# 历史的碰撞

1491：New Revelations of the Americas Before Columbus

[美] 查尔斯·曼恩（Charles C. Mann）著 | 胡亦南 译

# 1491

## 哥伦布到来之前的美洲

中信出版集团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 历史的碰撞

1491: New Revelations of the Americas Before Columbus

[美] 查尔斯·曼恩（Charles C. Mann） 著 | 胡亦南 译

# 1491

## 哥伦布到来之前的美洲

中信出版集团

# 历史的碰撞：1491

[美]查尔斯·曼恩（Charles C.Mann）著
胡亦南 译

中信出版集团

# 目录


媒体赞誉

绪论

序言 霍姆伯格之误

第一章 俯瞰

在贝尼省

霍姆伯格之误

“人类及其作品的缺失”

另一场新石器革命

一次有导游的旅行

第一部分 毫无根据的数字？

第二章 比林顿为何活了下来

友善的印第安人

黎明之地的成年礼

观光和背叛

骷髅地

诡计

第三章 在四分之国

“当头一棒，击中眉心”

塔万廷苏尤

印加人的镀金轿

处女地

等差数列

第四章 常见问题

坐不满扬基球场

脆弱性的遗传学

“怖畏之象”

花与歌

判定责任

这不就是翻案吗？

第二部分 年代久远的遗骨

第五章 可能非常怪异的单倍群

失踪的支派
瞎子领瞎子
福尔瑟姆和老头子
克洛维斯共识
大陆分水岭
从天南到海北
靠岸
第六章 棉花或凤尾鱼和玉米（两个文明的传说之一）
大型建筑
棉花时代
小玉米棒
世界上最蠢的问题
第七章 文字、轮子和传递作业（两个文明的传说之二）
像葡萄一样纷纷掉落
橡胶人
计数与文字
从1-地震到8-鹿
轮式插曲
秘鲁飞地
制造圣石
第三部分 人影闪烁的山河
第八章 美洲制造
进入水域
与自然友好相处
壁炉
万座土墩
美国低地的兴衰
百年战争
第九章 亚马孙河流域
奥雷利亚纳的见闻
绿色监狱
潘卓品塔达岩洞
在西部
降水物理学
历史的馈赠
第十章 人造的荒原
俯拾皆是千株葛根
每4只鸟中就有1只候鸽
新的海岸
第四部分 尾声

第十一章 和平大律法

附录

附录A 负载词

附录B 说话的结

附录C 作为例外的梅毒

附录D 历月

致谢

注释

版权页

# 媒体赞誉

这是一部不凡的新闻杰作：生动、迷人……一本精彩、富有挑战意味、信息性强的书。

——威廉·麦克尼尔，《纽约书评》

一部富有挑战意味……颇具贾雷德·戴蒙德风格、挑战了有关全球发展的盛行观点的著作。曼恩记录了我们在世界发展的设想上的重要变革，而这次变革的结果，我们年幼的后辈到了上初中的时候就有可能在教材里学到。

——《旧金山纪事报》

了不起的……一幅哥伦布到来之前的美洲人类生活全景图……一位非常迷人的作家。

——《纽约时报书评》

迷人……一部里程碑式的著作，它把根深蒂固的美国殖民形象一个接一个地扔进了垃圾箱。

——《波士顿环球报》

曼恩讲述了一个充满力量且富有挑战性的重要故事……《历史的碰撞：1491》迫使我们重新审视美洲古代史的教学以及我们与后殖民环境的互动方式。

——《华盛顿邮报·图书世界》

美妙至极……一个新发现……我们那种认为荒野纯粹无瑕、未经人类污秽的双手触碰的观念必须被抛弃了。

——《纽约太阳报》

曼恩并未将其命题呈现为对无限制发展的论证。然而，这个命题支持人类对自然土地资源的管理，也反对强调人类应当对森林采取完全不

予开发的所谓“生态虚无主义”的立场。

——《西雅图时报》

简洁而富有娱乐性……令人想起约翰·麦克菲充满科学细节的雄辩之才和贾雷德·戴蒙德石破天惊的雄心……让我用一种新的方式去思考历史。

——吉姆·罗斯，《洛杉矶时报》

不朽之作……《历史的碰撞：1491》不像是一部独立的作品，而更像是一种能诱使很多读者对有关这段历史的惊人新视角产生毕生迷恋的著作。《历史的碰撞：1491》最令人震惊的是它能使人产生从大梦中惊觉并且慢慢发现自己被愚弄得多么彻底的感觉……曼恩加入的关于美洲历史的新鲜解释是如此之多，使其成了一部极具颠覆性的作品。

——《沙龙》

写作引人入胜……既像侦探故事，又像史诗，更是一出悲剧。

——《迈阿密先驱报》

对一个我们大多数人几乎没有察觉的世界进行细致入微的实地考察……一次令人兴奋的视角转换……《历史的碰撞：1491》剥离了我们对美洲的伊甸园神话的想象。它用一个来源不同的证据取代谬论，令人兴奋地接近真相。

——《克利夫兰老实人报》

# 绪论

本书在一定程度上，至少可以追溯到1983年，当时我在为《科学》杂志撰写一篇关于NASA（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某个监视大气臭氧状况的项目的文章。在了解项目内容的过程中，我与某课题组一道搭乘了NASA的飞机，那架飞机的任务是在3万英尺[1]的高空给大气层取样并进行分析。课题组一度在墨西哥尤卡坦半岛上的梅里达登陆。不知为何，科学家们次日休了一天假。我们坐上一辆破旧的大众货车，去了玛雅遗址所在的奇琴伊察。我当时对中美洲文化一无所知，甚至连“中美洲”（Mesoamerica）这个术语都不熟悉。中美洲囊括了从墨西哥中部到巴拿马的广大范围，涵盖了危地马拉和伯利兹全境，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的部分地区，还有玛雅人、奥尔梅克人和许多其他原住民群体的故乡。从货车里爬出来不久，我就被彻头彻尾地吸引住了。

我自己（有时是度假，有时是出差）回访了尤卡坦五六次，其中三次是和我的朋友、摄影记者彼得·门泽尔（Peter Menzel）同行。为了完成一本德语杂志的稿件，我和彼得驱车12个小时，沿着一条糟糕的土路（沿路有深到大腿的坑洞、成片成片倒下的树木），开到了当时还没有得到开发的玛雅城邦之一的卡拉克穆尔。陪同我们的是玛雅人胡安·克鲁斯·布里塞尼奥，他是另一处规模更小的遗迹的看管人。作为一名有着20年工龄的树胶工人，胡安总是连续几周跋涉林间，寻找糖胶树（糖胶树那黏黏的树液已经被印第安人风干、咀嚼了上千年，并在19世纪末成了口香糖产业的基础）。在一个傍晚，我们坐在篝火边，他向我们讲述了他在闲逛时偶然发现的那些满是藤蔓的古城，以及当科学家们告诉他，这是他祖先创建的城市时，他的种种惊讶。当晚，我们睡在基石似的高大雕刻品中间的吊床里，那些雕刻品千余年来都未曾有人驻足欣赏。

直到1992年秋天，我对哥伦布到来之前的美洲居民的兴趣才谈得上是真正提上了议事日程。某个周日的下午，我偶然在一座大学图书馆里发现了《美国地理学家协会年表》中关于哥伦布到访美洲500周年的特别专刊。我好奇地捡起这本刊物，靠在一张沙发上，开始阅读威斯康星大学的地理学家威廉·德尼万（William Denevan）的文章。该文开宗明

义地问道："哥伦布时代的新大陆是什么样的？"我想，对啊，它究竟是什么样的呢？当欧洲人的风帆在美洲的地平线上首次出现的时候，那里生活着哪些人，他们又都在想些什么呢？我读完了德尼万的文章，又继续读起了其他人的文章，直到图书馆关灯，宣示图书馆已经关门的时候才停了下来。

我那时还不知道这些问题的答案，但德尼万和许多其他研究人员把自己全部的精力都投入到了试图解决这些问题的努力上。他们得到的图景与绝大多数美洲人和欧洲人的认知有着相当程度的差异，而且在专家的圈子之外也鲜有人知。

在我读过德尼万文章的一两年后，我参与了美国科学促进会年会的分论坛讨论。这个分论坛名为"对亚马孙地区的新视角"，其参与者包括杜兰大学的威廉·巴利（William Balée）。巴利的发言主题与"人为"森林，即与印第安人数百年前或数千年前创造的森林有关；这种观念我此前闻所未闻。他同时提到了德尼万也讨论过的一件事：很多研究人员如今相信，他们的前辈低估了哥伦布到访美洲时当地居民的数量。巴利说，印第安人的数量比人们此前认为的要多，而且是要多得多。哎，总得有什么人出来把这些信息都汇聚到一起去啊，我想，那会是一本很有趣的书。

我一直等待着这本书的出现。直到我的儿子入学，学到我当年被教授的那些东西（同时也是遭到长期尖锐质疑的观念）的时候，这种等待变得越来越令人沮丧。鉴于似乎没有人在写这本书，我最终决定自己试一试。此外，我也很想了解更多东西。诸君手上的这本书正是这次努力的产物。

这本书并不兼容并包。它不是1492年以前西半球文化社会发展的系统性年录。那样一本书涵盖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太广，根本无法写就；等到作者接近完工的时候，新发现会使该书的开头显得陈旧而过时。使我确信这一点的，正是那些在过去几十年中一直与前哥伦布时期原住民社群惊人的多样性打交道的研究人员。

本书也并非关于研究美洲初始居民的人类学家、考古学家、生态学家、地理学家和历史学家们近期观点变化的完整学界史，因为新见的成果正在向太多个方面延伸，任何作家都难以将其囊括在一部著作里面。

相反，这本书探索的，是我总结的这些学界新见共有的三个主要焦点：印第安人的人口统计学（第一部分）、印第安人的起源（第二部分）和印第安人的生态学（第三部分）。由于太多不同的社群以迥然相异的方式说明着这些观点，我根本无法做到面面俱到。因此，我记载的是现存观点中资料最多、得到最多近期关注，或是最有意思的部分。

说来很矛盾的是，这本讲述哥伦布到达以前的时代的生活的书，也花了不少篇幅讨论了哥伦布到达之后的生活。这有两个原因。首先，很多原住民文明没有文字，而关于它们的最好的信息，大半来自那些率先见到它们的欧洲人的记录。诚然，殖民时期的记述会被文化短视扭曲，但它们依然是对当时生活方式的生动描述。其次，和第一点同等重要的是，欧洲和美洲的相遇，对双方都是有启示性的。在很多情况下，接触双方的紧张突出了这些社群可能会无法清楚辨识出的一些领域。万帕诺亚格人和清教徒的会谈（第二章的内容），以及印加人与弗朗西斯科·皮萨罗（Francisco Pizarro）率领的西班牙军队的遭遇（第三章的主要部分），都展示了欧洲人眼中的这些原住民群体，还有他们面临未知时做出的反应。

在整部书里，就像读者们已经注意到的那样，我用“印第安人”（Indian）一词来代指美洲的初始居民。毫无疑问，“印第安人”是一个含混的、从历史角度说也并不恰当的名称。或许对美洲初始居民而言，最准确的描述词是“美洲人”（Americans）。然而如果真用上这么个词，将会导致更严重的混乱[2]。在本书中，我试图以人们自己使用的名称来称呼他们。我在北美洲和南美洲遇到过的绝大多数原住民的自我称谓都是印第安人。（更多关于命名法的内容，请见附录A：负载词。）

20世纪80年代中期，我曾到访位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中部地区斯基纳河上游的黑泽尔顿村庄。村里的很多居民都是基特卡汕族人（Gitksan或Gitxsan）。在我到访的时候，基特卡汕族人刚提起了针对不列颠哥伦比亚政府和加拿大政府的诉讼。他们想要该省和全国承认，基特卡汕族人在当地居住已久，从未离开，也从未同意放弃其土地，并且因此保留着对全省约1.1万平方英里[3]土地在法律上的所有权。他们说他们很愿意进行谈判，不愿意被排除在谈判之外。

我在乘飞机飞入当地的时候，能看到为什么基特卡汕族人会对这片地区感情深厚。飞机掠过球岩山（Rocher de Boule Mountains）白雪皑

皑、宏伟壮丽的峭壁，闯入被茂密森林覆盖的河谷交会处。雾气在大地上升腾。人们在河里捕捞虹鳟和鲑鱼，虽然其所在地距海岸有165英里（约266千米）之遥。

属于基特卡汕族的基坦马克斯人，其总部在黑泽尔顿村，但绝大多数成员都住在村外的一个居留地。我驱车赶往这个居留地。基坦马克斯族议会首领尼尔·斯特里特（Neil Sterritt）在那里向我解释了这起诉讼。这个坦率、声音温和的人一开始是做采矿工程师的，之后卷起袖子回乡，准备跟这场旷日持久的法律纠纷打交道。经过多次审理和上诉，加拿大最高法院于1997年裁决，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必须与基特卡汕人谈判决定土地的归属情况。直到这次诉讼提出20年之后的2005年，双方的会谈仍在进行。

聊了一会儿，斯特里特带我去了卡汕（‘Ksan），这是一座创建于1970年的历史公园兼艺术学校。公园里有几所重建的长屋，它们有着高贵的、红黑色的西北部海岸印第安艺术风格的弧顶。艺术学校向当地印第安人传授把传统设计转化为丝网印刷品的技巧。斯特里特把我留在校舍的一间休息室里，让我到处看看。那间屋里的东西也许比他已经发现的还要多，我很快找到了一些像是贮藏着美丽的古老面具的盒子。在它们的边上是一大堆现代印刷品，其中一些用的是与旧法相同的设计。屋里还有一盒盒或新或旧的照片，很多都记录了杰出的艺术品。

在西北部海岸的艺术中，其主题是平坦而扭曲的，就好像是从三维压成了二维，而后又折成了折纸一样。最开始，我发现所有的设计都很难解释，但是很快，其中一些设计就脱颖而出了。它们用干净的线条，把空间切割为既简单又复杂的形状：物体被填进另一些物体里，生物被塞进它们自己的眼睛里，一半是兽的人和一半是人的兽，所有这些都是变形和超现实的骚动。

有少数几件物品我一看就能立即理解，很多我完全不能理解，有些我以为我理解了但实际上可能并没有理解，还有一些可能连基特卡汕人自己也无法理解，就像大多数如今的欧洲人无法真正理解拜占庭艺术在创作之时对人们情绪产生的影响一样。不过我还是对这些大胆的图案线条感到欣喜非常，而这感觉让我头晕目眩，因为我在窥探的，是一个自己此前并不知道其存在的、充满活力的过去，而且这个过去还持续对当下发挥着一种我未能注意到的作用。在接下来的一两个小时里，我一件一件地欣赏起这些物品来，而且总是渴望看到更多。通过编撰这部书，

我希望能与诸君共享自己当时（以及自那时起每每就此产生）的兴奋之情。

## 再版说明

《历史的碰撞：1491》的读者时不时地来信问我，如果我可以重新写一次的话，我会不会做出什么根本性的改动。在过去，我总是会说我不知道。这个问题理论性太强，难以回答，而且也没有人能够给我提供回答的机会。准备《历史的碰撞：1491》的更新、重修版本，给了我这种机会。自本书首次出版至今，研究人员的确在最初15000年的美洲历史上取得了令人神往的发现，但它们切合作为本书主题的学界新见。这些基本观点是：印第安社会的规模比人们此前相信的更大（第一部分的中心），更为古老而先进（第二部分），对环境也产生过更大的影响（第三部分）。在我看来，这些观点依然代表了学界绝大多数人的意见。因此，虽然我更新了一些内容，但我并没有改变《历史的碰撞：1491》的基本结构。这本书保留了其原汁原味，但同时也为新读者的阅读体验考虑，进行了微调和修正。

---

[1]英尺，英美制长度单位，1英尺约合0.3048米。以下括号中的换算均为译者注。——编者注

[2]因为Americans亦可译为“美国人”。——译者注

[3]英里，英美制长度单位，1英里约合1.609千米，1平方英里约合2.59平方千米。——编者注

# 序言　霍姆伯格之误

# 第一章　俯瞰

## 在贝尼省

在一个对玻利维亚中部来说出奇凉爽的天气里，飞机起飞后一路朝东，向该国与巴西的边境飞去。几分钟内，道路和房屋消失了，大草原上散布的黄牛像冰激凌上的糖粒，成为仅存的人类居住的痕迹。而后，它们也渐行渐远，直至消失在视线中。这时，机上的考古学家们已经拿出了他们的相机，高兴地按个不停。

我们的下方是玻利维亚的贝尼省（Beni），其大小约为伊利诺伊州与印第安纳州的面积之和[1]，地势也像这两个州一样平坦。南部和西部高山的雨水和融雪汇成的水流缓慢而不规则，每年都覆盖大地近半年；这些水最终汇入该省北部的河域，即亚马孙河的上游支流。在另外半年里，这里是干涸的，鲜绿色的广袤空间化为某种类似于沙漠的东西。吸引研究人员注意的，正是这片奇特、偏远、时常潮湿的平原，而不仅仅因为它还是地球上为数不多的、其居民可能从未见过带着相机的西方人的地方。

两位考古学家，克拉克·埃里克森（Clark　Erickson）和威廉·巴利坐在前面。来自宾夕法尼亚大学的埃里克森与一名玻利维亚的考古学家协同工作，后者当天不在，为我在飞机上空出了一个座位。来自杜兰大学的巴利其实是一位人类学家，但鉴于科学家开始意识到古今交融之道，人类学家与考古学家之间的界线已经模糊了。这两人在体格、气质和学术倾向上各有不同，但他们以同样的热情，把自己的脸颊贴在了舷窗上。

下面的大地上遍布着不计其数的森林岛屿，其中大多是近乎完美的圆形，就像一片黄草中的绿堆。每座岛屿比漫滩要高出60英尺（约18

米）之多，树木也因此得以生长，而非没于水下。森林之间由垫高的护堤相连，它们和步枪弹道一样笔直，长可达3英里（约4.8千米）。埃里克森相信，这些景观［面积超过3万平方英里（约7.8万平方千米），由堤道相连的森林岛屿与土墩］是由一个技术先进、人口众多的社会在1000多年前创造的。刚刚接触贝尼省的巴利倾向于此观点，但还没准备好表明自己的态度。

近年来，一群学者从根本上挑战了有关哥伦布到达美洲之前西半球情形的传统观念，而埃里克森和巴利就在其列。在20世纪70年代读高中时，我受到的教育是，印第安人在约13000年前跨越白令海峡来到了美洲大陆，他们多数生活于小而孤立的群体中，其行为对环境的影响小之又小，以至于直到他们在此地繁衍千年后，整个大陆的大部分地区都还只是荒原。现在学校里还传授着同样的观点。而如果要以一种方式概述埃里克森和巴利等人的观点，那就是把这幅印第安人的生活图景从各方面统统批倒。这些研究人员相信，印第安人在这里的历史比我们此前想象的要久得多，他们的人数也多得多。他们将其意志施加于当地生态的努力极其成功，1492年哥伦布踏上的，是一个刻满了人类社会特征的半球。

鉴于白人社会与原住民群体间的紧张关系，对印第安文化和历史的调查难免富有争议，然而近期的学术分歧尤其大。首先，一些研究人员（多数是老一代学者）将各种新理论嘲为幻想。他们认为，这些理论源于学者对资料近乎刻意的误解和一种固执的政治偏见。“我没有见到能表明有大量人群在贝尼居住过的证据，”美国国家博物馆的贝蒂·J .梅格斯（Betty J.Meggers）告诉我，“否认这一点，只是想当然。”事实上，两位得到国家博物馆支持的阿根廷考古学家主张说，那些大土墩多是天然形成的滩地沉积物；一个“小规模原始群体”或许可能花了不到10年，就修建了其余的堤道，并修起了台田。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人类学家迪安·R.斯诺（Dean R.Snow）说，有关印第安人问题的多种学界新见，都存在着与此相似的批判。问题在于“你想要什么，就可以用人种史学记录中单薄的证据来告诉你什么”，他说，“自欺欺人是很简单的”。一些人还指责说，此类主张宣扬了那种试图给欧洲文化抹黑的人的政治纲领，因为如此高的人口数，似乎加大了原住民人口损失的已知规模。

由于这些新理论对当今的环保战役产生了影响，争议也由此而生。环保运动的很大一部分都有意识或无意识地受到了地理学家威廉·德尼万

所谓“处女地迷思”［即认为1491年的今美国领土几乎是未开发的，抑或是伊甸园式的，按1964年《荒野保护法案》（The Wilderness Act of 1964）的话说，就是“不受人类拘束的”土地的观念］的影响。《荒野保护法案》这部美国法律是全球环保运动的基础性文献之一。对环保人士来说，正如威斯康星大学历史学家威廉·克罗农（William Cronon）所写的那样，重建这个很久以前的、想象中的自然状态是社会在道义上的应承之责。可如果新观点才是正确的，人类成果在当时早已遍布整个大陆，那么恢复自然的努力又当归于何处呢？

贝尼就是一个例证。埃里克森认为，哥伦布登陆前的印第安人在此修建道路、堤道、运河、堤坝、水库、土丘、台田，可能还有球场，他们还在季节性涨水的草原上设网捕鱼。这可不是少数原住民的孤立行为，而是全社会的行动，成百上千的人沿堤道搭起密密的锯齿形鱼堰（蓄鱼的围栏）。大草原的主体是天然的，它是季节性涨水的产物。但印第安人通过定期的大面积放火，维护并扩张了草原。经过几个世纪，焚烧活动创造出了一套复杂的、由适应并依赖于原住民的放火习俗的植物物种构成的复杂的生态系统。贝尼省现在的居民们还在放火，尽管在多数情况下，这只是为牛群而维护草原的做法。我们飞过该地区时，旱季才刚刚开始，一条条长约1英里（约1.6千米）的火线就燃烧起来了。烟雾形成颤抖的巨柱升向天空。在燃烧后的焦地内，是烧黑的树尖，其中很多都是亚马孙其他地方的环保主义活动人士力争保护的树种。

在贝尼以北，是人口稀少、林木繁多的潘多省（Pando）。潘多以北是巴西的阿克里州（Acre），那里的居民同样很少，然而为了建牧牛场，森林迁移颇多。留下来的只有巴西坚果树，对它的砍伐是非法的。（尽管如此，它仍会消亡。这种树需要特定种类的森林蜜蜂为之授粉，而这种蜂无法在新造的草原上生存。）为了避免其他树种重生，牧场主用飞机把大片非洲草籽撒播在新垦地上，这种坚韧的厚叶片草将土地变为茂密而有弹性的草坪，使树苗无法穿透。20世纪90年代后期我第一次到贝尼的时候，还鲜有人知阿克里州大量的林中空地正在把当地庞大的土建工程［被阿克里州联邦大学研究者阿尔塞乌·兰齐（Alceu Ranzi）称为“地质印痕”（geoglyph）的几何图形］展露出来。迄今，被发现的地质印痕已超过200个，其中有许多印痕的长度达到了500英尺（约152.4米）。在亚马孙黏土中掘出的精准的圆环状、正方形和矩形印痕，从空中和从贝尼的台田、堤道边（就像埃里克森和巴利向我展示的那样）观望同样引人注目。对阿克里州的地质印痕，人们所知更少。第

一篇有关于此的专业期刊论文直到2007年才发表（兰齐是共同执笔者之一）。而5年过去了，考古学家连“印痕工匠们住在哪儿”这样的基本问题的答案都还不能确定，因为印痕的构造中没有人类居住的痕迹。在贝尼发现了相似土建工程的埃里克森相信，在哥伦布之前，亚马孙西部一片800至1000英里（约1300~1600千米）长的带状区，被一个此前不为人知的文明混合体占据着。这个混合体从根本上重塑了其周围的山河。

这个地区的未来是未知的。牧场主和豆农们对贝尼的兴趣越来越浓，他们觊觎这里的空置土地和相对肥沃的土壤。伐木工们看上的是潘多。一条通往太平洋的新高速公路，正在为阿克里不断带来更多的商户。与此同时，环保人士主张要让这个人口稀少的地区尽可能地维持接近自然的状态。当地的印第安人团体对后者的提议抱有怀疑。他们问道，如果贝尼成为“自然”的保护区，还有什么国际组织能让他们继续在平原上放火呢？能有任何外部群体认同在亚马孙的大规模用火吗？印第安人的提议是让他们自己来控制土地。对这样的观点，环保人士们并无热情：美国西南部的一些原住民群体一直在倡议把他们的保护区用作核废料处理库，而那些东西嘛，当然也还在烧着呢。

---

[1]此二州的面积之和约为24万平方千米，贝尼省的面积约为21.4万平方千米。——编者注

## 霍姆伯格之误

“别碰那棵树。”巴利说。

我瞬间停下了。我在爬一个低矮而松软的土坡，正要抓住一棵干瘦、几乎是藤状、还长着外展叶的树来支撑一下身体。“这是树蓼（*Triplaris americana*），”巴利说，“你可得当心着点。”树蓼是小红蚁群的寄主，这很不寻常，事实上，它自己离开了这些生物也很难存活。蚂蚁占据了树皮下方极小的隧道，作为寄居的交换，蚁群攻击所有触碰树蓼的生物：昆虫、鸟类和大意的作家。蚁群会喷射毒液，其攻势之凶悍，使树蓼在当地得到了一个绰号：鬼树。

在鬼树之基、根部外露的地方，有一个被遗弃了的动物的巢穴。巴利用刀挖出了些土，然后向我、埃里克森和陪同出行的我的儿子纽厄尔招手，示意我们过去。碎陶器被压得很深。我们能看到盘子的边缘，和看上去像茶壶底一样的东西：它的形状像一只人脚，甚至还有彩绘的脚指甲。巴利清理出了半打陶瓷片：这是罐子和盘子的碎片，还有一根残缺不全的棒状圆柱体，它可能是某个罐子的支撑架的一部分。他说，从容量上看，这个土坡大致有八分之一都是由这些碎片组成的。从坡上任何地方挖，情况都差不多。看来我们爬上了一大片碎陶器堆。

这个土墩被称为伊比巴特[1]，它有59英尺（约18米）高，是贝尼已知最高的林丘之一。埃里克森对我解释说，陶瓷片是用来协助垫高淤泥质土，使之保持通风，从而方便人们居住和务农的。然而，尽管这种解释在工程学上说得通，但是他认为这并不能够减少很久以前的筑墩者行为的神秘感。这些土墩占地颇广，不见得是垃圾的副产品。位于罗马东南部、由碎陶罐堆成的泰斯塔西奥山（Monte Testaccio），曾是整个帝国城市的垃圾场。伊比巴特比泰斯塔西奥山要大，却只是数百座与之相似的土墩之一。贝尼无疑没有制造比罗马更多的垃圾，埃里克森认为，伊比巴特出土的陶器表明，大量人口，包括许多技术工人，曾在此久居，而且还常年兴高采烈地设宴饮酒。按照埃里克森的想法，不论是打造陶器堆所需要的陶匠、劳动所需的时间，还是给陶匠提供吃住所需的人力、大规模破坏和墓葬的组织，都是1000年前贝尼存在着一个高度组织化的社会的证据，而考古学调查才刚刚开始向人们揭示其面貌。

我们当天的地陪，是两名西里奥诺（Sirionó）印第安人，基洛·古埃亚和他的女婿拉斐尔。两人肤色黝黑，结实，几乎没有蓄须；在他们身边走路的时候，我注意到他们耳垂上都有小的裂口。精神雀跃、几近自夸的拉斐尔整个下午都在评论个不停；而作为当地权势人物之一的基洛，抽着当地生产的“万宝路”香烟，用愉悦而宽容的神情观察着我们的进展。他们住在大约1英里（约1.6千米）以外，一条长长的、满是车辙的土路尽头的小村子里。当天早些时候，我们驱车前往，把车停在了一所摇摇欲坠的学校和几栋古老的教会建筑的阴影边上。这些建筑都集中在一个小坡（这又是一个古代土墩）坡顶的不远处。纽厄尔和我在卡车那儿等着，埃里克森和巴利进入学校，到基洛和村委会其他委员那里获取在村里漫游的许可。发现我们没事可做的几个西里奥诺小孩，试图劝说我和纽厄尔去瞅瞅围栏里的一只小美洲豹，然后为此付钱。过了几分钟，埃里克森和巴利回来了，也带回了必要的许可，以及两名陪同人员，基洛和拉斐尔。到了爬伊比巴特堆的时候，基洛看见我站在鬼树旁，他依然面无表情地建议说我该去爬一下。他说，我能在那上头找到一些可口的热带丛林的水果。“绝对是你从来没尝过的。”他笃定地说。

在伊比巴特的坡顶，我们可以看到周围的大草原。大约四分之一英里（约400米）外，在一片齐腰高的黄草对面，树木排成了一条直线。埃里克森说，那是一条垫高了的古代堤道。这乡间的其余各处都极其平坦，以至于我们从每个方向都能看到几英里外的情形；或者说，我们本可以看到几英里外的情形，如果不是某些方向的空气里充斥着浓烟的话。

后来，我对我们的地陪和这个地方的关系感到了好奇。西里奥诺人和住在罗马帝国遗迹之中的当代意大利人相像吗？我在回去的路上问埃里克森和巴利。

他俩的回答零星地持续了整个晚上，我们先是在反常的冷雨中开回了寄宿地，又吃了晚饭。他们说，在20世纪70年代，多数官员会以一种方式回答我这个有关西里奥诺人的问题。今天，多数人则会用另一种不同的方式来答复。虽然这么说相当不公平，但我就此想到的，是霍姆伯格之误（Holmberg’s Mistake）。

西里奥诺人只是贝尼省20个美洲原住民群体中的一个，但他们是最出名的一个。1940-1942年，一位名叫艾伦·R.霍姆伯格（Allan R.Holmberg）的博士生和他们住在一起。他于1950年发表了一篇关于

该群体生活的报告，即《长弓的游牧民族》（*Nomads of the Longbow*）［标题指的是西里奥诺人狩猎用的6英尺（约1.8米）长的猎弓］。这份报告很快被视作经典，至今仍是颇具影响力的标志性读物；通过难以计数的其他学术论文和大众传媒的作用，它成了外界了解南美洲印第安人的主要渠道之一。

霍姆伯格的报告说，西里奥诺人是“世界上文化最落后的民族之一”。他说，这些人长期生活在贫穷和饥饿中，没有衣服，没有家禽，没有乐器（连摇铃和鼓都没有），没有艺术或是设计（用动物牙齿穿成的项链除外），几乎没有宗教（西里奥诺人的“宇宙观”是“几乎完全不固定的”）。难以置信的是，他们识数不过三，也不会生火［他写道，他们把火“装在一根（燃烧的）手杖上，从这顶帐篷走到另一顶帐篷”］。他们寒酸的单坡棚由棕榈叶乱堆而成，完全无法遮雨防虫，以至于一般的族人“每年都要经历很多个不眠之夜”。到了潮湿多虫的夜晚就卧在微弱的篝火边的西里奥诺人，是原始人的现实标杆。按霍姆伯格的说法，他们是“人类在自然原始状态”的“典型”。他认为，在整整1000年里，西里奥诺人的生存状态几乎不曾有变，其周围的世界也没有留下他们存在的印记。之后他们接触到了欧洲社会，其历史才破天荒地有了一条叙事流。

霍姆伯格是一个细致而富有同情心的研究人员，他对西里奥诺人生活的详尽观察，直到今天仍有价值。他在玻利维亚勇敢地克服了许多人会望而却步的重重考验。在田野调查期间，他总是感觉不适，经常挨饿，时而生病。在受到感染而双目不能视物的时候，他拉着一名西里奥诺向导的手，走了几天才穿过森林，来到一家诊所。他一直没能完全康复。在返回美国后，他成为康奈尔大学人类学系主任，并在此位置上带领部门完成了声名卓著的在安第斯地区的扶贫工作。

尽管如此，对于西里奥诺人的看法，是他错了。对于西里奥诺人家乡贝尼的看法，他也错了，错得有启示性，甚至有示范性。

霍姆伯格相信，在哥伦布到达美洲以前，这里的人们及其生活的土地都没有历史可言。这个被陈述得如此露骨的观念（美洲大陆的原住民在1492年前的几千年里都一成不变地飘来荡去）似乎是荒谬的。但视野上的缺陷，通常只有在被指出来之后才能显露。在这件事上，改正错误用了几十年。

玻利维亚政府的不稳定状态和反美反欧言辞的爆发，确保了在霍姆

伯格进入贝尼之后，鲜有外国人类学家和考古学者步其后尘。不仅是政府充满敌意，作为20世纪七八十年代毒品交易中心之一，这整个地区都是危险的。今天，这里的贩毒现象少了，但还是能见到切入密林深处的跑道，那是毒品走私者使用的路。在全省第一大城市特立尼达的机场不远处，赫然是一架失事的运毒飞机的残骸。来自威斯康星的地理学家兼放牧区生态学者罗伯特·兰斯特罗思（Robert Langstroth）在贝尼完成了博士论文的田野调查。据他所说，在缉毒战争期间，“贝尼被忽视了，即便是按玻利维亚的标准也是如此”，“这儿是穷乡僻壤中的穷乡僻壤”。逐渐地，少数科学家冒险进入了这个地区。而他们所了解的，转变了他们对这片土地及其人民的认知。

正如霍姆伯格相信的那样，西里奥诺人的确曾属全世界文化最贫瘠的民族之列。但这并非因为他们是古代人类的遗老遗少，而是由于20世纪20年代毁灭其村落的天花和流感病毒。在疫情暴发之前，至少有3000个西里奥诺人（可能还远不止这个数），居住在玻利维亚东部。到了霍姆伯格的时代，却只剩下了不到150人；这意味着在不到一代人的时间里，人口损失就超过了95%。当地人口减幅是如此之大，以至于西里奥诺人经历了遗传瓶颈（遗传瓶颈是指种群数量剧减至一定程度，个体不得不与亲属交配，从而导致有害遗传效应的现象）。关于这次瓶颈的影响，中佛罗里达大学（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的阿林·斯蒂尔曼（Allyn Stearman）在1982年曾有描述。就在那年，他成了在霍姆伯格之后首位探访西里奥诺人的人类学家。斯蒂尔曼发现，西里奥诺人患先天性足畸形的概率要比正常人群高出30倍。而且几乎所有西里奥诺人的耳垂上都有独特的裂口，这一特征在我们的两名地陪身上也可验证。

斯蒂尔曼了解到，甚至在疫情暴发时，这个群体还在和抢占该地区的白人牧场主们进行抗争。玻利维亚军方协助了入侵行为，追捕西里奥诺人，并将其投入事实上的战俘集中营。被释放的人被迫在牧场里服劳役。和霍姆伯格一起游走于森林之间的流浪者们，此前就在躲避那些虐待他们的人。霍姆伯格冒着一定风险，试图去帮助他们。但他一直没能明白的是，这些被他认定为旧石器时代“遗留”的人，其实是一个垮掉不久的文明的饱受迫害的幸存者。这就好比他碰到了从纳粹集中营逃出的难民，就断定他们属于一个一直光脚、挨饿的文明一样。

西里奥诺人远非石器时代残存的见证者。事实上，他们在贝尼地区可能还相对算是新人。他们的语言属图皮-瓜拉尼（Tupí-Guaraní）语

族，这虽然是南美洲最重要的印第安语系之一，但在玻利维亚并不常见。由人类学家在20世纪70年代率先鉴别的语言学证据显示，他们直到17世纪才从北部抵达此处，这和最初的西班牙移民与传教士大约同时。其他的证据表明，他们到来的时间可能比这要早几个世纪。使用图皮-瓜拉尼语的人，可能包括西里奥诺人在内，在16世纪早期攻击了印加帝国。没有人知道为什么西里奥诺人迁到了这里，但可能有个简单的理由：那时的贝尼人烟稀少。在那之前不久，当地上一个居民社会才刚刚瓦解。

从《长弓的游牧民族》来判断，霍姆伯格并不知道曾经有过这么一个修堤道、造土丘、建鱼堰的早期文明。他也没有发现，西里奥诺人草率待之的山河，塑造者另有其人。在霍姆伯格之前，就曾有少数欧洲观察家就这些土建工程的存在发表评论，不过对于堤道和森林岛屿是人力所为这一观点，其中一些人持怀疑态度。这些评论直到1961年才得到学界系统性的关注。当年，博士生威廉·德尼万来到了玻利维亚。他此前在秘鲁做记者时，了解到这个地区的奇特景观，并认为这可能会是个有趣的论文题目。他在抵达以后发现，石油公司聘用的地质学家（他们是该地区仅有的科学家）相信，贝尼的土地上遍布着一个未知文明的遗迹。

在说服一个当地飞行员沿固定航线西行之后，德尼万从空中考察了贝尼。他观察到的景象，和40年后我的目力所见如出一辙：孤立的林丘，垫高的护堤，圆形的、护城河一样的壕沟，以及古怪而曲折的山脉。“我从这架DC-3型飞机的舷窗往外看，看得我在这小飞机里都快发疯了，”德尼万对我说，“我当时就知道，这些东西不是天然形成的。大自然里就不可能有那种直线。”德尼万对这片土地了解得越多，他的兴趣也就越浓。“这是一片被人类完全开发了的山河，”他说，“对我来说，这无疑是亚马孙及其周边地区最令人兴奋的一件事。我想，这也有可能是整个南美洲最重要的发现。但那时，这事几乎没人去碰。”它现在还是几乎没人去碰，因为考古学家们尚未完成对土建工程和运河的测绘。







20世纪60年代初，青年地理学家威廉·德尼万在飞过玻利维亚东部时，发现一个已逝文明修起的台田覆盖着大地（下图）。他对此颇感兴趣。台田里散布着不规则的、护城河一样的壕沟（中图），其用途仍不为人所知。在与之相邻的巴西阿克里州，考古学家发现了数百个精密的、几何状的“地质印痕”（上图），并开始怀疑，亚马孙西部曾是大规模的复杂印第安社会的所在地。

早在3000年前，这个古代文明就建成了整个星球上最大、最怪、生态最丰富的人工环境之一。埃里克森相信，它的创立者，可能是今天被称为莫霍（Mojo）和鲍莱（Bauré）的民族，他们是使用阿拉瓦克语（Arawak）的群体的远祖。这些人建土丘作为居所和农场，建堤道和运河以利运输和交通，筑鱼堰以补食物给养，烧草原以防树林入侵。1000年前，他们的社会发展到了顶峰。他们的村镇宽敞开阔、错落有致，由护城河与篱笆守卫着。根据埃里克森假设的复原图，可能有多达上百万民众曾穿着长长的束腰棉衣，手腕和脖颈上挂着沉重的装饰物，走过玻利维亚东部的这些堤道。

在阿拉瓦克文明消逝数百年后的今天，伊比巴特上及其四周的森林看上去就像环保人士梦中那传统的亚马孙流域一样：和人类胳膊一样粗壮的藤本植物，6英尺（约1.8米）多长、随风摇摆的刀片式树叶，树干平滑的巴西坚果树，还有厚实的、闻起来像热鲜肉的花朵。巴利告诉我说，在物种丰富性上，玻利维亚的森林岛屿可以同南美任何地方相比。而物种多样、互为补充的贝尼大草原，情况貌似也是如此。从生态学角度来看，这个地区是一座宝库，一座由人类设计并埋下的宝库。埃里克

森把贝尼的山河视为人类最伟大的艺术成就之一，一个直到近期还几乎完全不为人知的杰作，一个在玻利维亚以外鲜有人知其所在地名称的杰作。

---

[1]原文为Ibibate，意为“高地”。——译者注

## “人类及其作品的缺失”

贝尼的遭遇并不新鲜。在差不多5个世纪里，霍姆伯格之误（美洲印第安人生活在一种没有历史的永恒状态下的假定）主导了学术著作，并由此流传到高中教科书、好莱坞电影、报纸文章、环保运动、浪漫冒险书籍和丝网印刷的T恤衫等大众领域。该假定以多种形式存在，被憎恶和赞美印第安人的人们同时接受。霍姆伯格之误反映了殖民者的观点（他们视印第安人为无药可救的、恶毒的野蛮人），而其翻版，正是那种近乎梦幻的、印第安人属于“高贵的野蛮人”（Noble Savage）的刻板形象。正面也好，负面也罢，在两种形象中，印第安人都缺失了被社会科学家们称为能动性的东西；他们本身并不是行动者，而是偶然给他们带来的任意收获或是灾难的被动接受者。

“高贵的野蛮人”的观念，可以追溯到首部描述美洲原住民的人种学著作，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萨斯（Bartolomé de Las Casas）主要写就于16世纪30年代的《辩护史》（*Apologética Historia Sumaria*）。拉斯卡萨斯，一个忏悔其所为并成为一名神父的西班牙征服者，用他漫长的后半生来反对欧洲人在美洲的暴行。按照他的思维方式，印第安人是居住在“陆地天堂”上的温顺如牛的自然生物。他相信，这些天真而无罪的人，几千年来都一直在安静地等待着基督教的指导。和拉斯卡萨斯同时期的意大利评论家彼得罗·马尔蒂雷（Pietro Martire）也持同样的观点。他写道（我此处引述的是他1556年著作的英译本），印第安人“生活在古代思想家们每每提及的金色世界里”，其生活状态“简单、纯真、全无法制”。

如今，那些所谓印第安人生而简单纯真的观念，主要是指他们那公认的缺乏对环境造成影响的能力。这个观念至少可追溯到亨利·大卫·梭罗。他花了很多时间去寻找“印第安智慧”，一种原生的据说不包含量度和分类的思想。梭罗把量度和分类视为让人类能够改造自然的罪恶之源。梭罗这种观点的影响力延续至今。1970年第一个地球日之后，一个名为“保持美国美丽”的组织竖起了广告牌，牌上是一个身着印第安服饰的演员在被污染的土地上悄然流泪的形象。这项活动极为成功。在接下来的近10年间，哭泣的印第安人的形象传遍了全世界。然而，尽管印第安人在此扮演了一种英雄式的角色，但这个广告还是体现了霍姆伯格之

误，因为它含蓄地把印第安人描绘成了一个从未改变自然环境原有野生状态的群体。而由于历史就是变革，他们也就成了没有历史的人。

拉斯卡萨斯的反西班牙观点在当时遭到严厉批评，以至于他告诉他的遗嘱执行人，要在自己去世40年后再出版《辩护史》一书（他死于1566年）。事实上，这本书的全文直到1909年才得以出版。正像这种延误所揭示的那样，从18世纪到19世纪，“高贵的野蛮人”的争论都未能赢得同情。美国历史学家乔治·班克罗夫特（George Bancroft）的观点颇为典型。这位历史学的佼佼者在1834年写道，在欧洲人到来之前，北美洲是“一片不毛之地……其仅有的居民，是少数由羸弱的野蛮人组成的分散部族，他们既无商业，又无政治关联”。和拉斯卡萨斯一样，班克罗夫特相信，印第安人生活在没有变革的社会里，只是班克罗夫特把这种永恒性视为惰性，而非纯真的迹象。

班克罗夫特的表述，以不同的形式流传到了接下来的一个世纪。1934年，美国人类学奠基人之一的阿尔弗雷德·L.克罗伯（Alfred L.Kroeber）做出了这样的推理：北美洲东部的印第安人不可能取得发展（也不可能有历史），因为他们的生活充满了“荒唐的、不断的、持续消耗的冲突”。他相信，要想逃离这种冲突的循环，“可谓无望”。“试图将其价值观从战争转为和平的群体，几乎确定了提前灭绝的命运。”[1]克罗伯承认，印第安人的确会从争斗之中抽出时间来耕种，但他强调说，农业“并非东部地区的生活之本，它是辅助品，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奢侈品”。因此，“本可以被开发的99%或者更多的（土地）都还是处女地”。

40年后，两届普利策奖得主塞缪尔·埃利奥特·莫里森（Samuel Eliot Morison），在其两卷本著作《欧洲人发现美洲》（*European Discovery of America*）的结尾干脆地断言，印第安人没有留下持久的遗迹或是制度。他们被困在不变的荒野，是“期盼短暂而野蛮的生活，对未来完全无望的异教徒”。1965年，英国历史学家休·特雷弗-罗珀（Hugh Trevor-Roper）男爵声称，原住民“在历史上的主要功能”，“是向当今社会展示，它逃离的是怎样的一种过去”。

教科书是学术信念的忠实反映。通过一次对美国历史教材的调查，作家弗朗西斯·菲茨杰拉德（Frances Fitzgerald）推断说，从19世纪40年代到20世纪40年代，对印第安人特点的描述“要说有什么区别的话，就是它开了大倒车”。更早时期的作家把印第安人看作重要而未开化的群体，但之后的书籍，则把他们死死地套进了一个公式：“懒惰、幼稚、残

暴”。她写道，20世纪40年代的一本主要教材只用了“几段话”来描述印第安人，“而最后一段的标题赫然是‘印第安人是落后的’”。

今人在古人面前展示优越感，总是件简单的事。得克萨斯大学历史学家艾尔弗雷德·W.克罗斯比（Alfred W.Crosby）注意到，很多信奉霍姆伯格之误的研究人员还生活在这么一个年代里，即历史事件的推动力似乎源于欧洲血统的伟大领袖，白人社会也貌似正在世界各地压制着非白人社会。在整个19世纪和20世纪的多数时间里，民族主义都占据优势地位，而历史学家们也是按照民族，而非文化、宗教或者生活方式来辨识历史。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战教育了西方社会，非西方人（这回是日本人）也有能力进行迅猛的社会变革。欧洲殖民帝国的快速解体，进一步预示了这一点。克罗斯比将这些事件对社会科学家们产生的影响，与天文学家“发现从银河系里星星之间看到的那些模糊的点，其实是遥远的星系”相提并论。

与此同时，新学科和新技术正在开创审视过去的新方法。从人口统计学、气候学、流行病学、经济学、植物学、孢粉学（花粉分析），到分子生物学、进化生物学、碳-14年代测定法（即放射性碳测年法）、冰芯钻取技术、卫星摄影、土壤监测，还有微卫星遗传分析和三维虚拟漫游，一股新视角和新技术的洪流进入了应用领域。而在新技术得到利用的时代，认为这群占据近三分之一陆地面积的人类居民数千年来都几无变化的观点，听上去就开始无理了。当然，一些研究人员还是猛烈抨击这些新发现，并称之为过分地夸张。［“我们不过是用一个新神话来取代（未开发荒原的）旧神话，”地理学家托马斯·韦尔（Thomas Vale）嘲笑道，“已被人类开发了的山河的神话。”］但经过了几十年的探索和争论，一个关于美洲及其最初居民的新图景正在成形。

宣传广告依然在颂扬着驰骋于北美大平原、在马背上追逐野牛的印第安人，他们以纯生态游牧民族的形象出现。然而在哥伦布的时代，美洲原住民多见于格兰德河（the Río Grande）以南的地区。他们不是游牧民，而是一些世界上最大、最富足的都市的建立者和居住者。印第安人根本不靠猎杀大型动物为生，他们中的大多数都住在农场里。其他人靠鱼类和贝类过活。至于马匹，那都是欧洲的，除了安第斯地区的美洲驼，西半球是没有驮畜的。换言之，美洲比研究人员此前想象的要大得多、多样化得多，人口也多得多。

而且也古老得多。

[1]约瑟夫·康拉德认为，这种暴力的源头在厨房。这位伟大的小说家的解释是："高贵的印第安人是出众的猎手，但他们的妻子还没有掌握认真烹饪的艺术，而其结果是悲惨的。五大湖地区的印第安七民族和平原地区的骑马部落，都只是肆虐的消化不良现象的巨大猎物罢了。"生活遭到"摄入烹饪不到位的食物而导致的烦躁与易怒情绪"摧残的印第安人，也因此动辄争吵。——作者注

## 另一场新石器革命

在过去一个世纪的多数时间里，考古学家们都相信，印第安人是在上个冰期的末尾，也就是约13000年前跨越白令海峡，来到美洲的。由于极地冰层锁住了大量的水，全球范围内的海平面下降了约300英尺（约91米）。浅浅的白令海峡变成了宽阔的大陆桥，连接西伯利亚和阿拉斯加。理论上，所谓的“古印第安人”轻易地走过了如今分割两个大陆的这55英里（约88.5千米）路。1964年，亚利桑那大学的考古学家C.万斯·海恩斯（C.Vance Haynes）为这种理论描出了点睛之笔。他说，加拿大西北部的两大冰原断裂得恰逢其时（也恰是约13000年前），一个相对温暖的无冰走廊因而成形。通过这条渠道，古印第安人无须走过浮冰，即可从阿拉斯加去往更宜居的南部地区。这时，浮冰带向白令海峡以南延伸了2000英里（约3200千米），几乎没有生命存在。如果没有海恩斯提到的无冰走廊，很难想象人类是如何到达南部的。大陆桥和无冰走廊的组合在过去20000年里只出现了这一次，而且仅仅存在了数百年。而其又恰恰出现在美洲已知最早文化即克洛维斯文化兴起之前。克洛维斯文化得名于新墨西哥州的同名城镇，那里是其遗迹被首先确认发现的地方。海恩斯的解释让这种理论显得几乎无懈可击，以至于它进入了教材之中。我读高中的时候，学的就是这个。30年后，我的儿子也有了同样的经历。

但在1997年，该理论突然崩溃了。一些它最热心的支持者，包括海恩斯本人在内，公开承认在智利南部的一次考古挖掘发现了12000多年前人类在此居住的可信证据。而由于这些人生活在白令海峡以南7000英里（约11200千米，这是一个大概需要很长时间才能走完的距离）的地方，几乎可以肯定他们是在无冰走廊开启之前抵达当地的。（无论如何，新的研究对该走廊是否存在也打上了问号。）鉴于在没有走廊的情况下穿越冰原是几乎不可能完成的事情，一些考古学家推断说，首批美洲人必定是在20000年前抵达的，那时的冰原还比较小。其他的可能是他们的到达时间比这还要早（智利挖掘现场发现的30000多年前的人工制品可作为间接证据），或者是坐船前来的，不需要大陆桥，再或者他们可能是通过澳大利亚，在穿越南极后抵达此地的。考古顾问斯图尔特·费德尔（Stuart Fiedel）告诉我：“我们处于混乱状态。”他补充说：“我们原来知道的一切，现在都被认为是错的了。”（为了达到效果，他的陈

述夸张了一点。）

学界并未达成一致，但越来越多的研究人员相信，新大陆的最初占据者是在穿越白令海峡后，受困于阿拉斯加的一小群人。从那里，他们又以几个独立群体的形式，很可能是通过驾船沿太平洋海岸陆续向美洲其余地区前进的。研究人员在细节上存有异议，一些科学家的理论是，在哥伦布到达之前，美洲可能经历了多达五波的定居潮，最早的一波出现在约50000年前。然而在很多的版本里，今天的印第安人都被视为相对的后来人。

印第安活动人士们厌恶这种推理。科罗拉多大学博尔德分校的政治学家小瓦因·德洛里亚（Vine Deloria Junior）2005年逝世前，曾在一次访谈中对我说："我简直都数不清究竟有多少白人跟我说过'科学'证明印第安人只是一拨外人了。"德洛里亚著作颇丰，包括一本对主流考古学的批判之作《红色的土地，善意的谎言》（*Red Earth, White Lies*）[1]。这本书的大意，从索引中可见端倪：归于"科学"下的条目有"堕落与骗局"、"被忽视了的印第安人的解释"、"缺乏证据的理论"、"客观性的神话"和"种族主义"。在德洛里亚看来，考古学的主旨之一，就是为白人的罪行开脱。而把印第安人确定为最初原住民的取代者，恰好符合这个计划的需要。德洛里亚说："我们如果是从别人那里盗窃土地的贼，那么他们就能说，'你看，我们都一样嘛。我们不都是移民吗？'"

德洛里亚引述的"我们都是移民"的观点，其道德逻辑很难分析，它似乎在主张"负负为正"。而且，没有证据表明头一个"负"是错误的，对古印第安人多次迁徙之间的联系，人们还一无所知。但无论如何，对印第安原住民文化成就的评估，与其主体民众是不是此地的最初来客毫无关系。在任何一种想象得到的情景中，他们都是在新石器革命之前离开欧亚大陆的。

新石器革命带来了农耕，其重要性难以小觑。历史学家罗纳德·赖特（Ronald Wright）写道："人类进程分为两个部分：新石器革命之前和新石器革命之后。"新石器革命源于约11000年前中东的新月沃地，即伊拉克南部与以色列之间，一直延伸至土耳其南部的弧形地带。当地的采集社会组成了永久性的村落，学会了培育及养殖野生的小麦和大麦。在接下来的几千年里，轮子和金属工具也开始遍布该地区。苏美尔人把这些发明汇总到一起，又加上了文字，最终在公元前3000年建立了第一个伟大的文明。从那时起的每一个欧洲和亚洲文化，不论外观有多么不

同，都处在苏美尔人的影子下。然而美洲的原住民在农耕文化出现前早就离开了亚洲。他们错过了这个恩赐。克罗斯比告诉我，“他们什么都得自己来”。出人意料的是，他们成功了。

研究人员很久以前就知道，第二次独立的新石器革命发生在中美洲。确切的时间是未知的（考古学家们不断地把日期向前推），但现在普遍认为它发生于约10000年前，在中东的新石器革命之后不久。尽管如此，在2003年，考古学家们在安第斯山脚的厄瓜多尔海岸发现了人工栽培小果南瓜（squash）时用到的古老的种子。这比中美洲的任何农业遗迹都要古老，而这意味着第三次新石器革命。除了其他事物外，这次新石器革命可能带来了贝尼地区的文化。在美洲，两次新石器革命的传播比在欧亚大陆要慢，这可能是因为很多地方的印第安人群体尚未达到必要的人口密度，还可能是因为玉米[2]这个印第安人最著名农作物的非凡特性。

小麦、大米、小米和大麦的始祖，看上去与其被驯化的后裔相似；由于它们都可食用，产量也高，可以很容易地联想到，把它们作为食物耕种的主意是从何而来的。玉米不能自体繁殖，因为它的谷粒被外壳牢固地包裹着。玉米必然是印第安人用其他物种培育出来的，但是并没有和玉米相似的野生物种。与其基因最为接近的，是一种叫大刍草[3]的山草，但它们看起来极为不同，比如说，这种类蜀黍的穗比中餐馆里的玉米笋还要小。大刍草是没人吃的，因为它产出的谷物太少，不值得收割。为了把这种没什么希望的植物培育成现代玉米，印第安人创下的是一份似乎不可能的功绩，以至于考古学家和生物学家争论了几十年，也没能搞清楚他们当年是怎么做到的。玉米与南瓜、豆子、鳄梨一道，为中美洲人提供了一种或许比中东和亚洲营养更为丰富的均衡饮食。（以土豆和豆子为基础的安第斯农业与以木薯为基础的亚马孙农业都在全球范围内有着广泛的影响。但和玉米相比，它们的重要性要低一些。）

从中东的新石器时代之初到苏美尔文明的建立，逝去了大约7000年的岁月。印第安人驶入同样的道路，花的时间更少（现有数据太过粗略，无法做出更精确的估计）。在其全部文明中，最引人注目的无疑是奥尔梅克（Olmec）文化，它是西半球最早掌握复杂技术的文化。这群于公元前1800年左右出现在墨西哥细窄的“腰部”地带的人，生活在以庙丘为中心的城镇里。其遗迹遍布巨型的石制男性头部塑像，高度多为6英尺（约1.8米）或更高，他们戴着头盔样的头罩，永远皱着眉头，还多

少有些非洲人的特征。最后这一点，引发了人们的猜测，即奥尔梅克文明的推动者是来自非洲的旅行者们。奥尔梅克文明是这个时期内在中美洲兴起的众多文明之首，但它也仅是众多文明之一。多数文明注重人祭，这从现代标准来看是黑暗的，但它们取得了光明的经济与科学成就。他们发明了十几个不同的文字系统，建起了广泛的贸易网络，测量了行星的轨迹，创立了365天的历法（比欧洲同时期的历法要精确），还用无花果树皮纸做的折好的“书本”记录下了自己的历史。

他们在智力上最杰出的成就，可以说是0的发明。在经典著作《数：科学的语言》（*Number: The Language of Science*）中，数学家托比亚斯·丹齐格（Tobias Dantzig）把0的发现称为“人类最伟大的成就之一”和数学、科学、技术发展的一个“转折点”。0在中东最初出现于公元前600年左右。在计数时，巴比伦人将其用栏排列，就像今天的孩子们所学的那样。为了区分11和101，他们把两个三角形符号放在了数字之间，也就是1▵▵1。（由于巴比伦数学采用的是六十进制而非十进制，此例仅在原理上是正确的。）奇怪的是，尽管如此，他们并没有用这个符号来区分巴比伦版的1、10和100。巴比伦人也不会用0做加减法，更不要提运用0进入负数的领域了。最早以0的当代意义（一个数字，而不是占位符）使用它的，是公元初几个世纪里某一时期的印度数学家。0直到12世纪才在欧洲出现，与之一同传入欧洲的是我们今天使用的阿拉伯数字（由于担心受骗，有些欧洲国家禁用了这种新数字）。同时，美洲大陆最初记录的0，可见于公元357年的一座玛雅雕塑上，这可能比它在梵文中出现得还要早。在基督诞生前，就已经有了这么一群雕塑，它们本身没有0，然而上面刻着的日期，都使用了某种以0的存在为基础的历法。

这是不是说明当时的玛雅人比他们同时代的文明，譬如说欧洲文明，要更先进呢？社会科学家们在这个问题面前退缩了。这也是合乎情理的。奥尔梅克人、玛雅人和中美洲的其他文明，在数学和天文学上都是全球的先锋，可他们并没有用上轮子。令人惊异的是，他们发明了轮子，却只是拿它来做儿童玩具，此外别无他用。那些寻求文化优越感的故事的人，可以在0这里找；那些寻找失败的故事的人，可以从轮子上找。但这两种论点都是无用的。最重要的是，到公元1000年的时候，印第安人已经扩散了其新石器革命的成就，并在整个半球上创立出了一整套多样化的文明。

500年后，当哥伦布驶入加勒比海的时候，世界上几次新石器革命的后裔们相遇了，而其后果对所有人而言都是难以承受的。

---

[1]双关语，亦可译为“红人的土地，白人的谎言”。——译者注

[2]在美国和欧洲的部分地区，玉米（maize）被称为“corn”。笔者在此用的是“maize”，因为印第安玉米（多色的，主要是在烘干碾碎后食用）与北美洲通常被称为“corn”的谷粒均匀的黄色甜玉米有着显著的不同。在英国，“corn”可指某地区的主要谷类作物，如苏格兰的燕麦，有时就被称为“corn”。——作者注

[3]即“teosinte”，又名墨西哥类蜀黍。——译者注

## 一次有导游的旅行

来想象一下不可能的旅行吧：像我一样乘飞机从玻利维亚东部起飞，但不是现在，而是在公元1000年，完成一次对西半球其余部分的监测任务。那么，在舷窗边能看到些什么呢？50年前，多数历史学家会对这个问题给出一个简单的答案：两块遍地荒野的大陆，其间散居着末次冰期以来生活方式变化甚微的群落。仅有的例外是墨西哥和秘鲁，那里的玛雅人和印加人的先祖正在爬向文明的山脚。

而今天，从几乎各种角度来说，我们的理解都已经不同了。想象这架千年飞机向西飞行，从贝尼的低地飞向安第斯的高峰。飞行开始后，在下面的大地上出现的是我们今天也能看到的堤道和运河，只是如今它们维修良好，四周人头攒动。（50年前，这些土建工程还几乎完全不为人知，即使是周边的居民也不知情。）飞行几百英里以后，飞机升至群山之间，历史图景再度发生了变化。直到最近，研究人员还会说，公元1000年时，占据这些高地的是分散的小村庄和一两座有着不错的石制品的大城镇。但近期的考古调查揭示，此时的安第斯山脉有着两个山国，每个都比人们此前认识到的要大得多。

离贝尼最近的国家位于的的喀喀湖周边，这是一个120英里（约193.1千米）长、穿过秘鲁和玻利维亚边界的高山湖。这个区域多数地方的海拔都在12000英尺（约3660米）或以上，夏天很短，冬天则相应较长。探险家维克托·冯·哈根（Victor von Hagen）写道，这片“萧瑟而寒冷的土地，看上去或许是最没可能发展出文明的地方”。而事实上，的的喀喀湖气温相对较暖，因此其周围土地受严寒的影响要小于周围高地。在该湖周围众多的定居点中，蒂亚瓦纳科（Tiwanaku）村于公元前800年左右开始利用气候上的优势，排干河边的湿地。这些河流是从南部汇入湖泊的。1000年后，这个村落发展成了一个同名的巨大政体的中心。

蒂亚瓦纳科并不算中央集权的国家，它更像是一个受到中心地带共同宗教文化影响的自治市的集群。蒂亚瓦纳科人利用了太平洋沿岸、崎岖山地和高原地区极端生态差异的优势，凭借着海鱼、高原的美洲驼，以及湖边平原的水果、蔬菜和谷物，创立了一张密集的交换网。财力雄

厚的蒂亚瓦纳科市，发展成了拥有平台金字塔和宏伟纪念碑的奇迹之地。石制的防波堤延伸到的的喀喀湖深处，湖上挤满了用芦苇编成的长头船。凭借着其自来水系统、封闭的下水道和俗丽的壁画，蒂亚瓦纳科成为当时世界上最令人叹为观止的城市之一。

芝加哥大学考古学家艾伦·L.科拉塔（Alan L.Kolata）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初曾在蒂亚瓦纳科从事发掘工作。他写道，到公元1000年时，该市人口多达11.5万人，其周边乡村还有25万人，这是在5个世纪以后巴黎才达到的人口数。这看上去是一种合适的对比：蒂亚瓦纳科当时的面积与现代法国大致相同。其他研究人员则认为，这个人口估算太高了。协助编辑了科拉塔2003年权威著作的芝加哥大学考古学家妮科尔·库蒂尔（Nicole Couture）认为，更有可能的情况是，中心城区有两到三万人。她说，住在周边农村的人也有这么多。

谁的看法是对的呢？尽管库蒂尔对自己的观点很有信心，但她还是认为，此事“再有10年”才能尘埃落定。无论如何，最终的准确数字并不影响她眼中的关键问题。“在这里开辟出这么庞大的地方来，真是超凡之能。我每次回来，都能注意到这一点。”她说。

蒂亚瓦纳科的北部和西部这一片现属秘鲁南部的地区，曾是它的敌国瓦里（Wari）的所在地。其辖区沿安第斯山脊纵向延伸，几乎有1000英里（约1609千米）长。和蒂亚瓦纳科相比，瓦里组织严密，更重军事，其领导人沿边境建起了整齐划一的堡垒。其首都与国名相同，地处高原，在今天的阿亚库乔市（Ayacucho）附近。瓦里可能有7万国民，由用墙隔开的寺庙、隐藏的院落、高达6层的公寓组成，人口稠密，巷道繁多。其中多数楼体都用白灰泥覆盖着，这让整座城市在山间的阳光下熠熠生辉。

在我们幻想式旅行的那个时代，也就是公元1000年，这两个文明都正在受到持续旱灾的影响。也许在80年以前，沙尘暴席卷了高原，染黑了山顶的冰川。（20世纪90年代采集的冰样表明了此次侵袭的存在。）之后是一段连年累岁的干旱期。旱情持续了远不止10年，因几次大洪水而中断。（沉淀物和年轮记录描绘了这一顺序。）灾害的起因仍有争议，但一些气候学家相信，太平洋常遭“大型厄尔尼诺现象”的侵袭。如今破坏美国天气的厄尔尼诺现象已经广为人知，“大型厄尔尼诺现象”是其穷凶极恶的加强版。公元200年至公元1600年，大型厄尔尼诺现象每几个世纪就出现一次。1925年和1926年间，一次强厄尔尼诺（不是大

型厄尔尼诺，但比通常情况下的强度要大）冲击了亚马孙，造成多处干热，死于突发火灾的森林地区居民达数百甚至上千人。河流干涸了，河底尽是死鱼。而在11世纪，一次大型厄尔尼诺现象很有可能引发了那些年的旱情。但无论气候剧变的成因是什么，它给瓦里和蒂亚瓦纳科两个社会都带来了严峻的考验。

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必须谨慎。在14世纪和19世纪之间，欧洲饱受着一次“小冰期”的严寒之苦，然而历史学家绝少把这一时期欧洲国家的兴衰归于气候变化。严酷的冬季是把维京人从格陵兰赶走的因素之一，它也造成了歉收，而歉收又激化了欧洲大陆紧张的社会局势。但很少有人会断言，是小冰期导致了宗教改革运动。与其相似，大型厄尔尼诺现象只是安第斯诸文明当时受到的众多压力之一，这些压力在整体上的强势，使瓦里和蒂亚瓦纳科文明的政治资源捉襟见肘，无法幸存。在公元1000年后不久，蒂亚瓦纳科社会分崩离析，直到4个世纪后才再度统一，那是印加人席卷当地的时代。瓦里亦遭灭国，其承继者和可能的掘墓人是奇穆（Chimor）文明。奇穆在秘鲁中部建立并扩张了帝国，直到它也被印加人吞噬。

诸如此类新近发现的历史，在美洲各地层出不穷。乘机向北，朝着中美洲和墨西哥南部的方向，进入尤卡坦半岛的凸出地带，也就是玛雅人的故乡。诚然，玛雅的遗迹40年前就已经名声在外了，但其间的新发现也不在少数。比如说卡拉克穆尔（Calakmul），我和彼得·门泽尔在20世纪80年代探访过这座古城的遗迹。我们所见的卡拉克穆尔，在被发现后几乎完全未被挖掘，笼罩在干燥低矮的植物之中，那两座大金字塔上都是像荆棘群一样爬着生长的植物。在同坎佩切自治大学的威廉·J .福兰（William J.Folan）交谈时（他那时刚开始挖掘这座古城），他建议我们如果租不到一辆重型卡车，就别试着去遗迹那里，而即便租到了卡车，一旦下雨也不要去。我们的卡拉克穆尔之旅表明，福兰的建议是正确的。树木包裹着伟大的建筑，其根部正慢慢地把柔软的石灰石墙撕裂开来。彼得给一座被树根紧紧缠绕的建筑拍了张照片。那树根像蟒蛇一样缠着它，足有五六英尺（约1.5～1.8米）高。热带雨林是如此势不可当，以至于我想，卡拉克穆尔的历史可能会就这样永远无人知晓了吧。

幸好，我错了。20世纪90年代初，福兰的团队了解到，这个被长期忽略的地方面积达25平方英里（约64.7平方千米），有着数千座建筑、数十座水库和几十条运河。它是历史上最大的玛雅城邦。研究人员清扫

了此地的上百座纪念碑，并为之拍照。而恰在此时，碑铭学家破解了玛雅象形文字。1994年，碑铭学家识别出了这个城邦的古代名称：卡安（Kaan），蛇之王朝。6年后，他们发现，卡安是震撼这座玛雅城邦百余年的一场毁灭性战争的中心。而它，只是在过去几十年里首次得到调查的20个玛雅居民点之一。

玛雅的疆域由约60个王国和城邦组成，各国之间结盟和争斗的网络与17世纪的德国一样错综复杂。玛雅是世界上智力最发达的文明之一。尽管如此，在我们想象中的监测之旅所处的年代之前的一个世纪左右，玛雅中心地区进入了一个黑暗时代。规模最大的一批城市中的多数成了空城，其周围的农村也多是如此。令人难以置信的是，玛雅末期的一些铭文都是胡言乱语，就好像抄写员已经失去了关于写作的知识，只会无意义地模仿其先祖一样。到了我们乘飞机飞越的时代，一度繁华的玛雅大地，有一半多的面积已经被放弃了。

一些自然科学家把玛雅的崩溃（这与瓦里和蒂亚瓦纳科的衰亡在时间上相隔不远）归咎于一次大旱。玛雅文明的居民达百万之众，但其土地却不适于密集耕种，有超越其生态系统能力的危险。可能是一次由大型厄尔尼诺现象造成的旱灾，把已经处于危险边缘的玛雅社会推下了悬崖。

这样的情形与当代的生态恐慌产生了共鸣，并使后者在学术界以外得到了广泛流传。但在学界，怀疑论则更为普遍。考古记录表明，尤卡坦南部遭到遗弃，而半岛北部的玛雅城邦却顽强地坚持了下来，有的甚至还壮大了。古怪的是，被遗弃的是最湿润的土地，既有河，又有湖和雨林，这本应该是等待旱灾结束的最佳场所。相反，尤卡坦北部既干燥，岩石又多。为什么人们在躲避旱灾的时候，反而会逃到灾情可能更重的地方去呢？

中美洲其他地方的情况又如何呢？我们继续向北飞的时候，从舷窗向西边看去，可以看到一片山丘，这儿现在是墨西哥的瓦哈卡州和格雷罗州。这里是纷争不断的米斯特克城邦群，它们终于压倒了在阿尔班山城（Monte Albán）里盘踞着的宿敌萨波特克（Zapotec）人。在更北的地方，是急于扩张其帝国的托尔特克人，他们以今日墨西哥城所在的有1英里（约1.6千米）深的盆地为中心，横扫四合。和通常会出现的情况相同，托尔特克人迅捷的军事胜利导致了政治冲突。一次莎士比亚式的上层斗争，加上醉酒和乱伦的指控，使长期在位的国王羽蛇神

（Topiltzin Quetzalcoatl，自取的封号）（可能）在公元987年被迫出走。他带着大量效忠者逃到了尤卡坦半岛，并许诺将卷土重来。到了我们这次乘机旅行的时候，羽蛇神业已征服了玛雅的奇琴伊察城邦，而且正在按他自己的托尔特克形象来重建当地。（杰出的考古学家们在对这些事件的分析上有分歧，但在奇琴伊察发现的壁画和浮雕盘描绘了托尔特克军队残忍地消灭玛雅武装的场面，这是很难忽略的。）

继续飞到现在是美国西南部的地方，飞过沙漠农场和悬崖民居，来到中西部的密西西比文明。不久以前，考古学家用新技术揭开了卡霍基亚（Cahokia）的悲剧之谜。这个位于如今圣路易斯附近的古城，一度是格兰德河以北最大的人口中心。公元1000年，一座土工构筑物开始施工，它最终占地15英亩[1]（约0.06平方千米），高100英尺左右（约30.5米），高过了四周数英里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在土墩之顶，是呼风唤雨以利农耕的神王之庙。土墩周围目力所及之处，地里玉米的生长势头都极迅猛，就像是在给统治者的神圣性提供证明一样。然而尽管卡霍基亚的统治者掌握着彰显其威力的明显证据，他们还是给自己日后的麻烦埋下了伏笔。他们砍伐上游的森林用作木柴，让原木顺流而下漂到市内，而这么做除去了地被植物，因此增加了暴发特大洪水的可能性。而当特大洪水最终暴发的时候，断言自己能掌控天气并借此取得合法性的君王，就会遭到其国民愤怒的质询了。

继续向北，就到了最小的聚居地，那是狩猎者和采集者的地盘。经无数的美国历史书与好莱坞西部电影反复演绎的北美大平原印第安人（the Indians of the Great Plains），是非学术界最为熟悉的美洲原住民群体。从人口统计学上讲，他们住在偏僻而人烟稀少的内陆地区；他们与瓦里或托尔特克统治者的生活差异，就像西伯利亚游牧民与北京封建贵族的境况之异。他们的物质文化也更简单：没有文字，没有石头广场，也没有巨大的神庙。大平原各部族倒是留下了大约50个能让人联想起巨石阵的岩石环。这些文明的物质资源相对缺乏，而这使一些人认为，他们是人类生活对自然影响甚微的一种道德典范。或许吧，但北美洲是一个繁忙而喧闹的地方。到公元1000年的时候，各种贸易关系已经在此开展了1000多年，人们在马尼托巴省[2]发现了墨西哥湾出产的珍珠母，而在路易斯安那州发现了苏必利尔湖出产的铜。

或者，我们可以完全忘掉北部航线，而是从贝尼向东飞，朝亚马孙河口地区前进，由此开始这次想象中的旅程。一飞过贝尼，人们就会在

现为巴西西部阿克里州的地区发现其他文明的最初形态，这些各有不同却又彼此相关的文明都将建设与贝尼相似的土建工程，但与在贝尼发现的土建工程全然不同的是，此地的土建工程是醒目的几何图样。对于此地居民的情况，人们所掌握的甚至比已知的其他原住民群体的信息还要少。第一篇广泛传播的探讨该话题的学术文章直到2009年才出现，而且每年都有新的发现。最初使阿克里地区土建工程引起人们注意的芬兰考古学家认为，“很明显，相对高的人口密度在亚马孙低地的每一个地方都相当普遍”。芬兰考古学家的这种观点，是对新一代亚马孙研究学者意见的总结：该河域的大部分地区，特别是其下游区域，在公元1000年时的人口比现在还要多。密集的村落挤满了岸边的河崖，村民们在河里打鱼，在漫滩和高地上耕种。最重要的是村落的果园，从河崖到村边，绵延数英里而不绝。亚马孙人的农林复合经营，与欧洲、非洲和亚洲任何类型的农业均不相同。

并非所有的城镇都是小的。大西洋附近的马拉若（Marajó）酋长国，以河口处的一座巨型岛屿为中心。对马拉若人口数的近期估算是10万。这可能等同于甚或超过了其上游600英里（约965.6千米）处一大群依然无名的原住民的数量。这些人住在令人愉快的圣塔伦（Santarém）镇。亚马孙昔日的橡胶与黄金繁荣时期过后，它一直沉睡至今。这座当代城市地下和周边的古代居民遗迹，几乎还没人进行过调查。我们所知的一切，只有它位置极佳，处于高崖之上，俯瞰着塔帕若斯（Tapajós）河口而已。塔帕若斯河是亚马孙河最大的支流之一。20世纪90年代，地理学家和考古学家在这处高崖上发现了一个3英里（约4.8千米）多长的地方。和伊比巴特土墩一样，这里的土地也厚厚地覆盖着碎陶器。堪萨斯大学的考古学家兼地理学家威廉·I　.伍兹（William　I.Woods）认为，至少在理论上，该地区当年可能有多达40万居民。如果是这样，它会是世界上较大的人口中心之一。

诸如此类。从至少12世纪起，西方学者就开始撰写世界的历史。西方早期的历史学家，自然而然地将写作的重点放在了西方文化上；这一文化对生长于斯的他们来说熟稔于心，同时也是他们的读者最愿意了解的内容。但久而久之，他们加入了世界上其他地方的故事：关于中国、印度、波斯、日本和其他地方的章节。研究人员向非西方社会在科学和艺术领域取得的成就致敬。他们的努力有时是勉强的或者是微不足道的，但人类故事的空白部分终归是在逐渐减小的。

一言以蔽之，最近的学术发现已经开始填补这一历史上最大的空白之一：1492年以前的西半球。按照当前的观点，这是一个欣欣向荣的、惊人地多元的地方，语言、贸易、文化纷杂混乱；上千万人在这里爱着、恨着、崇拜着，就像人们到处都在做的一样。在哥伦布到达之后，这个世界的大部分都消失了，被病毒和镇压清空了。这种抹杀是如此彻底，以至于在几代人的时间里，征服者和被征服者都无从得知这个世界曾经存在。可现在，它已重归于人们的视野之中。我们似乎必须来检视一番了。

---

[1]英亩，英美制面积单位，1英亩约合40.468公亩，约合0.404公顷，约0.004平方千米。以下括号中的面积换算均为译者注。——编者注

[2]加拿大中南部省份。——译者注

# 第一部分　毫无根据的数字？

## 第二章　比林顿为何活了下来

### 友善的印第安人

1621年3月22日，一个美洲原住民的官方代表团穿过如今的新英格兰地区[1]南部，去跟一群占领了一处近期被废弃的印第安人定居点的外国人谈判。代表团的领导层是一个心神不宁的三人小组：马萨索德（Massasoit），他是万帕诺亚格邦联的酋长（军政领袖），该邦联是由几十个控制了马萨诸塞州南部大部地区的村落组成的松散同盟；萨莫塞特（Samoset），一个北部同盟的酋长；提斯匡特姆（Tisquantum），一名不受信任的俘虏，马萨索德很不情愿地把他带来做翻译。

马萨索德是一个老练的政客，但他当时所面临的困境，本应该是对马基雅维利[2]的考验。大约5年前，他的多数属民丧生于一场可怕的灾难，整村整村地人口剧减，事实上，那些白人现在就占着这些空地中的一个。为了让幸存者们团结一致，他已经尽力了。他的问题还不止如此。灾害并没有侵蚀到万帕诺亚格部族的宿敌——西边的纳拉干联盟。马萨索德担心，纳拉干人不久就会利用万帕诺亚格部族薄弱的现状将后者击溃。

极端的威胁需要极端的对策。马萨索德孤注一掷地准备放弃，甚至完全改变一项长期坚持的政策。欧洲人到访新英格兰地区，已经有至少一个世纪了。这些肤色苍白的洋人个头比原住民矮，穿着奇怪，经常脏得让人难以忍受，眼睛是古怪的蓝色，头发短硬，像动物毛一样披在脸上，蓝眼睛从头发里向外张望。他们唠叨得惹人发火，欺诈成性，在对印第安人来说哪怕是最基本的小事上，他们也出奇地无能。但他们倒是做出了有用而漂亮的货物，从铜壶、闪闪发亮的玻璃制品，到钢刀、钢斧，不一而足，跟新英格兰地区的其他东西完全不同。此外，他们还会拿这些贵重用品来交换印第安人用作毯子的廉价皮草。这就像在一个昏

暗肮脏的货亭里用时髦的电子产品来交换对方已经穿过的袜子一样，几乎谁都不会去计较店主古怪的行事方式。

随着时间的推移，万帕诺亚格人和新英格兰沿海地区其他的原住民部族一样，学会了该怎样应对欧洲人的存在。他们鼓励货品交易，但只让这些访客上岸逗留很短的、被严格控制的时间。那些停留过久的人，都会收到有力的提醒：印第安人的好客是有时限的。与此同时，万帕诺亚格人阻挡着来自中部的印第安人，使其不能和白人进行直接交易。由此，各沿海部族把自己摆在了最优秀的中间人的位置上，两头监督着欧洲人与印第安人之间的产品交易。而现在，马萨索德来会见的，是一群试图改变规则的英国人。只要他们能和万帕诺亚格人正式结盟，抗击纳拉干人，马萨索德就会准许这些新来者做无限期的停留。

一年半以前，翻译提斯匡特姆曾经独自到马萨索德的家去拜访过。他在英国待过很多年，能讲一口流利的英语，但马萨索德不信任他。在马萨索德看来，他是个没有依靠的个体户。如果发生冲突，提斯匡特姆甚至可能会站在洋人那边。在提斯匡特姆到来后，马萨索德就一直变相囚禁着他，并且密切监视他的一举一动。而且，他还拒绝利用此人来和殖民者进行谈判，而是寻找另外的与殖民者独立沟通的手段。

那年3月，三人组的最后一名成员萨莫塞特出现了，他从老家缅因搭便船来到这里，那是一艘定期往返于各海岸之间的英国船只。人们并不清楚他的到来是碰巧，还是受马萨索德之托。他通过与英国人进行交易，学会了几句英语短语。无论怎样，马萨索德率先派到外国人那里的是萨莫塞特，而不是提斯匡特姆。

1621年3月17日，萨莫塞特独自走进了英国人居住的粗陋茅屋圈，没有携带任何武器。殖民者看到的是一名昂首挺立的、除缠腰布外未着寸缕的健壮男子，他剃掉了前面的头发，把笔直的黑发从肩后顺下。更让他们感到好笑的是，这个几乎全裸的男子用蹩脚但还听得懂的英语问候了他们。第二天早上，他带着几件礼物离开了。第三天他又回来了，带着5名“高大俊美的男子”［这是殖民者爱德华·温斯洛（Edward Winslow）的说法］。他们脸中间垂直地涂着3英寸（约7.6厘米）长的黑色条纹。双方会谈了几个小时但没有成果，而且都在警惕地审视着对方。如今，在22日这一天，萨莫塞特再次来到了白人们破烂不堪的基地，这次还拖上了提斯匡特姆。马萨索德和其他几名印第安人代表在视野之外等候着。

萨莫塞特和提斯匡特姆同殖民者谈了大约1个小时。在此之后，他们可能发出了一个信号，也可能马萨索德只是在按照事先安排的计划行事，总之，他和其他印第安人毫无预警地出现在了贯穿白人营地的一条小溪南岸的坡顶上。欧洲人被马萨索德的突然入场吓了一跳，于是撤到河对岸的山坡上。他们此前就把几尊大炮安置在了那里，放在一个未完成的围栏后面。僵局由此形成。

最终，温斯洛显示了果断的态度，正是这种决策力后来让他当上了殖民地总督。他一身甲胄，仗剑而出，涉水过岸，表示愿以自己为人质。和他同行的提斯匡特姆做了翻译。马萨索德的兄弟负责看住温斯洛，随后马萨索德自己也过了河，再之后是提斯匡特姆和马萨索德的20名部下，都如同炫耀般空手而来。殖民者把酋长带到一座没建完的屋子里，给了他一些可供斜倚的垫子。双方共同品尝了白人们的私酿酒，随后开始会谈，翻译是提斯匡特姆。

对殖民者来说，马萨索德与其属民的最大区别在其举止，而非着装或是饰物。他同样穿着鹿皮披肩，有着绑腿；和同伴一样，他也在脸上涂搽了驱蚊油和红紫色的染料。他的脖子上挂着一袋烟草，一把长刀和一串粗粗的、宝贵的白贝珠（它被称为念珠）。从外表来看，按照温斯洛后来写下的评价，他是“一名精力极其充沛的男子，正当盛年，体格健硕，仪容庄重，少言寡语”。而这些欧洲人勉强活过了头一年的冬天，现在的状况要比他差得多。最初的殖民者有一半已经长眠于地下，地上满是涂着骷髅头的木制标记；多数幸存者也都营养不良。

他们的会面，是美洲历史上的关键时刻。白人把他们的殖民地称为普利茅斯（多数人把这个名字拼为“Plimoth”）；而他们自己，正是著名的清教徒（Pilgrims）[3]。中小学生学到的是，在这次会谈中，清教徒得到了提斯匡特姆的服务。20世纪70年代我上高中的时候，莱纳德·C.伍德（Leonard C.Wood）、拉尔夫·H.加布里埃尔（Ralph H.Gabriel）和爱德华·L.比勒（Edward L.Biller）合著的《美国：它的人民和价值观》（*America: Its People and Values*）是流行的历史教材。在描绘殖民生活的彩色插图之间，是一段对提斯匡特姆角色的简练解释：

一个名叫提斯匡特姆的友善的印第安人帮助了殖民者，他教他们耕种玉米和在荒野边缘生存。一名士兵，即迈尔斯·斯坦迪什队长，则教会了清教徒抵御不友善的印第安人的滋扰。

我的老师解释说，清教徒并不熟悉玉米，而提斯匡特姆展示了特有的玉米种植技术：把种子插入小堆小堆的土里，配上豆子和南瓜，这两样东西随后会在高秆上缠结起来。他还告诉清教徒，要把鱼埋在玉米种子旁边，借此为土壤施肥。这是原住民保丰收的传统技术。我的老师说，殖民者在遵此建议后，玉米丰收，于是玉米就成了第一个感恩节的核心。我们这些学生发挥马马虎虎的风格，写下了笔记。

就目前状况来说，《美国：它的人民和价值观》里的故事并没错，不过它给人们留下的印象完全是误导性的。

当代学者同意，提斯匡特姆的确对殖民地的生存起到了关键作用。在会谈后，他搬到了普利茅斯，并在那里度过余生。就像我老师讲的那样，提斯匡特姆教清教徒把若干条小鱼埋到每株玉米下。在此后的两个世纪里，欧洲殖民者都实践着这一流程。温斯洛的结论是，提斯匡特姆的施教带来了“印第安玉米产量的上升”，而这正是成功与饥饿之间的分别。

而温斯洛不知道的是，用鱼做肥料可能并不是印第安人的古老传统，而是一项近期的发明（如果它还算是印第安风俗的话）。印第安人拿鱼来做肥料的证据之少，使得一些考古学家相信，这招是提斯匡特姆从欧洲农民那里学来的。这种观念并不像看上去那么荒谬。提斯匡特姆之所以学了英语，是因为英国水手在7年前把他绑架了。为了回到美洲，他实际上逃脱了两次：一次是从西班牙，他的抓捕者起初把他卖到那里做了奴隶；另一次是从英国，他被人从西班牙偷运到此处，成了一名富人家里的活话题。在其旅途中，提斯匡特姆待过的地方恰恰有欧洲人用鱼做肥料，这是欧洲大陆自中世纪以来就有的一种做法。

教科书的空间有限，所以跳过提斯匡特姆这一段复杂经历是可以理解的。但这种疏漏，是完全不考虑印第安人动机（甚至是不管他们有没有动机）的征兆。马萨索德与普利茅斯方面协商的同盟，从万帕诺亚格人的角度来说是成功的，因为这帮助他们抵御了纳拉干人。但对新英格兰地区的印第安文化来说，它是一场灾难，因为同盟确保了普利茅斯殖民地的生存，而这成了巨大的英国移民浪潮的先锋。这些内容不单在我的高中课本里没有，作为课本编撰根据的学术解释里也没有。

这个霍姆伯格之误的变种可以追溯到清教徒自己身上。清教徒把原住民有效抵抗的缺失归因于上帝的旨意。“神意，”殖民者丹尼尔·古金

（Daniel Gookin）写道，“宠爱英国人安静平和的聚居地。”后来的作家们倾向于把欧洲人的成功归结于欧洲技术，而不是欧洲人的神性。史学家说，在一次只有一方有步枪和大炮的竞赛中，另一方的动机是无关紧要的。到了19世纪末，东北部印第安人已经被视作美国崛起传奇中迅速褪色的背景细节了［威廉玛丽学院的詹姆斯·阿克斯特尔（James Axtell）在一次采访中不无讽刺地说，他们成了“到头来失败了的边缘人”］。越南战争时期对清教徒“帝国主义者”或“种族主义者”的抨击，只不过是用新形式重复了同样的错误。无论这原因是清教徒的上帝、清教徒的枪炮还是清教徒的贪欲，原住民的损失都是注定的。按照这种观点，印第安人是不可能阻止殖民进程的，而且他们也几乎没阻止过。

从20世纪70年代起，阿克斯特尔、尼尔·索尔兹伯里（Neal Salisbury）、弗朗西斯·詹宁斯（Francis Jennings）和其他历史学家开始对这种观点愈加不满。“印第安人被视为微不足道的、无能的糊涂虫，”史密斯学院名誉历史教授索尔兹伯里对我说，“但是这种认为整个大陆都是糊涂虫的假定，根本就讲不通。”这些研究人员试图通过殖民时期的记录，来探究印第安人的生活状况。而他们的工作提供了大量调查资源，其主题是原住民与新来者双方在相对平等的状态下相遇的时代里的互动关系。“在美国历史上，任何其他领域都没有过如此快速的增长。”哈佛大学历史学家乔伊斯·查普林（Joyce Chaplin）在2003年惊叹道。

研究人员认为，印第安社会的衰落与原住民自己有关，而与宗教或者技术决定论无关。（该观点并不是说原住民文化应为自己的灭亡负责，而是说他们在决定自己命运的过程中发挥了作用。）“在看历史记录的时候，很清楚的是，印第安人在试图掌控他们自己的命运，”索尔兹伯里说，“而且他们还能经常取得成功。”只是到最后，他们才像所有人都知道的那样，明白了这样的结果和自己的期盼相去甚远。

本章和下一章将探索两个不同的印第安文明——万帕诺亚格和印加——是如何应对越海入侵的。这看来可能很怪，一本描写双方开始接触前印第安人的生活的书，却留出空间来讲述接触后的时代里的事情。但这是有原因的。首先，殖民时期对美洲原住民的描述，是关于还没有被欧洲的存在影响的印第安人生活的稀缺文本。对印第安人和欧洲人初次相遇的记录是一扇了解过去的窗户，哪怕研究编年史的专家的偏见和误解已经弄脏和扭曲了这扇窗户上的玻璃。

其次，尽管这些关于早期接触的故事（万帕诺亚格人和英国人，印加人和西班牙人）与其主角一样大相径庭，但很多考古学家、人类学家和历史学家近期已经开始认识到，它们有深刻的共性。同样，其他印第安群体与陌生人接触的故事也有相似之处。欧洲各国的语言文化各有不同，原住民群体也惊人地多元。然而尽管有着如此巨大的不同，关于二者接触的诸多故事大体上是平行的。当原住民遇上了新来者，双方都像常人一样试图获利。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每一方都相信自己是更优越的群体（看来民族优越感几乎是人类共通的品质），他们也因此坚信能够掌控会谈进程，使之有利于己方。不过，尽管这些群体对其目标和如何实现目标的想法完全相异，但其结果的相似性让研究人员构建出了一个可被认为是欧美两大洲相遇的主导叙事。虽然在专家圈外惊人地默默无闻，但是这个主导叙事阐释了今日美洲所有民族的起源。不仅如此，理解哥伦布到达之后事件的努力，也有助于人们从几个关键环节入手，来理解哥伦布到达之前的美洲生活。实际上，这个主导叙事对欧洲人到来前美洲原住民社会状况的惊人之论，激发了一场学术风暴。

---

[1]地处美国东北部的缅因、新罕布什尔、马萨诸塞、罗得岛、佛蒙特、康涅狄格等6个州的统称。——译者注

[2]尼科洛·马基雅维利（Niccolò　Machiavelli，1469-1527），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重要的政治家、哲学家、军事家、外交家，代表作有《君主论》《李维史论》《战争的艺术》等。——译者注

[3]“五月花”号的乘客们通常被称为“Puritans”（即“清教徒”，“Pilgrims”本意为“朝圣者”，现在在基督教语境中通译为“清教徒”。——译者注），但他们厌恶这个名称。他们使用的是“分裂派”或者“圣徒”这样的称呼，因为他们是从英国国教会分裂出来的，其教会是仿效基督教早期教会而成立的“圣徒教会”。“Pilgrims”也是“五月花”后裔协会所青睐的名称。——作者注

## 黎明之地的成年礼

想想提斯匡特姆吧，就是教科书上那位“友善的印第安人”。很有可能，提斯匡特姆并不是他出生时得到的名字。在美国东北部的那片地区，“提斯匡特姆”意为狂暴，尤指神灵（manitou）的狂暴。作为遍布全球的精神力量，它是沿海地区印第安人宗教信仰的核心。提斯匡特姆和清教徒洽谈的时候，以这个绰号自称，就好比他伸出手来说，你好啊，我是上帝之怒。在当代西方社会，没人会随随便便用这么一个名字。17世纪的原住民社会也没人会这么干，提斯匡特姆是想以此表现什么东西。

提斯匡特姆不是印第安人。不错，他的确属于那种先祖已经在西半球居住了几千年的人。我管他叫印第安人也没错，因为这标签是个有用的简称；同理，他的后代也会这么处理。但提斯匡特姆并不会承认自己是“印第安人”，就像今天这个地区的居民也不会自称“西半球人”一样。提斯匡特姆更不会自称是“诺伦贝加（Norumbega）人”，虽然那才是当时多数欧洲人对新英格兰地区的称谓。（“新英格兰”这名字1616年才被发明。）正如提斯匡特姆此后所表明的那样，他首先把自己看作帕图西特（Patuxet）人。帕图西特是一个位于如今波士顿和科德角一端之间半路上的沿海居民点。

帕图西特位于如今马萨诸塞州东部和罗得岛之间，是组成万帕诺亚格邦联的十几个聚居地之一。而万帕诺亚格则是三方联盟的其中一个邦联，另两个邦联是由科德角周边的约30个部族组成的瑙塞特，还有由在马萨诸塞湾附近聚集的几十个村庄组成的马萨诸塞邦联。这些人说的都是马萨诸塞语的变种，马萨诸塞语是阿尔冈昆（Algonkian）语族的成员之一，而阿尔冈昆语族是当时北美洲东部最大的语族。（马萨诸塞因此既是语言的名称，也是使用这种语言的群体的名称。）在马萨诸塞，新英格兰海岸的名字叫“黎明之地”（Dawnland），也就是太阳升起的地方。“黎明之地”的居民，也正是所谓的“曙光子民”（People of the First Light）。

10000年前，当中美洲和秘鲁的印第安人发明农耕、形成农村的时候，新英格兰地区几乎还荒无人烟。这荒芜有一个极好的理由：直到相

对近期，整个地区还被1英里（约1.6千米）厚的冰层覆盖着。尽管整个地区依旧寒冷而干燥，人们还是慢慢住了进去。由于上升的海平面持续地侵蚀海岸，湿软的科德角直到公元前1000年左右才完全呈现出它今天的模样。而那时，黎明之地已经发展成一个更有吸引力的地方了：不规则而充满生机的潮湿枫树林，贝类密布的潮汐河口，粗壮的高地山林，长满蔓越莓和兰花的沼泽地，碎片式交织的沙洲和海滨，还有成片的大火烧过的松柏林。“仅仅在这几英里的范围内，就有着惊人的多样性。”生态历史学家威廉·克罗农评价道。

由于缺乏文字记录，研究人员开发出了整理文物证据的各项技术。其中之一是“语言年代学”，即用关键词评估两种语言的分歧程度，并以此来估算二者是在多久以前从一个共同祖先那里分裂出来的一种技术。20世纪70年代到80年代，语言学家将语言年代学应用于早期殖民者编撰的阿尔冈昆语辞典。其结果虽然只是试验性质的，但它指明了一点：新英格兰地区的多种阿尔冈昆语族都可追溯到公元前几个世纪在美国东北部出现的某个共同祖先。

这种古老的语言可能源于人们熟悉的霍普韦尔（Hopewell）文化。大约2000年前，霍普韦尔在美国中西部崭露头角，并且建立了覆盖北美洲大部地区的贸易网络。霍普韦尔文化给寒冷北部的其他地方引入了不朽的土建工程，可能还带来了农业。尽管霍普韦尔社会的村庄和比其更具平等主义的邻邦一样小，但它们等级森严，由祭司统治者控制着其余民众。考古学家迄今尚未找到曾发生大规模战事的证据，他们由此推论，霍普韦尔并不是通过征服而获得其主导地位的。人们可以猜测，变革的工具有可能是霍普韦尔的宗教体系，该体系包括醉人般精美的葬礼。而如果是这样的话，美国东北部对阿尔冈昆语族的采用，可能标志着当地其时正处于一个精神动荡和狂热转化的时代，就像伊斯兰教兴起，并把阿拉伯语推广至整个中东地区一样。

霍普韦尔文化自身在公元400年左右衰落了，但它的贸易网完整无损。佛罗里达的贝珠、落基山脉的黑曜石和田纳西的云母都传到了美国东北部。从美国中西部引入了技术和观念的新英格兰地区的游牧民族，也借此改变了他们的社会。到公元后第一个千年的时候，农业得到了飞速传播，整个地区也正在形成一个独特的社区拼接体，每个社区都有着自己喜欢的地形、生活方式和文化风格。

在众多湖泊、池塘和寒冷高地的沼泽之间，散布着小群机动的狩猎

者和采集者。其中多数人近期才开始或准备开始从事农耕，但这只是食物的次要来源，是对土地上野生动物的补充。相比之下，新英格兰地区的主要河谷则有着永久性的大村庄，其中很多坐落在城郊的部落群和狩猎营地里。由于每个住家都被辽阔的玉米、豆子和南瓜地环绕着，这些聚居地一个挨着一个，沿康涅狄格、查尔斯河谷和其他河谷延伸数英里。而沿着提斯匡特姆和马萨索德曾经住过的海岸，村庄通常更小也更松散，虽然它们也是永久性的。

和高地猎手不同，河岸和海边的印第安人并未徜徉在这片大地上。多数人貌似会在夏冬两季的居所之间搬来搬去，就像那些随着天气变化在曼哈顿和迈阿密之间飞去飞来的富人一样。当然了，印第安人都是短途搬家，住在海岸线边上的家庭会迁向走15分钟路可以到的内陆地区，这样可以避免直接暴露在严冬风暴和潮汐下。每个村子都有着耕种和觅食的独特组合：这个村邻接牡蛎养殖场，种植玉米可能纯粹是为了多样化，而几英里之外的那个村可能就全靠收成，每年秋天都要填充庞大的地窖。尽管这些聚居地都是永久性的，冬夏皆然，但它们通常不是紧密组织的、房屋和田地都严格划界的那种实体的集群。相反，人们在河口地带扩散开来，有时组成居民区，有时各家单住，玉米地也是独立经营。威廉玛丽学院的人类学家凯瑟琳·J.布拉格登（Kathleen J.Bragdon）写道，每个社区都不断地“分分合合，就像在其边界内活动的液体状水银”。她评论说，这种类型的聚居地“在考古学或人类学文献中还没有名字”。

提斯匡特姆出生于16世纪末，他的出生地万帕诺亚格邦联的帕图西特，正是一个“水银社区”。

隐藏在科德角海湾巨大范围内的帕图西特，坐落于一座小港的低处。它被沙洲分割开来，水足够浅，以至于孩子们从海滩向水里走上几百码[1]，海浪才会没过他们的头顶。在西边，玉米坡在沙土堆上排列成行，玉米稳步生长。在田地之外，离海边1英里（约1.6千米）多的地方，是一片由橡树、栗树和山核桃树组成的森林，宽阔开放，如同公园，而经由专家每年焚烧，矮树丛的高度也得以控制。“空气和景致一般宜人”，一名英国访客如此形容道，帕图西特“一年到头，鱼肉和禽肉供应充足”。来产卵的大西洋鲑鱼、短鼻鲟鱼、条纹鲈和美洲西鲱每年都充塞着海港。但最重要的渔获是在晚春时节，那时，像鲱鱼一样的鳕白鱼挤满了那条穿村而过、水流急而浅的河。鱼是那么多，迁徙性又是那么

强，捣蛋的男孩们要是用石头把水流隔开，鳕白鱼就会跳过在太阳下闪着银光的障碍物，继续前往上游。

提斯匡特姆儿时的“wetu”（家）由拱形杆柱捆成圆顶，冬天用编织紧密的苇席垫做顶，夏天以栗树皮为薄层遮阳。火在正中央不断地烧着，烟通过屋顶中心的洞排出。英国访客们并不以此为奇，因为英国才刚刚用上烟囱，那里的大多数家庭，包括大富之家，也是在屋顶中央的洞下生火取暖。英国人也不认为黎明之地的“wetu”是原始的；这种帐篷的多层垫子利用了空气的隔热层，殖民者威廉·伍德（William Wood）叹道：“（它）比我们英国的房子还要暖和。”和英国典型的荆笆墙的房子相比，“wetu”还更不易漏水。伍德没有掩饰自己对印第安垫子的喜爱，因为“无论雨下得再凶再久，每一滴都挡得住”。

在房屋的边缘是低矮的床，有的宽得足以让全家人同时躺卧在上面。这些床通常要比地面高1英尺（约0.3米）左右，风格和平台一样，而且总是堆着垫子和皮草。在火光中入睡的提斯匡特姆，会凝视那椽子上挂着的来回摇晃的麻袋和树皮盒的影子。黑暗中，会有声音响起，某人哼着催眠曲，接着有人和了起来，直到大伙都睡着了。到了早晨他醒来的时候，一个个卵形的、盛满玉米和豆子糊糊的大罐在火上烧着，再煨上肉、蔬菜或者干鱼，这就成了慢火炖制的烩食大餐。他还会听到大臼和杵在家门口发出快乐的撞击声，那是妇女们在把干玉米捣成一种面粉状的粉末。它“特别甜，可口而丰盛”，殖民者古金写道，“以至于印第安人出很多天远门的时候，什么都不带，只带这种食物”。虽然欧洲人为印第安膳食中盐分的缺乏感到遗憾，但他们还是认为这是有营养的。一种现代复原的观点是，“黎明之地”当时的饮食在日均2500卡左右，这高于受饥荒折磨的欧洲人的通常水准。

清教徒作家普遍报告说，万帕诺亚格家庭亲密而重情，按一些人的观点来看，这还尤甚于英国家庭。彼时的欧洲人倾向于把孩子视为在7岁左右就从婴儿直接跳到成年的个体，他们也因此把孩子放出去工作。相比之下，印第安家长把孩子青春期之前的岁月看作在玩耍中成长的时光，而且会在婚前一直把后代留在身边。（令人震惊的是，用今天的眼光看，一些清教徒把这解读为管教不严。）提斯匡特姆这样的男孩在乡村进行探索，在海港南端的池塘里游泳，用小皮球玩一种足球类的游戏；夏秋两季，他们就在地里的棚屋露营，给玉米除草驱鸟。箭术训练从两岁就开始了。到了青春期，男孩们就会互相射箭、躲箭玩了。

在“黎明之地”，教育的主要目标是塑造个性。男性和女性都被期望成为勇敢、吃苦耐劳、正直、顺从的人。话痨和说闲话的人是不被认可的。“他们只爱很少说话、一语中的、言行一致的人。”伍德解释说。性格养成很早就开始了，把儿童赤身裸体扔进雪堆里的家庭游戏就是方法之一。（孩子们很快就会被拉出来，放到篝火边，这种风俗让人想起斯堪的纳维亚的桑拿。）当印第安男孩们成人的时候，他们会在森林里独自度过一整个冬天，身上只带着一张弓、一柄斧子和一把刀。受人敬畏的伍德报告说，这些方法是管用的。“不论是狠揍他们，还是鞭打他们，掐他们也好，捶他们也罢，（印第安人）一旦打定主意不退缩，就决不会退缩。”

史密斯学院的历史学家索尔兹伯里认为，提斯匡特姆的训练课程可能比他的朋友们更为艰苦，因为他似乎被选中成为一名“pniese”，即酋长的某种顾问兼保镖。为了掌握无视疼痛的艺术，未来的“pniese”必须忍受极大的痛苦，譬如光着腿跑过荆棘林。为了学会自律，他们还经常禁食。在林中过冬之后，“pniese”的候选人面临着另一项考验：喝龙胆根的苦汁直到喝吐，之后继续重复这个暴食过程，直到他们快昏过去，并且吐出血来为止。



在“wetu”里，宽条的树皮被夹紧在拱形的内外杆柱之间。由于杆柱是灵活的，树皮层可以随意地夹入或者取出，这取决于房主是否想在冬天加强保暖，或者是在夏天加强通风。这种朴素而雅致的设计，大可取悦哪怕是最苛刻的现代主义建筑师。

帕图西特与其周边的聚居地一样，都是由一位酋长治理的。酋长维护法律，协商条约，控制外国联系人，收取贡品，宣布战争，供养寡妇和孤儿，在农地纠纷发生时进行重新分配。［“黎明之地”的人们长期散居，但他们“极其精确而中肯”地知道，哪个家庭可以用哪块地。罗得岛殖民地的创始人罗杰·威廉斯（Roger Williams）说，印第安人很在乎地界线。］在多数时间里，帕图西特的酋长都效忠于其西南部万帕诺亚格村的大酋长，并通过他效忠于地处科德角的瑙塞特及位于波士顿附近的马萨诸塞这两个部族的同盟邦联的酋长们。同时，万帕诺亚格与其西部的纳拉干人和佩科特人，及其北部阿布纳基族的多个部族为敌。从实际操作的角度出发，每位酋长的任职都需要其族人达成共识，否则部族民众可以轻易地搬走，成为另一位酋长的治下子民。同样，大酋长得取悦或欺负小酋长，以免因小部族的背叛而丧失威望。

16世纪新英格兰地区的居民有10万多人，这个数字当时还在缓慢地增加。其中多数人都住在海岸线边上的社区，那里越来越多的民众开始把农耕从一种选择变成一种必需。这些更大的聚居地需要更为集中的行政体系；好的田地和产卵区等自然资源虽然不算稀缺，但现在也需要管理。因此，群体之间的边界变得越发正式了。被赋予更多权利和更多义务的酋长们之间，彼此排挤的力度更大了。政局紧张成了常态。根据考古学家兼人种史学家彼得·托马斯（Peter Thomas）的观点，新英格兰的沿海及河岸地区是“一锅变幻莫测的，把每个印第安人（聚居地）都卷入其中的，性格、结盟、阴谋、袭击和遭遇的大杂烩”。

武装冲突虽然频繁，但按照欧洲标准来说，它们既简短又温和。开战原因往往是对某次受辱的复仇或提升地位的欲望。多数战斗由特定连队在森林中发动闪电般的游击突袭组成——黑黄色条纹战弓在树后的闪光，石制箭头如鞭子般划空而过的嘶嘶声，迸发的怒号。报复一旦完成，袭击者就立即溜走。输家则很快甘拜下风，如若不然，他们就会像在棋赛里丢了重子却拒不认输的人一样，成为浪费时间和资源的社会麻烦。妇女、儿童很少被杀，但有时会被绑架，并被迫加入胜者的群体。被俘的男子通常会受到折磨（他们如能顽强地忍耐疼痛，将得到赞许，但不一定会被赦免）。偶尔，作为胜利的象征，被杀死的敌人会被剥去头皮；英国与爱尔兰的小规模冲突也是如此，有时会以英军列队在长矛尖上展示爱尔兰人的首级而告终。在特大规模的冲突中，敌对双方可能在旷野里相遇，就像在欧洲战场上一样，不过按罗杰·威廉斯的记录，其结果“远不及残酷的欧洲战事血腥，毁灭性也没那么强”。尽管如此，到

了提斯匡特姆的年代，防御性的栅栏已经越发常见了，尤其是在河谷地区。

聚居地之内，是一个由温暖、家庭和相似风俗组成的世界。但外面的大千世界，按托马斯的话来说就是“一团糟，行为混乱，人们为了能在巨变的阴影中维持生存而进行斗争”。

这还是在欧洲人现身之前。

---

[1]长度单位，1码约等于0.914米。——编者注

## 观光和背叛

可能早在15世纪80年代，英国渔船就已经到过纽芬兰省（Newfoundland）[1]，并在其后不久驶入了位于其南部的海域。1501年，在哥伦布首次航行的9年之后，葡萄牙冒险家加斯帕尔·科尔特-雷亚尔（Gaspar Corte-Real）从缅因拐走了50多名印第安人。在检查这些俘虏的时候，科尔特-雷亚尔惊讶地发现，有两人身上携带着威尼斯的物品：一柄短剑和两枚银戒指。正如詹姆斯·阿克斯特尔注解的那样，科尔特-雷亚尔之所以有可能绑架这么多人，只是因为印第安人对于与欧洲人打交道已经感觉很自在了，以至于会有一大群人自愿上他的船。[2]

最早用文字描述“曙光子民”的人是乔瓦尼·达·韦拉扎诺（Giovanni da Verrazzano）。1523年，法国国王雇用并委托这名意大利航海家去考察能否从北面绕过美洲而航海到达亚洲。在搭乘“卡罗来纳”号（the Carolinas）北上时，他观察到，各地的海岸线都“人口密集”，被印第安人的篝火烧得烟雾弥漫；他有时从几百英里之外都能闻到烧火的味道。船停泊在宽阔的纳拉干海湾，靠近现为罗得岛普罗维登斯的地方。韦拉扎诺是原住民见到的首批欧洲人之一，甚至可能是他们见过的头一个欧洲人。但纳拉干人没有被吓唬住。几乎是在顷刻之间，20艘长艇就把到访者们团团围住。自信而优雅的纳拉干酋长跳上了船：这是一名40岁左右的高个长发男子，他的脖颈和耳垂上都挂着多色的珠宝。“身高体格之美，是我所能描述出的极致。”韦拉扎诺写道。

他的反应很常见。欧洲人反复把“曙光子民”描述为出奇美丽的典范。新英格兰原住民的膳食极具营养。他们辛勤工作，但不过分忙碌，而且和那些想搬进来的人相比，他们更为高大强健［用叛逆的清教徒托马斯·莫顿（Thomas Morton）的话来说，“男女的容貌和肢体都端正至极”］。由于饥荒和流行病毒在“黎明之地”极为罕有，大西洋另一边常见的痘痕和肢体佝偻现象，在这里闻所未闻。按威廉·伍德的观点，新英格兰的原住民“看上去比许多出色的、最时髦的（衣着讲究的英国人）还要亲切［尽管他们只（穿着）亚当的服饰］”。

对于印第安人多色彩、多质感的自我表现，清教徒就有些不以为然了。诚然，这些新来者从实用性的角度出发，接受了鹿皮长袍，而不是

继续穿着譬如合身的英式西服之类的服饰。殖民者也理解为什么原住民会用熊或鹰的脂肪来擦亮皮肤和头发（这能遮阳、挡风、防蚊）。他们也可以忽视印第安人让未到青春期的儿童一丝不挂到处乱跑的风俗。不过，清教徒把个人饰物看作偶像崇拜的体现，他们认为这是当地人的纨绔习气，并对此感到沮丧。长袍的装饰包括用动物头颅做的斗篷、蛇皮皮带和鸟翼做的头饰。更糟的是，“黎明之地”的很多居民还在脸上、胳膊上、腿上文身，浑身上下满是精美的几何图形和符号。他们佩戴着贝壳做的珍宝、天鹅绒耳环和钉着鹰羽的假发髻。就好像这还不够，当地男女都把脸涂成红色、白色、黑色。古金嗤之以鼻地写道，结果，“脸的一部分是一种颜色，另一部分是另一种颜色，畸形得很”。

还有那头发啊！青年男子通常在一侧蓄起马鬃似的长发，但把另一侧的头发剪短，以免它缠到弓弦上。可是有的时候，他们把头发剪成了狂野的样子，要想模仿的话，伍德嘲讽道，“得让一个好奇的理发师绞尽脑汁”。有人光脑门，有人大辫子，有人直接剃光，上面只留一撮稀少的额发，还有人两边编辫，中间拱起一簇放荡的短毛。对清教徒来说，这些都是自傲而可憎的。（不是所有英国人都这么想。受到印第安人不对称发型的启发，17世纪的伦敦时髦青年都留着被称为“前额卷发”的蓬松长发。这种模仿是完全相称的：就跟欧洲绅士用假发和艳丽的丝绸西服来彰显自我一样，印第安的时髦小伙是拿发型和文身来表明自己时尚男性的身份的。）

而对印第安人来说，有证据指出，他们一旦了解了欧洲人，就倾向于对他们持蔑视态度。一名懊恼的传教士报告说，安大略的温达特人（属休伦族）认为法国人“和他们自己相比，是智力低下的”。印第安坊间流传，欧洲人体格羸弱，在性上没谱，丑陋得令人发指，而且简直是臭不可闻。（很多英国人和法国人当时一辈子都没洗过一回澡，他们为印第安人对个人清洁的兴趣感到惊愕。）一位耶稣会传教士报告说，那些“蛮人”厌恶手绢，“他们说，我们把不洁之物放到一片精致的白色亚麻布上，还把它当作稀世珍宝一样收进我们的口袋里，而他们从来都是把这玩意儿直接甩在地上”。居住在新不伦瑞克（New Brunswick）[3]和新斯科舍（Nova Scotia）[4]的密克马克（Mi’kmaq）人，对欧洲人优越论嗤之以鼻。如果基督教文明真的这么了不起，那它的居民干吗还都想搬去别的地方住呢？

韦拉扎诺和他的船员当了15天纳拉干人的贵客。不过韦拉扎诺承

认，当地女性一露脸，这群水手就开始“惹人生厌地喧闹”，印第安人听到后，就把妇女带离了这些人的视线，落了个眼不见为净。多数的时间都花在了友善的物物交换上。让欧洲人困惑的是，纳拉干人对他们的钢制品和布料不感兴趣，他们只想换些“小铃铛、蓝水晶和其他能放进耳朵里或者挂在脖子上的小装饰物”。韦拉扎诺的下一站，缅因海岸的阿布纳基的人倒是想要钢制品和布料；实际上，他们还主动索要这些东西。但继续往北，这种热情接待就没了。印第安人拒绝了访客的登陆许可，他们甚至连碰也不碰欧洲人，都是把货物用绳子在水上传来递去的。船员们刚一送完最后一批物品，当地人就开始“大笑着露出他们的屁股来”。居然被印第安人光屁股羞辱了！韦拉扎诺对这种“野蛮”行径大为不解，但理由其实很简单：与纳拉干人不同，阿布纳基人跟欧洲人已经打过很多交道了。





1585-1586年，艺术家约翰·怀特在现北卡罗来纳地区待了15个月。到离开的时候，他已经创作了70多幅关于美洲人民、植物和动物的水彩画。这些随后以浪漫化雕版画形式传播的作品用今天的标准来看，没什么文献质量可言；他笔下印第安人的姿势摆得简直像是希腊雕塑。但与此同时，他的意图是很明显的。在他看来，作为万帕诺亚格人的文化亲戚，卡罗来纳人身体极好，尤其是跟营养不良、满脸麻子的欧洲人相比。不仅如此，他们还住在被怀特视为井然有序的聚居地里，有着广袤而兴旺的玉米地。

在韦拉扎诺之后的一个世纪里，欧洲人定期造访黎明之地，通常是来捕鱼，有时是来做贸易，偶尔还绑架原住民回去作为纪念品。（韦拉扎诺自己就抓了一个8岁左右的男孩回去。）到1610年，仅英国就有约200艘船在纽芬兰和新英格兰海域作业，还有数百艘来自法国、西班牙、葡萄牙和意大利。这些游客的发现惊人地一致：新英格兰人口众多，防守严密。在1605年和1606年，著名探险家萨缪尔·德·尚普兰（Samuel de Champlain）到访科德角，并希望在那里创立一个法国基地。后来他打消了这个念头，因为那儿已经有太多人居住了。一年后，费迪南多·格尔基斯爵士（Sir Ferdinando Gorges，他虽然名字如此，却是纯粹的英国人）试图在缅因建立一个社区。该社区的初始人口要多过清教徒随后在普利茅斯建立的定居点，而且在组织和供给上也都更为出众。尽管如此，当地为数众多且装备精良的印第安人还是杀死了11名殖民者，并在几个月内把其余人等都赶了回去。

很多船只停泊在帕图西特。1603年夏，英国商人马丁·普林（Martin Pring）与44名船员为了采集黄樟树（该树种常见于已被火烧净的印第

安人聚居点的边缘地带）在此露营了7个星期。为了讨好东道主，普林的船员经常为他们弹奏吉他（印第安人有鼓、笛子和摇奏乐器，但是没有弦乐器）。尽管有这么个乐子，帕图西特人最终还是对外国人在自己的土地上露营感到了厌烦。作为微妙的逐客暗示，140名当地武装人员包围了访客的驻地。第二天，帕图西特人烧光了普林及其船员正在作业的林地。几小时内，外国人就撤了个干净。200多名印第安人在海岸上看着，并礼貌地邀请他们再来做短期访问。之后，尚普兰也曾在此停留，不过在东道主的盛情到头前就离开了。

提斯匡特姆可能见过普林、尚普兰和其他的欧洲访客，但已知欧洲人头一次对其生活产生影响，是1614年夏天的事情。一艘小船拍打着风帆，停了下来。帕图西特人出来与这些船员见面。几乎可以肯定，酋长是位列其中的，而在陪同他的“pniese”里面，就有提斯匡特姆。这群陌生人的领袖令人难以置信：这是一名结实的、比多数外国人还矮的男子，他大把的红胡子把脸遮了个七七八八，在印第安人看来更像是野兽，而不像人类。这是因波卡洪塔斯（Pocahontas）而出名的约翰·史密斯（John Smith）队长。据史密斯说，他的生活充满冒险和刺激。他声称自己青年时期曾是私掠船船长，后来被土耳其人抓获并奴役。他从中逃脱，并自封为史密斯部队的队长[5]。此后，他还真的成了一名船长，并带领两艘船开到缅因，打算去捕鲸。这群人花了两个月四处追捕海兽，结果却一只也没抓着。史密斯后来写道，他当时的另一备选方案是“鱼类和皮草”。他把多数船员都派到一艘船上去抓鱼、晒鱼，自己则开着另一艘船在海岸边来回航行，去交换皮草。他正是在这种巡回的过程中，来到了帕图西特。

尽管史密斯外表古怪，但提斯匡特姆及其伙伴还是盛情款待了他。他们显然带他到处参观了一番，而他对花园、兰花、玉米地和照料他们的“大量身材匀称的民众”赞不绝口。在某个时候，双方爆发了争吵，剑拔弩张。史密斯说，“四五十个”帕图西特人把他包围了。他的记述很模糊，但可以想象，印第安人是在暗示他不能一直就这么住下去。不管怎样，这次访问还算热情地结束了，史密斯回到了缅因，之后又返回了英国。他把所见画成了一幅地图，说服查理王子看了这地图，又请他用英国名字命名所有的印第安聚居点，以此来奉承他。然后，他又把这地图放进了吹捧自己冒险经历的自传里。帕图西特就是这么得到其英文名普利茅斯的，这与一座英国城市同名。

史密斯把副官托马斯·亨特（Thomas Hunt）留在了缅因，让他把另一艘船装满干鱼。而亨特没跟史密斯商量，就决定到访帕图西特。他利用近期印第安人与英国访客互动的良好经验，把当地人请上船。对帕图西特人来说，在一个夏日登上洋人船只的诱惑一定不小。包括提斯匡特姆在内的几十名村民乘独木舟上了船。在毫无警告或借口的情况下，水手们试图把这些人都赶进船舱。印第安人进行了反抗。亨特的手下用轻型武器在甲板上四处射击，制造了“一场大屠杀”。亨特用枪把幸存者逼到了船舱里。他带着提斯匡特姆和其余至少19人，驾船驶回了欧洲，中途只在科德角停靠了一次。他在那里又绑架了7名瑙塞特人。

亨特事件引发了帕图西特人、万帕诺亚格邦联的其余部族和瑙塞特人的集体暴怒。酋长们发誓永不再让洋人在其海岸上进行休整。后来成为缅因殖民者的格尔基斯叹道，因为这个“没出息的”亨特，“现在爆发了一场那些地区的居民与我们之间的战争”。尽管欧洲人在枪炮上占有优势，但是印第安群体的人数更多，阵地稳固，他们熟悉地形，箭术极佳。这使他们成为强大的敌手。在亨特犯下罪行的大约两年后，一艘法国船在科德角的一端失事了。其船员搭起了一个粗陋的避难所，并用杆柱在其周围构筑了防御墙。躲藏在外的瑙塞特人一个个地干掉了这些水手，最后只留下了5个人。他们把这5个人抓住，送去了族人被欧洲绑匪掠走的那些部族。差不多同一时间，另一艘法国船停泊在波士顿海港。马萨诸塞人把船上的人都杀了，把船也给烧了。

提斯匡特姆离乡5年。他回来的时候，一切都变了，悲惨地变了。帕图西特消失了。清教徒几乎是在其废墟之上，建起了自己的村庄。

---

[1]加拿大东部省份。——译者注

[2]已知最早造访美洲的欧洲人是维京人，他们于10世纪见诸加拿大东部。他们的短期冒险对原住民的生活没有产生已知影响。在哥伦布之前，欧洲其他群体可能也曾到访，但他们也没有对当地人群产生有充足证据可以支持的影响。——作者注

[3]如今为加拿大东部省份。——译者注

[4]如今为加拿大东南部省份。——译者注

[5]这些荒谬的传说实际上有可能是真的，因为史密斯其他惊人的故事就的确是真的。譬如说，史密斯在詹姆斯敦创建殖民地的时候，波卡洪塔斯真救了他的命，虽然那部迪士尼动画片所展现的传说中的其他内容没多少真实成分。又比如，那个女孩的真名其实是玛陶卡；作为逗趣的绰号，波卡洪塔斯的意思差不多是“小捣蛋”。玛陶卡住在波瓦坦联盟的中心城镇，该联盟是弗吉尼亚沿海低地地区的一个小帝国，而她正是皇帝Wahunsenacawh之女。时年12岁左右的玛陶卡倒是可能帮了史密斯一把，但并非如他所述的那样，是在他被俘将死之时替他说情。实际上，对史密斯的所谓“处决”很可能是Wahunsenacawh搞的一场仪式，其目的是通过将史密斯吸收为其族群的一员，在他面前树立权威。玛陶卡如果为之求情，也不过是在扮演她在此仪式中

被赋予的角色而已。她可能救了史密斯一命的事件发生在一年之后。那时，她警告这名英国人，她的父皇已经对这些外人感到厌烦，而且正在准备攻击了。在迪士尼的版本中，一个坏殖民者在史密斯的肩上打了一枪。史密斯随后回到了英国。事实是，他的确于1609年离开了弗吉尼亚，并接受了治疗，但接受治疗的原因是他不知怎的把挂在自己脖子上的一包火药给弄炸了。——作者注

## 骷髅地

根据家族传说，我曾祖母的曾祖母的曾祖父，是第一个在北美洲被绞死的欧洲人。他的名字叫约翰·比林顿（John Billington）。他是1620年11月9日停靠在马萨诸塞海岸的“五月花”号（the Mayflower）的乘客之一。用委婉一点的话来讲，比林顿并不在圣徒之列，他刚到达6个月，就成了第一个因对警察出言不逊而在美洲受审的欧洲人。他的两个儿子也不遑多让。甚至在靠岸之前，其中一个就在船上拿枪射火药桶，差点把“五月花”号给炸掉。另外那个儿子在登陆后就跟附近的印第安人住到一块儿去了，船上诸君大为惊恐，赶忙派出一支队伍把他接了回来。同时，老比林顿跟这群人打得火热，并且还随意策划推翻当局。长期担任普利茅斯总督的威廉·布拉德福德（William Bradford）抱怨道，这是全殖民地“最亵渎神灵的”家族之一。在他看来，比林顿就是“一个无赖，死活都是个无赖”。1630年，比林顿那被某位历史学家称为“捣蛋的生涯”的一生画上了句号：他因为在一次争吵中枪击了对方，而被判绞刑。我家里人一直声称他是被诬陷的，但我们是肯定会这么说的，不是吗？

在长大的过程中，我总是沉醉在这种个人与历史放荡不羁的联系里：既是清教徒的一部分，事实上又不是那么有清教徒的特点。成人后，我决定更多地学习些关于比林顿的知识。在图书馆里待上几个小时就足以使我相信，我们那令人愉悦的家族传说在有些方面并不符实。尽管比林顿是被绞死的，但是在他之前，至少还有两名欧洲人在北美被处以绞刑。和比林顿相比，其中一人的罪行要“引人入胜”得多：他杀死了身怀六甲的妻子，还把她给吃掉了。我的这位先人可能只是第三号人物，甚至连这一点（他是不是应该被放在榜单这么靠前的位置上）在学界还有人怀疑。

我在读书时就学了关于普利茅斯的知识。但直到我挖掘有关比林顿的散碎资料的时候才意识到，我的先人和殖民地里所有其他人一样，都是自愿报名上了“五月花”号，并在冬季降临前6周，在没有食物和住所的情况下，两手空空来到新英格兰的。不仅如此，他参加的还是一个据迄今所知，起航时都不知要去哪里的团体。在欧洲时，清教徒拒绝雇用经验丰富的约翰·史密斯作为向导，理由是他书里的地图就够用了。结

果，就像史密斯之后自鸣得意地说的那样，倒霉的“五月花”号在寒冷的科德角周围盘桓了好几个星期，也没找到合适的停靠点，很多殖民者在此期间得病死去。在帕图西特登陆后，他们的问题还没完。殖民者们本想自己耕种粮食，但却令人费解地没有带上牛、羊、骡、马。诚然，清教徒们本想把捕鱼并出口到伦敦作为主要经济来源，而非农耕，但清教徒带来的仅有的渔具在新英格兰根本没有用。“五月花”号的102名乘客里有一半人活过了头一个冬天，这在我看来很令人诧异。他们是怎么活下来的呢？

布拉德福德总督在为普利茅斯殖民地撰写的史传中给出了一种答案：劫掠印第安人的房屋和墓穴。“五月花”号先停在了科德角，一队武装清教徒跌跌撞撞地走了出来。他们最终找到了一个被遗弃的印第安聚居地。这些又饿又冷又病的新来者把墓葬掘开，将房屋洗劫一空，四处寻找地下的食物存储点。在两天冒险的尝试之后，这队人把10蒲式耳[1]的玉米拖回了“五月花”号。多数赃物都被装在了金属做的水壶里，这些水壶也是他们偷来的。“我们能找到这些玉米，定然是天意，”温斯洛写道，“如若不然，我们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清教徒的准备不足是必然的。来自法国和西班牙的探险队通常由政府资助，其成员也往往是惯于吃苦的士兵。相比之下，英国冒险队的出资方，却几乎从来都是那些希望快速变现的风险投资者。就像互联网泡沫全盛期的硅谷一样，伦敦是一场关于美洲的投机盛宴的中心。与网络经济的繁荣相同，此时的伦敦也出现了大量高度碎片化的欢庆活动。在接触美洲大陆几十年后，伦敦的风险投资者还没搞清楚，虽然按照纬度算新英格兰处于英国之南，但却要比它更冷。而即便在聚焦于像弗吉尼亚这样的温暖地带的时候，他们还是坚持把不懂农耕的人选为殖民者；困难还不止这些，这些未来的殖民者到达时，正赶上一场严重的持续多年的大旱。其结果是，詹姆斯敦和殖民者在弗吉尼亚的其他尝试都是靠印第安人的仁慈才得以维系；若按纽约大学历史学家卡伦·奥达尔·库珀曼（Karen Ordahl Kupperman）的话来说就是，这些殖民者“完全依靠别人，也因此易受操纵”。包括我先人在内的那批船员也是如此。

缺乏农业经验的清教徒，也不是什么森林民族。事实上，他们对其所在环境是如此漠不关心，以至于在我先人之子弗朗西斯·比林顿爬到一棵高树顶上俯视四周的时候，布拉德福德感到有必要在日记里对此做出评论。就像梭罗充满厌恶地评论的那样，殖民者是12月16日在普利茅斯

登陆的，但直到第二年的1月8日，他们中才有人走到了2英里（约3.2千米）以外的地方——而完成这项大业的居然还是那个弗朗西斯·比林顿。梭罗抱怨道：

一群前往加利福尼亚或者俄勒冈的移民，不但手上的活一点不少，还得面对更有敌意的印第安人——可即便如此，他们在头天下午就会进行相当程度的探索，而在比林顿爬上他那棵树之前，尚普兰先生就跟野蛮人谈过了，考察到了康涅狄格河（80英里以外，约128千米外）那么远的地方，还绘出了一幅地图。

缩在盖了一半的村子里苦熬过头一个严冬的殖民者，几乎没怎么瞅见这个地区的居民，除了偶尔从外面如雨点般射来的铜箭或钳箭。2月之后，遭遇事件就越来越频繁了。害怕了的清教徒从“五月花”号上拖下来5门小炮，安置到了防御工事里。但在焦虑过后，他们与印第安人的最初接触还是惊人地顺畅。没过几天，提斯匡特姆就住到他们中间了。然后，他们就听到了他的故事。

关于提斯匡特姆首次跨大西洋之旅的记录已经不复存在。但通过算术，就可以得到一些有关亨特船上情况的隐藏信息。约翰·史密斯抵达此地时，有两艘船和45名船员。如果两艘船是同等大小，那么亨特的船员应该有22人。而作为史密斯的副手，亨特的船应该小一些，也就是说，其船员的实际人数也会更少。如果再加上20多个被俘获的印第安人，那就意味着这艘船的乘员是其正常承载量的至少两倍。为防止其反抗，提斯匡特姆肯定会被绑上或用链条束缚，船体里哪里有黑暗角落，就会把他塞到哪里去。可以假定，他的饮食是船上装载的干鱼。史密斯花了6个星期跨越大西洋，来到英国。没有理由相信亨特会比他更快。唯一的区别是亨特带着船去了位于地中海海岸上的西班牙马拉加。他想在那儿卖掉包括俘虏在内的所有货物。

印第安人在这座欧洲城市的出现显然引起了轰动。不久之前，莎士比亚才在《暴风雨》（*The Tempest*）里抱怨道，在比马拉加还大得多的伦敦，人们“不愿意丢一个铜子给跛脚的叫花子，却愿意拿出一角钱来看一个死了的印第安人”。亨特只卖出了几个他俘获的印第安人，其他人都被当地的罗马天主教神父收留了；西班牙教会强烈反对那些针对印第安人的暴行。（1537年，教皇保罗三世声称“印第安人本身确然是真正的人类”，因此不应“剥夺其自由”并使其“像蛮兽一样为我们服务”。）神父们想要拯救提斯匡特姆的身体（使其免受奴役）和灵魂（使其皈依基督

教）。提斯匡特姆未必皈依了基督教，但他可能让这些修道士认为他已经改信该教。不管怎样，这个足智多谋的人说服了他们让他回家（或者更准确地说，是试着回家）。他到了伦敦，和造船家约翰·斯拉尼（John Slany）住在一起，后者在纽芬兰有投资。斯拉尼显然教会了提斯匡特姆英语，又把他当成一个稀奇物件关在自己的排屋里。与此同时，提斯匡特姆说服他安排一次乘捕鱼船出海，向北美进发的航行。他最终进了纽芬兰南端一处英国的钓鱼营房。这里和帕图西特处于同一个大陆，但它们之间隔着1000英里（约1609千米）的崎岖海岸线，和正处于交战状态的两大原住民联盟密克阿克与阿布纳基。

由于横穿这片并不友善的区域颇有难度，提斯匡特姆开始寻找搭伙回帕图西特的拍档。他向托马斯·德尔默（Thomas Dermer）吹捧了新英格兰地区的物产。德尔默是史密斯的副手之一，当时也住在同一个营房里。提斯匡特姆发横财的许诺让他感到兴奋。他联系了费迪南多·格尔基斯。长期以来对美洲有着浓厚兴趣，甚至都有些疯魔了的格尔基斯，答应给德尔默送去一艘船，和足够他试着在新英格兰建立殖民地的人手、给养和法律文件。德尔默和提斯匡特姆约定在该船抵达新英格兰时与之相会。

这艘被格尔基斯派来的船，由一名叫爱德华·罗克拉夫特（Edward Rowcraft）的人率领。根据格尔基斯传记主要作者的说法，罗克拉夫特“看起来不适合从事这样的事业”。这种说法还算是有所保留的。在一次怪诞的经历中，罗克拉夫特于1619年初航行至缅因海岸。他迅速发现了一艘法国渔船，并以该船侵入英国领地为由，将其扣留。他把这艘船的船员用链子锁起来带上了自己的船，把船连带这些囚犯给格尔基斯一道送了回去，用更小的那艘法国船继续他的旅行，结果发生了哗变。他平息了这次哗变，把哗变分子扔在了缅因海岸上，结果发现没有了哗变分子，他就没有足够的人手来运转这艘夺取来的船，而且由于有漏洞，水正在缓慢地涌入船体。他决定立即出发到弗吉尼亚詹姆斯敦的英国殖民地去，那里有修复船体的设备（结果这耽误了和德尔默约定的会面）。在詹姆斯敦的时候，罗克拉夫特还漫不经心地把他的船给弄沉了。那之后不久，他就在一次争执中被杀了。

难以置信的是，德尔默也没能如约完成他自己的计划。就像一场阴差阳错的喜剧，他没按计划在缅因等着罗克拉夫特，而是由提斯匡特姆陪着，驶回了英国。（他们的两艘船多多少少在大西洋里碰上了几

回。）德尔默和提斯匡特姆与格尔基斯会了面[2]。他们显然给对方留下了极好的印象，因为尽管德尔默已经证明自己没法按指示执行任务，格尔基斯还是把他和提斯匡特姆一道送回，又派了另一艘船去跟本应在新英格兰等着他们的罗克拉夫特接头。可是德尔默在新英格兰登陆后，发现罗克拉夫特已经走了。于是在1619年5月19日，他在提斯匡特姆的陪伴下出发前往马萨诸塞，希望赶上罗克拉夫特（他不知道当时罗克拉夫特已经把自己的船弄沉了）。

提斯匡特姆在回家路上看到的一切是不可想象的。从缅因南部到纳拉干海湾，海岸线上什么都没有，“全然的空白”，德尔默报告说。曾经是繁忙社区的地方，只剩下了大片摇摇欲坠的空房和被黑莓侵占的田地。在房屋和田地中间，散落的尽是被太阳晒得泛白的骷髅。德尔默的船员们渐渐意识到，他们正在沿着一片长200英里（约321.9千米），深入陆地40英里（约64.4千米）的墓地边缘向前航行。帕图西特遭到了特殊力量的打击，没有一个人活下来。提斯匡特姆的全部社会世界都消失了。

为了找寻自己的亲属，提斯匡特姆带着德尔默开始了一段抑郁的内陆之旅。他们路过的定居点无不空空如也，只有没人照看的尸体随处可见。提斯匡特姆一行人最后终于碰上了一些幸存者，这几个家庭生活在一个已遭重创的村落里。这些居民派人去请马萨索德。在德尔默的笔下，马萨索德“与50名男性武装人员”一同出现。他们还带着一名被俘虏的法国水手，此人的船只在科德角失事，他幸免于难。马萨索德让德尔默把这个法国人带回去。此后，他对提斯匡特姆讲述了这里发生的事情。

在临死前，失事船上的一名法国水手学会了足够的马萨诸塞语来警告那些俘虏他的人说，上帝是会因其罪行而把他们摧毁的。瑙塞特人对这种威胁不屑一顾。可是，这些欧洲人身上带着一种病毒，他们把这种病毒传给了关押他们的人。从症状来看，这种流行病可能是病毒性肝炎。此种观点的根据源于缅因历史保护委员会的亚瑟·E.斯皮斯（Arthur E.Spiess）和弗吉尼亚医学院的布鲁斯·D.斯皮斯（Bruce D.Spiess）的一份研究报告。（他们认为，这种病毒和甲型肝炎病毒一样，是通过食物传播的，与通过性接触传播的乙型肝炎或丙型肝炎病毒不同。）无论原因是什么，其结果都是破坏性的。印第安人“在屋里躺着，成堆地死去”，商人托马斯·莫顿观察并记录道，惊恐的健康人在逃离病人的时

候，又把病毒带到了邻近的社区。在他们身后，留下的是垂死者，“等待着乌鸦、鸢类和害虫”。从1616年起，这场瘟疫在至少3年的时间里大肆传播，夺去了新英格兰沿岸多达九成居民的生命。“有几处定居点堆着人骨，可谓奇景”，莫顿写道，马萨诸塞的林区看上去就像“一个新发现的各各他”。各各他（Golgotha）即骷髅地（the Place of the Skull），是古罗马时期耶路撒冷的刑场。

莫顿在隐喻中对这些宗教暗示的定位是准确的。印第安人和清教徒都同样缺乏我们当代人对流行病的理解。他们每一方都笃信，疾病是天神意志的反映。就像作家兼历史学家保拉·冈恩·艾伦（Paula Gunn Allen）写的那样：

在大西洋两岸都普遍流行这样的观点，即神灵或超自然领域的力量强有力地干预着大到国家、小到村民的日常生活……双方（印第安人和欧洲人）都按地球周边黄道面中特定恒星的位置和空想技术来对事件进行预测，并且都假定恶意与善意的超自然力是实际存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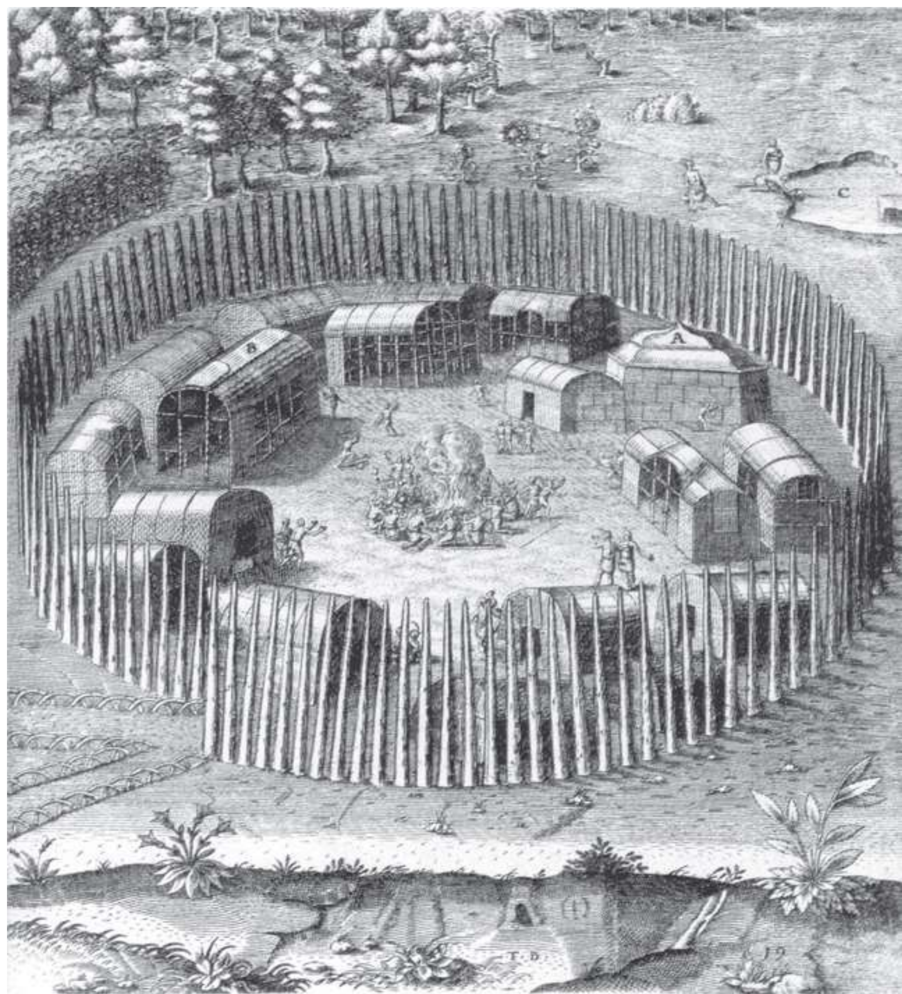
双方脑子里都在想着的唯一的真正问题，是印第安人和欧洲人的精神力量究竟能不能互相影响。［作为一项实验，声名卓著的新英格兰神父科顿·马瑟（Cotton Mather）曾在马萨诸塞试图给“一名被魔鬼附体的年轻女子”驱魔。令他满意的是，经实际验证，实验结果显示印第安人的魔法对基督教的魔鬼没有作用。］在疾病暴发前，马萨索德直接统治的居民有数千人，而其管辖下的邦联人口则有两万之众。而现在，他的部族只剩下了60人，整个邦联也仅有不到1000人了。正如史密斯学院的索尔兹伯里所写的那样，万帕诺亚格人得出了一个明显合乎情理的结论：“他们的神在联合起来对付他们。”

清教徒也持有相似的观点。据说，布拉德福德总督把瘟疫归功于“上帝的神力”，他通过“扫除了大量的原住民……以便为我们腾出空间，而‘帮助我们创业’”。确实，有50多个新英格兰地区最初的殖民地村落都直接建在被病魔清空了的印第安人社区之上。格尔基斯说，疫情使“我们自由而和平地占有（这片土地），免受骚扰，不必迁就。可以公允地得出结论，正是上帝对此施以了影响”。

正如1755年里斯本地震导致数万人在欧洲最富裕的城市之一遇难并引发整个欧洲的精神不安一样，新英格兰地区的疫情动摇了万帕诺亚格人对自己与可知世界和谐共存的认知。除此之外，巨大的死亡人数还酿

成了一场政治危机。万帕诺亚格人与其近邻纳拉干人之间的持久敌意，使二者之间的联系受到了限制。正因如此，病毒并没有传播到纳拉干人那里去。马萨索德的族人不仅受困于自己的损失，而且还有被灭族的危险。

在得知暴发了这场疫情之后，心烦意乱的提斯匡特姆先是和德尔默回到了缅因南部。德尔默显然认定自己是见不着罗克拉夫特了。他于1620年决定再去趟新英格兰试试。提斯匡特姆也回来了，但没有跟德尔默一起。相反，他是走路回的家，而且还踏上了他一直想避免的漫长而危险的旅程。在此期间，又有一支英国探险队对万帕诺亚格人发起了攻击，并在没有被明显挑衅的情况下杀死了几名原住民。出于不难理解的原因，被激怒的印第安人在德尔默南行期间数次袭击他；他最终被另一名曾遭绑架的印第安人杀害于玛莎葡萄园岛（Martha’s Vineyard）。而提斯匡特姆也在回家路上遭到扣押，可能是因为他和可恨的英国人有交往。他作为一名俘虏，被带到了马萨索德那里。



这幅雕版画取自约翰·怀特的水彩画，描绘的是一个东海岸的村庄。画中的篱笆墙表明，战事已颇为常见，值得去花费大量人力用石质工具砍伐相当数量的树木。但这些战事不够大，无需壕沟、石墙、土堤或任何其他的大型防御工事。

就像从前那样，提斯匡特姆展现嘴上功夫，再一次化险为夷。这回他大肆赞美的是英国人。他给马萨索德的耳朵灌满了有关英国的传奇：他们的城市，大量的人口，先进的科技。提斯匡特姆说，一个认识他的殖民者说过，如果酋长“能把英国人变成他的朋友，那么（任何）敌人对他来说就都不在话下了”；换言之，这样一来，纳拉干人“就会被迫向他低头”。酋长听了却并不相信。没过几个月，有消息传来，说一群英国人在帕图西特开了张。万帕诺亚格人看着他们熬过了那个艰难的冬季。马萨索德最终得出结论，他也许应该和这些人结盟；与纳拉干人相比，他们算是两害相权取其轻。然而即便如此，他也是到了不可避免地需要一名翻译的时候，才同意提斯匡特姆去和清教徒会面的。

马萨索德和欧洲人打过很多交道，他的父亲在17年前送走了马丁·普林。可那都是在疫情暴发之前的事了，那时候马萨索德还有选择，能够把他们驱逐出去。现在他对清教徒说，他愿意与他们相安无事（可以想见这是唬人的，因为如果把他们赶走了，他手头有限的资源就更捉襟见肘了）。但作为回报，他想要殖民者协助他对付纳拉干人。

对清教徒来说，印第安人做这次交易的动机很明显。他们想得到欧洲技术，尤其是枪支。“他认为我们能给他提供支持，”温斯洛后来说，“因为我们的物件（枪）对他们来说是可怕的。”

实际上，马萨索德有一个更精妙的计划。双方初次遭遇时，欧洲技术震惊了美洲原住民，这是事实。但是双方的地位，比人们通常相信的要更为接近。当代研究表明，新英格兰地区原住民在技术上并不劣于英国人；或者说，“优劣”这样的术语并不适用于形容印第安和欧洲技术之间的关系。

枪支就是一个例子。正如哈佛大学历史学家乔伊斯·查普林所说，新英格兰地区的印第安人的确在首次遭遇欧洲枪支后惊慌失措：爆炸、烟雾，还没有一个可见的抛射物。不过原住民很快得悉，多数英国人由于缺乏训练，射术糟糕，他们手中的枪比噪声制造器强不了多少。哪怕是对神枪手而言，如果持一支17世纪的枪与长弓手进行对决，其优势也比人们可能认为的要小得多。1607年，詹姆斯敦的殖民者用一个他们认为弓箭无法穿透的靶子来向波瓦坦人挑衅。令殖民者沮丧的是，一名印第安人张弓射箭，箭头戳进靶心足有1英尺（约0.3米）深，“这挺怪的，因为连子弹都穿不透它”。为了重占上风，英国人重新设立了一个钢制靶子。这回，那名射手的“箭裂成了碎片”。这名印第安人“暴怒了”，可以想象他意识到了这群白人在作弊。查普林写道，当波瓦坦人后来俘获约翰·史密斯的时候，史密斯折断了自己的手枪，而没有向俘获他的人揭示“这个可怕的真相，即这手枪的射程比弓箭还要短”。

与此同时，美洲技术也给欧洲人留下了深刻印象。这些故土受困于饥荒的白人对玉米惊叹不已，因为玉米的每英亩产量高于任何其他谷物。印第安人的鹿皮鞋比又硬又破的英国靴子要舒服得多，防水性也好得多，以至于每当殖民者不得不长距离行走的时候，他们的印第安地陪总会对其不适表示同情，并给他们新鞋穿。印第安人的桦树独木舟比任何欧洲小船都更快，可操控性也更强。1605年，旅行家乔治·韦茅斯和其他7人笨拙地划着一艘平底海船，而3名印第安人大笑着乘独木舟在他们

周围转圈圈。尽管官方表示反对，震惊的英国人还是急切地用刀和枪去换取印第安人的独木舟。欧洲人的大帆船还是有些优势的。印第安人通过交易和海难获取了这些船只，并把自己训练成了优秀的水手。到了疫情暴发的时候，新英格兰海岸航运交通的本土成分正在攀升。

距离这样远来审视马萨索德的动机是不可靠的。然而，他似乎并不像白人想的那样，是因为图其枪械才想与之结盟。尽管这名酋长无疑喜爱白人火力带来的威望，但他更想要的或许是让纳拉干人腹背受敌：让他们去放手攻击一群英国人，虽然他们自己主要的交易伙伴就是另一群英国人。这样，纳拉干人作为中间人的有利地位将遭到动摇，而他们也因此会在入侵之前多加考量。如果这种解释无误，那么马萨索德是在试着把清教徒拉进本土政治的网络里去。不久前，马萨索德才驱逐了在万帕诺亚格领土上超期停留的外国人。但是现在，在整个邦联已经比其原先治下的一个部族还要小的情况下，最佳选择似乎是允许清教徒继续停留。这是一个极端的，甚至致命的决定。

---

[1]蒲式耳，英美制容量单位（计量干散颗粒用），英制1蒲式耳约合36.37升，美制1蒲式耳约合35.24升。以下括号中的国际容量单位均为译者注。——编者注

[2]格尔基斯可能此前就见过提斯匡特姆。1605年，冒险家乔治·韦茅斯（George Weymouth）绑架了5名印第安人。他把其中3人骗上了船，又抓住另外两人的头发，把他们押了上去。根据格尔基斯的自传，提斯匡特姆就在这5人之列。他在格尔基斯处待了9年，之后跟约翰·史密斯去了新英格兰。如果是这么回事的话，提斯匡特姆再次被绑架之前，几乎没怎么回过家。历史学家倾向于不相信格尔基斯的故事。这一方面是因为这本撰写于晚年的自传混淆了很多细节，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提斯匡特姆被绑架了两回的这种想法实在是令人难以置信。——作者注

## 诡计

提斯匡特姆在努力向清教徒证明自己的价值。他相当成功，以至于在反英的印第安人把他绑架之后，殖民者专门派出了一支先遣部队去接他回来。鉴于在其儿时故乡的幽灵中度日一定甚为艰难，欧洲人并没有停下来质问，提斯匡特姆究竟为什么要让自己成为他们之中的重要一员。回首往事，答案似乎是很清楚的：如果没法待在普利茅斯，就只能回到马萨索德那里重为阶下之囚了。

然而提斯匡特姆意识到清教徒不大可能一直把他留在身边。他决定把帕图西特的极少数幸存者聚集到一起，在邻近普利茅斯的一处场所重建该社区。更有野心的是，他还希望利用自己在英国人中的影响力，使这个崭新的帕图西特成为万帕诺亚格邦联的中心，并借此把曾关押过他的马萨索德从酋长的位子上赶下来。为了实现这些目标，他想让印第安人和英国人互相掐起来。

该计划的风险很大，这不仅仅是因为疑心甚重的马萨索德已经把手下一名叫霍巴莫克的“pniese”派到了普利茅斯做监督。（和提斯匡特姆一样，霍巴莫克也显然是在跟英国人打交道的过程中取了这个新名字，“霍巴莫克”是万帕诺亚格宇宙学中的邪恶之源。）两人有时能够共事，比如，提斯匡特姆和霍巴莫克协助清教徒和北边的马萨诸塞人商定了一份条约。他们还通过让布拉德福德承诺偿还欧洲人的盗墓行为给科德角的瑙塞特人带来的损失，帮助殖民者同后者停战。

到了秋天，这些移民在情况已经稳定得差不多的时候，举行了一场感恩节的盛宴。马萨索德带了90个人出席，其中多数是全副武装的青年男子。作为回应，清教徒的民兵绕场一周，朝天鸣枪，以示威胁。双方满意之后分别落座，开怀大吃，抱怨纳拉干人。瞧瞧！这就是感恩节。

在这期间，提斯匡特姆始终试图私下劝说其他万帕诺亚格人，称自己能比马萨索德更好地为他们抵御纳拉干人。提斯匡特姆声称，在遭遇袭击时，他能组织起同等数量的印第安人部队（还有清教徒，他们说不定能吓阻敌人）。他显然相信纳拉干人对欧洲枪支所知甚少，并不清楚它们没有乍看上去那么可怕。为增强自己的说服力，提斯匡特姆对其他印第安人说，白人把整箱整箱引发疫情的药剂都藏了起来，而他能够操

纵他们去把这些都释放出来。

在试图煽动其他印第安人对马萨索德怀疑的同时，提斯匡特姆告诉殖民者，马萨索德正准备出卖他们，与纳拉干人联手袭击普利茅斯。他还试着把清教徒骗去袭击这名酋长。

1622年春，提斯匡特姆陪同一个代表团前往位于波士顿海港的马萨诸塞。据布拉德福德后来回忆，在他们离开后没几分钟，一名幸存的帕图西特人“貌似极为惊恐地跑过来”通知欧洲移民说，纳拉干人，“他觉得还有马萨索德”，正在准备发动进攻。很明显，这是要让殖民者被这次编造出来的攻势激怒，继而起来反抗并给马萨索德以重击。而提斯匡特姆不在此地，因此他似乎是无辜的。但是与计划相反，一切都乱套了。在印第安村落里，只有大声地喊叫才能把人们聚集到一起；一艘独木舟一旦驶出几百码开外，就很难被叫回来了。但当袭击即将到来的消息传开之时，布拉德福德命令清教徒开炮，把探险队和提斯匡特姆给叫回来。与此同时，学会了一些英语的霍巴莫克愤然否认了这一消息。提斯匡特姆显然没能想到，布拉德福德派了霍巴莫克的妻子去马萨索德的家里，看酋长在干什么。她报告说“一切都很安静”。其实这也不全是真的。马萨索德正在因提斯匡特姆大发雷霆。他要求清教徒把这个翻译带过来，交由他迅速处决。

布拉德福德拒绝了，提斯匡特姆的语言技巧太重要了。马萨索德说，提斯匡特姆是我的人，你们清教徒对他没有执法权。他还拿了一批皮草出来吸引对方达成交易。欧洲人还是不愿交出提斯匡特姆。于是马萨索德派了一名信使给布拉德福德带了一把刀，并托此人对他说，要把提斯匡特姆的手和脑袋都砍下来。为了宣示自己的不满，他召回了霍巴莫克，切断了与清教徒之间的联系。紧张的清教徒开始搭建防御工事。更糟的是，从5月中旬到7月中旬几乎没有降水，这使清教徒的庄稼出现了大面积的干枯。由于万帕诺亚格人终止了与他们的交易，清教徒无法补足收成。

提斯匡特姆惧怕马萨索德的愤怒，在没有陪同人员的情况下，拒不离开普利茅斯一步。尽管如此，他还是陪伴着布拉德福德去科德角东南部协商了另一条约。在他们返程途中，提斯匡特姆突然发病。他几天后就死了，他的全部愿望都成了泡影。在接下来的10年里，成千上万的欧洲人来到了马萨诸塞。马萨索德引领他的民众度过了移民潮，而他与普利茅斯签订的协议持续了50多年。直到1675年，他的一个儿子才因不愿

继续受殖民者法律的摆布，而发动了一次或许是不可避免的袭击。很多其他部族的印第安人都参与了进来。这场血腥而悲惨的斗争撕裂了整个新英格兰地区。

欧洲人赢了。事实上，战后的马萨诸塞，有1000多名印第安人沦为奴隶，这可能达到了全地区内成年原住民人口的十分之一。大多数人被贩至加勒比海一带，但还有少数人被遣往远至北非的地区。可惜，他们的遭遇并非个案。那些绑架并贩卖了提斯匡特姆的英国水手的行径，被一群英国殖民者继承了下来，他们也有着相同的做事准则，尤其是在相关的印第安人参与了被认定为犯罪行为（比如反抗殖民化）的活动的情况下。（有些英国罪犯也在这种理论下被贩为奴。）到了美国革命[1]的前夕，罗得岛已有三分之一的原住民遭受着奴役。对印第安人的奴役在南部殖民地甚至更为普遍。据历史学家艾伦·加莱（AlanGallay）的估算，从1670年到1715年，南部地区的英国奴隶贩子共贩卖了30000~50000名原住民。被输出到新英格兰的人口是如此之多，以至于那里的多数殖民地都试图禁止或限制这项交易（南部地区的印第安人被视为捣乱分子）。诚然，印第安人并不全是不幸的受害者。多数奴隶是战俘，在部族冲突中被俘，并由这些敌对的印第安部族卖给英国人，以交换枪支、炊具、斧头。尽管如此，印第安奴隶贸易（数以千计的原住民男女受欧洲人的奴役）的存在本身正是印第安人实力和地位灾难性下降的证明。

发生了什么事？历史学家说，欧洲人在新英格兰取得了军事上的胜利，部分原因是印第安人自己已经四分五裂。印第安人也不愿和欧洲人一样采取整村屠杀的战略。但外国人之所以取胜，另一个更重要的原因是，到了17世纪70年代，新来者在数量上已经超过了原住民。像纳拉干这样未受1616年流行病侵袭的部族，被1633年暴发的天花疫情击垮了。新英格兰地区的剩余印第安人口，有三分之一到一半死于此劫。“曙光子民”可以避免或者适应欧洲技术，但避免不了也适应不了欧洲病毒。他们的社会毁于其敌不能控制，甚至一无所知的武器。

---

[1] 18世纪后期，英属北美地区的13个殖民地为脱离大英帝国统治而进行的一系列斗争，被统称为“美国革命”，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独立战争”。——译者注

# 第三章　在四分之国

## “当头一棒，击中眉心”

20世纪60年代初，青年人类学家亨利·F.多宾斯（Henry F.Dobyns）正在秘鲁参与一个农村援助项目。他派助手到全国各地的旧文献仓库去。他自己则去了利马的中心大教堂。进入中殿时，游客会经过右侧的一座小殡仪馆，里面是弗朗西斯科·皮萨罗（Francisco Pizarro）的干尸。这个凶暴的西班牙人曾于16世纪征服秘鲁。或者更确切地说，游客会经过一座人们认为保存着这个征服者的干尸的殡仪馆；多年后，他真正的遗体被发现藏在主圣坛下面的两个金属箱里。多宾斯不是去大教堂观光的。相反，他向下走到这座建筑阴冷潮湿、光线模糊的地下室里，去检查在那里存放的出生和死亡登记记录。

多宾斯从属于他的博士生导师——康奈尔大学的艾伦·R.霍姆伯格带领的一个研究团队。团队领导正是被我粗鲁地命名为“霍姆伯格之误”的谬误的那位霍姆伯格。霍姆伯格说服康奈尔大学让他在秘鲁农村租下一座殖民时期的老庄园。（尽管名称如此，却是一家名为卡内基基金会的慈善机构为此提供了资助。）这座庄园包括了一整个村庄，村民都是佃农，多为印第安人。2009年逝世前，多宾斯在和我的一次长时间谈话中说：“这其实就是农奴制。村民简直是令人心碎地穷啊。”霍姆伯格计划检验一下为当地人增收的策略。由于土地所有制在秘鲁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所以他让多宾斯去敲定租约，顺便更多地了解一下该庄园的历史。多宾斯和副手们去了十几个档案馆，其中就包括大教堂里的文献库房。

多宾斯此时已经做了十来年的文献研究，有着他认为引人入胜的发现。他首次扎入故纸堆里是1953年的事情，当时正值学校放假期间，他回家探望住在亚利桑那州菲尼克斯的父母。一个叫保罗·H.埃泽尔（Paul H.Ezell）的朋友请他给自己的博士论文帮点忙。这篇论文讲述了皮玛族印第安人对西班牙文化的接受。皮玛人居住在菲尼克斯以南一片37.2万英亩（约1505平方千米）的自留地里。该地区殖民时期的记录，多存于

墨西哥边境索诺拉州的阿尔塔镇。埃泽尔想去看看那些记录，并且让多宾斯一同前往。两人在一个周末驾车从菲尼克斯开到了边境上的诺加莱斯。他们由诺加莱斯向南、向西，之后驶入高地（途中多是土路），最终开到了阿尔塔。

那时的阿尔塔还只是围着十二三个小商店而建的一堆小屋，按多宾斯的话来说，就是“天涯海角”。当地妇女依然用围巾蒙着头。洋鬼子游客数量很少，而且往往是追随流言来到此地，认为山里有失落已久的金矿的勘探者。

两名年轻人对教区神父说，他们感兴趣的是他手中的记录，这让神父吃了一惊。随后，二人拿出了他们的主要研究工具：一台三座标牌手提式复印机，这种机器是施乐牌影印机的先祖，每次使用都需要重新搅拌化学制剂。这台机器放大了阿尔塔在技术基础设施上的不足：当地每天只能提供6小时的电力。在忽明忽暗的灯光下，二人仔细阅读这些历史悠久的记录。由于沙漠中空气干燥，书页得以完好保存。教区内安葬记录极多，而受洗记录却极少，二者之间的悬殊给多宾斯留下了深刻印象。几乎全部死亡都是欧洲人带来的病毒导致的。西班牙人来了，之后印第安人就死了，而且死者众多，用时极短。多宾斯告诉我，这让他惊呆了，“就像当头一棒，击中眉心”。

最初，他把自己的发现搁置到了一边。历史人口学并不是他的专业。1959年，他在埃莫西利亚（Hermosilla）调查了更多的档案，也发现了同样巨大的差距。这时，他已经基本完成了在康奈尔的博士学位课程和研究，并被选入参与霍姆伯格的项目。这是一次近乎偶然的选择：多宾斯从未去过秘鲁。

多宾斯了解到，秘鲁是世界文化源泉之一，对人类文明史的重要意义不亚于新月沃地。然而在安第斯地区以外，该地域的重要性远未受到重视，部分原因是西班牙人彻底地摧毁了印加文明，还有部分原因是印加人为了吹捧自己的重要性，积极掩饰了其之前文明的荣耀。难以置信的是，第一部有关印加帝国的灭亡全史，威廉·H.普雷斯科特（William H.Prescott）的《秘鲁征服史》（*History of the Conquest of Peru*），直到其记叙事件发生300多年后的1847年才得以出版。普雷斯科特笔下势如奔雷的旋律至今依然让人读起来很愉快，尽管“原住民道德低劣”是一个他反复表述的坚定信念（这也是他所处时代的典型观点）。但是，该领域后继乏人。到了一个多世纪以后，多宾斯去利马的时候，普雷斯科

特的著作还是在该议题上唯一完整的学术记述。［约翰·亨明（John Hemming）的优秀史作《征服印加帝国》（*The Conquest of the Incas*）于1970年出版。它虽然富含新的信息，但也是后无来者。］位于加州伯克利市的安第斯研究院的人类学家帕特里夏·莱昂（Patricia Lyon）对我解释说：“印加文明被很大程度忽视的原因，是整个南美大陆都在很大程度上被忽视了。”她认为，直到殖民主义时代结束之时，研究人员还是倾向于在本国殖民地内工作。“英国人跟德国人、法国人都在非洲。荷兰人在亚洲。没有人在南美洲”，因为南美多数国家都是独立的。而那些去实地考察安第斯社会的少数研究人员，通常会被卷入意识形态的冲突。印加人实行的是一种计划经济，这把学者们拽入了一场毫无建树的冷战式争论。

鉴于此前调查的缺失，多宾斯在利马追踪人口记录的行动开辟了新的学术领域，这或许是一件不可避免的事情。他尽其所能地收集到了关于秘鲁人口统计学的全部书籍。他还搭上了自己的钱去雇用康奈尔项目的工作人员，让他们翻遍了秘鲁大教堂的文献库、国家档案馆和利马市政档案馆。在缓慢地计算死亡率和出生率数字的同时，多宾斯的发现继续给他留下极深的印象。同任何学者一样，他最终把自己的发现付诸文字。但到了文章于1963年发表的时候，他注意到，这些发现远不仅仅适用于秘鲁。

印加人和万帕诺亚格人，就像土耳其人和瑞典人一样不同。然而多宾斯发现，实际上，二者与西班牙和英国的不同战斗，都有着相似的生物文化模板。该模板解释了一个复杂的事实，即每一个印第安文化，不论大小，都最终屈服于欧洲。（难道不应该有一些例外吗？）于是，以此主导叙事进行反推，他提出了一种新的看待美洲原住民社会的方法。该方法不仅转变了我们对哥伦布到来前当地生活的观点，也转变了我们对这些大陆本身的认知。

## 塔万廷苏尤

1491年，印加人统治着世界上最庞大的帝国。它大过中国的明王朝，大过在伊凡雷帝治下大肆扩张的俄罗斯帝国，大过萨赫勒地区的桑海帝国和西非高原上强盛的大津巴布韦帝国，大过如日中天的奥斯曼帝国，大过三国同盟（这是阿兹特克帝国更为精确的名称），更远远大过任何欧洲国家。印加人的管辖区跨越了惊人的32个纬度，这就好像从圣彼得堡到开罗都在同一个势力的统治范围内一样。整个帝国的领域包含了每一种人们能想象到的地形，从亚马孙上游的雨林到秘鲁海岸的沙漠，再到二者之间2万英尺（约6096米）高的安第斯峰顶。牛津大学历史学家费利佩·费尔南德斯-阿梅斯托（Felipe　Fernández　Armesto）写道："如果可以用一个帝国的环境适应性来衡量其潜能的话，那么印加人就是那个时代最令人叹为观止的帝国建设者。"

印加人的目标，是把南美洲西部大量不同的部族结合起来（这里面有的部族和印加人自己一样富庶，有的贫穷而无组织，每个部族都讲着不同的语言），纳入皇帝直接管理的单一官僚体系内。不仅仅是政治意义上的统一，印加人还想要整合区域内的宗教、经济和艺术资源。他们的方法既大胆又粗暴，还颇为有效：他们把全体居民直接迁出其故土，并利用全球最大的道路系统进行运送，这是一条长达25000英里（约40233.6千米）的石料路面的要道网络；他们还强迫迁出者和其他部族一起，投身于庞大而偏远的国家农场和建设项目之中，而且只能使用印加的通用语言Runa　Simi[1]。为了监督这项巨大的事业，印加人发明了一种独特的文字，即按一定顺序在线上打结，这让人联想起如今的计算机语言（见附录B）。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已过世的考古学家约翰·H.罗（John　H.Rowe）认为，印加人对其领域的重新整合是如此之成功，以至于安第斯地区的历史"并非始于（南美人）与西班牙征服者的独立战争，而是始于（帝国创立者）帕查库提在15世纪的天才组织能力"。

秘鲁高原和印加人一样卓越非凡。康奈尔大学的人类学家约翰·穆拉（John　Murra）写道，这是地球上最特立独行的地方，"那里有数以百万计的（人）违背了所有明显的逻辑，坚持居住在海平面10000英尺（约3048米）以上，甚或是14000英尺（约4267米）以上的地方。任何别的地方都没有人能在如此明显脆弱的环境中居住几千年之久"。在其他

地区，也都没有人能住在海拔这么高、多数农作物无法生长、地震和山体滑坡多发、极端天气是家常便饭的地方，而且还能反复地创造出拥有先进技术的持久文明。印加故土的地势最高，也最陡，其斜坡与水平面的夹角超过65度。（旧金山以其几乎无法驾车爬坡的山丘而闻名，那里最陡的街道，斜坡与水平面呈31.5度。）况且这里还最狭窄：在多数地方，从太平洋沿岸到山顶之间的距离不到75英里（约120.7千米），在有些地方还不到50英里（约80.5千米）。按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贾雷德·戴蒙德的说法，生态学家的假定是，最初的大规模人类社会往往诞生于那些"在短距离内，高度和地势变化较大的"地理环境中。新月沃地就是一例，伊朗西部的山岭与全球最低的死海，包围着底格里斯和幼发拉底这两大水系。秘鲁是另外一例。在山峰与海洋之间的短暂旅途中，游客将经过全世界34种主要地理环境中的20种。



安第斯原住民摄影家马丁·昌比（1891-1973）的这幅作品，拍摄的是秘鲁高地的印加遗迹Wiñay Wayna。人们在高度如此不适宜居住的地方生活，并反复创造出物质上高度发展的社会来，这是全球仅有的孤例。

为了在这种陡峭狭窄的生态系统大杂烩中生存，安第斯地区的社群往往派代表和侨民到上坡或下坡去住，那里有着本地没有的资源。每处都有可取之物：海洋里的鱼类和贝类，沿岸河谷的豆子、南瓜和棉花，山麓地带的玉米、土豆和藜麦（一种安第斯粮食），高地的美洲驼和羊驼的毛、肉。这些卫星城的居民与中心区交换物品，把豆子送上山，得

到美洲驼的肉干。虽然极少能够回到这片故土，但他们都始终保留了这里的公民身份。安第斯地区的人们综合利用多种生态系统的产物，他们因此得到了高于每个单干社区的生活水平，也均摊了整个地带自然灾害频发的风险。穆拉给这种生存模式起了个名字：“垂直式群岛”（vertical archipelagoes）。

垂直管理有助于安第斯诸文化的生存，但也使其保持了狭小的形态。由于山体的存在阻碍了南北向的交通，由东向西来协调商品和服务方便得多。因此，在历史上大多数时候，该地区都处于一堆中小规模文明混杂、每个文明只与其近邻产生互动的状态。尽管如此，安第斯地区还是有三次大一统的时期，由兴起的单个文明将此前独立的群体在同一面大旗下团结起来。第一次霸权时代的领袖是查文文明（Chavín），它从公元前700年到基督纪元之初，长期控制着秘鲁的中部海岸和毗连的山地。在查文文明衰落之后，再度兴起的是两大强国：技术先进的瓦里帝国统治着曾在查文治下的海岸地区，而蒂亚瓦纳科则以的的喀喀湖为中心，该湖是秘鲁和玻利维亚边界上一座庞大的高山湖。（我此前对瓦里和蒂亚瓦纳科已做过简要叙述，在本书的第六章和第七章还会继续讲述其故事，以及印加文明兴起之前的大量其他传统文化。）瓦里和蒂亚瓦纳科崩溃后，在公元第一个千年的末期，安第斯地区分裂为碎片化的社会政治实体，在接下来的300多年里也一直如此，只是有一个重要的例外。之后，印加人就出现了。

印加帝国是安第斯地区有史以来最大的国家，也是最短命的国家。它兴起于15世纪，持续了不到100年就毁于西班牙之手。

印加人不太像征服者。甚至到1350年的时候，他们还只是安第斯中部政坛上无关紧要的一股势力，而且还是新来者。在西班牙耶稣会传教士贝尔纳韦·科博（Bernabé Cobo）记录的一个口述传说中，印加人的始祖，是有着四兄弟和四姐妹的一家人，他们不知为何离开了的的喀喀湖，四处游荡，直到发现了后来成为印加首都的库斯科。为印第安人的“极端无知与残暴”而叹息的科博，将此斥为“可笑的”故事。尽管如此，考古研究已经大体上证明了这种传说：印加人似乎的确是在1200年左右由别处（或许正是从的的喀喀湖一带）迁徙到库斯科来的。

与原住民对印加历史的记述最为相近的殖民者的说法，源自胡安·迪贝唐佐斯（Juan de Betanzos）。这个娶了印加公主的西班牙平民，后来成为殖民政府最杰出的翻译。根据对其姻亲的采访，迪贝唐佐斯估算

道，印加人出现于库斯科地区的时候，当地已经有“200多个”小部族了。而他们定居的库斯科，有一个“有大约30间狭小而简陋的草房”的小部族。

考古证据显示，印加人逐渐地强大起来。其命运的明显转折点出现于印加人不知何故，与一个名为昌卡（Chanka）的部族为敌之时。昌卡最终向印加发动了进攻。这次不起眼的地方争执，却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据16世纪神职人员米格尔·卡贝洛·巴尔博亚（Miguel Cabello Balboa）一部被广为引述的编年史的说法，昌卡人的这次攻势发动于1438年。当时的印加领袖是维拉科查·印卡（Wiraqocha Inka）[2]。据科博的记述，维拉科查作为“一名勇敢的王子”，在青年时代就显示出了“好战的”本质。即位后，他更是立誓说“将要征服半个世界”。或许如此吧。但在昌卡入侵时，他带着自己四个儿子中的三个，包括其指定继承人印卡·乌尔科（Inka Urqon），逃离了辖域。他年轻的儿子印卡·库西·尤潘基（Inka Cusi Yupanki）拒绝逃跑。相反，他奋不顾身地与昌卡人作战，以至于（传说）连当地的石头也都加入了保卫战。印卡·尤潘基赢得了这场战斗，并俘获了很多昌卡的领导人。他随后剥了他们的皮，以示庆祝；皮萨罗就看到过这些展出的战利品。但是印卡·尤潘基先把俘虏们带到了他父亲那里，以便于维拉科查·印卡完成胜利仪式：在他们身上擦自己的脚。

担心印卡·尤潘基太过自我膨胀的维拉科查·印卡，选择用这一时刻来提醒小儿子，他依然是自己的从属者。他宣扬说，擦脚仪式的荣耀其实属于下一代印卡，即印卡·乌尔科。迪贝唐佐斯写道：“作为回应，印卡·尤潘基乞求其父去践踏这些囚徒，还说他取得这场胜利，可不是为了让诸如印卡·乌尔科和自己其余兄弟这样的娘儿们来干这事的。”激烈的争论导致了僵局。就好像一场莎士比亚戏剧似的，维拉科查·印卡决定杀掉这个烦人的小儿子。（维拉科查·印卡手下的一员将领后来解释说，这是“一种疯狂的冲动”。）但印卡·尤潘基事先听到了风声，于是这项阴谋失败了。感觉受辱的维拉科查·印卡下野流亡，而印卡·尤潘基以胜利者的姿态回到了库斯科，把名字改为帕查库提（意为“惊世之人”），同时宣称印加的统治家族是太阳神的后裔。此后，他东征西讨，所到之处，势如破竹。

嘿，等会儿！读者可能会这么说。这个家族故事简直是一部太棒的

剧情片了，似乎可以理所应当地质疑一下它是否真实发生过。毕竟，关于印加史的全部已知文字记录都是在欧洲征服此地后完成的，而这时距离帕查库提的崛起已经过了一个多世纪了。而且这些记录彼此之间还各不相同，有些甚至大不相同。这不仅仅反映了作者的偏见和无知，还反映了其消息来源为了说某个家系的好话，能够随意践踏历史。出于这些原因，部分学者对现存的编年史全然不予理会。另一些学者则指出，做记录是印加人和西班牙人都有的悠久传统。总体来说，这些编年史家似乎意识到了其见证者的角色，也试图达到这一标准。他们对各个事件的记录大体上是一致的。因此，多数学者都明智地利用了殖民时期的记录。我也在试着这样做。

在执掌国家政权后的25年时间里，帕查库提开拓了帝国的疆土，从秘鲁中部的高原到的的喀喀湖及更远的地方。他的方法比人们预料的要更为精妙而划算。对钦察（Chincha）这片沿岸山谷的缓慢接管就是一个范例。1450年前后，帕查库提派遣了一支以其义弟卡帕克·尤潘基（Qhapaq Yupanki，大意为“慷慨的贵人”）为首的军队前往钦察。卡帕克·尤潘基率领数千兵卒长驱直入河谷地带，却通知惊慌失措的地方贵族说，他对钦察一无所求。曾于16世纪50年代调查了河谷历史的两名西班牙神父报告说：“他自称为太阳之子，而且说他是为了他们好和为了每个人好而来的，他并不想要他们的银子、金子或者女儿。”这名印加将军远没有以武力平定这片土地。事实上，他把“他携带的全部物品”都留给了当地人。他几乎是把钦察的领导层都埋在了成堆的贵重物品下面。而作为其慷慨相助的回报，这名将军只是请对方表示一点点感激之意，最好是以一幢大房子的形式赠予己方。这样，印加人就能在屋里进行工作，而仆人们也就可以烹饪、清扫和置办这个前哨基地里需要的物件。当卡帕克·尤潘基离开时，他还请钦察人送工匠和货物到库斯科去，以此继续表示他们对印加的感激之情。

10年后，帕查库提又派遣了另一支部队赶赴该河谷。这一次，部队的指挥官是他的儿子和继承人托帕·印卡·尤潘基（Thupa Inka Yupanki，意为“尊贵的印卡皇室”）。托帕·印卡与当地领导层进行密谈，并对河谷生活的改善提出了许多富有创见的想法，这些想法都得到了对方由衷的支持。当地领导人按照印加的模板，把全部人口都列入征兵范围，依据性别和年龄把每个家庭划分到不同的组别中，每个组别的首领都向更大一级的群组的首领报告。“这一切都是为了让人们知道谁在负责。”西班牙神父们写道。托帕·印卡向这些被组织起来的人委派任务：在此地开

路，把钦察与印加治下的其他区域连接起来，为印加人修建一座崭新的宫殿，并打理为其留出来的田地。托帕·印卡显然把钦察留给了其兄弟来继续管理和经营当地人的谢意。

其后的拜访者是帕查库提之孙，他可能在15世纪90年代到访了此处。与他同时到来的，还有印加人对土地及服务的升格要求。互惠的外表正在褪色。到了那时候，钦察人除了屈服，已经没有什么其他的选择了。他们被印加辖区包围，其经济与帝国组织牵绊难离，其成百上千的子民执行帝国的命令。钦察精英不敢与印加军队进行较量，总是顺从而不勇猛对抗，在殖民政府中也获得了这样那样的美差。但他们作为独立实体的领地已经不复存在了。

1976年，如今就职于华盛顿特区的美国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的爱德华·N.勒特韦克（Edward N.Luttwak）出版了一本富有挑战意味的关于罗马帝国时期的小书。他在书中区分了领域式的（territorial）帝国和霸权式的（hegemonic）帝国。领域式的帝国用军队直接占领土地，赶走旧的统治者，将其领土并入己方。而在霸权式帝国中，被征服地区的内部事务仍归其原统治者处置，他们只是成了诸侯而已。领域式帝国控制严格，但其维持成本高昂；霸权式帝国的维持成本则很低廉，因为原地方首领承担着管理成本，不过君主与诸侯之间的松散联系促进了叛乱的形成。每一个意在开疆拓土的国家都是二者的混合体，但所有美洲原住民的帝国都偏向于霸权式经营。由于没有马匹，印第安士兵的行进速度不可避免地比欧洲或亚洲的士兵都慢。部队一旦用作占领，就不能够被迅速地再行分配。因此，印加人只能几乎是被迫地指派地方首领，而不是将其替换。他们不遗余力地践行着这种策略。

帕查库提于1463年将军事指挥权转交其子托帕·印卡，自己则把注意力转移到以帝国风格完全重建库斯科上来。在此过程中，他跻身于历史上伟大的城市规划者之列。尽管他吸收了安第斯地区的美学传统，但帕查库提还是在印加艺术与建筑史上刻下了自己的印记。苏美尔与亚述的建筑镶嵌着灿烂的马赛克和壮观的壁画，而印加风格却是冷峻、抽象的，简略到只剩下几何图形；事实上，这有着惊人的当代色彩。［按秘鲁评论家塞萨尔·帕特诺斯托（César Paternosto）的观点，诸如约瑟夫·亚伯斯（Josef Albers）、巴内特·纽曼（Barnett Newman）和马克·罗斯科（Mark Rothko）之类的20世纪油画家都受到了印加艺术的启发。］

位于新库斯科心脏地带的，是阿玛斯广场（the plaza of

Awkaypata）。这座长625英尺（约190.5米）、宽550英尺（约167.6米）的广场，几乎全部被城里工人每天从太平洋沿岸运来并耙平的白沙覆盖着。纪念碑状的别墅和庙宇从三面包围了这个空间。其墙体都是用大石块切割而成的，切割技术之精准，安放之严丝合缝，以至于皮萨罗的表弟佩德罗（他以侍从的身份跟随其兄）报告说："连大头针的针尖都扎不进接缝里。"与这些建筑正面相对的，是大片大片擦亮了的黄金。当高山的阳光笼罩阿玛斯的时候，平铺的白沙和斜立的黄金装饰面甚为扎眼，整个空间俨然成为颂扬光的露天剧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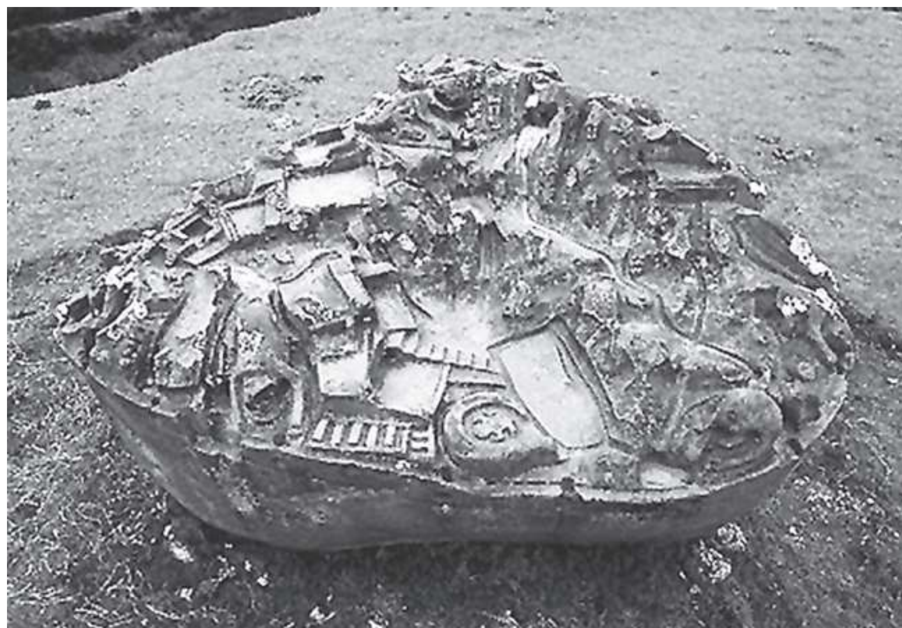
印加的砖石建筑使西班牙征服者感到惊奇，后者不能理解他们在没有灰浆和役畜的情况下，是怎么把这么大的石头拼接到一起的，而且这些建筑还十分耐用。美国探险者海勒姆·宾厄姆于1913年拍下了马丘比丘要塞的照片。尽管沉寂了4个世纪，该要塞当时几乎还是完好如初的。

在帕查库提的宏伟设计中，阿玛斯广场是帝国和宇宙的中心。四条大路从这座宏大的广场向四周延伸，而这四条公路划分出了不对称的四个部分，这也正是他把塔万廷苏尤（即"四分之国"）帝国划分为四个部分的依据。印加人认为，四分呼应着天国的秩序。银河，安第斯宇宙学中的一条广阔的天河，以（与地球轨道间）28度的夹角穿过秘鲁的天空。一年中有6个月，这条天河可以说是由东北向西南斜穿天际；在另外6个月里，它们由东南向西北斜穿而过。这种变化与雨旱两季之间变化的时段大致重合（这也是银河将赋予生命的水源供给大地之母的时节），并把天空划为四块。而反映了这种模式的阿玛斯广场，是宇宙的轴心。

不仅如此，库斯科还是第二种精神模式的中心。从阿玛斯发散出去

的，是41条歪曲的、富有精神力量的线条。这些被称为“zeq’e”的线条呈蛛网状，相互交织。它们连接着大地的特有物产：泉水、坟墓、洞穴、圣地、田地和石头。在库斯科周围，有约400座“wak’a”（与圣地多少有些相像），首都四周也因此聚集着大地的力量。（在印加历法中，“zeq’e”也扮演着重要角色。印加历由41个星期组成，每周有8天。）“wak’a”与“zeq’e”二者形成的网络，关联性极其复杂，以至于哥伦比亚大学考古学家特伦斯·丹特洛伊居然写道：“许多勤奋的学者都只能挠着他们的脑袋，去相信其他人的判断了。”每一座“wak’a”都有着自己的意义、相对的地位、社会关系以及一套在仪式上的用法。城外的一块大石，据说是最初的印加兄弟之一的石化之身；印加部队常会给这块石头穿上精致的衣服，并作为某种能带来好运的护身符随军携带。科博观察到，为了记下这些华美而丰富的圣地和线条，整个帝国“有1000多名男子在库斯科城其他什么事情都不做，只记着这些东西”。

帕查库提不仅重塑了都城，还为塔万廷苏尤奠定了成为其特征的制度基础。几个世纪以来，当地村民都会花一定时间，以团队作业的形式来完成社区项目。通过交替使用恐吓与哄骗的手段，帕查库提把当地人服役的义务扩大到了无法想象的程度。他通过法令宣布，塔万廷苏尤的一切土地与财产都属于国家（事实上，都属于印卡本人）。因此，农民就不得不定期成为帝国的农夫、牧人、纺织工、泥瓦匠、手艺人、矿工或者士兵。他们通常会离家几个月之久。他们人在旅途之时，国家为其提供吃、穿、住（来源于其他工作人员提供的货物）。这些应征的士兵修建了水坝、梯田和灌溉渠；他们在国有土地上务农，在国有牧场中放牧，在国有工厂里制罐，还储满了几百家国有仓库；他们铺平了大路，为携带信息和货物的长跑者与美洲驼提供给养。帝国以专政手段加大了对安第斯地区垂直管理的力度，把人民和物资往返运送于地区内的每一个间隙。



在印加首都库斯科周围，有着400多座“wak’a”，即具有灵力的地方。它们多数都是石头，其中一些雕刻着精美的图案，或许与其所影响到的地区有关。

这种经济体系最不惊人的特征，是它的运转不需要钱。诚然，货币的缺失在当时并没有出乎西班牙侵略者的意料；直到18世纪，欧洲多数地区也是如此。不过印加人甚至连集市也没有。按照经济学家的预估，这种非市场的经济体应该会产生严重的低效现象。这些确然存在，但其过失是由生产过剩而非需求造成的。西班牙侵略者惊奇地发现，印加仓库里囤积着大量原封未动的布料和物资。但对于印加人来说，库存大量盈余是声威赫赫和富足的象征，这都是计划的一部分。秘鲁小说家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Mario Vargas Llosa）注意到，最重要的是，塔万廷苏尤“设法根除了饥饿”。他虽然并非印加的支持者，但还是承认，“纵观全球，只有极少数的帝国达成了这一壮举”。

塔万廷苏尤每吞并一个新的地区，印加人就会从其他偏远地区强制性地大量移民至此，并向新移民分配土地。新来者被鼓励保留其衣着与习俗，而非融入当地生活之中。为了沟通，双方都被迫使用其征服者的语言Runa Simi。从短期来看，这一做法导致政局紧张，而印加人则借此插手调停并控制双方。从长远看，这会（如果成功的话）侵蚀各文化之间的差异，从而打造出一个新的、刻着塔万廷苏尤记号的国家。但是在民族这盘大棋上，印加人把棋子支来支去的规模，无疑会令人钦佩。惊人的是，很多地方的外国人在数量上都超过了原住民。最终，民族冲

突有可能导致塔万廷苏尤像南斯拉夫一样土崩瓦解。但是如果皮萨罗没有去打断这一进程，印加人或许可以创造出一种与中华文化同样持久的统一文化。

---

[1] Runa Simi（也就是西班牙语所谓的Quechua，即克丘亚语）是包括“印加”在内，所有拼写印加名称的语言。我在此使用的是Runa Simi的标准罗马拼音，这意味着我并不使用西语意义上的“印加”。——作者注

[2]印加君主有着“印加”的称号（他就是印加），但也可以把“印加”加到自己的名字里。此外，印加的精英阶层在一生中也会更换名字。因此，每个印加人都以几个名字为人所知。他们的每一个名字都有可能包含“印加”（为方便理解，在特指印加皇帝时，“印加”的姓氏及“印加”称号在中文里一般通译为“印卡”。下同。——译者注）二字。——作者注

## 印加人的镀金轿

皮萨罗是怎么做到的？每一个研究印加史的人，都会迟早面临这个问题。亨利·多宾斯也曾对此感到不解。印加帝国和历史上任何一个帝国一样，人口众多，财力充沛，组织有序。但任何其他帝国都没有被这么一小股势力击溃：皮萨罗手下只有168个人和62匹马。研究人员常常思索，印加的崩溃是否预示着一次重大的历史教训。答案是肯定的，但人们直到最近才对这个教训本身有所领会。

印加帝国的基本历史，在多宾斯苦读殖民时代古老记录的时候，已为世人所知。据巴尔博亚的编年史可知，帕查库提于1471年安详去世。其子，长期出任军事统帅的托帕·印卡如今戴上了帝国的“皇冠”。这是一条像头带一样缠绕在头骨周围的多色穗带，一根红色流苏从穗带上垂下来，搭在前额。托帕·印卡被抬在一座金轿子里（印加皇帝不在公共场合走路），威严地出现在众人面前。据旅行家佩德罗·萨米恩托·德·甘博阿（Pedro Sarmiento de Gamboa）的记述，“人们避开他经过的道路，在山体两侧的上坡路边沿路礼拜”，并“拔下自己的眉毛和睫毛”，以表示对他的崇敬。其仆从把他碰过的每一件东西，包括食物残渣，都收集并贮存起来，以确保下等人不会触碰并亵渎这些物事。地上太过污浊，无法承受印卡大帝的唾液，因此他从来都是吐在一名侍臣的手上。侍臣用一条特制的布抹去唾液，并将其储藏起来，妥善保管。每年，印加皇帝碰过的全部东西（衣物、垃圾、寝具、唾液）都会在一场仪式上被烧掉。

托帕·印卡开创了印卡娶其亲姐妹的传统。事实上，托帕·印卡兴许娶了自己的两个姐妹。这种习俗从遗传学上看自然是有缺陷的，但有着逻辑上的合理性。唯有印加皇帝近亲的血统才足够纯粹，可以为其生育继承人。随着世代的更替，印加皇帝的神圣感越来越强，对血统纯粹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到最后，能满足要求的只剩下亲姐妹了。印加皇帝在发起军事行动的同时，其姐妹兼妻子以及后宫成百上千的侍妾也作为陪同人员随军出征。如此大规模的近亲婚配，似乎也没能阻挡住帝国前进的脚步。到他1493年去世时，托帕·印卡已经发兵深入厄瓜多尔和智利的腹地，把塔万廷苏尤的面积再度扩大了一倍。托帕·印卡在世期间征服的地域之广，使其可与亚历山大大帝和成吉思汗并肩。

托帕·印卡的死引发了一场皇位之争。塔万廷苏尤对继承权没有严格规定，而是由印卡本人来选择他认为最有资格登基执政的儿子做皇储。据萨米恩托·德·甘博阿的记述，托帕·印卡的众多妻妾给他生了60多个儿子，所以他有很大的选择余地。惜乎哉，托帕·印卡显然是先选中了一个皇子，临死前又改变了主意，指定另一个作为继承人。两名皇子身边形成了各自的派系，而这导致了一场混战。被废黜的上一个皇子或遭驱逐，或被杀死，而托帕·印卡死前确立的那个皇储则取名为瓦伊纳·卡帕克（Wayna Qhapaq），并登基称帝。由于新帝还是一名十几岁的青少年（他的名字意为“慷慨的青年”），因此由他的两名叔叔出任摄政王。其中一人篡位不成，为另一人所杀。最终，小皇帝长大成人，开始亲政。他亲政后最先采取的措施之一，就是杀掉了自己的两个亲兄弟，以避免未来再现继承问题。随后，他循其父之例，娶了自己的亲姐妹。

瓦伊纳·卡帕克不是他父亲那样的军事冒险者。他最初似乎把自己的主要角色定位成了巩固者，而不是征服者。这或许是因为塔万廷苏尤的可治理性正在接近其地理极限——帝国漫长的南北线上的交通，已经发展到了最大限度。瓦伊纳·卡帕克把多数时间都放在了组织帝国的公共事业项目上。这些项目的政治意义通常要大过其实际意义。西班牙旅行者佩德罗·谢萨·德·莱昂（Pedro Cieza de León）报告说，印加皇帝因为相信懒惰会引发反抗，所以命令那些闲置的工作团队毫无实际意义地“把山从一处移到另一处”。谢萨·德·莱昂曾经见过在两个城镇之间有三条不同的大路，它们都是由不同的印加皇帝下令修建的。

到1520年前后，帝国的巩固工作完成了。瓦伊纳·卡帕克随即亲率大军入侵厄瓜多尔，意图向北部扩张帝国的疆域。这是一次回归之旅：他正是在其父的一次军事行动中生于厄瓜多尔南部的。这次，他也随军带上了一位名叫阿塔瓦尔帕（Atawallpa）的皇子。科博记录道，当瓦伊纳·卡帕克来到自己出生地（一座如今名为昆卡的城市）的时候，“他下令给自己修建一座宏伟的宫殿”。瓦伊纳·卡帕克极其喜爱这个新住处，以至于他继续在此停留，而阿塔瓦尔帕和他的将军们则带兵去征服另外几个省份。

他们没有获得成功。在潮湿的热带雨林地区居住的人们并不属于安第斯的文化体系，也没有兴趣参与其中。他们进行了激烈的抵抗。遭遇埋伏的阿塔瓦尔帕被迫撤军。科博写道，瓦伊纳·卡帕克被这次失败激怒了，他“尽快地做了亲征的准备，要一雪前耻”。他离开了自己的行宫，

并在殿前公开责备了阿塔瓦尔帕。印卡大帝御驾亲征，再度展开攻势。印加将士带着棍棒、标枪、弓箭、长矛、投石器和铜斧，穿着华美的羽毛斗篷和银制胸甲，脸上涂着恐怖的图案，大举攻入北部海岸的森林。在战斗的同时，他们还齐声地歌唱和呐喊。双方进行了拉锯战，直到对方在一次突然反攻中把瓦伊纳·卡帕克从其轿子里掀了下来。这是一个耻辱。这名差点儿被敌人俘获的皇帝被迫像新兵一样，走回了自己崭新的宫殿。印加军队也重新整编，退回原地。在持久的作战后，印加部队将敌军征服。

瓦伊纳·卡帕克发现厄瓜多尔和暖的气候比寒冷的库斯科更合自己的口味，于是把凯旋的时间推迟了6年。他穿着松软的、由吸血蝙蝠的毛做的衣服，拿着一碗棕榈酒（或者叫吉开酒，一种由碾碎的玉米制成的、与啤酒相似的泥状饮料），在自己的宫殿里四处游荡。皮萨罗的表弟兼侍从佩德罗报告说："当他手下的指挥员和印第安首领们问他喝了这么多酒，却怎么从来不醉的时候，据他们说，他答道，这酒是他为了穷人喝的。他可扶助了不少穷人。"

1525年，瓦伊纳·卡帕克在他的厄瓜多尔行宫里忽然发病死去。诸皇子为了赢得继承权，再次爆发了血腥的斗争。这场斗争的细节是含混不清的。但是在临终前，这名印加皇帝似乎放弃了并不出众的阿塔瓦尔帕，而选择了一个名叫尼南·库尤奇（Ninan K'uychi）的儿子继位。不幸的是，尼南·库尤奇在瓦伊纳·卡帕克去世前就死于同样的疾病。下一任皇位继承人是一名身在库斯科的19岁的皇子。大祭司们照例进行了占卜，以做出决断。他们从占卜结果中得知，这名皇子会相当不走运。一名祭司赶去向瓦伊纳·卡帕克汇报这个不幸的结果，却发现他已经去世了。因此，皇位继承人被交由贵族们决定。他们选定的就是这名19岁的皇子，他看来也是上一代印卡定下的最终人选。

这名少年继位的主要资格在于，他的母亲是瓦伊纳·卡帕克的亲姐妹。尽管如此，他对自己的立即登基毫无怀疑，他甚至没有等等看瓦伊纳·卡帕克是否为他留下了什么最后的交代或遗愿。这名新的印卡大帝名为瓦斯卡尔·印卡（Washkar Inka，意为"金链印卡"）。阿塔瓦尔帕留在了厄瓜多尔，表面上是因为他在被父亲责备后不能露面，但大概也是因为他很清楚，每一代印卡的兄弟的预期寿命都相当地短。




维拉科查·印卡
第八代印卡




帕查库提
第九代印卡




托帕·印卡
第十代印卡




瓦伊纳·卡帕克
第十一代印卡




瓦斯卡尔
第十二代印卡




阿塔瓦尔帕
（会见皮萨罗时）

1615年，印加作家费利佩·古曼·珀马·德·阿亚拉将其毕生心血，一部内含400幅图画的印加社会通史，呈献给了西班牙国王腓力三世，并希望他能用此书来更多地了解这些归于自己治下不久的子民。国王是否读过这部手稿，已经无人知晓，但作为极少的非欧洲人对印加社会的生活记录，珀马·德·阿亚拉的著作现已成为十分重要的学术资源。尽管这些肖像并无写实性质，但它们对人们了解印加人如何看待和铭记自己的领袖有所帮助。

与此同时，瓦伊纳·卡帕克的木乃伊被裹上了华丽的服饰，坐上装饰着羽毛的金轿子，回到了库斯科。一路上，先帝指定的顾命大臣（4名高级贵族）谋划废黜并杀死瓦斯卡尔，再换个皇子继位。在大队人马已经接近库斯科的时候，一些事引起了瓦斯卡尔的怀疑，或许是他发现了阿塔瓦尔帕和大半印加军队还一道驻守在厄瓜多尔，或许是反叛者接触过的一名忠诚的皇叔向他透露了风声。在为父亲举行了盛大的葬礼之后，瓦斯卡尔命令4名遗嘱执行人逐一去见他。这给了他逮捕他们的机

会。随之而来的是拷问和处决。

粉碎了政变图谋的瓦斯卡尔，接着清除了其继位道路上剩余的所有反对者。鉴于瓦伊纳·卡帕克并未真正娶过瓦斯卡尔的母亲（严格地讲，二人的结合不但算是乱伦，且没有合法性），这名新印卡命令其母与其父的干尸补办一场婚礼。即使对于安第斯地区来说，这也是不寻常的一幕。瓦斯卡尔进一步通过迎娶自己的亲姐妹，巩固了他作为统治者的资格。据卡贝洛·巴尔博亚对此的冷漠记述，瓦斯卡尔之母显然愿意嫁给她已经死去的兄弟，但她反对其子娶她女儿的计划。在“多次乞求与哀告”后，这场仪式才得以举行。

内战大概是不可避免的了。在诡计多端的朝臣与将军的挑唆下，阿塔瓦尔帕和瓦斯卡尔之间的关系，在几年内从隐蔽的怀疑发展为公然的敌对。瓦斯卡尔身居库斯科，整个国家机器都任其调遣；此外，他的皇权得到了普遍的接受。远在厄瓜多尔的阿塔瓦尔帕麾下有着一支身经百战的部队和最好的将领，但是他继位的正当性不足（其母只是其父的表亲而非直系血亲）。战争持续了3年多，在安第斯各地反复拉锯，场面血腥至极。瓦斯卡尔的军队在开局阶段取得了优势，侵入了厄瓜多尔，捕获了阿塔瓦尔帕，其间还险些扯掉他的一只耳朵。在一连串使人联想起好莱坞电影的事件中，据说，阿塔瓦尔帕的一名妻子把一根类似撬棍的工具偷偷带进了关押他的临时战地监狱里（大醉的狱卒准许了她的探视）。阿塔瓦尔帕随后挖地道越狱而出，逃回厄瓜多尔，重整军队，并将其敌人向南驱赶。在一座靠近如今秘鲁和厄瓜多尔边界的高原上，由阿塔瓦尔帕亲自统率的北方军队重创了瓦斯卡尔的部队。10年后，谢萨·德·莱昂看到了战场上的景象。他在大致清点残骸和未埋葬的遗骨后，认为这场战役的阵亡人数或许达到了16000人。胜利者捉住了瓦斯卡尔麾下的主将，并将其斩首。阿塔瓦尔帕在此人的头骨顶部装上了一个碗，又把一个壶嘴塞进了牙齿间隙，把这改良过的头骨用作自己喝吉开酒的杯子。

在战势开始对其不利的时候，瓦斯卡尔离开了库斯科，自己率军作战。阿塔瓦尔帕派遣部队迎头赶上，与之交锋。在一场恐怖的战斗后（按谢萨·德·莱昂的估算，死者有35000人），瓦斯卡尔在1532年夏的一次伏击中被俘。阿塔瓦尔帕的将领们把这名印卡作为俘虏带到了库斯科，并在他面前处决了他的妻子、孩子和亲戚。与此同时，阿塔瓦尔帕或许有8万之众的胜利之师缓慢地向库斯科行进。在1532年的10月或11

月，胜利者在小城卡哈马卡（Cajamarca）外停了下来。在那里，他们得知一群苍白而多毛的人骑着庞大的动物，已经在海岸上登陆了。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不论人们追述多少遍，都不会失去其令人震惊的力量：好奇的阿塔瓦尔帕是怎么决定等着这群陌生人到来的；皮萨罗是怎么说服阿塔瓦尔帕来到三面被高大的空建筑物包围的卡哈马卡中心广场（全城显然是因为战事而被清空的），与西班牙人会面的；这位即将登基称帝的皇子是怎么于1532年11月16日坐着羽毛装饰的金轿子来到卡哈马卡的（在他之前有一队穿制服的男子率先赶到为其扫地，而他身后跟着五六千名士兵，几乎每人都只带着装饰性的、为阅兵准备的武器）；皮萨罗是怎么把马匹和火炮藏在城镇广场两旁的建筑物里，而那168名西班牙人又是怎么失魂落魄地等待印卡现身的（佩德罗·皮萨罗记录道，很多人"在极度恐惧中吓尿了裤子而不自知"）；一名西班牙神父是怎么把一部在长期旅途中沾满污渍、对印卡来说毫无意义的基督教祈祷书呈献给阿塔瓦尔帕，而阿塔瓦尔帕又是怎么不耐烦地把它扔到一边的（这为西班牙人的袭击提供了一块法律上的遮羞布——亵渎圣典）；西班牙人是怎么开动火炮，穿戴盔甲，爬上骏马（所有这些，印第安人都闻所未闻）忽然闯入广场的；印加人是怎么在烟雾、火光、钢铁和前进的动物面前大为恐慌，试图逃离现场，而又在此过程中互相践踏，致数百人死亡的（一名征服者写道，"他们筑成了一个个的人堤，窒息而死"）；西班牙人是怎么利用对手缺乏武器这一点，屠杀掉几乎所有其余印加士兵的；原住民部队在最初的惊奇过后，是怎么绝望地聚集在阿塔瓦尔帕周围，即使是在西班牙大刀削掉了他们的双手以后，还用肩膀顶起皇帝的轿子的；皮萨罗又是怎么把这位准皇帝拽了下来，逼他走过广场上成堆的尸体，来到他后来被关押的地方的。

对于胜利，皮萨罗的表现并没有如人们想象的那样兴高采烈。作为一个自力更生的人、一个文盲、一个私生子和一个军官父亲的弃子，他急切地想要实现财富和骑士荣耀的梦想，虽然他已经从西班牙各殖民地中掠取了大量的财产。在秘鲁登陆后，他意识到，自己小得可怜的武装力量正在走入一个强大帝国的咽喉部位。即便是在卡哈马卡取得了令人震惊的胜利之后，他还是挣扎于自己的恐惧和野心之间。而就他的处境而言，阿塔瓦尔帕观察到了印加的黄金白银对欧洲人判断力的影响[1]。贵重金属在塔万廷苏尤并不像它在外界那么珍贵，因为当地不使用货币。在这位印加统治者看来，黄金对外国人的吸引力，显然是他把局势引向对自己有利方向发展的最佳机会。他表示，作为获释的条件，他将

用黄金铺满一个长22英尺（约6.7米）、宽17英尺（约5.2米）的房间，再用白银铺满两个同等大小的房间。皮萨罗很快就同意了。

依然掌控着帝国的阿塔瓦尔帕，命令其手下将领去收集库斯科的全部白银和黄金。他从童年起就离开了这座城市，对它没有什么留恋。他还告诉他的手下人，去把仍在牢狱之中的瓦斯卡尔和他的主要拥趸以及自己还活着的所有兄弟全都杀掉。在他屈辱的囚禁生活结束后，阿塔瓦尔帕似乎相信，他执掌大权的障碍已经被扫清了。

从1532年12月到1533年5月，大量贵重物品，包括珠宝、精美雕塑和建筑装饰，由大队美洲驼运往卡哈马卡。当黄金白银慢慢地堆满这些房间的时候，整个塔万廷苏尤看上去都凝固了。这就好比谁在1950年溜进克里姆林宫，用枪劫持了斯大林，让这个国家完全失去了航向一样。与此同时，等待中的西班牙人虽然取得了空前的胜利，但他们的担心和疑忌却与日俱增。在阿塔瓦尔帕履约并交足赎金之后，皮萨罗把一切都熔成了铸锭，并用船运往西班牙。西班牙征服者并未信守他们的承诺。他们没有释放阿塔瓦尔帕，而是把他绞死了。随后，他们兵发库斯科。

这168个人几乎是一举就给地球上最为庞大的帝国造成了一次毁灭性的打击。诚然，他们还远未取得全面胜利：血腥的大战还在前方等待着。甚至在西班牙征服者占领库斯科之后，帝国依然在内陆地区重整山河。当地人与西班牙军队之间的战斗持续了40年。然而皮萨罗的卡哈马卡之胜的重要性不可否认。他击溃了大于己方50倍的部队，得到了历史上最大一笔赎金，战胜了延续5000年之久的文化传统，而且还没有造成任何己方人员伤亡。

---

[1]由于他们对黄金的迷恋，西班牙征服者通常被视为“黄金狂人”。实际上，他们与其说是黄金狂人，不如说是地位狂人。和征服了墨西哥的埃尔南·科尔特斯一样，皮萨罗出身于贵族下层的边缘，希望能以其开疆拓土之功，从西班牙国王那里赢得称号、官职和养老金。为了得到这些王室礼遇，他们必须在探险活动中为国王带回一些东西。由于交通困难极大，成本高昂，正如历史学家马修·雷斯托尔说的那样，贵重金属“不易腐蚀，便于分割，不占空间”，几乎是唯一可能用船运到欧洲的货物。对西班牙人来说，印加的黄金白银也因此代表了改善社会境遇的奢望。——作者注

## 处女地

我刚才只是快速将这段历史过了一遍。上述的印加历史是当代学者所理解的一个版本。在应该强调哪些社会因素，又应该更重视哪部西班牙人的编年史方面，他们有着不同意见，但就大致轮廓而言，似乎没有重大分歧。多宾斯到秘鲁的时候，我把这些大体上的往来记述交给了他。但他在阅读期间，发现了这个事件版本中的一个漏洞。这个因素极其关键，以至于它彻底改变了多宾斯对美洲本土的观点。

印加人为什么会输呢？通常的答案是，皮萨罗有两大优势：钢铁（刀剑、盔甲、步枪、火炮）和马匹。印第安人没有钢制武器，也没有骑乘之物（美洲驼太小，经不起成年男子的驾驭）。而且他们还缺乏轮子和拱顶技术。其技术水平之低劣，使塔万廷苏尤根本没有任何机会。“（印加人）能拿什么来对付这些武器呢？”写就《征服印加帝国》的约翰·亨明问道，“他们打的还是青铜器时代的仗呢。”在阿塔瓦尔帕死后，印加人继续抵抗。尽管他们与欧洲人的数量比达到了100:1，他们还是屡战屡败。亨明写道：“印加军队的英雄主义与军纪无论发挥成什么样，也无法与西班牙人的军事优势相提并论。”

但是，正如决定新英格兰地区斗争结果的并非枪支一样，钢铁也不是秘鲁战事的决定性因素。没错，人类学家长久以来一直对安第斯社会没有制造钢铁感到惊奇。山里的铁充裕得很，但印加人几乎就没把金属拿来做什么有用的东西。20世纪60年代后期，麻省理工学院考古学与人种学材料研究中心的考古学家海瑟·莱赫曼（Heather Lechtman）对“一位杰出的安第斯史前学研究学者”建议说：“我们应当严肃而认真地来看待安第斯地区的冶金学。”她得到的回答是：“可那儿根本就没有啊。”不管怎样，莱赫曼还是自己出发前去寻找了。她发现，印加冶金学事实上与欧洲冶金学同样发达，但二者的目标截然不同，以至于学界专家一直以来甚至无法辨识到前者的存在。

莱赫曼认为，欧洲人企图优化金属的“硬度、强度、韧度和锐度”。相比之下，印加人看重的则是“可塑性、可锻性和韧度”。欧洲人把金属制成工具，而印加人主要是把它作为财富、权力和社会联系的象征。欧洲的金属工人往往把已熔化的合金倒入模具，以此来制造金属物品。印

加人对这种铸造技术并非全无了解，但安第斯社会普遍更愿意把金属敲成薄片，将其塑在模具周围成形，再把成品焊接起来。以任何标准来看，其作品都是非凡的：据莱赫曼分析，一座精美的半身像高度不到1英寸（约2.5厘米），却是由22件独立的金板精心拼接而成的。

如印加人所希望的那样，一件珠宝或建筑装饰要表明其主人的地位，那么它就必须是闪亮的。于是，发亮的黄金白银就比黯淡的铁更为称意了。由于纯金纯银太过柔软，无法保持形状，安第斯的金属工人将其和其他金属（通常是铜）混合起来。这使金属变得更加坚固，但也把它变成了一种丑陋的粉铜色。为了打造有光泽的金色表面，印加的铁匠们把铜金合金加热，这样就加快了其表面铜原子与空气中氧原子结合的速度，也加速了金属的腐蚀。然后，他们用木槌连续猛击烧热的金属，使腐蚀的外层剥落下来。通过多次重复这一过程，他们就去掉了金属表面的铜原子，打造出了几乎纯金的表面。最终，印加人有了既结实又能在太阳下闪闪发光的金属片。

当然，安第斯诸文化也造出了工具。但与钢铁相比，他们更喜欢用纤维打造工具。如此选择可能并没有看上去那么奇怪。机械工程取决于两大主要应力：压缩力与拉伸力。这两种技术都在欧洲技术中得到运用，但前者更为普及；拱顶技术就是压缩力的应用典范。相比之下，印加方式体现的则是拉伸力。位于华盛顿特区的纺织品博物馆的助理研究员威廉·康克林（William Conklin）对我说："纺织品是靠拉伸力结合在一起的。而他们以惊人的创造力和精密性，将这种拉伸力加以利用。"

莱赫曼解释道，在安第斯地区的技术领域，"人们在解决基本的工程学问题时，所利用的是纤维"，而不是打造和连接坚硬的木质或金属物品。造船的时候，安第斯诸文化都是把芦苇编在一起，而不是把树砍成木板，再把木板钉到一处。这些船只虽然比欧洲人的大船要小，却并不是只能在水坑里扑腾的玩意儿；欧洲人与塔万廷苏尤的最初遭遇，就是碰上了一艘行驶在赤道附近、距其母港300英里（约482.8千米）的印加船只，船上飘扬着许多精致的棉质风帆。它有20名船员，和西班牙帆船的大小旗鼓相当。印加人还在山体峡谷之间，用1英尺（约0.3米）粗的绳索做成了极好的吊桥。由于这种下方没有支撑的桥体在欧洲难得一见，它们最初把皮萨罗手下的人吓得惊慌失措。后来，一名西班牙征服者对其同胞再三保证说，他们肯定能够"在不伤及自己"的情况下，走过这些印加人的发明物。

安第斯地区纺织品的缝制十分精密（上等服装的织物密度可达每英寸500根纱线），分层也极精美。士兵穿着的盔甲由挺括并且内塞棉絮的布料制成，可提供与欧洲盔甲几乎同样有效的人体防护功能，而且比它还要轻得多。试穿之后，西班牙征服者成批地撇下了他们的钢制胸甲和头盔，在战斗时也穿成了印加步兵那样。

尽管安第斯军队带着弓箭、标枪、狼牙棒和棍棒，但是他们最可怕的武器——投石器，却是用布制成的。所谓的投石器是两根绳索，其间系着一个小布袋。使用者把石块或弹丸放入袋中，从两端抓起绳索，旋转几次，在适当的时机松开一头绳索，完成弹射。西班牙冒险家阿隆索·恩里克斯·德·古兹曼（Alonso Enríquez de Guzmán）写道，经验老到的投石手在弹射石头的时候，“其力之大，能杀死一匹马……我曾见过从投石器里射出来的一块石头，把30步以外某男子手持的一柄剑击成了两截。”［我在自家花园里，用一把5英尺（约1.5米）长的安第斯风格的投石器和一块鸡蛋大小的石头做过实验。据我的粗略估算，我可以以超过每小时100英里（约160.9千米）的速度抛出石块。但我的命中率很低。］

印加人还有一个可怕的创新，即用篝火把石头加热到红热状态，将其包裹在被树脂浸透的棉花里，向目标投掷。棉花在半空中着火。于是在突袭中，天上就会像下火弹雨一样。在1536年5月的一次反击中，一支印加军队正是用这些“火弹”把西班牙人占领的库斯科烧了个干净。出不了门的西班牙征服者退守在住所里，被熊熊燃烧达数周之久的石头阵包围着。西班牙人没有撤退。这些有多贪婪就有多勇敢的人，一直战斗到了最后。欧洲人在一次最后的绝地反攻中勉强取胜。

皮萨罗之所以能够获胜，一个比钢铁还要关键的因素是马匹。在印加时代，整个安第斯地区最大的动物就是重约300磅（约136.1千克）的美洲驼。比它重4倍的马匹，就是极其可怕的新生事物了。再加上当地人看到居然有人能如同噩梦里的半兽人一样跨腿骑在它们背上时的那种震惊，就有可能想象皮萨罗的骑兵在当地人中激起的绝望感了。不仅印加步兵要克服他们最初的茫然状态，其首领也必须在敌军入侵期间彻底改变既定的军事策略。骑兵部队的行进速度是塔万廷苏尤见所未见的。亨明观察道：“甚至在印第安人派出哨兵时，西班牙骑兵也能在这些哨兵跑回大部队进行预警之前就超过他们。”每一次的冲突“都证明了，这些令人恐惧的马匹是不可战胜的”。但马匹并不是从根本上难以战胜的物

种，印加人只是没能及时发现其优势所在：他们的道路。

欧洲风格的道路，在修建时考虑到了马匹和车辆的需求，因此把平整视为美德；崎岖的盘山路，往往会被设计成之字形，使路线尽可能地呈水平状。相比之下，印加的道路是为美洲驼修建的。美洲驼更喜爱高海拔地区的凉爽，而且和马匹不同的是，它们很乐意走上走下。因此，印加道路避开了谷底，而是用长长的石梯直接攀上陡坡；就像西班牙征服者经常抱怨的那样，这对马蹄的伤害极大。在攀登至卡哈马卡山脚的时候，弗朗西斯科·皮萨罗的弟弟埃尔南多悲叹道，这条极好的印加大路简直是“太差了”，以至于西班牙人“根本没法在路上骑马，再熟练也不行”。西班牙征服者反而得下马来，牵着他们那不情不愿的牲口走过这些台阶。当天晚些时候，印加士兵学会了在山上以逸待劳。他们让大石块滚下去攻击敌人。滚石砸死了一些牲畜，把其余的也吓跑了。这样，消灭那些掉队的征服者就轻而易举了。多次埋伏夺去了不少西班牙军人和牲畜的性命。

毫无疑问，马匹能够在平地发挥优势。但即便到了平原，印加人也有取胜的可能。步兵通常能够战胜骑兵。在公元前490年的马拉松战役中，人数和盔甲都居于下风的雅典步兵一举歼灭了波斯皇帝大流士一世的骑兵。6000余名波斯人死于此役，而希腊军队损失了不到200人。而在战斗开始前，形势起初对雅典而言岌岌可危，以至于雅典方面不得不派遣信使前往其死敌斯巴达处求援。在这次最初的马拉松中，雅典信差在两天时间里跑了100多英里（超过161千米），去传递口信。但等到斯巴达援军抵达的时候，战场上除了战死的波斯士兵，已经空空如也了。



西班牙征服者蔑视险峻的印加大路，因为后者是为步履稳健的美洲驼而非马匹设计的。但它们相当漂亮。这幅照片摄于20世纪90年代。到了此时，这条路已经失修了近500年，依然保存完好。

印加人的损失并非命中注定。对被神化了的印加将领的个人崇拜，束缚了全军的战斗力。这不仅意味着若一名将领被杀或被俘，就很难有人代理其职，也意味着印加部队不提倡下层官兵进行创新。印加军队也从未学会把士兵排成密集队形，就像希腊人在马拉松做的那样，从而形成足以抵御骑兵的人潮。尽管如此，到了围攻库斯科的时候，印加人已经有了一种有效的反骑兵策略：绊马索。印加人的绊马索由捆在美洲驼腱上的三块石头组成。士兵们把石头旋转扔出，径直砸在冲锋中的马匹

身上。这些武器会缠在牲畜的腿上，将其撂倒在地，然后由投石器抛出的弹丸齐射射杀。如果绊马索能用于协调一致的集中攻击，而不是交由单一的士兵寻找时机下手使用，皮萨罗就很可能会遇到劲敌了。

如果既不是技术，又不是马匹，那么是什么击败了印加人呢？就像我说过的那样，印加人过于集中的指挥系统（这也是一个困扰了历史上很多军队的问题）应对失败承担部分责任。但另一个更大的原因，最初是由亨利·多宾斯确切提出的。在课外阅读秘鲁史的时候，他发现了佩德罗·谢萨·德·莱昂写下的一段话。后者正是那位在两城之间发现了三条重复建设的大路的西班牙旅行家。谢萨·德·莱昂自幼着迷于西班牙的首次印加战利品展览，十几岁时就跨越大西洋，在秘鲁、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哥伦比亚待了15年，不断地旅行、战斗和记笔记。他后来把这些笔记编成了一部对该地区的三卷本调查巨作，在他有生之年只见证了此书第一部分的出版。到了20世纪，历史学家发现并出版了其余的绝大多数内容。从谢萨·德·莱昂的记录中，多宾斯了解到了一些未见于普雷斯科特史著，未见于美国国家博物馆官方出版的《南美印第安人手册》，也未见于任何在当时被视为塔万廷苏尤史研究标准的史学描述的知识。谢萨·德·莱昂写道，阿塔瓦尔帕的父亲瓦伊纳·卡帕克去世前，“一场大规模天花瘟疫（在1524年或1525年）暴发了，疫情蔓延至全国各地，致使20余万人死亡”。

死于天花的不仅有瓦伊纳·卡帕克本人，还有他的儿子和法定继承人，他的兄弟、叔叔以及姐妹兼妻子。印加编年史作者圣克鲁斯·帕查库提·亚姆奇·萨尔卡梅瓦（Santacruz Pachacuti Yamqui Salcamayhua）写道，印加军队的主要将领和军官也大多发病身死，“他们的脸上满是结痂”。被瓦伊纳·卡帕克留在库斯科治理整个帝国的两名摄政王也是这么死的。据萨尔卡梅瓦的记述，垂死的瓦伊纳·卡帕克把自己关了起来，这样就没人能看到他一脸的脓疱。一个可怕的午夜幻影随后不请自来。在梦中，瓦伊纳·卡帕克的身边围着“数以百万计的人”。印卡大帝问这些人是谁，他们答道：“是死难者的魂灵。”他们每一个人“都将死于瘟疫”。

这个故事或许并不足信，但其含义值得重视。天花有大约12天的潜伏期，在此期间，未必觉察自己病情的患者，可能传染他们接触到的任何人。道路畅通，人口流动性强的塔万廷苏尤，恰恰处于一次重大疫情暴发点的最佳位置。就像墨水在纸巾上扩散开来一样，天花向帝国各地蔓延。数百万人同时经历了其症状：高烧，呕吐，剧痛，身体各处都长

出水疱。由于无法估算损失数字，耶稣会传教士马丁·德·穆鲁亚（Martín de Murúa）只是说，伤亡人数有“千千万万”。

人们普遍认为，天花病毒是由两种密切相关的病毒之一演变而成的：骆驼痘病毒（顾名思义，会感染驯养的骆驼）或沙鼠痘（taterapox）病毒（见于长爪沙鼠，一种被视为农业害虫的西非沙鼠，该病毒得名于沙鼠的曾用学名*Tatera kempi*）。根据这种观点，大约在15000年以前，一次偶然的变异使该病毒（用科学家的词汇来说）“跨越了物种的障碍”，从此能够感染人类。美洲既没有骆驼也没有沙鼠，所以这种病毒根本没有存在于斯的机会。在欧洲、亚洲和非洲，天花已经成了一个可怕的常客，它感染了几乎每一个小孩子，在夺去很多生命的同时，还给其余儿童留下了有损外观的痘痕，这也正是天花的典型标志。幸存者对天花免疫。由于多数欧洲人都在孩童时期感染过天花，包括西班牙征服者在内的大多数欧洲成年人对它都是免疫的。相反，印第安人从未接触过天花病毒，按科学家的行话来说，他们算是这种病毒的“处女地”。

很难确定处女地的天花死亡率，因为在过去的一个世纪里，多数潜在的实验对象都已经接种了疫苗。但是根据20世纪60年代初对印度南部7000个未接种疫苗的天花病例的观察发现，该病毒患者的死亡率达43%。而鉴于安第斯人口的极度脆弱性（他们甚至不会像欧洲人那样，把患者隔离起来），多宾斯推测，全帝国的人口“很有可能在这次疫情期间减少了一半”。换言之，在大约3年内，每2名塔万廷苏尤居民中就有1人死于天花。

疫情造成了不可估量的生命和社会代价。如此势不可当的打击撕裂了维系着各种文化的纽带。修昔底德[1]报告说，公元前430年袭击了雅典的那场疫情使全城笼罩在“极度漫无法纪”的状态之中。人们“轻视一切，无论圣物俗物”。他们加入邪教组织[2]，还允许患病的难民亵渎神庙，倒毙于斯。近千年后，黑死病动摇了欧洲的根基。马丁·路德对罗马的反抗和现代反犹太主义一样，都脱胎于这场疫情。黑死病席卷大地，迫使地主要么督促农民更努力地耕种，要么提高待遇，吸引新的劳力。这两种选择都导致了社会动荡：扎克雷起义（法国，1358年），梳毛工起义（佛罗伦萨，1378年），农民起义（英国，1381年），加泰罗尼亚起义（西班牙，1395年），以及日耳曼各国内部的数十起骚乱。社会一旦陷入自相残杀的混乱之中，就容易被外敌征服，这个道理还需要明

说吗？借用历史学家艾尔弗雷德·克罗斯比的一个比喻来说，如果成吉思汗是在黑死病期间抵达欧洲的，这本书也就不会是用欧洲语言写就的了。

至于塔万廷苏尤，天花把瓦伊纳·卡帕克和他的宫廷贵族一网打尽，而幸存者为了分赃，又打起了内战。死于阿塔瓦尔帕与瓦斯卡尔双方斗争期间的那些士兵，和死于流行病的人们一样，都是天花的受害者。

使内战暴行加剧的，是这次疫情对一种安第斯独特风俗，即皇室木乃伊的影响。在安第斯社会，人们把自己视为家族世系的成员。（欧洲人也是如此，但血统在安第斯地区尤为重要；若用流行文化做一对比，这里的世系观念可能与电影《指环王》较为相像。《指环王》里的每一名角色在自我介绍时，都会说“我是X，是Y的儿子”，或者“我是A，有B的血脉”。）被称为皇系后裔集团的皇家世系极为特殊。每名新帝都生于一个集团，而在即位时又会创建一个新的皇系后裔集团。这个新集团的成员包括皇帝本人、其妻子儿女、仆人和顾问。在皇帝驾崩后，其后裔集团将其制成木乃伊。由于印卡大帝被认为是不朽的神灵，那么从逻辑上讲，其干尸仍会有在世皇帝的待遇。在抵达库斯科后不久，皮萨罗的同伴米格尔·德·埃斯蒂德（Miguel de Estete）看到了一队已经死去的印加皇帝。这些干尸被人用轿子抬了出来，“坐在各自的皇位上，被手持蝇掸的侍从和妇女簇拥着，这些人照料他们时表示出的尊敬，就好像他们还活着一样”。

由于这些皇室木乃伊不被视为死人，其接班人显然就无法继承他们的财产。每一代印卡的后裔集团都永久地保留了他的全部财产，包括其宫殿、居所和神殿，所有留下来的衣服、餐具、剪下来的指甲和毛发，以及其征服的领地所交纳的贡品。因此，正如佩德罗·皮萨罗察觉到的那样，“（塔万廷苏尤）的大部分人、财富、开销和恶习都在死人的控制之下”。这些木乃伊通过女性媒介发号施令，而后者是整个皇系后裔集团还活着的朝臣或其子嗣的代表。这样一来，几乎有一打皇帝的不朽之身都在争夺地位，多头的政治图谋也因此成为印加社会高层的主要特征，其规模之巨，足以使美第奇家族[3]欣然投身其中。很典型的一例是，连瓦伊纳·卡帕克在阿玛斯广场上也建不了自己的别墅，因为他那些死而不朽的先人把可用的空间都占完了。印加社会的木乃伊问题甚为严重。

在天花将多数政治精英一扫而空后，每一个皇系后裔集团都试图占领这一真空，而这又挑起了内战。不同时期的不同木乃伊支持着不同的

印加皇位觊觎者。阿塔瓦尔帕取胜后，他的集团从托帕·印卡的宫中取出其干尸，在库斯科郊外付之一炬（正可谓“活活烧死”）。随后，阿塔瓦尔帕又指示手下人从另一个敌对集团，即帕查库提木乃伊的集团，尽可能地掠取黄金，作为自己的赎金。

甚至在瓦斯卡尔死后（或者说是不死不活），其后裔集团还是把内战持续了下去。阿塔瓦尔帕被俘期间，瓦斯卡尔集团派瓦氏之弟托帕·瓦尔帕（Thupa Wallpa）前往卡哈马卡。在与皮萨罗的密谈中，托帕·瓦尔帕声称自己是瓦斯卡尔的合法继承人。皮萨罗把他藏匿在自己的营房里。不久以后，曾在内战中支持瓦斯卡尔的卡哈马卡领主对这名西班牙人说，阿塔瓦尔帕的数万部队正在行军。他说，这些将领计划袭击皮萨罗，并救出皇帝。阿塔瓦尔帕本人如实地否认了这一指控。尽管如此，皮萨罗还是命人把他捆了起来。一些最同情阿塔瓦尔帕的西班牙人请求调查此事。他们离开后不久，两名印加人跑来见皮萨罗。他们声称自己刚刚从来犯部队中逃出。皮萨罗仓促召集了军事法庭，迅速判处印加皇帝死刑；他显然认为，一旦处决其领袖，那支正在逼近的印加军队也就不会发动进攻了。这时，西班牙远征军官兵返回报告说，根本没有什么正在行军的印加部队，但为时已晚。托帕·瓦尔帕从藏身之地走了出来，被拥立为新一代印卡。

按照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考古学家约翰·罗的观点，这次处决是皮萨罗、托帕·瓦尔帕和卡哈马卡领主三人合谋的结果。罗认为，皮萨罗摆脱阿塔瓦尔帕而改立托帕·瓦尔帕，是“用一个不情不愿的人质换来了一个朋友兼盟友”。事实上，托帕·瓦尔帕曾公开表示效忠于西班牙。对他而言，这种誓言的代价不算什么；站在皮萨罗一边之后，“失去了一切”的瓦斯卡尔皇系后裔集团“又有了一次机会”。很显然，新皇帝希望与皮萨罗一道回到库斯科。而在首都，他有望进一步夺取全国政权。在那以后，他或许还能把西班牙人也消灭掉呢。

前往库斯科途中，皮萨罗在河边城镇豪哈（Hatun Xauxa）[4]遭遇了第一次较为重要的反抗。内战期间，阿塔瓦尔帕的部队攻占了该镇。这支部队回到这里，是为了与西班牙人作战的。但是印加军队把全城烧成平地、阻止侵略者渡河的计划被当地两大原住民部族豪哈（Xauxa）和万卡（Wanka）挫败。这两个部族长期不满帝国的统治。他们不仅与印加人作战，还遵循着“吾敌之敌，即吾友也”的古谚，为皮萨罗提供给养。

在这场战役后，托帕·瓦尔帕突然暴亡。他死得如此突然，以至于许多西班牙人都相信他是中毒而死的。主要嫌疑人是阿塔瓦尔帕的麾下大将查尔库奇马（Challcochima）。皮萨罗在卡哈马卡俘获了此人，并在随军前往库斯科期间一直带着他。查尔库奇马可能并未谋害托帕·瓦尔帕，但他肯定利用了后者的死亡试图说服皮萨罗，下一代印卡应当从阿塔瓦尔帕的儿子中产生，而不应该是任何与瓦斯卡尔有关的人。与此同时，瓦斯卡尔后裔集团又派来了瓦斯卡尔另外一个名叫曼科·印卡（Manqo Inka）的弟弟。他承诺说，如果被选择接替托帕·瓦尔帕的皇位，他也会同样宣誓效忠于西班牙。作为回报，他请皮萨罗杀掉查尔库奇马。皮萨罗同意了。西班牙人于是在他们下一个目的地的主广场上烧死了查尔库奇马。随后，他们向库斯科一路骑去。

对多宾斯而言，这个故事的寓意是明确的。他在1963年的文章中写道，印加人不是被钢铁和马匹击败的，而是被病毒和宗派主义打垮的。他的这个结论呼应了佩德罗·皮萨罗数百年前的发现。这名西班牙征服者评论说，如果瓦伊纳·卡帕克“在我们西班牙人踏上这片土地的时候还活着，我们就没有赢取它的可能……同样，如果这片土地没有因为（由天花引起的国内）战争而四分五裂，我们也就没有踏上或赢取它的可能”。

多宾斯注意到，上面这些话不仅仅适用于塔万廷苏尤。他曾研究过秘鲁和亚利桑那南部的人口记录。与新英格兰地区的记录一样，二者均表明，流行病是在第一批成功的殖民者抵达之前暴发的。当欧洲人真正到来的时候，这一个个创伤惨重、支离破碎的文明已经无法团结起来抵抗入侵了。相反，坚信自己即将丧失统治地位的一方总会与侵略者结成同盟，以此提高自己的地位。这种联盟通常是成功的，因为本土方能够取得预期的优势。但其成功往往是暂时性的，而且作为一个整体的本土文化总会是输家。



尽管在欧洲人到来之后，安第斯社会长期经受疾病和经济剥削的折磨，但原住民传统依然坚如磐石。在这张由马丁·昌比摄于1921年的照片中，这名库斯科吉开酒小贩的形象，与其印加时代的同行或许并无二致。

在16世纪到18世纪期间，这一模式在美洲地区反复出现。这成为“接触后的历史学”（postcontact history）的一种主导叙事。事实上，在无法利用病毒或政治分裂的情况下，欧洲人经常遭遇失败。从1510年到1560年，西班牙征服者6次试图攻取佛罗里达，均告失利。1532年，葡萄牙国王若昂三世将巴西海岸划分为14个省份，并派遣殖民者进入每一省经营壮大。到了1550年，只有两个定居点还苟存于世。法国人在圣劳伦斯的贸易站也只是勉强度日，而且甚至没想要在流行病暴发之前的新英格兰地区插上他们的旗帜。欧洲的微生物病菌发展得太过缓慢，根本无法渗入尤卡坦半岛，而玛雅人的各个政体规模又小，不易受到挑拨

而互相冲突。因此，西班牙从未彻底征服玛雅。20世纪90年代震动墨西哥南部的萨帕塔运动[5]，只不过是始于16世纪的殖民战争系列剧的最新一幕。

这些东西都很重要，也是史学辩论和博士论文的材料，但多宾斯想着的是别的东西。如果让皮萨罗感到吃惊的是塔万廷苏尤在疫情和战争爆发之后的面积，那么打一开始就住在那里的人有多少呢？另外，1491年西半球的人口又是多少呢？

---

[1]修昔底德（约公元前460-约公元前400），古希腊历史学家，其代表作《伯罗奔尼撒战争史》记录了以斯巴达为首的伯罗奔尼撒联盟与雅典之间的战争。——译者注

[2]疑指狄俄尼索斯与科律班忒斯的信徒。——译者注

[3] 14世纪至18世纪，影响遍及欧洲的佛罗伦萨头号望族。——译者注

[4]威廉·H.普雷斯科特的著作《秘鲁征服史》中文版将此镇名译为浩哈。——译者注

[5]指1994年1月至今，以“萨帕塔民族解放军”的名义向墨西哥政府宣战并要求民族自治的墨西哥恰帕斯州农民武装力量所领导的反抗运动，其参与者多为赤贫的印第安人。游击队与政府进行了多轮对话。近年来，随着游击队活动的沉寂，萨帕塔运动逐渐式微。——译者注

## 等差数列

瓦伊纳·卡帕克死于第一次天花疫情期间。在其后的1533年、1535年、1558年和1565年，天花病毒数次侵袭塔万廷苏尤。每次疫情的后果，都超乎我们这幸运时代的想象。一名1565年疫情的目击者回忆道："他们大量死去，数以百计。村子里人丁稀落。尸体遍布田地，在房子和棚屋里堆积成山……田地无人耕种，畜群无人照料，食物价格飞涨，许多人都买不起。他们逃离了邪恶的病毒，却落入了饥荒的魔爪。"此外，塔万廷苏尤还遭到了其他欧洲疫病的入侵，印第安人也同样易感染这些疫病。从1546年暴发的伤寒（或许是），到1558年（与天花同时暴发）的流行性感冒，1614年的白喉，再加上1618年的麻疹，疫情的接连打击，对印加文化的残存部分而言无异于雪上加霜。多宾斯认为，这些流行病作为一个整体，必然夺去了90%的塔万廷苏尤居民的性命。

多宾斯并不是得出这一可怕结论的第一人，但他是第一位把此结论与一个重要事实（在天花暴发时，南美还没有谁见过欧洲人的样子）进行统筹审视的现代研究人员。多宾斯意识到，天花病毒最有可能的发源地是加勒比海地区。有记录表明，1518年11月或12月，天花出现于伊斯帕尼奥拉（Hispaniola）岛。它杀死了三分之一的当地原住民人口，随后蔓延至波多黎各与古巴。西班牙人由于从童年时代开始就受到病毒感染，多数对此免疫。在埃尔南·科尔特斯（Hernán Cortés）征服墨西哥期间，一支由潘菲洛·德·纳瓦埃斯（Pánfilo de Narváez）率领的探险队在1520年4月23日于现在的韦拉克鲁斯市（Veracruz）附近的地方登陆。西班牙方面的大量记录表明，这个团队里有一个得了天花的非洲奴隶，他名叫弗朗西斯科·艾基亚（Francisco Eguía）或巴基亚（Baguía）。其他报告则称，病毒携带者是纳瓦埃斯作为助理带来的古巴印第安人。不管怎样，肯定是有某个人携带病毒前来此处，并且感染了整个半球。

病毒飞快地向墨西卡（也译"墨西加"，指阿兹特克）的重镇特诺奇蒂特兰城蔓延。它破坏了这座城市，接下来又蹂躏了帝国的其余领地。多宾斯发现，殖民地的记录表明，天花从这里像跳房子一样跳过中美洲，来到巴拿马。此时，它距离印加边境已经只有数百英里了。病毒似

乎跨越了这道鸿沟，并引发了灾难性的后果。

多宾斯的研究也随之更进了一步。他认为，天花病毒在到达西半球的时候，必定是从欧洲人率先抵达的沿岸扩散到了当地居民从未见过白人的内陆地区。殖民时期的作家都知道，病毒在16世纪无数次地践踏了美洲的处女地。但他们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的是，流行病如恐怖之箭一般从他们所见的有限区域内激射而出，整个半球的每个角落都未能幸免。连那些从未见于欧洲历史记载的地方也遭到了破坏。所以，第一批探索了美洲多地的白人所见到的，其实是已然经历了人口剧减的地方。

正因如此，多宾斯说，所有殖民地的人口估算值都太低了。由于其中多数估值都是在疫情之后才做出的，它们所表现的是人口最低点的情况，而不是接触前数字的近似值。在参考了几次可以相对确定地得悉事件前后总数的案例后，多宾斯的估计是，约有95%的美洲人死于与外界接触后的头130年里。因此，在估算前哥伦布时代原住民人口的时候，要把那些年代的人口统计数乘以20或者更多。按历史标准来衡量，由此得出的结果高得惊人。

历史学家长期以来都很好奇，究竟曾有多少印第安人生活在与外界接触前的美洲。研究贝尼的地理学家德尼万如此写道："这个自哥伦布1496年试图在伊斯帕尼奥拉岛开展局部人口调查以来就一直存在的争论，现在仍是史学界探究的一大课题。"用委婉的话来说，早期学者的数据确认工作是很随便的。德尼万告诉我："其中大多数根本连大致估算都算不上，简直都没有'大致'这二字可言。"对原住民人口的第一次细致估算直到1928年才出现。美国国家博物馆卓越的民族志学者詹姆斯·穆尼（James　Mooney）在梳理了大量殖民时期的各类著作及政府文件之后断定，1491年的北美洲有115万居民。到了20世纪30年代，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杰出的人类学家阿尔弗雷德·L.克罗伯基于穆尼的判断，继续推进了研究工作。克罗伯进一步把数字削减至90万；这样的人口密度低于每6平方英里（约15.5平方千米）1人。克罗伯认为，整个半球的印第安人只有840万。

克罗伯承认自己对全大陆的估算无法解释地区性的差异，并鼓励未来的学者继续寻找和分析"高度本地化的文献记载"。据他所知，他在伯克利的一些同事也正在进行这样的分析。1935年，地理学家卡尔·索尔（Carl　Sauer）发表了对前哥伦布时代墨西哥西北部人口的第一个现代估算。与此同时，生理学家舍伯恩·F.库克（Sherburne　F.Cook）调查了

该地区病毒暴发所产生的后果。20世纪50年代中期，库克开始与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历史学家伍德罗·W.博拉（Woodrow W.Borah）联手工作。自此至20世纪70年代，二人在一系列著作中梳理了殖民时期的财务、人口普查以及土地记录。他们的发现让克罗伯很不舒服。库克和博拉推断说，哥伦布登陆时，仅墨西哥中部高原的人口就达2520万。相比之下，西班牙和葡萄牙加在一起，也只有不到1000万居民。他们说，当时的墨西哥中部是地球上人口密度最大的地方，其每平方英里人数是印度的两倍。

“尽管如此，历史学家和人类学家似乎并未留意”库克与博拉的发现，多宾斯写道。多年以后，多宾斯与德尼万、克罗斯比以及威廉·H.麦克尼尔等人的著作终于让他们对此有所认识。在这些同行与自己论述的基础上，多宾斯论证道，1491年的印第安人口在9000万到1.12亿。换句话说，在哥伦布起航的时候，美洲比欧洲有着更多的居民。

根据联合国1999年的估算，16世纪初期，全球约有5亿人口。如果多宾斯是正确的，那么意味着病毒在17世纪前三分之一的时间里导致8000万至1亿印第安人丧生。这些数字充其量也不过是粗略的近似值，但其含义相当明确：流行病消灭了全球人口的五分之一。按加拿大安大略省女王大学的地理学家W.乔治·洛弗尔（W.George Lovell）的话说，这是“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生命毁灭”。

多宾斯于1966年将其结论发表在《当代人类学》期刊上。这篇文章促成了反驳之辞、学术会议，甚至是整本整本以此为题的书籍。（德尼万就编撰了一本名为《1492年美洲原住民人口》的书。）多宾斯告诉我：“我一直都对那篇发表在《当代人类学》上的文章的影响感到内疚，因为我当时认为，现在也同样认为，库克、博拉和索尔此前都白纸黑字地写过同样的东西，但那时候人们根本听不进去。实话告诉你，我现在依然对这种反应感到困惑。可能是时代的原因吧，20世纪60年代的人们已经做好了倾听的准备。”

倾听，然后就是攻击。很快就有一些人认为，多宾斯做出的人口预测有其政治动机，这或许是内疚的白人自由主义者的自责，或者更糟，是蓄意在反美群众中间扩大帝国主义导致的伤亡人数。“毫无疑问，有些人就是想要这种更高的数字。”美国布朗大学的人类学家谢泼德·克雷希三世对我说。他说，多宾斯1983年重温这个主题，出版《他们的数字被稀释了》，并向上调整其估值的时候，这些人都激动坏了。

如今，很少有研究学者接受多宾斯的估值（它们看起来比较极端），但多数人相信，原住民人口远高于此前几代人的估计——多数人，但不是所有人。对多宾斯、德尼万、克罗斯比、库克和博拉观点表示强烈反对的人中，就有威斯康星大学的戴维·海尼格（David Henige）。他出版于1998年的书作《毫无根据的数字》（*Numbers from Nowhere*）是人口统计学诽谤文献的里程碑。海尼格对多宾斯的成果指控道："它1966年就受到怀疑，如今也受到同样的怀疑。要说有什么区别的话，就是它现在受到了更大的怀疑。"1976年，海尼格曾偶然碰上德尼万讲授印第安人口学的研修班。当他读到库克和博拉"揭示了"伊斯帕尼奥拉岛曾有800万人存在的时候，突然"茅塞顿开"。你怎么能就这么发明出几百万人来呢？他感到很纳闷。他对我说："我们可以从历史记载中推断，内战导致了人口减少和人口流动。但至于说有多少人，谁知道呢？我们一旦把数字加到这种事情上，又是用95%这么大的数据，我们就是在说自己不该说的话了。我们无法对这一数据进行验证。"

印第安活动人士反对这种逻辑。加拿大萨斯喀彻温大学的民族学者莉诺·斯蒂法姆（Lenore Stiffarm）说："你总是能听到白人在试图缩小因其先人而流离失所的原住民人口规模。"在她看来，病毒的影响无关紧要，本身就只是一种削减美洲初始人口的手段而已。"哦，这里原来倒是有那么几个人，病毒弄死了其中一些人，所以等到我们来的时候，他们差不多都死光了。"她说，印第安人数量越小，就越容易把整个大陆视为未开发的，因此也是人人可争的土地。斯蒂法姆说："搬到无主的土地上，这是完全可以接受的。而除此之外，还有那么几个'蛮族人'的地方是第二好的选择。"

在海尼格出版《毫无根据的数字》的时候，学界关于前哥伦布时代美洲人口的辩论所消耗的纸张，已经穷尽了一整片森林的树木；他的参考书目就长达90页。根据《他们的山河将会哭泣》（*Their Earth Shall Weep*）（该书讲述的是欧洲人征服美洲后的北美原住民历史）的作者詹姆斯·威尔逊（James Wilson）的观点，在多宾斯的文章发表40年后，他的同行"还在挣扎着从那篇论文给人类学界挖下的大坑里往外爬"。这一争论还未显示出缓和的迹象。这部分是因为该主题的固有魅力，但更多的是因为人们越来越多地注意到，有多少事情正在面临危机。

# 第四章　常见问题

## 坐不满扬基球场

1539年5月30日，埃尔南多·德·索托（Hernando De Soto）率领私人武装在佛罗里达的坦帕湾附近登陆。德·索托是个新奇的人物：他是战士，也是风险投资者。他在西班牙治下的美洲长大，很早就成了新生奴隶贸易的市场领袖之一，少年致富。这些利润为德·索托资助西班牙人征服印加提供了资金，在此过程中他的财富也继续增加。他陪同皮萨罗前往塔万廷苏尤，并为自己打下了残暴的名声；阿塔瓦尔帕帐下主将查尔库奇马被处死前，他就曾亲自拷问此人。在开拓秘鲁之后，德·索托回到了西班牙，继续寻找能够一举征服的新大陆。在查理五世的宫廷里，他说服了这名百无聊赖的君主，让自己在北美洲拉出一支探险队来。他率领600名士兵、200匹马和300头猪，起航前往佛罗里达。

从如今的观点来看，很难想象有什么伦理体系能够合理地解释德·索托接下来的行为。在4年里，他率部辗转于如今的佛罗里达、佐治亚、南北卡罗来纳、田纳西、阿拉巴马、密西西比、阿肯色、得克萨斯和路易斯安那各地，四处找寻黄金，所到之处，片瓦不存。当地居民通常会强烈抵抗，但他们对西班牙人的动机感到困惑，也被马蹄声和枪声震慑。德·索托死于高烧，其探险队也归于尘土。可他还是在沿途奸淫、折磨、奴役和杀害了难以计数的印第安人。但是一些研究人员说，他犯下的最大罪孽是把猪带来了，而这并非他蓄意所为。

据佐治亚大学的人类学家查尔斯·哈德逊（他花了15年时间，复原了德·索托当年的路线）说，探险队在如今孟菲斯所在地下游数英里处修造驳船，并跨越了密西西比河。这是一段令人焦虑的时期：德·索托的一名手下后来回忆道，每天下午，都会有几千名印第安士兵乘着独木舟来到与西班牙人只有“一箭之隔”的地方停下，并在后者工作的时候嘲笑他们。印第安人“涂着赭石颜料”，身上有“多色的羽饰，手持饰有羽毛的盾牌，划桨手护卫两侧，从船头到船尾都有战士端弓搭箭，笔直挺立”。全无畏惧的德·索托无视对手的嘲弄和不时袭来的箭雨，把船驶到了如今的

阿肯色东部。这里当时是一片“大型城镇密布”之地，据一名士兵的说法，“在一座城镇里就可以看到另两三座城”。每座城都用土墙、巨大的护城河与神射手来自卫。而德·索托总是厚颜无耻地率军径直闯入，要求对方提供食物，然后又大摇大摆地列队离开。

在德·索托离开后的一个多世纪里，密西西比峡谷的这一区域都没有欧洲人到访。1682年初，外国人再度现身。这回出现的是划着独木舟的法国人。在其中一个座位上，坐着勒内-罗贝尔·卡弗利耶（René-Robert Cavelier，即拉萨尔）。卡弗利耶经过了当年德·索托发现有多座城市紧密相连的地方，但此时，它已经被遗弃了，法国人在200英里（约321千米）的范围内都没有看见一个印第安村落。而据新墨西哥大学考古学家安妮·拉梅诺夫斯基（Anne Ramenofsky）的观点，德·索托到访时，密西西比的这一狭长地域有大约50个聚居地。到了卡弗利耶的时代，这个数字或许已经减少到了10个左右，其中可能还有几个是近期移民居住的场所。哈德逊对我说，德·索托对印第安世界的“一瞥是极珍贵的”。“那扇窗打开了，又砰的一声关上了。当法国人来到此地，记录也再次开放的时候，它已经是一种变形的现实了。一个文明崩溃了。问题是，这是怎么发生的呢？”

如今，多数历史学家和人类学家相信，病毒是一切的起因。按拉梅诺夫斯基与得克萨斯大学人类学家帕特里夏·加洛韦（Patricia Galloway）的观点，疫情的源头很有可能不是德·索托的军队，而是其流动的储肉冷藏室：他那300头猪。德·索托的随同人员数量太少，不足以成为一件有效的生化武器。麻疹和天花这一类的疾病，在他手下的600人抵达密西西比之前很久就会把他们都感染致死了。但他带来的猪就不会如此。

对西班牙征服者而言，猪与马匹同等重要。西班牙军队行进在猪的阴影之中。这些精瘦而饥饿的牲畜由食槽牵引着，像飞奔的犬类一样环绕着部队。这种安排对人对畜都不是什么新鲜事，他们在欧洲已经共处了1000年之久。当人类与驯养动物共同居住的时候，二者都经常接触到对方携带的细菌和病毒。久而久之，变异把动物传染病传染给了人类：于是，禽流感就成了人流感，牛瘟就成了人类的麻疹，马痘就成了人类的天花。与欧洲人不同的是，印第安人在生活中没有经常和很多牲畜发生接触。他们只驯化了狗、火鸡（在中美洲）、美洲驼、羊驼、美洲家鸭和豚鼠（在安第斯地区）。从某种意义上说，这并不足为奇：和“旧大

陆”相比，“新大陆”没有那么多可供驯养的动物。此外，只有少数印第安人身上携带着能让成年人吸收乳糖（一种牛奶中富含的糖分）的基因。人们或许认为，不喝牛奶的人会更难驯化哺乳动物。但这只不过是臆测。事实上，科学家所谓的动物传染病在美洲默默无闻。而与此相反，作为欧洲农业的中流砥柱，猪传播炭疽、布鲁氏菌病、钩端螺旋体病、旋毛虫病和结核病。猪大量繁殖，还能把病毒传染给野鹿和火鸡，而后两者又能传染人类。德·索托手下的几头猪到处撒欢，就足以感染森林里的物种。

拉梅诺夫斯基和加洛韦认为，德·索托探险队造成的灾难延伸到了整个美国东南部。得克萨斯-阿肯色边界地带的喀多文化与佐治亚西部的库萨文化，其后不久都烟消云散了。喀多人喜爱纪念碑式的建筑：公共广场、仪式平台和陵墓。在德·索托率部离开后，喀多人就不再建立社区中心，转而开始挖掘社区墓地了。得克萨斯州奥斯汀市的考古顾问蒂莫西·K.佩尔图拉（Timothy K.Perttula）的观点是，在德·索托与卡弗利耶的两次到访之间，喀多人口从大约20万人下降到了8500人左右，跌幅将近96%。在我撰写此书时，相同程度的损失意味着纽约市的人口会锐减至56000人，连扬基球场[1]都坐不满。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人类学家拉塞尔·桑顿（Russell Thornton）对我说：“白人之所以把印第安人视为游牧猎人，这是原因之一。其他一切，那些人口稠密的都市社会，都被消灭殆尽了。”

几头猪真的就能造成这么大规模的破坏吗？自从多宾斯使之引发广泛关注以来，这种世界末日似的场景就招致了怀疑。毕竟，此次浩劫没有存世的目击记载，因为美国东南部的原住民族都没有任何已知的文字。西班牙人和法国人的叙事难以当真，而且无论如何，它们都缺乏与疾病相关的实质性内容。（病毒横扫美国东南部的观点，更多是源于欧洲人对该地区各种记载之间的诸多差异，而非源于这些记载本身。）尽管考古记录有着一定的暗示性，但令人沮丧的是，这些记录也是不完整的；在西班牙人到访后不久，大规模墓地在美国东南部就变得更为常见了，但到目前为止，并没有确切的证据表明，在其中有任何一名印第安人死于猪传播的疾病。一味强调德·索托的到访导致了喀多与库萨文明的崩溃，可能只不过是古代逻辑谬论“后发者因之而发”[2]的现代版本罢了。

多宾斯、佩尔图拉和拉梅诺夫斯基等考古学家不仅认为没有记录在

案的流行病曾席卷了美洲大陆，他们还认定这些病毒本身有着空前的致命性。一般来说，病毒、细菌和寄生虫并不会使多数患者死亡，因为消灭了其寄主的害虫，其进化前景势必黯淡。在艾滋病出现之前，当代最为严重的一次流行病是1918年暴发的大流感疫情。那次疫情在全球感染了数千万人，但是致死率只有不到5%。甚至作为毒力象征之一的黑死病，其死亡率也低于这些美洲流行病的认定标准。1347年至1351年黑死病首次侵入欧洲，就是一次典型的处女地流行病[3]；变异刚刚生成鼠疫耶尔森菌的肺部版本。但即便是在那个时候，疫情死亡率或许也只有三分之一。而如果研究人员的数据确切无误，那么沿德·索托探险队"探索"路线居住的印第安人的死亡率与之相比，高得反常。这怎么可能是真的呢？怀疑论者如此问道。

同时也应考虑到的，是多宾斯恢复初始人口数据的过程：他把一个假定的死亡率，通常是95%，应用于所观察到的人口最低值。据美国国家博物馆的人类学家道格拉斯·H.尤贝拉克（Douglas H.Ubelaker）的测算，格兰德河以北印第安人口的最低点是在1900年左右，那时其人口数量降到了大约50万。如果假定有95%的死亡率（作为一名怀疑论者，尤贝拉克并不做这样的估算），那么与外界接触前的北美人口就是1000万。如果把死亡率上调一个百分点，即调到96%，则人口数字跃增至1250万；死亡率的一个微幅提升，就用算术造出了200多万人。若提高到98%，人口值则会激增至2500万。对基本假定的微小调整，都会得到差异极大的结果。

更糟的是，这些数据的误差幅度极大。英国北斯塔福德郡工业大学的统计学家鲁道夫·赞巴尔迪诺（Rudolph Zambardino）指出，直接数据的缺失，迫使研究人员只能求助于推算。例如，为了得出16世纪墨西哥人口的近似值，历史学家掌握的只有对某些地区户主（casados）[4]的官方统计。若要算出总人口，他们就必须根据每户的预计平均人数、预计未有户主（也因此未被计算在内）的户数、预计被人口调查员漏掉的户主数量等等因素，对这一数字进行调整。每一个因素都有一定的误差幅度。正如赞巴尔迪诺评论的那样，不幸的是，"这些误差彼此叠加，很快就会达到不可接受的规模"。他说，如果研究学者用适当的误差界限来呈现他们的估值，他们就会看到，误差幅度之大，根本难以构成"一个有意义的定量估算"。

科学家说，不寻常的说法需要不寻常的证据。其他造成大量死亡的

事件都有极多的翔实文件做证，如欧洲的黑色病，甚至于非洲奴隶的走私。而针对“旧大陆的细菌和病毒把新大陆变成了屠宰场”这一观念，支持数据就少得多了[5]。能找得到的证据，都被潦草地涂写在欧洲人记录书页的角落里；正如克罗斯比承认的那样，这些证据“充其量也就是写意性质的”。

尤贝拉克对我说：“那些认为存在极大数字的论点，多数都只是理论上的。但当你想要把这些理论论据和不同区域内个别群体的现有数据结合起来的时候会发现，这些数字的依据是很难找到的。”他说，考古学家仍在继续寻找这些据信曾有数百万人居住过的聚居地。“随着越来越多挖掘工作的完成，人们本应该见到比现在更多的（密集人口存在）证据。”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的迪安·R.斯诺反复检测了纽约东部的接触前遗址，结果未能发现可支持“无处不在的流行病曾席卷整个地区”这一观点的证据。在怀疑论者看来，多宾斯与其他计数偏高者（人们如此称呼那些认为前哥伦布时代美洲存在大量人口的学者）就像有人发现了一个空空如也的银行户头，于是就以该户头分文皆无作为依据，声称这个户头上曾有过几百万美元。这些计数偏低的批评人士认为，那些预测曾有大量印第安人口存在的历史学家都犯下了空口无凭的学术重罪。

既然这些反驳都很有力，为什么大多数研究人员还是成了计数偏高者呢？既然这些研究人员论证的是印第安人患欧洲疾病后的死亡率高得反常，那么他们是不是也主张印第安人不知怎么就是特别容易受到冲击呢？可为什么要去假定与历史记载中其他任何东西都不相同的、致死性奇高的大规模流行病的存在呢？据达特茅斯学院历史学家科林·G.卡洛韦（Colin G.Calloway）的观察，在这些预测中，损失的速度与规模“是不可思议的”；他认为，原因之一是研究人员长期以来一直不愿接受这些假定。诚然，人们怎么能够理解规模如此空前的损失呢？另外，如果5个世纪以前欧洲人进军美洲是人口损失的成因，这在今天又会带来什么样的道德震动呢？

---

[1]指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老牌球队纽约扬基队1923-2008年的主体育场，能容纳7万余名观众。扬基球场被普遍认为是全美国最有名的球场。2008年投入使用的新球场与此同名。——译者注

[2]拉丁语原文为“post hoc ergo propter hoc”，意指如果两件事物有所联系，就假定其中一件事物造就了另一件事物的逻辑。——译者注

[3]指病原菌在此前未受到感染的人群中迅速传播。——译者注

[4]意为“已婚者”，在用于人口统计时，指已婚户主。——译者注

[5]仅有一种主要疾病，即梅毒，据信是以相反方式，从美洲传入欧洲的。但这一观点长期以来备受争议。见附录C：作为例外的梅毒。——作者注

## 脆弱性的遗传学

1967年8月，在巴西与委内瑞拉边境附近，图托托比河（Toototobi River）边的一个村落里，一名传教士两岁的女儿染上了麻疹。她和家人才从亚马孙河流域的马瑙斯返回，并在出发前请巴西医生做了检查，结果一切正常。尽管如此，这家人在抵达图托托比几天后，还是发现她长出了麻疹病人特有的斑点。和当地很多其他村子一样，这个村落的主要居民是雅诺马米（Yanomami）人。这个在巴西与委内瑞拉边境地带居住的森林民族，是全球受西化影响最小的民族之一。他们此前从未接触过麻疹病毒。当时村里有150多名雅诺马米人。所有人或大部分人都染上了麻疹。惊恐的传教士们尽其所能救治，但还是有17人死去了。病毒随即流窜，并在雅诺马米文明的心脏地带扩散，其携带者往往不知自己已经接触到了病原体。

疫情暴发期间，美国遗传学家詹姆斯·尼尔（James Neel）和美国人类学家拿破仑·沙尼翁（Napoleon Chagnon）在一定程度上是碰巧正好飞赴雅诺马米农村。长久以来一直对麻疹深感忧虑的尼尔，随身带着数千针疫苗。不幸的是，疾病赶在了他们的前面。他们拼命给村民接种疫苗，想在疫情暴发之前先构筑起一道流行病的“防火墙”。尽管他们进行了这样的努力，但受感染村庄的平均死亡率还是达到了8.8%。这个在西方社会不过是有点恼人的儿童疾病，在这里每10名患者中就会有1人死亡。

尼尔后来断定，高死亡率的一部分原因是患者的悲痛和绝望，而不是病毒本身。虽然乍一看很不合情理，但这种观点的含义是，维持处女地状态的印第安人，比处女地欧洲人更易受到欧洲疾病的侵袭。或许令人惊奇的是，有一些科学证据表明，美洲原住民由于基因的关系，极其易受外来细菌和病毒的侵害；研究人员之所以相信多宾斯所述之规模和杀伤力的流行病确有可能发生过，这也是原因之一。

在此，我必须把两种易感性区分开来。第一种是获得性免疫，即在病原体感染后获得的免疫能力。从未得过水痘的人极易受到水痘病毒的感染，而人们一旦感染上疾病，其免疫系统就可谓进行了一次抵抗该病毒的自我培训。此后，他们无论多么频繁地接触这种病毒，也不会感染

上了。当时的欧洲人多数都在孩童时期接触过天花，那些没有因此病而死的人就有了免疫力。而天花和其他的欧洲疾病并不曾见于美洲，因此每一个印第安人都易受其感染。

除了没有获得性免疫之外，一些研究人员相信，美洲居民的免疫系统比欧洲人的免疫系统要有限得多。如果这些科学家的观点无误，那么就是说，作为一个整体，印第安人抵抗流行病的固有能力（第二种易感性）较低。二者的结合是致命的。

第二种易感性源于一段奇妙的历史。考古学家在印第安人抵达美洲的时间和方式上存在争议，但几乎所有的研究人员都相信，最初的移民人口必定极少。他们的基因库也相应地受限，而这意味着印第安人的生物化学结构有着极高的同质性。例如，在每10个美洲原住民里面，就有超过9人是O型血（几乎全体南美印第安人也都是如此），而欧洲人O型血和A型血的比例分布就平均得多。

从进化的角度来说，遗传同质性本身并没有好坏之分。如果这意味着某一种群缺乏有害基因的话，那么它就是有益的。1491年的美洲显然没有或几乎没有囊性纤维化、亨廷顿病、新生儿贫血、精神分裂症、哮喘以及（也许是）幼年型糖尿病，而这些疾病都有一定程度上的遗传成分。在这里，有限的基因库或许使印第安人免受巨大的痛楚。

同时，遗传同质性也可能带来问题。20世纪60年代到70年代，耶鲁大学的病毒学家弗朗西斯·L.布莱克（Francis L.Black）在南美印第安人群体中展开了对一种经过改进的新麻疹疫苗的安全实验和功效实验。在实验期间，他从已经接种疫苗的个体身上抽取了血样，而后在实验室里对此进行了检验。当我与布莱克通电话时，他告诉我，检验结果“发人深省”。每一名实验对象的免疫系统都对疫苗产生了有力的应答。但作为一个整体，原住民人口的“应答范围极其有限”。他说这“在适当的环境下，会造成大问题”。对印第安人而言，这种环境是随着哥伦布而来的。

布莱克所说的是人类白细胞抗原，这是一种大多数人类细胞所含有的分子，它是机体两种主要防御机制之一的关键成分。各种细胞通常被比作生化工厂，忙碌而功能千差万别的酶分子以复杂的工序不停运转，这工序一半过于复杂，以至于显得小题大做，另一半则是如同芭蕾舞一般真正的精细活。和运转良好的工厂一样，各个细胞都极为节俭：部分细胞机器将任何四处游走的东西，包括一部分细胞和诸如病毒一类的外

来入侵者都切成碎片并重新加以利用。不是所有被切碎的残片都会被回收，其中一些会被转移到人类白细胞抗原那里，而后者是把这些碎片运送到细胞表面的特殊分子。

而在外四处觅食的，是白细胞（又称白血球）。像监测潜在战区的侦察兵一样，白细胞不断地扫描细胞表面上由人类白细胞抗原运送而来的微小物质，试图找到所有并不属于这里的东西。当一个白细胞发现异常的时候（比如说发现了一点病毒），它就会立即破坏受感染的细胞。也就是说，除非人类白细胞抗原能把入侵的病毒运送到白细胞能够发现它的地方，否则人体免疫系统的那一部分将无法感知该病毒的存在，更不要提对其发起攻击了。

人类白细胞抗原把碎片放入某种小槽内，并由此将其运送至细胞表面。如果碎片无法被放入槽内，人类白细胞抗原就不能将其运送走，免疫系统的其余部分也就“看”不到它的存在。所有人都有不同类型的人类白细胞抗原。也就是说，它们能把几乎每一个潜在的问题都提请其白细胞注意。然而并非所有问题都是如此。无论他/她有多少遗传天赋，没有任何人的免疫系统有着足以辨别每一种病毒的每一株的人类白细胞抗原。总有些东西会被疏忽掉。想象一下，某人在拥挤的电梯里打了一个喷嚏，并将鼻病毒的10个变种释放到空气中。鼻病毒是导致感冒的病毒。（病毒迅速变异，通常在人体内以多种形式存在，每一种都稍有不同。）为了简单起见，我们假定电梯里的其余乘客都吸入了同一种鼻病毒的全部10种变种。有一个人很走运：他的人类白细胞抗原碰巧能把病毒的10种变种都锁定住，并送到细胞表面。由于他的白细胞能够辨识并破坏那些受到感染的细胞，这个人就不会生病。而他身旁的女子就没那么幸运了。她有着一套不同的人类白细胞抗原，这些白细胞抗原只能收集并输送10种变种中的8种。另外两种变种没有被她的白细胞发觉，随后让她得了一场重感冒。（最终，其他免疫机制开始生效，使她痊愈。）这些不同的结果阐明了单一人群拥有多种人类白细胞抗原的重要性。一个人的人类白细胞抗原可能会忽略掉某种特定的漏洞，但另一个人却可能有着足以对抗这一漏洞的白细胞抗原，于是作为一个整体，这一人群就能存活下来了。

多数人类群体都是千差万别的人类白细胞抗原的混合体。这意味着在一个群体内，几乎总有些人能够接触到特定的病原体而不患病。事实上，布莱克告诉我，如果实验室老鼠的白细胞抗原过于多样化，研究人

员就无法利用它们来观察流行病的发展。“结果会很凌乱，它们并不都会得病。”他说反之亦然，白细胞抗原相似的人，会以相同的方式感染上相同的疾病。

在20世纪90年代，布莱克回顾了对南美印第安人的36项研究。不出他所料，他发现就整体而言，印第安人的人类白细胞抗原种类要少于欧洲、亚洲和非洲人群。欧洲人群至少有35种主要的人类白细胞抗原类型，而印第安群体的类型数则不超过17种。此外，美洲原住民的人类白细胞抗原类型的数量极少。布莱克发现，大约三分之一的南美印第安人有着完全相同和近乎相同的人类白细胞抗原，而对于非洲群体，这个数字是1/200。据他的估算，在南美洲，一名寄主体内的病原体遇到下一名免疫范围与之相似的寄主的最小概率是28%；而在欧洲，这个概率不到2%。布莱克据此认为，“新大陆的人们极易感染上旧大陆的疾病”[1]。

其实，一些旧大陆人群与美洲原住民一样易受那些病毒的侵害，其原因也多少相同。与印第安人在基因上最为相近的是西伯利亚地区的原住民。他们直到16世纪才开始与欧洲人有实质性的接触。当时，俄国皮草商人推翻了当地政府，在区域内普遍建立了军事据点，并要求原住民进贡皮草。伴随俄国皮草市场而来的，正是俄国疾病，尤其是天花。

西伯利亚原住民与印第安人经历的相似程度引人瞩目。1768年，天花病毒显然是首次侵袭了西伯利亚的太平洋沿岸地区。贝加尔湖地区俄国基地伊尔库茨克的行政长官坦承：“没人知道幸存下来的人有多少。”而这显然是因为官员不敢前往受感染的地区。1779年，詹姆斯·库克船长[2]的环球探险队抵达堪察加，一个位于太平洋沿岸的狭长半岛。这名英国人发现，整个海岸线都是一片墓地。船队医生戴维·萨姆韦尔（David Samwell）悲叹道：“我们在每一处都看到了大型村庄的废墟，除了房屋地基之外，没有留下任何痕迹。俄国人对我们说，（村庄）毁于天花。”在库克探险队离开5年后，探险家马丁·索尔（Martin Sauer）到访堪察加，发现俄国政府终于进入了这片曾经的疫区。据官方数据，整个半岛上还有不足1000名原住民，疾病致死人数超过5000。这一数字并不能作为确切依据，但事实是：在该地区每4名西伯利亚原住民之中，就有超过3人死于这次流行病。

几次这样的经历过后，原住民试图反抗。被流亡的政治犯海因里希·冯·弗克（Heinrich von Füch）写道：“（西伯利亚原住民）一听说天花

或者其他流行病蔓延到了镇上，就沿着所有公路布起岗哨，端弓搭箭，不允许任何人从镇上前往他们的聚居地。同样，他们也不接受俄国的面粉或其他礼物，担心这些东西沾上了天花。”他们的努力全然无功。尽管采取了这些极端的预防措施，疾病还是一次又一次地击倒了西伯利亚原住民。

在了解到这段令人伤心的历史后，我再次致电弗朗西斯·布莱克。印第安群体人类白细胞抗原的同质性是由基因决定的，无法改变（除了与非印第安人通婚）。这是不是意味着，这些流行病是不可避免的呢？我问道。假定在某个平行世界，美洲人民理解了流行病的含义，也做好了应对准备，那么，人们能否避免出现大规模死亡呢？

“历史上有过很多单一城镇拒流行病于门外的例子。”布莱克说。在瘟疫期间，“中世纪城市会闭关自守，并杀死所有试图闯入的人。但对于整个国家来说，这就难办得多了。英国曾把狂犬病拒之门外，这是我能立刻想到的最大的成功范例，但狂犬病主要是一种动物疾病。这是有所帮助的，因为人们只要看守住港口就行了，没有那么多非法移民会带着病犬偷渡入境。再说，狂犬病也没有很高的传染性，所以病毒即便是溜了进来，也不太可能扩散”。

他在很长时间里没有再说话，以至于我问道，他是不是还在线上。

“我在试图想象人们应该怎么去做这件事。”他说，“如果佛罗里达的印第安人把病人放进来，其影响会波及康涅狄格[3]这里。所以，这些不同的群体必须协调一致地开展封锁。而且他们还得这么搞几个世纪，准确地说是400年，直到人们发明疫苗为止。他们自然会想要开展贸易，用皮草换取刀具等。但人们必须在消毒的情况下开展贸易。”

“阿布纳基人就是用绳子把货物从船上递到岸上给韦拉扎诺的。”我说。

“整个半球的人都得这么做才行。而且欧洲人，至少是多数欧洲人，大概还得愿意这么合作。其实，我是没法想象会发生这些事的，哪件事都想象不到。”

这是不是说，流行病是不可避免的，人们也根本无计可施呢？

他答道，地方当局“会试图维持隔离状态，就像我说的那样。但这么

做的话，到头来就变成了家长式的低效管理。或者，他们可以支持与外界人士的通婚和生育，但这又会产生将其试图保存的社会形态全盘破坏的风险。我不太确定除了给这些社群以必要的医疗卫生服务以外，还应该给出什么样的建议。这是他们几乎从未得到过的。”

他继续说道，除了死亡本身，在医学范畴内没有什么是不可避免的。“但我不知道怎么才能够长期避免（一波又一波欧洲流行病的侵袭）。这是一个可怕的念头。但我已经跟高传染性疾病打了40年交道，我能告诉你的是，从长远来看，我们几乎不可能把它拒之门外。”[4]

---

[1]由于这一观点不断地受到误解，值得再次说明：印第安人相对的遗传同质性并不意味着遗传劣性。甚至连拥护印第安人的历史学家弗朗西斯·詹宁斯也把这个搞错了。他在极具争议的著作《入侵美洲》（Invasion of America）里写道：“欧洲人抵抗特定疾病的能力，使他们在纯粹的达尔文（指进化）意义上优越于印第安人。”并非如此。西班牙人只不过是呈现了更为广泛的基因组合而已。强调他们的优越性，无异于认为橄榄球赛里的乌合之众从根本上优越于一次家庭聚会上彼此密切相关的与会者。——作者注

[2]詹姆斯·库克（James Cook，1728-1779），英国探险家、航海家，曾三度远航太平洋，到访过大堡礁、新西兰、澳大利亚、夏威夷等地，并数次驶入南极圈。——译者注

[3]这两个州都坐落在美国东海岸，佛罗里达位于东南部，康涅狄格位于东北部。两州之间的最短距离约为1800千米。——译者注

[4] 2004年，两名美国人类学家和一名委内瑞拉医学研究人员发表文章提出，美洲原住民之所以易受流行病侵害，可能还有第二个原因：辅助性T细胞。该细胞与人类白细胞抗原一样，都是帮助人体免疫系统辨别外来物质的。极简言之，辅助性T细胞大体分为两种主要类型，一种的目标是微生物，而另一种的目标是寄生虫。人体无法同时大量维系这两种类型的辅助性T细胞，因此成年人的免疫系统往往向其中一种类型倾斜，而这通常取决于他们在孩童时期接触更多的是微生物还是寄生虫。从历史上看，印第安人一直受到吸虫、绦虫和线虫的侵扰，所以他们体内的辅助性T细胞多以寄生虫为目标。在充满细菌的环境中成长起来的欧洲人，其体内辅助性T细胞则通常向相反方向倾斜。因此，三名研究人员认为，成年印第安人与成年欧洲人相比，曾经更易患流行病（可能现在也是如此）。相反，欧洲人更易受到寄生虫的侵袭。如果进一步的研究能够支持这一假说，那么一旦避免儿童期的寄生虫感染，印第安人的免疫系统就有可能重新定位于抵抗细菌和病毒，这样或许也就能够避免未来的流行病死亡。——作者注

## “怖畏之象”

历史学家之所以相信流行病在欧洲人到来前就已经席卷美洲原住民社群，第二个原因是它在欧洲人到来之后卷土重来。杜克大学历史学家伊丽莎白·芬恩（Elizabeth Fenn）在2001年出版的著作《美洲痘毒》（*Pox Americana*）中，严谨地搜集了在美国革命战争之前不久以及战争期间，西半球两次暴发天花大流行的情况。两次疫情中影响稍小的那次始于1774年初的波士顿。在接下来的几年里，病毒潜伏于当地，像一名狙击手一样，每天杀死10到30人。在波士顿，一份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接种（一种早期的、有一定风险的疫苗接种方式：人们刻意用少量天花病毒感染自己，以获取免疫力）活动的宣言，使发布于次日的《独立宣言》黯然失色。

在包围波士顿的同时，天花病毒还沿着东海岸向南传播，一路肆虐，波及范围远至佐治亚。它给阿尼云维亚（Ani Yun Wiya，该部族通常被称为切诺基，这是其仇敌克里克邦联起的名字，多少有些侮辱性质）与豪德诺索尼（Haudenosaunee，被欧洲人统称为易洛魁联盟的6个组成民族的本土名称）两大部族带来了浩劫。这两个部族都是英国人的重要盟友。而疫情过后，它们再也没有成功对抗殖民者。天花也让英国人成立一支由奴隶与契约仆役组成的军队的计划化为泡影；在“埃塞俄比亚团”成立期间，其多数成员就已死于病毒。

作为一名给予双方均等机会的杀手，天花也同样对叛乱者造成了破坏。天花病毒已经在欧洲流行了几个世纪，但对于美洲而言还是一个偶尔到访的可怕游客。也就是说，多数成年殖民者并没有在儿童时期获得免疫力。就个体而言，他们几乎和印第安人一样易受病毒的侵袭。然而作为一个整体，其遗传同质性要小于印第安人，这带来了一些相对优势：病毒会席卷他们，但不会造成那么多人死亡。不过，在疫情暴发期间，大陆军[1]中还是有许多士兵死于天花，以至于革命领袖们担心这场疾病会给其反抗画上一个句号。约翰·亚当斯（John Adams）[2]在写给妻子阿比盖尔的信中叹道：“天花啊！天花啊！我们该拿它怎么办哪！”他的担忧是正确的：1776年阻止大陆军攻入魁北克的正是病毒，而非英国人。芬恩对我说，事后看来，“乔治·华盛顿最英明的举措之一，就是1778年冬天在福吉谷（也译“瓦利福奇”）期间给部队开展了接

种工作”。她说，如果没有接种的话，天花疫情会轻而易举地让殖民地回到英国人的手中。

芬恩写道，第一场天花疫情刚刚过去，第二场显然与之无关的疫情就在墨西哥城暴发了。最初的病例出现在1779年8月。到了当年年底，全市范围内的死亡人数或达18000人，而且疫情还在各个方向上肆虐农村。当时的通信条件太差，使我们无法记录下病毒的传播链，但现有记载显示，天花就像一串鞭炮一样，在墨西哥以南地区遍地开花：危地马拉（1780年至1781年）、哥伦比亚（1781年至1783年）和厄瓜多尔（1783年）。天花病毒是在重走当年的塔万廷苏尤之旅吗？达特茅斯学院的历史学家卡洛韦笃定地说：“看来似乎是这样。”芬恩试图追踪病毒一路向北的轨迹。和多宾斯一样，她也查看了教区的安葬记录。1780年，突然猛增的死亡率沿着交通繁忙的道路向北来到了圣菲。天花显然是从那里传到了北美洲西部的多数地区。

已有的粗略证据显示，率先受到疫情影响的是霍皮（Hopi）人。已经遭受旱灾重创的霍皮人，又遇上了天花这个灭顶之灾；多达90%的人或许死于疫病。当西班牙总督试图让霍皮人到布道团里居住的时候，霍皮人的首领们说这恐怕用不着了：疫情很快就会把他们从这片土地上抹去。就好像旱灾和疫病还不够似的，霍皮人还经常遭受内尔美诺（Nermernuh，或称Nemene）人的袭击。后者是如今以科曼奇之名（此名由一个敌对群体所起，意为“总是与我为敌的人”）著称的流动的猎人团体。起初以圣菲以北区域为根据地的内尔美诺人，正在南部平原大展拳脚，颇有一统当地的气势：他们率众携带杵锤发动伏击，赶走了其敌对势力阿帕奇（Apache）人和霍皮人，并致力于故技重施，积极准备对任何试图冒险进入的欧洲殖民者发动致命突袭。1781年，他们的攻势戛然而止。在接下来的18个月里，一切悄无声息。这次停火是否源于由霍皮人传播的墨西哥城天花疫情？4年后，一名旅行者在自己的日记里写道，内尔美诺人生活在对疾病的恐惧之中，因为他们最近刚遭受天花的打击。这是贫乏但有启发意义的证据。

可以明确的是，霍皮人和内尔美诺人都是一张当地由来已久的交易网络的一部分。马匹的到来加速了交通的发展，也使这张生机勃勃的交易网得到了更为迅猛的发展。正是通过这张网络，天花病毒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就从墨西哥中部一路奔跳到了哈得孙湾沿岸。它从美国大平原和落基山脉呼啸而过，蜻蜓点水般地踏过曼丹（Mandan）、希达察

（Hidatsa）、奥吉布瓦（Ojibwe）、克罗（Crow）、黑脚（Blackfoot）和肖松尼（Shoshone）等部族。美国大平原北部的印第安人有所谓“冬日记事”的习惯，这是他们用于记载每年最重要事件的口述年表。在这些记事之外，当地人往往在兽皮上绘出螺旋序列状的图画，每年都有相应的一张图示，以作为人们的备忘录。在若干拉科塔（Lakota）记事中，对1780年至1781年的凄凉记述是“他们被天花耗尽的那一年”。而拉科塔并非唯一受到影响的部族。

1781年，一队行走于艾伯塔[3]雷德迪尔河附近的黑脚族人在黎明时分碰上了一处肖松尼人的营地。黑脚族是密苏里河与萨斯喀彻温河之间各平原地带印第安人群体形成的一个紧密邦联。他们装备着与法国商人交易来的枪支和马匹，将其邻邦肖松尼族从平原地带赶到了如今怀俄明与科罗拉多的大山之中。与黑脚族人相比，肖松尼人劣势尽显：他们接触不到法国人及其货物，而与其有所接触的西班牙人又企图阻止印第安人接触武器。当肖松尼人通过与其亲属语系民族内尔美诺人的交易，最终得到枪械的时候（后者的枪是与法国人作战得来的战利品），双方爆发了公开冲突。黑脚族方面非常明白，如果在这种争斗的环境下遇上了熟睡中的肖松尼人的营地，应该怎么做。一名袭击者后来回忆道，他们“手持锋利而扁平的短剑与刀具”，轻轻划开肖松尼人的帐篷，“一举闯入，准备作战；然而我们的喊杀声立时而止，眼前尽是怖畏之象；篷中无人可战，遍是死尸与垂死之人，其味腐臭至极”。黑脚族人虽未触及敌人的遗体，但还是被传染了。这名袭击者悲叹道，他们这队人马返乡之后，天花“像是被恶灵携带着，从一个帐篷传到了另一个帐篷”。

芬恩认为，“绝大多数证据”表明，肖松尼人也将天花病毒经哥伦比亚河而下，传播到了太平洋沿岸的北美西北部。卡洛韦则主张说，更为可能的传染源是克罗人。不论传播病毒的是谁，其影响到了十几年后的1792年还清晰可见。那一年，英国航海家乔治·温哥华（George Vancouver）率领一支欧洲冒险队，对皮吉特湾进行了首次勘测。正如造访堪察加的库克团队成员一样，他发现了一个藏骸所：被遗弃的村庄，无主的渔船，还有“杂乱散布在海岸边的大量”人类遗骸。他们所看到的一切都表明，“在距今不久的某一时期，该地曾有远大于现在的人口”。彼得·皮热（Peter Puget）少尉记叙，极少数的幸存者“都长着令人害怕的麻点……事实上，很多人都失明了”。

欧洲人熟谙无情的检疫隔离之道。瘟疫一旦出现，他们就用木板把

房子封起来，并逃到乡下去。相反，据历史学家尼尔·索尔兹伯里的观察，新英格兰地区的印第安家庭与亲友总是聚在患者的床边，到其痊愈为止，而这是一种“只可能加速疾病传播的”风俗。甚至连流行病这个观念本身都是新奇的。那名黑脚族袭击者回忆道：“我们并不相信，一个人能把病传染给另一个人，就像一名伤者不能把伤口传染给另一个人一样。”由于原住民对防护措施一无所知，他们承受了更大的伤亡。

生活在抗生素时代的我们，很难想象兄弟姐妹、父母、亲属和朋友会同时遇难。几乎是瞬间，印第安村落就变成了寡妇、鳏夫和孤儿的群落：父母没了孩子，而孩子又突然变成孤身一人。往往会在一场浩劫中闪现的人类精神，在此也颇为稀有。一名派尤特（Paiute）族妇女于1883年写道：“我的族人长久以来是如此难过，他们盼望着停止繁衍，而不是发展壮大。”而部分拉科塔人的1784年冬日记事，则是一幅冷酷的图像：一名脸上满是天花疤痕的男子独自在圆锥形帐篷里举枪自尽。

疾病不仅动摇了作为印第安社会根基的家庭关系，同时也把社会顶层的政治上层建筑一扫而空。1824年，夏威夷国王利霍利霍·卡美哈梅哈二世（Liholiho Kamehameha II）与王后卡玛玛鲁（Kamamalu）率领外交使团出访大不列颠。他们下榻于伦敦的一家豪华旅馆，并在英国国王的包厢内观看了戏剧演出。在此期间，这对王室夫妇及其随行人员中的多数都染上了麻疹。王后病死于7月8日。6天后，悲痛中的国王也随之而去，年仅27岁。王室夫妇的离世，标志着乱世之始。这对夏威夷造成的灭顶之灾，一如瓦伊纳·卡帕克之死给塔万廷苏尤带来的沉重打击。

损失尤重的是1701年夏的一次事件。当时，45个部族的首领齐聚蒙特利尔，协商终结已与法国人持续了数十年的战事。大会甫一召开，死亡就以流感的形式如影随形。那时，北美东北部的印第安人对这些疾病早已知之甚详：疫病夺去了如此多豪德诺索尼人的生命，以至于该联盟不得不借助被绑架者和战俘来补充人力。到了此次会议召开的时候，已有至少四分之一的豪德诺索尼人曾是战俘。许多印第安人首领明知蒙特利尔正在暴发流感疫情，仍冒着极大的个人风险赴会。因病而死者达数十人，其中就有休伦族人的领袖孔迪亚融克（Kondiaronk）。为了避免内讧，这位雄辩家几乎是以一己之力召集起了这次大会。他的遗体被安放在海狸皮做的床上，身上覆盖着深红色的布，周围着一个铜罐、一把步枪和一柄剑。这些物品以其多元化的形式，象征着孔迪亚融克希望未来可以实现的各民族和平共融。

究竟有多少人死于18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的流行病，我们现在已经无法搞清。任何数字都难以统计出疫情造成的影响。疾病使一个个社会体系灰飞烟灭。6个克里（Cree）族群体在1781年后消失；遭到天花重创的黑脚族人派和平使节前往肖松尼各群体，却发现他们踪迹全无。“南国一片空旷和静寂。”卡洛韦写道。而被疫病摧残更甚的奥马哈人追随传统，向其敌对民族发动了刻意的自杀式进攻。袭击中的幸存者离开故土，成为无家可归的流浪者。

人类学家克劳德·列维-施特劳斯（Claude Lévi-Strauss）曾经说过，文化就像书籍，每一种都是人类图书馆里的一卷书。从这个意义上讲，在16世纪被焚烧殆尽的书籍，超过了此前和之后的任何时代。从此消失的究竟有多少个荷马，多少个赫西俄德？有多少伟大的绘画、雕塑、建筑和音乐巨作就此消失，或再也没有了问世之机？语言、祷告、梦想、习惯和希望，统统化为乌有。在这个抗生素时代，我们怎么能够去想象当全部生活方式如同蒸汽一般悄然消逝，对人来说意味着什么？我们该如何去分析这种空前灾难所造成的影响，尤其是在它催生了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的情况下？对此的努力尝试看来是很重要的。愚以为，为了尽力还原损失的规模、种类以及成因，最好的方法，是来审视一个其精神生活与毁灭的记录几乎同等翔实的北美原住民社会的遭遇。

---

[1]美国革命战争期间，英属北美殖民地方面的军事力量的正式名称。乔治·华盛顿是大陆军的总司令。——译者注

[2]约翰·亚当斯（1735-1826），美国开国元勋之一，第二任总统。——译者注

[3]现为加拿大西部省份。——译者注

# 花与歌

据殖民者的记述，1524年，一次引人注目的对峙在三国同盟（亦以阿兹特克帝国[1]闻名）首都特诺奇蒂特兰城发生。当地在3年前已由埃尔南·科尔特斯攻取。两个神职人员代表团在同一个房间里相对而立，就上帝的本质各执一词。欧洲方面出席的是12名方济各会教士，他们经教皇哈德良六世授权，从欧洲来到此地。而另外一边则是三国同盟的12名大祭司，直到科尔特斯勒令关闭所有大型神庙并打倒知识阶层之前，他们长期在此行使着极大的宗教与政治权力。尽管这些教士都已经得到罗马教皇的授权，但所有12人都是西班牙人，这一方面是因为西班牙征服了这个美洲帝国，另一方面是因为这个用了几百年时间才摆脱非洲穆斯林统治的国家，有着对付强大外来意识形态的经验。与之相仿，三国同盟的大祭司们也或许都是墨西卡人。作为三国同盟中的主导力量，墨西卡人建立了帝国最大城市特诺奇蒂特兰，他们也居住于此。

方济各会教士的到访源于科尔特斯的要求。科尔特斯相信，对同盟的军事胜利必须伴随着同等程度的、可证明其正当性的精神征服。他说，印第安人必须得到上帝的拯救。于是，他请西班牙国王查理五世去找一些神父来从事这项工作。国王转而求助于教皇，并寻求他的祝福与建议。历史学家威廉·H.普雷斯科特写道，科尔特斯不想要“主教和那些养尊处优的高级教士，他们总是挥霍教会的财产，以供自己狂欢度日，而想要……生活清白而纯粹的人，他们受到修道院学识的滋养，在其为之献身的事业面前，不计较个人牺牲”。

这批教士的首领是马丁·德·巴伦西亚（Martín de Valencia），此人把全部身心都献给了禁欲主义信仰，连自己最后的岁月也隐居在这片墨西哥沙漠里。教士们打算把这些西班牙的新子民引领到令人振奋的基督教世界的大道上来。他们了解到，墨西卡人已经有了一座教堂（虽然是一座意在将其灵魂献给魔鬼的假教堂，但好歹也是一座教堂）。而且他们也知道，印第安人数量太过庞大，甚至连最热心的传教士也会力有不逮。因此，巴伦西亚的计划是通过代理人来进行归化工作：他和另外11名教士将让印第安神职人员看清正道之美，并通过翔实的神学论述来得到他们的拥护和信奉。而此后，这些神职人员就会四散开来，用其母语来传播福音。

教士与墨西卡人之间辩论的唯一记录，在40年后由另一位名叫贝尔纳狄诺·德·萨阿贡（Bernardino de Sahagún）的方济各会教士编撰并留传下来。萨阿贡认识12名参与当年辩论的方济各会教士之中的10人，他还采访了4名参会的墨西卡祭司，并以自己亲历的相似神学讨论来推测1524年辩论的其余内容。他对当年辩论的重塑以对话形式写就，由类似于意大利正歌剧的双方大段朗诵构成，但并不显示出每位发言者的身份；一些历史学家相信，这或许是因为那场传说中的会面其实从未发生，而萨阿贡的记述不过是双方很多更小规模的遭遇的结晶。他的原始手稿只有一部分留传至今。该手稿由墨西卡语言纳瓦特尔语（Nahuatl）撰写而成（萨阿贡学会了流利的纳瓦特尔语）。不过，现存资料足以表明墨西卡人在西班牙人面前的自我定位：虽已败于敌手，但绝非不平等。

在萨阿贡的重塑中，方济各会教士率先发言，其翻译努力用纳瓦特尔语的韵文，即当地上流话语，来表明欧洲人的观念。教士们解释说，派遣他们前来的，是“神物的人间代言者”教皇，而他们此行的目的是把“唯一真神的/庄严之语”带到新西班牙[2]来。教士们说，当地人对假圣坛的祭拜“使他心灵受创/汝等是以在其愤恼中度日”。印第安人对偶像与魔鬼的敬拜使基督教的上帝火冒三丈，于是他派来了“西班牙人/……令汝等苦痛难当之人/此系汝等之苦报/使汝等不再/使其无上之心承受重创”。换言之，三国同盟之所以被征服，是因为其子民未能认识到唯一真神的存在。教士们说，一旦墨西卡人接纳《圣经》，“众生之源/即可平复其心/不复念灭尽汝辈”。

墨西卡人立即做出了回应。他们虽然不愿成为基督教徒，但也知道自己无法在与其征服者的直接冲突中取胜。他们敏锐地试图把辩论的表述转为双方更为志趣相投的修辞学，并以此迫使教士们平等地对待他们。大祭司之首发问道：“我们现在立刻能说的是什么呢？我们是庇护人民的人/我们是人民之母，人民之父。”这意思是：我们祭司跟你们方济各会教士是同道中人。跟你们一样，我们也是高级神职人员和精英知识分子。跟你们一样，我们的社会功能也是为普通民众提供慰藉与意义。这些墨西卡人说，否认其信仰只会把其生活搞得四分五裂。祭司们解释道，有鉴于此以及其他种种原因，“我们自己尚难接纳（基督教）/此教尚难取信于我”。在祭司们的回绝背后，是一个含蓄的请求：你们知道站在我们的立场上是什么滋味，你们也担负着同样的职责，大家都是位阶甚高的神职人员，就放我们一马吧！

方济各会教士本以为会遇到孩童般的原住民，就像一个个等待着上帝圣音去填充的空瓶子。结果他们发现，自己碰上的是技术娴熟，并自豪于其精神传统的雄辩家。最后，教士们干脆诉诸一个粗鄙但有效的论点：印第安人必须宣誓效忠于基督教的上帝，因为他们自己的“神灵力有不逮，未能将其从西班牙人手中解放出来”。于是在一场肃穆的仪式中，墨西卡人放弃了自己古老的宗教，转而信奉基督教。

此后的十多年，萨阿贡与其余宗教界的权威人士将印第安人的归化视为一场胜利。他对这场辩论的重塑，最初正是为了表达纪念之情。但是他从未出版这部书稿，因为他逐渐开始相信，教会在新西班牙的努力是失败的。假意信奉福音的墨西卡人依然游离于基督教世界之外（其部分后裔如今也是如此）。

数十年如一日地努力了解并归化印第安人的萨阿贡，被视为美洲的第一个人类学家。他与另外一些传教士搜集的墨西卡及其邻邦的档案无所不包，从各朝代历史、原住民语言的词典，到对地方风俗的描绘、诗歌与戏剧的合集，以及绘画和雕塑的展览，比任何其他包括印加人在内的印第安人群体的档案都要丰富。我们可以从中得到这个通常是支离破碎又模糊不清的印第安民族群像的几乎全部细节。

墨西卡人不仅是强权政治的大师和天才的工程学家，也是自命不凡和冒认祖宗的人。这群野心家自称有着卓越的血统。他们以创建了中美洲历史上最为庞大的帝国而著称于世，但他们最出色的成就或许是创造了一个非凡的学术传统。该传统与古希腊相似，始于抒情诗人的提问，并凭借着诸多精英学院各自独立的学派而发扬光大。

在墨西卡人迁至墨西哥盆地后，其历史也从此开始。四面环山的墨西哥盆地由北至南的长度约有100英里（约161千米），东西长度约有50英里（约80千米）。在其正中的是特斯科科湖（Lake Texcoco），这是一座50英里（约80千米）长的火山湖，湖水极其清澈干净。在公元元年前后，一个位于其东北角，名为特奥蒂瓦坎（Teotihuacan）的小村落逐渐发展成为一个强大的军事力量集团。在接下来的4个世纪里，它稳定地开疆辟地。在其全盛时期，特奥蒂瓦坎不仅直接统治着墨西哥中部的大半地区，而且还通过傀儡政权间接管辖着南至危地马拉的广大地域。多达20万人居住在与帝国同名的首都里，这种规模在那个时代极为可观。其遗迹距墨西哥城有一个小时的车程，是为数不多的在今天看来也颇具规模的古遗迹之一。

古城的结构围绕亡人大道（the Avenue of the Dead）展开，这是一条有数英里长、纵贯南北的大道，它好似斧砍的一样，把大地分为笔直的两半。大道的北端是太阳金字塔和月亮金字塔，每一座塔的规模都可与最大的埃及金字塔媲美。在其南端的是羽蛇神庙，那些与俾斯麦一样残暴而沉溺于民族荣耀的帝国统治者在这里考虑应该让他们的士兵去干什么。尽管整个帝国闻名遐迩、咄咄逼人，但人们对其历史的了解却十分有限：考古学家不知道帝国臣民说的是什么语言，甚至连这个国家的名称也搞不清楚（“特奥蒂瓦坎”这个名字几个世纪以后才出现）。该国有某种文字体系，但似乎使用得不多，更何况其文字还未被破译。

特奥蒂瓦坎不知何故覆灭于公元8世纪，但它在墨西哥中部留下了持久的印记。300年后崛起的托尔特克人自诩为特奥蒂瓦坎霸业的继承人。他们也创立了一个帝国。该国于1200年前后亡于内部纷争。托尔特克帝国的灭亡，为这片温暖而肥沃的盆地创造了机会。北部和西部沙漠地区的六七个群体一拥而入，墨西卡人就在其中。

墨西卡人可没有什么特奥蒂瓦坎和托尔特克帝国传统的继承人的样子。这些贫苦而单纯的人或许是在1250年左右来到了特斯科科湖，并成为几大强权的属国。最终，一些敌国把他们从富饶的沿岸地带赶走了。墨西卡人逃到了一个无人居住的潮湿岛屿上。据墨西卡末代统治者之孙埃尔南多·阿瓦拉多·泰佐佐莫克（Hernando Álvaro Tezozómoc）的记述，这些难民在岛上徘徊多日，寻找食物与安身之地，直到一名祭司在梦中得到了神示。在梦里，墨西卡人的守护神指示他们去找寻一株长在沼泽里的仙人掌。这位神灵承诺说，在这株仙人掌上，“你们会看见一头鹰……正在阳光下取暖”。



特奥蒂瓦坎城的太阳金字塔高约200英尺（约61米），底边长达700英尺（约213米），是世界上第三大金字塔。它分阶段建于公元2-3世纪。金字塔坐落在一个300英尺（约91米）深，由熔岩洞穴形成的山洞顶部。该洞穴可能正是古代人类最初现身于地表之处。这座金字塔和古城的其余部分偏离了正北线15度25分，或许恰与洞口对齐。

（次日清晨）他们再次进入灌木丛中，穿过芦苇荡，来到泉水的边缘。

他们进入芦苇丛中的时候，

在那泉水的边缘，正是一株梨果仙人掌，

他们看见一头鹰正在那株梨果仙人掌上，站在上边栖息着。

它在吃着什么东西，

它啄着自己的食物。

那头鹰看到了墨西卡人，它低下了头。

它的巢穴，它的床铺，是所有珍贵羽毛的集萃——

可爱的伞鸟羽毛，粉红琵鹭的羽毛，绿咬鹃的羽毛。

他们还看见杂七杂八的鸟头散落其间，

那是珍稀鸟类的头呀，

还有一些鸟的腿和骨头。

神向他们大喊，他对他们说，

“呵，墨西卡，正在此处！”

（但墨西卡人没有看到是谁在说话。）

正因如此，他们叫它特诺奇蒂特兰[3]。

墨西卡人流下热泪，他们说，

“呵，我们真是幸福，真是有福呵！

我们看到了那座将归于我们的城市！

现在让我们走吧，让我们歇息……”

这是……1325年的事。

由此形成的特诺奇蒂特兰，是唯一可与特奥蒂瓦坎在规模和财富上匹敌的势力。

一个由宗族长老组成的理事会为墨西卡人选定统治者。或者更确切地说，他们选择的是统治者群体：墨西卡人把权力分别分配给特拉托阿尼（tlatoani，字面意思是“发言人”）、一名负责与其他族群关系的外交和军事领袖，以及一名给国家内政提供指导的奇瓦寇托[4]（cihuacoatl，字面意思是“蛇女”）。在特诺奇蒂特兰立国后的头一个世纪里，特拉托阿尼的地位并不值得羡慕。此时的墨西卡从属于与其相隔不远的一个沿岸城邦，特拉托阿尼也被迫派遣墨西卡男子参与宗主国的战事。直到1428年，一位就职不久、名叫伊兹科亚特尔（Itzacoatl）的特拉托阿尼才与另外两个小属国结盟，推翻了他们的共主。三方在取胜之后，正式组建了三国同盟，墨西卡是三国中最为强大的国家。和塔万廷苏尤一样，这个帝国迅速扩张。然而主持国事的天才人物并非伊兹科亚特尔，而是其侄特拉卡埃雷尔（Tlacaelel，也译“特拉卡勒尔”）。

在他漫长的一生中，特拉卡埃雷尔曾两次受邀出任特拉托阿尼。他两次都予以了回绝。他以看上去更不起眼、影响力也更低的内政主官奇瓦寇托的身份，在幕后统治三国同盟长达半个多世纪，并完全重建了墨

西卡社会。出身于精英家庭的特拉卡埃雷尔在30岁时崭露头角，他不仅激励了墨西卡人对宗主国的反抗，还指导了三国同盟的酝酿过程，并在突袭中担任了伊兹科亚特尔帐下的将领。大获全胜后，他与伊兹科亚特尔以及墨西卡各派首领进行了会晤。墨西哥中部各族冲突的战胜方不仅俘掠对方人口为奴，并大量劫取战利品，还经常焚烧战败方的手抄本（codices），即由祭司手绘而成的图文并茂的部族历史。特拉卡埃雷尔坚持认为，墨西卡人不仅应把其昔日压迫者的手抄本付之一炬，也应把自己的手抄本烧个干净。他对此的解释完全是奥威尔式的："我们的人民/不应知晓这些图画的存在。/我们的人民，我们的国民，将会迷失/我们的土地将遭荼毒，/因为这些图画尽是不实之词。"所谓的"不实之词"，是指一个令人不适的事实，即墨西卡人有着贫穷与屈辱的历史。特拉卡埃雷尔说，为了适当地激励民众，祭司应当重写墨西卡人的历史，再造新的手抄本，在其间加入部族的伟大事迹（其缺失现在看起来令人窘迫），并将其先祖与托尔特克人和特奥蒂瓦坎人联系起来。

作为一名有远见卓识的爱国者，特拉卡埃雷尔相信墨西卡人注定将统治一个幅员辽阔的帝国。然而，鉴于雄心只有在美德的伪装下才能克尽全功，他想为同盟塑造出一个富有活力的意识形态：这可以说是"命定扩张论"（manifest destiny）[5]，或者说是"开化义务"（mission civilisatrice）。他提出了一个极好的概念，即一种使墨西卡人成为宇宙秩序守护者的神谱。

在神谱的中心是威齐洛波契特里（Huitzilopochtli），一名戴着蜂鸟头部模样的头盔、以吐火的蛇作为武器的战神。长期以来，威齐洛波契特里一直是墨西卡人的守护神。正是他在墨西卡祭司的梦中现身，向其解释了应在哪里建立特诺奇蒂特兰城。据一名墨西卡历史学家的记述，在三国同盟形成之后，特拉卡埃雷尔"东奔西走，说服民众"，说威齐洛波契特里绝不只是一名守护神，他还是一位对人类命运来说不可或缺的神灵。

位于天庭秩序顶端的是奥梅忒托（Ometeotl），无处不在的宇宙支撑者，或是纳瓦特尔语中的"比邻之主"（the Lord of the Close Vicinity）。按特拉卡埃雷尔的看法，奥梅忒托生有四子，威齐洛波契特里是其中之一。自创世伊始，这四子就一直相互争霸；一部宇宙史，主要就是四人之间无休止的斗争史。在斗争间隙，四兄弟的彼此抗衡会达成某种并不稳定的均势，就像相扑巨汉在场内纹丝不动地运气互搏一

样，一人在上，三人在下，暂时达成等量的平衡状态。特拉卡埃雷尔解释说，在这种秩序真空期里，在四人中暂居上风的那位就是太阳之神，而太阳是万物生长的依靠。

在这个故事的某些版本中，这名神祇成了太阳；而在其他版本中，他只是监督太阳运作。总之，只有四兄弟中的一个居于主导地位、宇宙大战暂时平息之时，太阳才能够发出光亮。但一旦这种平衡被打破（而且往往如此），四兄弟就会重新开战，把宇宙拖入无穷无尽的致命长夜之中。最终，四人将再度达成一段过渡时期内的均势，并再次点燃太阳，让一切生命从头再来。这种世界末日的周期循环迄今出现过四次。墨西卡人生活在第五个太阳下，这个纪元的太阳主神正是威齐洛波契特里。

特拉卡埃雷尔说，太阳扮演着一个艰巨至极的角色。甚至在奥梅忒托四个儿子之间争斗相对缓和、足以使太阳发光的时候，每一天升起的太阳都要同群星和月亮作战，这是货真价实的光明与黑暗的斗争。每一天的阳光都是一次来之不易的胜利的结果。然而，正如一份16世纪的纳瓦特尔语文献中记载的那样，太阳无法长久抗击其敌。它总有一天会有败绩，这是不可避免的。“当彼之时/地动山摇/饥荒遍野/吾族将亡。”但倘若太阳的防御能够得到加强，就有可能把这场灾难推迟一段时间。为了获取力量，太阳需要祭血（chalchíhuatl），一种神秘、难以形容的液态生命能量。特拉卡埃雷尔宣称，三国同盟的神圣使命，正是为威齐洛波契特里进献这种至关重要的物质。这样，后者就能将其用于太阳，从而推迟地球上全体人类的死期。

若想获取这种生命能量，唯有通过人祭。特拉卡埃雷尔说（根据一个与萨阿贡同时期的人的记述），为了得到人牲，太阳需要一个“集市”，他在此可以“与其军队（三国同盟的部队）一道购买人牲，即供自己食用的人……这是好事一桩，因为这就像刚出锅的玉米糕，或是从附近某处买来的玉米薄饼一样，热气腾腾，可供他随时享用”。帝国偶尔也把奴隶与战犯作为人牲，但绝大多数的被献祭者都是战俘。三国同盟的神圣使命，以这种方式被解译为一项世俗的任务，即为了获取献祭给太阳的战俘，同盟必须征服全世界。大半学术生涯都在分析研究墨西卡人思想的墨西哥历史学家米格尔·莱昂-波蒂利亚（Miguel León-Portilla）解释说，在特拉卡埃雷尔的规划中，帝国的征伐行动是“与邪恶势力的道德战”的关键。“宇宙的存亡取决于此。”

人祭是一个极易被付诸情绪的话题，三国同盟的此间实践不可避免地笼罩在了迷思（myths）之中。有两种迷思颇为重要。其一是帝国从未进行过人祭；换句话说，在西班牙人征服此地后出现的对公开人祭场面的多种记述，统统是种族主义的谎言。夸大人祭的程度，确实符合西班牙人的利益，因为终结科尔特斯所谓的“最为可怖、可鄙的习俗”成为将其征服的事后理由。但是墨西卡艺术与文字中诸多被描绘得栩栩如生的仪式，无疑表明了它确实曾大规模地发生过。（据科尔特斯的估算，在三国同盟内死于人祭的每年都有“三四千人”。他很可能是对的。）

第二个迷思是以死亡作为奇观的三国同盟，与欧洲在根本上有所不同。可无论是被斩首于巴勒莫（Palermo）[6]的罪犯，被烧死在托莱多（Toledo）[7]的异端，还是遭溺毙并车裂于巴黎的刺客都真实存在，欧洲人总是兴致勃勃地涌入每一种可以想象到的痛苦极刑的行刑地，以此当作免费的大众娱乐。历史学家费尔南·布罗代尔（Fernand Braudel）告诉我们，伦敦市每年都要在海德公园以北不远的泰伯恩（Tyburn）进行8次公开处决。（1664年，外交官塞缪尔·皮普斯为了近距离观摩在泰伯恩进行的一场绞刑仪式，支付了一个先令。他写道，在现场目睹受刑人求饶场面的，“至少有12000人或14000人”。）即便不是全部，至少在大多数欧洲国家中，死囚的尸体都会被钉在城墙上或挂在公路边，以示警告。布罗代尔观察道：“很多古画里都有着这些尸体被悬挂在树上，而树丛远方的轮廓在天空下显得十分醒目的情景。那不过是一个现实主义的细节罢了，它们是景致的一部分。”据剑桥大学历史学家V.A.C.加特莱尔（V.A.C.Gatrell）的统计，从1530年到1630年，英国一共处决了75000人。英国当时的人口在300万左右，这或许是墨西卡帝国人口的十分之一。简单算术可知，如果英国面积与三国同盟相仿，那么它每年平均处决的人数就达到了7500人上下；这一数字是科尔特斯估算的同盟每年处决人数的两倍。而据布罗代尔的观察，法国和西班牙每年处决的人数还要多于英国。

在对仪式性的公开屠杀的喜好上，三国同盟与欧洲比双方所知的更为相似。两地的公开行刑都伴随着宗教经文的朗读。二者的目标也都是创造民众对政府山呼海啸一般的忠诚：墨西卡的做法是追溯帝国的精神合法性；欧洲的方式，是重树因犯罪行为而受损的君主的神圣力量。至为重要的是，我们不应该只按其残暴程度来衡量这两种社会的好坏，二者也不应该借此互相做出武断的判定。如今有谁愿意活在柏拉图和苏格拉底时期的希腊，终日与奴隶制、不断的战事、制度化的鸡奸，还有对

过剩人口的残酷杀戮为伍呢？但雅典的确有着修辞学、歌剧与哲学的闪光传统。三国同盟里的特诺奇蒂特兰与其他城市也是如此。事实上，以古典纳瓦特尔语写就的文集数量，甚至超过了古典希腊语典籍的数量。

在纳瓦特尔语中，“智者”（tlamatini，字面意义为“知事之人”）这个词，含义近乎“思想家兼导师”，说是哲人也未尝不可。“著作等身，才智过人”的智者应当撰写并保存部族的手抄本，而且在生活中为他人做出道德榜样。就像墨西卡人说的那样，“余者皆以其为镜”。帝国开展了可能是人类历史上首次大规模的义务教育。三国同盟里的每一名男性公民，无论其出身贵贱，都必须就学，直到16岁为止。许多智者都就职于培养下一代祭司、教师和高级行政官员的精英院校。

与希腊哲学相似的是，智者的教学内容与特拉卡埃雷尔的官方教条联系甚少。（诚然，柏拉图的确让苏格拉底巧妙地“修正了”荷马的表述，因为神灵似乎不应按这位诗人所写的那样，以不道德的方式行事。但总体而言，奥林匹斯山上的万神殿对柏拉图或亚里士多德的教学并不产生什么影响。）但与此同时，墨西卡宗教对生命历程恰如白驹过隙一般的理解，也得到了智者的普遍认同。“我们究竟是否真正生活在人间？”一首托名内萨瓦尔科约特尔（Nezahualcóyotl）的诗或歌如此发问道。内萨瓦尔科约特尔是中美洲思想的奠基人，也是三国同盟中另两国之一特斯科科国的特拉托阿尼。这首诗歌是最著名的纳瓦特尔语诗词之一，对诗人自己的问题做出了如下回答。

难以久长，须臾吾生。

玉石易碎，黄金堪折。

咬鹃翎羽，终归异处。

难以久长，须臾吾生。

而另一篇同样托名内萨瓦尔科约特尔的诗文则更为直白。

像图画那样，我们会被拭去。

如鲜花一般，我们终将干枯。

好似身披羽裳的宝鸟，

那种宝鸟脖颈灵活，

我们也总是要灭亡的。

在审视死亡这个命题的时候，诸多文明的哲人都曾从死后来生的前景那里寻求安慰。但墨西卡人摈弃了这种慰藉，因为他们苦闷于无法确知魂灵的归处。“彼岸黄泉可有花开花落？”内萨瓦尔科约特尔问道，“在身后之世，我们是死了还是活着？”如果不是绝大多数，那么至少也有相当数量的智者对生命的认识都与纳博科夫[8]相近：“我们的存在只是两片黑暗的永恒缝隙间一道短暂的光。”[9]

纳瓦特尔语中的修辞往往用事物的两个组成部分来代指整个事物，就仿佛是某种双重的荷马式比喻。譬如说，一名诗人不会直接提到他的身体，而是会说“我的手脚”（noma nocxi），而其悟性颇高的听众就会明白这是一个提喻（类似于借代），这也正如英语读者都很清楚，当写作者在文字中提及“皇冠”（the crown）这个词的时候，所指的其实是头戴皇冠的君主本人，而不仅仅是那顶头饰。与此相似，诗人的演说就成了“他的言语和呼吸”（itlatol ihiyo）。而“真理”则是“neltilitztli tzintliztli”，其大意为“根本的事实，真正的基本原则”。在纳瓦特尔语中，词语都是极富深意的：所谓真实的，就是根据充足的、稳定的、不可变的，最是持久的。

由于人类只是匆匆过客，人生又短暂如梦，智者认为，不变的真理从本质上来讲，就是超越人类体验的存在。墨西哥历史学家莱昂-波蒂利亚写道，在这变化无常的地球上，“按纳瓦特尔语的词义来说，没有什么是‘真实的’”。许多智者与这一矛盾进行了坚持不懈的斗争。片刻的生灵怎么去理解持久的概念呢？这就像让石头去理解死亡的意义一样。

据莱昂-波蒂利亚的分析，15世纪诗人阿约夸安·奎茨帕汀（Ayocuan Cuetzpaltzin）看到了这条哲学死胡同的一个出口。他像所有诗人一样，在描述中用隐喻的方式求助于暗红丽唐纳雀（coyolli），此鸟以其银铃般的歌声闻名。

他一路高歌，鲜花绽放。

他的词句倾泻而下，

好似玉石和咬鹃翎羽。

这就是能取悦造物主的东西吗？

那就是世上的唯一真理吗？

莱昂-波蒂利亚认为，只有把阿约夸安的上述诗句放在纳瓦特尔语的语境中，才能充分理解其意。“花与歌”是诗歌的绰号，而“玉石和咬鹃翎羽”是珍贵之物的提喻，正如欧洲人眼中的“黄金白银”。这首自发创作的鸟之歌，是美学灵感的代表。莱昂-波蒂利亚说，阿约夸安的主张是，人类能够在某一节点触碰那些潜藏于我们朝露般短暂的生命之下的持久真理。这一节点就是艺术创造的时刻。诗人问：“让人类心荡神驰的鲜花（艺术创造）从何而来？”他随后答道：“只来自奥梅忒托的家，来自天堂的最深处。”这名墨西卡人说，人类只有通过艺术，才能接触真实的世界。

断送于科尔特斯之手的墨西卡哲学，没有机会达到希腊哲学或中国哲学的深度和广度。但现存证据表明，它本来正在这个征途之中。墨西哥各地档案中大量的纳瓦特尔语文献都描绘了智者互相交流观点和聊天的会议，这与维也纳学派、法国启蒙运动倡导者以及日本大正年间的京都学派并无二致。这些智者冥想的命题，也正是从布鲁塞尔到北京的各国哲人普遍关注的，但在这里，全部议题的碰撞与融合都是由墨西卡人独立完成的。伏尔泰、洛克、卢梭与霍布斯从未得到与这些人交谈的机会，甚至未能知晓他们的存在。而今，我们终于开始意识到这场横祸的惨烈程度，因为美洲本土社会的瓦解不仅仅是这些社会的损失，也是全体人类事业的损失。

独立于其他大陆之外，并在1000年里取得蓬勃发展的美洲，是新观念、新梦想、新故事、新哲学、新宗教、新道德、新发现以及精神世界的其他产物的无尽源泉。比各文化之间的相互影响更为壮观，更具人类特色的历史进程，古来鲜有。仅是欧洲对美洲的发现这件事本身，就导致了学界的骚动。可以想见，如果印第安社会能被完好无损地保存下来的话，将会引起多么大的一场骚动啊！

这些本可能发生的事情的线索随处可见。太平洋沿岸的北美西北部地区的印第安艺术家遵循一种基于卵形（在欧洲语言中没有形容这一事物的词汇）的繁复的美学体系，刻出了华美的面具、盒子、浮雕和图腾柱。通过给予印第安人亮色的颜料（与本土颜料不同，这些舶来颜料不会被雨水冲刷掉），19世纪的英国船只从根本上改变了原住民艺术。印

第安人把新颜料融入自己的传统里，将其扩展开来，并在此过程中引领了一波美学的新浪潮。20世纪初，欧洲超现实主义者偶然发现了这种色彩浓烈的新艺术。就像艺术家会做的那样，他们尽其所能地剽窃了所有可以剽窃的内容，从而进一步改变了这些图画的本来形象。他们的兴趣，帮助新一代原住民艺术家对新主题进行探索。

不难想象，有一百种文化，就有一百种丰富的往来交流的方式，这是4个世纪的知识交流的馈赠。人们很难想象能有什么比这个更为宝贵。想想吧，与亚洲的接触给当时的欧洲人及其后代带来了多少硕果。再想想与另一个陌生大洲的接触会对这些地区及其人民造成的影响。与空前的生命损失一道，所有这些都随着天花的到来而烟消云散了。

---

[1]历史学家越来越多地回避使用“阿兹特克”这个术语，因为19世纪博物学者亚历山大·冯·洪堡在引入此概念时误解了其本义。洪堡所谓的“阿兹特克人”其实来自三个部族，是三国同盟的人。——作者注

[2]16世纪到19世纪，西班牙的殖民地辖区之一。该辖区主要包括墨西哥、巴拿马之外的中美洲、美国西南部以及佛罗里达等地。——译者注

[3]“特诺奇蒂特兰”一词（Tenochtitlan）与“梨果仙人掌”一词（tenochtli，音为特诺奇蒂特立）音似。——译者注

[4]在其名作《人类与大地母亲》的中文版中，英国历史学家阿诺德·汤因比把这一职位称为“咨议会主席”。——译者注

[5]亦有人将此译为“天命论”“天命昭彰”“昭昭天命”等。这一概念与下文的“开化义务”相似，均是为扩张主义张目的服务的政治观念。——译者注

[6]意大利西南部城市。——译者注

[7]西班牙中部城市。——译者注

[8]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Vladimir Nabokov，1899-1977），美国俄罗斯裔作家，小说《洛丽塔》是其代表作。——译者注

[9]此语出自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的自传《说吧，记忆》（Speak, Memory）。——译者注

# 判定责任

在衡量如此规模的损失的时候，人们会很自然地想要找出并谴责那些为此负责的人物。在墨西卡的例子中，埃尔南·科尔特斯就是那个明显的目标。1519年4月22日，他在如今韦拉克鲁斯市所在地附近登陆。作为一名机敏的政客，科尔特斯研究三国同盟的目的是将其拆散。他很快了解到，这个帝国是一盘散沙。和塔万廷苏尤相似，同盟并非一个统一的政权，而是由不同的省份拼凑起来的；事实上，同盟中若干个较大的部族设法维持了其独立性，虽然他们还是处在敌对势力的包围之中。尽管帝国原封不动地保留了被其征服的领地内的精英分子，但对他们极尽羞辱。人们被迫不断扩大对特诺奇蒂特兰的贡赋规模，心存不满，生活苦痛。科尔特斯看穿了在同盟尚武外表之下当地民众的不满情绪，并在其后得益于此。

从海边向内陆地区进军的西班牙人，最先是与特拉斯卡拉（Tlaxcala）人反复作战。特拉斯卡拉是4个小型王国（西班牙人称之为señorios，即诸侯国）组成的邦联，它保持了自身的独立，但屡遭同盟军队的侵犯。由于枪支、马匹与钢刀的威力，洋人取得了每一场战斗的胜利，甚至在特拉斯卡拉人庞大的数量优势面前也未尝败绩。尽管如此，科尔特斯的部队规模还是逐次缩水。正当他处于失去一切的边缘之时，特拉斯卡拉的4名国王突然扭转了局势。4人据战役结果断定，他们能把欧洲人消灭掉，但会为此付出惨重的代价。于是，这4名印第安领袖拿出了一份看起来是双赢的报价：他们将停止攻击科尔特斯，使他和其余的西班牙人以及许多印第安人都能活命；作为交换，科尔特斯将与特拉斯卡拉联手进攻可恶的三国同盟。为了达成合作，四王之一（也是特拉斯卡拉的主要军事领袖）让其女儿与科尔特斯的二把手佩德罗·德·阿尔瓦拉多（Pedro de Alvarado）订婚。西班牙人于是骑上他们那些奇特的怪物，行进在了有2万名士兵的特拉斯卡拉部队的最前列。1519年11月，他们浩浩荡荡地进入特诺奇蒂特兰城，对大吃一惊却优柔寡断的特拉托阿尼的抗议不以为意。这名特拉托阿尼正是著名的蒙特祖玛（Motecuhzoma，此名常被误拼写为Montezuma）[1]。

特诺奇蒂特兰城使其侵略者眼花缭乱，它比欧洲最大都市巴黎还要大。西班牙人像乡巴佬一样呆视着这里宽敞的道路、雕刻华丽的建筑，

明亮的市场上还有货品来自数百英里外的市场。在将特诺奇蒂特兰与大陆连接起来的三大堤道之间，往来船只像蝴蝶一般轻巧地掠过。长长的高架渠把水从湖对岸的远山上输送到城市里。而比大型神庙、巨幅旗帜和色彩斑斓的人行道更为令人震惊的是植物园，这是一种完全未见于欧洲的事物。1000名清扫拥挤路面的士兵也让人倍感新奇。（街上居然没有齐脚面深的污水！这是西班牙征服者从未想过的事情。）

科尔特斯随后向西班牙国王解释说，这些财富和权力，全部流入蒙特祖玛一人之手。

这个野蛮的君主，居然可以在其领域内独揽一切用金银、玉石、羽毛装饰的器具，天下还有比这更为壮观的事情吗？这里的金银之美，没有任何工匠能打造得更好。这里的珠宝之精致，简直让人无法想象用什么工具才能完成如此完美的切割……在西班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与之比拟。

被眼前一切吸引的科尔特斯也知道，蒙特祖玛只要一声令下，就能让其帐下官兵“抹去全部关于我们的记忆”。为了抵御这一威胁，西班牙人找了一个借口，在这名特拉托阿尼自己的宫殿里将其扣押起来。他们先是把他当作人质，后来又使其成了西班牙人的傀儡。

欧洲和中美洲的国王都同样是以蒙受天神眷顾的名义来治理国家的。对于这起亵渎神灵的绑架，墨西卡人的反应正如后来欧洲人在1649年克伦威尔[2]处死查理一世时的反应一样，充满了惊恐与震怖。不愿其行为招致蒙特祖玛殒命的墨西卡人，在7个月以后才发动了攻击。落入征服者股掌之中的特拉托阿尼唯恐大限将至，代表西班牙人公开露面，乞求援助。他在此后不久就去世了，要么是被西班牙人杀害（正如墨西卡人记载的那样），要么是遭其子民的毒手（就像西班牙人编年史所说的那样）。之后不久，西班牙人才迎来印第安人姗姗来迟的进攻。其首领是库伊特拉华克（Cuitlahuac），精力充沛的新任特拉托阿尼。在他的率领下，印第安人迫使侵略者退入狭窄的巷道作战，马匹无法在那里施展其优势。在长矛、飞镖和弓箭的无情攻势下，科尔特斯率众沿着将这座岛屿城市与大陆相连的长长的堤道，不断后撤。在这一晚的血战中，墨西卡人大破科尔特斯，并斩杀了其四分之三的士兵。尽管同盟军破坏了西班牙人面前的堤道，但侵略者的残部还是设法撤到了大陆，因为战场上死尸遍地，他们可以踏着自己同胞的尸首走过去。由于墨西卡人不认为战争的目的是歼灭全部敌人，他们并未全力搜捕西班牙人的残

军。这是一个代价沉重的错误：科尔特斯正在逃出生天的洋人之列。

作为一个决心深不可测的人，科尔特斯从未想过放弃。他劝说帝国的若干其他属国加入西班牙人与特拉斯卡拉人组成的反三国同盟的联军。经过激烈的协商，他聚集起了一支多达20万人的大军，打造了13艘大船，大胆地谋划从水路突袭特诺奇蒂特兰。他执行了这一计划，并从此以该城的征服者而闻名。但是如果没有大量本土军队的协助，或者如果原住民领袖不相信他们能够利用西班牙人的存在来催化三国同盟的解体，他的雄心壮志都会成为无用功。而即便有着如此庞大的军事力量，如果不是在科尔特斯造船时，后来消灭塔万廷苏尤的那次天花疫情突袭了特诺奇蒂特兰，西班牙人与当地人的联军也很难战胜整个帝国。在科尔特斯的努力之外，这座大城市在疫情中损失了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口，连库伊特拉华克本人也未能幸免。

但科尔特斯及其印第安盟友在最终发动进攻的时候，依然遭到了墨西卡人的猛烈反击，以至于这场围攻通常被形容为历史上最为惨烈的战役；据估算，伤亡人数高达10万。如果天花未曾侵袭此地，科尔特斯似乎很可能会战败。到头来，他不过是通过系统性地破坏整个城市，才得以攻占特诺奇蒂特兰。三国同盟于1521年8月21日宣布投降。这也宣告了自特奥蒂瓦坎以来屹立千年的帝国传统的终结。



坐落于一片山地湖的中央，遍地都是运河与（主要是）人工岛屿的墨西卡首都特诺奇蒂特兰城，是一座庞大而富足的城市。西班牙征服者在最初见到此地时颇感震惊。这幅被置于墨西哥城考古博物馆内的壁画，系艺术家米格尔·寇瓦鲁毕亚斯绘制而成。此图轻描淡写地反映了该市的繁华程度。据目击者的报告说，船只多如云雾，在城市边缘及其运河之间快速行进。

科尔特斯对在特诺奇蒂特兰发生的屠杀负有大半的直接责任，但这场战争只是一次更大灾难的很小一部分，而对于这次灾难，人们很难判

定由谁来承担责任。据伯克利研究人员库克和博拉的估算，科尔特斯登陆的时候，在面积为20万平方英里（约51.8万平方千米）的墨西哥中部地区内，有2520万居民。伴随着科尔特斯的到来，整个地区的人口崩溃了。到了1620年至1625年，地区人口剧减至73万，“约为他登陆时的3%”。据库克和博拉的估算，直到20世纪60年代末，该地区的人口才恢复到了15世纪的水平。

从拉斯卡萨斯开始，欧洲人认识到，他们的到来给美洲原住民带来了一场灾难。“我们基督徒摧毁了如此多的王国，”在欧洲人征服后到访秘鲁的旅行者佩德罗·谢萨·德·莱昂感叹道，“西班牙人所到之处，哀鸿遍野，恰似火势来袭，所向披靡。”拉斯卡萨斯以来，历史学家、神职人员和政治活动家一直在争论，欧洲人及其在美洲的后裔是否应对印第安人的巨大损失负道德责任。事实上，一些作家在描述双方接触及其后果的时候，用上了带有偏见的“浩劫”（holocaust）[3]一词。而这又不可避免地导致了一个更为耸人听闻的标签的出现：种族灭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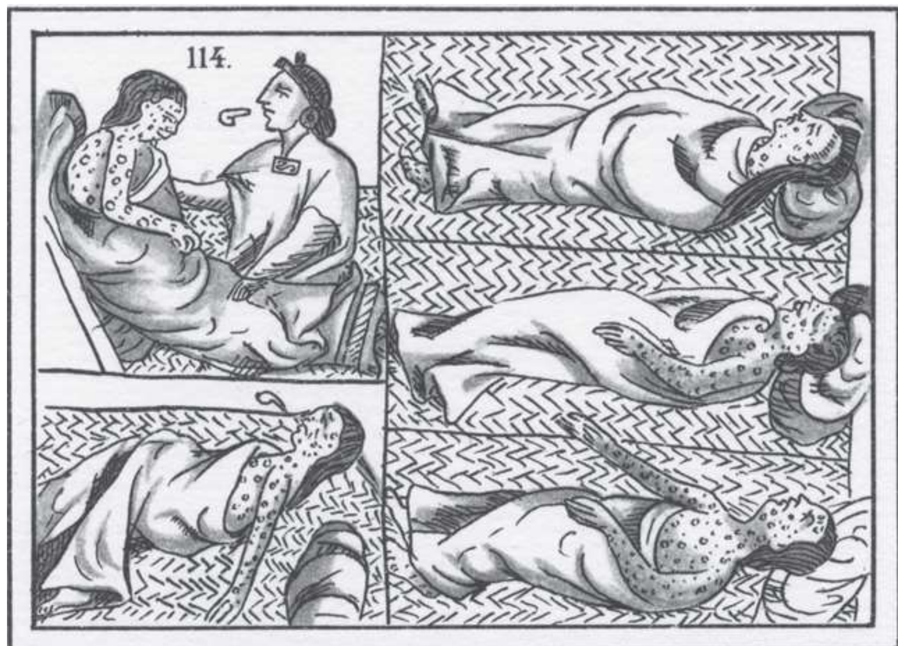
欧洲的辩护者们声称，这些大规模死亡不应当被描述为种族灭绝。在当地暴发的流行病往往根本不为欧洲人所知，更谈不上由其蓄意所致。有鉴于此，美洲原住民的大规模死亡与犹太人大屠杀有本质上的不同，因为后者的成因是大规模谋杀的国家政策。史蒂芬·卡茨（Steven Katz）在其不朽之作《历史语境中的大屠杀》（*Holocaust in Historical Context*）中写道：“作为历史上最大的人口灾难，新大陆的人口流失尽管惊世骇俗、规模空前，但极有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是一场意外的悲剧。”按他的观点，印第安人的批量死亡是“尽管欧洲人无可置疑地表现出了让印第安人口继续存活下去的真诚愿望，但依然发生了的一场悲剧”。

卡茨言过其实了。不错，西班牙征服者的确不想让印第安人全部死绝，但这一愿望绝非出于人道主义动机。与此相反，西班牙人想把原住民用作强制劳动力。事实上，博拉认为，印第安人的大量死亡对殖民地的经济造成了极大打击，并导致了长达“一个多世纪”的“经济衰退”。为了补充其劳动力需求，西班牙人开始从非洲进口奴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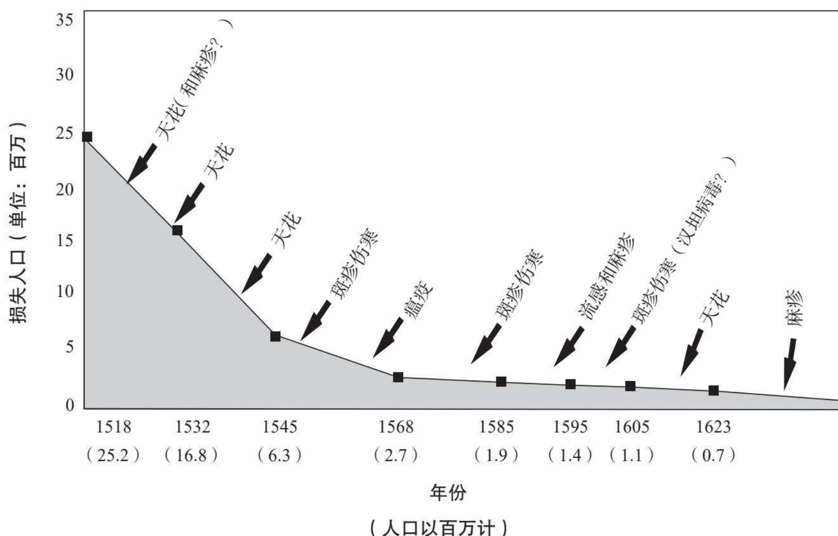
后来的一些新来者的确发起了支持消灭原住民的运动。譬如，诗人兼医生老奥利弗·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 Sr.）就把印第安人视为“用红蜡笔画出的早期人类的草图”。霍姆斯说，对“其之于白人种族的问题”，有一个解决办法：“灭绝”。正是在这种冲动的驱使下，少数西班

牙人（还有少数法国人、葡萄牙人和英国人）蓄意地扩散了病毒。更多人则是穷凶极恶地虐待印第安人，成千上万人因此丧生。但这些蓄意传播的流行病、致命般的残酷对待和触目惊心的种族主义所造成的痛苦和死难，与疾病的反复冲击相比，统统黯然失色，而后者作为一种灭国的手段，是欧洲人无法控制，并且在很多情况下是他们没有意识到的。这个道德责任怎么能归咎于他们呢？






这些16世纪的墨西卡图画描绘了天花的影响。在特诺奇蒂特兰的守卫者们与科尔特斯及其原住民联军的战斗中，该病毒极大削弱了三国同盟的力量，并最终导致了帝国的解体。贝尔纳狄诺·德·萨阿贡在《新西班牙通史》（成书于1575年前后，这里采用的是詹姆斯·洛克哈特的译本）的开篇写道：“一场流行病暴发了，这是一种脓疱病。硕大的脓疱在人群里蔓延，还长遍了其中一些人的全身上下。它们四处蔓延，在脸上、头上、胸上，不一而足……患者难以行走，只能在其住处或安歇之地卧床，不得移动或挪动。他们无法改变姿势，无法侧身或俯卧着伸展身体，也无法抬头……覆盖人们身体的脓疱造成了极大的荒凉；很多人因此而死，很多人干脆是饿死的；饥荒遍地，再也没有人来照料他人了。”左侧的图画源于一册16世纪的手抄本，是对一个天花暴发年份的冬日记事式的描绘：两名垂死或已死的男子，身体上遍布脓疱。下面的图画取自《新西班牙通史》，显示的是患者喊痛的情景。




墨西哥中部地区的人口损失

伯克利研究人员库克和博拉用了几十年时间，复原了被西班牙人征服后，前三国同盟疆域内的人口数据。在结合了许多资料中的殖民时期数据后，二人估算认为，该地区人口从1518年科尔特斯抵达前的2520万降到了1623年的70万，也就是说，在一百零几年的时间里，减幅达97%。（他们对图中每个标注年份都做出了人口估算。）墨西哥人口统计学者埃尔莎·马尔维多根据教区记录，计算出了地区内流行病暴发的前后次序，这里展示的就是其中的一部分。年份都是估值，因为每次流行病疫情都会持续若干年。对一些疾病的鉴定也不确切，例如，16世纪西班牙人把一些如今看来有着明显不同的疾病混为一谈，统归于“瘟疫”类。此外，原住民还反复遭受所谓“斑疹伤寒”（cocoliztli）的侵袭，西班牙人对此病一无所知，但科学家认为，这可能是一种鼠类传播的汉坦病毒。在某种程度上，这种病毒的扩散得益于西班牙人征服后印第安原住民卫生设施的崩溃。以上两种重建都只是实验性质的，但多数业界研究人员均信服二者结合起来描绘出的人口灾难性流失的图景。

且慢，活动人士说道。欧洲人或许对微生物的子丑寅卯并不知情，但流行病是怎么回事？他们可是充分了解的。在哥伦布起航将近150年前，一支鞑靼军队围攻热那亚的卡法城（Kafa）[4]。黑死病随之而来。让守城者高兴的是，攻城士兵开始成批死去。但当鞑靼大汗用器械把病死者的尸体弹射进城内，蓄意在守城军民之中引发疫情的时候，得意变成了惊恐。热那亚人弃城而逃，把卡法留给了鞑靼人。但他们跑得还不够快：他们的船只把黑死病扩散到了每个中途停靠的港口。

久经疫病考验的欧洲人对天花的潜在后果了然于心。“而他们对此的集体反应又是什么呢？”长期为印第安人权益奔走的活动人士沃德·丘吉尔（Ward Churchill）问道。

他们有因恐慌而生畏，并且说“等会儿，我们得叫个暂停，或者至少

是慢点来，等到我们大概知道怎么避免这些影响的时候再说”了吗？没有。他们全体人的反应差不多都是要加快派人过来的速度，而且尽可能远地将其传播开来。

但这也是夸大其词了。欧洲人和印第安人都没有从世俗意义上理解疾病的由来。“疾病是神意的物质体现，”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的科学哲学家罗伯特·克里斯（Robert Crease）对我说，“你是可以把疾病传给某人，但这么做就好比是在传播罪恶、噩运或是不良情绪；这种传播本身也是神意的反映。”西班牙征服者很清楚地知道疫病的潜在影响，但至于他们所无法控制的其实际影响，那就是上帝的安排了。

墨西卡人也认同这个观点。据人类学家J .乔治·克洛尔·德·阿尔瓦（J.Jorge Klor de Alva）的观察，在所有原住民对西班牙人征服及其后果的记叙中，墨西卡人都哀叹其损失，但是他们“极少从道德角度来对西班牙人进行评断，而科尔特斯也只是偶尔会被认作一个恶人。一个似乎很普遍的观点”（至少这个在饱经风霜后变得富有哲理，还有着浓厚帝国观念的群体是这么想的）“是西班牙人做了如果机会允许任何其他群体都会做的事情”。

西班牙征服者贝尔纳·迪亚斯·德尔·卡斯蒂略（Bernal Díaz del Castillo）曾极好地总结了自己和其他人投奔科尔特斯的原因：“为上帝以及（西班牙国王）陛下服务，照亮那些在黑暗之中的人，还有和所有人的心愿一样，发财致富。”在迪亚斯的清单里，精神动机和物质动机同等重要。科尔特斯往往全神贯注于寻找黄金，但他也受到随行教士的限制，需要在无疑会激怒原住民首领的情况下传播福音。在特诺奇蒂特兰被毁后，西班牙王廷与学界精英在讨论对印第安人的归化是否值得令其承受如此的苦难上，陷入了长达一个多世纪的争执。很多人相信，即便印第安人在归化之后不久就死去，也照样是好事一桩。克里斯总结道：“基督教不是让人恢复健康的，它是拯救人的。”如今少有基督徒会认同这一主张，但要想使其先祖承担应负之责，可并非易事。

在一篇关于布莱克对印第安人类白细胞抗原资料分析的社论中，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的医学研究人员让-克劳德·萨洛蒙（Jean Claude Salomon）问道，原住民死亡在一定程度上的不可避免性，是否可以“减轻欧洲人的历史罪责”。从某种意义上来讲是的，萨洛蒙写道。但这并不能使侵略者彻底从这一责任中脱身，他们的确造成了大量死亡，并且对自己的所作所为一清二楚。“那些带着微生物跨越大西洋的人负有责任，

但并无罪责。”萨洛蒙如此判定。罪行不易代代相传，但责任是可以的。为了使南北美洲的欧洲人及其后裔履行责任，首要的一步是尊重今天的原住民；遗憾的是，人们至今并不将此视为理所当然。承认并遵循昔日签署的条约也不是一个坏主意。

---

[1]作者指的是蒙特祖玛二世（1466-1520），而非蒙特祖玛一世（1398-1469）。——译者注

[2]奥利弗·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1599-1658），英国政治家、军事家，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长期主政英联邦的独裁者，英国历史上最具争议的人物之一。他1649年下令处死英国国王查理一世，并建立了共和制。克伦威尔死后不久，英国复辟了君主制，国王查理二世将其遗体刨出，斩首示众。——译者注

[3]或译“大屠杀”。在西方语境中特指“the Holocaust”时，其意为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纳粹对欧洲数百万犹太人的屠杀。——译者注

[4]或译为克法，现名费奥多西亚（Feodosiya），地处黑海，属乌克兰，曾是热那亚在黑海地区的重要殖民地港口。——译者注

## 这不就是翻案吗？

是的，当然喽，只不过这更像是一种再翻案[1]。西半球的第一批欧洲探险者并没有仔细地做出人口统计，但他们把美洲本土反复描绘为一个拥挤不堪、摩肩接踵的地方；正如拉斯卡萨斯在1542年写的那样，“像蜂窝一般的人群”。在拉斯卡萨斯眼中，美洲的人口是如此之稠密，“上帝似乎是把全人类或者是大多数人类都放到这些国家里来了”。

迄今所知，拉斯卡萨斯从未试图对原住民的初始人口进行计数。但他倒是计算了究竟有多少人死于西班牙人的病毒和暴行。据拉斯卡萨斯“确定而诚实地估算”，在哥伦布抵达美洲后的头50年里，他的同胞消灭了“超过1200万人，包括男人、女人和孩子；事实上我相信，不自欺欺人地说，这个数字不止1500万”。20年后，他把对印第安人死亡数字（也就是当地初始人口）的估算上调到了4000万。

拉斯卡萨斯的后来者通常同意他的观点：例如，18世纪的耶稣会传教士弗朗西斯科·哈维尔·克拉维赫罗（Francisco Javier Clavijero）宣称，单是前哥伦布时期的墨西哥就有3000万人口。但对此的质疑之声逐渐出现。多数历史学家认为，殖民时期的记述看起来都有所夸张，尽管其原因很少能够得到解释。（库克和博拉讽刺地评论道：“16世纪的欧洲人还真是知道怎么数数啊。”）尤其是对于北美原住民人口，史学家的估值在不断地下调。到了20世纪20年代，这一估值已经缩小到了整个西半球的人口约有四五千万。过了20年，估值又减少了五分之四。

如今，形势发生了逆转。至少是目前，计数偏高者看起来在这场争论中正处于领先的状态。确切数据虽然并不存在，但多数现存证据对此都有着明确的指向。“大多数箭头都指着这个方向。”德尼万对我说。对这些估算的误差幅度提出指责的计算科学家赞巴尔迪诺也指出，即便是对已知数据极端保守的推论，也会得出仅墨西哥中部，就有500万到1000万前接触时代人口的数字。“这不仅是按16世纪的标准，按任何标准这都是一个相当高的人口数字。”甚至连《毫无根据的数字》的作者海尼格本人也并非计数偏低者。在《毫无根据的数字》一书中，他认为“在整个西半球或许有4000万人”，这并“不是一个不合情理的”数据；这对一名计数偏高者来说虽然算是保守的估值，但无论如何也都是计数偏高

者的估值。而事实上，这也正是海尼格花费大量篇幅予以批判的西班牙人往昔资料来源中最关键者，即计数偏高者的守护圣徒拉斯卡萨斯本人所提供的数字。

对研究天花的历史学家芬恩来说，死亡数字之争与责任判定的力度之大，掩盖了一个更为重要的事实。芬恩说，从长远来看，这些学界新议的重要发现其实并不是很多人死了，而是很多人曾经活过。美洲曾充塞着在各片土地之间往来了上千年之久、成分极为多元的各种人类族群。“我们说的可是大量的人群，”她对我说，“这不得不让人猜测，这些人都是谁？他们都在干什么呢？”

---

[1]即revisionism，中文一般通译为修正主义，意指德国理论家爱德华·伯恩斯坦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修正。但当代学界对此词的使用多与意识形态无关，也不含贬义。此词的字面意义是对某种历史公论提出不同评价，与中文语境里的“翻案”相似。——译者注

# 第二部分　年代久远的遗骨

## 第五章　可能非常怪异的单倍群

我上一次跟塞尔吉奥·D.J.佩纳（Sérgio　D.J.Pena）说话的时候，他正在现代血样中寻找古印第安人的踪迹。这些血样被封入棒状的小瓶中，安放于佩纳在米纳斯吉拉斯联邦大学的实验室内。该大学位于巴西的第三大城市贝洛奥里藏特（Belo　Horizonte）。对任何一个在电视新闻上看过分子生物学实验室的人来说，佩纳实验室里那一排排制冷箱、转来转去的DNA（脱氧核糖核酸）提取仪和基因测序装置，看起来都会很眼熟。可佩纳究竟用这些设备来做什么，就在人们的理解范围之外了。描述佩纳实验目标的一种方式是，他在试图让一个在数千年前消失的民族复生。另一种说法是，他在努力攻克一个1840年以来长期未有定论的科学难题。

那一年，荷兰植物学家彼得·威廉·伦德（Peter Wilhelm Lund）在贝洛奥里藏特以北20英里（约32.2千米）的山洞中发现了30具遗骸。人们以附近一个村庄的名字拉哥亚圣塔（Lagoa Santa，现名“圣湖镇”）命名了这些洞穴。洞内的人骨和已经灭绝了的巨兽的骸骨掺杂在一起。二者的邻近性表明它们处于同一年代，而这意味着数万年前美洲就有人类居住。这比当时科学家所相信的要久远得多。这些远古猎人是什么人呢？由于欧洲被视为世界智慧之都，好奇心大盛的伦德把大部分骸骨都送回了故乡哥本哈根的一座博物馆。他确信那里的研究人员会很快完成鉴定工作。然而，这些骸骨被存放在盒子里，几乎是未经打扰地度过了一个多世纪。

直到20世纪60年代，科学家们才最终对拉哥亚圣塔洞的骸骨做出了鉴定。化验结果显示，这些骸骨或许已经有15000多年的历史了，可能是西半球最为古老的人体残骸。伦德曾指出，这些头骨的主人有着浓重的眉毛，这在美洲原住民之中极为罕见。科学家的再度测量证实了这一异象，并且表明这些人的体格在许多方面和现代印第安人截然不同。而

这说明（至少对一些巴西考古学家而言）拉哥亚圣塔人不可能是今日原住民人口的先祖。相反，美洲的最早居民必定不是当代印第安人，而是另有其人。

北美的研究人员往往对“某种神秘的非印第安人族群在15000年前生活在巴西心脏地带”的想法嗤之以鼻，而南美人（佩纳也是其中之一）则没有表现出如此坚决的否定态度。佩纳曾在海外，主要是在加拿大和美国，留学并工作了12年。1982年他回到了贝洛奥里藏特，一个地处巴西中东部高原地带，正在飞速发展的工业城市。按巴西人的说法，这就像是有人居然放弃了在巴黎充满魅力的异域生活，回到芝加哥一样。在旅居海外期间，佩纳对把基因作为史学工具，即通过检测DNA来研究族谱和迁移现象的方法产生了兴趣。在贝洛奥里藏特，他跻身大学教员之列，并利用闲暇，创建了巴西第一家从事DNA指纹识别的企业，不仅为家庭提供亲子鉴定，也为警方提供法医研究服务。他从事教学，进行科研，在美国和欧洲的著名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而且还经营着自己的公司。不久，他又对拉哥亚圣塔洞人的遗骨产生了浓厚兴趣。

佩纳断定，如果想要知道拉哥亚圣塔洞人是否和现代印第安人有关，最直接的方法是从其骸骨中抽取DNA，然后拿来与活着的印第安人的DNA做比对。1999年，他的团队试图从拉哥亚圣塔洞人骸骨中提取DNA。当发现这些DNA无法使用时，佩纳又想出了另一种更不合乎正统的方法：他决定在菩托库多（Botocudo）群体中寻找拉哥亚圣塔人的DNA。

菩托库多人是曾经生活在如今的里约热内卢以北数百英里处的一个原住民群体。（该名源于“botoque”[1]，葡萄牙人对该民族有侮辱性质的称谓。这些原住民把硕大的木盘穿入下唇和耳垂中，使其向外扩张。他们也因此得名。）尽管他们的规模一直较小，但却成功地抵御了欧洲人的攻势，以至于1801年，葡萄牙人的殖民政府正式发动了一场“针对菩托库多食人部落的正义战争”。此后持续了一个世纪的间歇性冲突，使菩托库多人缓慢地走向了灭绝。

双眉微鼓、眼珠深陷、下颌方正的菩托库多人，在表现型上（也就是说，在外表上）与其四邻迥然相异；其差异之大，可与西非人和斯堪的纳维亚人的不同相比。更为重要的是，一些巴西科学家相信，菩托库多人在表现型上与拉哥亚圣塔人有相似之处。如果这种相似性源于某种遗传学上的联系（换言之，如果菩托库多人是生活在拉哥亚圣塔的早期

非印第安人口的残存后裔），那么，研究菩托库多人的DNA，就应该会为研究美洲最早居民的基因构造提供线索。为了查明这种遗传学上的联系是否存在，佩纳必须首先获取一些菩托库多人的DNA。单是这个要求似乎就会让他功亏一篑，因为菩托库多人已经不复存在了。但佩纳又有了一个取得菩托库多人DNA的主意——根据人们观点的不同，有人认为这个主意属于大胆创新，有人认为它荒唐可笑。

所有人类体内都有着两个基因组。第一个是染色体中的基因组，也就是2000年被大张旗鼓地宣布成功的、有名的人类基因组计划涉及的基因组。第二个小得多的基因组是线粒体基因组，其全部序列在1981年就已悄无声息地测定完毕了。线粒体是极小的豆状物体，它们数以百计地漂浮在温暖而有盐分的细胞被膜里。作为人体内的化工厂，它们吸入氧气，释放出富含能量的、为生命活动提供动力的分子。人们普遍相信，线粒体起初源自细菌，而后不知何故被我们的进化始祖之一吞噬吸收了。线粒体独立于细胞的其余部分，无须使用DNA就可以进行自我复制。为了做到这点，它们有自己的基因组。线粒体基因组极小，包含的基因不到50个，这是它还是自由漂动的细菌时的残留物。由于精子细胞基本上不含线粒体，人类胚胎的几乎所有线粒体都来自卵细胞。因此，孩子的线粒体在本质上与其母完全一致。[2]

此外，每一名女性的线粒体DNA不仅与其母的线粒体DNA完全相同，也与其母亲的母亲，其母亲的母亲的母亲，以及自此上溯多代的女性的线粒体DNA完全相同。男性就并非如此了。由于父亲并不向胚胎贡献其线粒体DNA，这种遗传的延续性只通过母系完成。

20世纪70年代末，若干科学家注意到，少数民族的线粒体DNA可为其祖先的身份提供线索。他们的具体推理相当复杂，但基本原则十分简单。有着相似线粒体的人，按术语来说，就有着相同的“单倍群”。如果两个少数民族有着相同的单倍群，那就有了彼此相连的分子证据，即其成员属于同一母系。1990年，一个由道格拉斯·C.华莱士（Douglas C.Wallace，现任教于加州大学欧文分校）率领的团队发现，96.9%的美洲原住民都属于四个线粒体单倍群。这又是印第安人遗传同质性的一个例子，但在此例中，原住民高度的同源性并没有造成任何已知的负面（或正面）后果。在这四个印第安单倍群中，有三个在西伯利亚南部都很常见。鉴于线粒体DNA的遗传规律，遗传学家必然可以得出印第安人与西伯利亚人有着同一祖先的结论。

华莱士的研究给佩纳提供了一个目标。甚至在巴西政府消灭菩托库多人的过程中，一些欧洲血统的巴西男性也在与菩托库多女性通婚。在几代人以后，其女性后裔的线粒体应该仍与其菩托库多女性祖先完全相同。换句话说，佩纳可能在巴西的欧洲血统人口中找到隐藏的古代美洲人的DNA。

佩纳从一些相信其祖父母或曾祖父母是印第安人并且曾经生活在菩托库多地区的人那里抽取了血样。“我要找的是一个可能非常怪异的单倍群，”他告诉我，“既不是明确的印第安人单倍群，也不是明确的欧洲人单倍群。”如果这样的单倍群确实见诸佩纳的化验结果之中，将有可能写下美洲原住民早期历史的新篇章。他预计这会花费一些时间，而且他的任何发现都将需要仔细地确认。

在本书的第一部分里，我描述了一段时有曲折的历程，即多数（但并非所有）研究人员是如何开始相信印第安人口数远高于此前人们的估值的。我同时也描绘了这类观念带来的一些后果。在本部分里，我将聚焦于第二种与此平行的进程，即多数（但并非所有）考古学家、人类学家、遗传学家和语言学家是如何开始相信印第安社会比哪怕是20年前人们所设想的还要历史悠久、还要先进的。这一主题颇为复杂，我将其分为两段。本章的焦点，是几十年来关于人类最初何时来到美洲的争论。这一辩论的胜方，看来是更为久远年代的支持者。接下来的两章审视了复杂社会在美洲的发展，这也比人们此前所确信的要早得多（早几乎2000年左右），而且是在西半球的另一地区发展起来的。

16世纪以来，美洲原住民的起源就是一个谜团[3]。无数的业余爱好者都曾试图拨开这层迷雾，而从人类学与考古学创立之初，这两个学科的从业人员就为此殚精竭虑。专业人员从未掩饰对业余爱好者的鄙视，他们把这些外行人视为麻烦、怪人或是骗子。然而对专家来说颇为不幸的是，在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他们对印第安人进入美洲的时间节点的初始理论被证明是错的，那些疯子于是跳将出来要求平反。30年后，新一代研究人员又搞出了一个得到普遍认同的美洲原住民起源的新理论。但在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从考古挖掘、人类学实验室、生化研究单位以及语言学家的计算机模型中，涌现出了一批关于美洲最初居民的新信息。这些发现再次打破了学界关于美洲早期历史的共识，并使其陷入重重争议之中。考古学家C.万斯·海恩斯对我说：“有时候，看来的确好像是科学原理都被束之高阁了。如果你去听（那些持异议的研究

人员的意见）的话，就会知道他们是想把我们建立起来的一切统统丢掉。”

海恩斯略有夸张，批评者并不是想把过去的一切都全盘抛开。但我能够理解他严厉的口气。专家又一次被证明是错的，而这又打开了那扇直到最近还向疯子们紧闭着的大门。一个看起来团结一致的学术领域分裂成了针锋相对的阵营。佩纳那种在不久前还看起来很边缘化，甚至是古怪的研究项目，现在可能也要得到认真对待了。

在菩托库多项目上，佩纳的进展颇为缓慢，而且断断续续；这本来就是一个有冒险性质的主意，而且他还有很多别的事要做。他的6人团队在一个位于曾经的菩托库多的乡下小村庄里接触了173个人，向他们解释了来意，获取了血样，提取并检验了线粒体DNA。其中，20个人有印第安人单倍群，在其中9人身上更是发现了“不见于任何数据库或是文献”的小幅变异的模式。在里约热内卢的巴西国家博物馆，佩纳的团队还从14个菩托库多人头盖骨上抽取了DNA。2010年12月，在佩纳第一次向我讲述其项目来龙去脉的10多年后，他的团队公布了实验结果：二者的某些变异是吻合的。团队相信，他们从现代血样中找到了古代印第安人的踪迹，而这或许是重写美洲历史的第一步。

多年以前，我曾问过佩纳，如果他发现古代印第安人与现代印第安人其实没有亲缘关系的话，将会怎样。他当时正站在一台不断吐出图表（那是另一次DNA比较的结果）的打印机旁边。“这一开始会让人难以置信，”他边说着，边翻阅打印出来的材料，“但如果这是真的——我可没说它是——人们最终是会接受的，就像他们接受过的所有其他曾经难以置信的观念一样。”

---

[1]意为栓塞。——译者注

[2]我在此处的用词，如“基本上”“几乎所有”和“在本质上”，避免了“一刀切”的现象，因为实际上，精子有50到100个线粒体，这刚好够它短暂的一生之用。相比之下，每个卵细胞有多达10万个线粒体。当精子与卵细胞结合时，卵细胞会除掉所有的精子线粒体。尽管如此，偶尔也会有少数几个漏网之鱼能最终进入胚胎的细胞内。——作者注

[3]至少是欧洲人的谜团。一般说来，印第安人似乎对其起源的传统解释颇为满意。——作者注

## 失踪的支派

美洲曾有着形形色色的各类原住民种群，以至于对全大陆人类做出概括性归纳是件极为荒唐的事情，其学术风险之大可想而知。尽管如此，人们还是可以说，在大多数情况下，印第安人与欧洲人的最初接触，对欧洲人而非印第安人带来的知识冲击（intellectual shock）更大。在其海岸上见到长相古怪的人的时候，印第安人的确颇为惊讶，但和欧洲人不同，他们并不对如此古怪的人类的存在感到吃惊。

很多原住民在试图将新来者归类的时候，都不排除他们属于超自然领域生物的可能性。他们在接近这些访客时，往往是把后者认作了天神。这或许是源自他们“趋利性赌注”（Pascal’s wager）[1]的实用主义观念，想把自己多年来拜错神灵进错庙的影响降到最低。哥伦布在首次航行后报告说，泰诺（Taino）印第安人“坚定地相信，我、我的船队和船员，都是天庭来客……无论我去到哪里，（他们都会）挨家挨户奔走相告，在周边镇上大声呼喊：‘来呀！来呀！来看天上来的人呀！’”在哥伦布后来的历次航行中，其船员都欣然接受了天神一般的待遇，直到泰诺人开始以实证主义精神来测试其神性的真伪：他们迫使西班牙人把脑袋长时间地浸入水中，想看看他们究竟有没有诸神那样的不死之身。

而据许多学术资料记载，蒙特祖玛相信科尔特斯是为了实现预言而重归故土的羽蛇神。历史学家芭芭拉·塔奇曼（Barbara Tuchman）称这位帝王有着“宗教狂人一般的木头疙瘩脑袋”，这通常被认为是他没有立即下令出兵消灭西班牙人的原因。但历史学家马修·雷斯托尔（Matthew Restall）指出，西班牙征服者的所有记述都没有提及这一神化的背景，甚至在科尔特斯写给西班牙国王的冗长的备忘录里，也丝毫不见对此事的追溯（他在备忘录里对自己做的所有其他好事都详述备至）。关于羽蛇神的故事反而是几十年后才首次出现。不错，墨西卡人显然也把西班牙人称作“teteo”，该词既用于形容神灵，也可以形容拥有权势和地位的人。这种含糊不清的表述，反映了原住民对这些出现在其海岸上的浑身多毛、衣着古怪的陌生人的态度：当地人承认他们的到来的重要性，也展示出了自己相信这些与众不同的人可能拥有异乎常人的能力的意愿。

与此相似，万帕诺亚格、纳拉干以及豪德诺索尼等北美洲东部群体

最初也都认为，欧洲人可能拥有超自然的能力。但这是因为大陆南北的印第安人都把欧洲人视作和自己全无二致的人类。在他们的世界观里，特定男女在适当的情况下能够发挥超越人类的能力。既然万帕诺亚格人和墨西卡人各自都有能魔法般地给人施加病痛的萨满巫师，那么，英国人又为什么不能有这样的人呢？（欧洲人不会争辩这一点，他们自己也相信人们能成为巫师，并魔术般地传播疾病。）

一般而言，印第安人在神学观念上对欧洲人的存在是有所准备的。例如，在乔克托人（Choctaw）的传说中，造物者把生气吹入了不止一对而是散落在全球各地的很多对远古人类的体内。对其思想家而言，看到其中一对的后裔在另一对的地域内出现，并不算是什么咄咄怪事。与此相似，祖尼人（Zuni）从容看待了西班牙人的存在（尽管他们对其行为的反应是另一回事）。祖尼人对其起源与早期历史的记载，有着如希伯来《圣经》一般的详细注释。在他们看来，全人类的祖先都曾苟活于狭小、黑暗、像子宫一样的下层世界。太阳本着对这一小群困惑的生灵的同情，给他们玉米吃，并把它们分配到了地球表面的不同地方。因此，当地人与欧洲人的遭遇，其实是与他们阔别已久的表亲的会面。

与之相比，和印第安人的接触，却让欧洲人陷入了极大的惊恐之中。哥伦布到死依然坚信，自己是在印度附近的亚洲海岸登陆的。因此，这片此前未见的土地上的居民就是亚洲人了，原住民于是不幸得名“印第安人”。而当其后来者发现美洲并不是亚洲的一部分的时候，印第安人就成了一个人类起源学上的问题。据《圣经·创世记》中的记录，除去挪亚方舟（方舟最终“停在亚拉腊山上”，这被认为位于土耳其东部某地）里的人类和动物，其他活物都死于洪水。如此说来，人类和动物又怎么可能跨越得了无尽的太平洋呢？难道说，印第安人的存在否定了《圣经》和基督教吗？

耶稣会传教士何塞·德·阿科斯塔（José de Acosta）是第一批直面这个问题，并试图将其解决的人之一。他在新西班牙生活了25年。他在1590年写道，任何关于印第安人起源的解释，“都不能与《圣经》发生冲突，《圣经》明确教导说，全人类都是亚当的后代”。由于亚当曾在中东居住过，阿科斯塔“被迫”断定，“印度群岛的人们[2]是从欧洲或亚洲走到那里的”。而如果真是如此，美洲和亚洲“必定在某处相连”。

如果这是真的，在我看来也的确如此，……我们就不得不说（他们不是通过水路，而是通过在陆上行走完成的穿越），他们不假思索地遵

循了这一方式，一点一点地改变了脚下的方位和土地，其中一些人在已被发现的土地上定居了下来，而另一些人继续去寻找新的土地。

在接下来的几个世纪里，人们普遍接受了阿科斯塔这一假定的基本逻辑。实际上，对其后来者来说，他们的主要任务并非探索出印第安人的祖先是否从欧亚大陆长途跋涉而来，而是判定一路走来的到底是哪些欧洲人或亚洲人。热心的人们列出了十几个可能的祖先群体：腓尼基人、巴斯克人、中国人、斯基泰人、罗马人、非洲人、印度人、古希腊人、古亚述人、古埃及人、亚特兰蒂斯人，甚至还有走失的威尔士人。但最被广泛接受的候选群体，是以色列国的“失踪的支派”（the Lost Tribes of Israel）[3]。

失踪的支派的故事，主要见于《圣经·列王纪下》，以及虚构的《以斯拉记下》（取决于《圣经》版本的不同，或为《以斯拉记四》）。据经文记载，希伯来部族当时分裂成了两个相邻的邦联：位于南部、建都耶路撒冷的犹大国和地处北方、建都撒玛利亚的以色列国。在南部恶行昭彰之后，神的惩罚降临，亚述王撒缦以色五世侵占了以色列，并将其10个支派流放到美索不达米亚地区（如今的叙利亚和伊拉克）。《圣经》解释说，这些悔过其恶的支派最终“来到一片从没有人居住过的土地上。他们希望在那里能够遵守在他们自己的国家里没有遵守的律法”[4]。他们言出必行，离开后就再没有露过面。

由于《以西结书》预言上帝在最后的日子里“要将以色列人从他们所到的各国收取……引导他们归回本地”[5]，基督教学者相信古以色列人（Israelites）的后裔，即《以西结书》中提到的“以色列人”[6]，一定还生活在某个偏远地区，等着被带回自己的故土。而如果把印第安人认定为这些“失踪的支派”，就能一举解开两大谜团：古以色列人去了哪里，以及美洲原住民的起源是什么。

经过反复的权衡，阿科斯塔最终排除了“印第安人是犹太人”的理论，因为印第安男性是不割包皮的。此外，他愉快地解释说，犹太人胆小而贪婪，而印第安人不是如此。其他人并不认为他的驳斥有什么说服力。“失踪的支派”理论得到了各界权威的一致认同，从拉斯卡萨斯到宾夕法尼亚的奠基人威廉·佩恩，以及著名神父科顿·马瑟，均对此予以首肯。（其变体之一见于《摩门经》[7]。该书认为一些印第安人的确是以色列人的后裔，但其祖先并不一定就是失踪的支派。）1650年，阿马大主教[8]詹姆斯·厄谢尔（James Ussher）按《圣经·旧约全书》的系谱数

据，计算得出上帝创世的精确日期：公元前4004年10月23日，星期天。历史学家安德鲁·迪克森·怀特（Andrew Dickson White）写道，厄谢尔的声誉甚隆，以至于“他得出的这一日期被写入钦定版《圣经》英译本中的空白处，并很快就几乎被认为是与圣文本身一样具有启示性”。据厄谢尔的年表，失踪的支派是公元前721年离开以色列的。他们大概不久以后就开始步行向美洲进发。即便是慢速前进，以色列人也必定在公元前500年左右到达了此地。这样一来，当哥伦布登陆的时候，他们在美洲的居住史已有近2000年。

直至19世纪遭到新发现的挑战，“失踪的支派”理论长期占据着主导地位。在19世纪期间，与伦德在巴西的发现相似，英国科学家发现，一些外观奇特的人类骸骨与已经灭绝了的更新世哺乳动物骸骨混杂在了一处。很快，人们在法国也有了同样的发现。这些发现引起了轰动。对达尔文当时发表的进化论学说的支持者而言，这些发现证明了现代人类的远祖曾生活在数万年前的冰期。其他人则攻击这一结论，这些骸骨于是成为这场进化战争的宣战缘由（casus belli）。与此同时，这些发现还间接地引发了关于美洲定居历史的争议。进化论者相信，东西半球的发展是一致的。如果早期人类在冰期已定居于欧洲，那么他们同时也必然有一部分人在美洲居住。因此，印第安人必定是在公元前500年以前抵达了美洲。也就是说，厄谢尔的年表和“失踪的支派”理论都是错的。

19世纪是业余科学的全盛期。在美国和欧洲，达尔文最热心的支持者多为成功的商人，而他们的业余爱好不是收集蝴蝶，就是收集甲虫。当这些外行人听说印第安人的祖先必然是在几千年前，甚至几万年前来到美洲的时候，其中相当数量的人都决定去四处寻找能证明此事的证据。

---

[1]直译为“帕斯卡的赌注”，最初由法国数学家、物理学家、哲学家布莱兹·帕斯卡（Blaise Pascal，1623-1662）提出。其大意是说，与其不信上帝，不如相信其存在，辩论其真伪没有意义，因为这是根本无法证伪的命题。如果上帝存在，作为信徒自然有福；如果没有上帝，信徒也并不吃亏；如果上帝存在，非信徒失去往生极乐的机会；如果没有上帝，非信徒到头来也一无所获。因此即便只是从功利角度出发，也应该相信上帝。——译者注

[2]即印第安人。——译者注

[3]亦译为“失散的支派”。——译者注

[4]见《以斯拉记下》第13章。——译者注

[5]见《以西结书》第37章。——译者注

[6]英文原文为“children of Israel”或“sons of Israel”，即“以色列的儿女们”或“以色列的孩子们”。其希伯来语原文与前文中“古以色列人”的希伯来语原文相同。《以西结书》的常见中译本

均将此处意译为“以色列人”。——译者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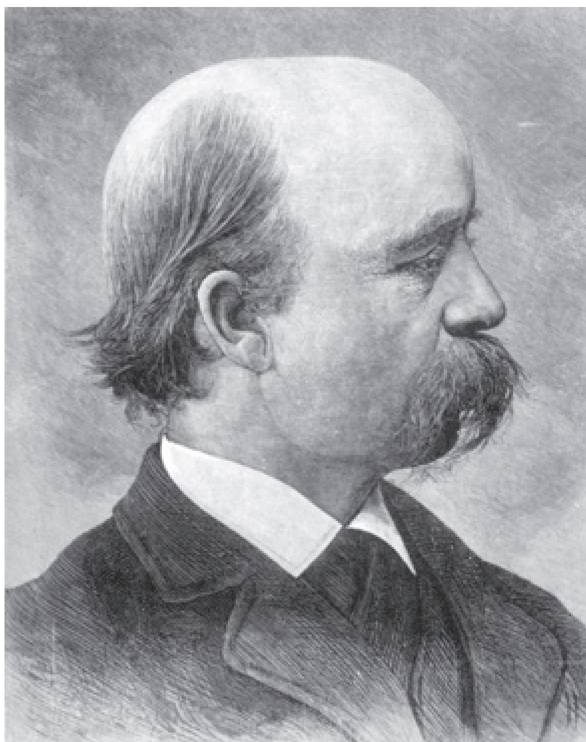
[7]即The Book of Mormon，摩门教的经典。——译者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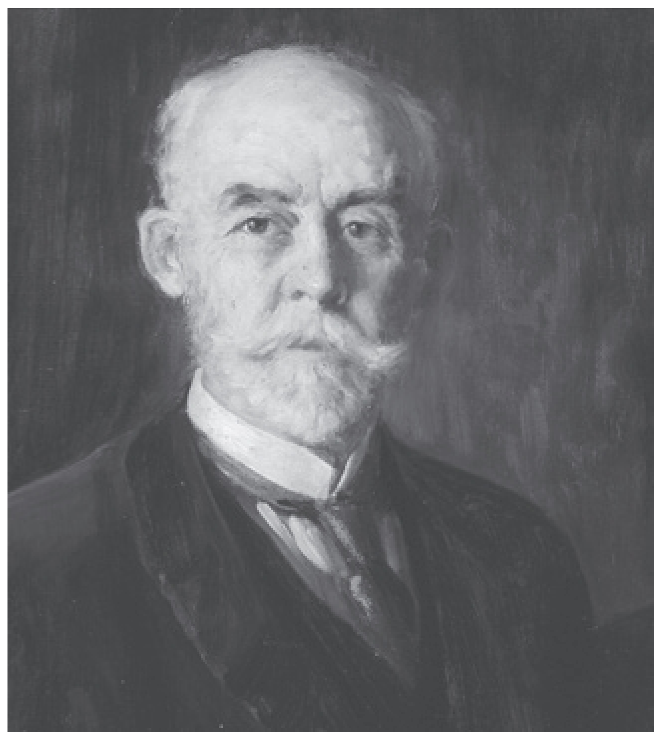
[8]阿马现为英国北爱尔兰地区属地。——译者注

## 瞎子领瞎子[1]

1872年，一位名叫查尔斯·阿伯特（Charles　Abbott）的探索者（他是新泽西的一名医生）在自己位于特拉华峡谷的农场里发现了石制的箭头、刮刀和斧头。由于这些人工制品做工粗糙，阿伯特相信其制作者必然不是历史上的印第安人，而是一个年代更为久远也更为“粗鲁”的群体，即现代印第安人的历史先祖。他去咨询了一名哈佛大学的地质学家，后者对他说，其发现地点附近的碎石已有10000年的历史。阿伯特把这视为更新世的人类至少那时已在新泽西居住的证据。事实上，他主张说，更新世的人类在新泽西居住了数千年之久，而且可能是在当地完成进化过程的。阿伯特说，如果现代印第安人从亚洲迁徙而来，那么他们肯定是把这些最初的居民“驱赶走了”。在其颠覆性观点的影响下，其他的业余淘骨者很快就在相似的地点发现了有着相似粗糙做工的人工制品。截至1890年，业余科学家宣称他们已在新泽西、印第安纳、俄亥俄，以及费城与华盛顿特区的郊区找到了更新世美洲人类的踪迹。

不出意外地，基督教领袖们驳斥了阿伯特的主张，因为这（再次）与厄谢尔的年表和便于神学解释的“失踪的支派”理论都产生了矛盾。至少是在今人看来，更令人大惑不解的是，专业的考古学家和人类学家，尤其是美国国家博物馆（博物馆于1879年成立了美国民族学局）的业内人士也对此提出了同等坚决的反对意见。据美国南卫理公会大学[2]考古学家戴维·J .梅尔策（David J.Meltzer）的观点（他曾发表过大量关于这一领域历史的文章），民族学局的创立者们决心把这些新学科建立在正当的科学基础之上。除了其他内容之外，这意味着要杜绝伪科学。该局派遣威廉·亨利·霍姆斯（William　Henry　Holmes）前去鉴定更新世的史前印第安人一事。


查尔斯·阿伯特



霍姆斯是一个严厉而有条理的人，梅尔策告诉我，此人“没有丝毫的幽默感”。尽管他完全不相信印第安人源于“失踪的支派”，但他也同样不愿相信印第安人或是什么其他人种在末次冰期就已经居住于美洲大陆。他在这一问题上所持的坚定的怀疑态度令人费解。的确，许多在欧洲发现的古代骸骨都与当代人类有着显著不同；实际上，他们是尼安德特人，属于一个与现代人类不同的亚种或物种。而到目前为止，从解剖学上看，考古学家见到的所有印第安人骸骨都很现代。但这为什么会让霍姆斯做出印第安人必然是在近期才迁徙到美洲来（这恰恰是一个源于《圣经》年表的观点）的假设呢？他的行为有可能隐含了民族学局研究人员对阿伯特之流的“文物狩猎者”的厌恶，他们把后者视为试图吸引眼球的假内行。

霍姆斯有条不紊地视察了六七个据称可定年在冰期的遗址，阿伯特的农场也在其中。他对每一个个案都不以为意，认为这些“古代人工制品”只是近期的产品，或许是殖民时期印第安人厂房里的碎片和废弃物。霍姆斯不无嘲讽地总结说，“200年来原住民的不幸和公谊会[3]的大意与疏忽”（这句是针对阿伯特的，他本人正是公谊会教徒）把最多也不过有几百年历史的平庸的垃圾，打造成了“横跨万年的文化演变结构”的产物。

美国民族学局与美国地质调查局紧密合作，后者与前者同时成立，是独立的联邦机构。和霍姆斯一样，地质调查局的地质学家W.J.麦吉（W.J.McGee）也相信，自己有义务让科学殿堂免遭那些身无所长而想象力过剩的外行人的亵渎。他悲叹道，人类学“对人类来说极其诱人，正因如此，那些未经训练的人在其边缘地带不断地进行冒险；而由于每一个粗心大意的冒险者都带着一群乌合之众，真正关心这门科学发展的人理应……警惕这些领瞎子的瞎子”。

对麦吉来说，在这群“粗心大意的冒险者”中，阿伯特是最令人恼火的家伙之一。在他看来，阿伯特对其所谓更新世印第安人观点的盲目投入，是一种最为糟糕的狂热症的典型。阿伯特的医疗机构垮了，原因是患者对他易怒的性情和关于古代矛尖的疯狂说教十分反感。他不得不搬到自己憎恶的新泽西州特伦顿市去当一名小职员。即便是在那里，他还是利用周末的时间，在自己的农庄里寻找更新世印第安人的存在证据。（实际上，阿伯特的农场的确有很多文物，那里现在是一个官方认定的

国家历史地标。）阿伯特痛恨自己在研究领域的边缘地位。于是，他对科学界的学术期刊发动了狂轰滥炸般的投稿攻势，以倾泻自己对霍姆斯和麦吉的愤怒谴责，对自己理论的解释，对鱼类智力的调查（“我认为，这类动物有比人们普遍相信的更多的‘知性’，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对鸟类智力的调查（“智力程度颇高”），还有对蛇类智力的调查（“无论是在新泽西为数不多的关于蛇类的早期资料中，还是在更为近期的有关爬行动物的文献中，都无法找到对蛇类智力这个主题的直接表述”）。

不足为奇，阿伯特嫌恶威廉·亨利·霍姆斯、W.J.麦吉和“华盛顿的科学界的家伙们”，认为他们是在与真理为敌。“那些石头得到了鉴定。”他在一首罕见地发表于《科学》杂志的打油诗里写道：

于是霍姆斯喊道：“驳回，

它们不过是印第安人的碎片。”

他朝地上轻轻一瞥，

真理，对他只是空想，乱造瞎捏，

不如脚下抹油，速速赶回华盛顿……

所以，亲爱的W.J.啊，

已经没什么别的可说了，

因为你永远也不会同意

任何东西能是真理，

除了那些当真是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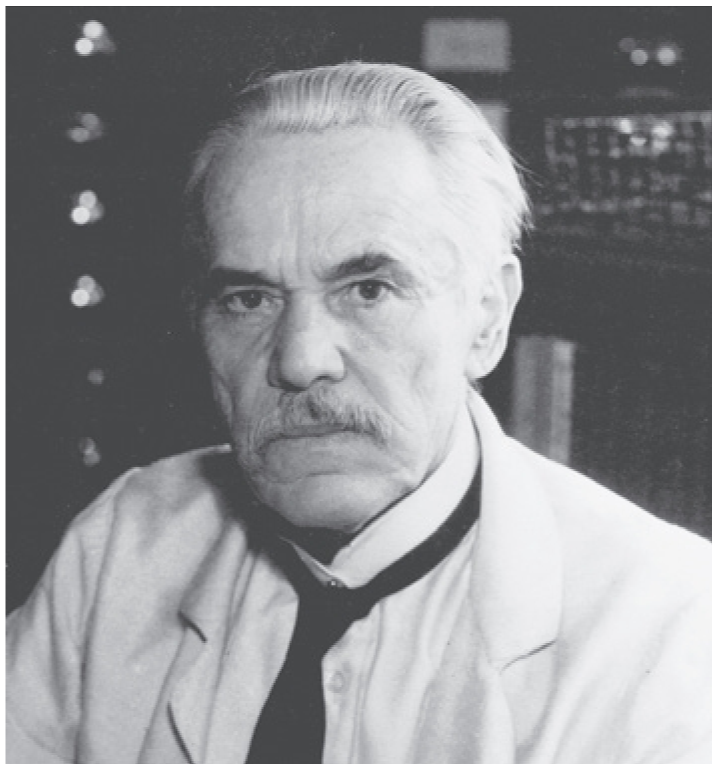
霍姆斯或是麦吉脑子里涌出来的玩意儿。

在得知其同伴欧内斯特·沃尔克（Ernest Volk）在农场的碎石深处挖出了一块人类股骨时，阿伯特激动不已。沃尔克已经花了10年在新泽西各地寻找冰期的人类遗迹。他扬扬得意地认为自己的新发现是“一切问题的关键”，并把这块股骨送到了一位名叫阿莱什·赫尔德利奇卡（Aleš Hrdli ka）[4]的体质人类学家[5]那里去做鉴定。赫尔德利奇卡曾经见过尼安德特人的骸骨，它与现代人类相异。他相信，古代印第安人的骨骼

也应与其后裔的骨骼有所不同。从解剖学的角度来说，沃尔克发现的股骨看上去像是当代的。可即便它看上去确有不同，赫尔德利奇卡说，这也不足以证明印第安人的祖先曾在数千年前走到了新泽西。沃尔克和阿伯特还需要证明这些遗骨本身历史悠久。即便一块骨头看起来和尼安德特人的骨头别无二致，但它如果是出土于现代建筑垃圾之中，那么就不能被认定为古代文物。只有在其出土环境（出土文物周边的泥土和石块）被认定为远古环境的情况下，这块骨头才能被鉴定成为古代文物。

在接下来的四分之一个世纪里，业余淘骨者们在他们认定的古老沉积物中发现了数十具他们眼中的古代骸骨。而在此期间转至美国国家博物馆并跃居同时代最杰出的体质人类学家行列的赫尔德利奇卡，将其逐一否定。这些骸骨完全是现代的，他说，其周边的沉积物受到了破坏，无法确定年代。人们是会挖坟掘墓的，他对爱好者们提醒道。“你们从一开始就应该假设，如果在地下6英尺（约1.83米）处发现了一具骸骨，那么这骨头肯定要比其周边的泥土新得多。”

赫尔德利奇卡那严厉的目光、阴郁的小胡子，还有从前额笔直顺到脑后、又长又厚的头发，让他成了穿着赛璐珞衣领的权威人士的活相片。这个不知疲倦、笔耕不辍的人一生写了400多篇（部）文章和图书，创建了《美国体质人类学杂志》（*American Journal of Physical Anthropology*）[6]，并在该期刊里做了24年的主要编辑，而且还收集、鉴定并归类了全球各地的32000多具骸骨，随后把它们装入盒中，以供博物馆留存。就其性情而言，他对一切带有新奇或流行色彩的玩意儿都持怀疑态度。可叹的是，被此君贬为学界时髦事物的包括女性科学家、遗传分析和整个统计学学科，甚至连标准偏差这样的简单的统计学手段都一度在《美国体质人类学杂志》里不见踪影。赫尔德利奇卡把自己视为体质人类学界的良心，并将设定界限的工作当成其义务。他对所有据称与古代印第安人相关的文物发现都大加鞭挞，以至于美国民族学局后来的一名局长坦承，几十年来，考古学家若是声称“发现了值得一观的印第安文物的迹象”，几乎就是在自毁职业生涯。



阿莱什·赫尔德利奇卡

赫尔德利奇卡曾于1928年3月宣布，在欧洲，每一座“适宜的洞穴”都已证明了“某种远古人类”的存在。人们在这些洞穴里发现的证据“不是一件工具或玩意儿”，而是“数量极大，已经把欧洲的一些博物馆都塞满了”的文物。但在美洲却非如此。“美洲的这些东西都在哪儿呢？”他如此嘲弄那些业余科学家，“工具都哪儿去了？以远古人类为食的动物的骨头呢？……这一切的解释何在？究竟是怎么回事？”

---

[1]原文为“blind leaders of the blind”，意译为“盲从者的盲目首领”或“领瞎子的瞎子”。语自《圣经·马太福音》第15章。此处采用的是《圣经》常见中译本的译法。——译者注

[2]即Southern Methodist Unversity，或译为南方卫理公会大学，位于美国得克萨斯州达拉斯市，是一所私立教会大学。——译者注

[3]即Quaker，又称贵格会，系新教的一个派别。——译者注

[4]阿莱什·赫尔德利奇卡（1881-1943），美国人类学家，出生于现属捷克共和国的波希米亚地区。我国社会学家潘光旦（1899-1967）曾将此名译为埃德里希卡。——译者注

[5]即physical anthropologist，或称自然人类学家。——译者注

[6]或译为《美国自然人类学杂志》。——译者注

## 福尔瑟姆和老头子

在赫尔德利奇卡做出如上嘲讽的20年前，一场突如其来的洪水把新墨西哥州东北部靠近福尔瑟姆（Folsom）村的一片旱谷冲垮了。洪水过后，牧场领班乔治·麦克琼金（George McJunkin）前去检查栅栏是否损坏。他一路沿着新水沟走下去，发现了从两侧突出来的若干块大骨头。作为一名生于美国内战前的奴隶，麦克琼金没有受过正式教育，他在成年后才学会了阅读。但他是一名专家级的马术师，一个自学成才的小提琴手，还是业余的地质学家、天文学家和博物学家。他立刻意识到，这些遗骨并不属于任何现存物种，因此必定非常古老。他认定自己的发现极为重要，于是年复一年地把这些骨头展示给当地的福尔瑟姆人看。大多数人对他的恳求不屑一顾。最终，一名住在附近城镇的白人铁匠来到此地，看到了这些遗骨，并同样倍感兴奋。麦克琼金死于1922年。4年后，在这名铁匠的劝说下，科罗拉多州自然历史博物馆馆长杰西·D.菲金斯（Jesse D.Figgins）派人前往福尔瑟姆。

菲金斯想在他的博物馆里搞一个野牛化石的展览，如果能搞到在更新世期间灭绝了的其主要变种的化石就更好了。他在接到从福尔瑟姆发来的积极报告后，就派遣了一组工作人员去挖掘这些遗骨。团队成员很快就在无意中发现了两个人工制品，它们不是阿伯特发现的那种粗制的箭头，而是做工精细的尖状器。他们还发现，其中一个尖状器嵌入了一块野牛骨周边的泥土中。由于这一类型的哺乳动物最后出现在数千年前，因此，人们可以断定，尖状器及其使用者也属于同一时期。

尖状器的发现让菲金斯有喜有忧。他的博物馆发现了美洲在更新世时期就已有人居住的证据，这是一次重大的科学发现。但同时，这一发现又让菲金斯这个对考古学知之甚少的人变成了阿莱什·赫尔德利奇卡的标靶。

1927年初，菲金斯把尖状器带到了华盛顿特区。他见到了赫尔德利奇卡和霍姆斯二人。让他稍感宽慰的是，二人都待他以礼。赫尔德利奇卡告诉菲金斯，如果在当地找到更多的尖状器，他不应当着手进行挖掘工作，因为这样做会给他人进行考古学与地质学的环境分析造成困难。相反，他应该把文物留在原地，去请专家来指导其挖掘工作。

菲金斯把赫尔德利奇卡的告诫当成了友好的建议。但据南卫理公会大学考古学家梅尔策的观察，这名学界泰斗的动机并没有那么仁慈。除了福尔瑟姆以外，菲金斯还派遣挖掘队前往若干其他地方，而且也同样找到了史前工具。被接二连三的发现鼓舞，菲金斯对这些人工制品意义的估计也日趋增高。事实上，他如今宣称，这些文物已有50万年的历史。50万年！赫尔德利奇卡对此的反感情绪可想而知：按当时的观点，就连智人本身的历史也不到50万年。赫尔德利奇卡之所以让菲金斯在有科学精英在场的情况下才出土任何新“发现”，是希望能在下一轮骗术问世之前，就将其扼杀在摇篮之中。

1927年8月，菲金斯派驻福尔瑟姆的团队在当地发现了一个被卡在两块野牛肋骨之间的尖状器。他发出了电报。3名声名卓著的科学家迅速赶到新墨西哥，目睹菲金斯的团队扫掉尖状器上的泥土，把它从溪谷里抽了出来。正如他们很快向赫尔德利奇卡通报的那样，3人一致认为，对这一发现的唯一可能解释是：几万年前，一名更新世的猎人叉中了一头野牛。

在此之后，梅尔策对我说：“这场历时40年的战役基本上就结束了。（3名专家之一的）基德尔（A.V.Kidder）说‘这个遗址是真的’，于是这事儿就这么完了。”3人中的另外一人，位于纽约市的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的巴纳姆·布朗（Barnum Brown）接管了挖掘工作，并将菲金斯挤到一边。在福尔瑟姆度过了来年夏天之后，布朗在一次重要的科学会议中把这一遗址的存在公之于众。他在演讲里对菲金斯只字未提。

在得悉福尔瑟姆遗址一事几个月后，赫尔德利奇卡言不由衷地发表了“这些东西都在哪儿呢”的刻薄言论。然而，他从未直接对这些尖状器所属年代的久远性提出挑战。实际上，从那时直到他1943年去世，赫尔德利奇卡长期回避了福尔瑟姆这一话题。他只是评论道，该遗址并非美洲在更新世时期就有人居住的确凿证据。“他赢得了每一场战役，却输掉了整个战争。”梅尔策说，“实际上，他质疑的每一处所谓遗址，的确都不是更新世时期的。他对这些案例的评价完全正确。他坚持让菲金斯在专家面前挖掘福尔瑟姆尖状器，这也是对的。但在人们来到美洲的年代要（比已知时期）早得多这一点上，观点正确的是阿伯特和其他那些‘疯子’。”

## 克洛维斯共识

1929年初，美国国家博物馆接到了19岁男孩里奇利·怀特曼（Ridgely Whiteman）从新墨西哥州与得克萨斯州州界附近的克洛维斯（Clovis）村寄来的一封信。怀特曼夏天刚从高中毕业，计划靠做木匠活（他还希望能搞点艺术）维生。他在克洛维斯以南的盆地里游荡时观察到，在干燥的蓝灰色黏土里，有些看上去像大型骨头之类的东西突了出来。有一部分印第安血统的怀特曼着迷于印第安传说，而且也一直追踪着人们在此地以北200英里（约322千米）的福尔瑟姆取得的激动人心的考古发现。他给美国国家博物馆寄了一封信，通报那里的工作人员说，他也发现了“已灭绝的大象遗骨”，博物馆应该派人来看看。出人意料的是，博物馆对此做出了回应。当年夏天，古生物学家查尔斯·吉尔摩（Charles Gilmore）坐火车来到了克洛维斯。

克洛维斯位于埃斯塔卡多平原（Llano Estacado，又称Staked Plains）一片面积达50000平方英里（约12.9万平方千米）、地势平坦、几无特色的沙土和矮树丛地的南端。怀特曼发现的骨头出自黑水谷（Blackwater Draw，也译“布莱克沃特谷”）地区，那里在更新世时期是一条又宽又浅的区域内排水道，或者说是一种长长的、徐徐移动的湖泊。冰期结束时，黑水谷地区也慢慢地干涸了。持续的水流变成了孤立的池塘。动物在水边聚集，猎人们尾随而至。吉尔摩到访的时候，黑水谷地区已经是一个干燥、草木不生、由流沙与钙质层断面构成的地方。然而，吉尔摩错过了考古学历史上的一次极大良机：他在这个地区走了1个小时，感觉颇无趣味，于是就坐上火车回到了华盛顿。

对方冷淡的反应令怀特曼目瞪口呆。当时，他已经在那里找到了十几块化石和人工制品。他继续断断续续地吸引学界对此地的兴趣。1932年夏，当地报社的一名记者帮他和宾夕法尼亚大学的研究生埃德加·B.霍华德（Edgar B.Howard）建立了联系。霍华德的一名助手后来写道，他对发现像福尔瑟姆那样的遗址有一种“极大的狂热”。当时的霍华德已经花了3年时间在美国西南部搜寻古代遗骨，要么是爬进响尾蛇的洞穴，要么是带着手镐去考察岩壁。怀特曼手中的化石与古董激发了他的兴趣。霍华德问怀特曼，自己能否在当年冬天，利用闲暇时间对这些东西做鉴定。霍华德把它们带回了费城，但没有找到机会去做鉴定。在他回

到费城几周以后，一个克洛维斯附近的建筑工地挖掘出了更多大块的骨头。当地人兴高采烈地把这些遗骨拿回家中，一颗大如保龄球的猛犸象臼齿居然成了某人的门挡。在听闻此事后，霍华德火速赶回当地，想看看自己还能抢救出一点什么东西来。11月16日，他向自己的导师发出了如下电文：

新址骸骨藏量丰富，多属野牛，亦有马匹与猛犸象。边缘地带有些许火塘存在的证据。希望获取日后工作的许可。

1933年夏，霍华德回到克洛维斯，他系统地勘察了黑水谷地区，并四处寻找像福尔瑟姆那样的人造物品和灭绝物种混合出现的地段。他很快地发现了若干有如此特征的地段，并且准备开凿。他再次发出了电报。美国东部的一群业内要员蜂拥而至，来检查挖掘工作的进行。霍华德在克洛维斯遗址工作了4年。每一次，他的工作人员中都夹杂着晒得黑黑的、穿牛仔裤和大皮靴的当地人和正在放假的、衣着考究的常春藤联盟[1]的学生。“有人曾听到一个新手在责备他马萨诸塞的朋友怎么没能像自己一样马上反应过来，”霍华德的首席助手后来回忆道，“当地农民家的风车是给中暑的牛群吹风降温用的。”风车并不是这些学生遇到的唯一意外。挖掘坑里的温度有时可以达到130华氏度（约54.4摄氏度）。

在徐徐剥开各个地质层的同时，霍华德的工人们向世人揭示出，黑水谷地区曾见证了不止一个，而是两个古代社会的兴衰。其中一个社会留下了与从福尔瑟姆遗址出土文物类似的遗迹。然而，这些物体所在的土层下面，是一个充塞着与此大不相同的人造物品的土层：这些器具更大、更厚，做工也更粗糙。这个更为早期的第二种文化，被称为克洛维斯文化。

由于克洛维斯十分干燥，其地层学（stratigraphy），即地质分层的序列，尚未受到后来时代的水流破坏（这是一种常见的考古灾害）。由于这种独特的清晰性，也由于霍华德谨小慎微的工作风格，即便是持最强烈怀疑态度的考古学家也很快接受了克洛维斯文化的存在及其年代的久远度。为了宣扬自己的发现，霍华德请费城自然科学研究院（the Academy of Natural Sciences）安排发起了一个以早期人类为主题的国际研讨会。400多名科学家从欧洲、亚洲、非洲和大洋洲蜂拥而至，齐聚费城。研讨会上展出了令霍华德获益颇丰的一片古迹的模型，该模型宽15英尺（约4.6米），长34英尺（约10.4米），手工制品和遗骨均有

出土。（怀特曼并未受邀参会，他2003年去世于克洛维斯，享年91岁。）

在费城会议上声名最为显赫的发言人，正是时年68岁的阿莱什·赫尔德利奇卡。赫尔德利奇卡对克洛维斯文化给予了最高荣誉：沉默。这是有史以来出席人数最多的考古学研讨会之一。而在这些受众面前，赫尔德利奇卡选择探讨的，是印第安人早期抵达美洲的骨骼学证据。他列举了人们在过去20年间新发现的所有古代遗骨，并一一加以嘲讽。他断定说："就人类遗骸而言，迄今为止，仍未有证据可以表明人们有任何历史久远的（关于美洲印第安人存在过的）地质发现。"赫尔德利奇卡所说的每一个字都是对的，但也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他在讲话中把重心放在了遗骸上，从而避免了探讨克洛维斯文化这一会议的真正焦点，因为霍华德没能在那里找到任何遗骸。[2]

克洛维斯文化所用的工具极为独特：刮刀、长矛校直器、短柄战斧，还有一个新月形的、功用尚无人知晓的物体。该文明的标志是通称"克洛维斯矛尖"（Clovis　point）的尖状器，它4英寸（约10.2厘米）长，尾部略凹，其轮廓与金鱼形状的薄脆饼干多少有些相似。与之相比，福尔瑟姆出土的尖状器更为小巧精致［它约有两英寸（约5.1厘米）长，八分之一英寸（约0.3厘米）厚］，尾部也往往没有那么引人注意。这两种尖状器在各自顶端的内外两面上都有着又宽又浅、被称为"凹槽"（flutes）的沟槽。使用者显然是将矛柄的顶部放置在槽上，然后再把兽皮或动物筋腱缠绕在长矛上，这样它就不易脱落。石制工具的断裂是不可避免的。在矛尖折断的时候，使用者就可以解下矛头，使其从矛柄前端滑落，以便更换一个新的矛尖。作为一项古印第安人的创新成果，这种凹槽只见于美洲。

以黑水谷遗迹出土的人工制品为样例，科学家明确了下一步要寻找的东西。在接下来的几十年中，他们在美国、墨西哥以及加拿大南部发现了80多处古印第安人遗迹。人们在所有这些遗址中都发现了福尔瑟姆尖状器或克洛维斯尖状器，而这使许多考古学家相信，二者之中年代更久的克洛维斯人必定就是最早的美洲人。

尽管如此，没有人真切地知道克洛维斯人的所属年代，因为对地质层的年代测定并不精确。据菲金斯的推测，福尔瑟姆最初的居民出现在20000年前到15000年前，这意味着克洛维斯人的出现必定还要更早一些。更为精准的年代推算直到20世纪50年代才出现。那时，芝加哥大学

的化学家威拉德·F.利比（Willard F.Libby）发明了放射性碳测年法。

利比的研究工作始于20世纪30年代到40年代的全球科技竞赛期间，其目标是理解宇宙射线，即不断从外太空降落到地球上的超高速亚原子粒子。就像很多颗子弹一样，这些粒子与上层大气的气体分子发生撞击，而撞击产生的碎片又反过来撞击其他的气体分子。在这一过程中，利比意识到，连锁反应会产生一系列碳-14，一种具有轻度放射性，并将随着时间的推移分解（或按科学家的说法，是衰变）为某种氮原子的碳原子。利比断定，宇宙射线产生碳-14的速率与其衰变率大致相等。因此，在空气、海洋与陆地上的碳里面，碳-14有着小而稳定的占比。植物通过光合作用吸收碳-14，食草动物通过植物摄取碳-14，而食肉动物又通过食草动物将其吸收。因此，每一个活细胞内都有少量稳定的碳-14。它们都具有轻微的放射性，正如利比最初通过实验观察到的那样。

人类和动植物死亡后，将停止摄入碳-14。他们体内已有的碳-14不断分解，因此其遗体内的碳-14成分将持续减少。人们确切地知道这种减少的速率：每5730年，死亡生物体体内的碳-14原子的一半就会转变为普通的碳原子[3]。利比推断道，把遗骨和木制工具中的碳-14含量与其在活组织内部的正常含量做对比，科学家就应该能够空前精确地确定这些物体的大概年龄。这就好像每个生物的细胞内都有着一台隐形的放射性计时器一样。



克洛维斯尖状器和福尔瑟姆尖状器（按比例显示，底部有凹槽）。

1949年，利比与一名合作者测定了一口木乃伊棺材、一块赫梯人的地板、一艘埃及法老的葬船、古埃及第四王朝[4]首位法老斯奈夫鲁（Sneferu）位于梅杜姆（Meydum）的金字塔墓穴，以及其他物品的年代。考古学家已经（多是从书面记录中）知道了这些物品的所建年代，这些科学家想把他们测算出的年代与这些已知年份做比对。尽管利比与其合作者还在学习用碳-14来进行测定工作，但他们得出的测年误差已经很少超过100年；对此二人平静地写道，这是一个“可视为满意的”水平。

1960年，利比当之无愧地获得了诺贝尔奖。而那时，放射性碳测年法已经开始给考古学带来革命性的变化。“人们通常会在书里读到某某文明或考古遗址已有20000年历史的表述。”他评论道，“我们相当突然地认识到，这些数字和远古的年代，我们其实并不清楚。”长期以来，考古学家都是用有限而间接的数据来做出推论。而有了新方法以后，人们就可以搞清楚这些数字和远古的年代了，而且可以让它们越来越精确。

这一新技术的首要任务之一，就是测定克洛维斯文化的年代。多数测定工作是在位于图森（Tucson）的亚利桑那大学完成的。亚利桑那大学于1958年成立了全球第一个大型的考古学放射性碳测年实验室。在这个新实验室的工作人员里，有一名叫C.万斯·海恩斯的博士生。海恩斯是一名在空军短期服役期间迷上了考古学的采矿工程师。在美国西南部某基地服役时，他开始收集箭头，这一爱好最终使他放弃了地质学，转而来到亚利桑那大学做考古学的研究生。海恩斯在实验室里对克洛维斯文化的年代进行测定时，其精准程度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不论其遗址所处何方，放射性碳测年法都能显示出，13500年前到12900年前，此地曾有人类居住[5]。对有着地质学背景的海恩斯而言，这一年代的判定看上去十分可信。克洛维斯文化的兴起，恰恰出现在人类唯一有可能从西伯利亚迁徙至此的历史时间段内。

在末次冰期，全球多数的水都冻成了冰川，以至于海平面的下降幅度多达400英尺（约121.9米）。西伯利亚的楚科奇半岛与阿拉斯加的苏厄德半岛之间的海峡，现在宽只有56英里（约90.1千米），深约120英尺（约36.6米），比很多湖泊都要浅。海平面的下降，使这两个半岛连接到了一起。这个本是鲸类栖息地的寒冷区域，成了一片1000多英里（约1609千米）宽的平坦天地。这片被称为白令吉亚（Beringia，即白令陆桥）的土地，气候惊人地温和，有时甚至比它现在还要暖和，形形色色的低矮花卉每年春天都开满整片土地。鉴于白令吉亚地处北极圈，而当时的世界还在冰期中挣扎，这种气候的相对宜人看来或许让人难以置信，但多种不同的证据都表明这是真的。譬如，在西伯利亚和阿拉斯加，古昆虫学家在更新世晚期的沉淀物里发现了甲虫和象鼻虫的化石，而这二者都是只存活于夏季温度达到50多华氏度（约十几摄氏度）的环境中的物种。



C.万斯·海恩斯

白令吉亚极其便于通行。加拿大西部就大不一样了，因为它被埋在两座相连的庞大冰原下方，每座冰原都有数千英尺深，2000英里（约3219千米）长。即便是在今天，跨越一片广袤而空旷的碎冰带也同样颇具风险，需要特制的车辆和庞大的协助团队。一大群人要想全副武装地背着给养步行跨越，实际上是不可能的。（而且，他们为什么会想要这么做呢？）

然而，的确曾出现过一个短暂的、可以规避这一障碍的时期，或者说，至少一些科学家是这么认为的。冰期约在15000年前宣告结束。随着气候逐渐变暖，冰川也慢慢融化，海平面开始上升；在不到3000年里，白令吉亚再度消失在海浪之下。20世纪50年代，一些地质学家断定，从气候变暖初期到大陆桥再度沉没这一时间段内，加拿大西部两大冰原的内陆边缘出现了萎缩，二者之间出现了一条相对便于通过的路径。这条无冰走廊沿育空河谷而下，紧靠加拿大落基山脉的东侧。这些

地质学家说，太平洋还在向白令吉亚推进的时候，各种动植物就已经重新占据整条无冰走廊。它们的这一行为，恰好让古印第安人赶上了跨越两大冰原的时机。

在1964年发表于《科学》杂志的一篇文章中，海恩斯斩钉截铁的论证引起了世人对“一条横贯加拿大的无冰走廊”的诞生与“700多年后克洛维斯人工制品的突然出现”之间的关联的注意。他认为，一段窗口期开启于13000年到14000年前。在此期间，事实上也仅仅在此期间，古印第安人有可能跨越了白令吉亚，穿过无冰走廊，向南行进到艾伯塔，从那里他们就能扩散到北美各地。其言下之意是，西半球的每一个印第安社会都出自克洛维斯文化，而黑水谷居民创建的正是美洲的始祖文化。

海恩斯是第一个还原这幅图景的人。他对我说，外界对此的反应“颇令人欣慰”。论战频仍的考古学家对其观点少见地表示了一致拥护，海恩斯的论证结果迅速成为美洲早期人类定居的标准叙述。在大众层面，他的论述极其符合人们直觉上的理解，以至于它很快就从《科学》杂志一举跳入高中历史教科书，我上学时的教材就在其列。3年后的1967年，这幅图景的影响力已经煊赫多时了。

如果如今的时空旅行者们可以回访更新世晚期的北美的话，他们将会在森林里和平原上看到各式各样匪夷所思的动物：笨拙的乳齿象，披甲的犀牛，庞大的恐狼，剑齿虎，再加上10英尺（约3米）长、像大犰狳一样的雕齿兽，还有和扶手椅一般大的海狸，重量几乎与小汽车相等的海龟，能爬上20英尺（约6米）高的树枝的树懒，以及不会飞的、像贪婪的鸵鸟一样的大型食肉类猛禽。更新世怪兽的名单冗长而迷人。

大约在克洛维斯文化的时代（一项2009年的研究认为，这是13800年前到11400年前的事情），几乎所有这些物种都消失了。这场灾难是如此之彻底，以至于如今美洲的大型哺乳动物，比如北美驯鹿、驼鹿和灰熊，都是亚洲来的移民。物种灭绝的速度惊人地快。2009年的那份报告称，有数据表明，它是在顷刻之间发生的。博物学家艾尔弗雷德·罗素·华莱士（Alfred Russel Wallace）写道，在物种灭绝发生的时候，美洲变成了“动物学上的贫瘠地带，其最为庞大、凶猛和奇异的生灵都在近期销声匿迹了”。

这次大规模的物种灭绝对美洲大地和美洲历史造成了永久性的改变。更新世以前，美洲曾有着3个种类的马匹和至少两种可供驾驭的骆

驼，而其他的哺乳动物也可以接受驯化，供人们食其肉、饮其奶。它们如果能存活下来，今天的世界会有巨大的改变。家畜不但会改变印第安社会，更有可能产成新的动物传染病。如果不是这次物种灭绝，欧洲与美洲之间的接触可能会对双方造成同等致命的影响：两大半球都会经历灾难性的人口剧减。

此前，研究人员对古印第安人的抵达和大规模物种灭绝之间的关联曾有所觉察，但他们并不相信小群猎户就能造成如此严重的生态浩劫。曾与海恩斯在亚利桑那大学共事过的古生物学家保罗·马丁（Paul Martin）对此持有异议。他宣称，这次物种灭绝，是从未与智人有过接触的猛兽在忽然遭遇“一种全新的、全方位优越于它们的猎食者，而且是一种以杀戮为首选，只要还有动物存在，就必然坚决杀戮之的猎人”之后，近乎无法避免的结果。

马丁说，人们可以想象，由100人组成的最早的猎人群体跨越了白令吉亚，穿过了无冰走廊。有历史记载表明，边远地区人口可能出现惊人的增长：19世纪初，美国年均出生率曾高达5%。如果最早的古印第安人群体每20年翻一番（达到3.4%的出生率），那么其人口会在短短340年里就达到1000万之多。马丁认为，100万古印第安人就可以轻而易举地组成一拨从无冰走廊南端向外辐射的猎人群体，从而将整个大陆变为一座屠宰场。甚至基于保守的假设对古印第安人的扩张速度进行估计，也会得出他们在三五百年内就已抵达墨西哥湾的结论。在1000年内，这一波横扫千军的攻势就将“威胁”火地岛[6]。在考古学记录中，马丁指出，只有遍布北美的克洛维斯遗迹与“引人注目的美洲本土大型哺乳动物的迅速灭绝”近乎同时出现，才能印证这一波屠戮飓风的踪迹。而这实际上也正是人们所观察到的情况。

并不是所有人都信服于马丁的过度杀戮说。古生物学家注意到，这一波物种灭绝可能性更大的原因，是更新世末期气候的急剧变化。马丁就此指出，此前的1000年也曾有过同等剧烈的气候变化，而却不曾出现大规模的物种灭绝。此外，在人类最初占领马达加斯加、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波利尼西亚群岛的时候，也出现了类似的物种灭绝现象。

尽管马丁这一观点并未得到完全的接纳，但它还是帮助人们确立了美洲最早人类的典型形象。在机动性强、以小群体形式散居、肉食过度等特征之外，考古学家脑中的古印第安人首先是“刚毅而勇武的大型动物捕猎高手”，此语出自育空学院（位于怀特豪斯）人类学家诺曼·伊斯顿

（Norman Easton）一份对马丁论述甚表怀疑的总结。克洛维斯人被认为是嗜食猛犸象的群体：他们把后者当作上佳的流动储肉冷藏室。他们有时会大声呼喝，在犬类、火炬，可能再加上萨满咒语的帮助下，把这些多毛的生物驱赶入沟渠或沼泽地里自生自灭。然而更为常见的情况是，捕猎者会跟踪落单的野兽，直到距离够近，能用长矛插进其内脏为止。“然后你就可以再跟它们一两天，等到它们因失血过多或感染而倒下。”犹他州立大学的生态考古学家查尔斯·凯（Charles Kay）告诉我，“这不能算是我们认知里的体育运动，但它是非常有效的，而且这也比和猛犸象徒手搏斗安全多了。”

不断转移位置以利追踪猎物的克洛维斯人，潜行于大致呈圆形的、直径可达200英里（约322千米）的领地内（领域大小因环境而异）。走运的话，他们在领地内就能找到燧石、碧玉或玉髓，以及制作矛尖、刮肉刀和其他捕猎工具的原材料。每个小群体的成员可能多达50人，其中的女性成员会外嫁到其他群体。在营地里，妇女和女孩编制衣服，采集食物（野生的李子、黑莓和葡萄），并照料婴儿。成年男子和男孩或许是以父子形式组队外出捕猎，每次捕猎行动都可能会持续数日之久。

物种灭绝开始以后，克洛维斯人的猎物从猛犸象变成了体型更小而数量更多的野牛。矛尖随之变小，捕猎行为也更有条理了（在猎物越来越少的情况下必须如此）。各个群体都栖息于可以俯瞰池塘的山脊上，这是因为男人们希望能及时发现前来饮水的兽群。这些动物把口鼻埋入水中时，猎人们群起攻之，迫使受惊的野牛逃入没有出路的沟壑。随着古印第安人手持长矛步步逼近，这些野兽会发出困惑而痛苦的嘶嚎。有时捕猎者一次就能杀掉十几头野牛。每名猎手每天都或许能猎取多达10磅（约4.5千克）野牛肉。因为背负着大块的鲜肉，他们返回营地时，走路会是摇摇晃晃的。这种美洲早期生活虽然艰苦，却也颇为惬意。考古学家说，在很大程度上，这种生活和当时全球其他地区的生活没有太多的不同。

只可惜，可能根本就不是这么回事。

---

[1]即Ivy League，系由8所美国东北部的私立大学（布朗大学、达特茅斯大学、康奈尔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哈佛大学、宾夕法尼亚大学、耶鲁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组成的体育联盟。现一般泛指这8所大学。——译者注

[2]赫尔德利奇卡对遗骸证据缺失的抱怨之所以并不公平，还有另一个原因：古印第安人的遗骸极为罕见。考古学家已经在欧洲发现了大量有1万年或更久历史的遗骸。相比之下，人们在北美只发现了十几具较为完整的年代相近的遗骸（在南美发现的遗骸更多一些，然而和拉哥亚

圣塔出土的遗骸一样，其出处通常不明）。“我们为何找不到那些坟墓，这是一个很大的谜。”佛蒙特大学的考古学家詹姆斯·彼得森告诉我，“有些印第安人会跟你说，这些死者都已经去了一个精神世界，而这差不多就是我们能得到的最佳答案了。”——作者注

[3]原文如此，但前文中也提到，碳-14经过衰变后所生成的是氮原子，而非普通的碳原子。——编者注

[4]古埃及全盛时期的王朝，约公元前2613-公元前2494年。——译者注

[5]在此和本书其余章节里，我给出的都是当前被普遍接受的年代。这些年代的得出受益于我们比海恩斯所处时期更为先进的技术，以及对放射性碳测年法误差的更好把握。科学家们在20世纪60年代发现，碳-14形成率与摄入率的差别比利比此前认为的要大很多。因此，人们必须对碳-14的原始年代做出修正（或按术语说，是“校准”），才能得到精确的年代，考古学家们并不能经常把这一点解释清楚。此外，他们在记录年代的时候，往往不写公元（A.D.）或公元前（B.C.）某年，而是写B.P.（Before Present，意为“距今”）某年，此处的计年原点被设定为公元1950年。因此，2000 B.P.也就是公元前50年。为了减少困惑，在本书中出现的全部年代均为常见的公历年代，也就是经最新校准之后的放射性碳年代。科学家在记录年代时，通常也记下其潜在的误差，如3000±150 B.P.（即公元前1050±150年）。为避免在印刷排版上出现混乱，我没有将误差范围列入此书。我相信读者能够理解，在测定微量放射性残留时，不确定性是在所难免的。——作者注

[6]即Tierra del Fuego，位于南美洲最南端，分属阿根廷与智利。——译者注

# 大陆分水岭

20世纪80年代初，一家杂志社让我去报道一场旷日持久的关于太平洋西北部鲑鱼的法律诉讼。一个印第安部族联盟把华盛顿州告上了法庭，称后者1854年作为俄勒冈地区[1]（Oregon Territory）属地之一与其签署了一份条约。在条约中，俄勒冈地区承诺要尊重印第安人“以其所有常规及习惯的方法和工具捕鱼的权利”，而印第安部族将此理解为该地区做出了与其分享每年所捕获的鲑鱼的保证。华盛顿州回应说，该条约的内容与印第安人的主张有异，而且无论怎样，时过境迁，条约已经失去了其原有效力。法院反复地对印第安人的观点表示支持，而州政府则反复地上诉，并两次上诉至美国最高法院。在印第安人接近最后胜利的时候，当时几乎完全受控于白人的捕鱼业出现了紧张局势。这家杂志社想让我写一篇关于这次争斗的稿子。

为了更多地了解这场纠纷的始末缘由，我赶赴位于皮吉特湾南端的尼斯阔利河（Nisqually River）三角洲进行采访。这块三角洲地带包括在此居住的尼斯阔利部族的保留地，还有一片河堤草地，那里是当年条约的签订地点。虽然每天都有数以千计的人驾车从穿过保留地的州际高速公路上飞驰而过，但这片三角洲照旧是被人忽视的存在。我到访当地的时候，尼斯阔利人已经烦扰了州政府几十年。他们执着地追求着在世代相传的捕鱼地打鱼的权利。在一间乱七八糟、现在回想起来可能有半辆加宽房车那么大的办公室里，我结识了固执、倔强而富有魅力的弗兰克父子，他们差不多是当时整个部族的头儿。二人曾因“抗议式捕鱼”（在州政府不让其捕鱼时捕鱼）而多次被捕，也是这起诉讼的灵魂人物。在我们交流之后，老弗兰克的儿子比利·弗兰克对我说，我应该去看一下梅迪辛溪（Medicine Creek），那是尼斯阔利人和其他8个印第安部族商定协约的地方。他让正在周围闲逛的一个人陪同我前去参观。

这个人自我介绍说，他叫丹尼。他瘦削而时髦，黑发长而飘逸，搭在他那件李维斯外套的肩部。那件外套的背面，缝着一美元纸币上美国之鹰的复制品。无须取得符号语言学的学位就能知道，我的这位地陪是一名反讽者。他说自己不是尼斯阔利人，而是来自另一个西北部群体（我一时想不起来是哪个了）。我们爬上了一辆两侧饰板上满是剐痕的旧卡车。当我们出发的时候，丹尼问道：“你是个考古学家吗？”

我是记者，我告诉他。

“那就好。”他边说着，边开动卡车。

因为记者很少得到采访对象如此热情的回应，我准确地猜到，他的认可来自我非考古学家的身份。我也由此认识到，考古学家激怒了一些美洲原住民活动人士。

我们开到尼斯阔利保留地的边缘地区，那里有一条装满渔具的小船系在岸边。丹尼发动了引擎，我们顺流而下，四处寻找斑海豹，丹尼说它们有时会在河里游荡。灌木丛从砾石滩上脱颖而出，而在其下方，到处都是产完卵的鲑鱼的通红的遗体，四周围着兴奋的昆虫。在这里能清楚地听到高速公路上的车来车往。半小时后，我们转入一条支流，在一片泥泞的河堤上登陆了。在100码（约91.4米）开外，一棵高高的花旗松残株在草地上巍然而立，仿佛一名哨兵。当年的条约，正是在其树荫下商议并敲定的。当地行政长官从残株的树枝下面得意扬扬地走了出来，手里拿着两页纸。他说，那上面是62名印第安首领当年画下的×号，他们中的一些人积极反对这项条约，而且还缺席了签约仪式。

我们这次短途旅行的全程，丹尼都喋喋不休。他说，一美元纸币背面图案里鹰爪抓住箭头的创意，是本杰明·富兰克林从豪德诺索尼人传说里的一个事件中抄来的；他说，与此地相邻的陆军基地有时会向保留地发射炮弹；他说，比利·弗兰克曾和马龙·白兰度一起被捕过[2]；他说，比利·弗兰克之父威利·弗兰克跟我说过的，他祖父母曾在海滩上捡到携带有天花病毒的毯子的故事或许不是真的，这是威利喜欢愚弄容易上当的记者的例证；他说，他认识一个跟他一样，牛仔外套背面有个老鹰图案的家伙，但跟他不一样的是，此君能以某种方式摇晃自己的肩膀，从而让那只老鹰看起来像是在伸缩翅膀，丹尼对此很是钦佩；他说，大多数印第安人更恨的是美国国税局，而不是印第安事务局[3]，因为他们相信，在联邦政府强迫他们放弃20亿英亩（约809万平方千米）土地的时候，他们就已经把祖祖辈辈该交的税都交完了；他说，我如果真想目睹反自然犯罪，就应该去奥林匹克半岛上的奎纳尔特（Quinault）[4]保留地好好看看，那里自20世纪50年代起，长期遭受伐木者的劫掠（我几周以后到访了那儿，丹尼说的没错）。他还跟我解释了他和其他一些印第安人为什么仇恨考古学家。按他的说法，原因有很多，但其中两个最为切题：阿莱什·赫尔德利奇卡和过度杀戮说。

赫尔德利奇卡对圆满的渴望，使他积累了尽可能多的印第安人骸骨。不幸的是，虽然他对古印第安人遗骨极为迷恋，但是对尚在人世的美洲原住民的情感并没有表现出同等的兴趣。他的这种兼有强烈渴望和漠不关心的双重态度，在阿拉斯加科迪亚克岛都得到了华丽的展示。从1932年到1936年，他在岛上一个名叫拉森湾（Larsen Bay）的阿鲁提克（Alutiiq）印第安人村庄里掘出了大约1000具骸骨。多数遗骨都已经有2000年的历史，但其中有一些是从阿鲁提克人的近代墓穴里刨出来的，还有一少部分压根儿不是阿鲁提克人的遗骨：一名热心于科学事业的当地鲑鱼罐头厂经理之妻，给赫尔德利奇卡运来了死去的中国工人的遗体。

在拉森湾的挖掘工作，是赫尔德利奇卡漫长考古生涯中最为多产的一次。在这座他眼中的知识宝库面前，这名严格、缜密而拘谨的男子显然是被自己的热情和学术贪欲压倒了。他干瞪着双眼、着急忙慌地把遗骨从地里挖出来的时候，用推土机把整个遗址都拆了，而且根本没有花时间去做记录、画草图，或者是绘制剖面图。而没有这些记录，他后来也就无法搞清楚他发现的这些房屋、储物坑、火塘和葬井都是怎么一回事。为了寻找答案，他深入研究了俄美两国在这一地区留下的旧记录，但却从没有向拉森湾的居民询问他们自己的文化。也许他没去接近阿鲁提克人是件好事。赫尔德利奇卡的挖掘工作并未得到阿鲁提克人的许可。当地居民对此恼火至极，甚至在50年后丹尼划船到访的时候，他们还是怒气难消。（1991年，美国国家博物馆将遗骨返还当地，镇上居民随即进行了重新安葬。）

丹尼对我说，过度杀戮说也属于同一种心态。他说，在20世纪60年代环保运动高涨的时候，白人发现，印第安人才是这片土地更好的管理人。原住民比他们还要优越。多么恐怖啊！这些“考人儿”（这是丹尼对考古学家的称谓）不得不拍马赶来挽救白种人的自尊。他们是通过一个可笑的空想来蒙骗大众的：印第安人一手造成了一场特大的生态灾难。很典型嘛，丹尼想道。在他看来，考古学家的主要功能是让白人自我感觉良好。考古学家在得到惨痛的教训后才了解到，持这种观点的远非丹尼一人。

“考古学家被困在了他们自己的偏见里面。”科罗拉多的政治学家小瓦因·德洛里亚告诉我。他说，伯克利的地理学家卡尔·索尔在20世纪30年代率先提出了过度杀戮说。“这一设想立刻就被推翻了，因为很多贝类

和小型哺乳动物也绝了种，而这些神话一般的更新世杀手不可能同时把它们也剿灭了。但所谓客观的科学界又极中意印第安人是连环生态杀手这个概念，实在不忍弃之。”

据德洛里亚的观点，人们在理论界小题大做的不只是过度杀戮说，还有克洛维斯率先论[5]本身。“有这么一个完美的时刻，恰恰在陆桥被水淹没之前，无冰走廊神奇地出现了。”他说，“而这些在西伯利亚活得好好的古印第安人，突然决定冲到阿拉斯加来。他们之后又冲过了走廊，恰恰赶上了当地存在大量狩猎动物的时代。此后他们继续冲刺并侵占了整个西半球，其速度之快，甚至超过了欧洲人——这还是在他们连马匹都没有的情况下，他们忙着把马都杀光了。”他大笑着说：“就这群人，居然还认为传统的印第安人起源传说荒诞不经！”

丹尼和德洛里亚等活动人士的批判，对主流考古学家与人类学家的影响相对较小。从某种程度上说，它们是多余的：科学界业已对克洛维斯率先论、无冰走廊的存在和过度杀戮说的可信性展开长年累月的攻击，以至于克洛维斯共识已经不可挽回地破裂了。

1964年，也就是海恩斯公布克洛维斯率先论的那一年，考古学家亚历克斯·D.克里格（Alex　D.Krieger）列出了50个据称比克洛维斯年代更为久远的遗址。到1988年为止，海恩斯以及其他权威人士将这50个遗址的久远性一一推翻，其手段之无情，使这些遗址的支持者抱怨他们受到了“克洛维斯警察”的迫害。异议人士说，海恩斯是新时代的赫尔德利奇卡。（他只是没有被控对活着的美洲原住民漠不关心。）和此前一样，考古学家还是对印第安人早于权威确定的日期抵达美洲的主张有些瞻前顾后。或许正因如此，科学界对克洛维斯率先论最有说服力的批判，最初都源于与考古学有所重叠，但在其范畴之外的学科：语言学、分子生物学和地质学。

从如今的观点看来，这场攻击貌似始于1986年在《当代人类学》上发表的一篇支持克洛维斯率先论的标志性的论文。该文的三名作者分别是语言学家、体质人类学家和遗传学家。关于语言学的那一部分引发了特殊的关注。长久以来，语言学的学生们一直对印第安语言异乎寻常的多样性和碎片性茫然不解。仅加利福尼亚州就有86种印第安语言，语言学家将其归为5到15个不同的语系（各派意见不一）。没有任何一种语系占据着统治地位。在整个美洲，印第安人的语言有约1200种，分属多达180个语系。相比之下，全欧洲也只有4个语系：印欧语系、芬兰-乌

戈尔语系、巴斯克语系和突厥语系。绝大多数欧洲人的母语都是印欧语系的一种语言。语言学家一直大惑不解，印第安人是怎么在克洛维斯文化诞生后的13000年里演变出这么多种语言来的，因为欧洲人在人类抵达后的40000年里发展出的语言比这要少得多。

在1986年那篇重磅论文的第一部分，斯坦福大学语言学家约瑟夫·H.格林伯格（Joseph H.Greenberg）宣称，方言的多样化，实为一种似是而非的存在。在花了40年时间对比各种美洲原住民词汇和语法之后，他断定，印第安语言都属于3个主要的语系：从阿拉斯加到格陵兰之间的北部民众广泛使用的阿留申语系，加拿大西部与美国西南部使用的纳-德内（Na-Dené）语系，其余所有地区，包括中南美洲全境使用的印第安（Amerind）语系。格林伯格说："这三种语系也代表了三次不同的迁徙。"

根据格林伯格的语言学分析，古印第安人不是一次，而是三次跨越了白令吉亚。他用语言年代学估算出，阿留申语系人群的祖先于公元前2000年左右跨越了海峡，而纳-德内语系人群的始祖是在公元前7000年左右完成这一壮举的。至于美洲印第安语系人群的先祖，格林伯格认为"我们或许是在和大于11000年的时间段打交道"，但这一时间段并不远远大于11000年。这也就暗示着，印第安语系人群是在克洛维斯见诸考古学记载的时间段前后来到美洲的。克洛维斯率先论固然没错，但克洛维斯人是三拨迁徙人群中的第一拨。

在同一篇论文里，亚利桑那州立大学的体质人类学家克里斯蒂·G.特纳二世（Christy G.Turner II）用牙科证据支持了三拨迁徙论。全体人类都有同等数量和同样类型的牙齿，但其特征（切齿的形状、犬齿的大小、磨牙根管的数量，以及牙齿表面是否显现牙槽）在各民族之间都稍有不同。经过极为艰苦的工作，特纳为20多万颗印第安人牙齿归纳出了"28种主要的齿冠和齿根特征"。他发现印第安人形成了"三种新大陆的齿类集群"，这与格林伯格提出的阿留申、纳-德内和印第安语系正相对应。通过与亚洲人口牙齿变种的对比，特纳估算出了牙齿次要性状的演化速率。（由于这些因素不对牙齿的功能造成影响，人类学家假定，任何改变都是随机突变的反映，而生物学家据此假定，这一现象会大致以恒速进行。）在将其"全球齿类微演变速率"模型应用于三拨大迁徙之后，特纳得出了与格林伯格大致相似的迁徙日期。他断定，印第安语系的最早使用者在约14000年前离开了东北亚群体，而这恰恰也契合了"被

广泛接受的观点，即最早的美洲人是克洛维斯文化中猎取猛兽的古印第安人”。

这篇论文引发了并非全如三名作者所愿的剧烈反应。事后想来，论文第三部分所引述的亚利桑那大学遗传学家斯蒂芬·L.泽古拉（Stephen L.Zegura）的观点，暗示了此后将要发生的事情。泽古拉在文中坦承，“把当代美洲原住民一分为三的做法，尚未得到分子生物学界的有力认同”。在三名作者的批判者眼中，这种认同缺失的原因十分明显：三拨迁徙论压根儿就是错的。“其语言学的分类和牙科、遗传学的关联性都没有得到支持。”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的莱尔·坎贝尔（Lyle Campbell）抱怨道。坎贝尔认为，格林伯格对三大印第安语系的划分“应该被压下去，以免给非专业人士造成困惑”。伯克利的语言学家乔安娜·尼科尔斯（Johanna Nichols）抱怨说，印第安语系太过庞大，要想证明它曾经存在过，可能性微乎其微。

尽管三拨迁徙论遭到了广泛的攻击，但其出现还是激励了遗传学家对美洲原住民起源进行研究。这项研究的主要战场是线粒体DNA，即巴西遗传学家佩纳希望用来寻找菩托库多人的特殊DNA。如前所述，一个由道格拉斯·华莱士率领的科学团队于1990年发现，几乎所有印第安人都属于四个线粒体单倍群，而其中三个常见于亚洲（有着相似的遗传特征，例如某个特定突变或特定版本的线粒体基因，属于相同的单倍群）。最初，华莱士的发现貌似证实了三拨迁徙说：这些单倍群可被视为不同批的迁徙的产物，而最为常见的单倍群恰与克洛维斯文化相对应。在和詹姆斯·尼尔（就是那位研究雅诺马米人对麻疹反应的遗传学家）共事之后，华莱士又得到了更多的数据。

在其早期的研究工作中，尼尔曾汇总了从多方渠道得来的数据，估算出两个彼此相关的中美洲印第安群体是在8000年到10000年前彼此分离的。而如今，尼尔和华莱士又一道检查了这两个群体的线粒体DNA。随着时间的推移，它应当积累了一些突变。几乎所有这些突变都出现于没用的DNA里，变幅极小，并不影响线粒体的功能。通过对仅出现在一个群体里，并不见于另一群体的突变进行计数，尼尔和华莱士得出了这两个群体分裂后的1000年内，各自线粒体DNA的改变率：每万年变更0.2%到0.3%。1994年，尼尔和华莱士仔细筛选了18个广泛分布的印第安群体的线粒体DNA，目的是寻找他们自其共同祖先离开亚洲之后出现的变异。以此前算出的基因改变率作为基准，他们的估算是，最早那批

人迁徙美洲的年代在22414年到29545年前。印第安人在克洛维斯文化出现前10000年就抵达了美洲。

3年后，巴西南部城市阿雷格里港的南里奥格兰德联邦大学遗传学家桑德罗·L.博纳托（Sandro L.Bonatto）和弗朗西斯科·M.博尔扎诺（Francisco M.Bolzano）再次分析了印第安人的线粒体DNA，并得出了不同的结论。华莱士和尼尔把重点放在了三个常见于亚洲人群中的印第安人单倍群上。这两名巴西人所关注的则是第四个，被死板地称为“A单倍群”的主要单倍群。这一单倍群几乎完全不见于西伯利亚，却在每个美洲原住民族群身上都有所体现。鉴于其在西伯利亚的稀缺性，由多次迁徙论可以得出一个隐含的、极其糟糕的推论，即这群极少数A单倍群的人，碰巧就在跨越了白令吉亚的小股人群之列，而且不是一次，而是好几次跨越白令吉亚。此二人认为，更有可能的情况是，只有一群移民离开了亚洲，而一些A单倍群的人就在其中。

通过记录A单倍群成员积累的遗传差异，博纳托和博尔扎诺计算得出，印第安人是在距今33000年到43000年前离开亚洲的，这甚至比华莱士和尼尔的估算年代还早。不仅如此，博纳托和博尔扎诺做出的对比显示，这些移民在抵达白令吉亚后不久就分裂成了两个群体。其中一半人动身前往如今加拿大和美国的所在地。与此同时，另一半人留在了当时相对较为宜居的白令吉亚。向南行进的古印第安人在旅途中不会遭遇多少难处，因为他们是赶在最后一次冰期的顶峰到来之前不久（也就是在加拿大两大冰层合而为一之前）抵达目的地的。而在这一庞大的冰层障碍成形之后，那些留守白令吉亚的印第安人就被迫在当地滞留了将近20000年。气温最终回暖以后，其中一些印第安人也移居南部，从而创造了第二拨，可能还有随后的第三拨大迁徙。换句话说，最早殖民美洲的只有一批古印第安人，但其殖民进程是通过两三次迁徙才宣告完成的。

其他数据的得出，只是增加了人们的困惑。关于这些数据在整体上是否表示曾有过一次或多次迁徙，这个（些）始祖群体的人口是多（某些关于线粒体DNA多样性的数据表明了这一点）还是少（其他一些数据则有此暗示），还有印第安人究竟是从蒙古、西伯利亚南部贝加尔湖周边地区还是东亚沿海（甚至或许是日本）迁徙而来的，遗传学家们莫衷一是。

所有的一切，或者近乎所有的一切，看来都还有待观察。在相互矛

盾的数据乱局之中，夏威夷大学的遗传学家丽贝卡·L.卡恩（Rebecca L.Cann）于2001年报告说，“只有一点可以肯定”，科学家在所有其他事情上都可能争执不休，但他们一致相信，“绝大多数新的考古学证据和遗传学证据都不支持‘克洛维斯率先论’这一认为移民很晚才迁徙至北美的考古学设想”。

---

[1] 1848-1859年美国的西北部行政区之一，其领域包括如今的俄勒冈州、华盛顿州、爱达荷州，以及怀俄明州与蒙大拿州的部分地区。——译者注

[2]演员马龙·白兰度的确曾因支持印第安人的捕鱼权被捕过。1964年3月2日，他在参与印第安人向当局示威的“非法”捕鱼活动中，与皮阿拉普（Puyallup）部族首领鲍勃·萨蒂亚坎姆（Bob Satiacum）一道被警方逮捕。——译者注

[3]隶属于美国内政部的联邦政府机构。——译者注

[4]《中国民族》杂志1988年第11期的文章《访美国昆脑特印第安人保留地》将此名译为“昆脑特”。——译者注

[5]即认为克洛维斯人率先抵达美洲大陆，是美洲原住民始祖的理论。——译者注

## 从天南到海北

卡恩所说的“新的考古学证据”出自智利的蒙特沃德（Monte Verde），一个泥潭重重的河岸地区。负责挖掘工作的是肯塔基大学的汤姆·迪勒黑（Tom Dillehay）、坐落于瓦尔迪维亚的智利大学的马里奥·皮诺（Mario Pino），还有一组学生和专家。他们1977年开始挖掘，1985年结束挖掘，并以篇幅宏大的两卷本的形式发表了最终的报告，两卷分别于1989年和1997年发表。从掘出第一铲土到发布最终的勘误表的20年间，科学家断定，古印第安人占据蒙特沃德是距今至少12800年前的事。不仅如此，他们还在当地发现32000多年前就有人类居住的迹象。地处智利南部的蒙特沃德距白令海峡有10000英里（约16093.4千米）之遥。如果说蒙特沃德遗迹最少有12800年历史，那么印第安人必定是在那之前几千年就已经到了美洲。

大体说来，在回应遗传学界和语言学界的反克洛维斯率先论的证据方面，考古学家缺乏所需的专业知识。但蒙特沃德遗迹恰恰是考古学的发现。迪勒黑掘出的是类似于一个村庄的遗迹，用兽皮、杆子和捻合的芦苇捆扎而成的帐篷类建筑一应俱全。他说，该文化在克洛维斯文化之前几个世纪就已存在，而且可能比它更为先进。许多人对他的论断抱持着强烈的怀疑态度，更有人充满着恶意。争论持续了多年。批评者指控说，迪勒黑发现的证据质量太低，无法接受。迪勒黑告诉我：“人们在开会时拒绝和我握手，就好像我在杀他们的孩子一样。”

1997年，包括海恩斯在内的十几位闻名遐迩的研究人员飞赴智利，以鉴定该遗迹及其人工制品。他们希望重演当年学界名宿造访福尔瑟姆的故事，以此解决这场由来已久的争端。在检查过遗址（这里与福尔瑟姆和克洛维斯安身的干燥沙漠截然不同，是一片湿润而富含泥炭的河堤）以后，这些考古学家去了一家灯光黯淡、名为“山洞”（La Caverna）的酒吧。一轮啤酒过后，一场争论爆发了，部分原因是海恩斯坚持不懈的怀疑态度。迪勒黑对海恩斯说，后者在研究亚利桑那石制工具方面的经验对于评估秘鲁的木制器物毫无意义，说完就和一名支持者怒气冲冲地夺门而出。虽然言辞激烈，但是这些名宿还是达成了一个脆弱的共识。他们就此写了一篇文章，将其取得的一致结论公之于众。“蒙特沃德遗址是千真万确的，”如今就职于密尔沃基公共博物馆的

亚历克斯·W.巴克（Alex W.Barker）对《纽约时报》如是说，“现在的局面焕然一新了。”



汤姆·迪勒黑

对这一共识，并不是所有人都买账。两年后，弗吉尼亚州亚历山大市的顾问考古学家斯图尔特·J .菲德尔（Stuart J.Fiedel）指责说，迪勒黑刚刚发表的蒙特沃德遗迹的最终报告差得无以复加（我们交流时，他对此的形容是“拙劣”和“令人作呕”），以至于人们想要验证该遗址“几乎任何一件‘令人信服的’、明明白白的人工制品”的初始位置都毫无可能。作为很多考古学家眼中最重要的人工制品，石制工具不含有机碳，因此无法使用放射性碳测年法。研究人员必须通过确定其出土遗址的年代来估算石制工具的年代，而这需要仔细记录其出处。菲德尔说，由于迪勒黑的团队未能正确地辨识蒙特沃德石制工具的出土位置，其久远性也就值得怀疑了；它们很可能埋在一个较新的沉淀层里。而曾于1997年对蒙特沃德遗址给予积极鉴定的海恩斯，也在1999年宣布，该遗址需要得

到“进一步的检验”。

对克洛维斯模式的争议也不断增多。在20世纪90年代，地质学家得出的数据表明，冰原较此前人们所认为的更大，存在的时间也更长，而且即便是在无冰走廊出现期间，它也是完全不适于人类居住的。更糟的是，考古学家也找不到古印第安人（或是供其猎取的大型哺乳动物）在合适时间段内曾现身于无冰走廊的任何踪迹。与此同时，古生物学家了解到，在所有消失了的物种里，有三分之二都是在克洛维斯文化现身于考古记录之前灭绝的。最后，克洛维斯人可能也没有那么喜欢狩猎。梅尔策和华盛顿大学西雅图分校的考古学家唐纳德·K.格雷森（Donald K.Grayson）联手调查了76个美国古印第安人营地。他们只在其中的14个营地发现了狩猎大型猎物的证据，而且只限于乳齿象和野牛两个物种。二人讥讽道：“过度杀戮说长存人间，这倒不是因为作为业内专家的考古学家和古生物学家（的支持），而是因为它被不是专家的人不断重复着。”

克洛维斯模式的捍卫者与其批评者同样毫不动摇。对于蒙特沃德遗址，海恩斯对我说：“我的意见是，这些所谓‘人工制品’在其原有位置上的照片在哪儿呢？如果你想向其他考古学家证明这一遗址，而你又在一个有12000年历史的遗址原地找到了一块明确无误的石制工具，每一个人都会带着照相机闻风而至。结果是直到我们提出这个事情之后，他们才找出了一些照片，而且还是模模糊糊的照片！我真正变成一个怀疑者，就是从那时开始的。”他说，这些假定存在的前克洛维斯遗址，只不过是“背景辐射”[1]而已。“我坚信再过100年，也还是只有这些‘前克洛维斯’遗址，而且永远都会如此。”

“看来，我们的一些同行出了很严重的差错。”得克萨斯A&M大学的托马斯·F.林奇（Thomas F.Lynch）在2001年发表于《考古学评论》（*Review of Archaeology*）的一篇文章中感叹道。林奇自豪地宣称自己曾帮助“揭发”了克洛维斯模式的其他挑战者，并把说服人们支持候选的前克洛维斯遗址的工作描述成了一种“政治正确性”的表现。据他预测，蒙特沃德遗址终将“褪色”。

然而事实并非如此。迪勒黑的团队发布了更多人类居住的证据，包括2008年出土的一件石制工具，掘出时刀锋上还有残留的被割下来的海藻（当时太平洋海岸距蒙特沃德仅89千米）。3年后的2011年3月，由得克萨斯A&M大学的迈克尔·沃特斯率领的团队通过《科学》杂志宣布了

一个惊人的发现：在得克萨斯州中部发现了15000件年代比克洛维斯遗迹早2000多年的人工制品。在堪萨斯大学的人类学家迈克尔·克劳福德（Michael Crawford）看来，克洛维斯率先论真正热忱的支持者和计数偏低者一样，“现在是绝对的少数派了”。菲德尔、海恩斯以及其他怀疑论者都无奈地附和着这一结论。得州的这个遗址生物物质太少，无法用放射性碳测年法，因此研究人员用的是光释光（optically stimulated luminescence，OSL）测年法，这是一项发明于20世纪90年代的技术，它可以判定矿物质上一次暴露在阳光下的时间。由于光释光测年法是一项新技术，它没有被用于早期的挖掘工作中。而这表明，正如沃特斯承认的那样，许多前克洛维斯时代的遗址可能已经被人们发现，却错误地受到了排斥。

《毫无根据的数字》一书的作者戴维·海尼格对我说，克洛维斯教条的最终衰亡是不可避免的。“考古学家总是把某个东西测定成5000年前的玩意儿，然后说这肯定是历史上头一次如何如何，因为他们还没发现更早的范例。而后呢，难以置信的是，他们居然会把这种观念一直捍卫到死。这在逻辑上简直是漏洞百出。”他说，克洛维斯率先论“是个空口无凭的经典案例。即便是在算不上多复杂的考古学界”，他轻笑了一声，“要混也只能混那么一段时间”。

---

[1]即background radiation，物理名词，也称“本底辐射”。此处意指影响甚微的事物。——译者注

## 靠岸

自霍姆斯和赫尔德利奇卡以来，考古学家和人类学家一直试图摆脱他们的阿伯特现代子嗣的形象：一群满手汗渍的考古迷，买的都是关于亚特兰蒂斯的书籍，开的都是有关秘鲁的外星人和艾奥瓦的中世纪威尔士人的网站。大家在克洛维斯文化上达成的共识曾一度削弱了这种形象，但遗传学的应用给人们带来的迷惑不解和摇摆不定，又给这一博弈开创了新的局面。无法以鲜明的理论来抵御那些冒牌货的考古学家和人类学家，发现自己已经被笼罩在了猜测的迷雾之中。

这种现象的一个声名狼藉的最新范例，无疑是肯纳威克人遗骨（Kennewick Man）。这具有9400年历史、被发现于华盛顿州肯纳威克市附近的骸骨，在1997年成为一场争议的主角。当年对骸骨面部的初期复原表明，这名男子有白种人的容貌特征（更准确地说，是有“高加索人”的容貌特征）。复原结果被广泛发表于全球各地的报刊上，并引出了印第安人祖先来自欧洲这一论断。这一回，考古学家和印第安活动人士破天荒地同仇敌忾，一致嘲笑了这个想法。印第安人和欧洲人的线粒体DNA有着显著的差异。如果印第安人没有遗传欧洲人的基因构成，他们又怎么可能是欧洲人的后裔呢？

可是正如菲德尔向我坦承的那样，克洛维斯共识的破裂，意味着考古学家必须对非正统的可能性加以考虑，而其他人种先于如今印第安人的始祖进入美洲的主张，也是这些可能性中的一种。好像是要证明他的观点一样，2007年，各国报纸头条都报道了同一条消息：一个由海洋学家詹姆斯·肯尼特（James Kennett）率领的26人科考队宣称，11000年以前，一颗直径达3英里（约4.8千米）的彗星撞击了加拿大。随之而来的灾难使地球陷入了一段长达数百年的寒冷期，北美的很多物种从此灭绝。这些后来统统被归咎于“过度杀戮”。研究人员说，这场致使猛犸象灭绝的撞击的核心证据，是在诸多克洛维斯遗址都有发现的“富含碳物质的黑色地层”，其中有大量木炭（撞击引发的大火的残留物）、铱（地球上罕见，但常见于陨石中的物质）和极小的钻石（由撞击的气压波产生）。在全球性的媒体轰动的驱使下，十几支科考队在各地的考古遗址开始寻找相似的证据。然而，所有这些努力都失败了。《科学》杂志2010年相关报道的标题是“致使猛犸象灭绝的撞击说已遭到淘汰”。一些

科学家向我抱怨道，这些负面结论从未得到和最初的失实判定同样程度的关注。一颗直径3英里（约4.8千米）的彗星！这正是专家试图丢进历史垃圾堆里的那种夸张观点。而现在，这些观念或许是春风吹又生了。如果克洛维斯并不是第一个美洲原住民文化，那么美洲的考古学就全乱套了，而这一前景既引发了恐慌，也得到了欢迎。“很显然，现在是无奇不有，”菲德尔对我说，“那帮疯子已经把这座避难所给接管了。”

尽管疑虑重重，但人们只要稍稍侧目，就会留心到一个正在成形的理论。在过去几年里，研究人员对克努特·弗拉德马克（Knut Fladmark）的设想给予了越来越多的关注。弗拉德马克就职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西蒙·弗雷泽大学。作为一名20世纪70年代的研究生，弗拉德马克对无冰走廊说的证据之少感到吃惊。他因此怀疑，古印第安人当年是否可能是乘船而非步行顺太平洋沿岸南下的。毕竟，原住民在几万年前正是乘船抵达澳大利亚的。尽管如此，绝大多数考古学家对此设想嗤之以鼻，因为它尚未得到任何确证。

通过对太平洋海岸线附近海洋沉积物中的花粉进行检测，研究人员近期了解到，即便是在冰期的最冷阶段，温和的南方来的洋流也在沿岸建起了温度适宜的庇护所，那是千里冰封之中的密林和草地。在不断游离于各个庇护所的情况下，古印第安人在过去40000年里的任何时间段都可以沿着海岸一路向南。弗拉德马克写道：“即便是原始的船只，也能在不超过10年到15年的时间里沿着太平洋海岸纵贯南北美洲。”

古印第安人沿海路迁移的证据稀少，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考古学家从未在沿海地带找寻古印第安人的定居点。未来的寻找工作也会很困难，因为数千年前，融化的冰川在抬升海平面的同时，也淹没了沿岸的定居点（如果它们存在过的话）。但这或许并非不可能：在2008年和2009年，俄勒冈大学的考古学家在距太平洋海岸仅200英里（约322千米）的一个洞穴内发现了人类粪化石，还有一把年代比克洛维斯人工制品更为久远的刮刀。而2011年，墨西哥考古学家在尤卡坦半岛戴水肺潜水进入一大片水下洞穴群（这些洞穴在冰期结束后没入了海平面以下）之后宣布了一个惊人的发现：在一条4000英尺（约1219.2米）长的水下隧道尽头的坑里，有一具和乳齿象的骸骨混杂在一起的人类骸骨。（鉴于这组洞穴的淹没时间是约12000年前，研究人员相信骸骨的年代势必比这还要久远一些。然而截至本书出版，鉴定工作尚未结束。）不过，海路迁移说的实证支持依然不多。其拥护者之所以对这一假说表示认

同，主要原因是它合情合理。此外，一个航海民族的形象，与人们对古印第安人生活的重新思考的大方向也相符。

由于最先发现的克洛维斯遗址是一处狩猎营地，考古学家通常认为，克洛维斯社会专注于捕猎活动。事实上，克洛维斯人之所以进入无冰走廊，也被认为是因为要追捕猎物（按怀疑者的说法，就是“追踪驯鹿”）。而人类学家了解到，在当代狩猎——采集社会里，妇女的采集工作往往是日常饮食的主要来源，男性猎人捕获的兽肉是为狂欢和庆祝活动准备的奢侈品，相当于更新世时期的大盒牌瑞士三角巧克力。与其在全球各地的同胞相比，专注于大规模灭绝性捕猎活动的克洛维斯社会的形象，是绝对的异数。海路迁移说使古印第安人看起来正常了很多。

和现在一样，那时水果和海鲜资源丰富的美国西北部海岸是采集者的天堂：野草莓、野蓝莓、无患子、越橘、糙莓、美洲大树莓；蛤蜊、海扇、贻贝、牡蛎；比目鱼、鳕鱼，还有鲑鱼。（当地有一句俗语：要吃早饭，就去森林里走走；要吃晚饭，就等着退潮。）或许后来美国西北部海岸地区印第安人社会里无处不在的蜡烛鱼脂肪的味道，当时也久久盘旋在这些美洲人类始祖的篝火上空，挥之不去。人们可以猜到，他们的船只不是用木头制成的，因为他们一直生活在几乎无树的白令吉亚大平原上。这些船只可能是他们用随手可得的兽皮制成的；尽管这会使脚下的感觉较为柔软，但众所周知，这种看上去柔弱不堪的兽皮船足以在开阔水域里行驶数百英里。在20000年前到访美国西北部的人，可能就会看到这么一艘船正像漂浮在水中的长气球一样随波逐流，船上还有10名或20名精壮汉子站立两旁，在用石尖长矛猎捕小须鲸。

退一步说，所有这些只不过是猜测，而且很可能完全没谱。毕竟，地质学家在不远的将来就有可能判定出当年的无冰走廊究竟是否可供人穿行。或者，人们会发现更多的狩猎营地遗址。然而人们对美洲原住民或许已在美洲居住了两三万年的认识，看来是不可逆的了。由于冰期使卢瓦尔河谷以北的欧洲直到距今约17000年前还不适于人类居住，西半球可能也不应再被称为“新大陆”了。鄙人的先祖比林顿的故乡英国，直到公元前12500年左右还因被冰川覆盖而杳无人烟。如果蒙特沃德遗址的历史像大多数人设想的那样久，那就是说，从阿拉斯加到智利的人类正在蓬勃兴旺地发展之时，北欧的大部分地区还未经人类涉足。

# 第六章　棉花或凤尾鱼和玉米（两个文明的传说之一）

## 大型建筑

“你想拿一下一件有着4000年历史的纺织品吗？”

我还没来得及同意，乔纳森·哈斯（Jonathan　Haas）就把那件织物塞进了我的手里。它的边长约为2英寸（约5厘米），比一张小纸片稍大，颜色酷似陈年麦秆。在我看来，这件织物是精心制作的：它由上好的、长约10~15英寸（约25.4~38.1厘米）的棉线，以一种叫“纬线缠绕”的篮状织法，用两根纬线每半英寸（约1.3厘米）缠绕一次而织成。几分钟前，芝加哥菲尔德自然历史博物馆的考古学家哈斯才把这件织物从土里拣了出来，两名研究生用数码照相机记录了这一行动的全程。几千年前手持或穿戴着它的另有其人，他们的少量DNA或许还依附在纤维上。（如果真是这样的话，我这就是在污染证据。）而成为200代以来头一个看见或触碰某一物品（即用眼和手跨越时空）的人，正是哈斯这样的人终日筛检远古土壤的动力之一。

考古学家通常会立刻为这些人工制品做好标签，然后储藏起来。但哈斯在把这片织物从土里取出的时候，忽然被100英尺（约30.5米）外一队工人激动的呐喊声分散了注意力。哈斯爬上粗糙的地表，想看个究竟。工人们脚边的土里，露出了一个像是餐盘边的东西。哈斯跪下做详细检查。他站起来的时候，眉毛突然也高抬起来，活像一对抑扬符（即^）。“这玩意儿怎么会在这里呢？”哈斯向天发问道，“看起来像是未烧过的陶器。”这个遗址的历史应该是相当久远的，比发明陶器的时代要早很多。“最好去看一下。”哈斯拿后衣袋里的铲子的时候，才发现手上还拿着那件织物，于是问我介不介意拿一会儿。



“你想拿一下一件有着4000年历史的纺织品吗？”

哈斯正站在一个60英尺（约18米）高的山岗的中部，这山岗在利马以北约130英里（约209.2千米）外，坐落在秘鲁中部海岸的一座山谷里。山谷里尽是荒漠，成片成片的枯萎的黄灰色，只有福塔莱萨（Fortaleza）河所处的地带是弯弯曲曲的绿色。在20世纪90年代，哈斯偕同妻子兼领队威妮弗雷德·克里默（Winifred Creamer，她是北伊利诺伊大学的一名考古学家），协助了一个由秘鲁考古学家鲁思·沙迪·索利斯（Ruth Shady Solis）牵头的研究团队的工作。该团队耗时数年，调查了位于此地以南15英里（约24.1千米）的一座远古祭祀中心。在对沙迪的一些材料进行放射性碳测年后，他们推动建立了现在已被公认的共识：秘鲁人发现的是全美洲已知最为古老的城市。

后来，哈斯、克里默和一位名叫阿尔瓦罗·鲁伊斯（Álvaro Ruiz）的秘鲁考古学家驾驶着一辆四轮驱动汽车，沿小道从该遗址开到了福塔莱萨河谷。这个地区被称为小北地区（Norte Chico），到处散布着孤立的土丘，每座土丘高20到50英尺（约6~15米）不等，长可达200英尺（约61米）。这些土墩在过去的近百年中都被标为可能的遗迹，但人们

从未开凿，因为这里似乎没有什么有价值的金器或陶器。泛美公路从中径直穿过，也未引发强烈抗议。哈斯、克里默和鲁伊斯决定驾车穿过这一区域，因为他们怀疑这些土墩可能要比人们所认识到的更有趣味，数量也更多。最终，三名研究人员断定，小北地区潜藏着至少25座城市的遗迹，而他们想把这些遗迹探索个遍。在我到访的那一天，这个团队正在挖掘他们以附近一个村落命名的瓦里坎加（Huaricanga）城市遗迹。在这里，泛美公路碰巧横贯了一些全世界最为古老的公共建筑。

“你的意思是说，就连一把牙科凿子都没有？”哈斯说，“咱们这么多人，就没一个人带来一把牙科凿子？处理这玩意儿我还真得要一把凿子才行。”

“没人找得着啊。”克里默说，然后她就走到200码（约182.9米）外的公路的另一侧，去监督正在那里进行的第二部分挖掘工作了。

哈斯叹了口气，把自己的宽檐草帽往后推了推，拿着折刀和刷子，又趴在了地上。尽管云层很低［它像一张平凡无奇的毯子，在我们头顶1000英尺（约304.8米）上方纹丝不动］，他的两鬓依然满是汗水。鲁伊斯在一旁用数码相机记录着工作过程，而哈斯则默默地把死去的昆虫、叶片和shicra（一种用芦苇做成的粗绳）从土里挑出来。他把四周都清理得差不多了以后，坐下来一边休息，一边盯着现在已经裸露出来的这件物品。“我一点都不知道这是什么东西，”他宣布，“有镊子没？”鲁伊斯从书包里取出了一对卡尺大小的镊子。

“妙极了，”哈斯说，“我们还有镊子呢。”

尽管瓦里坎加土墩形状酷似一座古代的沙丘，但它柔软、不稳定，有些许沙砾的表面并不是沙子，而是被地质学家称为黄土（loess）的精细的风积土壤。如果能得到灌溉，必然也会十分肥沃的黄土覆盖着下面的建筑物，就像遮盖住机器的油布一样。考古学家四处挖掘，露出了曾经被灰泥抹平的花岗岩壁。随着岁月的流逝，多数墙体屈服于天气、地震，或许还有人类恶行，但其整体布局保存了下来。在岩壁的后面，挖掘团队已经取出了墙体的部分填充物：一袋袋的石头，其做法是把shicra编成网状袋子，在袋里装满大块的花岗岩，再把它们像50磅（约22.7千克）的砖头一样放进地基里。

哈斯慢慢地把一片片文物（它们看上去像是一个菜盘的残片）用镊

子夹了出来，再递给鲁伊斯，而鲁伊斯又把它们放入一个可重复密封的塑料袋里。

“这些都是一个物件上的东西吗？”我问道。

“我猜是这样，可这事咱俩都拿不准。”哈斯说。一副宽脸庞、留着灰色山羊胡子、笑嘻嘻的哈斯，此时看起来就像是一个上了年纪的民谣歌手。“我唯一能说的是，这东西真的很怪异。”

在瓦里坎加土墩上工作的有将近20人，他们都在不断铲走晦暗的黄土。这些人中有一半是当地的工人，由于秘鲁的历史遗址资源相当丰厚，其间发现的本土文化又极其丰富多彩，考古活动直接带动了很多小镇的经济，这是一门在各地欣欣向荣的蓝领行业。另一半工作人员是秘鲁和美国的研究生。在两天的劳作后，工人和学生完成了顶部平台以及通向平台的阶梯的清扫工作的一半；整个建筑物的布局都已清晰可见，可供绘图之用了。这座庙宇（该土墩必然是出于宗教目的修建的）采用了宽而浅的U字形布局，长约150英尺（约45.7米），高约60英尺（约18.3米），两侧中间是一座下沉广场。庙宇当年的访客都会被其壮观的气势折服。这也难怪：在它开工的年代，瓦里坎加神庙位居全球最为庞大的建筑之列。

我在大学时代读过著名历史学家威廉·H.麦克尼尔的一部一卷本的世界历史，书名言简意赅，就叫《世界史》（*A World History*，也作“世界简史”），出版于1967年。在这本书的开头，作者列举了自己和当时大多数历史学家认定的人类四大文明之源：坐落在现代伊拉克的底格里斯-幼发拉底河谷（亦称苏美尔，全球最为古老的复杂政体的发祥地），埃及的尼罗河三角洲，巴基斯坦的印度河流域，以及中国中东部地区的黄河流域。如果麦克尼尔现在编撰这本《世界史》，像瓦里坎加遗址这样的新发现，将不得不让他在书中多加入两个区域：第一个更广为人知的区域是中美洲，早在公元前几个世纪，包括奥尔梅克文化在内的六七个社会体系就在此相继兴起；第二个是秘鲁海岸地区，那里是一个要古老得多的、在21世纪才公之于世的文明的摇篮。[1]

哪怕只是冲着其居民培育了玉米这一条，中美洲就应该在人类殿堂中有一席之地，因为按收成而言，玉米是全世界最重要的农作物。墨西哥和中美洲北部的居民们还培育了番茄（如今意大利烹饪的基础原料），作为泰国和印度菜肴之本的辣椒，全世界所有的小果南瓜（除了

美国培植的少数几种），全球各地饮食中的多种豆类。据一名作家的估算，以中美洲印第安人为主的印第安人，选育了全球目前耕种的全部农作物的五分之三。在其食物给养得到保障后，中美洲社会转而开始探索知识。他们用了1000年甚至更少的时间（相对而言，这并不很长）就发明了自己的文字、天文学以及数学，包括数字0在内。

几十年前，很多研究人员都会把推动安第斯文明进程记到中美洲历史的功劳簿上。他们认为，奥尔梅克人到访了秘鲁，而作为他们忠实的学生，当地人原样照搬了老师的范例。可如今我们知道，拥有先进技术的社会是在秘鲁率先成形的；使考古学家吃惊的是，其起始年代正在不断提前。从公元前3200年到公元前2500年，包括瓦里坎加神庙在内的大规模公共建筑在秘鲁海岸的至少7个定居点里都出现过。这种盛时景象对其时其地而言是极不寻常的。小北地区人民兴建这些城市的时候，地球上只有另外一座城市复合体，那就是苏美尔文明。

在上一章里，我描述了考古学家是如何在过去的一个世纪内不断将对印第安人最早出现在美洲时间的估算值提前的。现在，我把目光投向一段与之平行的学术之旅：人们对印第安社会久远性、多样性、复杂性和技术先进程度的理解的不断深入。虽然研究早期欧亚大陆的学者着眼于底格里斯-幼发拉底河谷、尼罗河、印度河以及黄河流域，但是美洲历史学家的着眼点却是中美洲和安第斯地区。

正如欧亚大陆的文明中心一样，中美洲和安第斯地区是复杂而持久的文化传统的发祥地。然而，东西半球在其内部各个文化中心之间的互动程度上，有着显著的不同。欧亚大陆诸文明之间商品和思想的交流持续不断，这使它们能够互相借鉴或盗取彼此最有趣味的创新成果：伊斯兰世界的代数学、中国的造纸术、（或许是）印度的手纺车，还有欧洲的望远镜。“在我的课上，我说得非常坦率，”艾尔弗雷德·克罗斯比告诉我，“我说，欧洲也好，亚洲也罢，从来就没有人发明过什么东西，他们都是从别人那里拿来的。”他继续说道：“想想看吧，人类最重要的十几项发明，轮子、字母表、马镫、冶金学等等，没有一项是在欧洲发明的，但每一项欧洲都用上了。”

相比之下，在中美洲和安第斯地区之间，人员、商品和思想的交流屈指可数。固然，在中国和地中海之间，踏上丝绸之路的行者需要跨越重重天险，譬如沙漠地区和兴都库什山，但在中美洲和安第斯地区之间，只有绵延2000英里（约3219千米）的嶙峋的高山和茂密的雨林，

却没有一条路。实际上，这里直到今天还是没有路。穿越其间的泛美公路仍未修建完成，部分原因是巴拿马担心这条公路会把哥伦比亚常年无休的可卡因交易和游击队冲突引入自己的国境之内。另一部分原因是，要想在这片湿润的山地上铲平障碍、开挖隧道，即便有着现代设备的帮助，耗资也必然浩大。这两个几乎是自生自灭了数千年之久的文明中心，彼此间的差异是如此之大，以至于如今的研究人员很难找到可同时应用于二者的概念体系。尽管如此，在任何一部世界史里，关于二者彼此独立发展进程的记述，都应该占据显著的地位。

---

[1]我无意对麦克尼尔未能将美洲地区加入其文明发祥地名单的做法加以批判，他只不过是反映了他所处时代的信念而已。我有意批判的是在20年后出版的高中教材《世界史：变革与延续的模式》，我的儿子恰好读到了此书。这本书中的“世界历史”部分断言人类文明有且仅有“四个最初的中心”，并且只为前哥伦布时期的美洲留出了9页的篇幅。诸君手中之书的主旨，正是要说明美洲本土历史的内容不仅不止9页，而且值得大书特书。——作者注

## 棉花时代

秘鲁是大陆漂移这趟列车上的排障器（即老式火车机车前方安装的推开障碍物的金属部件）。它带着南美洲向着澳大利亚的方向徐徐碾压而去，其海岸线在撞击海底后满是皱褶，就像被压到椅腿下边的地毯一样。在近海地区，这次碰撞把太平洋底的板块挤到了正在前进的海岸下方，并由此产生了一道将近5英里（约8千米）深的海沟。而在内陆地带，这次冲击形成了秘鲁安第斯山脉的两条并行支脉：高耸于西边的科迪勒拉内格拉山脉（Cordillera Negra），又称黑山脉，以及位于东部、比前者更高的科迪勒拉布兰卡山脉（Cordillera Blanca），又称白山脉。（白山脉有积雪，黑山脉几乎无雪，二者因此得名。）两山之间、秘鲁北部又形成了第三条山脉；而在南部地区的，则是阿尔蒂普拉诺（the Altiplano），一片长约500英里（约800千米）的高原。科迪勒拉山脉和阿尔蒂普拉诺高原组成了安第斯山脉，它是世界第二大山脉。

被夹在安第斯山脉和太平洋之间的秘鲁沿海地区，像是一条纤细的灰棕色缎带。在地质学家看来，其极度干旱的气候使整个地区呈现出一种灿烂的异象。在南美大陆的绝大多数地域内，盛行风从东部吹过巴西而来。温暖而湿润的亚马孙空气在进入高耸的安第斯地区时，会以雪的形式冷却并褪去其水分。而地处群山雨影之中的秘鲁海岸，几乎是一点水分也得不到。惊人的是，整个海岸还被阻隔在了太平洋一侧水分的所及范围之外，因为信风在那里形成了另外一个雨影地区。从西南方向刮来的信风把温暖的浅层水推向东北部，而将离岸海沟里的冷水引向海面。这条被称为洪堡洋流的上升流冷却了其上方的空气。从西部刮来的太平洋信风在遭遇洪堡洋流的冷空气后被迫升高，这种经典的逆温现象在加州南部颇为常见。在逆温现象中，空气流动受到抑制，冷空气无法升高，暖空气也无法下降。而这反过来又抑制了降水。由于被安第斯山脉和洪堡洋流同时阻拦在了潮湿空气之外，秘鲁海岸地区出奇地干燥，年平均降水量只有大约两英寸（约5厘米）。地处秘鲁以南智利海岸上的阿塔卡马沙漠是全球最干燥的地区，其中一些地方从未有过降水记录。太空研究人员把阿塔卡马沙漠当作火星沙地的模型。

皮萨罗的领航员曾经解释过人们应如何从墨西哥的太平洋海岸航行到达秘鲁：沿着海岸一直向南，直到再也看不到树为止。然后就到秘鲁

了。然而，这片海岸并不像撒哈拉沙漠那样满是沙丘和烈日。这里散布着50多条河流，河水把安第斯山脉的融雪引入海里。沿河草木繁茂，如同绿洲，物产富饶，足以供人们在这片毫无生命气息的土地的避难所内进行耕种。每年的大部分时间里，海洋气团都寒冷刺骨，冬季清晨的雾气甚至能卷入100英尺（约30米）深的山谷里去。人们穿着运动衫，徒劳地试图擦去汽车挡风玻璃上的雾气。到了午时，浓雾散去，留下了百分之几英寸的降水（这些雾气每年积攒起来，是整座沙漠两英寸年降水量中的主力）。

如果那些反克洛维斯率先论者正确无误，那么古印第安人就是在15000年或更久以前，走到或划船划到了秘鲁。可是，秘鲁已知最早的居民在公元前10000年左右以前就已见诸考古记载了。《科学》杂志1998年刊出的两份研究报告认为，这些人每年都会在山麓地带居住一段时间，进行采集和捕猎活动（就后者而言，此地还没有找到克洛维斯尖状器的踪迹）。到了冬季，他们就跋涉到更为温暖的沿海地带去。在克夫拉达-哈瓜伊（Quebrada Jaguay），秘鲁南部海岸一个干燥的河床地区（这也正是《科学》杂志文章中所述的两个遗址之一），他们挖掘楔形蛤，还用渔网捕捉6英寸（约15.2厘米）长的石首鱼群。之后，他们会把捕获的海鲜带回距海岸约5英里（约8千米）的大本营。（Quebrada意为“深谷”，通常指的是突发洪水造成的溪谷。）《科学》杂志文中提到的另一处名为克夫拉达-塔克哈伊（Quebrada Tacahuay）的遗址距海岸更近，但更为干燥，其年均降水量还不到0.25英寸（约0.64厘米）。这个由于道路建设而被人们发现的遗址，是一片鸟类的墓地。在每年往来于山麓和沿海地区的时候，古印第安人会定期到访此处，捕捉那些在海边岩石上筑巢的鸬鹚和鲣鸟。

到了公元前8000年的时候，古印第安人已经辐射到了南美洲西部全境。由于他们的生活与当代的狩猎-采集者已无本质上的不同，他们或许应该被直接称为印第安人。但无论是叫什么名字，其多样性都会使华尔特·惠特曼（Walt Whitman）[1]感到欣慰。一些群体蜗居于山洞，用长矛把鹿类大小的小羊驼串起来吃，其他人则从红树林沼泽里捕鱼，还有另外一些群体像他们的祖先一样留在了海边，以结网撒网维生。在燥热的阿塔卡马沙漠里，新克罗人（Chinchorro）制成了历史上最早的一批木乃伊。

人们在阿塔卡马沙漠发现木乃伊，最早是在20世纪初期。但直到

1983年，新克罗人才开始得到持久的关注。当年，人们在智利阿里卡市中心旁边的一处断层带下面发现了96具保存完好的古尸。新克罗人的饮食约有九成是海鲜，包括鱼类、贝类、海洋哺乳动物和海藻。他们几乎不吃水果、蔬菜或是陆地上的动物。在公元前5000年前的某一时刻，他们开始把人的遗体制成木乃伊，最开始是用儿童的遗体，后来才发展到用成年人的遗体。没有人知道这是为什么。他们就像脱很多只袜子一样，把皮肤从肢体上剥除，把去掉皮肤的遗体用白黏土覆盖住，将其绘成死者的样貌，还把死者的头发做成假发，安置在遗体的头部。正是由于新克罗人保存人体肉身的高超技术，科学家才得以从这些比埃及金字塔还要久远数千年的古尸中提取完整的DNA。

许多儿童木乃伊表现出了重度贫血症的迹象，这在以海鲜为食的人群中出现是令人惊讶的。古寄生虫学家在古尸中发现了太平洋裂头绦虫的虫卵。太平洋裂头绦虫是一种鱼类绦虫，其宿主往往是鱼类和海狮，但也能侵入生食海鲜的人体内。这种寄生虫在肠内寄生，并从人体中吸取养分。一些绦虫可以长到16英尺（约4.9米）。它们一旦寄生于肠内的适当位置，就能从宿主体内吸收维生素B12，并最终导致致命的贫血症。新克罗人看来正是受困于这些寄生虫。

新克罗人的木乃伊往往经过了几次重新涂绘，这表明它们不是很快下葬，而是长期展出，可能达数年之久。人们可以猜测到，在这个认为灵魂依附于肉身的社会里，悲伤的父母对其子女遗体有着难舍难离的情绪。可以确定的是，新克罗木乃伊是已知最早的一种安第斯社会普遍信念（甚至连印卡大帝本人也是如此），这是备受尊崇的逝者在保存完好的情况下，能对生者施加强大影响的表现。

在公元前3200年以前的某一时间段，很可能是在公元前3500年以前，小北地区的情况发生了变化。从全球范围内而言，小北地区的兴起不仅有悖常理，而且甚至是畸形的。底格里斯-幼发拉底流域、尼罗河流域、印度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都是肥沃、晴朗、降水量丰沛的谷物主产区，有着长长的洼地，简直是农民撒播种子的不二之选。由于集约型农业被视为复杂社会的先决条件之一，人们长期以来一直认为，文明只会产生于诸如此类适宜农耕的地方。秘鲁海岸是农学意义上的禁区：贫瘠、多云、几乎无雨，地震时有发生，气候也不稳定。除了在沿河地带，整个地区只生长着地衣和附生植物（从雾气中吸取水分的无根植物），其余寸草不生。“这看起来可绝不像是能开创什么大业的地

方，”克里默告诉我，“那儿基础环境太差，根本是建无可建。”

但他们还是建起来了。“小北地区的遗迹复合体堪称非同凡响。”哈斯和克里默2005年写道。

虽然人们在安第斯地区的其他地方……只发现了极少数中型遗迹，但是小北地区河谷独一无二地聚集了至少25处大型的祭祀或居民遗迹。打个比方说，安第斯地域的绝大多数地区都是被沙粒覆盖着的（从公元前3000年到公元前1800年），但在其中几个地方，有着明显不同于这些松散颗粒的蚁穴，而在小北地区，出现的是一座火山。

小北地区由四座狭窄的河谷组成，由南向北分别是瓦乌拉（Huaura）、苏佩（Supe）、帕蒂维尔卡（Pativilca）和福塔莱萨。这四座河谷汇聚于一段长度不超过30英里（约48.3千米）的海岸线。对这一地域首次全面的考古调查始于1941年。当年，哈佛大学的戈登·R.威利（Gordon R.Willey）和约翰·M.科比特（John M.Corbett）在位于苏佩河口的阿斯佩罗（Aspero）盐沼开凿。他们发现了一个庞大的垃圾堆和一座有着很多房间的建筑物，但里面没有陶器，在其黏土地面下倒是有几根玉米棒。他们搞不清这是怎么回事。所有此前在秘鲁发现的大型定居点里都有陶器，为什么单单这里就没有呢？玉米好歹也是当时精英阶层的主食，可为什么整个遗址只发现了那么几根玉米棒呢？他们怎么可能有农业而没有陶器呢？二人开展工作时，人们尚未发明放射性碳测年法，也无法判定阿斯佩罗遗址的年代。这两名大惑不解的考古学家在13年后才发布了他们的数据。

威利和科比特评述道，阿斯佩罗遗迹的珍品颇多，有五六座土墩，这些土墩有的几乎高达15英尺（约4.6米）。这些“圆丘或土岗”，二人写道，是“沙子形成的自然隆起”。在首次挖掘工作开始30年后，威利和如今就职于佛罗里达大学的考古学家迈克尔·E.莫斯利（Michael E.Moseley）一道重访了阿斯佩罗。威利很快懊恼地意识到，那些自然形成的“圆丘”其实是人造的“庙宇型的平台式土墩”，而这表明此地存在过一个拥有先进物质文化的文明，而在他此前的设想中，这一时代根本不可能出现如此先进的物质文明。事实上，阿斯佩罗遗迹的人造土墩可能多达17座，而这些都被威利在首次挖掘工作中忽视掉了。“这是一个多少令人尴尬的、没有找到你没在找的东西的优秀案例。”他如是评论道。



秘鲁的印第安城市是全世界遭盗抢次数最多的考古遗迹之一。洗劫始于1000年以前，当时的印加人掠夺了自己祖辈的故地，有时还会将其艺术品与石制品重新加以利用。西班牙人对塔万廷苏尤的劫掠灾难性地扩大了掠夺的程度。而如今秘鲁印第安人口走投无路的贫困状况，更是极大地加剧了盗抢现象，使其愈演愈烈。在福塔莱萨河谷，几乎都是当地农民的盗墓者把有数千年历史的坟墓掘开，徒劳无功地寻找金制文物。其他人把遗骨置入神龛，以为逝者进行秘密的烛光祈祷仪式，而烟酒可以鉴别逝者的能力。

大约与此同时，莫斯利手下的一名研究生正在撰写关于阿斯佩罗遗址的博士论文。他的研究经费足以做7次放射性碳测年法检测。这7次检测中的一次表明，阿斯佩罗遗址建于公元前3000年。这名学生还检测了另一个规模更小、被称为As8的邻近遗迹的年代，结果显示为公元前4900年。简直是荒唐，他这么想道。这些年代太久远了，肯定是哪儿搞错了，可能是样本被污染了吧。于是他把这些测定结果扔到了一边。

这或许是个错误之举。1994年，就职于利马的国立圣马科斯大学的鲁思·沙迪·索利斯开始了其在从阿斯佩罗遗址向内陆走14英里（约22.5

千米），一个被称为卡拉尔（Caral）的遗迹的工作。此地的工作极为艰巨。秘鲁在考古学上的资金投入有限，而这有限的资金大多被用在山区地带壮观的石头遗迹上了。对沿岸地区这片几乎不为人知的岩石堆的发掘工作，沙迪争取到的资金支持少得可怜。她往往没钱请助手，因此只身一人在空旷的河谷里进行工作。有时她不得不睡在自己的车里。有一回，还有人试图偷她的车，而她本人当时就在车上。在搏斗过程中，她膝盖中弹。当她说服了25名秘鲁士兵协助挖掘后，工作进度才得以加速。年复一年，她耐心地清扫了卡拉尔遗迹上的沙尘。正是从这片砂土中，她将150英亩（约0.6平方千米）范围内的一组宏伟的纪念性建筑展现给了世人：包括6座大型的平台式土墩，最高的一座高约60英尺（约18米），边长达500英尺（约152米）；两座下沉的圆形仪式广场；五六个土墩和平台的复合体；有着居民公寓的大型石制建筑。哈斯和克里默在2000年回访了该遗址。他们惊异于沙迪的发现，并提议用自己的资金来对卡拉尔遗迹的一些样本进行放射性碳年代测试。测试结果充分地确认了这座城市的久远性：其建立早于公元前2600年。

秘鲁境内有一座与埃及金字塔一样古老的未知城市！这一发现成了全球各国媒体的头条新闻。它同时也引发了一场争执。沙迪所供职的国立圣马科斯大学、哈斯所供职的菲尔德自然历史博物馆和克里默就职的北伊利诺伊大学都把各自研究人员的卓越成就捧上了天，然而美国研究机构的嗓门更为洪亮，多数相关的新闻稿件都对沙迪多年以来的艰苦耕耘不屑一顾。在拉丁美洲的很多地区，人们都理所当然地对预算充裕的美国研究人员乘虚而入，从当地穷学者的成果中获利的做法心存怨恨。三人的合作也未能持续下去。沙迪依然在卡拉尔遗迹工作，而哈斯、克里默和鲁伊斯则与其分道扬镳，开始了对卡拉尔以北的帕蒂维尔卡河与帕蒂维尔卡河北边的福塔莱萨河的调查。哈斯告诉我，他们发现了“在纪念性建筑、仪式性建筑和居民建筑方面，可与卡拉尔遗迹媲美的主要城市中心。有些建筑比卡拉尔的年代还要古老”。

对瓦里坎加及其周边社群的鉴定还远未完成。哈斯、克里默和鲁伊斯于2004年12月公布了他们的初步发现。他们发现了人类早在公元前9210年就从沿海来到内陆地区定居的证据。但最早有城市出现的确切证据来自公元前3500年左右的瓦里坎加。（也有更早年代的迹象。）其他的城市遗址也接踵而出：公元前3100年的卡巴雷特（Caballete）遗址，以及公元前2700年的波韦尼尔（Porvenir）和乌帕卡（Upaca）遗址。按单个比较，小北地区25座城市在面积上都难与苏美尔文明的城市匹

敌，但从总体上来讲，它们大过苏美尔文明的现存遗址。埃及金字塔要更大一些，但它们是几百年后才修建起来的。我问哈斯和克里默，如果外星人在公元前3000年左右前来寻找地球上最先进的社会的话，他们会在哪里登陆。“我讨厌这样的问题。”哈斯说，因为这些问题得让科学家把各种文化放在一个尺度上进行排序，而这样做的不确定性很强。

“这难道不是取决于外星人对先进的定义吗？”克里默问道，“我的意思是，谁知道他们会怎么想呢。”

我请他们满足一下我的好奇心。

“我知道你的意思，”哈斯略带迟疑地说，“在公元前3000年，你的这些外星人选择的余地非常有限。而小北地区必然会在其列。”

由于人们极少会自愿把篮筐装满石头，为修建公共建筑出工出力，哈斯、克里默和鲁伊斯认为，这项工程肯定是由这些城市的集权政府来鼓动和指挥的。换言之，在小北地区，智人经历了一次当时只在美索不达米亚地区发生过的现象：无论是好是坏，有着足够威望、影响以及地位，可诱导其属民从事重体力劳动的首领在这里脱颖而出了。这是全人类第二次组织政府的尝试。

哈斯问道：“政府是从哪里来的呢？是什么让人们决定为此放弃自己的一些个人自由呢？他们从中又得到了什么呢？哲学家几百年来都在问这个问题，而考古学也应该对此有所贡献。小北地区或许能够提供一些答案。全球只有两个地方——如果算上中美洲的话是三个地方——发明了政府，这里就是其中之一。在所有其他地方，政府都是继承或借鉴的产物。人们要么是生于存在政府的社会里，要么是目睹其邻国的政府，并仿效其例。而在这里，政府是人们自己设计出来的组织。”

在哈斯的一些同事看来，他的热情不无夸张。佛蒙特大学的考古学家詹姆斯·彼得森（James Petersen）问我：“亚马孙流域的酋长和北美密西西比社群的例子又当如何呢？还有非洲。‘政府’在那里也是人们独立发明的事物。”然而哈斯认为，这些族群对强权首领治下的井井有条的等级社会的存在已经了然于胸，可以照猫画虎。他说，只有包括小北地区在内的极少数地方才是真正全无先例地发展着各自的文化。

哈斯对我说，政府在小北地区的兴起看来和哲学家通常猜测的不同，与共同防御的需求并无关系。这25座城市在地点选择上没有策略

性，也没有城墙。人们也尚未在此找到诸如被烧毁的建筑和残缺不全的遗体之类的战争证据。相反，他说，此地执政者的权力基础是集体的经济与精神财产。小北地区是金字棉（King Cotton）[2]的王国。

沙迪发现，为了养活小北地区迅速增长的人口，河谷民众学会了灌溉土壤。由于其所处环境不宜发展集约型农业，他们改造了土地，以使其更便于耕种。幸运的是，这一地区在地形上适合灌溉。农民灌溉耕种的危险在于蒸发。正如一杯水蒸发后会留下一层盐分和矿物质一样，灌溉渠里的水蒸发后会在土壤里留下沉淀物。这些含盐沉淀物的数量可在极短时间内飙升至有毒的程度，使土地无法耕种。由于科迪勒拉内格拉山脉在小北地区，距海岸极近，河谷也因此地貌低矮，屏障重重；河水好似飞流直下，高速涌向海洋。即便是在引调水之后，水流依然会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迅速冲过灌溉渠，来不及蒸发和在土壤里积累盐分。迄今为止，人们前往小北地区多个考古遗址的唯一方式，仍是驾船行驶于汹涌澎湃、水量充盈的灌溉渠中。其中一些灌溉渠的最初建造者，或许正是修建了那些土墩的农民。

灌溉体系最重要的产物是棉花。全球有近40个棉花种类，其中4种经过驯化，而这4种中有两种在美洲，另两种在中东和南亚。棉花早在13世纪就已见诸欧洲，但直到18世纪才得到广泛种植；哥伦布及其手下穿的衣服系由结实的亚麻布和粗糙的羊毛制成[3]。南美棉花（海岛棉，*Gossypium barbadense*）曾一度疯狂生长于美洲大陆的太平洋和大西洋沿岸地区。它最初或许是在亚马孙流域的河口地带得到的驯化。如今，它被墨西哥棉花（另一个棉花种类，被称为陆地棉，即*Gossypium hirsutum*）取而代之。陆地棉的产量占据了全球棉花产量的绝大部分。但在历史上的安第斯地区，棉铃长而饱满，某些种类呈粉、蓝或黄色的南美棉花，才是安第斯文明柔软的支柱。“我们在小北地区几乎看不到有任何视觉艺术的痕迹。”鲁伊斯在我递给他那张布片之后说，“没有雕塑，没有雕刻品或是浮雕，几乎没有绘画或图画作品。内饰完全是空白。我们能看到的，就是这些庞大的土墩，还有纺织品。”

棉花是地区贸易一个关键的组成部分。诸如阿斯佩罗等沿岸居民点的人们能够捕捉大量的凤尾鱼和沙丁鱼，卡拉尔、瓦里坎加以及其余的内陆城镇则坐拥着灌溉体系所带来的棉花、水果和蔬菜。人们在内陆的卡拉尔和瓦里坎加发现了不计其数的鱼骨，在沿海的阿斯佩罗又发现了水果种子和棉网，这是它们曾经进行物品交换的证据。哈斯认为，控制

这种物品交易的必然是内陆地区的各个中心，因为渔民需要用那里出产的棉花来编织渔网。棉花需求旺盛，又便于储存，这两个特点都有利于它作为交换媒介和地位的象征出现。在帕蒂维尔卡河上的乌帕卡遗址，哈斯的团队发现了石制仓库的遗迹。如果正如哈斯猜测的那样，这是用来储存棉花的地方，那么它们在这个纺织品横行无阻的世界里就是国家权力和财富的象征，好比远古的诺克斯堡（Fort Knox）[4]。

哈斯和克里默提出这一主张的做法，无疑是在一场旷日持久的理论争端中表明了自己的立场。1975年，佛罗里达大学的考古学家迈克尔·莫斯利综合了自己在阿斯佩罗遗址的发现以及秘鲁同行与其他研究人员早先的研究成果，提出了如今被称为“MFAC假说”，即安第斯文明的海上基础（the maritime foundations of Andean civilization）的设想。他认为，作为一个渔业中心，不仅是阿斯佩罗遗址周边鲜有自给自足型农业，就连后来包括强盛的印加文明在内的所有秘鲁高地文化，都可溯源至洪堡洋流区域的渔业，而非山区地带。秘鲁沿海地区远古城市的根基并非农业，而是海洋。

据莫斯利后来回忆，MFAC假说（由渔业支撑的社会体系有创建文明的可能）是“激进的、不受欢迎的，而且被批为在经济上是不可能的”。这也难怪！这个假说就像是向考古学理论这扇窗户掷去的一块砖头。考古学家向来坚信，无论何地，也无论其外表是多么不同，所有人类社会在基本面上都有相似之处。打个比方，如果人们把时光倒转到初始的岁月，那么所有的故事都是相同的：觅食社会发展出了农业；粮食供应增加，导致人口激增；社会发展形成各个阶层，强权的神职人员高高在上，而农耕者处于底层；人们开始修建公共建筑，社会纷争与战争时有发生。而如果MFAC假说的内容确有其事，那么则意味着秘鲁的早期文明与美索不达米亚、埃及、印度和中国的早期文明在一个主要方面有着显著的不同：作为全世界其余复杂社会基石的农业，在秘鲁只不过是衍生品。（在第一章里，我把秘鲁称为一次独立的新石器革命的发源地。我是按照考古学传统，以农业的发明来定义这次革命之始的。倘若MFAC假说为真，这一定义就必须更改。）

MFAC假说的支持者们承认这一构想的激进性质，但认为其所涉证据不可不察。佛罗里达大学的考古学家苏珊·德弗朗斯（Susan deFrance）说，骨骼分析表明，更新世末期沿海觅食者体内有“90%的蛋白质都来自海洋——凤尾鱼、沙丁鱼、贝类，不一而足”。这一模式持

续了数千年之久，并且得到了多次考古发掘工作的确认。“阿斯佩罗这样的晚期遗址中到处都是鱼骨，几乎没有粮食作物存在过的证据。”她对我说，MFAC假说可以总结为“如此大量的凤尾鱼骨的出现，是在告诉人们某件事情”。缅因大学的丹尼尔·H.桑德维斯（Daniel H.Sandweiss）说，所谓“某件事情”是：“这片极其贫瘠的海岸边那极其富饶的海洋，就是最关键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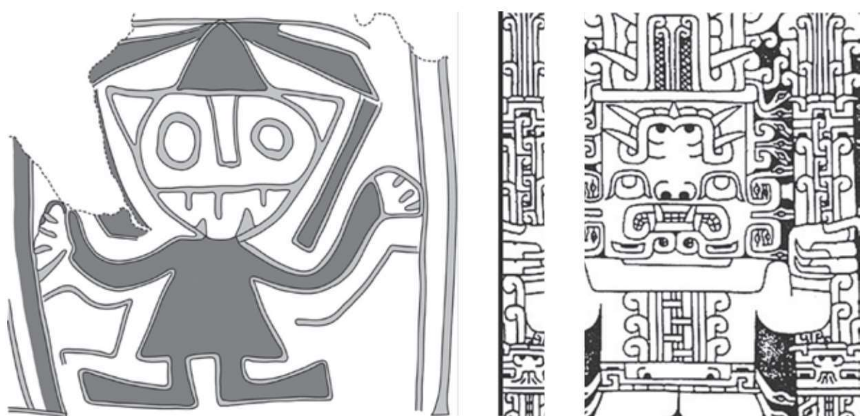
20世纪90年代中期，随着沙迪在苏佩河流域取得开创性的工作进展，关于MFAC假说正反两面的进一步证据同时涌现。（如前所述，阿斯佩罗遗址位于河口地带。）沙迪的团队发现了17个河边的居民点，卡拉尔是其中第二大居民点。在她看来，这些纪念性建筑意味着此地曾有庞大的常住人口。但人们再次在这里发现了大量凤尾鱼骨，而且也没有证据表明，当地人种植过除了棉花以外的任何农作物。对莫斯利而言，这些鱼骨暗示着沿岸充足的蛋白质使人们能够前往内陆地区，并在那里修建灌溉网，以便生产扩展渔业所必需的棉花。而在哈斯眼中，对渔网的需求使内陆城市处于优势地位；小北地区与所有其他的复杂社会一样，也是以农业为基础的，只不过其粮食来源的基础并非农耕。此外他还说，由于在四条河流周边地区生活的人口数量要远远多过沿海地区的居民，因此前者必定居于主导地位。莫斯利则相信，尚未得到完全挖掘的阿斯佩罗遗址比其余城镇都要古老，并且是所有后来者的样板。“对考古学而言”，德弗朗斯说，最终的“要务”或许并不在于所涉社会的范围，而“在于它发源于何地，又是怎么解决食品供应问题的。人可是没法吃棉花的”。倘若莫斯利和沙迪按计划回到阿斯佩罗遗址，正反两面的证据都有可能出现。如果他们正确无误，阿斯佩罗遗址的年代比人们如今普遍认为的要古老得多的话，那么它就有可能赢得全球最古老城市的称号，它也就是人类文明的发源地了。“我们说不定还真能让人们不再把它称为‘新大陆’了呢。”莫斯利开玩笑说。

小北地区的首领几乎都是神权领袖，但不是野蛮的神权领袖；他们通过意识形态、个人魅力以及适时的正向激励，得到其追随者的服从。在土墩顶部的层层鱼骨和灰尘之间，几乎是随机散布着烧过并氧化了的岩石块，即炉石。在哈斯和克里默看来，这些像是欢宴的遗迹。在土墩的修建以及维护期间，城市的统治者在工地上举行烤鱼和烤美人蕉的根的庆祝盛宴，以此激励和酬谢工人。此后，他们将垃圾混入土墩中，把欢庆融为施工的一部分。几乎可以肯定，这些宴席上出现过某种酒精饮料，或许声乐和器乐也曾现身其间；沙迪在卡拉尔发掘时，在主庙的凹

缝中发现了32支由鹈鹕翼骨制成的笛子。

修建这些最早的伟大建筑究竟是一种什么感觉？1790年6月，也就是在法国大革命推翻了腐朽无能的君主制后的第二年，来自各个社会阶层的数千名巴黎人联合了起来，修建作为新社会纪念碑的战神广场（Champ de Mars）。他们自觉自愿地冒着暴雨免费劳作，把整片庞大的区域向下挖到了4英尺（约1.2米）深，之后又用大量的沙粒和碎石填充了这一空间，从而建成了可容纳50万人的户外圆形剧场。如此浩大的工程只用了3个星期就全部完工。类似的事情（譬如说，一种崭新生存方式的庆典工程）可能也曾在小北地区上演过。

直至今日，大片荒漠与玉米、甘蔗和果树混杂其间的水田的对比依然惊人。在水流之外，不毛之地赫然入目。二者的分界极其清晰，大可一跃而过。对于生在岩石和雾气之间的人们来说，这一大片绿色势必蔚为壮观。而那些许诺将这一奇观延续下去的祭司和统治者，自然也会得到人们的颂扬。至于此后令各界贤达酩酊大醉的一场盛宴，则是额外的收获。



一幅近期发现的被刻在葫芦表面的图画（左图）令某些研究人员认为，长有利齿的棍神是一个曾延续近4000年的安第斯宗教传统里的核心神祇。（右图是公元1000年时的棍神形象。）

小北地区已知唯一神祇的踪迹，或许是一幅刻在葫芦表面的图画。它描绘了一个长有利齿，头戴帽子，双手各执长棍，面向观者的神像。克里默2002年发现这枚葫芦的时候，上面的画像引起安第斯学界的轰动。它的样貌颇似棍神（Staff God），即安第斯诸神中某主神（此神祇同样长有利齿，挥舞棍棒）的早期版本。此前出土的文物显示，棍神的

形象最早出现于公元前500年左右。而放射性碳测年结果表明，小北地区的这枚葫芦被采摘于公元前2280年到公元前2180年。哈斯和克里默认为，如此早的出土年代意味着，安第斯地区主要的精神传统发祥于小北地区，而该传统至少持续了4000年之久，比人们此前猜想的要多上1000年。

对于这一发现，很多研究人员都持怀疑态度。利马秘鲁天主教大学的考古学家克日什托夫·马科夫斯基（Krzysztof Makowski）认为，葫芦上的画像极其反常（克里默是在公元900年到公元1300年的地层里掘出这枚葫芦的），以至于一个更为可能的解释是，神像被后来的人刻到了这枚由于极端干旱的气候而得以保存下来的远古葫芦上。这种对古老原材料的重复使用并不是全无先例，然而学者们从未在有着3000年历史的葫芦上观察到相似的做法。马科夫斯基说，更为重要的是，没有证据表明古秘鲁人曾经笃信所谓“棍神”的单一神祇。他向我解释道，“我们所谓的‘棍神’是一种习俗”，和公式化、标准化的拜占庭艺术有共通之处。在他看来，作为一些彼此相关的信仰的重叠排列，秘鲁的宗教传统才刚刚开始被人们认识到。这就好比未来的考古学家在欧洲进行发掘工作的时候，反复思量着那无所不在的十字架上的男性图像，这究竟是一个人还是以相似手法描绘的很多人，又或是一个其意义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产生了变化的人？

有待发现的事物还有很多。在卡拉尔遗址以南的海岸上，沙迪在国立圣马科斯大学的一名同事正在发掘一个或许与之同等大小，而且还要稍微古老一些的遗迹；在小北地区以北，一个由缅因大学的丹尼尔·H.桑德维斯领衔的研究团队2010年暂时判定，一座早期纪念碑的建造年代可能比瓦里坎加遗址更为久远。但在小北地区以内，这些努力和所有人类活动一样，已经画上了一个句号。沙迪、桑德维斯、莫斯利和另外两名美国研究人员确认，公元前1800年左右的一次突发地震和厄尔尼诺现象后的洪水，在卡拉尔造成了破坏性的山体滑坡；与此同时，位于河口地带的阿斯佩罗也被沙粒吞噬。如果这些气候和地质灾害在整个小北地区都有发生，那么它们就有可能终结了这个已延绵2000年的当地文明。

这次文明的衰亡并没有终止人类在南美西部地区的发展进程。在旧文明的遗迹之上，新的文明和社会体系蓬勃而生。随着安第斯社会的逐渐发展和日益富足，它们的庙宇与其中的图像也越发气势磅礴、做工精致，然而前者一直忠实于我在小北地区目睹的U字形布局和下沉广场的

设计，而后者也往往描绘着“棍神”的姿势，并且从未放弃其直立的姿态、咬合的利齿和挥舞的棍棒。在此后的1000年里，这一神祇或诸多神祇都转变成了维拉科查的形象；维拉科查是印加文明里的创世神，对其的崇拜最终遭到了西班牙的残酷镇压。

莫斯利说，无论是在沿岸还是河谷，小北地区都点燃了一簇文明的星火。在接下来的3000年里，秘鲁成为浩如星海的不同文化的发源地，以至于教科书中的考古学年代表，简直和欧洲王室的宗谱一样令人费解。哈斯说，尽管其内容各有不同，但是所有这些文化都起源于小北地区。由于例外情况不在少数，而人类行为又总是头绪繁多，若想辨明这些文化之间的相似性，其难度堪比钉住一块水银。尽管如此，安第斯地区史的读者还是能够辨识出一些颇为醒目的特定行事方法，这些方法有时以某种变体出现，有时又以另一种变体出现，与爵士乐的即兴创作大有异曲同工之妙。看来可以说，小北地区创造了从广大地区内的交易至上观，到对节庆性质的集体市政工程的喜好，还有对纺织品和纺织技术的高估值等所有这些文明的模板。

完成了这一壮举的也只有小北地区。在接下来的4000年里，从外部世界输入安第斯文明的主要物品只有一个：玉米。其他少数几种农作物则在其后输入此地，包括在亚马孙地区被驯化的烟草，而后烟草一路北上，成为从中美洲到缅因州，深受各地印第安人喜爱的恶习的源头。但玉米的社会、文化甚至政治重要性，使其成为第一个（也是几百年内唯一一个）从墨西哥传入安第斯地区的事物。天可怜见，接下来的那个主要输入品就是天花了。

---

[1]华尔特·惠特曼（1819-1892），美国著名诗人，代表作为《草叶集》。终其一生，惠特曼对美国印第安人爱恨交织，情仇皆深。——译者注

[2]美国内战前夕，棉花是南部经济的支柱。分离主义者宣称，棉花出口足以支撑起独立的南方，正所谓“金字棉”。“棉花才是王道”（Cotton is King）的口号在美国南方盛行一时。——译者注

[3]在自己拙劣的羊毛制品和印第安人平滑的棉制品之间，西班牙征服者把他们的衣服抛到脑后，穿上了当地原住民的服装。后来，这一偏好在整个欧洲都得到了反映。18世纪时，棉花在欧洲成为随处可得的材料，并占据了纺织品市场的统治地位，以至于法国的羊毛生产商极力劝说政府，要求后者禁止这一新型纤维的流通。而就连政府的法案也未能阻挡棉花的狂潮。正如历史学家费尔南·布罗代尔指出的那样，当时的一些羊毛生产商提出了一个异想天开的办法：让穿着棉织品的妓女游荡于巴黎的大街小巷，以便警察将其当众剥光。从理论上讲，这样一来，资产阶级女性就会出于一旦被误认为妓女，将被迫脱衣的担心，而远离所有棉纺品。这种新奇的保护主义措施从未得到实施。——作者注

[4]诺克斯堡，位于肯塔基州，据称为美国国库的黄金储备地之一。——译者注

## 小玉米棒

天色刚发亮，就已经有几个人在小店外等候了。金属栅板一拉起来，我就跟着他们一拥而入。这家小店位于墨西哥南部瓦哈卡的一个中产阶级居民区。在低矮的柜台后，五六个妇女围着齐腰高的混凝土块搭起来的炉子工作。每座炉子的穹顶部分，都嵌着两个浅浅的黏土盘子，作为饭炉之用。这些妇女轻车熟路地把玉米薄饼［奶油色的薄面饼，每一张的直径约为9英寸（约23厘米）］滑入滚烫的饭炉盘上。在几秒钟里，玉米薄饼就变干了，像蛋奶酥一样膨胀起来。烤玉米的香气也从店面里升腾而起。这种食物的气味已经在墨西哥和中美洲大地上弥漫了数千年。

这家成立于2001年的玉米薄饼店，旨在以创新的方式保存全球最伟大的文化和生物学财富之一：墨西哥南方狭长“腰部”地带的多种不同的玉米。该地带里混杂着山丘、海滩、潮湿热带森林和干燥的大草原，是中美洲生态形式最为多样的地区。瓦哈卡理工学院的植物学家T.布恩·哈尔贝格（T.Boone Hallberg）说：“瓦哈卡的一些地域高达9000英尺（约2743.2米），另一些地区则与海平面等高。土壤有时酸性极强，有时却含有相当多的碱性物质，而这在几百英尺的范围内都能碰到。你就是走上一条高速公路，东边的气候和西边的气候都会有所不同。”这一地区的人文地理学也同样多元：十几个主要的印第安群体都发源于此，共享悠久绵长而支离破碎的历史。尽管内部纷争不断，但所有这些群体在该地区最伟大的成就，即中美洲农业（可以说是全球最有益于生态的农耕方式）及其关键元素玉米的发展中，都占据了一席之地。

我当时拜访的是薄饼店背后的企业家阿马多·拉米雷斯·莱瓦（Amado Ramírez Leyva）。生于瓦哈卡并学习农学的拉米雷斯·莱瓦，建立了一个传统农民的团体。作为努萨维族（Ñudzahui，属于米特斯克人）人，他本人也是一名印第安农民。这些农民为他的名为Itanoní的薄饼店提供8种不同的干玉米，店员继而把玉米粒仔细磨碎，手工压成薄饼，并为顾客新鲜烤制。Itanoní在努萨维语中意为“玉米花”，指的是一种在玉米地里开放的花朵。这是全墨西哥少数几家出售可被称为“‘遗产式’玉米薄饼”（仅以一个地区的一种玉米制成玉米薄饼）的餐馆之一，可能甚至是唯一的一家。



位于瓦哈卡的玉米薄饼店Itanoní试图对墨西哥南部数百种不同的玉米加以保护。这是一项在中美洲已延续了几千年的传统。

拉米雷斯·莱瓦对我说："每个墨西哥人都知道真正的玉米薄饼的做法。但如今已经没法再这么做了，在祖母的厨房里倒是还有可能。"首先，把干玉米粒浸入一盆石灰和水中，以移除其厚实的半透明外皮（在西班牙语中，动词nixtamalizar专门形容这一过程）。然后，用石碾将玉米粒磨成粉糊（masa），即一种略带黏性的、有着明显玉米香味的软膏状物。这种不加任何盐分、香料、膨松剂或防腐剂的粉糊必须在被磨碎之后的几个小时内进行烤制，而烤成的玉米薄饼也应该在出炉后不久就趁热食用。趁热食用风味最佳，把蘑菇或乳酪对折卷在tlacoyo饼里吃掉也不错。他说，一张玉米薄饼应该就像一杯红酒一样，蕴含着其出产地的味道。"你想尝尝吗？"

我欣然接受。店里的味道（烤干的玉米，融化的农场乳酪，还有用自家压榨的油炒出来的南瓜花）让我食欲上涌，直抵脑部。

拉米雷斯·莱瓦递给我一整盘tlacoyo饼。"10000年以前，我们这里吃的就是这个。"他说。

他激情澎湃的宣示多少有夸大之处，但也只是略有夸大。当然，当时的印第安人没有乳酪可吃。而且虽然玉米薄饼历史悠久，但他们在10000年前吃的也不是这个东西。众所周知，11500年以前的古印第安猎户出没于地处瓦哈卡西北部的普埃布拉州（Puebla）境内的洞穴。他

们猎捕的不是乳齿象和猛犸象，因为这两种猛兽当时已经绝种了。相反，他们猎捕鹿、马、羚羊、长耳大野兔，偶尔还猎捕巨龟和若干种啮齿动物。在接下来的2000年里，除了鹿以外，所有其他的这些动物都消失了，其原因或许是过度杀戮说在当地的某一变种，或许是更为炎热干燥的环境使草地面积不断地萎缩，也或许二者皆有。为了应对猎物的匮乏，瓦哈卡和普埃布拉的居民转而着重于采集。在丰产地之间不断迁移的单个家庭自力更生，每年春秋两季都以种子和水果为食，冬季出外狩猎。每到夏天，他们就聚成25人到30人的群体；当地人喜食的仙人掌叶在当季产量颇丰，足以支持更大群体的生存。

他们对环境的认知始终都在增加。人们学会了食用（经烘烤的）龙舌兰属植物，去除橡树果的单宁酸（将其磨成粉末状，之后浸泡），做钳子来夹取多刺的仙人掌果实，在矮树丛里寻找野南瓜花以及其他有用之物。他们或许正是在这一过程中发现，当年丢进垃圾堆里的种子在第二年就会自发地发芽成长。这些发现在特瓦坎河谷（Tehuacán Valley）和墨西哥南部的多个地区催生了成熟的农业。小果南瓜、葫芦、辣椒、猪李（chupandilla plums）都在最初的农作物之列。第一种谷类食物可能是小米：不是我们现在吃的、源于非洲的小米，而是一种相近的、名为虎杖狗尾草（knotweed bristlegrass）的黍类（现已不再种植）。随后出现的才是玉米。

在DNA层面上，所有主要的谷类食物（小麦、大米、玉米、小米、大麦等）都惊人地相似。虽然有着如此的遗传相似性，但玉米的外表和特性与余者皆有不同。这就像是黑发的夜猫子家里出了一个红发的早起者。在不经照料的情况下，其他谷类食物都能进行自我繁殖，而玉米则必须由人类手工播种，因为玉米粒被包在厚厚的外皮里，这使其基本上无法自体繁殖。其他谷类食物未经耕种的先祖与其被驯化的后代十分相似。人们可能也确实食用其谷粒。譬如在中东，一小片土地收割的野生大麦就足以养活一个家庭。相比之下，人们苦苦查找了几十年，也未曾发现野生的玉米始祖。和玉米最为相近的是一种叫大刍草的山草，但二者的外表迥然相异（大刍草有很多根细细的茎，而玉米只有一根粗粗的秆）。而且大刍草不像野生小麦和大米，它根本无法作为一种实际的食物来源：其穗部还不到1英寸（约2.5厘米）长，由7到12个坚硬的木质种子组成。大刍草一整条穗的营养价值，也比不上一颗当代的玉米粒。

野草的颗粒在茎的顶部附近生长。随着植物的成熟，茎部逐渐地断

开（或按术语来说，是脱落），从而使种子撒到地上。对野生小麦和大麦而言，一种常见的单一基因突变会阻止脱落过程的发生。这一变化对植物本身极其不利，但却有利于人类的收割：麦粒在麦秆上静候人们前去收获。秆部不脱落的谷物的发现和种植，被认为是中东地区新石器革命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与其他野草一样，大刍草的茎部也出现脱落现象，但它并没有已知的不脱落的变种。（控制大刍草和玉米秆部脱落的基因至少有16种，这一过程极为复杂，遗传学家曾一度试图解释一个不脱落的变种是如何自发产生的，但如今他们已经举手认输了。）既没有已知的野生始祖，又没有一种显而易见的、可培育不脱落变种的自然方式，还无法自体繁殖，难怪墨西哥国家文化博物馆在1982年的一次展会上宣称，玉米“不是被驯化的，而是被创造的”，而且几乎是从零开始被创造的。

20世纪60年代，位于马萨诸塞州安多佛的菲利普斯学院的理查德·S.麦克尼什（Richard S.MacNeish）率领一支考古团队，谨慎考察了普埃布拉州的特瓦坎河谷，试图寻找早期农业的迹象。正如秘鲁海岸一样，特瓦坎河谷地处双重雨影之中，被夹在两座山脉之间。当地的干燥气候也同样有助于考古学证据的保存。在有所发现之前，麦克尼什的团队考察了50座洞穴。第50座洞穴位于科斯卡特兰（Coxcatlán）村附近的一个岩石遮蔽物里。在这里，团队人员发现了一根烟头大小的玉米棒。

麦克尼什的团队最终在特瓦坎河谷的5座洞穴中发现了23607根完整或残缺的玉米棒。这些远古废弃物的出土，为一场经年累月的学术辩论提供了弹药。辩论的双方分别是哈佛大学的植物学家保罗·C.曼格尔斯多夫（Paul C.Mangelsdorf）和曾先后就职于斯坦福大学、加州理工学院与芝加哥大学的遗传学家乔治·比德尔（George Beadle）。20世纪30年代末期，二人各自提出了玉米起源的理论。曼格尔斯多夫说，它是一种现已不复存在的野生玉米始祖与磨擦禾属（也译“磨擦草属”）野草杂交的产物，而大刍草在玉米的演变过程中并没有扮演任何角色。比德尔的理论则更为简洁：玉米是大刍草的直接后裔。曼格尔斯多夫对这一观点报以轻蔑的质疑。读到这里，大家应该已经不会对深奥难解的学术辩论能够演变成为“愤”令智昏的人身攻击这种现象感到惊讶了。这两名学者之间的关系冷却了下来，之后变得苦涩，而后“战争”变得一触即发。植物学家也选边站，笔下各尽讽刺挖苦之能事。

曼格尔斯多夫与麦克尼什共事，并一同把那23607根远古的玉米棒

归了类。他宣称，其中最小也最古老的那一根就是玉米真正的野生始祖，现代玉米正是印第安人用它和磨擦禾杂交创造出来的。曼格尔斯多夫的这根小玉米棒是极其强有力的证据，以至于到了20世纪60年代，虽然大刍草假说的创立者比德尔由于其他方面的研究工作获得了诺贝尔奖，但是其这一理论已经完全被杂交论淹没。1970年，威斯康星大学的植物学家休·伊尔蒂斯（Hugh Iltis）将比德尔的观点重新包装后再度发布。伊尔蒂斯假定，玉米的直接祖先确系大刍草无疑，但玉米是印第安人集约化繁殖大刍草，并对其各项特征进行不断调整的产物，其演变历程也因此充斥着怪异的突变。曼格尔斯多夫一方发现，双方已然攻守易势；伊尔蒂斯不无得意地指出，特瓦坎河谷的“野生玉米”棒，和一个虽不常见，但已完全驯化的阿根廷爆裂种玉米变种完全相同。到那时为止，关于玉米起源争论的报道之多、内容之尖刻，已可与关于克洛维斯的争论一较高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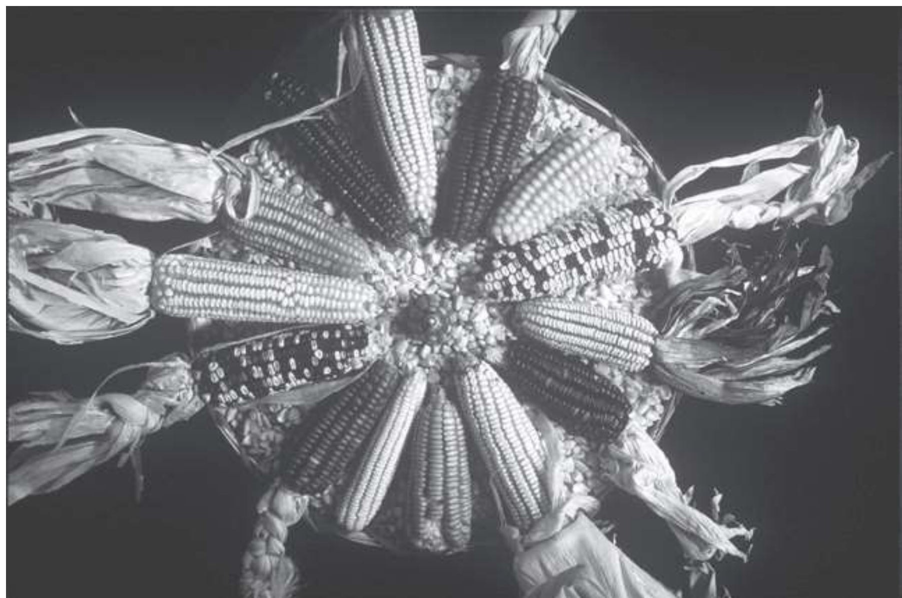
1997年，杜克大学的生物学家玛丽·W.尤班克斯（Mary W.Eubanks）通过修正理论重振了杂交说。她认为，玉米或许是反复杂交的产物，杂交的双方都属于玉米的旁系，一方叫二倍体多年生类玉米（*Zea diploperennis*）[1]，是其罕见的近缘种，而杂交的另一方名为鸭茅状磨擦禾（Eastern gamagrass）。不同种属的物种杂交时，兴许会造成生物学家芭芭拉·麦克林托克（Barbara McClintock）所谓的“基因组冲击”（genomic shock），即DNA的整体重排，其间“新物种可能突然出现”。根据尤班克斯的理论，印第安人偶然地把二倍体多年生类玉米和鸭茅状磨擦禾进行了杂交，并意识到二者一旦杂交，将可能形成一个全新的生物学物种。作为证据，她宣布二倍体多年生类玉米和鸭茅状磨擦禾在实验室里的一次杂交结果显示出了古代玉米的特征。

大刍草起源论者对此保持了怀疑态度。2001年，12名玉米科学家联合对尤班克斯的工作提出了严厉的批评。在他们看来，尤班克斯未能证明她提及的杂交物确实是二倍体多年生类玉米和鸭茅状磨擦禾的杂交产物，而非二倍体多年生类玉米和现代玉米的偶然组合。（此等失误时有发生，在一个繁忙的实验室里，生物学家极有可能用错花粉，给托盘贴错标签，或是把两个分析结果搞混了。）与此同时，其他遗传学家也确定了大刍草突变为现代玉米的一些可能的方式，其中包括*sugary 1*基因，一种改变玉米淀粉、让Itanoní餐馆的玉米薄饼松脆可口的变异基因。

由于玉米与大刍草的形态和结构大相径庭，这些科学家认为，现代玉米的培育者必然是在多种大刍草中努力寻找带有理想特征的植株的一小群人。1998年，罗格斯大学（Rutgers University）新泽西州新不伦瑞克校区的遗传学家估算认为，坚定果决、进取心强、学识渊博的培育者（印第安人显然符合所有这些描述），有可能在短短10年内就通过寻找理想中的大刍草突变种，而培育出玉米。

从历史学家的角度看来，这两种假说之间的不同点并不重要。两种假说都认为，墨西哥南部（或许是高原地带）的印第安人在6000多年以前迈出了培育现代玉米的第一步。两种假说也都认为，现代玉米是一次大胆的生物学干预的结果。这“可以说是人类第一次完成基因工程，可能也是最伟大的一次”，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的遗传学家尼娜·V.菲多洛夫（Nina V.Federoff）2003年写道。菲多洛夫见诸《科学》杂志的这一描述，引起了我的兴趣。听起来，21世纪的科学家就像是胆小鬼了，我在和她联系的时候说。她说：“没错。用大刍草搞出玉米来，这简直是……现在的人根本就没法拿到拨款去做这个，因为这听起来太荒谬了。”她继续说道：“现在要是有人达到了这样的成就，是会得到诺贝尔奖的！我的意思是，如果他们的实验室没被绿色和平组织给关掉的话。”

对那些一提到玉米，就联想起长着黑色或淡黄色谷粒的玉米棒的人来说，墨西哥玉米的品种之多，令人吃惊。红色、蓝色、黄色、橘色、黑色、粉色、紫色、奶白色、多色，中美洲玉米颜色之多、分类之细，一如该地区诸多文化和生态区域的庞杂程度。在一个地方，玉米棒可能只有婴儿的手那么大，红色的小谷粒和那种爆成米花的米粒一般大小；而翻过一座河谷，玉米棒就足有两英尺（约0.6米）长，谷粒丰硕，可供墨西哥人放在汤里，像碎面包块一样吃。“每一种都有其独特的功用，”拉米雷斯·莱瓦向我解释说，“这种是假期吃的，这种是做玉米薄饼用的，这种是做niquatole（一种玉米明胶）用的，这种是做tejate用的。”所谓tejate，是一种把玉米面、曼密果核和其他配料用白色的可可豆发酵，用水浸泡一夜，之后再加糖，并搅成泡沫状，以供人们享用的冷饮。一般来说，由于培育者会试图除掉他们不想要的性状，被驯化植物的遗传多样性要小于野生物种。而玉米是少有的多样性高于绝大多数野生植物的驯化植物之一。



瓦哈卡的玉米品种。

墨西哥国家农林水产研究院瓦哈卡办公室的玉米研究人员弗拉维奥·阿拉贡·奎瓦斯（Flavio Aragón Cuevas）说，人们已在墨西哥识别出了50多种存在基因区别的“地方玉米品种”（landraces），其中至少有30种原产于瓦哈卡。每一个地方品种都是当地变种的集合，而每一个变种都可能有大量的栽培品种（cultivars）。中美洲各地的玉米栽培品种可能多达5000种。

玉米是开放授粉的，它把花粉散播到四面八方。（小麦和大米都是小心翼翼地进行自花授粉。）由于风往往会把花粉从一小片玉米地吹到另一片玉米地上，各个变种都在不断进行杂交。恰帕斯州Ecosur智库的农学家乌戈·佩拉莱斯（Hugo Perales）告诉我：“玉米的杂交性特别强。”在不加控制的情况下，开放授粉会将这些变种逐渐转化为相对同质化的单一物种。之所以没有出现这样的情况，是因为农民会仔细筛选下一季将要撒播的种子，而他们通常不会选择明显的杂交种。因此，玉米品种既有着稳定的基因流动，又同时存在一股抵御这种流动的势力。佩拉莱斯解释说：“这些变种不像是清楚分离的岛屿。它们更像是土地上平缓的山丘；你能一览无余地看见它们，却无法确切地指明它们从哪里开始。”

地处恰帕斯州中部，邻近危地马拉边境的墨西哥山城圣胡安查姆拉

正是一例。该城位于殖民城市圣克里斯托瓦尔-德拉斯卡萨斯之外，城里有一座16世纪的教堂，其亮蓝色内饰使之成为当地的旅游名胜。但在教堂广场的纪念品店之外，查姆拉44000名居民中的绝大多数都躬耕于城外干燥的山坡上，以此勉强度日。当地人几乎全部是佐齐尔族（Tzotzil）人，系玛雅人的西南部分支；1995年的最新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当地约有28000人不会说西班牙语。而佩拉莱斯开展的一项调查显示，当地85%的农民种植的玉米品种与其父辈完全相同，这些品种在当地存在已久，代代相传。今天田地里的农作物，无一不是往昔社群成员个人选种的结果，参与这一过程的社群人数当以千计。

印第安农民种植玉米的场所被称为栽培地（milpa）。此词大意为“玉米地”，但其实际所指比这一概念要复杂得多。栽培地通常是（但并非总是）一片曾在近期得到清理的农田。农民在此一次性地播种十几种农作物，包括玉米、鳄梨、多个不同品种的小果南瓜和豆类、瓜类、番茄、辣椒、番薯、豆薯（一种块根植物）、苋菜和油麻藤（一种热带豆类）。在自然界，野生豆类、小果南瓜往往和大刍草长在同一片地里，豆类植物会把大刍草当作向阳的阶梯，沿阶而上；而在地下，这些植物固氮的根部为大刍草提供所需的养分。栽培地是这一自然情况的改良版本，它与普通的农场不同，后者广泛种植的是在未经开垦的田地里极为少见的单一农作物品种。

栽培地的农作物在营养和环境两个方面相辅相成。玉米不仅缺乏有助于消化的烟酸，还缺乏赖氨酸和色氨酸等氨基酸，而后两者是合成蛋白质的必需品。因此，在饮食中摄入过多的玉米，有可能导致蛋白质缺乏症以及因烟酸缺乏而引发的糙皮病[2]。豆类既含烟酸又含色氨酸，但缺乏半胱氨酸和蛋氨酸等氨基酸，而这两者恰恰可通过玉米补充。因此，豆类和玉米能够提供营养完善的膳食。小果南瓜则可以提供一系列维生素，而鳄梨更是便于补充脂肪。按照马萨诸塞大学波士顿分校的玉米研究人员H.加里森·威尔克斯（H.Garrison Wilkes）的估算，栽培地“是最为成功的人类创举之一”。

威尔克斯所指的是困扰现代农业综合经营的生态忧虑。由于农田的多样性小于自然生态系统，它们并不能发挥其全部功效。因此，农田地力可能迅速退化。在欧洲和亚洲，农民试图通过农作物的轮作而避免地力衰退；他们可以一年栽种小麦，第二年栽种豆类，第三年休耕。但在很多地方，这种做法要么是只能应用一时，要么就是休耕一年在经济上

并不可行。此后，农民还得使用人造肥料，而人造肥料往好里说价格昂贵，往坏里说则会给土壤造成持久的伤害。没有人知道这样的耕种体系能够维持多久。相比之下，栽培地体系有着长期的成功记录。威尔克斯告诉我："中美洲一些地方的农田连续耕种了4000年，还能保持丰产的势头。栽培地是唯一一种可以让农地进行如此长期耕作的体系。"人们多半不能对栽培地生产模式进行工业级别的复制。但通过研究其基本特征，研究人员就有可能矫正传统农业的诸多生态陋习。"中美洲还有很多能够教给我们的东西。"威尔克斯说。

威尔克斯认为，古代印第安人的农耕之法，或许正是应对现代农业某些顽疾的良方。从20世纪50年代起，科学家培育出了比传统品种高产得多的小麦、大米、玉米和其他农作物的杂交品种。这些新作物的种植与人造肥料和灌溉等技术的扩大利用相结合，引发了著名的绿色革命。从许多方面讲，绿色革命都给人们带来了巨大的福祉：许多穷国粮食产量的增长极为迅速，以至于在其人口高速增长的情况下，饥饿率依然出现了引人注目的下降。然而不幸的是，与原有品种相比，这些新的杂交品种通常更易受到病虫害的侵袭。同时，化肥和灌溉除了对许多小农户而言太过昂贵之外，一旦使用失当，就有可能损害土壤。最糟的可能是，绿色革命长期广泛的传播已使许多传统的栽培品种濒临灭绝，从而减少了农作物的遗传多样性。威尔克斯相信，通过在现代环境下重塑栽培地生产模式的特性，这些困难都有可能得到部分或全部解决。如果出现这种情况，那将会是中美洲农业技术的传播在历史上第二次产生深刻的文化影响；第一次当然是在其发源之时。

从今天的观点来看，人们已经很难想象玉米在墨西哥南部人类文明的初始岁月里造成的影响了，但是我们可以做一类比。20世纪60年代，农学家杰克·R.哈兰（Jack R.Harlan）与丹尼尔·左哈瑞（Daniel Zohary）在中东各地进行了长期的钻研，试图判定野生谷类植物的分布。二人观察到，在土耳其、伊拉克、叙利亚以及中东地区的其他地方，"几乎是纯粹"的单粒小麦（einkorn wheat）覆盖了"数十平方千米"的土地。他们在《科学》杂志上写道，在这些国家"数千公顷的土地上，自然状态下生长的野生小麦产量，有望和经过开垦的麦田产量匹敌"。因此在中东，农业与其说是增加了小麦、大麦和其他谷类食物的产量，倒不如说是培育了在野生品种难以存活的气候和土壤条件下能生根发芽的品种，从而扩大了这些农作物的耕种范围。相比之下，美洲没有野生玉米，因此也谈不上收获野生玉米。人们对野地里丛生的大刍草倒

是时有目睹，但由于其穗部太小，又总是不断地脱落，因此收割难度很大。正因如此，在农业出现之前，中美洲的居民从未尝试过站在谷地里的感觉。谷地（遍地都是粮食啊！）是美索不达米亚流域居民精神家园的组成部分，而它在中美洲却是令人拍案称奇的新鲜事物。印第安人不仅创造了一个全新的物种，还同时创造了可栽培这一物种的全新环境。不出所料，其回响的余音绵延了数百年。

耶鲁大学的考古学家迈克尔·D.科（Michael D.Coe）写道，栽培地体系中的玉米，“是理解中美洲文明……的关键。它的兴盛之地，也正是高雅文化的繁荣之邦”。这一陈述可能比看上去还要精确一些。20世纪70年代，地理学家安妮·柯克比（Anne Kirkby）发现，瓦哈卡地区的印第安农户认为除非其产量能达到每英亩200磅（约90.7千克）粮食，否则就不值得去开垦并耕作一块栽培地。柯克比按照这一数字探究了特瓦坎河谷出土的古代玉米棒，并试图估算出其每英亩粮食产量。玉米棒的大小随着年代的演变而稳步增加。根据柯克比的计算，粮食产量在公元前2000年至公元前1500年之间就已突破了每英亩200磅。而这也恰恰是栽培地开垦首次见于考古学记录之中的年代。随之兴起的奥尔梅克，是中美洲历史上的第一个伟大文明。

奥尔梅克文明植根于墨西哥靠墨西哥湾那一侧的海岸，位于墨西哥的腰部地带，与瓦哈卡之间有一座低矮的山脉。它清楚地展现了玉米带来的深刻变化；实际上，玉米还出现在了奥尔梅克艺术里。正如欧洲大教堂窗户上的彩色玻璃一样，奥尔梅克人庞大的雕塑和浅浮雕既有炫耀成分，又有教育意义。玉米的核心地位正是其中的重要一课，其表现形式通常是一穗垂直而立的玉米，叶子从两侧垂下；这是一个形似鸢尾花的避邪符号。在一座座雕像上，一穗穗的玉米就像思想一样，从超自然生物的头颅蓬勃而生。奥尔梅克人通常把健在的统治者的画像刻在石碑上（石碑是平整、垂直立在地上的长条石块，其表面雕刻着图像和文字）。在这些石碑画像中，国王的衣着（代表着国王本人在社会发展繁荣中起到的关键精神作用）通常包括正前方印着一穗玉米（和星星的模样相似）的头饰。洛杉矶县艺术博物馆前哥伦布艺术展的策展人弗吉尼亚·M.菲尔茨（Virginia M.Fields）说，这一符号引发的共鸣之强烈，以至于在后来的玛雅象形文字中，“它在符号学上成了王室最高头衔ahaw的同义词”。而在玛雅人著名的创世故事《波波尔·乌》（*Popul Vuh*）中，人类干脆就是造物主用玉米创造的。

玉米和栽培地生产模式逐渐向美洲各地辐射开来，只有在气候过于寒冷或干燥的地方才停下前进的步伐。到了清教徒出现的年代，混杂着玉米、豆类和小果南瓜的农田已经整齐排列在新英格兰海岸，并且在很多地方还深入内陆达数英里。在此地以南，玉米传到了秘鲁和智利。在那里，尽管安第斯地区各个文化都发展出了自己的、土豆占据核心地位的农业体系，但玉米还是被赋予了很高的地位。（亚马孙流域貌似是一个例外；绝大多数研究人员都相信，当地的木薯使玉米黯然失色。）

在哥伦布将其带到欧洲之后，玉米对世界其余多数地方也有着相仿的影响力。中欧人尤其上瘾：到了19世纪，玉米已经成为塞尔维亚、罗马尼亚和摩尔达维亚（Moldavia）[3]的日常食品。意大利北部和法国西南部是如此依赖玉米糊，以至于糙皮病（通常由摄入过多玉米所致）风行。1786年到访意大利北部的歌德写道："关于人的情况，我不能多谈，谈也是谈些不愉快的情况。"他还写道，妇女的"脸色意味着贫困，孩子们看起来也很可怜。男人们好不了多少……造成这种病态的原因是经常吃玉米和荞麦"。

这种影响力在非洲尤甚。到了16世纪末，玉米已经彻底改变了当地的农业。"非洲人口的迅速增长，有可能正是由于玉米和其他美洲印第安农作物的引进，"艾尔弗雷德·克罗斯比告诉我，"而这些盈余的人口使奴隶贸易成为可能。"（所谓"其他美洲印第安农作物"包括花生和木薯，这两者如今都已成为非洲的主食。）玉米横扫非洲之日，也正是外来病毒席卷印第安社会之时。在劳动力紧缺的当口，欧洲人把目光转向了非洲。那片大陆纷争不断的社会现状，使他们得以将数百万当地居民榨取为奴工。克罗斯比相信，由玉米导致的非洲人口激增，给欧洲人可怕的奴隶贸易提供了用之不竭的奴工。

---

[1]亦译为"多年生二倍体大刍草"。——译者注

[2]又称癞皮病、尼克酸缺乏病或烟酸缺乏病。——译者注

[3]摩尔达维亚，14世纪后期成立的公国，1859年与瓦拉几亚公国联合成为罗马尼亚。现为摩尔多瓦共和国。——译者注

## 世界上最蠢的问题

在结识玉米薄饼企业家拉米雷斯·莱瓦几天后，我们一同前往索莱达·阿瓜布兰卡，这是一片位于瓦哈卡市东南部，距其有两小时车程的小农庄。拉米雷斯·莱瓦小店的供应商之一埃克托尔·迪亚斯·卡斯特利亚诺（Héctor Díaz Castellano）在路边迎接我们。迪亚斯·卡斯特利亚诺留了一抹铅笔胡，歪戴着草帽。他的西班牙语带有浓重的萨波特克语（瓦哈卡最大的印第安群体的语言）口音，我完全听不懂，只能让拉米雷斯·莱瓦来翻译。玉米地在一条长长的、车辙颇深、直通前方小山的土路的尽头。虽然我们在破晓后就上路了，但到抵达当地的时候，阳光已经炙人得很，简直让我也想来一顶帽子戴戴了。迪亚斯·卡斯特利亚诺沿着一排排玉米走着，凝视着经过的每一根玉米茎。他几乎是滔滔不绝地讲了一个小时，讲他的玉米及其市场。我怀疑他并不是天生就口若悬河的人，只是那天早晨，他碰上了一个让自己感兴趣的话题。

瓦哈卡有34万座农场，迪亚斯·卡斯特利亚诺的玉米地只是其中之一。全州大约三分之二农场的面积不到10英亩（约0.04平方千米），他的农场也不例外。按发达国家的标准而言，这已经小到无法维持的程度了。玉米的绝大多数地方品种都种植在这些农场里，这一部分是因为传统，也有一部分是因为它们通常处于或海拔过高，或气候过干，或地势过险，或地力过弱（其所有者可能是买不起所需肥料的贫农），总之是无法支持高产品种的地理环境中。而农地过小、条件奇差还不算，玉米的地方品种产量往往要低于现代杂交品种：其产量通常为每英亩0.4～0.8吨；而如果施肥适度，瓦哈卡绿色革命品种的产量为每英亩1.2～2.5吨，这是极大的优势。薄收所得或许足以维持生计，却很难运往市场贩卖，因为这些小农庄和最近的大型城镇之间，通常有着几个小时的土路车程。农户们的种种努力总是归于无用：现代杂交品种产量之高，使得美墨两国距离虽远，但美国企业在瓦哈卡的玉米售价还是要低于迪亚斯·卡斯特利亚诺自产玉米的价格。他说，玉米的地方品种口感更好，但很难找到使其质量得到回报的途径。他说自己是幸运的，因为拉米雷斯·莱瓦正在努力推销他的庄稼。

我们到迪亚斯·卡斯特利亚诺的家里吃了早餐。他的妻子安吉莉娜，一名丰腴、穿着彩格呢紧身裙的短发妇女，正在户外铝制波纹墙的小棚

里烤制玉米薄饼。柴火在一把被称为comal的黏土煎锅下方烧得正旺。煎锅和火焰之间架着三块岩石，这种烹调方法的历史之久远可与中美洲文化比肩。在火堆边的一个三脚石碗里，盛着一团足有两台烤面包机那么大的新鲜面团。墨西哥农户对陌生人十分慷慨，这已经是人们根深蒂固的一种印象，而把食物在我的盘子里堆得老高的安吉莉娜，使我加深了这一印象。

我向她的丈夫发问道，他认为自己是什么人。我本想知道的是他生于哪个印第安群体，而他理解成了另外一样东西。

“Somos hombres de maíz.”他为了让我听懂，发音清晰地说。这句话的意思是，我们都是玉米人。

我不太确定该怎么理解这个精辟的观点。他是在捉弄我吗？

“每个人都这么说，”拉米雷斯·莱瓦察觉到了我的困惑，随口说道，“这是句俗语。”不久之后我拜访了在墨西哥城外的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就职的一名丹麦人类学家，并再次听到这个说法。我在观看她采访瓦哈卡人的影片时，发现有两位年长的妇女也向这名年轻的人类学家解释说，她们是玉米人。这么说拉米雷斯·莱瓦是对的咯，我想。第二天，另一名就职于该中心的生物学家送给我一本平装书，并说它是“有史以来关于中美洲的最好的一部小说”。这本书竟然是米格尔·安赫尔·阿斯图里亚斯（Miguel Angel Asturias）的《玉米人》。咳，差不多得啦，我想。我算是知道了。

卡斯特利亚诺回答我问题的时候，安吉莉娜从煎锅后面走了过来，和自己的丈夫坐在了一起。他们向我解释道，在瓦哈卡农村，一栋房子要是后院里没种上玉米，简直就像是没有房顶或是墙壁一样。他们说，人可绝不能没有玉米。他们讲得斩钉截铁，似乎是在告诉我该怎么搭公交车。他们说，虽然城市里无法栽种玉米，但一整天不吃玉米，对哪个市民来说都是想都不可能想的事情。



埃克托尔·迪亚斯·卡斯特利亚诺。

我好奇地问道，如果他们不是每天都有玉米可吃，那又将如何呢？迪亚斯·卡斯特利亚诺看着我的眼神，就好像我刚刚问的是世界上最蠢的问题一样。

“我干吗想要成为别人那样呢？”他说。

# 第七章　文字、轮子和传递作业（两个文明的传说之二）

## 像葡萄一样纷纷掉落

1939年1月16日清晨，在墨西哥南部地峡靠墨西哥湾的一侧，马修·W.斯特林（Matthew W.Stirling）在韦拉克鲁斯州潮湿而多虫的森林里散步。80年前，一名在同一片森林里闲逛的村民在此偶然发现了一个被埋在地下、足有6英尺（约1.8米）高的人头石像。虽然该发现的考古学意义显而易见，但这一物体太大太重，以至于整整80年间，它都没有被吊出地面。前一年，即1938年初，身为美国国家博物馆美国民族学局局长的斯特林飞赴墨西哥，对石像进行了实地探查。他从距此最近的城镇出发，在马背上骑行了8个小时，风尘仆仆地赶来并找到了石像。它双眉以下的部分都埋在了泥里。头像位于大约50座人造石墩之中。斯特林兴奋地断定，它们是此前未知的玛雅市政中心的遗迹。他决定组织一个研究团队，来年再对此地进行更为详尽的勘察。他说服美国国家地理学会承担了此行的费用。再次来到韦拉克鲁斯以后，他率领团队清扫了巨型头像周边的尘土，并不时对其精致的自然主义做工表示赞叹；这些作品与常见于中美洲其他地方的僵硬而模式化的雕塑相去甚远。他们在附近还找到了一座石碑，其宽阔而平整的表面上刻满了浅浮雕像。斯特林是抱着发现其他类似文物的希望，在那个1月的清晨时分走到土墩区的尽头的。正是在那里，一名工人发现了一块平坦的、部分没入地下的巨石。这就是第二座石碑。

他的陪同人员是附近的特雷斯萨波特斯（Tres Zapotes）村的12名工人。他们用木杆把石碑撬离了地面，却发现那上面空空如也。失望的斯特林带领工人前去探查第三座倒下的石碑。他们刮去上面的沙土，发现这和第一座石碑一样，也刻着复杂的图像。惜乎哉，这些雕刻图案风化已久，无法辨认了。沮丧的斯特林让工人们在石板下方开挖，用杆子把石碑撬起来，再看看石板的背面。他后来回忆道，有几个工人“正在坑里跪着，用手清理石块上的泥污，这时有一个人用西班牙语大喊起来：‘头儿！这儿有数字！’”。

石碑背面是一串串的点和线，与斯特林从玛雅遗迹里发现的记号颇为相似。玛雅人用1个点代表1，用1条横线代表5；因此，数字19就是3条横线和4个点。斯特林把这些点线抄录了下来，“赶回营地，我们在那里坐了下来，一起破译”。碑文原来是一个日期，若按如今的历法，就是公元前32年9月3日。

斯特林此时已经觉察到，特雷斯萨波特斯遗址有些反常：其位置位于此前发现的所有玛雅居民点的西面，距离至少150英里（约241.4千米）。而日期的出现更是迷雾重重。如果真像看上去的那样，这座石碑是于此时公之于众的话，那么则意味着，特雷斯萨波特斯在公元前32年的时候就已经颇为红火了，这比任何其他已知玛雅遗址的年代都要早。因此，这一年代似乎暗示着，玛雅人的起源时期要远早于人们此前的假定，而其发祥地也在公认之地以西很远的地方。斯特林并不买账。玛雅人当然是不可能兴起于特雷斯萨波特斯，而后又整体向东迁徙了几百英里的。然而与之相对的解释（即特雷斯萨波特斯遗址不属于玛雅社会）看上去也同样不大可能。玛雅人的社会被普遍视为中美洲最为古老的先进社会。而无论这些石碑铭文的作者是谁，他们都必定掌握一些文字和数学知识。如果他们不是玛雅人，那么也就意味着，中美洲文明的始祖另有其人。

在从当地人那里了解到特雷斯萨波特斯只是韦拉克鲁斯诸多土墩遗址中的一个之后，斯特林决定于1940年返回这里，以便勘察所有这些遗址。即便对斯特林这样咀嚼雪茄、狂饮威士忌的狂热冒险分子来说，这一任务也颇为艰巨。绝大多数土墩中心都处于人迹罕至的红树林沼泽之中，或是不见于任何地图的、被水葫芦堵住的窄小河流的上游。蜱虫和蚊子成群结队，前赴后继。斯特林评论说，蜱虫比蚊子还可恶，因为受害者只能用刀把它们从自己的肉里挖出来。斯特林和一名同事曾一度搭乘运送辣椒的卡车前往一处较小的遗址。卡车在一条满是深陷车辙、“简直是为了测试汽车而设计的”路上一阵左摇右晃以后，开到了一座毫无特色的牧场中，司机让二人下车。斯特林去跟司机聊天。

“这些蜱虫可真够厉害的，不是吗？”我瞅着公路与土墩之间高高的草丛和灌木丛，满怀希望地对他说道。“这不算啥，”司机微笑着说，“它们成熟了以后，就会像葡萄一样纷纷掉落，不会造成任何伤害。不过话说回来，这里估计得有那么几百万只。”

在拉本塔（La Venta），这片海滨沼泽中一座干燥而凸出的“岛

屿”里，斯特林的团队又发现了4尊巨石头像。和第一尊头像一样，它们都没有脖颈或是身躯，而且还戴着看起来像是体育装备的头盔。所有这些头像都至少高6英尺（约1.8米），周长15英尺（约4.6米），每一尊都是用整块的火山玄武岩凿成的。斯特林很纳闷，其制作者当初是怎么把这些10吨重的石块从山里拉出来，穿过沼泽地的呢？他最终断定，这些古人无论是谁，都绝无可能是玛雅人；其生活方式与玛雅人相去甚远。相反，他们必定属于一个迥然相异的文化。拉本塔到处都充斥着土墩和梯田，而这一事实告诉斯特林，此地当年居民数量颇多。他在1940年写道，这座城市“很可能正是创造出了玛雅、萨波特克、托尔特克和托托纳克等高雅艺术中心的基础文明”。他把此地的“神秘居民”称为奥尔梅克人。

斯特林的描述为接下来几十年的工作提供了模板。从他的时代开始，奥尔梅克人就以两种荷马式的称号闻名于世：他们是“神秘的”，而其文化是中美洲的“母文化”。（例如，2010年出版的由弗罗默撰写的《墨西哥旅行指南》就鼓励游客前去参观创造了“中美洲母文化”的“谜一般的人”的遗迹。）但近年来，很多考古学家开始相信，这两种说法都是不对的。



1939年，墨西哥韦拉克鲁斯州的村民们好奇地聚在考古学家马修·斯特林发掘出的奥尔梅克巨石头像四周。

奥尔梅克人传说中的神秘性质与其兴起相关。对斯特林及其多名后

继者而言，奥尔梅克人看起来是既无同代族群，又没有始祖的。他们不知是从哪里冒出来的，而且一出现就已发展得羽翼丰满了，就像从宙斯的额头里蹦出来的雅典娜[1]一样。那里刚开始还只是一片丛林里屈指可数的几座毫无特色的村落，突然就变成了一个拥有纪念性建筑、石碑雕刻、夯土金字塔、象形文字、球场以及精美艺术品（所有这些都像魔术师变戏法似的，一下子就全变了出来）的先进帝国。美国国家博物馆的考古学家贝蒂·梅格斯写道，奥尔梅克人的出现是一次“飞跃式的变革”。他们的先驱地位使得考古学家相信，其他后来的复杂社会之所以能够兴起，要么是循其旧例发展，要么是被其征服所致。甚至连强大的玛雅帝国，也只是延续了奥尔梅克人开辟的道路。耶鲁大学的考古学家迈克尔·科1994年写道：“毋庸置疑，中美洲所有后来的文明，无论是墨西卡文明还是玛雅文明，都植根于奥尔梅克文化。”

严格说来，科的说法有误。到他写就此文的时候，他的许多同事都已经对奥尔梅克人独立兴起的可能及其作为母文化的地位表示了强烈质疑。这些研究人员说，奥尔梅克人虽然是突然兴起的，但他们只不过是玉米农业诞生后，在墨西哥南部发展起来的五六个复杂社会（即其“姊妹文化”）中的第一个。研究人员认为，把奥尔梅克人起源年代放在首位的做法，掩盖了一个更为重要的事实，即中美洲曾是多个社会交互发展的社会、美学和技术创新之地。

---

[1]根据赫西俄德在《神谱》中的描述，火神赫菲斯托斯劈开了宙斯的头颅，于是雅典娜以成人的姿态从中跃出。——译者注

## 橡胶人

没有人知道奥尔梅克人的正确名称，但“奥尔梅克”肯定是不对的。他们讲的语言属于米塞-索克语系，墨西哥南部的各个孤立地点仍有人在使用此语系的部分语言。然而“奥尔梅克”是纳瓦特尔语的词汇，纳瓦特尔语是北部墨西卡人使用的语言。“奥尔梅克”的大意是“橡胶之乡的人”。这个名称的问题倒不是奥尔梅克人自己不用它；反正也没有人知道奥尔梅克人是如何称呼自己的，而这些人总得有个名字。奥尔梅克人用过并或许发明了的橡胶也不算是什么问题。（20世纪90年代，科学家发现奥尔梅克人是通过对弹性卡斯桑木富含乳胶的树液进行化学处理而制成橡胶的；该树种后来在亚马孙流域上游地区惨遭大量砍伐。）真正的问题是，墨西卡人在使用“奥尔梅克”的时候，所指的并非地处韦拉克鲁斯的母文化，而是一个与之完全无关的，位于韦拉克鲁斯以西的普埃布拉的文化。与远古时期的奥尔梅克文化不同，这一文化直到西班牙人征服此地时依然存在。人们对墨西卡人笔下的奥尔梅克与斯特林所述的奥尔梅克的混淆，使一些考古学家提议后者应以斯特林勘察的遗址命名，被称为“拉本塔文化”。几乎所有人都同意，这一名称从逻辑上讲是一大改进。然而不幸的是，这名称根本没有人用。含混而错误的名称最终取得了胜利，这在美洲原住民历史上并非毫无先例。

奥尔梅克文化的核心地带是韦拉克鲁斯的海岸森林地区。与小北地区相比，这里是大有前途的。它和秘鲁海岸一样被夹在海山之间，但盛行风以及与之相伴的雨水在这里大行其道，而没有被阻拦在外。海岸线充满淤泥，但距海岸不远，地势就已上升，成为一片茂盛而富饶的高原。继续深入内陆，出现在眼前的是图斯特拉山脉，多条河流由山侧倾泻而下。每当雨季河水就会泛滥，像尼罗河三角洲一样为土壤提供肥力。在每年的其余时间里，气候则更为干燥，便于农民在冲积土上开垦和护理其栽培地。

奥尔梅克人的最初踪迹可追溯到公元前1800年左右。当时，他们与中美洲其他地方的族群并没有什么分别。但在韦拉克鲁斯发生了一些事情，出现了某种火花或刺激，但归根结底是产生了文化的胎动，因为在接下来的300年间，奥尔梅克人修建并占据了北美洲首个大型聚居地圣洛伦索（San Lorenzo），其面积达2.7平方英里（约7平方千米）。位居

夸察夸尔科斯河流域制高点的圣洛伦索城区，主要居民是精英阶层，其他人都住在城区四周的农庄里。全城的仪式性中心（一连串院落和低矮土墩，后者的顶上或许建了茅草屋）位于一座高达150英尺（约46米），边长为三分之二英里（约1.1千米）的高台上。高台由将近300万立方码（约229.4万立方米）的岩石建成，这些石块大多是从50英里（约80.5千米）以外的山间采石场运来的。

在圣洛伦索高台周围，散布着各类石碑，既有为现任国王打造的大型宝座，也有为历代先王雕刻的巨石头像。奥尔梅克人认为，其统治者是举头三尺的超自然力量与魂魄所往的阴间水域之间的协调人。在国王死后，这些宝座有时会被转化为其所有者（即那些巨石头像的原型）的纪念碑。这些巨幅肖像的面部特征都是用自然主义方式雕刻而成的，其表现力令人吃惊：有的陷入沉思，有的极度自豪，有的欢快，有的沮丧。人们认为，这些头像如石制岗哨一样被放置于此，是为了产生最大的奥威尔式效应：国王在此，国王正在看着你。[1]

正如欧洲大教堂中的雕刻和彩色玻璃窗一样，在圣洛伦索以及其他奥尔梅克城市中发现的艺术品主要由重复出现的威武肖像组成；它们可以说是古代中美洲的耶稣受难像和圣母像。在这些反复出现的形象之中，一个头部硕大无朋、身上满是斑点的蹲伏着的人赫然在列。充满疑惑的研究人员长期以来一直将这些雕塑称为“侏儒”或是“舞者”。到了1997年，才有一位考古学家和一名有考古倾向的医生把它们认定为人类胎儿。这些胎儿的特征被描绘得颇为清晰，足以令人辨识出其发育阶段。此前的研究人员之所以未能认定其形象，是因为对胎儿的艺术表现在欧洲文化里几乎闻所未闻（第一个已知的胎儿绘画者是达·芬奇）。其他较为常见的主题包括麻风病患者、肥胖症患者、甲状腺功能减退患者，结构描绘颇为精细。其中最广为人知的人物，或许是一名小心翼翼地怀抱着美洲豹人的成年男性或男孩，豹人的形象是一个长着扁平鼻子和美洲豹的吻部，跛行而肥胖的中性婴儿。这名婴儿的头骨通常有着深深的裂痕。

圣洛伦索的居民不大可能像欧洲人那样，对这些肖像所反映的身体缺陷感到惶恐不安。实际上，若按照当代的标准，出身高贵的奥尔梅克人自己就是有缺陷的。他们把扁平的小块木头绑在新生儿的前额上，以此推高婴儿柔软的骨骼，使其头骨比正常人的头骨更长更高。为了进一步宣示其地位，富足的奥尔梅克人还在自己的牙齿里刻出深槽，用骨锥

刺透鼻中隔，并把装饰性的玉珠插入洞中。（由于人们尚未发现奥尔梅克人的遗骨，证明上述习俗的直接证据并不存在，考古学家的这一观点来自雕像和雕塑中所描绘的奥尔梅克贵族形象。）

在精英居住区内四处闲逛的权势阶层，穿着精心编织的衣服，虽然只是在腰部以下：男性穿着腰布，女性穿裙系带。韦拉克鲁斯的天气太过炎热，再着片缕也是多余。在公开场合，贵族们用手镯、脚镯、多线项链、镶有珠宝的头巾以及巨大的、嘻哈风格的垂饰来打扮自己。在后面这些饰物中，有的是用磨得锃亮的磁铁矿石制成的凹透镜。这些精磨镜既能生火，也能像投影描绘器一样，把图像投射到平面上。它们大概是用来向普通民众炫耀的。而穷人则有可能是赤身裸体的，只是脚上或许穿着拖鞋。

圣洛伦索于公元前1200年左右覆灭了，诱因不是社会革命就是外敌入侵，也可能是出于宗教原因而遭到放弃和劫掠。针对这座城市的衰亡，考古学家已经提出了若干种假说。可以确定的是，此地被一举清空了，石碑遭到损毁，雕塑也被“斩首”。而本来就只有头部的巨石头像则被人用锤子砸碎，并有组织地被大批埋入地下。从昔日的红赭石地板，到生产过陶瓷塑像、铁珠和斧头橡皮带的工场，各种植物汹涌生长。

令人惊异的是，其最大政治实体的崩溃，并未对奥尔梅克社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拉本塔，一座比圣洛伦索大得多的城市，正在大约40英里（约64千米）以外的一处沼泽岛上欣欣向荣。

如今，拉本塔已有一部分埋入了炼油厂的地下，但在其全盛时期（约公元前1150年至公元前500年），这里曾是一座大型社区，由一圈房屋环绕着一个庞大的仪式中心。全市的中心，也就是拉本塔的埃菲尔铁塔或者说天安门广场，是一座高103英尺（约31.4米）的黏土墩，这个隆起的、有着垂直凹槽的锥形物看上去多少有些像一颗蒜头。整个土墩位于一座长100码（约91米）的矩形回廊的南端。回廊两侧环绕着齐膝高的护道，其北端是一座下沉的矩形庭院，院子的三面由低矮的红黄色土坯墙顶部的一排7英尺（约2.1米）高的玄武岩圆柱护卫着，而朝北的第四面通往第三座土墩。这座土墩比小土墩要大，但远远小于中心的大土墩。回廊和院子里都有着壁画以及由彩沙和黏土制成的地板；整个地区里还点缀着沉重的雕刻物，包括几尊标志性的巨石头像。考古学家相信，全城的这一中心区域是为神职人员以及统治者预留的，它是白金汉宫和梵蒂冈的结合体。

拉本塔最终也在公元前350年左右毁于人手（或许是刻意为之）。但它800年的存在时间恰好跨越了美洲历史上最为激动人心的年代之一。在拉本塔的全盛期，中美洲各地都能找到奥尔梅克艺术和技术创新的影子。奥尔梅克形象（美洲豹婴儿、石碑雕刻、形状特殊的陶器）的应用极其广泛，以至于很多考古学家都相信，其普遍性本身就是奥尔梅克人“不仅哺育了中美洲，而且还创建了中美洲第一个帝国”的证据。做出这一描述的是墨西哥著名的国家人类学博物馆（National Museum of Anthropology）的前馆长伊格纳西奥·伯纳尔（Ignacio Bernal）。于1992年去世的伯纳尔，生前设想了一个横跨墨西哥南部大部地区，转变了其宗教信仰，并迫使其他群体向其核心地带进贡上佳制品的帝国的存在。他把奥尔梅克人视为中美洲的罗马人，将其社会看作一个“建立后的几个世纪里，被其他扩张主义的中美洲文化沿袭的模板”的威权社会。

伯纳尔去世后，许多研究人员开始对奥尔梅克文化产生不同的见解。密歇根大学的考古学家肯特·弗兰纳里（Kent Flannery）和乔伊斯·马库斯（Joyce Marcus）认为，奥尔梅克中心区不过是四个区域性的权力中心之一：在其北端的中部盆地，诸如特拉蒂尔科（Tlatilco）和科拉帕科亚（Tlapacoya）这样的定居点为特奥蒂瓦坎与托尔特克等帝国奠定了基础；在地峡区域，瓦哈卡各酋邦独霸一方；奥尔梅克人称雄于墨西哥湾海岸，而随后，则是玛雅国家在尤卡坦和危地马拉北方的日渐崛起。一些人相信，此间还有第五股势力的存在，即位于中部盆地与瓦哈卡之间的重要酋邦查尔卡钦戈（Chalcatzingo）。

在公元前的1000年里，所有这四大（或五大）势力都在从独立的设防村庄转变为酋邦联合体，继而转变为中央集权的国家。尽管奥尔梅克文化的发展先于所有其他势力，但奥尔梅克人并没有给他人设定出发展的模板。相反，所有这些势力之间都产生了相互影响，有时是通过贸易，有时是通过暴力，每一家势力都发展出了新的技术，出口独特的货物，而且从别家势力那里顺手牵羊般地汲取不同的观念。在这个“竞争互动”的世界里，每一方都在争夺优势地位。货物的往来固然重要，但观念的交互更为关键。

通过这一论述，我在经年累月的母文化与姊妹文化之争上对其中一方表示了认同。换言之，按一名奥尔梅克母文化论鼓吹者的说法，我“全盘接受了马库斯的（荒唐话）”。他可能是对的。但我却认为，继承一种文化传统（小北地区的后来人显然是这样做的）和复制一种文化传统

（这是奥尔梅克母文化论支持者的观点）不可相提并论。没有人能够否认中国汉族文化在亚洲的兴起远早于其邻邦，但亚洲考古学家并不把汉族文化称为亚洲的“母文化”，因为中国的邻邦各自利用华夏文明的部分思想遗产，建立起了自己独特的文字体系、农业技术、帝制习俗，以及很多其他事物。鉴于现有证据，这一说法对奥尔梅克人与古代中美洲的关系而言同样正确。（至少对我来说是这样，很多研究人员对此则不置可否。）

作为奥尔梅克在瓦哈卡地区的邻邦，萨波特克正是这种迅猛发展的象征；弗兰纳里和马库斯对当地的研究已经进行了20多年。萨波特克人的基地位于瓦哈卡高耸的中部河谷［三块长度从40英里到60英里（约从64千米到96千米）不等、汇聚成一个不规则的Y形的洼地］，在奥尔梅克人的山对面。到了公元前1550年左右，他们放弃了狩猎和采集，开始居住在有着防御性篱笆的村庄里[2]。这些早期村落有着带篱笆墙的房屋、精美的陶器，还有一些公共建筑。它们受控于社会科学家所谓的“强人”（big men），即那些能在如此非正式的情况下，以感化或武力贯彻其意愿的具有领袖气质的男性。在几百年内，这些能人取得了阶层地位；换言之，他们的权力来源不再只是其个人魅力，也包含社会此前赋予他们的较高的社会地位。这就是某个临时拼凑起来的篮球队的灵魂人物与一支大学校队被正式选定的队长之间的区别。而此后，政治整合工作进展迅速。不久，整个河谷地区就出现了三个主要的酋邦，三国各据Y形洼地的一端，彼此不和。弗兰纳里和马库斯指出，三国之间30平方英里（约78平方千米）的缓冲地带“几乎无人占领”。

三国之中最大的酋邦位于如今名为圣何塞·莫格特（San José Mogote）的村庄附近。在公元前750年左右，它受到了攻击，其庙宇也在一场大火中烧成了废墟，连黏土墙都烧化了。圣何塞·莫格特不久之后就在几码开外的位置重修了庙宇。

工匠们为新庙雕刻了石制门槛。在其表面供人踩踏的，是一名被开膛破肚、鲜血从身侧汩汩涌出的赤裸男性（显然是战俘）尸体的浮雕。尽管其主题颇为血腥，但雕刻本身按我的口味来说是十分出色的，与马蒂斯[3]的作品一样生动而雅致。不过对研究人员来说，最重要的不是浮雕的设计，而是浮雕所描绘的尸体双脚间两个不寻常的标记。这两个标记都是象形文字，它们是美洲可确定年代的文字中最为久远的一种。它们虽然极为简练，但仍充满信息，个中缘由既与书面语言的特性多少相

关，也与中美洲人起名的特殊方式密不可分。

---

[1]这些雕像厚实的嘴唇和扁平的鼻子，令诸如克莱德·温特斯（Clyde Winters）和伊万·范·塞蒂玛（Ivan Van Sertima）等“非洲文化”历史学家提出了要么曾有非洲人到访过奥尔梅克文化区，要么奥尔梅克人就是从非洲迁徙至美洲的假说。他们从中获取的非洲知识，也就解释了奥尔梅克人的迅速崛起。这种观点并没有得到普遍的认同。出人意料的是，包括贝蒂·梅格斯和戈登·埃克霍尔姆（Gordon Ekholm）在内的若干位著名考古学家提出了一个在地理学上与之相反的假设：奥尔梅克社会受到了中国的启发。据说，商朝末年的殷人东渡太平洋，并教给了古奥尔梅克人文字、修建纪念碑与崇拜猫科神祇的知识。这一假说也未能激发学术热情。——作者注

1996年，就职于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的美籍华裔教授许辉出版《奥尔梅克文明的起源》一书，进一步论述了殷人东渡说，并认为奥尔梅克文明起源于商文化。他的观点引发了国内各界的一股热潮。但迄今为止，殷人东渡美洲说尚未出现令人信服的直接证据。——译者注

[2]在本书各处，我都没有采用精确的年代排序。弗兰纳里和马库斯发掘出的最为古老的萨波特克篱笆，校准之后的放射性碳测年结果为公元前1680年到公元前1410年。而为了简洁起见，我将此算为“公元前1550年左右”。——作者注

[3]亨利·马蒂斯（Henri Matisse，1869-1954），法国画家、雕塑家，野兽派的创始人，代表作有《戴帽子的妇人》《舞蹈》《音乐》等。——译者注

## 计数与文字

文字始于计数。每个文化在发展到一定的规模时，都会养成精英阶层，而精英分子需要监督他们眼中重要的事物：钱财、贮藏的货物、出生和死亡记录，以及时间的进展。在新月沃地，村庄里的会计员早在公元前8000年左右就已经开始用陶筹（clay tokens）进行记录。随着人们对精确性的需求的日益增长，会计在陶筹上画出记号以便记忆。比如，他们区别羊群和小麦堆的方式，或许正是在一块陶筹上画一只羊，而在另一块陶筹上画一根麦秆。逐渐地，每块陶筹上记载的信息多了起来。可官僚并没有创造文字的打算。相反，他们只是在需要用上某些实用功能的时候，才会将其开发出来。到了公元前3200年，苏美尔抄写员已经演变到用削尖的芦苇秆在泥板（clay tablets）上进行记录了。一块泥板上或许记录着两个井号、一个盒子、一个中间有条横线的圆圈、一个星形的符号和三个排在一起的三角形。抄写员看了就会知道，井号代表着“二”，盒子是一座“神庙”，圆圈意味着“牛群”，星号意为“女神”，而那些三角形就是“伊娜娜”（Inanna）[1]；换言之，这些符号表达的意思是，伊娜娜女神的庙宇拥有的两头牛。［此例源于哈佛大学考古学家加里·尤顿（Gary Urton）的研究。］苏美尔人无法表现动词或形容词，无法区分主语和宾语，词汇也较为有限。尽管如此，苏美尔人还是正在走向文字之类的书写形式。

在中美洲，计时提供了计数给中东地区带来的激励作用。和当代星象家一样，奥尔梅克人、玛雅人与萨波特克人都相信，诸如月球和金星的位相等天象，影响着人们的日常生活。若想估算和预测这些天象，需要细致的天体观测和某种历法。惊人的是，中美洲社会创造了三种历法：一种是与当代公历相似的365天的世俗历法；一种是全球独一无二的260天神历；一种是同样独特的，从数千年前某一特定起始时间开始进行逐日记录的长纪年历。三套历法的创立均以先进的天文学为后盾；而将其同步的努力则需要数学领域的建树。

以260天为一周期的神历或许与金星的轨迹有关；而365天的历法，自然是由地球围绕太阳旋转一周的时间确定的。人们通常以两种历法同时记录某一日期。比如说，2004年10月12日就是2 Lamat 11 Yax，其中2 Lamat是神历日期，而11 Yax则是太阳历日期。由于两套历法的周期

不同，二者无法同步，当2 Lamat再次出现在神历中的时候，与之对应的将是太阳历中的另一个日期。实际上，在2004年10月12日之后，2 Lamat和11 Yax要过18980天（大约52年）才会再次重合。

中美洲文化不仅熟稔这些原理，而且意识到他们可以通过用两套历法同时记载日期，来准确记录52年周期内的每一天。但他们无法将每一个52年周期区分开来。这就好比公历把2004年称为“零四年”，而人们将无法区分1904年、2004年和2104年。为避免出现混淆，中美洲社会创立了第三套历法，即长纪年历。长纪年历适用于从某一起点开始记录时间，正如基督教历法是由基督的诞生年份算起的。中美洲长纪年历的起始日期通常被推算为公元前3114年8月11日，不过某些考古学家认为该日期或许是8月10日或13日，甚或是9月6日。无论如何，长纪年历记载着由起始日期算起的天数，并以每20天为一月，每360天为一年，每7200天为一“十年”，每144000天为一“千年”。[2]考古学家通常将这种历法以一组用圆点分隔开的5个数字加以呈现，正如互联网协议地址一样。如果把8月11日设为起始日期，那么12.19.18.14.4就是2011年10月12日在长纪年历下的记录方式。（对此更为详尽的解释，请见附录D。）

从公元前1年直接跳到公元1年的基督教历，长久以来一直令天文学家头痛不已。如果不是16世纪天文学家约瑟夫·斯卡利杰尔（Joseph Scaliger）对这件事实在感到厌倦，并为天文学家奠定了不略过这一年的新历法，如今监测超新星、彗星轨迹以及其他星体现象的科学工作者还是得每次都在跨越公元前和公元纪年的时间段上人为地加上或减去一年。斯卡利杰尔以其父的名字命名的儒略日（Julian calendar）[3]体系，记录了从第零天开始的天数。斯卡利杰尔把第零天定为公元前4713年1月1日；这样一来，第一天就是1月2日。按这一体系，2011年10月12日就是第2455847天。

0.0.0.0.0.是中美洲长纪年历法的起始日期[4]。从数学角度而言，这一日期最引人注目的是，其所指的0都是真0（true zero）。0有两个功能。它是一个数字，和其他数字一样供运算之用，这意味着它有别于“空无”。同时，它又是位置计数法中的一个占位符，就像十进制系统中的数字1，既可以在个位代表一个单位，也能够在十位代表十个单位。

0并不是空无的概念，直到文艺复兴时期还在困扰着欧洲人。人怎

么能用空无进行计算呢？他们问道。出于对印度-阿拉伯数字系统（就是我们今天使用的数字0到9）将会使混乱和诈骗行为增加的担忧，某些欧洲国家的当局者直到14世纪还将其禁用。科学史学家迪克·特雷西（Dick Teresi）认为，0作为数字的一个经典地位证明，正是平均成绩点数（grade point average，G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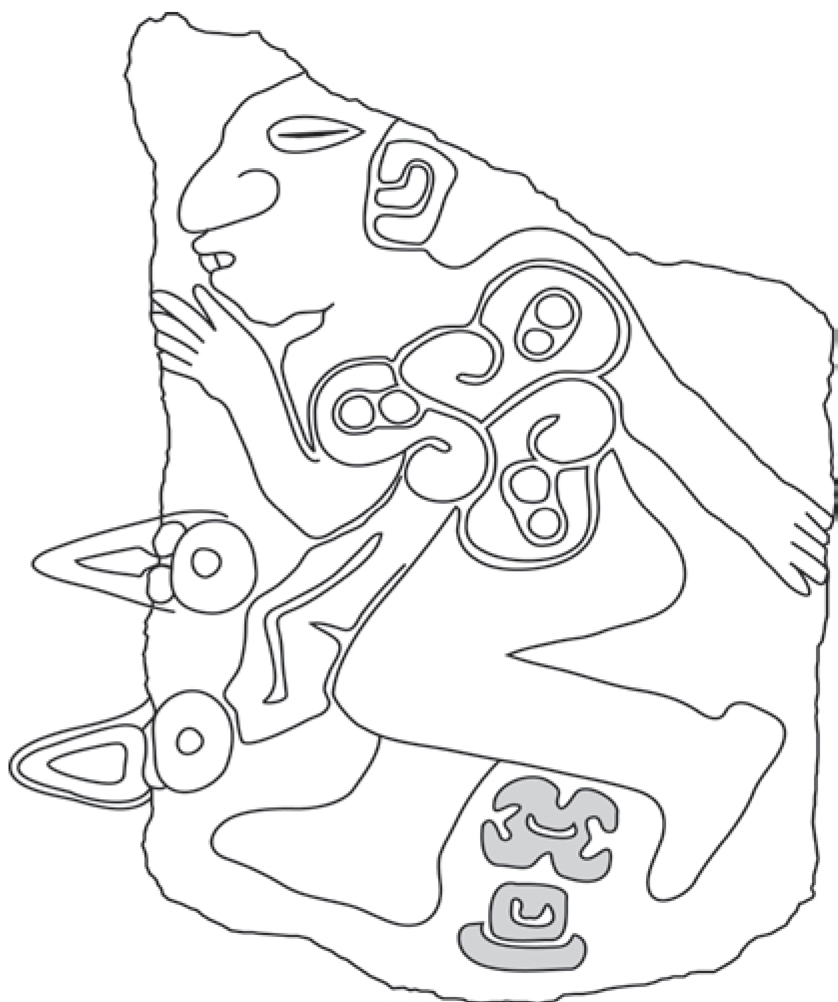
在一个4分为满分的体系里，A是4分，B是3分，如此类推，直到等于0分的E。如果一名学生修了4门课程，其中两门课得了A，但另两门课没有及格，那么他的GPA就是2.0，或者说他取得了C的平均成绩。两门0分拉低了两个A的分数。如果0是空无，那么这名学生就可以说他没及格的那两门课根本不存在，而且还能要求得到4.0的平均成绩。这种逻辑会让他的系主任笑掉大牙的。

没有位置计数法的算术既乏味又困难；这正是中小学生在被老师强迫用罗马数字做乘法或减法时的感受。在罗马数字中，CLIV是154，而XLII是42。令人恼火的是，在这两个数字中，代表50的L都是第二个符号，但这两个L并不相等，因为第二个L前面有个X，所以这个L所代表的数值就要减去10，成为40。尽管CLIV和XLII都是四位数，但二者左起第一个数（C和X）是无法直接进行比较的。位置计数法把算术里这些恼人之事都抛到九霄云外去了。

斯特林在特雷斯萨波特斯遗址发现的石碑，在长纪年历中的日期是7.16.6.16.18.。而这意味着，到公元前32年时，奥尔梅克人已经掌握了全部三种历法和0的知识。人们对此并无十分的把握，因为该日期既没有0这个数，也和其他历法无关。但人们很难想象，长纪年历怎么会和这二者全无干系。因此，考古学家把人类发明0的时间暂定为公元前32年以前的某一时刻，这比印度人发明0的时间要早了几百年。

但这究竟是公元前32年以前多久的事情呢？圣何塞·莫格特遗址出土的遗体浮雕或许能给出一些暗示。在中美洲文化里，人们的出生日期对其未来的预示至为重要，以至于人们往往会把这一天作为自己的名字。这就仿佛出生于元旦被认为预示着好运，于是乎当天出生的婴儿就被取名为“元月一日”一样。在圣何塞·莫格特遗址的神庙中，人们庆祝那名男子的死亡，似乎也是与此同理。他的两脚之间有两个象形文字，一个像一顶前边涂了字母U的大礼帽，另一个和日本漫画里面微笑的宠物怪兽多少有些异曲同工之妙。据密歇根大学的考古学家马库斯说，这两个象形文字对应的是1-地震（I-Earthquake），萨波特克语对260天神历中的

第17天的称谓。由于该雕刻作品描绘的是人而非事件，人们普遍认为这一日期就是死者的名字。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么1-地震就是美洲历史上第一个有名字的人了。即使该日期并不是人名，那两个象形文字也能表明，到了制作这块石碑的公元前750年，萨波特克人不仅正在发展出某种文字体系，而且也掌握了创建历法所必需的一些天文学和数学知识。



古人将这名呈侧卧姿势，被开膛破肚的男子形象刻在位于瓦哈卡市附近的圣何塞·莫格特的一座神庙的石制门槛上。这块门槛于1975年被人发现。尸体形象的双脚之间，是目前可以确定的全美洲年代最为久远的文字；这两个象形文字（即图中的阴影部分）或许代表了此人的名字，1-地震。从他身侧涌出的华丽的卷状物描绘的是他的血。第一个勘察这座浮雕的考古学家是乔伊斯·马库斯。她认为，萨波特克语中形容“花”和“陪葬品”的单词极为相似，以至于该浮雕上像花一般的鲜血或许是一种视觉上的双关语。

根据考古记录来判断，这一进程可谓神速；苏美尔人用了6000年才

取得的成就，在中美洲只用了还不到1000年就已经开花结果了。事实上，当时的中美洲社会创造出了十几种文字体系，其中有些仅以一小段文本为世人所知。关于其演变的确切年代顺序尚不为人知，但一名农夫在地里发现的某件物事说不定就能为此提供答案。比如说，已知最早的奥尔梅克文字就出现在一块出土于恰帕斯、制作年代约为公元前300年的陶器碎片上。很长一段时间内，都没有人能够破译这些文字。1986年，在韦拉克鲁斯的阿库拉河（Acula River）上修建码头的一组工作人员捞出了一座7英尺（约2.1米）高的石碑，上面布满了奥尔梅克符号。人们认为石碑上的21行象形文字雕刻于公元159年；这是有史以来第一段长到可供语言学家破译的奥尔梅克文本。两名语言学家于1993年破译了这一段话。这块石碑上的符号述说了一位名叫哈维斯特山之王（Harvest Mountain Lord）的国王兼勇士的崛起，他在加冕礼上割去了主要对手的首级，以此庆祝自己登基。在手头有了这些信息之后，语言学家再次检验了陶器碎片上的文字。令人失望的是，他们发现这些文字不过是关于死亡和裁剪布匹的陈腐言辞。

---

[1]亦译伊南娜，系苏美尔神话中的女神。——译者注

[2]“十年”和“千年”是按照英语词直译的，实际上应该是“年代”和“纪年”。——编者注

[3]原文如此。疑为“Julian date”、“Julian period”或“Julian day number system”。“Julian calendar”所指的通常是儒略历，一种由儒略·恺撒于公元前46年颁布实施的历法。而作为对儒略历的校正，儒略日多为天文学家所采用。——译者注

[4]这其实有误。令人费解的是，每144000天组成的一“千年”始于13，而不是0。因此，历法中的第一天也就是13.0.0.0.0.了。我向一位数学家求教了这一例外的奇特性。而他指出，那些计时系统极不规则，以至于孩童还得通过歌词来记住每个月份的天数（“一月大，二月平，三月大，四月小……”）的社会，没有资格嘲笑其他文化历法上的古怪之处。他说，至少中美洲历法中的所有“月份”都有着同样的天数。——作者注

## 从1-地震到8-鹿

在萨波特克社会，文字的发展与城市化的进程密切相关。公元前500年左右，圣何塞·莫格特似乎移居到了位于缓冲地带中部的阿尔班山。距瓦哈卡市大约半小时公交车程的阿尔班山，如今是被包围在如茵绿草中的一片高雅的墙体和金字塔（草坪是从欧洲进口的，在哥伦布到访前，美洲大陆并没有草坪植物）。光临的游客会受到“向导”的欢迎，“向导”的背包里总是塞满了伪造的古代雕像和属于另一个民族的墨西卡绘画纪念品。他们的如此“帮助”并不会有损遗迹孤傲的尊严。阿尔班山遗址位于一座高1500英尺（约457.2米）、俯瞰瓦哈卡河谷的陡峭山丘之顶。萨波特克人在这座山上改天换地，开辟梯田，修建平台，并创立了这座城市。他们夷平了山顶，修建了面积达55英亩（约0.2平方千米）、有半个梵蒂冈大小的梯田。全盛时期的阿尔班山拥有17000名居民，是中美洲最大最强的人口中心，远远超过其他各国。

修建阿尔班山的理由，又是考古学所争论的另一个冗长的主题。其中一方认为，阿尔班山之所以兴起，是因为玉米农业导致瓦哈卡河谷的人口急剧增加，这使得各个村落自然而然地聚集成为类似于城市的社区共同体。因此，在历史上的大部分时期，阿尔班山都是一个大的村落，而非一座真正的城市，更完全不是等级社会。另外一些人则主张说，正如圣何塞·莫格特的覆亡所展示的那样，各国战事之烈，使得河谷地区的主要酋邦形成了一个以阿尔班山为总部的防御性邦联。第三种理论则认为，阿尔班山的萨波特克人（而不是拉本塔的奥尔梅克人）在完成统一后建立了北美洲的第一个帝国主义政权，这个颇具侵略性的国家四处征伐，先后吞并了几十个其他村庄。

最后这种观点最有力的证据之一，正是阿尔班山出土的近300块描绘了遭残杀肢解之敌的雕刻石板；马库斯相信，这些死者是被阿尔班山征服的社群的统治者。一些石板上还标注着敌人的名字（例如惨遭噩运的1-地震）。它们或许纪念了阿尔班山与敌国圣马丁·提尔卡赫特（San Martín Tilcajete，位于中部河谷南端）为争夺霸权而进行的消耗战的最终胜利。当圣何塞·莫格特建立阿尔班山时，提尔卡赫特从周边村庄聚集了超过前者一倍的人口，还盖起了自己的仪式性建筑。战争是这一切的必然结果。公元前375年左右，阿尔班山洗劫了提尔卡赫特。并未气馁

的提尔卡赫特在一个更利于防御的地方重建了国家，而且组建了规模更大的军队。当提尔卡赫特再次构成威胁的时候，阿尔班山于公元前120年再度入侵。这次，阿尔班山的部队彻底消灭了敌军，烧毁了敌国国王的宫殿，并一举扫荡了提尔卡赫特的其余地方。阿尔班山自此独大于整个河谷地区。

在清剿了所有阻碍势力之后，阿尔班山的统辖范围达到了将近10000平方英里（约25900平方千米）。数百年间，阿尔班山与其邻邦（东部崛起的玛雅诸国以及北部的特奥蒂瓦坎）都保持了平等地位。它和二者的关系相对和平，但与其西部邻国努萨维（西班牙人称之为米斯特克）的纠纷不断。努萨维是一群小型君主国的集合体。与阿尔班山相比，它们的势力微乎其微，其中多数邦国只是占地10～20平方英里（26～52平方千米）的村庄集群。然而它们都出奇地棘手。阿尔班山反复出兵蹂躏了努萨维各邦，却从未将其彻底剿灭。这些支离破碎的小邦国存活了1000多年，而比它们强大得多，中央集权程度更高的萨波特克帝国在公元800年左右就全盘崩溃了。

努萨维文字现存于8部手抄本之中，每一部都是记录在鹿皮或是树皮上的“书本”，其彩绘的书页可以供人们像屏风一样折起来，或者像壁画一样挂在墙上。（西班牙人毁掉了所有其余的手抄本。）与萨波特克文明和玛雅文明的文字相比，这些文字呈现出的是更为纯粹的绘画方式，几乎是随机编排的，只用几条红线来标注读图顺序。手抄本中出现的符号包括关于事件的图画，由名字标注的肖像（例如，国王“4-风”就是用风的符号和一条线上的4个圆来表示的），甚至还有内含双关语的画谜。这些现存的文字，再加上考古学研究，足以向人们生动地描绘出努萨维社会当年的生活方式。

就像中世纪的意大利城邦一样，努萨维各邦等级森严，国王、一小群王室成员和贵族顾问侵夺了大多数的财富与土地。各邦都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其中一些邦国涌入邻邦扩张土地，而另一些邦国则由于下辖村庄转投他国而顷刻灭亡。更为常见的是，两个邦国会因为统治者的联姻而合并为一国。通过王室婚姻而结成的同盟，在11世纪的米斯特克和17世纪的欧洲都同样普遍。二者的王室族系都形成了跨越国界的复杂网络，然而在米斯特克，王后的家系仍将继承其土地，因为国王的继承人并不一定就是王后的继承人。另一个不同是，米斯特克各邦并不实行长子继承制。如果王后不认为其长子适合继承王位，那么她会将王位传给

另一名子嗣，甚至是传给一名侄子或表亲。

至少有4部手抄本都讲述了8-鹿·美洲豹爪（8-Deer Jaguar Claw）的故事，这名狡猾的祭祀、将军兼政客与其劲敌之妻演绎了一段凄美的爱情故事。生于公元1063年的8-鹿，是提兰托恩戈（Tilantongo）王室的一名远方表亲。其时，提兰托恩戈与红白束（Red and White Bundle）王国已经激战了数十年。（红白束是今人附会的名称，这一说法源于记载着其名称的象形文字。这个象形文字描绘了努萨维人用来包裹圣物的布料包装。红白束王国的确切位置尚无人知晓。）和他出任高级神职人员的父亲一样，8-鹿也被培养成为祭司，然而政治事件和他本人咄咄逼人的野心使其未能延续这条道路。



这块努萨维手抄本的残片描绘了戴着美洲豹头罩的8-鹿（右）一把抓住其前任情人之子4-风的情景。与努萨维文化的其他手抄本一样，此处的人物名字是由图中的圆和动物首级的符号注明的。

在提兰托恩戈对红白束无故发动袭击，致使两国彼此的敌意达到极点后，交战双方同意在一座神圣的山洞里与亡灵女祭司（Priestess of the Dead）进行会晤。亡灵女祭司是一名强大的通灵者，她刮掉了下巴上的肉，使自己拥有了像骷髅一样的可怕外表。提兰托恩戈的代表是8-鹿，他是代替新逝的父亲来参会的。令他沮丧的是，女祭司支持的是提

兰托恩戈的敌方。她同时命令8-鹿这名提兰托恩戈的卫士自我流放到100英里（约161千米）以外地处太平洋边、名叫图图特佩克（Tututepec）的穷乡僻壤。

卧薪尝胆于图图特佩克的8-鹿集结了一支私人军队，在里面安插了许多远亲近戚，并且还通过一系列迅猛的攻势，占领了数十个邻近的村庄和城邦。这些战事在建立这一地区历史上最为庞大的帝国之外，还消灭了在提兰托恩戈王室继承序列上名列8-鹿之前的大多数兄弟姊妹以及表亲。他在6年的战争之后回到了提兰托恩戈。根据考古学家约翰·M.D.波尔（M.D.Pohl）的记述（我在此引用的多是他的评注），在这次回乡期间，8-鹿意外地邂逅了6-猴，红白束老朽国王的年轻妻子。尽管两个王国长期不和，8-鹿和6-猴还是发展成了地下情人。

1096年，提兰托恩戈的君主神秘死亡。亡灵女祭司把8-鹿敬爱的同父异母兄弟选为摄政者，8-鹿也因此排在这名同父异母兄弟之后，成为提兰托恩戈王位的第二顺位继承人。3年后，这名兄弟在汗蒸房里死于无名刺客之手。伤心欲绝的8-鹿于是继任为提兰托恩戈国王。他同时声称红白束策划了这起谋杀，并向其宣战。

红白束的王宫建在河流转弯处的悬崖上，三面都由天然石墙护卫着，其士兵只需要把守住第四个方向，在那对面有一条土护道。8-鹿率领1000名兵卒搭梯而上，涌入护道，杀入了王宫。作为一名征服者，8-鹿穿戴着精美的盔甲，粘着仪式性的假胡子，还有用美洲豹首制成的头罩。黄金和玉石项链在他赤裸的胸膛前方摇来晃去。在宫殿里，他发现了6-猴及其夫君，即红白束的国王。二人都受了致命伤。波尔记述道，8-鹿把6-猴搂在怀里，直到她咽气。

与国王夫妇同时被俘的是他们的两个儿子，其中长子4-风是王位继承人。8-鹿一把抓住4-风的头发，命令这名少年在他面前卑躬屈膝。但他同时做出了一个带有个人情感的决定：他饶恕了情人之子的性命。这一决定之愚蠢，在4-风携弟逃离监禁的时候就已经很明了了。

为了复仇，4-风向萨波特克帝国寻求援手。在得到萨波特克的支持之后，他还去接洽了红白束国内的反抗势力，以及多个被8-鹿击败的城邦。1115年，他们围攻了提兰托恩戈。战斗持续了6个月，并以提兰托恩戈的全面失利而告终。历史重演，只是角色发生了互换：遭敌军擒获的8-鹿被迫向4-风躬身表示屈服。他时年55岁，坐拥6顶王冠，控制的小

国多达数十个。复仇心切的4-风在得胜之后，亲自把8-鹿开了膛。之后，他娶了8-鹿的女儿。

初次治国的4-风放弃了帮助他取得王位的萨波特克盟友，提兰托恩戈转而与北部的托尔特克帝国结盟，随后又向萨波特克发动了袭击。在他的领导下，努萨维文明最终控制了瓦哈卡的大部分地区，还迫使萨波特克各邦向其进贡。由他创立的提兰托恩戈帝国远大于8-鹿时代，并且一直持续到15世纪墨西卡人入侵为止。再之后，科尔特斯就来了。

# 轮式插曲

马修·斯特林及其团队在特雷斯萨波特斯遗址躲避蜱虫、发掘石碑的时候，发现地表下6英尺（约1.8米）的地方藏着15个颠倒放置的陶碗。这些碗保护性地覆盖着35尊玩具大小、精心雕饰的小塑像和12个彩绘的小黏土盘子。这些小塑像描绘的形象包括两条狗和一头美洲豹，它们的前肢后肢之间都由细管相连。黏土盘子就在塑像旁边。人们在此以北，靠近墨西哥城的遗址里也有类似的发现。

20世纪80年代，我曾在尤卡坦半岛的一家博物馆里看见过特雷斯萨波特斯遗址出土的这些动物形象，或者说是与其相似的动物形象。与我同行的是我此前几个小时偶遇的一名意大利工程师。这名工程师在我之前很久就发现了塑像四肢之间那些管状物的重要性。“这些是车轴，而那些，”他指着盘子说，“必定是车轮。”如果仔细观察这些小塑像的话，显而易见的是，它们恰好像他说的那样被装上了车轮。

这名工程师迟疑地皱着脸。特雷斯萨波特斯遗址至少可以追溯到公元前1000年。而这样一来，奥尔梅克人及其后来者有轮子的历史就必然有2000多年之久。“他们为什么没把它用在小玩具以外的其他地方呢？”他用意大利语问道，“他们明明可以做出更大的轮子，再把它们装到推车上，怎么就没有这么做呢？Hanno fatto proprio una stupidaggine, quei tipi[1]。”

他脱口而出的stupidaggine（愚蠢的行为）这个意大利语单词和与其对应的西语单词颇为相似[2]，这个词在房间里回荡起来，引人侧目。工程师似乎对此并不在意。看来他对奥尔梅克人未能与当代欧洲工程师拥有同样的世界观颇为生气。

我这么说会使自己的熟人显得有些难堪，但我很容易理解他的困惑。在美索不达米亚，轮子的出现最早可追溯到苏美尔人的时代。它是欧亚大陆民众生活的基本组成部分之一。从战车轮、水轮车到陶工旋盘和磨石轮，人们很难想象古代欧洲社会或中国社会能离得开它们。唯一比未能发明轮子更为不可思议的事情，就是发明了轮子，却未能把它利用起来。印第安人恰恰就是这么做的。大概有无数人曾经把这些玩具一样的带轮小塑像在地上滚来滚去，怎么可能就没有一个人想到过把这些

轮子做得大一点，也更有用一点呢？

一些原因是有目共睹的。更新世的物种灭绝，使得美洲缺乏可供驯化成为驮畜的动物；虽然没有能够拖车的动物，但是在崎岖地带居住的人们几乎可以同样有效地使用滑橇。即便是在有驯化动物的情况下，轮式车辆对奥尔梅克人也没有多大用处。当地的农村路面太过湿滑，沼泽颇多，以至于斯特林的马匹连胸部都陷进了淤泥之中；直到最近，行船还是一种主要的交通方式。此外，人们还注意到，对轮子视而不见的不仅仅是中美洲的各个社会。尽管美索不达米亚地区在公元前4000年左右就已经发明了轮子，然而地域相近并与之保持紧密联系的埃及直到2000年后才用上轮子。不过这些都无法解释，为什么没有一个中美洲社会曾经利用轮子来制造陶器和研磨玉米。毕竟，欧亚大陆上的每一个社会都最终用上了陶轮和水车轮。

一个更好的答案或许从罗伯特·坦普尔（Robert Temple）讲述中国科技史的著作《中国的创造精神》（*The Genius of China*）中可见端倪。此书出版于1998年。坦普尔认为，中国人在公元前3世纪时发明了铧犁。这种V字形铁制犁的刀片刻入地面，而犁臂像海鸥翅膀一样呈弧状。由于犁臂是弯曲的，它们能把泥土挡在刀片之外，而这样既能减少摩擦，又能更有效地犁地。

铧犁的设计是如此理所当然，以至于令人难以置信的是，为什么欧洲人从未想到要这么设计。在中式犁17世纪被引入欧洲之前，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以及其他各国的农民一直都是用一块相当于金属窄片的东西来耕地。坦普尔解释道：“这样增加的摩擦系数，意味着人们需要大量牛才能把犁拉动，而中国犁用一头牛就多少能够进行耕作。”科学史学家特雷西认为，欧洲人未能设计出铧犁，“就像亨利·福特设计出了一辆没有油门的汽车，人们得挂空挡，刹车，再检查一下发动机，才能变速似的。而且我们居然还这么做了2000年”。

引进铧犁之后，欧洲农业产量激增，而这造成的繁荣景象正是启蒙运动的缓冲因素之一。坦普尔写道，欧洲人此前使用的犁是“如此低效，如此费力，又是如此令人精疲力竭，这种缺陷备至的耕作方式简直可以说是人类最费时费力的工作”。在几个世纪的时间里，数百万欧洲人都是这么盯着刀片，看着它慢慢悠悠地陷进土里的。他们中怎么就没有一个人想到过要改变一下犁的设计，让它能更好地发挥作用呢？

一个社会技术水平的复杂程度与其社会的复杂程度没有多少关系；在我们这个技术瞬息万变、极大丰富的时代，要理解这一点已经很困难了。不论规模大小，每一个社会都会错失一些貌似“理所当然”的技术。这些“疏漏”对人们的生活影响巨大（可以想象，如果中世纪欧洲有了高效犁，或者玛雅人有了铁制工具，会是怎样的场景），但正如欧洲史与玛雅史所展示的那样，它对一个文明诸般努力的规模不会起到多大的作用。由此产生的推论是，公开而广泛的观念互动，是弥补这些“疏漏”的最好方式。遗憾的是，中美洲在这方面的进展极为有限。和欧洲一样，它也是一个有着共同文化根基，发展却极其多元的所在。但欧洲窃取了与其迥异的中国和伊斯兰文明的硕果，而中美洲却是独立于全世界。

或者至少是貌似如此。

---

[1]大意为“他们做出来的却是这么个愚蠢的玩意儿”。——译者注

[2]与之对应的西语单词或为estupidez，二者发音相近。——译者注

## 秘鲁飞地

秘鲁与智利国界以北大约100英里（约161千米）的地方，沿海公路穿过一片被高高的铁丝网包围着的无人居住的海滩。栅栏的出口竖立着一座程式化的庞大雕像，表现的是一名有着巨大耳饰的妇女。在雕像边上挂着一面褪色的横幅，上面写着：玻利维亚海（Bolivia Mar）。

玻利维亚宣布独立时，其领土的一部分像伪足一样从安第斯中心地带向西南延伸，穿过阿塔卡马沙漠，直抵海边。这片土地虽然无法进行农耕，但有四个可辟为海港的海湾，地下还蕴藏着大量的史前海鸟粪。智利企业开采了这些海鸟粪，并将其作为肥料出口到了欧洲。（玻利维亚当年和现在同样贫困，没有发展这个产业的资本。）1878年，一名意大利杂技演员的私生子伊拉里翁·达萨（Hilarion Daza）在玻利维亚夺取了政权。他随即增加了智利人拥有的海鸟粪矿的税赋，而玻利维亚政府此前曾有过不增税的承诺。愤怒的智利派军进驻该地区。玻利维亚徒劳地与盟友秘鲁一道发动了反击。智利轻松击退了两国由无能将帅统领的部队，并占领了整个地区，以及秘鲁南部的一部分。玻利维亚民怨沸腾，遭到驱逐的达萨于是裹挟着国库里的大半财富，逃到了欧洲。

智利最终于1929年归还了大部分由其侵占的秘鲁领土，但从未向玻利维亚归还任何土地，玻利维亚也从来没有接受这一结果。直至今日，每一届玻利维亚议会都有一名来自其沦陷沿海省份的代表。玻利维亚小姐竞选也总是会有名义上来自沿海地区的参赛选手。在该国境内出售的地图上，这块被征服的土地依然被认作玻利维亚领土。

为了向其苦难深重的长期盟国展现姿态，秘鲁于1992年象征性地将两英里（约3.2千米）的海岸线划给了玻利维亚。玻利维亚海（意为“玻利维亚海边”）是一座被秘鲁完全包围的玻利维亚小岛。据我路过时所观察到的，这里没有任何设施。私营企业本应该在玻利维亚海一带建立一个免税的工业港，但到目前为止，自由市场尚未接受这一挑战。不时会有几批玻利维亚人驱车南下到玻利维亚海游泳，这无疑是一种政治姿态。

从玻利维亚海到玻利维亚本土的主要公路沿奥斯莫河谷（Osmore Valley）而建，沿途把秘鲁完美地切割出了一小段。这条路的头15英里

（约24千米）攀越了一片多雾而荒无人烟的沙漠地带。而后，公路进入高原地区，雾气随之散去。出现在眼前的地貌干燥至极，以至于在大多数的年份里，奥斯莫河都在沙漠里消失无踪。

行驶到小城莫克瓜（Moquegua）周边的时候，河水再次回到视野之内，而公路突然贯入科迪勒拉内格拉山脉。挡风玻璃上充斥着林林总总的峡谷、陡岸、平顶山和悬崖，足以填满十几部《公路赛跑者》（*Road Runner*）漫画。在海拔8000英尺（约2438.4米）左右的群山之巅，挺立着一堆岩柱，其回旋的圆顶多多少少与人类大脑顶部的沟回相似。这个岩柱被称为塞罗布尔（Cerro Baúl）。在大约200年间，这里都是美洲两个最大的社会的唯一会晤地点。这两个社会的规模都可比玛雅王国，而知名度却比后者要低得多。

瓦里和蒂亚瓦纳科两国或许是印加人最伟大的先祖，而且必然是被印加人继承得最为彻底的先行者。二者虽然各有不同，但都是小北地区文化的后裔。它们都崇拜摆着棍神姿势的神像，都生活在垂直交易的网络之中，也都有着按沿海地区模板而修建的公共建筑。但在其他方面，两国就像西西里和斯堪的纳维亚一样截然不同。二者之中，瓦里是较为传统的中央集权国家。这个位于利马以东、地处安第斯高原的国家最初于公元6世纪名声大振，要想在南美的太平洋一侧立国安邦，这绝非合适的时机。大约在那个时候，安第斯诸文明正遭受大旱，而这只是长达数十年的几次旱灾中的第一次；矛盾的是，最终中断旱灾的是厄尔尼诺现象导致的洪水。某些国家或许在气候攻势下分崩离析，然而瓦里却逆势而起，欣欣向荣。其成功的首要原因是该国开垦梯田和灌溉农地的创新技术（后者是用来实现前者的）。出人意料的是，秘鲁9000英尺（约2743.2米）以上的耕地比9000英尺以下的还要多。瓦里把融雪从永不解冻的安第斯冰盖处转移到了高层梯田上，并由此避开了肆虐低海拔地区的旱灾和洪水。

高原地区的主要农作物是土豆。和玉米不同，土豆通常可以生长在海拔14000英尺（约4267.2米）的地方，其块茎有数百种栽培种类，而且能埋在地里保存一年之久［只要土壤温度保持在27华氏度（约零下2.8摄氏度）以上］，需要的时候，可以随时挖出烹制。即便是冷冻的土豆也能加以利用。在让夜间冰冷的气温破坏掉块茎的细胞壁之后，安第斯农户通过踩踏将土豆的水分排出，以供加工制作干chuño之用，这是一种可储存数年、几乎无法损坏的食物。（土豆的耐寒性，使欧洲农民

对其青睐有加。土豆不仅能生长于其他农作物无法生长的地方，而且还是小农阶层在和政治经济精英阶层的不断斗争中的盟友。农民谷仓里的小麦、黑麦或大麦，都是贪婪的地主和抢劫成性的军队的靶子，而埋在地里的土豆不易遭受劫掠。）尽管如此，玉米才是人们真正想要的东西，才是精英阶层的首选谷物，才是吉开酒的制作原料。瓦里之所以成就霸业，玉米的声威也是一个原因。由于梯田比陡坡摄取阳光的能力更强，瓦里帝国的人们能在比通常种植玉米海拔更高的地方进行栽种；相似地，灌溉系统也增加了可供耕种玉米的农地面积。

瓦里人以一种迈克尔·莫斯利拿来与“给一项主要发明申请专利并进行推广”相比较的做法，将其开垦农地的技术传给了各个邻邦，秘鲁安第斯山脉长达1000英里（约1609千米）的地带都受到了瓦里文化的影响。瓦里宗教的传播是其影响力的象征之一。在这种宗教中，被考古学家称为棍神的神祇处于统治地位。就像是要向其他人提醒他们在农业技术上所做出的善行一般，瓦里人把棍神手中的棍改成了一根玉米茎。到了公元第一个千年的末期，瓦里人已经在山腰上开垦出100多万英亩（约4047万平方千米）在几乎任何别的地方都会被视为太旱、太陡、太冷，无法耕种的农田。如今，四分之三的梯田都被废弃了，这片高山地形也再没有恢复其千年以前的产量。然而直到西班牙人征服此地之前，因受瓦里人启发而开垦的梯田还遍布整个安第斯河谷，以至于耶稣会传教士贝尔纳韦·科博认为，它们看上去“仿佛是铺满了楼梯一样”。



作为安第斯南部山麓地带的一大异象，塞罗布尔巨石俯瞰周边的各个山坡。在其顶部是一座瓦里城市的遗迹。

同样名为瓦里的瓦里都城，居于如今阿亚库乔市附近的一处高原之上。城市的修建始于公元头几个世纪。最终，全市面积扩展到了2平方英里（约5.2平方千米）；人们在坚固墙体后面的各座院子里都建起了一系列两到三层楼高的建筑。纽约州立大学宾汉姆顿分校的考古学家威廉·H.伊斯贝尔（William H.Isbell）和宾夕法尼亚大学考古学与人类学博物馆的考古学家阿列克谢·弗兰尼奇（Alexei Vranich）研究发现，农宅与宫殿的建筑风格都很相似，一切都被封闭在高高的白墙以内；两名考古学家在2004年将此形容为“由几何形状石块组成的高墙里面，雷同的房间模块”。城内没有一目了然的公共建筑，没有庞大的公共空间，也没有壮观的街景，有的只是一系列墙体，以及垃圾遍地的狭小街道（伊斯贝尔和弗兰尼奇写道，考古学家发现的干净地板和表面是如此之少，以至于“显而易见的是，瓦里人把生活垃圾视为良性无害的东西”）。显然，环绕交叉全城的墙体是用来保护居民隐私的，并没有防御功能；瓦里的地形也不易于防守。帝国沿着安第斯山脊修建了十几座类似于迷你都城的行政中心。它们的修建一样没有考虑到防御问题。实际上，瓦里战事在记录中颇为罕见。其霸权是建立在商业和知识之上的；与其说帝国的根基是步兵部队，不如说是创新技术。这些或许都能解释瓦里在塞罗布尔的一些行为。

据芝加哥菲尔德自然历史博物馆考古学家帕特里克·瑞安·威廉斯（Patrick Ryan Williams）和唐娜·V.纳什（Donna V.Nash）（二人自20世纪90年代初期开始就在当地工作）的研究，瓦里帝国的特使于公元600年左右抵达莫克瓜。一个较之更为朴素的文明已经把这片地域内最好的农田据为己有了。瓦里人既没有把他们赶出去，也没有沮丧地撤出来。特使迅速地在塞罗布尔上建立了居住点（可想而知，这是根据总部传达的指令完成的）。这座平顶山迄今一直被视为一位apu，即化为石身的古代神祇。因此，在其顶部建立城市的做法，无异于一个醒目的宣示：吾等在此。

从实践层面来说，居住在长500码（约457.2米）的平顶山上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为了供水，瓦里人从塞罗布尔山顶到山底辟出了一条15英里（约24千米）长的运河；这个工程学的壮举就算在今天重演也一样会挑战重重。威廉斯告诉我：“即便如此，也只是把水运到了山下。在这之后，就是人工传递作业了。”当我喘着粗气，走在险峻至极的半小时登顶

路上的时候，他让我想象一下，一队队仆役沿途传递陶罐（递上山的满满当当，传下山的空空如也）的景象，他们终日无休地工作，为山顶上居住的祭司与王室供水。

山顶上摆满了狭小而简陋的农家住宅和庭院模型。多数模型都只是用松散石块粗略标出了墙体、栅栏和大门，但某些模型建筑精美，从塑料汽车、动物玩具到茅草屋顶一应俱全。攀登塞罗布尔的百姓搭起了这些模型，并以此向天祈祷能够得到它们的真实版本。四面八方，数百码内都是五花八门的农场模型。草草打造的十字架和圣徒的照片随处可见，在安第斯地区的原生信仰之上平添了些许天主教的色彩。一些瓦里墙体的遗迹上还盖满了残破的模型墙体。威廉斯说："情况已经开始失控了。我可不想为了靠近一个考古遗迹，而把某人梦想中的豪宅给碰倒。"

公元750年前后，即大约瓦里人抵达塞罗布尔一个世纪以后，蒂亚瓦纳科族群体渗透了周边各个地区。在世界上绝大多数地方，这一遭遇都会使局势变得紧张。而如果蒂亚瓦纳科人与瓦里人有更多相似之处的话，或许双方会立即爆发战争。但是蒂亚瓦纳科与之有着诸多不同，以至于寻常的预估方式在此难以适用。著名人类学家克利福德·格尔茨（Clifford Geertz）曾半开玩笑地说，所有的国家都可以归为四类：多元型（pluralist）的国家，政权在其子民心目中掌握道德合法性；民粹型（populist）的国家，政府被视为人民意志的体现；巨兽型（great beast）的国家，统治者的权力依赖于以武力恐吓民众；巨骗型（great fraud）的国家，精英运用诸多伎俩以使民众信服于其固有的权威。每一个国家都是所有这些元素的结合体，但就蒂亚瓦纳科而言，"巨骗型"的成分或许尤其之高。尽管如此，蒂亚瓦纳科还是历经了许多个世纪。

蒂亚瓦纳科帝国的首都蒂亚瓦纳科城位于的的喀喀湖的西南端。[1]它的海拔达到12600英尺（约3840.5米），是古代世界海拔最高的城市。如今，来自低海拔地带的访客常被告知，这一地区极其寒冷。威廉斯在塞罗布尔的时候向我建议说："带上保暖的衣服，否则你会冻死的。"他的警示使我感到困惑，因为的的喀喀湖在调节着当地的气候［其规模之大，足以使温度保持在51华氏度（约10.6摄氏度）；人们之所以能在海拔如此高的地方进行农业生产，这也是原因之一］。冬夜的平均温度是冰点以下1度；这气温固然很低，但一点也不比新英格兰地区冷，而且还比人们预期在海拔12600英尺遭遇的温度条件要好很多。然而，直到抵达当地的时候我才意识到，这其实是室内温度。蒂亚瓦纳科

所在的现代城镇甚是贫穷，建筑内少有暖气。我在那里时，曾有一晚前去观看在安第斯地区巡演的某家庭马戏团的演出。帐篷里寒冷至极，以至于在头几分钟里，观众都被笼罩在自己呼出的雾气之中。我当晚投宿在一名美国考古学家的住处。我次日清晨在她空余的卧室里醒来的时候，这名考古学家穿着连帽大衣、戴着帽子和手套，正在自己的火炉上把冰雪烧成水。当然，这种极寒并不会有损整个地区的壮美景致：蒂亚瓦纳科位于一座四周都环绕着冰盖山脉的平原的中央地带。从遗迹里较高的建筑物望出去，西北方向距此约10英里（约16千米）的大湖依稀可辨，水天一线，蔚为壮观。

的的喀喀湖附近的第一个重要聚居点有可能是奇里帕（Chiripa），此地位于湖西南岸的一座小半岛上。其仪式性中心修建于一座与小北地区风格类似的下沉广场周边，其历史可追溯到公元前900年。当时在的的喀喀湖四周兴起了五六个互相竞争的小型中心，奇里帕就是其中之一。这些中心大多依赖台田农业，也就是靠农民在人工修筑的平整表面上耕种农作物，其缘由与家庭园丁在凸起的苗圃里种植蔬菜如出一辙。（与之相似但规模更大的台田可见于贝尼、墨西哥盆地及许多其他地方。）到公元元年前后的时候，两个早期政体开始居于主导地位：位于的的喀喀湖靠秘鲁一侧的北方势力普卡拉（Pukara），以及地处相反方向，靠玻利维亚一端的蒂亚瓦纳科。3世纪，作为一个政治实体的普卡拉突然灭亡了。虽然人们依然在此居住，但城镇散入了乡野，制陶、石碑雕刻和纪念性建筑的修建也全部戛然而止。没有人清楚这是为什么。

虽然蒂亚瓦纳科至少从公元前800年起就已有人居住，但是它直到公元前300年左右才成为一个重要的中心，而且在普卡拉衰亡后200年才开始从的的喀喀湖南部向外扩张。然而在它最终开始向其南部和西部扩张的过程中，蒂亚瓦纳科转型成为芝加哥大学的考古学家艾伦·科拉塔所谓的“掠夺型国家”（predatory state）。不过，蒂亚瓦纳科并不是这一术语通常会让人联想起的那种中央集权型的军事政权。相反，蒂亚瓦纳科宗教的卓越成就使其周边城邦表示恭服。科拉塔认为，“国教与帝制意识形态以极小的代价，发挥了和军事征服同等的作用”。出于对帝国气势的敬畏，以及对其祭司阶层掌控的超自然力量的恐惧，各地的统治者都服从于蒂亚瓦纳科的管辖。

蒂亚瓦纳科城对这种胁迫策略的实施至关重要。这个昔日世界的奇迹如今已经残破不堪了。在过去的两个世纪里，人们把该遗址的很多建

筑物用车拉走，用这些石块来修建教堂、民宅、桥梁、公共建筑，甚至拿来填坑。玻利维亚政府还修建了一条穿遗址而过的铁路（政府近期又修了另一条穿过遗址另一部分的公路）。至于残存的那些建筑的重建工作，也多是由热情有余而知识不足的人完成的。即便如此，现存的遗迹也足以让人们感受一下古城的味道。

在整个遗址的天际线上独占鳌头的是一座名为阿卡帕纳（Akapana）的七层金字塔，它的模样或许是受到了安第斯十字架（Andean Cross）的启发。安第斯十字架呈阶梯形，在高原艺术中无所不在；一些人认为它的灵感来自南十字星座，而另一些人则相信它代表着全球的四极。无论是哪种情况，阿卡帕纳修建者的设计都颇具戏剧性。他们用砂岩石块建起了底层墙体，其间每10英尺（约3米）安放一根10英尺高的矩形石柱。这些石柱气势雄浑，以至于第一个到访蒂亚瓦纳科的欧洲人佩德罗·谢萨·德·莱昂后来坦承，他自己无法“理解它们是用什么器械或工具修建起来的”。居于一座大护城河中心的阿卡帕纳金字塔，在造型上仿效了其周边的山体。金字塔精密的排水系统也体现了这种相似性：水从金字塔顶上一口像水槽一样的井那里沿着金字塔两边向下流走，这和从安第斯山脉上喷溅而下的雨水大有共通之处。

在一个与之相邻、规模多少要小一些的建筑（这是一个名为卡拉萨萨亚的围场）之巅，是一扇据说由一整块石头（现已裂为两块石头，并经过了整修）切割而成的所谓的太阳门。这道高12英尺（约3.7米）的门不仅立柱上布满了一丝不苟的精美雕刻，还把访客的注意力吸引到了门楣正中刻着的一尊棍神像上来。

如今的太阳门成了明信片上蒂亚瓦纳科的象征。每到冬至（南美地区的冬至在6月），都会有数百名挎着照相机的欧美游客为了观赏日出，而在卡拉萨萨亚广场上苦苦熬夜。据说，每年的这一天，曙光都会穿过太阳门。穿着传统服饰的导游解释说，门楣上的浮雕构成了一种或许是由外星生命体带来地球的精密天文历法。为了保暖、度过漫漫长夜，游客会用多种语言哼唱关于和平与和谐的歌曲。当黎明的第一缕阳光在太阳门边上出现的时候，他们总是会震惊于其景致之壮美。后来他们才会发现，太阳门并没有被摆放在它的初始位置，和天文学或是历法也可能根本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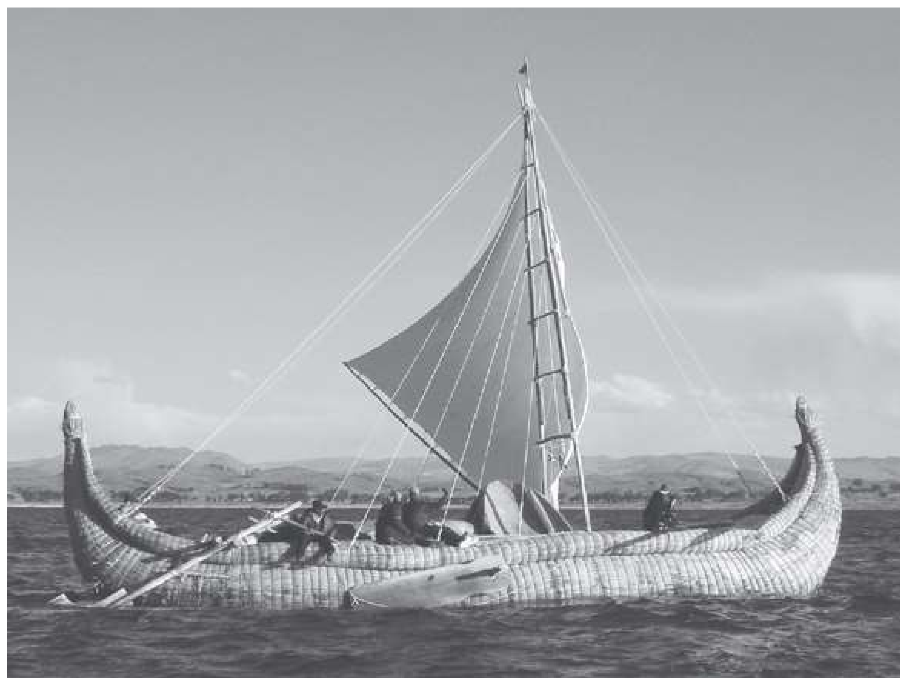


安第斯十字架

如果这些游客在蒂亚瓦纳科的全盛时期到访此地，穿过环绕全城，长达数英里的台田，走到细心修筑的城外石墙边，那么他们无疑会为眼前的华丽景象感到欣喜。然而或许会令人好奇的是，他们眼前的景象并不完整，城里有一半建筑摇摇欲坠，亟待维修，而另一半还正在施工。当代人绘制的古代城市往往显示着想象中的胜景，伟大的纪念碑全部华丽地排成一列，和建筑模型一样完美无缺。但按伊斯贝尔和弗兰尼奇的观点，这并不是蒂亚瓦纳科的样子，甚至也不是它打算呈现给世人的样子。二人于2004年写道，从一开始，全城就一直有部分地区处于满目疮痍的状态之中；这是人们有意为之的结果，因为这些残墙断壁是蒂亚瓦纳科前朝繁华的遗赠。与此同时，作为国家财富不断积累、活力蒸蒸日上的确证，新的建筑工程在城内其余地区呈现方兴未艾之势。这些工程有时还会拆古迹的建材以为己用，如此一来，又加速了创造遗迹的进程。遵循安第斯地区的传统，劳动力或许出自到访此地的工作组。仪式性的宴会定期地中断喧嚣的施工（宾客会在席间大砸陶器）。但施工总是会继续下去。西班牙学者波罗·德·奥德加多（Polo de Ondegardo）在1571年讶异地观察道："他们这种修建纪念碑的方法，就好像是从未打算要完工似的。"伊斯贝尔和弗兰尼奇认为，情况正是如此。完工并不是目的，目的是要不断打造有目的性的活动。

当我们构想中的当代游客徜徉于这片建设与拆除的喧嚣之间的时候，他们或许会感到，这万千喧哗里，似乎还缺少了什么东西。和西方城市不同的是，蒂亚瓦纳科没有集市：这里没有充斥着叫卖声、讨价还

价声和狡猾商贩的集市，没有在沿街“展览”的农产品、陶器和酒类，没有试图吸引观众的杂耍艺人和喜剧演员，也没有扒手。科拉塔写道，在非洲、亚洲和欧洲，“城市乃是各色人等聚集融合之地……贸易和交换，以及应有尽有的商品买卖，得以创造和再造了城市”。蒂亚瓦纳科与之全然相异。安第斯地区的各个社会体系都建立在商品和服务的广泛交易之上，然而主导其流向的是家族和政府，而不是市场力量。市民的粮食和服饰或源于自产自制，或取自家族，或取自政府仓库。正如科拉塔所言，城市于是成为“象征性地聚集精英阶层政治与宗教权威”的场所。包括瓦里在内的安第斯地区其他城邦也是如此。然而在蒂亚瓦纳科，这一点显得尤为突出。



在的的喀喀湖上，这种被称为托托拉（totora）的芦苇船已经有了2000年的历史；直到如今，人们仍在使用它。这个2001年的大托托拉复制品，是用来证明这种船只足以拖运修筑蒂亚瓦纳科墙体的巨石的。



所谓太阳门，吸引了数以千计试图从其方位中探寻天文学含义的信徒。不幸的是，太阳门是在20世纪被挪动到其当前位置的。

蒂亚瓦纳科遗址已经被挖掘了一个世纪，考古学家钻研得越多，发现的似乎就越少。对弗兰尼奇来说，蒂亚瓦纳科都城与欧洲帝治下都市的不同，远远不仅限于市场在前者的缺失。他说，蒂亚瓦纳科根本不是早先研究人员设想中的强力行政中心，而是梵蒂冈和迪士尼乐园的结合体，一个常住人口相对较少（几乎都是职员），却能吸引数以千计的信徒来访的宗教演出之都。和如今在冬至日到访的观光者一样，游客之所以来到这个表象帝国，就是为了让自己眼花缭乱、肃然起敬的。弗兰尼奇在蒂亚瓦纳科（他自1996年以来一直在此工作）对我说："市中心的建筑物和纪念碑以惊人的速度起起落落。没有什么是彻底完工的，因为他们关心的只是建筑的外观而已。他们得不停地更换展品，这样才能继续吸引如潮的观光客。"

蒂亚瓦纳科和瓦里在塞罗布尔的会面似乎极为顺利。无论实情如何，一项对1000多座瓦里和蒂亚瓦纳科墓穴的研究都未能找到与暴力有关的证据。相反，这两个社会平分了领地。瓦里帝国在塞罗布尔山顶和与之相邻的赛罗梅希亚山上驻扎。而在两山之间，是一座四处散布着蒂亚瓦纳科聚居点的陡峭山谷。有赖于瓦里与蒂亚瓦纳科陶制品的不同之处，威廉斯和纳什得以通过碎陶片的分布情况，来判定居住于各个社区

的分别是哪一个族群。瓦里人修建的运河提供了饮用水，但它流经位于塞罗布尔山麓的蒂亚瓦纳科领地。蒂亚瓦纳科准许饮用水由此通过，但同时也截留下了足以灌溉700多英亩（约2.8平方千米）梯田的水。

与此同时，瓦里和蒂亚瓦纳科保持了各自的独立。尽管两国进行了资源共享，但是没有证据能够表明两国民众曾有过频繁来往，或者在政治边界之外结下过什么跨国友谊。瓦里民宅里装配的都是瓦里物品，蒂亚瓦纳科民宅里也都是蒂亚瓦纳科物品。虽然两国比邻而居，但两国民众还是说着各自的语言，穿着不同的服饰，从本国都城那里寻求启发和指导。社会科学领域把这种交织而不交融的现象称为“交错结合”。在整整两个世纪里，塞罗布尔的瓦里和蒂亚瓦纳科就像平行世界的人们一样，共享着相同的时间和空间，却决绝地独立于彼此。这提醒我们，印第安人既不是某些辩护者眼里平和安宁、顾爱友邻的群体，也不是某些政论家口中的残暴成性、执拗好斗的武夫。

威廉斯说，这一切都在公元800年前后落下了帷幕。2005年，一支由秘鲁和美国专家组成的团队复原了塞罗布尔最后时刻的情景，而威廉斯正是团队成员之一。多达28名高级贵族和祭司齐聚于瓦里聚居地内最大的宫殿，在一座宏大的接待厅里举行了最后的盛筵。这座大厅的边长有30英尺（约9.1米），每面墙体前都有一张石面长凳。考古学家相信大厅连接着的“或许是施展治国之术的最高行政长官办公室”，即安第斯地区的白宫总统办公室。根据散布各处的食物残留物来判断，这场告别盛会是一次拉伯雷[2]式的狂欢，席间端上了一盘又一盘美洲驼肉、羊驼肉、鼠兔（安第斯地区的一种野兔）肉，以及7种不同的鱼肉，配的是新鲜的吉开酒。人们喝吉开酒用的是巨大的仪式杯（大多都有纹章装饰），每杯都能装半加仑（约1.9升）之多。在宴会结束时，酩酊大醉的宾客蹒跚走过宫殿，把陶器砸了个稀烂，接着把整座宫殿付之一炬。威廉斯说：“看来他们闹得可真够欢实的。”最后被处理的，是雇用了女性精英员工的吉开酒厂。达官显贵们点燃了研酒用的茅草间，继而把他们的大杯子都扔进了熊熊烈火里。考古学家写道：“在余烬冷却之后，人们把六串贝壳石头项链摆放到了灰烬之上，以示最后的敬意。”

这次撤离是全面衰亡的一部分。蒂亚瓦纳科或许率先走上了下坡路，而这导致瓦里关闭了设在塞罗布尔的大使馆。该决定也有可能是瓦里出于自身的内部原因做出的。人们曾认为两国的衰退与旱灾不无干系，但这一观点受到了挑战，毕竟瓦里从此前历次旱灾中幸存了下来。

至于蒂亚瓦纳科，弗兰尼奇说道："旱灾能对迪士尼乐园产生多少影响呢？"与其抗旱能力相比，该国继续保留游客的能力重要得多。

瓦里和蒂亚瓦纳科衣钵的继承者结合了前者的组织能力以及后者的设计感与狂欢传统。首先脱颖而出的是奇穆，当时秘鲁史上最为庞大的帝国。疆域在最大时曾覆盖700英里（约1126.5千米）海岸线的奇穆，是一个雄心勃勃的国家。它利用莫奇河灌溉了流域周边将近50000英亩（约202平方千米）的土地，用以种植玉米和棉花（整个当代的秘鲁直到1960年才再次达到这个数字）。公元1100年前后的一次厄尔尼诺现象，使人们在一段时间内不得不中止灌溉。为了应对极端天气，帝国政府迫使其俘获的壮丁修筑起了一条53英里（约85.3千米）长的石砌运河，从而把水从地处奇穆北部河谷的奇卡马河（Chicama River）引入莫奇谷地的农地。修建这条运河是一次失败：运河的一部分流向了上游，这显然是工程上的无能造成的；其余部分的水的90%或蒸发，或渗漏。一些考古学家相信，这条运河压根儿就没打算开通。他们说，这不过是一场公关秀，是奇穆政府为了显示自己确在积极应对厄尔尼诺现象而做出的徒有其表的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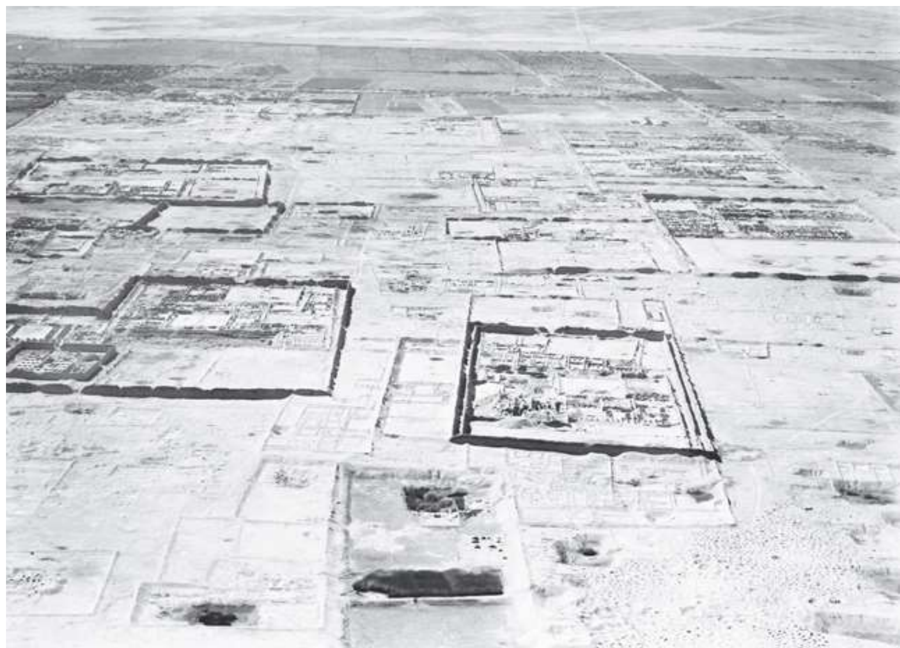
在恶劣气候终于告一段落时，奇穆把目光投向了其边界以外的地区。大军出征并最终胜利班师奇穆都城昌昌（Chan Chan），一座人口稠密、面积达4平方英里（约10.4平方千米）的海滨都市。主宰全城的，是九座高墙包围下的皇家宫殿-陵墓和五个大教堂一样的仪式性建筑群。昌昌城之壮观可谓典范，但奇怪的是城里空空荡荡，因为其街道仅对精英阶层开放。除了少数专业技术人员和手工艺者，一般平民禁止入内。每座宫殿的边长都达数百英尺，很多宫殿有三层楼高，存贮空间遍地皆是，而居住区却几乎是补建工程。这些庞大建筑的光芒被精致的金银点缀着；它们都挤在全城的中心地带，就像遮篷下为了挡风避雨而拥挤不堪的人群。

昌昌城存在着宫殿过量的问题，其原因是死去的统治者被视为神祇。和印加帝国一样，历代奇穆统治者的干尸继续富足地生活在其生前的住处，无法搬离；实际上，这些干尸还必须出席一些重要的国事活动。因此，每一名新的统治者都要修筑属于自己的宫殿，并获取足以支撑到世界末日的财富。这种制度几乎是皇室野心和大兴土木的保证。

昌昌城现存的最大宫殿或许属于敏查卡曼（Minchaçaman）。据一名西班牙人的叙述，此人乃是奇穆王朝的第11代统治者。据说，敏查卡

曼攻取了海岸线上的大半地区。这位强权人物本可以征服更多的领土，然而对他来说不幸的是，在他生活的时代，帕查库提刚刚成为一个此前默默无闻、名为印加的群体的新任统治者。公元1450年前后，帕查库提之弟卡帕克·尤潘基统领的印加军队包围了位于奇穆帝国以东丘陵地带的卡哈马卡城邦。与卡哈马卡首领结盟的敏查卡曼率军驰援。他对自己的处境一无所知，这或许是因为他把印加人视作一群乡野暴徒。卡帕克·尤潘基伏击了这支奇穆援军。印加人攻陷了卡哈马卡，而敏查卡曼不得不率众撤离。卡帕克·尤潘基声望卓著地凯旋库斯科以后，他的养兄感觉到了自己未来的麻烦，于是迅速地将其处决了。

十几年后（如果西班牙人的编年史属实的话，确切的年份是1463年），印加皇帝又派出了一支由其子兼继承人托帕·印卡·尤潘基率领的军队。此时，已经没有谁还把印加人当作乡巴佬了。托帕·印卡突袭了莫奇河一带，并且仅以威胁要摧毁其供水体系这一招，就让奇穆的防御体系陷入了瘫痪状态。敏查卡曼被俘以后被押至库斯科，还被迫观摩了托帕·印卡的庆功活动。奇穆的征服者们聪慧过人，学得很快。本着对昌昌城庄严壮丽之势的喜爱，他们把所有能带走的东西统统拉回；更重要的是，他们还胁迫着城内的金银珠宝匠们与自己一道返回库斯科。这些工匠奉命将库斯科打造成为一座新的、更令人叹为观止的昌昌城。大约70年后，当皮萨罗在库斯科举行自己的庆功活动时，这座城市的宏伟气势，可与任一欧洲城市相比。



在这张罕见的航拍照片（摄于当代劫掠者尚未摧毁该遗址的1931年）中，奇穆古都昌昌城的遗迹遍布秘鲁北部海岸。作为15世纪世界的奇迹之一，昌昌城在1450年前后突然陷落于印加人之手。80年后，那些在印加统治下残存的遗迹，又大多遭到西班牙疾病和西班牙士兵的荼毒。

---

[1]尽管原文如此，但读者从后文和地图中可以清楚地发现，古城位于大湖的东南方。——编者注

[2]弗朗索瓦·拉伯雷（François Rabelais，1494-1553），法国文学家，其代表作《巨人传》以粗俗夸张、泼辣诙谐的风格闻名于世。——译者注

## 制造圣石

乔纳森·哈斯和威妮弗雷德·克里默把我带到了狭窄不堪、尘土飞扬的卡巴雷特遗址，这是秘鲁海岸福塔莱萨河上游几英里处的一座长约1英里（约1.6千米）、宽约0.25英里（约0.4千米）的碗状遗址。碗口是三座土墩，它们呈半圆形排列，面向着第四座土墩。不规则排列而成的圆形圣石（wak’a）阵，就像八分之一大小的巨石阵模型，出现在一座土墩面前。在离圣石阵不远的地方，盗墓者掘出了一座古代墓穴，刨出了墓中的尸体，打开了缠裹尸身的麻布，意欲找寻金饰和珠宝。他们在毫无发现之后，厌恶地把骸骨扔到了一旁。在一座边长或许有50码（约45.7米）的广场上，遍地都是折断的人骨和有着上千年历史的织物残片。

我们继续向前走了一段以后，眼前出现了一个奇景：墓穴里的头骨被聚成几堆，摆放在此。在它们周围是啤酒罐、烟头、药瓶、烧了半截的照片，还有裸女状的蜡烛。这些裸女状蜡烛的头部和阴部都插着巫术针。哈斯说，当地人会在夜间来到这里，要么发掘财宝，要么施展巫术。在耀眼的午后阳光下，我认为这些民众既俗气又悲哀。在我的想象中，这些很久以前埋葬在卡巴雷特的古人及其家庭如果知道自己亲人的遗体被这样对待，必定会勃然大怒。

可是话说回来，我忽然又想到，小北地区的新老居民可能并不同意我的观点。我完全不知道瓦里人或奇穆人会如何看待我面前的这幅图景。到目前为止，我在这一部分里主要描述的是安第斯地区印第安人的经济史和政治史。但人们的生活同样包括情感和美学领域，这也正是为什么他们在把逝者下葬之后，有时还会将其掘出，在遗体上洒春药。尽管科学家们在过去的几十年里颇有建树，但这一情感领域仍然令人极难接近。

南部海岸的一个明显案例，是以其嵌入地面的巨画而闻名于世的纳斯卡（Nazca）。从动植物的图案到将近1000个几何符号，还有绵延数英里的笔直线条，这些东西都是干什么用的呢？1927年，在秘鲁人类学家托里维奥·梅希亚·谢斯皮（Toribio Mejía Xesspe）的努力下，这些如今著名的图案首次引起了外界的注意。40年后，瑞士作家埃里克·冯·德

尼肯（Erich von Däniken）声称这些符号的作者不可能是纳斯卡印第安人，引发各国热议。他说，如此“原始”的人类无法创作出如此庞大的、只有从空中俯瞰才能看清的符号；巨画必然是宇宙旅行者的登陆信号，而这一整片平原都是某种巨大的星际机场。在一系列畅销书对这种观念加以宣扬之后，这些线条成了一个重要的旅游胜地。恼怒的科学家对此指出，小规模族群完全可能搬移开黑色的石块，暴露出下方的浅色土壤，从而创作出这些图案；而且，纳斯卡人并不一定必须要看到巨画才能对自己的作品有所感知，行走于这片线条所在的区域（据信印第安人这样做过）也可以达到同样的效果。而如今风行的理论是，这些线条勾勒出了该地区内多个可供引水的地下断层。但没人知道为什么纳斯卡人会创作出那些动植物的图案，它们看上去不大可能有什么直接的作用。纳斯卡人创作它们的时候在想着些什么呢？他们行走其间的时候又会有些什么感觉呢？迄今为止，这些问题的答案仍然令人沮丧地远在千里之外。

莫奇的遭遇是另外一例。莫奇是雄踞北部海岸，并创建了强势身份认同的一个军事政权。莫奇都城太阳金字塔（Huaca del Sol）有着安第斯地区最大的土坯建筑。虽然该建筑数百年来一直被系统性地掠夺，但依旧能令人追忆起其昔日胜景。（西班牙人不愿大动干戈地挖掘当地宫殿的墓穴，于是调入莫奇河的水，以彻底清污的方式，把其间的诸多财富全部冲了出来。当代盗贼用凿子和铲子就足以开工了。）大约在公元300年后，莫奇的艺术工作者固定了五六种创作主题，把超自然物体的故事以越来越自然主义的手法，描绘在陶器和墙壁上。演员会在盛大庆典活动中将这些故事一一再现。单兵作战是一个常见的主题，败者将遭到剥除衣衫、被迫裸体参与游行的“惩罚”。另一个多次重复出现的故事讲述了一位帝王的死亡和葬礼。绘画里的多名人物都极具特色。专家在对莫奇人的研究上付出了巨大努力，但正如莫斯利所说的那样，他们的身份和动机通常依然“难以捉摸”。公元800年前后莫奇的瓦解，也一并带走了我们理解它的机会。



安第斯地区各个社群的历史丰富至极，也复杂至极，通常使考古学家感到不知所措，因为要学的东西太多，他们永远跟不上。举一个例子：直到20世纪30年代，科学家才证实了秘鲁长城［一座长40英里（约64千米），横跨安第斯地区的石制堡垒］的存在。直至今日，它仍未被完全发掘。

我很少能够想象出这些古人的精神世界。而在查文·德·万塔尔（Chavín de Huantar），一个公元前800年到公元200年存在、曾拥有数千居民的城邦，我有了这样一次体验。全城最重要的特色建筑，是一座呈现出小北地区文化独特性的U字形布局的仪式性庙宇；它是利用建筑进行恐吓的杰作。通过隐蔽的风口和管道，祭司会对进入庙宇的访客发出咆哮般的声音。在四边回响的咆哮声中，访客走上三级台阶，进入一条长长的无窗通道。在走廊尽头一间闪烁着火炬光芒的十字形房间里，有一尊15英尺（约4.6米）高的猫面石像，石像留着美杜莎式的头发，长牙尖利，手指呈爪状。如今没有人能够确定这名神祇的身份。在石像上方，游客目力所不及的位置，坐着一名为此神发声的祭司。经过那段长长的、火把点亮的通道以后，神秘的吼叫在石间回响，在咆哮着的神灵的注视下，那神谕一般的诵读无疑会令人毛骨悚然。

建筑群的多数地点都是对游客开放的。博物馆收藏了大部分建筑内的原有雕像，而另有小部分大概已遭劫掠。然而对我来说，走进这座庙宇像走进了一座坚石山。安第斯地区的诸多故事反复讲述着仙石和巨人

幻化出自然之相的传说。这片山河有着复杂的精神上的地理意义，其深长的意味必须得到人们的尊重和留意。按照这种观点，大地并不是可以被遗弃的物事，遍布秘鲁各个人类学遗址的圣石上往往雕刻着东西，就好像只有得到人类关注，它们才能展示出其神圣特征一样。因此，庙宇内的人造地道，也正使其展现了一座山体的力量。当我走过那条昏暗的走廊，前往那名火把映照下的神灵曾经站过的地方的时候，我用手指轻抚着查文工匠们打下的墙体。它们严丝合缝，与其来源地的山体一样冰冷而坚固。但如果没有手指轻抚这一点睛之笔，它们也就无法获取力量了。没有人烟的自然世界是不完整的。

# 第三部分　人影闪烁的山河

## 第八章　美洲制造

### 进入水域

在某一时刻，美洲虎之爪（Chak　Tok　Ich’aak）大王必定意识到了，公元378年1月14日就是他的死期。作为玛雅世界中面积最大也最国际化的城邦穆塔（Mutal）的君主，他办公和生活的场所是市中心宏大庙宇几百码开外的一座占地广阔的城堡。（如今以“蒂卡尔”这个名字为世人所知的穆塔，已经成为国际旅游胜地。）游客从东墙外三座雕刻精细的大门进入城堡。门内是一间接待室，请愿者曾在此等候国王的召见。接待室的某内部入口通向一个由火光照亮的房间，而斜靠在房间里一张华丽的长凳上，左右均有顾问和侍卫严密守护的，正是美洲虎之爪大王本人。他很有可能就是在那张长凳上迎来了自己的宿命。[1]

与大多数玛雅统治者类似，美洲虎之爪大王把很多时间花在了穷奢极欲的宫廷生活上，侏儒侍从为了他的突发奇想而忙前顾后，乐师则在幕后吹奏着海螺壳和木喇叭。但是在从公开场合的祭祀舞，到派遣商队四处找寻奢侈品，以及投身于战争等其他诸多人君之责上，他也成就颇丰；人们在一块庆祝胜利的石碑上，发现了大王踩在一名戴着镣铐的战俘身上的形象。在另一幅浮雕画像中，这名国王被描绘成一个警觉的人，他系着长长的腰布，从头到脚戴着大量项链、手镯、脚镯、垂饰等珠宝饰品，这些饰品不断地在他身边来回碰击，咔嗒作响。在国王头颅上方1英尺（约0.3米）的地方是一件形似某种猛禽的精美头饰，上面还配着涡状的羽毛。和大多数玛雅艺术一样，这幅画像太过于程式化，无法看作自然主义作品。尽管如此，它还是有效地表达了其观点：美洲虎之爪大王是一名主要的历史人物。

通过对若干铭文上的资料残片进行综合分析，考古学家计算得出，美洲虎之爪大王或许是在公元360年登基的。当时的玛雅地区，由大约

60个散布在如今伯利兹北部、危地马拉及尤卡坦半岛的纷战不休的小国组成。穆塔的历史比大多数小国都要悠久，财力也比多数国家雄厚，但在其他方面，各国之间并无显著不同。美洲虎之爪大王改变了这一点。在他执政的18年间，穆塔城邦获得了外交地位和商业影响力，其人口增至1万左右，而且与中美洲各国普遍建立了贸易往来。在欣欣向荣的发展进程中，穆塔受到了广泛关注；这或许正是国王本人的祸根所在。

在那个1月的日子里，向他进军的，是来自此地以西630英里（约1013.9千米）的特奥蒂瓦坎的一支武装部队。当时特奥蒂瓦坎已经控制了墨西哥中部的大半地区，而且正在开辟新的疆土。统领全军的是生火大将（Siyaj K'ak'）[2]，他是深受特奥蒂瓦坎统治者信任的将军或顾问。生火大将征程所途经的四座玛雅城市在壁画、板面画和石碑上记载了其行军进展。这些文字和图像把特奥蒂瓦坎人描绘成了头戴保护颌骨正面的方形头盔、衣着俗丽、背系圆镜的武士。他们前胸赤裸，但戴着沉重的贝壳项链，打着流苏绑腿，鞋带也系得很高。他们手执可掷向敌人的梭镖投射器和黑曜石飞镖。在一座城市里发现的板面画上，身穿美洲虎制服的玛雅士兵抢攻敌军。但实际上，地处特奥蒂瓦坎与穆塔之间的任何小型聚居地都不太可能敢骚扰两国的部队。



自公元200年开始，穆塔（蒂卡尔）和城邦帝国特奥蒂瓦坎一直进行着和平的贸易往来。公元378年1月，事态急转直下，特奥蒂瓦坎将领生火大将率军兵临穆塔国王美洲虎之爪的宫门。正如一个穆塔花瓶上的绘画揭示的那样，手执长矛和梭镖投射器的异国士兵

对生火大将与美洲虎之爪大王这次遭遇的详细描述并不见于史料，但众所周知，二人没有进行多久的讨论。他们相遇在公元378年1月14日。而根据一座后来石碑的记载，这也正是美洲虎之爪大王“进入水域”的那一天。玛雅人把阴间视为雾气弥漫的无穷水域，因此，所谓“进入水域”，其实就是“往生极乐世界”的一种委婉说法。碑文的读者会了解到，美洲虎之爪大王年迈的心脏在被生火大将或一名其麾下士兵的刀刃捅入之后，安静地停止了跳动。国王一脉和任何异议分子的势力可能都

随之凋零了。总之，生火大将把特奥蒂瓦坎君主之子扶植为穆塔国王，并开创新的王朝，似乎并没有引起什么微词。

美洲虎之爪大王的死，开启了中美洲历史上一个动荡不安的时期。由特奥蒂瓦坎支持的穆塔新王朝带领这座城邦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权力和声威。同时，不可避免的是，其扩张引起了反感。北部的卡安城邦（现以卡拉克穆尔之名为世人所知）纠集了各附属国的军队，对穆塔发动了一系列攻势。随后的冲突持续了150年之久，扩散到了玛雅核心地区，并导致了对十几个城邦（穆塔和卡安两国也在其列）的掠夺。在反复遭受损失以后，穆塔出人意料地击败了拥有优势兵力的卡安，而且或许还杀死了该国国王。因惨遭失败而备受羞辱的卡安失去了其附庸国的支持，从此一蹶不振。



从一座特奥蒂瓦坎风格的建筑出发，在宫殿的阶梯上遭遇了仅着简装的穆塔国王（上图偏左）。最后的图画（上图最左）或许暗示了这次遭遇的结果，即美洲虎之爪大王战死。在图中，长发的玛雅人在瞻仰一座空金字塔。

穆塔再次从特奥蒂瓦坎帝国那里挽救了自己的遗产，然而其得来不易的胜利未能保佑国家太久。作为考古学最经久不衰的谜团之一，整个玛雅文明都在不到100年内灰飞烟灭了。在最后的一抹帝国光辉之后，穆塔城邦重复了卡安和多数玛雅中部城市湮没无闻的命运。公元900年时，穆塔、卡安和几十座玛雅城市几乎都已人去楼空。不久后，甚至就连这一地区寥寥无几的居民也把昔日的帝国荣光忘得一干二净了。

---

[1]与大多数玛雅人名类似，美洲虎之爪的名字比看上去要好念。在多数音译过程中，所有的字母与其在英文中的发音差不多，除了x要发“sh”的音。所以Xpuhil的小型遗址应读作“Shpoo-heel”。唯一的难点在于声门闭锁音（glottal stop），一个正宗布鲁克林口音的人在说bottle的时候就会这样缩紧喉咙。在玛雅语言中，声门闭锁音以一个小撇来表示，比如Ich'aak。顺带一提，Chak Tok Ich’aak所指的是“伟大、真正的美洲虎之爪”。——作者注

[2]考古学家曾将此名破译为“吸烟的青蛙”，有误。——译者注

## 与自然友好相处

玛雅人为什么抛弃了他们的所有城市？

“没有比这更能刻意打击玛雅考古学家的话语了。”玛雅考古学家戴维·韦伯斯特（David Webster）2002年坦承道。作为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的一名研究人员，韦伯斯特承认，在自己“轻率的青年岁月里”，他往往会告诉同搭一班飞机的旅客，他是去发掘“某个古代玛雅中心的。而后完全可以预测的是，（对方会提出）这个令人畏惧的问题。如今，更为年长而明智的我通常会嘀咕一些语焉不详的关于‘业务’的事情，然后就一头埋进航空公司提供的杂志里去”。

韦伯斯特之所以回避这一问题，原因之一是其范围太广。问古玛雅出了什么事，就好像问冷战期间发生了什么事一样；这一主题太过庞杂，人们简直没法知道从哪里入手作答。与此同时，玛雅文明衰落之迅速而彻底，也正是自19世纪40年代外界首次发现尤卡坦半岛上这些被遗弃的城市遗址以来，它一直吸引着考古学界的原因。如今我们知道，玛雅文明衰落的速度并没有此前学者所相信的那么快、那么戏剧化，也没有那么普遍。尽管如此，按马萨诸塞州伍斯特（Worcester）县的克拉克大学地理学家比利·李·特纳（Billie Lee Turner）的观点，玛雅的衰亡在世界历史上依然是独一无二的。文明总有兴衰之时，但除了玛雅地区，没有任何其他已知大规模社会体系在解体之后，是被一片空白取而代之的。他说：“罗马帝国土崩瓦解的时候，意大利可没有因此被清空了——城市也没了，主要社会体系也垮了——1000多年。而这正是玛雅中心地带发生的事情。”究竟发生了些什么？

20世纪30年代，其时最著名的玛雅研究学家、哈佛大学的西尔韦纳斯·G.莫利（Sylvanus G.Morley）认定并信奉了一个如今依然最广为人知的理论。该理论认为，玛雅社会的崩溃，源于玛雅人的发展严重超过了其所在环境的承载能力。在耗尽了资源库的库存之后，人们开始因饥饿和干渴而相继死去，幸存者大批逃离城市，于是这些被遗弃的城市也就成了对人类在生态学上傲慢自大可能导致的诸多危险的无声警示。

当莫利提出这一理论的时候，该假说不过是一种预感。然而从那时起，专家对湖泊沉积物中的花粉的科学测量显示，玛雅人的确砍倒了地

区内的大片森林，他们把树木用作燃料，并将腾出来的土地用于农耕。森林覆盖面积的减少导致了大规模的水土流失和洪灾。于是，脚下农田越来越少、需要养活的人口却越来越多的玛雅农民，不得不以更高的强度来开垦肥力越来越差的土地。在第一波冲击（即公元800年至900年，肆虐尤卡坦地区的百年旱期）面前，这个摇摇欲坠的体系脆弱不堪。不久之后，玛雅社会就走向了解体。

被无数文章和书籍详尽描述的玛雅衰亡，已经成为环保活动人士的生态寓言；玛雅速朽论和更新世过度杀戮说一样，都是此间人士津津乐道的关于人类超越自然极限的警世传说。克莱夫·庞廷（Clive Ponting）在其颇具影响力的著作《绿色世界史》（*Green History of the World*，1991年版）中写道，玛雅人“创建了一个取得伟大文化成就和智慧结晶的复杂社会，但是到头来却毁灭了他们自己创造出的事物”。在讨论玛雅衰亡的影响时，他问道：“在不断加大资源利用、不断向环境施压这一方面，当代社会难道就做得好些吗？人类对于自己避免生态灾害的能力是不是过于自信了？”庞廷和其他学者认为，这些印第安人的历史，对我们应对如今的问题大有裨益。

然而说来也奇怪，环保人士居然同时把美洲原住民历史描绘成了一种与此相反的经验（即人类应如何与自然生活在精神平衡之中）的宝库。各地书店的书架上都沉甸甸地摆放着诸如《神圣的生态》《地球的守护者》《地球母亲的灵性》《原住民传统与生态学：宇宙学和共同体的交互存在》之类的书籍。对美洲原住民的如此认知广受赞同，以至于市面上存在着用来判定书籍是否正确反映了这种印第安人环境价值观的校验表。比如说，《原住民文化真实性准则》就评价了各种出版物对全部“主要的原住民文化”（可以想见，玛雅文化必在其列）所共有的“五大价值观”的描述，而“与自然友好相处”，即“尊重自然神圣的天然和谐性，并与之共生”，正是准则中列出的一大价值观。根据这些准则，出版物若想反映历史原貌，务必要把主要原住民文化描绘为“适度敬畏生命的恩赐”的群体。

印第安人作为生态灾难典型和环保模范的这两种形象，并没有乍一看上去那么矛盾。二者都体现了霍姆伯格之误，即认为印第安人悬浮在时空之中，既不着一物，也不受左右，如幽灵一般存在于这片山河之间的观点。本书的前两部分致力于讲述研究人员近期否认这一见解的两种不同方式。我指出，研究人员已经大大提高他们对1492年原住民人口的

估值，并说明了理由；而后，我又揭示了为什么大多数研究人员如今相信印第安社会比人们此前设想的要起源得更早，发展得更复杂，技术造诣也更深。而在本部分中，我将阐述霍姆伯格之误的另一个方面，即认为原住民文化未能或无法掌控其居住环境的观点。印第安人没有在这片土地上留下任何印迹的看法，是显而易见的一例。一个较为微妙的例子，则是认为印第安人的粗心大意最终使其走向了悲剧的假说。两个例子都把原住民描绘成只会被动接受的民众，无论他们接受的是未受干扰的生态系统的影响，还是改变生态系统的惩罚。

美洲原住民与其环境的互动关系和美洲原住民本身一样多元，但这些互动关系总是某种特定历史进程的产物。研究人员偶尔能较为精确地详述这一进程，玛雅文明即是一例。然而在更多情况下，人们只能摸清历史的大概轮廓，美国东部的重组过程就是如此。这两个范例，也正是我现在将转而讲述的两个主题。在这两个案例中，印第安人的工程的规模都极其庞大，都是为达到其目的，而将大片山河予以重塑。在筛选诸多证据的时候，显而易见的是，多数印第安人都是极其积极的土地管理者；他们的活动对土地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他们的故事也确实包含很多对我们大有裨益的经验教训，只是这些经验教训和一般人的想象有所不同。

## 壁炉

阿德里安·范·德·邓克（Adriaen van der Donck）是一名律师，他于1641年移居哈得孙河谷，那里当时是荷兰新尼德兰（NieuwNederland）殖民地的一部分。他成了荷兰西印度公司的某种检察官兼收账员，而新尼德兰殖民地系荷兰西印度公司所有并负责运营的私有领地。范·德·邓克一有机会就玩忽职守，徜徉于北部的森林和谷地。他花了大量时间与豪德诺索尼人相处，他们对个人自由的坚持令他着迷。他写道，他们“天性自由，决不能容忍受人主宰摆布”。

一个移民委员会在就荷兰西印度公司的专断行为向政府提出控诉时，邀请范·德·邓克这名新阿姆斯特丹的唯一律师为之撰写抗议信函，并把信函带回海牙。他在信中记述了在他看来是美洲大陆上所有民众所共有的一些基本权利；于是，这封信也就成为全殖民地正式要求自由权利的先声。人们不禁猜测，范·德·邓克的灵感是否源于豪德诺索尼人的态度。

作为对抗议信函的回应，荷兰政府从荷兰西印度公司手中收回了新阿姆斯特丹的管辖权，而后又在曼哈顿成立了一个独立的管理机构，纽约市的创建也因此得到了推动。对失去权力大为光火的公司董事们，阻止范·德·邓克返回新阿姆斯特丹达5年之久。在度日如年地滞留欧洲期间，范·德·邓克写下了一本充满怀旧色彩的小册子，颂扬那片自己已经爱上了的土地。

他回忆道，每到秋季，豪德诺索尼人都会点火焚烧“树林、平原和草地”，以“减少并清除森林中的枯死物和草类，使其能在来年春天更好地生长”。遍地野火的景象最初让他惊惧不堪，但久而久之，范·德·邓克开始对这种每年用火的奇观感到欣喜。他回忆道：“在两岸林中烈火熊熊的夜晚，航行于（哈得孙和莫霍克）河上的时候，火势蔚为壮观。”两侧的树林都烧得正旺，殖民者的船只穿行于火中，船上的乘客直直地盯着团团火焰，就像电子游戏机前的孩子一样。“四面八方，无处不是火光……遥遥看去，赏心悦目。”

范·德·邓克相信北美洲只有“几百英里”宽，他同时也显然假设整个大陆的所有居民都和豪德诺索尼人全无二致。他的第一个观点有误，而第

二个观点从某种意义上说是正确的：从大西洋到太平洋，从哈得孙湾到格兰德河，豪德诺索尼人以及几乎所有其他印第安群体都至少是在某种程度上用火塑造了他们的生活环境。

20世纪初，生态学家发现了“演替”（succession）现象，即一种定义明确的关于生态系统填补开阔地的变化过程。1980年华盛顿州南部圣海伦山（Mount St.Helens）喷发以后的情景就是一个范例。这次火山爆发带来的岩浆、火山灰和泥浆淹没了200多平方英里（518平方千米以上）的土地。幸而存活的植物很快就蓬勃而生，有的在几周内就重新发芽抽条了。羽扇豆属植物等集群种（也称开拓种、侵殖种）随之出现，并为草类的回归奠定了基础。火山爆发15年后，赤杨、黑松、柳木等树木和木本灌木已经遍布了这片曾遭涂炭的坡地。浆果鹃光滑的红色树干也随处可见，更不消说铁杉、花旗松和锡特卡云杉等蓄势待发的丛林巨人了。每一种植物都按典型的演替进程替代另一种植物，直到通常由高大森林组成的“顶级”（climax）生态系统出现。

倘若生态演替是不可阻挡的现象，那么各个大陆就都会被顶级植被覆盖了，那将会是参天大树的世界，黑暗而寂静。演替阶段早期的树种将会消失。对这些物种来说，幸运的是，演替进程往往遭到中断，因为大自然并不因循守旧。风暴、雷暴、山体滑坡、火山爆发以及其他各种自然灾难都会击倒树木，空出林地，或者避免让开阔的乡间变成无尽的林海。几年或几十年的宁静才可能使草类让位于灌木和树木，但一场狂风暴雨足以将其夷为平地，从而使草类得以茂密生长。过不了多久，灌木和树木又会卷土重来，但终究会葬身于一场洪水。所谓生生不息，大致如此。不同类型的剧变会催生出不同的生态系统，比如尼罗河流域的洪水，安第斯地区陡坡的塌方和尤卡坦半岛的飓风。而1万多年以来，大多数北美生态系统都受到了火的支配。

在希腊神话普罗米修斯盗火这个故事中，火将人类永久性地隔绝于自然世界之外，燃烧的火炬正是非自然力和人工努力的象征。然而在世俗的事实层面上，这个颇能引发共鸣的传说是错误的：火从来都是大自然用来改变地貌的一把木槌。普罗米修斯不过是帮助人类捡起了槌把而已。火灾生态学先驱爱德华·V.科马雷克（Edward V.Komarek）写道：“生于大火并经受了闪电洗礼的地球，从生命产生以前至今一直都是一个火的星球。”由闪电引起的野火重置了生态时钟，为动植物回拨了几个演替阶段。火有益于需要阳光的植物，而又抑制了那些钟爱清冷暮色

下的森林覆盖的植物；它助长了需要阳生植物的动物，而又阻止了其他动物的繁衍；食肉动物的数量也随之起起落落。火就是如此调控生态特征的。

在绝大多数大陆地貌中，火都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其来源有二：闪电和智人。在北美，雷击火灾在西部山区最为常见。然而在其他地方，印第安人至少到与欧洲人接触为止（很多地方在此之后依然如故）都能纯熟地掌控用火。托马斯·莫顿于1637年报告说，东北部地区的印第安人总是随身带着满满一鹿皮袋的燧石，“在所到的乡野处处生火”。就捕猎活动而言，燧石点燃的火炬与弓箭同等重要。从东北部的梅花鹿到大沼泽地的鳄鱼，从大草原的水牛到大盆地的蚱蜢，从加利福尼亚的兔子到阿拉斯加的驼鹿，都是人们用火猎捕的。托马斯·杰斐逊写道，美洲原住民点燃地上的落叶，形成多个大火圈，“继而逐渐把动物逼迫到火圈中心，他们就在此用箭、镖以及其余投射物将其屠戮干净”。印第安人用火并非总是出于实用目的。黄昏时分，落基山脉的部族曾把火炬投到流着树液的冷杉树上，看着它像罗马蜡烛一样炸开，以此取悦探险家梅里韦瑟·刘易斯（Meriwether Lewis）和威廉·克拉克（William Clark）。

印第安人没有把动物作为食物进行驯化，而是重组了其生态系统，用以帮助驼鹿、梅花鹿和熊类生长。对灌木丛的不断焚烧增加了食草动物的数量，增加了以其为食的食肉动物的数量，也增加了以二者为食的人类的数量。美国东部的大森林并非像梭罗想象的那样，是由一望无际、高大浓密的树木组成的，而是由园地、黑莓林、松林，以及栗树、山核桃树和橡树的宽阔树林等交织而成的生态万花筒。俄亥俄州最早的欧洲移民发现了与英国公园相仿的林地，他们足以驾马车穿过这片森林。在距罗得岛海岸15英里（约24千米）的地方，乔瓦尼·达·韦拉扎诺发现树木的间距极大，整片森林“甚至可以容纳一支大军”。约翰·史密斯则声称，自己曾经骑马从弗吉尼亚森林中疾驰而过。

今人难以想象的是，从纽约到佐治亚的广袤疆土，都曾是野牛的乐园。作为北美大草原的生物，北美野牛是美洲原住民用火驱赶至北美东部的；他们借此将森林不断变为休耕地，以供北美野牛在这片远离其故土的地域继续生存。历史学家威廉·克罗农观察到，豪德诺索尼人在猎捕这些动物的时候，他们

是在收获自己有意识创造的，并且在其创造进程中起到相当作用的食品。英国观察家对此了解甚少。惯于豢养家畜的人们缺乏概念性工

具，难以认识到印第安人从事的是与其认知较为疏远的农牧业。

然而应该注意的是，这些动物并不是19世纪西方有名的大规模野牛群。由于印第安人喜食北美野牛，他们颇为注意地使其活动空间达到了最大。然而他们捕猎的数量也颇为惊人，因此相对而言，整片地域内的北美野牛为数不多。（如果这一物种数量充足，人们也就不必大动干戈地焚烧森林，以助长其繁衍了。）

印第安人的用火对整块大陆的中部地区影响最巨：美洲原住民把这里变成了一片极大规模的野生动物牧场。譬如说，印第安纳州的大部地区以及伊利诺伊州的部分地区在1818年至1820年首次开展调查的时候，都是大草原或“不毛之地”；一份2009年发布的，对依然健在的、在欧洲人到来之前被种下的树木的研究报告显示，在密林里，足以给树干留下伤疤的大火平均每2.82年就会出现一次。南伊利诺伊大学和普林学院[1]的研究人员于2010年写道，由于“侵袭（该地区的）雷击常伴有可迅速扑灭雷击火的雨水”，可能“这些早期火灾几乎全部”是人为的。继续往西，也有着同样的焚烧现象，而且规模更大。美洲原住民在美洲大平原和中西部草原上用火是如此之多，又如此之频繁，以至于这一活动扩大了该地域的范围；十有八九，以牛仔而著称的大草原，有相当一部分是那里的先民创立并维护的。动物行为学家戴尔·洛特（Dale Lott）写道：“当刘易斯和克拉克从（圣路易斯）西行的时候，他们探索的地域绝非荒野，而是由美洲原住民经营维系的辽阔牧场。”

1792年，勘测员彼得·菲德勒（Peter Fidler）系统性地勘察了艾伯塔的南部平原，成为第一个完成这项工作的欧洲人。在火灾高发季节，他和若干个印第安群体一道骑行，并在一片焦土上连续过了几日。他于11月12日报告道：“草类今天都已烧焦，过去三日都未曾见到一棵松树。”一天后，他的笔记则是：“除湖边以外的其他地区，今天终日都在烧草。”一个月后的报告是：“草类正在狂烧。”

每年春秋两季，甚至还有无雪的冬日，这些大平原上总有什么地方是在烧着火的，草长风高之时，这情景宏大而可怖，以惊人之势迅猛向前。

菲德勒承认用火可能“会很危险”，但对其目的表示了理解。他观察并记录道：“这些火烧掉了枯草，为马匹和水牛等物种提供了来年春夏的上好甜饲料。”

当印第安社会由于病菌和虐待而分崩离析的时候，森林乘势侵蚀了威斯康星、伊利诺伊、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怀俄明以及得克萨斯丘陵地的大草原。欧洲人把这片山河此前的样貌及其成因统统忘了个干净。菲德勒在阿尔伯塔勘察60年后，云游至此的约翰·帕利泽（John Palliser）上尉对印第安人“出于鸡毛蒜皮、全然无用的目的，放火焚烧大草原的陋习”表示了惋惜。再之后，连人们对原住民用火的记忆也消退了。到了20世纪，生物学家甚至断然否认其存在。哈佛大学博物学家休·劳普（Hugh Raup）1937年断言，早期移民所见的“如公园般开阔的林地”并非用火的结果，它们“自远古以来，就是北美广大地区的本来特征”。对于这些林地是印第安人经常性大规模用火所致这一观点，劳普的回应是“不可思议”。一本得到广泛使用的高校林学教材1973年评论道：“我们至少可以做出一个公平的假设，即印第安人未曾习惯性或是系统性用火。”地理学家托马斯·韦尔2002年写道，在美国西部，规模“适度”的印第安人“只改变了极小一部分的地形地貌，以供其日常生活之需”。

如今，韦尔的观点已经属于少数派了。在克罗农等历史学家的鼓舞等诸多原因的作用下，绝大多数科学家都已经改变了对印第安人用火的看法。在先进的实验技术面前，他们被说服了，并转而认为在大多数情况下，那些部族传说和古老编年史始终都是正确的：在苏美尔人爬上其金字形神塔之前，印第安文明那未灭的余火照亮美洲夜空已有数百年之久了。

身携燧石、手执火炬的美洲原住民的确是与大自然平衡共处的，只是他们留下了自己的印迹。为了其舒适和便利而被重塑的美洲山河，正如舒适的衣衫一样，和原住民的生活相得益彰。这是一个非常成功而高度稳定的制度（如果“稳定”一词可以恰当描述这个经常把数英里的乡间笼罩在烟尘之中的体制的话）。这也是一个在欧洲人到来之际，越来越多的印第安队伍正在抛弃的制度。

---

[1]即Principia College，位于伊利诺伊州。——译者注

## 万座土墩

任何在公元1100年溯密西西比河而上的游客都会隐约望见它的身影：一座比吉萨的大金字塔还要大的四层土墩。多达120座小规模的土墩好似附和一般林立四周，其中有一些土墩的顶部竖起了高高的木篱笆，这些木篱笆周边环绕着灌溉渠和运河网络、布置缜密细致的玉米地，还有数以百计的木制住宅，其地板系由泥和稻草砌成，房顶较高，盖顶极厚，与传统日本农场的屋顶相似。位于密苏里河、伊利诺伊河与密西西比河交汇处附近的印第安城市卡霍基亚是一座繁忙的港口。独木舟像蜂鸟一样掠过水面；商人运来远乡的铜和珍珠母，狩猎群体带回水牛和驼鹿等稀世野味，特使和士兵搭乘的长船上满载武器，工人从上游地区为欲壑难填的灶火输送木材，还有无处不在，随身携带渔网和棍棒的渔夫。面积达5平方英里（约12.9平方千米），居民至少有15000之众的卡霍基亚，在18世纪以前一直是格兰德河以北的最大聚居地。

卡霍基亚的内陆领地也同样是忙碌而壮丽的。其中心是一座如今被称为庙丘的大型土墩，它得名于18世纪和19世纪在附近地区居住的一群特拉普派修道士（Trappists）。川流不息的男性工人游走于土墩的四周，地面上如砖块一般的硬泥扬起阵阵灰尘，遮住了他们身上的油彩和文身。一些人建起了新土墩，或是维护着现有的土墩，而另一些人有的拖运木材，作为燃料或修筑房屋的原料，有的用皮袋打水，还有的用石制锄头锄去玉米地里的杂草。妇女携带着大量的编织垫子、整筐整筐的鱼类和农产品，还有大声吵闹的孩童。炊烟袅袅，直上九霄。涂过油彩的兽皮制成的旗帜到处飘扬。任何到访过锡耶纳或是威尼斯的人都会了解，一座城市就算没有发动机，也能产生惊人的喧闹。在高峰时期，如果风力条件适当，人们在数英里以外都能听到卡霍基亚城内的喧嚣之声。

庙丘通往一座1000英尺（约305米）长的广场。在其西南角有两座土墩，一座是圆锥体，一座是立方体。我曾在某天日出时爬上它们长满青草的斜坡。坡上几乎没有别的游客。土堆隆起的轮廓从一片碧绿的空无之中脱颖而出，就像一艘风头强劲的草原船。太阳很低，大土墩的投影极长，仿佛足以抵达阿勒格尼山[1]边。我一度没有发现任何当代人生活的迹象，河对岸圣路易斯市的万家灯火还没有亮起来。我周围都是土

墩城市，除此之外一无所有。对我们这些现代人来说，置身于人工环境之中的感官体验无所不在，几乎已经陷于无形；我们在零售店和机动车的茧里，活像是无法感知其所在水域的鱼。而在卡霍基亚的时代，一切都大不一样。1000年前，这里曾是上千英里以内唯一一个有人烟的地方。

对如今的游客而言，卡霍基亚以及美国中西部和东南部的其他土墩遗址显然都是印第安聚居地的遗迹。但在从前，这一点并不十分明确。19世纪的作家把土墩复合体的创建者视为中国人、威尔士人、腓尼基人、失落的亚特兰蒂斯居民和五花八门的圣经人物。一种广受追捧的理论把其创建者确定为斯堪的纳维亚地区的流亡者，他们别土离乡，移居墨西哥，并成为托尔特克人。科幻作家兼考古学爱好者罗伯特·西尔弗伯格（Robert　Silverberg）写了一整本引人入胜的书，讲述这些土墩（在过去百年里，美国学界时不时地沉溺于此）的来龙去脉。托马斯·杰斐逊也曾从隶属于自己地产的一座土墩上切下了一小片，并在检验其地质层之后，宣布它的修建者是印第安人。美国历史学的奠基人之一乔治·班克罗夫特则对此持有异议，他于1840年写道，这些土墩是天然形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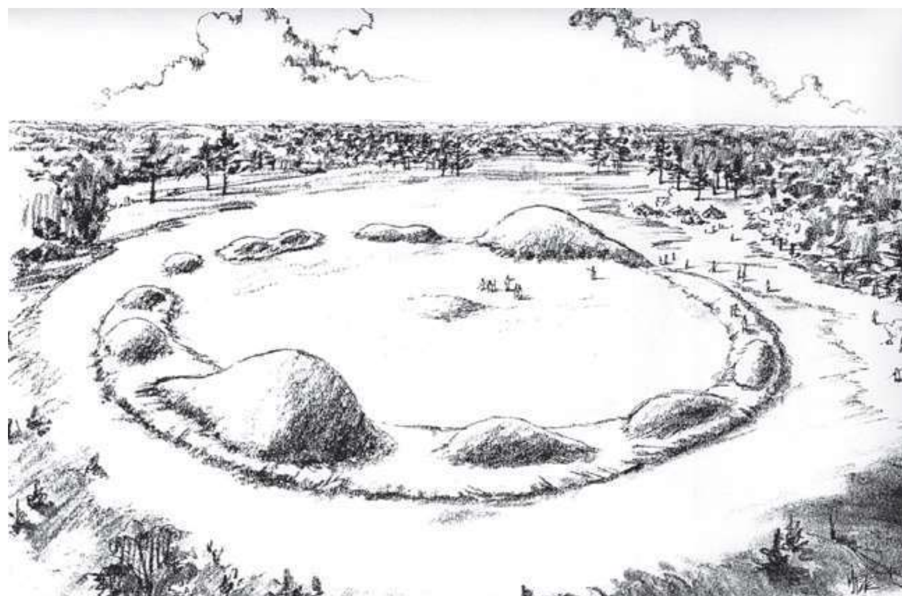
厚道地说，人们可以认为班克罗夫特是对的：卡霍基亚的确是其地理环境的产物，而其地理环境则是冰期的产物。在冰川融化的时候，融水奔涌向南，形成了密西西比河以及汇入其中的伊利诺伊河与密苏里河。它们汇聚于一片80英里（约128.7千米）宽的水域。河水退去时，会露出一块宽阔的洼地。公元前800年以前的某一时刻，一群印第安人正是在此聚集起来的。

没有人知道他们如何称呼自己，也没有人知道他们使用的是什么语言。他们不是“卡霍基亚人”；该名称本身就是出于语言的断章取义，因为它源于一个几乎千年之后才移居此地，而且与之毫无关联的群体。不过考古学家也未见得能找到一个更好的名称了。据堪萨斯大学地理学家兼考古学家威廉·伍兹的观点，庙丘完全覆盖了卡霍基亚修筑之前的古人居所。要想勘察这一早期定居点的残存遗迹，科学家必须把整块遗址掀个底儿掉，在地下继续挖掘才行。对于这一初始群体的情况，人们目前可以确知的几乎全部内容就是：它属于一个4000年前的多元文化，而修筑大型土墩是该文化的特征之一。

这些族群位于密西西比河及与其相关的各条河流经过的区域，其居民在从加拿大南部和美国大平原到大西洋海岸与墨西哥湾的辽阔地域留

下了数以万计的土墩建筑。这些土墩大量集中于俄亥俄河谷地带，但在美国东南部也为数颇多。大多数土墩建筑已经毁于高速公路、农场和房产开发项目，幸存至今的土墩中也只有极少一部分得到了科学家的调查。绝大多数土方工程的形状都酷似大圆锥体和阶梯金字塔，但还有一些被塑成巨大的鸟类、蜥蜴、熊类和长尾“鳄鱼”等动物；在俄亥俄州的皮布尔斯（Peebles），人们还发现了一座长1330英尺（约405.4米）的蛇形土墩。

已知的最早土墩远远早于农业出现的年代，在5400年前左右出现于路易斯安那东北部。由于某种尚不清楚的原因，印第安人在一座俯视沃希托（Ouachita）河的小山上建起了一圈共11座、大小不一的土墩，其中大多数由山脊相连。最大的一座土墩有两层楼高。人们迄今已经发现了十几个相似的遗址，沃希托遗址圈是其中年代最为久远，规模也最为庞大的一个。这些地方的土墩里都没有陵墓，没有文物，也没有使用过的痕迹。实际上，它们的实际功用极少，以至于东北路易斯安那大学的考古学家乔·桑德斯（Joe Saunders，1997年发掘了沃希托土墩的正是其团队）半开玩笑地对《科学》杂志推测说，修筑这些土墩的动机说不定就是修筑行为本身。“我知道这听起来蕴含禅机。”他承认道。



沃希托土墩5400年前修筑完毕时的构想图。

由于当代非洲的狩猎-采集者都属于时常迁居各地的平等主义群体，

考古学家认定，美洲的原住民狩猎-采集者也必定如此。路易斯安那土墩的发现推翻了这种观点：它表明至少有部分早期印第安人是定居于某地的。更为重要的是，它是与游牧民族关联甚少的公共权威和社会组织存在的例证。用装满泥土的篮子或鹿皮修建起一圈土墩，是一项长期的事业。在工程期间，施工人员有饮食之需，而这意味着其他人必须为其提供食物。人们一般认为，这样的规划水平的出现始于人类从采集业向农业过渡的时期。人类学家说，人们在耕种土地的时候，会建立保护其投入的心血的制度，最终总会有某人扶摇而上，负责产品和服务的分配。但在路易斯安那的土墩的修筑者投身于这些庞大工程的时候，农业活动才刚刚展开；它仿佛是来自远洋的一缕轻风。北美中部河谷地带古代居民的生活方式极其独特，尚无已知的社会具有类似形态。

对这些最初的土墩建成之后发生的事情，史料记载颇为匮乏。沃希托土墩建成之后，记载上出现了1000多年的空白期。帘幕直到公元前1500年前后才被再次揭开。当时，不少村落于路易斯安那的东北角崛起，其中最大的村庄名为波弗蒂角（Poverty Point）。地处沃希托遗址55英里（约89千米）之外的波弗蒂角，有着与圆形剧场相似的焦点建筑：某处陡岸上的6个C字形同心脊，每个都有5英尺（约1.5米）高。最宽的C字形脊两颚间距达3950英尺（约1204米），如此大的间距使得科学家在20世纪50年代对遗址进行航拍之前，一直没有把这些同心脊识别为人工建筑。

此后，又是一段长达700年的空白期。下一个影响深远的文化成就主要出现于北部距此数百英里的俄亥俄河谷。一个被称为阿登纳（Adena）[2]的群体居住于此（该群体与一个众所周知的遗址同名）。由于阿登纳土墩是作为陵墓使用的，研究人员对阿登纳人死亡的认识要多于对其生活的了解。陪伴少数贵族前往死者的世界的，有铜制的珠子和手镯、石制的碑板和项圈、纺织品和锥子，有时还会有超现实动物形状的石头烟斗。这种石刻生物的头部面向其使用者，而使用者则通过其口部吸入烟雾。与如今香烟里的烟草属于不同品种的阿登纳烟草含有若干种迷幻剂，尼古丁含量也是当今香烟的5到10倍，足以刺激神经。

烟草只是阿登纳村落种植的诸多农作物之一。密西西比河谷、俄亥俄河谷与美国东南部的大部分地区都是所谓“东部农业复合体”（Eastern Agricultural Complex）的故乡。作为一场成熟的、培育了多种农作物的农业革命的产物，该复合体是一次已经踪迹全无的文化大创新的例

证。这次创新所培育的农作物是诸如假苍耳（marshelder）、虎杖草（knotweed）、芦草（maygrass）和小大麦（little barley）的稀有植物。所有这些物种如今依然存在，人们足以用它们来供给一间特色菜馆了（菜品包括芦草馅饼、蒸虎杖豆和水牛舌），但这事情似乎没人在做。实际上，如今的农民把若干种此类农作物都视为杂草，而且会经常对小大麦施加除草剂。考古学家认为，在公元1000年的时候，伊利诺伊至阿拉巴马之间的一些地点已经呈现出了早期驯化的暂时迹象。但直到阿登纳文化兴起之前，农业并未得到发展。

从印第安纳到肯塔基，向北直至佛蒙特，甚至再北至新不伦瑞克，都能见到阿登纳族群对周边风俗以及人工制品的影响。研究人员一度长期相信，这表明阿登纳人征服了该地区的其他族群，然而现在很多人都认为其影响是文化上的：就像穿着松垮裤子、听着嘻哈音乐的欧洲青少年一样，阿登纳的各个邻邦都采用了其风俗。考古学家有时会把产生文化流现象（cultural flow）的区域称为“交互作用圈”（interaction sphere）。比之国家的范围，交互作用圈或大或小。它指的是由一个文化将其符号、价值观和发明传播给其他文化而形成的互动圈。中世纪欧洲就是一例。中世纪欧洲的大部分地区都受到了哥特式美学和观点的影响。而阿登纳交互作用圈的影响从公元前800年左右延续到公元100年前后。

教科书有时会说，霍普韦尔文化是在阿登纳文化消失后出现的，但二者的关系并不明确；霍普韦尔文化很可能只是同一文化的后期阶段而已。霍普韦尔人同样修筑了土墩，而且和阿登纳人一样，他们操持的语言似乎也是阿尔冈昆语族的一种。（“霍普韦尔”是该文化某早期遗址所在地的农场主的姓。）位于俄亥俄南部的霍普韦尔交互作用圈一直持续到公元400年前后，地跨今日美国本土三分之二的领域。墨西哥湾的海贝、安大略的银器、切萨皮克湾的鲨鱼牙化石、黄石的黑曜石等都纷纷涌入中西部地区。而作为回报，霍普韦尔人进行了观念输出：弓箭、大规模土方工程、烤制陶器（阿登纳人不把罐子放入窑中焚烧），以及或许是最重要的霍普韦尔宗教。

霍普韦尔人显然是通过令自己陷入精神恍惚的状态（兴许是在烟草的协助下）而寻求精神极乐的。人在狂喜状态中会灵魂出窍。正如通常那样，天赋异禀的人脱颖而出，以帮助那些出窍的魂灵前往圣域。久而久之，这些巫师就成了把持超自然领域访问权限的看门人。他们将控制

权与特权传给自己的后代，祭司世袭制由此确立。历代祭司要么出任国王，要么出任国王的顾问。他们获取了有关治病的知识，主持并发明了各项仪式，还熟识霍普韦尔万神殿中的大量神像。我们现在对这些神祇所知甚少，这是因为其画像鲜有留传至今者。巫师们大概对关心的观众重述了有关神灵的故事；几乎可以肯定的是，他们向民众解释了神祇想在何时何地修筑土墩的愿望。

就村庄这一环境而言，处处可见的土墩和欧洲的中世纪大教堂一样，是当地的指路明灯。哥特式教堂有着为在户外演出神秘剧而预留的广场，而这些土墩前面铺满了可供祭祀之用的公共绿地。演出的细节已经遗失了，但是所有的迹象都表明，这些活动颇为热情奔放。“俄亥俄霍普韦尔人的活力惊人……”西尔弗伯格写道。

其浮华与对物质生活过度追求的偏好不仅表现在精密的几何密闭式建筑和大规模的土墩上，而且还表现在（陵墓中）对炫耀性消费的花哨展示。把遗体从头到脚包裹在珍珠里，用重磅铜器压在其上，用精美的雕像和陶器将其团团围住，而后再把所有这些都埋在数吨泥土下边的做法，预示着某种可麻醉其追随者，并使他们对此心怀敬畏的文化能量的存在。

充满活力、复杂精美，同时也过于热衷炫耀，以至于显得些许粗鄙的霍普韦尔宗教，在公元纪年后的头4个世纪里扩散到了美国东部的绝大部分地区。与基督教的扩张相同的是，那些初信者对此宗教的理解，未必与其创始人一致。尽管如此，其意义依然深远。它的某个变种很可能推动了卡霍基亚的兴起。

---

[1]阿勒格尼山，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中北部，向南一直延伸至弗吉尼亚州。——译者注

[2]亦有人译为阿登那。——译者注

## 美国低地的兴衰

公元1000年末时，在遍布密西西比河下游以及美国东南部的由酋邦组成的马赛克镶嵌画之中，卡霍基亚是一大块。这些被统称为“密西西比”文化的酋邦在霍普韦尔文化衰落几百年后纷纷兴起，而且兴许还是其旁系后裔。任何一个时期都是少数几个大型国家控制着数十个小规模酋邦。而其中最大的卡霍基亚，在公元950年至公元1250年前后盛极一时。卡霍基亚是一个异例：它不仅是格兰德河以北最大的城市，而且也是格兰德河以北唯一的城市。卡霍基亚有至少15000人口，比任何其他密西西比政体都要大5倍多，这使其与伦敦大小相当，而且还是在一片没有巴黎、科尔多瓦和罗马的大陆上。

我之所以把卡霍基亚称为城市，不过是为了能够有的放矢；它并非现代意义上的城市。城市能为其周边地区提供货物及服务，并以其熟练工匠的产出来交换农村的食品。按照定义，其居民是市民而非农民。而卡霍基亚却有着一大群农民。整座城市鲜有专业工匠，更别提中产阶级商人。细细想来，卡霍基亚与其他城市的不同是不足为奇的，因为其居民从未见过城市，只能自行创建城市生活的每一个相关领域。

尽管19世纪学界着迷于土墩，但考古学家直到20世纪60年代才开始对卡霍基亚进行系统性的勘察。自那时起，五花八门的研究报告喷涌而出。大体而言，这些报告只是确认了卡霍基亚作为统计学上的离群值（outlier）的地位。卡霍基亚坐落于美国低地（American Bottom）的东端。这一地区的绝大部分土地都是黏性土壤，不仅难以耕种，而且易遭洪害。而卡霍基亚比邻整个美国低地最大的一块上佳农地。在其远端，一片橡树林和山核桃树林立于陡岸之巅。公元600年以前，该地区都鲜有人烟。公元600年左右，人们三三两两地移居此地，并逐渐组成了小规模村庄。数百乡民成群地栽种，并乘船出没于密西西比河上下游之间的其他村庄。当公元1000年将近的时候，美国低地的常住人口已经达到了数千之多。而后，在没有任何显著警示信号的情况下，出现了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考古学家蒂莫西·R.伯克塔特（Timothy R.Pauketat）口中的“大爆炸”（Big Bang），即一场为期数十年的剧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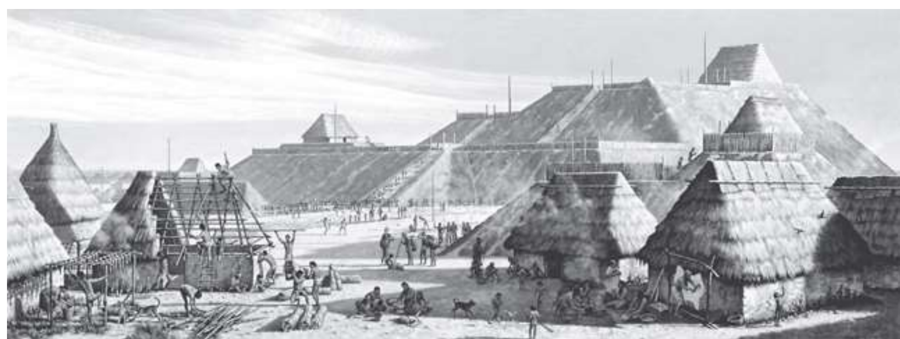
卡霍基亚的土墩正是在大爆炸时期拔地而起的，1英里（约1.6千米）之外的东圣路易斯土墩复合体（系卡霍基亚之后的第二大土墩，尽管如今大部已遭损毁）和密西西比河对岸的圣路易斯土墩（系第四大土墩）也都建于同一时期。庙丘是所有这些工程之中第一个开始动工的，其规模也是最为宏大的。土墩的核心是一块约900英尺（约274.3米）长、650英尺（约198.1米）宽、20多英尺（约6米）高的黏土。从工程学角度来讲，黏土绝不应该成为一座大型土制纪念碑的承重材料。黏土易吸水，并且会在此期间不断膨胀。被人们称为蒙脱石黏土（smectite clay）的美国低地黏土更是极易膨胀，其体积可增大8倍之多。在干燥状态下，它会缩回其初始尺寸。久而久之，土墩顶部的所有物体都将毁于这一起伏过程。卡霍基亚人对此的解决方案主要是由堪萨斯大学的考古学家兼地理学家伍兹发现的，他用了20年时间参与庙丘的发掘工作。

他对我说，为了把不稳定性降到最低，卡霍基亚人把黏土块保持在了一个恒定的湿度，使其虽然潮湿，却又不过于潮湿。把黏土弄湿并非难事，毛细作用会使其从水位颇高的冲积平原吸入水分，关键是要阻止蒸发现象把土墩顶部榨干。卡霍基亚人令人印象深刻地展示了其工程学能力：他们把黏土块密封了起来，将其包裹在由沙子和黏土交替组成的薄层里，使之与空气隔绝。沙层构成了黏土块的保护屏。水势通过黏土上涨直达沙层，但难以继续前进，因为沙子太过松软，无法发生毛细作用。而且这些水本来也无法蒸发；沙层之上的黏土层向下挤压，把空气隔绝在外。此外，沙层还为土墩排掉降水，以避免它过度膨胀。最终的产物占地几达15英亩（约0.06平方千米），乃是西半球最大的土制建筑。这座用不合宜的建材搭建在冲积平原上的土墩，历经千年而至今未倒。

由于黏土块必须保持湿润，其修筑与覆盖过程必定相当快，而这需要庞大的劳动力资源。有证据表明，人们为了参与施工，从周边数英里之外的地方移居美国低地。如果伊利诺伊大学考古学家伯克塔特的观点属实的话，那么这些移民或许对自己搬迁的决定后悔不已。在他看来，大爆炸（可能）发生于一个雄心勃勃的人发动政变夺权之后。尽管它有着理想主义的统治开端，然而卡霍基亚还是很快成为一个独裁国家。最高领袖出于满足其自负的心理，如奥西曼提斯（Ozymandias）[1]一般地启动了各项建筑工程。其效忠者迫使移民成为劳工，并偶尔实施屠杀，从而维持控制。当地的墓冢体现了精英阶层不断壮大的权力：20世纪60年代末，考古学家在庙丘以南半英里（约800米）的一座小土墩里

发现了6名与贝珠串、铜饰品、云母工艺品一同下葬的高阶层人士，以及为之殉葬的100多个殉葬仆从的遗体，其中有50名殉葬者是年轻女性。





卡霍基亚遗址博物馆中的这些艺术复原图表明了该城的庞大规模，但它们并非完全精确。例如，图中的土墩上绿草如茵（毫无证据表明曾有枝叶装点这些土墩，而且草坪植物是哥伦布之后才被引入美洲的欧洲物种）。

伍兹并不认同这种被他称为“原始斯大林主义劳工营”的解释。他说，没有任何人被迫参与庙丘的修建。他说，虽然执政者间或实施了强制手段，但卡霍基亚人之所以修筑起庙丘，是“因为他们想这么做”。他们“很自豪能够成为这些社会身份的符号的一部分”。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庙丘及其同类是卡霍基亚人向全世界发出的一声呐喊：看看我们吧！我们在做着与众不同的事情！同时，这些土墩也标志着当地人在狂欢的宗教仪式环境中，开辟了一片充满神力的山河。而在这一情景里，美国低地是全球最为壮观的帐篷复兴聚会（tent revival，基督教各派别中的一种宗教聚会）场所之一。伍兹说，与此同等重要的是，这座土墩城市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是该社区此前转而种植玉米的结果。

在卡霍基亚崛起之前，人们对当地鹿和野牛的猎捕，使这两种动物

逐渐走向了灭绝。东部农业复合体所耕种的农作物无法弥补这一缺口。除了其他问题以外，绝大多数农作物的种子都很小；只要想象一下用芝麻籽养活全家，就能对人们当年用芦草维持生计的情形有所了解了。玉米在公元前1世纪就已出现。（它本可以被更早引入，但印第安人必须培育能够适应北部气候寒冷、生长季节较短、夏季更长等条件的地方品种。）然而霍普韦尔人几乎无视其存在。公元800年左右的某一时刻，霍普韦尔人饥肠辘辘的后裔再一次尝试培育玉米。这次努力的成果喜人。美国低地拥有充足的便于清理，也适于种植玉米的土地资源，是十里八乡最适合耕种该农作物的地域之一。这些新来的定居者需要冬储收获的农作物，而公共谷仓能最有效地完成这一任务。谷仓需要监督，而监督则将带来集权的发展。伍兹说，集权的发展颇为迅速，而且很可能在某名魅力出众的领导人治下经历了一日千里的进步，但无论如何，当地或许都会出现与卡霍基亚类似的政体。

玉米也在该城的解体中发挥了一定作用。卡霍基亚是格兰德河以北的印第安人首次试图在一处集中养活15000人的努力成果，他们犯下了初学者的错误。为了获取燃料和建材以及种植粮食作物，他们清除了陡岸地带的树木和植被，对每一寸耕地都加以利用。由于城市人口持续增加，还林工作无从谈起。人们不断到更远的地方获取木材，再跋山涉水将其扛回。没有驮畜的卡霍基亚人只得身体力行。伍兹对我说，与此同时，该城的用水需求已经开始超过自然供应；卡霍基亚的水源来自一条“多少有些脆弱”、被称为坎亭溪（Canteen Creek）的支流。为了一次性地解决这两大难题，卡霍基亚人显然是改变了河道，而如此行为的结果是他们无法预料得到的。

如今，来自北方的卡霍基亚溪和源于东部的坎亭溪，汇聚于庙丘东北的四分之一英里（约402米）处。在流向密西西比河的途中，这条交汇的河自由地游走于中央广场200码（约183米）以内的区域；然而起初，这是由规模更小的坎亭溪独自占据的一条水道。卡霍基亚溪流入西北部的一座湖，而后直接流向密西西比河，从而完全绕开了卡霍基亚。据伍兹尚未出版的研究显示，公元1100年到公元1200年的某一时刻，卡霍基亚溪一分为二。其中一条如常向前，但更大的另一条则直接泻入了坎亭溪。这条交汇的河流为卡霍基亚城提供了比以往多得多的水资源，该河宽约70英尺（约21.3米）。上游的伐木者也由此得以将木材送至邻近卡霍基亚的地方。以伍兹的观点来看，一个自然而然的推论是，卡霍基亚城通过一个主要的公共建筑工程对卡霍基亚溪进行了“有意的改

道工作”。

每到夏季，密西西比河谷地带都会大雨倾盆。由于高地的森林植被已遭破坏，降雨会以更快的速度和更大的规模落入溪中，从而增大洪水和泥石流的发生概率。由于卡霍基亚溪与坎亭溪汇聚之后的水量远大于此前坎亭溪的自身水量，决口在美国低地上造成的冲刷要比两条河流分开流动的时候蔓延得更广。按伍兹的分析，卡霍基亚的玉米地自公元1200年始反复发生洪涝，农作物备受其害。

这些问题并非卡霍基亚城独有。卡霍基亚崛起，与玉米在美国东半部各地扩散是同时展开的历史进程。印第安人转向玉米的举措，是在新技术面前抛弃了绵延千年的传统。火曾是他们塑造地貌的主要工具，斧头只是用来种植假苍耳和小大麦的家伙罢了。随着玉米的大规模种植，印第安人（主要是在河谷地区）焚烧并清理出了数千英亩的土地。可与卡霍基亚的遭遇一样，迎接他们的是洪水和泥石流。（考古学家是怎么知道这些的呢？答案在急剧增加的河流沉积物之中；一份2011年的报告估算认为，玉米农业使特拉华河谷的地表径流增加了50%。而这些沉积物中，洼地树木花粉临近消失的现象，对此也有所揭示。）公元1100年至1300年，数场大灾难光顾了从哈得孙河谷到佛罗里达的众多印第安人聚居地。

大多数人显然是从中吸取了教训。据考古学家的观察，在这段时期以后，当地再未出现类似的大规模水土流失现象，倒是发现了为数极多的玉米。一名旅客于1669年报告道，典型的豪德诺索尼村庄外，都环绕着面积达6平方英里（约15.5平方千米）的玉米地。20年后，新法兰西总督德农维尔侯爵（Denonville）粗略地确证了这一估算。为了制止4个与殖民地相邻的豪德诺索尼村落对殖民地发动攻势，他下令摧毁了这4个村当年的收成。德农维尔报告说，他总共烧掉了120万蒲式耳，也就是4.2万吨玉米。如今，正如我在第六章中所描述的那样，瓦哈卡地区的农民要耕种大约1.25~2.5英亩（5058~10117平方米）的农地，才能收获1吨地方品种的玉米。如果将这个假设应用于纽约州北部（这虽然是个较大的假定，但还不算荒谬），则通过算术可知，8~16平方英里（20~41平方千米）的玉米地环绕着这4个紧密相连的村落。

在这些玉米地之间，是印第安人频繁施加影响的森林。在公元第一个千年里的某一时刻，惯于焚烧矮树丛，以此协助放牧的印第安人开始系统性地重新种植大片的树木，从而将其转变为可以收获水果和坚果

（山胡桃、山毛榉果、橡子、白胡桃、榛子、美洲山核桃、核桃和栗子的统称）的果园。栗子尤其受到人们欢迎；这并不是曼哈顿街角每到秋季都会有人售卖的从欧洲进口的烤栗子，而是更小的、甜度极高的软壳美国原生栗子。由于栗疫，它现在已经几乎绝迹了。而在殖民时期，从加拿大东南部到佐治亚州的广袤地域里，多达四分之一的树都是栗树，印第安人的放火焚烧和种植正是造成这一现象的部分原因。

山核桃是另一种备受民众喜爱的作物。18世纪70年代曾云游美国东南部的博物学家威廉·巴特拉姆（William Bartram）观察到了克里克印第安人一次性贮藏100蒲式耳（约3524升）山核桃的景象。“他们把山核桃捣成碎片，将其倒入沸水中，而沸水经过制作精良的过滤器的过滤，能够保留液体中油性最足的部分”，用以制成浓浆，浓浆“和新鲜奶油一样甜香浓郁，这是他们烹饪食物，尤其是玉米粥和玉米饼的一种主要配料”。多年以前，我和一个朋友在佐治亚农村喝到了山核桃浆，为我们送上山核桃浆的是一位名唤圣EOM的远乡艺术家，他脾气古怪，自称溪边居民的后裔。尽管其呈现方式谈不上卫生，但我们喝到的山核桃浆还是堪称上品：坚果味馨芳，舌尖留香，和我此前尝过的所有饮品都有不同。

在几百年内，东部森林地区的印第安人将其周边地貌从一个拼凑而成的猎场改造成了农田和果园的混合体。人们为狩猎活动留下了足够的林地，但是农业的影响力在与日俱增，其结果是一种新的“自然界的平衡”。

从如今的观点看来，这次过渡的成功是引人瞩目的。它横扫一切，无处不在，以至于早期欧洲游客对此地果树和坚果树的数量与大片被清理出来的空地发出惊叹，却对二者均为人力所致的可能只有模糊的理解。巴特拉姆未能理解他目力所见全系人工制成这一事实，原因之一是这一“外科手术”几乎没有留下任何疤痕；这片崭新的山河运转正常，只是有几处弄巧成拙（英国土地管理也常弄巧成拙）。有几处，但并非全无此例：只有卡霍基亚是一个明显的例外。

我和一个朋友2002年首次到访卡霍基亚。在附近居住的伍兹慷慨地同意带我们到处走走。遗址所在地如今是一座国家公园，园里还有一座小型博物馆。我们从庙丘步行穿过南端的广场，在走到半途的时候停下来回望。伍兹指出，民众从广场这里看不到峰顶上的祭司们。“那上面经常会有烟雾、喧嚣，还会举行神圣的仪式，但是农民们对他们的活动一

无所知。”尽管如此，卡霍基亚老百姓依然清楚这些活动的意图：确保神力继续庇护该城。“随着洪水的到来，这种合法性灰飞烟灭了。”伍兹说。

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卡霍基亚的历次洪水曾导致任何人遇难，甚至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它曾导致大规模的饥荒。话虽如此，这一连串的灾难还是引发了一场有关统治合法性的危机。祭司领袖不仅无法焕发其先祖的生命力，而且其应对措施还颇为低效，近乎适得其反。甚至在洪水水位上升的时候，他们还在指挥大家在中央纪念碑群周围抢建一道长达两英里（约3.2千米）的大栅栏。这条栅栏从堡垒到隔离入口一应俱全，顶部或许还有一条狭窄的过道。墙体的修建匆忙至极，以至于它直接穿过了一些平民的住宅。

卡霍基亚是附近最大的城市，这道栅栏貌似无须发挥防卫作用（如果敌人来袭的话。但是当地并未遭受异邦的军事侵袭）。相反，其目的或许是将精英阶层与普罗大众分隔开来，从而突出祭司领袖与神界之间独立超群而至为关键的联系。这道栅栏的另一个作用是欢迎市民：任何人都能自由地穿过那十几道宽敞的栅门。这个愚蠢的、以巨大代价建成的千疮百孔的建筑工程耗费了两万棵树。

更重要的是，精英阶层修复了庙丘。他们从一边延伸出了一座低矮的平台，以此作为祭司在众目睽睽之下举行典礼的场所。伍兹所做的声学仿真试验表明，台下观众能将祭司所说的每一个词听得清清楚楚；如此一来，祭司的神秘面纱也就被揭开了。这是卡霍基亚版本的宗教改革运动，不过与其有异的是，它是一场由教会对自己推行的运动。与此同时，贵族们也做了两手准备。卡霍基亚的统治者试图修筑更大的房屋，而且炫耀更多诸如华丽的陶器和用奇异的半宝石制成的珠宝等奢侈品，以此巩固自己的地位。

这种做法没能行得通。13世纪初爆发的一场灾难性地震将卡霍基亚夷为平地，庙丘的整个西面部分遭损毁。1811年和1812年，美国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两次地震致使密西西比河谷中部地区出现了高达12英尺（约3.7米）的骤然升降。由同一条断裂带导致的卡霍基亚地震，震级与之相仿。这场地震无疑摧枯拉朽般地撕裂了城里的多座木灰泥建筑，而倒地的火把和散布各处的灶火则将废墟点燃，残存的多数建筑被焚毁。地震的冲击还引发了一场小规模海啸，把河水甩上陆地。

已经遭受过洪水重创的卡霍基亚，再也未能从这场地震中恢复过来。城邦的统治者重建了庙丘，然而这座设计低劣的重修物却迅速下陷了。与此同时，社会动荡演变成为暴力事件，许多房屋都在烈火中化为灰烬。伍兹说：“一场内战爆发了。街道上爆发了战斗。整个国家闭关自守，而后就分崩离析了。”

尽管卡霍基亚的统治者精力旺盛，但他们却犯下了一个可怕的错误：没有试图直接解决问题。诚然，完成这项任务绝非易事。树木的替换不是弹指一挥间能够完成的事情。同理，人们也无法原地重建卡霍基亚溪。伍兹说：“水流一旦开始在新的水道里出现，就几乎再不可能将其引入原有水道了，因为新水道会迅速下切，从而巩固成形。”

然而，有鉴于卡霍基亚在工程学方面的专业经验，解决方案还是触手可及的：把山坡梯田化，筑堤排水，或者干脆将卡霍基亚迁移出去。卡霍基亚的统治者和太多的独裁者一样，注重于维系其发号施令的地位，而对外部现实关注甚微。到了公元1350年，该城邦几乎就人去楼空了。从此以后，墨西哥以北地区再也没有出现过如此规模的印第安社群了。

---

[1]亦译为奥兹曼迪亚斯、奥西曼迭斯，即功绩显赫的古埃及法老拉美西斯二世（亦译为拉米西斯二世、拉莫西斯二世）。诗人珀西·比希·雪莱曾作诗《奥西曼提斯》讽刺此人。雪莱在诗中说，拉美西斯二世希望彪炳青史，但千百年后，他残破的雕塑已被半埋在黄沙之中。——译者注

## 百年战争

20世纪80年代初，我到访了位于墨西哥与伯利兹边境的切图马尔（Chetumal）。某杂志社请我去报道玛雅象形文字的破译所引发的学界热议。在为这篇文章做调研期间，当时还鲜为人知的卡拉克穆尔遗址（对其存在的报道始于20世纪30年代）激发了我和摄影师彼得·门泽尔的兴致。它虽然是规模最大的玛雅遗迹，但却从未有考古学家光顾。遗址里的庙宇和豪宅都被包裹在密林丛中，正是一座失落的城市的生动范例。在到访卡拉克穆尔之前，彼得想要先从空中拍摄其全景。距此最近的机场位于切图马尔，于是我们前往当地。

当年这座城镇的面貌萧条黯淡。我们抵达时已是深夜。唯一一家还开门的餐馆只给我们上了一盘菜：章鱼和牛肝泥。我是一个崇尚节约、反对浪费的食客，但我那天瞅着白橡胶般的章鱼块在焦油状的牛肝泥里冒着泡，从童年时代起头一回在吃饭的时候一口没动。过了一会儿，全城都停电了。正因如此，直到就寝的时候我们才发现，宾馆的床上满是饥肠辘辘的小生物。次日清晨我们和飞行员相会的时候，我表现得颇为焦躁。

我们先是飞过了186号公路，这条路从切图马尔向西穿过玛雅的中心地带。飞行员偶尔会拍拍我的肩膀，指向一座密林之中的无名土丘。“这是遗迹。”他说。除此之外，没有什么值得报告的东西。过了一阵，我们转而向南，飞向与危地马拉交界的地区。越向南，尤卡坦半岛就越潮湿。飞机下方的植被很快变得更茂密、更高大而且更加咄咄逼人起来。

突然之间，我们就到了卡拉克穆尔。坐落在低矮山脊上的卡拉克穆尔市区，人口一度多达5万，占地25平方英里（约65平方千米）。（该城邦的总人口可能达到了57.5万。）仅市中心就曾有6000座砖石结构的建筑，其中既有民宅和庙宇，也有宫殿和谷仓，甚至还有一道18英尺（约5.5米）高的城防围墙。大量水库散布在街区各地，其中多座水库里显然养着鱼。数千英亩的农田延伸到市区以外。这一切在当时还鲜为人知（我此处引述的是后来的报告中的内容），从机上俯瞰也是看不到的。在我们的视野里，两座巨大的、层层笼罩在植被之中的中央金字

塔，是卡拉克穆尔往日荣光肉眼可见的唯一证明。

彼得让飞行员绕着两座金字塔低空盘旋，而他自己则对光线、镜头、角度和快门速度都进行了完美搭配。他更换了十几种不同的镜头、照相机和窗口视角的组合。在某一节点上，他一边透过快门向外窥视着，一边问道："我们有多少油？"

飞行员眯着眼瞅了下油量表，按照上面的显示，飞机还有四分之三的存油。他露出迷惑不解的神情。我欠了下身，看着他用食指轻轻敲打油量表雾蒙蒙的塑料防护罩。指针几乎跌到了0，它此前是被卡住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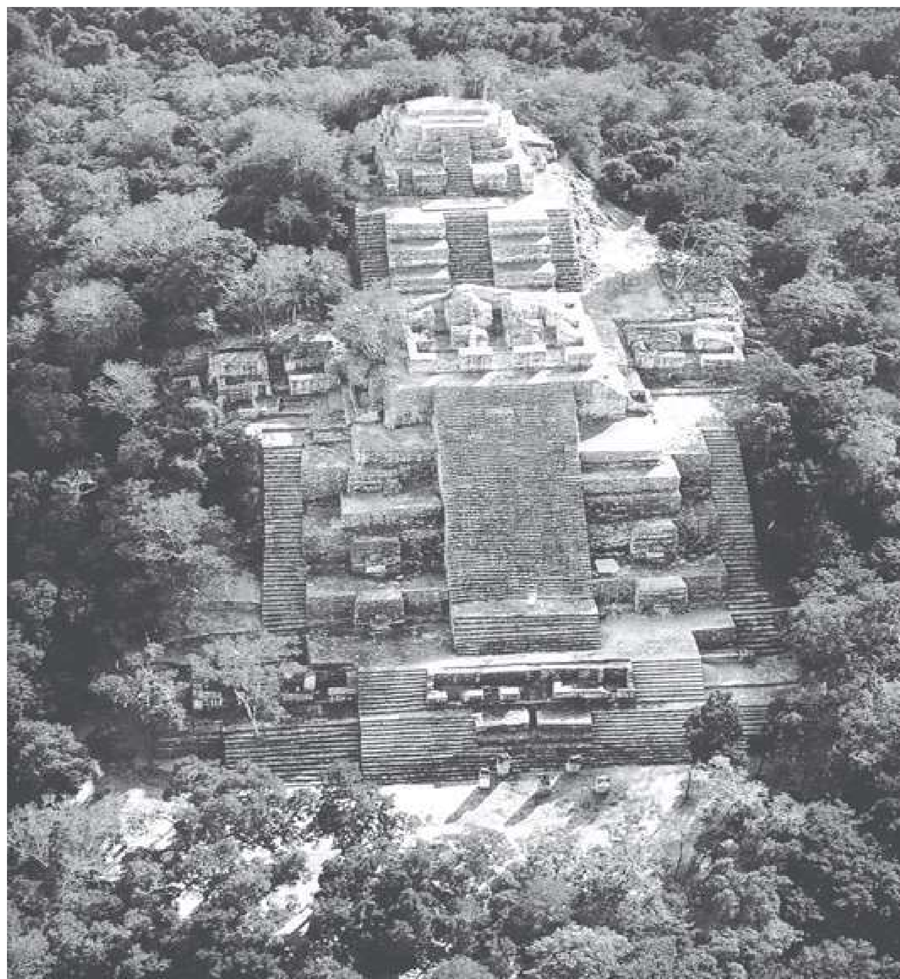
彼得放下了他的照相机。

我们终于从这一可怕的现实中回过神来。我们必须决定是要穿越森林，以最短的路程飞到机场，还是掉转向北，而后沿186号公路向东飞行，最终在燃油耗尽的时候试着降落在公路上。但比起去机场的路，公路要长得多，我们迫降的概率也要大得多。我们很快意识到，做决定归根结底面对的就是一个问题：降落在森林里究竟有多可怕？

我能记起来自己向下观望树林的情景。密林将庞大的古代建筑团团围住，并正在缓慢地用其根部撕裂柔软的石灰石。飞机在古城上空盘旋着。我想，永远也不会有人找到这地方了吧。森林的威力太过强劲了。为了方便进出城市，卡拉克穆尔的居民曾经移除了森林边缘的一小片，但如今，无孔不入的植被正在吞噬其存在的所有印迹。从机上看来，树丛就像是要直冲云霄一样。

我们飞过了公路。我试着不去盯着油量表。不过，我还是不由自主地注意到警示灯在接连不断地闪烁着。飞机的油量少得可怜，以至于在机轮接触跑道片刻之后，引擎就停止工作了。当滑行最终静悄悄地停止的时候，飞行员跳出舱外，亲吻了大地。我靠在椅背上，对切图马尔产生了新的情感。





直到20世纪80年代，玛雅城邦卡安（现名为卡拉克穆尔）都被包裹在茂密的植被中（上图）。如今，挖掘工作已经揭示出了藏匿于树丛之中的金字塔（上图中右侧的土墩即下图中的金字塔），这也正是人们近来对玛雅社会的认识出现井喷式增长的一个范例。

20世纪90年代中期，墨西哥政府铺设了一条通往该遗址的公路。这片遗址现在已经成为占地170万英亩（约6880平方千米）的卡拉克穆尔生物圈保护区的中心地区。在考古学家对中央城区的多数地方进行清理之后，遗迹的鸟瞰景象变得极为壮观。和我的最初印象相反的是，考古学家逐渐设法了解了大量有关卡拉克穆尔的知识，包括它所占据的地貌，城邦的衰亡，以及森林在此之后的卷土重来。他们首先破译了卡拉克穆尔的专有名称：卡安，蛇之王朝。他们是从最佳信息来源，即玛雅人自己那里了解到这一点的。这是一个令人印象深刻的发现。

在玛雅社会，抄写员的手抄本是用折好的无花果树皮或者鹿皮制成的。对玛雅人后代而言不幸的是，这样的手抄本只有4部留传至今，其余的都毁于西班牙人之手。除此之外，存世的只有纪念碑、壁画和陶器上面的文字了；据估计，刻有文字的样本总共有15000件。用这些资料来整理拼接历史事件，就好比试图拿公园塑像的牌匾来理解美国内战一样：虽有可能，但很棘手。在过去的30年间，碑铭研究专家将字面解释和对其语境的理解结合了起来，从而把沉没已久的玛雅历史的残块拉到了表面。哈佛大学的玛雅研究学家戴维·斯图尔特（David Stuart）于2000年破译了美洲虎之爪大王遭遇特奥蒂瓦坎远征军的记录。伦敦大学学院的西蒙·马丁（Simon Martin）和德国波恩大学的尼古拉·格鲁贝（Nikolai Grube）于1996年率先共同整理出了穆塔与卡安的战争史。

人们在卡安发现的绝大多数石碑都是由软石制成的，这些石头历经千年侵蚀，早已无法辨识了。因此，马丁和格鲁贝不得不依赖于在其他遗址发现的提及卡安及其统治者的铭文。出人意料的是，这样的铭文为数极多，而且在某种程度上简直是太多了：考古学家从大花瓶的绘画上发现了至少11个版本的卡安王朝早期历史。令人气愤的是，这11个版本的故事都不尽相同。在不同的版本中，卡安统治者的年表排序也有所不同，有些版本里没有出现人们已知的卡安国王，而有些版本还把或许是虚构的国王收录其中；这就好比英国的王室年表言之凿凿地把亚瑟王及其父乌瑟尔·潘德拉刚（Uther Pendragon）算作了英国国王[1]。这些年表的日期也是前后不一的。卡安的初始岁月或许早至公元前400年。但直到公元500年左右，卡安处于尤克努姆·切恩（Yuknoom Ch’een）国王治下的时候，历史上才出现了关于该城邦的明确记载。此时的卡安，已经发展到对其邻邦予取予求的强势阶段了。546年，尤克努姆·切恩的继任者在邻近的纳兰霍（Naranjo）监督了一个年仅5岁的君主的加冕礼。

这次监督事件被记载于一座于事情发生70年后立起的石碑上，这是尤卡坦地区的一项中美洲特色，即在监护之下进行加冕礼的第一个已知实例。在20世纪的很长一段时间里，玛雅研究学家都相信，在玛雅社会的巅峰时期（大致在公元200年到900年），玛雅的疆域被纷乱无序地划分成了大量规模相仿的城邦。但批评人士指出，这种理论无法解释一个难以令人忽视的事实：卡安、穆塔以及其他少数城邦比其邻邦要大得多、雄伟得多，也强大得多（人们通常会做出这一假设）。据这些怀疑论者的分析，玛雅社会被分为少数几个集团，每个集团都由一座处于统治地位、以创立帝国为己任的城邦掌控着。

这一观点的有力证据直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才开始出现，几名碑铭研究专家当时发现，玛雅象形文字ahaw（意为“君主”或“统治者”）还有一个所有格形式y-ahaw（字面意义是“他的君主”），意指一名“从属于”其他君主的统治者，也就是诸侯。而另一个象形文字u-kahi的释义被证实为“在某人或某物的作用下”。这虽然不过是两个词，但人们足以借此破译出数十个文字。按照石碑上文字的表述，年仅5岁的纳兰霍诸侯在卡安君主的监督下加冕。纳兰霍的幼年君主“从属于”卡安。（纳兰霍是科学家赋予当地的名称，其原名可能是萨尔。）

“古典玛雅社会的政治形势与旧大陆多个社会（古典希腊社会和复兴时期的意大利社会都是颇具价值的对比对象）的形态相类似，都有一种广受青睐的先进文化从无休无尽的分歧和冲突中脱颖而出。”马丁和格鲁贝在出版于2000年的书作《玛雅国王与王后的编年史》（*Chronicles of the Maya Kings and Queens*）中写道。此书是二人对过去30年间诸多铭文发现的杰出总结。这是“一个庇护关系与家族纽带纵横交错的世界，主要的中心地区相互竞争，彼此之间的恩怨情仇可持续数百年之久”。正如马丁对我讲的那样，玛雅文明的确和古希腊文明有着惊人的相似性。古希腊社会同样被分为无数难以驾驭的小型社群，其中一些社群通过武力威胁、不平等的联盟或是商业行为对其他社群施加控制。正如雅典和斯巴达之间的冲突关系是希腊生活的一种主旋律一样，玛雅社会在数百年里都充满着穆塔和卡安缠斗的回声。

公元561年以前的某一时刻，一名仅以“天证”（Sky Witness）之名为人所知的统治者登上了卡安国王的宝座。此君虽然默默无闻，却是玛雅历史上的重要人物。天证大王决心摧毁穆塔城邦。大王仇恨的动机难以考证，但或许植根于特奥蒂瓦坎的侵略。穆塔的新统治者们长期以来颐指气使，作威作福。到了天证大王生活的年代，穆塔已经控制了多达8000平方英里（20720平方千米）的领土。（据估算，仅穆塔城的人口就有6万之众，这还不算其边远地区的大量民众。）尤其重要的是，这个得到特奥蒂瓦坎扶持的王朝攻占了乌苏马辛塔河系（Usumacinta River system）上的几处岗哨，而乌苏马辛塔河系是尤卡坦半岛最为重要的贸易通道。从偏远地区运送而来的奢侈品往往需要经由乌苏马辛塔河的上游或下游才能运抵其目的地。即使穆塔没有什么实际的出口货物，它对往来贸易征税和进行监督的能力也必然极为令人苦恼。或许天证大王认为穆塔正在成为一个危险的邻邦，于是决定先发制人；或许他想代为控制乌苏马辛塔河系及其周边属国。对王权的争夺也可能是因素

之一。格鲁贝对我说，他认为卡安的历代国王从未与特奥蒂瓦坎结盟，并且或许想要把有害的外来势力统统消灭；排外情绪在所有文化之中都是一种强大的动力。无论是出于哪种动机，天证大王想要粉碎穆塔的计划都是英明果断的，至少从短期来看是这样。而从长远来看，它却触发了玛雅衰亡的进程。

卡安和穆塔都押下了巨注。尤卡坦半岛就像一座径直插入加勒比海的巨型石灰石码头。大体说来，半岛与大陆地区相连的西北-东南一线从正中穿过玛雅中心地区。虽然平均每年都有3～5英尺（约914～1524毫米）的降水，但这里仍是干旱易发地区。几乎全部降水都出现在5月到12月的雨季，而且会很快渗入数百英尺下的多孔的石灰石中，人们很难从石灰石中提取水分。而在炎热干燥的1月到4月，地区内几无降水。这片地区虽然有些永久性的积水沼泽、污水坑以及湖泊，但它们往往盐分过多，无法饮用，也难以用于灌溉。地下水的毒性极大，以至于一个美国和墨西哥联合组建的研究团队于2002年评论道，玛雅王国“在地球化学意义上不适于”都市殖民活动。其居住情况“相比绝大多数陆地栖息地，与月球上或是南极洲的居民点更为相似”。

多数盐分都储藏在沼泽底部的沉积物里。为了让水能够饮用，玛雅人在沉积物的顶部铺了一层碎石灰石，这样就有效地铺盖了盐层。正如这些研究人员注意到的那样，这项工作必须在玛雅人搬入此地，并且开辟栽培地和园圃之前完成。“全年定居于此，只有在早先的供水工程成形之后才会成为可能。”换言之，玛雅中心地带是一片适合居住的人工陆地岛屿。

随着玛雅人口的增加，居民脚下的岛屿也在增加。位于卡安以北的五六个小城邦把整片整片的农田逐一垫高，还在干燥的山坡上开辟出了蓄水梯田，由此改善了农耕条件。卡安也挖掘了一系列水库，在每座水库周边都建立了居民社区，并将所有社区用道路和水路连接起来。穆塔的中央城区被七座水库环绕着，还有另一座中央水库是特供王室的。诸如此类。

对地貌的重塑不仅带来了玛雅城邦的扩张，而且也加大了各个城邦的脆弱性。尽管玛雅人经常进行维护，但水土流失依然使泥沙填满了水库，飓风依然摧毁梯田，杂草和沉积物也依然淤堵灌溉网络。久而久之，玛雅人发现，他们自己在维护现行制度的同时，还在用新错误来覆盖旧错误。如果战争造成的损失使城邦居民无法维持生活的话，他们就

会陷入困境；而捣毁其家园的岛民也同样无处可搬。人们可以想象，卡安与穆塔的城邦冲突表现出的惊人韧性，正是失败者对背水一战之局的恐慌所致。

天证大王的策略是发动属国与盟军部队合围穆塔，而后犹如蟒蛇一般扼杀其有生力量。这样一来，卡安既能在玛雅王国取得主导地位，又能一举摧毁其敌国。第一步是收买穆塔最重要的诸侯国奥克斯维扎（Oxwitza’，现名卡拉考）的国君。奥克斯维扎与穆塔的面积相当，人口却达11.5万，是穆塔的两倍。然而在特奥蒂瓦坎为穆塔另立新朝之后不久，奥克斯维扎就成了穆塔的属国。没有确实证据表明这一事件导致了奥克斯维扎的依附，但其发生时机之巧，令人难以反驳。天证大王预测到了（或是主动激发了）奥克斯维扎人对穆塔的怨恨情绪。公元553年，奥克斯维扎的国王在穆塔的“作用下”登基为君。在3年之内，天证大王就说服奥克斯维扎的新君背叛了其宗主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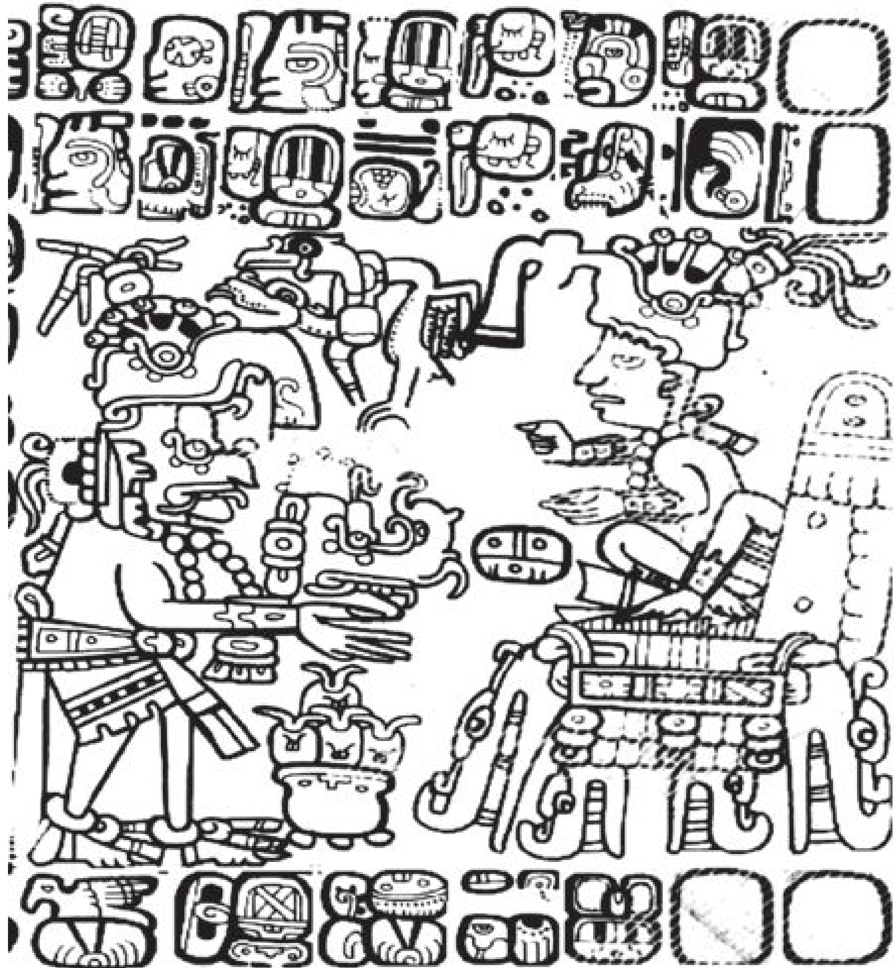
玛雅国家的规模较小，无力维持常备军；卡安和奥克斯维扎各自召集短期的民兵投入战争。两国的民兵头戴木制头盔，身穿棉制盔甲，舞动着长矛、短斧和狼牙棒，还背负着刷过漆的轿子，轿子里摆放着两国各自信奉的神祇的肖像，开始向穆塔进军。卡安位于穆塔以北60英里（约97千米）左右，而奥克斯维扎位于穆塔以南50英里（约80千米）。这两座城邦决意合力将穆塔挤个粉碎。他们审慎地选择了发动攻击的时日。玛雅祭司追踪金星的轨迹，将其视为未来的有力预兆。它的现身之日被认为是战争与暴力将有好报的日子，也是对某座城市发动攻击的首选日子。562年4月29日，两国军队在天神的引导下蹂躏了穆塔全境，劫掠了其辖区，或许还杀死了其君主（相关的象形文字磨损严重，无法辨识）。这场战争史称星辰突袭战。

卡安并未直接占领穆塔，在战事中取胜的玛雅城邦往往没有足够人力去直接统治其敌手的辖区。相反，他们实践当今之世习以为常的霸权模式，试图迫使战败国的统治者成为其诸侯。如果敌国君主被杀（穆塔的情况正是如此），战胜国一般也不会代为册立新君；鉴于王权神授的理念，国君本来就是不可替代的。胜者往往只是抽身而出，希望所有遗留问题都会在接下来的乱世中烟消云散。这种策略在穆塔取得了部分成功；在此后的整整一个世纪里，穆塔全城都没有修筑过哪怕一座标注日期的纪念碑。由于该城邦的战后统治者与兵败身死的合法君主（至多是）有着远亲关系，他们为求自力更生，坚持斗争了数十年。对卡安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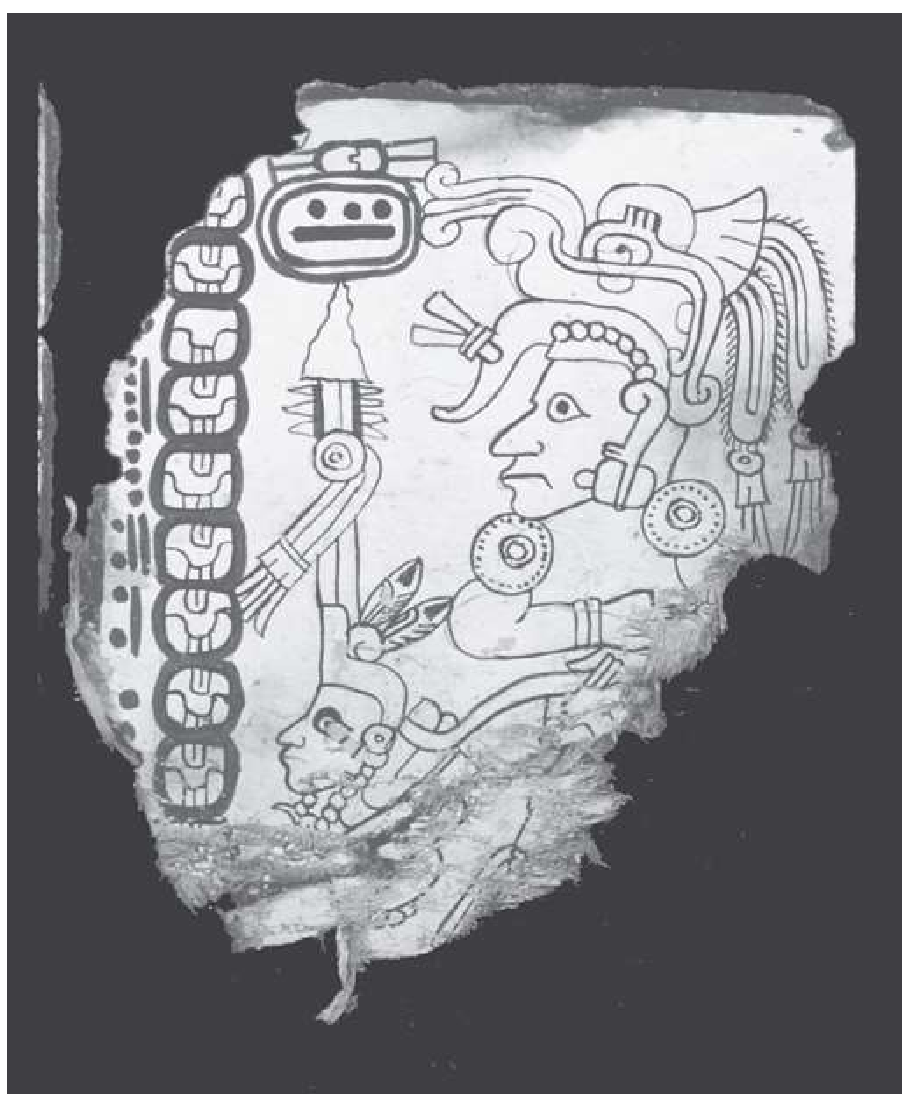
说，不幸的是，他们最终成功了。

穆塔复兴的原动力源于其国王努恩·乌约·查克（Nuun Ujol Chaak）。这名公元620年继位为城邦之主的国君决意打破卡安统治者的重重封锁，重现穆塔城的昔日荣光。他收买了卡安的东部邻国纳兰霍，使其出兵进攻穆塔的昔日盟邦奥克斯维扎。随之引发的冲突扩散到了玛雅王国中心地区的每一个角落。为期数十年的战争（包括一场旷日持久的穆塔内战）导致了两大集团的形成，而穆塔和卡安正是这两大集团各自的主导力量。集团内的城邦彼此征讨，致使五六座城市沦为废墟，纳兰霍、奥克斯维扎、穆塔和卡安概莫能外。直到2001年，一场暴风雨将穆塔要塞双柱城（Dos Pilas）内的一棵大树连根拔起，这些往事才得以重现。考古学家在树的根球里发现了一段台阶，台阶上刻有穆塔复兴之君努恩·乌约·查克的弟弟（或者是同父异母兄弟）巴拉杰·昌·阿赫卡（B’ajlaj Chan K’awiil）的传记。据碑铭研究专家斯坦利·京特（Stanley Guenter）的破译，这段台阶以及相关的纪念碑揭示了一名伟大无赖坎坷动荡的一生，此人毕生都在交替地逃避卡安和穆塔军队，而且还试图诱使两国彼此交锋。

生于625年的巴拉杰·昌·阿赫卡以双柱城为基地，策划夺权。他发动了内战，率领忠于自己的部队与忠于努恩·乌约·查克的兵卒交战。当时，蒂卡尔（穆塔）四分五裂，而卡安趁势将其征服，并迫使这两兄弟奉卡安为宗主国。巴拉杰·昌·阿赫卡断然倒戈成为卡安的忠仆。而努恩·乌约·查克走上了相反的道路。他策划对卡安及其盟友进行报复，而第一步是672年攻打双柱城，把自己谎言连篇的弟弟撵出国境。在统一蒂卡尔之后，他组织军队准备发动延误已久的反击。679年4月30日，努恩·乌约·查克率部遭遇卡安大军。玛雅时期的战事很少涉及大股部队的直接对抗，但此次例外。台阶上的铭文以异常夸张的风格简略记述了这场事件的结果：“血流成河，穆塔人的头骨堆积成山。”巴拉杰·昌·阿赫卡投身战场时，被轿夫打扮成黑面神灵伊克锡普（Ik’Sip）的样子。如此一来，他就获得了超自然的力量。按照台阶石刻的描述，这个伎俩奏效了：在战斗期间，“巴拉杰·昌·阿赫卡打倒了努恩·乌约·查克的矛和盾”。在杀死自己的兄长之后，奸诈的巴拉杰·昌·阿赫卡登基成为穆塔君主。



玛雅时代的“书籍”被称为手抄本，系由涂绘的树皮像手风琴一样折叠而成。岁月和西班牙人摧毁了绝大多数手抄本，只有4部残存至今，而即便是这4部手抄本也残缺不全（上图是多少经过修复的巴黎手抄本的一小部分内容；下图是格罗利尔手抄本里的一篇）。



682年5月10日，巴拉杰·昌·阿赫卡在一场欢庆的盛典上与卡安的统治者一道欣然起舞。然而正当他与其宗主轻舞飞扬之时，穆塔爆发了反叛他的政变，努恩·乌约·查克之子被推举为王。于是，巴拉杰·昌·阿赫卡迅速成为其眼中钉。695年8月5日，卡安军队再次入侵穆塔。这支部队旗帜招展，黑曜石刀片在阳光下熠熠生辉，向它曾多次击溃的宿敌进军。但这一次，卡安军队惨败而归。穆塔人俘获了一位卡安守护神的雕像（一只超自然的巨型美洲豹，卡安士兵将此神的雕像带上了战场），这对卡安人的心理造成了严重打击。一个月以后，在一场带有嘲弄性质的庆典仪式上，穆塔国君把雕像捆扎在自己的轿子后头，四处展示。

卡安之败标志着玛雅衰亡的开始。卡安再也没能从这场失利中恢复元气，而穆塔又坚持了100年，之后也衰落下去。从公元800年到830年，绝大多数主要城邦都衰亡了，玛雅中心地带各个城邦的生命之火也都消逝了。穆塔最后一块铭文雕刻出现在869年；不久以后，这座城邦庞大的公共空间就被不请自来的房客们占据了。在接下来的100年里，南部绝大多数地区的人口减少了至少四分之三。

这场灾难既表现在人口方面，也表现在文化层面。依旧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玛雅人仍数以百万计，但他们的中心城市就是另一回事了。哈佛考古学家莫利记述了玛雅文化的衰亡过程，他发现，使用长纪年历法的玛雅铭文数量从公元292年首次在穆塔出现后逐年递增，至790年前后到达顶峰，并于909年完全消失。这种衰亡反映了玛雅祭司阶层逐渐丧失维护其复杂历法所必需的科学知识的过程。

玛雅的衰亡曾被归于人口过剩、对自然资源的过度开发以及旱灾等原因。玛雅的确人口众多；考古学家认为，玛雅中心地区在公元800年时的人口要大于当地如今的人口。玛雅人也的确过度利用了其家园低下的生产能力；旱灾的证据同样令人信服。四个独立的证据（人种史学数据、尤卡坦地区降水与西欧测定温度之间的相互关系、对与旱灾相关的湖泊沉积物中氧含量变化的测定，以及对与降水有关的加勒比海海底钛含量的研究）表明，玛雅中心地区衰亡前后，正在经历一场严重的旱灾。考古学家理查森·吉尔（Richardson Gill）2000年写道，当时的水位降幅之巨，导致数百万玛雅人死于“饥饿与干渴”。“他们无能为力，无处可去。他们认知里的整个世界，都处于一场剧烈而残酷的旱灾中……根本无粮可吃。他们的水库也都干涸了，无水可饮。”

这是一幅震撼心灵的图景：挥霍无度的人群无力抵御自然之怒。然而吉尔的批评者对此不屑一顾。克拉克大学的地理学家特纳对这种致命旱灾理论的证据持怀疑态度。他对我说，即便这场旱灾确有其事，“玛雅的整个全盛期也都是在持久干旱的年代里度过的”。他认为，鉴于玛雅人在供水紧缺的情况下已经经营了数百年之久，他们不大可能亡于旱灾。

此外，玛雅社会的衰亡历程与人们预料中的由旱灾导致的衰亡模式也不相符：大体说来，率先衰落而且受灾最重的是更为潮湿的南部城邦。与此同时，诸如奇琴伊察、乌斯马尔（Uxmal）、科巴（Coba）等北部城邦不仅经受住了缺少雨水的考验，而且还繁荣兴盛起来。实际上，自然条件最为恶劣、最易受旱灾影响的北部地区，也正是人口最

多、发展最为成功的地区。霍华德大学[2]的考古学家布鲁斯·H.达林（Bruce H.Dahlin）问道："那么，持续大旱在一开始是如何以及为何会在人们最意料不到的南部和中央低地同时造成灾难，又在人们最意料不到的北部使增长和发展得到延续的呢？"

达林在2002年提出，奇琴伊察是通过实施"全面的经济、军事、政治和宗教变革"来适应旱灾的。在此前的年代里，玛雅城邦的统治者是一言九鼎的君主，他们将宗教具体化，还垄断了贸易往来。几乎所有公告和公共仪式都以最高统治者的图像为中心；在那些回顾王室事迹的石碑中，除去国王本人以外，仅有的其他形象几乎都是国王的家人、其他的国王和超自然人物。从9世纪末或10世纪初开始，奇琴伊察的公共纪念碑降低了君主的重要性，其主题也从帝王活动的官方叙事变更为有关宗教、商业与战争的普遍化、无文本的图像。

在这种新制度下，经济命脉被交到了一个新的阶层手上：用奇琴伊察的盐、巧克力以及棉花交换来中美洲其余各地各种商品的商人。在此前的数百年里，当地贸易都集中于与国王直接相关的象征性商品上，譬如为王室选定的珠宝。而到了旱灾期间，类似集市的市场形态兴起了。根据达林的估算，奇琴伊察一个海边卫星城外的蒸发式盐池每年至少可以生产3000吨可供出口的盐；作为回报，玛雅人得到了数以吨计的可用于制造刀刃的黑曜石、可制作珠宝的半宝石、可烧制陶器的火山灰，以及最重要的玉米。当年的奇琴伊察与如今的日本相似，日本出口电子消费品，从美国进口牛肉，从澳大利亚进口小麦，而奇琴伊察显然也是通过各种贸易度过旱期的。

南北地区的对比不仅引人注目，也很有意义。二者的明显差异在于南部地区历经了为期150年的大规模战事。玛雅王国的这两大组成部分都依赖于需要不断维护的人工地貌。但只有在南部地区，着迷于自身荣誉的玛雅精英才对维护工作主动采取了置之不理的态度。旱灾的确给社会制度造成了压力，但是南部地区社会之所以解体，原因不在于它超越了固有的生态局限，而是它未能找到解决问题之道这一政治失败。人们应给予玛雅人足够的尊重，使他们为其成败负责。

卡霍基亚和玛雅，用火和玉米，这些都体现了原住民对环境影响程度的学界新见解。学者刚开始提高对印第安人生态管理水平的估计值时，遭遇了相当的阻力，尤其是来自生态学家和环保人士的阻力。这个内含复杂政治意义的分歧，可以用亚马孙河流域的案例来说明。这也正

是我将要在随后的章节讨论的话题。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研究人员认为，亚马孙地区的印第安社会对环境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一些人类学家说，正如卡霍基亚与玛雅中心地带的地貌一样，亚马孙大森林本身也是一个文化产品；换言之，它也是一个人造物体。

---

[1]二人都是传说中的人物。——译者注

[2]美国私立大学，位于华盛顿特区。——译者注

# 第九章　亚马孙河流域

## 奥雷利亚纳的见闻

想要重建前哥伦布时代的历史，最大的困难在于那段历史中各种声音的缺失。中美洲民众遗留下来的文字正在逐渐揭示他们当年的秘密，然而在其他领域，书面语言的缺乏给令人留下了一片寂静。诚然，人们能够在美洲原住民口口相传的传统中探寻诸多往事的种种迹象，但与这些传统更为相关的是古人对永恒真理的解释，而非新闻与历史的细节。人们从《圣经》中获益颇丰，但教授们在教古代中东史的时候，必须审慎地对其加以利用，并以其他资料作为补充。同样，流传至今的印第安知识有助于阐释历史，然而其绚丽的光芒只能间接地照亮探索之路。要想理解古代印第安人的生活，人们就不能对第一批目睹他们的文化人（欧洲冒险家、寻宝者与传教士）的记述视而不见。

作为历史资料，殖民时期的报告绝非尽善尽美之作。报告的著述者往往是其写作对象（印第安人）的敌手，他们的语言能力通常有限，而且几乎总是有着与设身处地描述当地民风大相径庭的动机。其中一些人撰写报告是为了发展自己的事业，而另一些人是为了谋取政治利益。然而正因如此，人们不能对这些编年史立即采取弃之不理的态度。在谨慎使用的情况下，它们能够起到确证作用，甚至还可以产生启发性的影响。

亚马孙地区第一份书面描述的作者加斯帕尔·德·卡瓦哈尔（Gaspar de Carvajal）就是一例。几乎从其发表之日始，这份记述就因其失实的内容以及自私自利的描述手法而遭到痛斥。1500年前后生于西班牙城镇埃斯特雷马杜拉的卡瓦哈尔加入了多明我会[1]，而后前往南美洲，向印加人传教。他于1536年抵达当地，这时阿塔瓦尔帕政权已经覆亡了4年。时任秘鲁总督弗朗西斯科·皮萨罗正在认识到，为了避免无法控制的暴力的横行，他必须让自己的手下随时忙碌起来。最臭名昭著的捣蛋鬼之一正是他同父异母的弟弟贡萨洛·皮萨罗（Gonzalo Pizarro）。当时，西班牙征服者的社群正在纷纷议论着“黄金国”（El Dorado）的故事，据

说有一位坐拥万金的当地国王，会在一年一度的仪式上用金粉涂遍自己全身，继而到一座特殊的湖泊里把这些光灿灿的涂料冲洗掉。数百年来的黄金浴，使金粉覆盖了湖底。一整座湖泊都是金子！这个故事对21世纪的人们来说荒谬至极，但当年的贡萨洛·皮萨罗却不这么看。此时，他已经协助攻取了一个充斥着各种珠宝和贵重金属的帝国。当他决定前去寻找“黄金国”的时候，弗朗西斯科给予了鼓励——他几乎是把贡萨洛推出门去的。1541年，贡萨洛率领由200到280名西班牙士兵（各方记载略有差异）、2000头猪以及4000名高地印第安人（他们实际上是奴隶）组成的远征军，离开了安第斯高原城市基多（Quito）。加斯帕尔·德·卡瓦哈尔以神父的身份陪同这支部队远征。

贡萨洛这次堂吉诃德式的寻宝之旅很快就沦为一场灾祸。由于对“黄金国”的所在方位一无所知，他像没头苍蝇似的，在安第斯东侧山麓地带一路跌跌撞撞。当时那里和现在一样，都是大片的密林原野。由于重山可以捕捉到亚马孙地带风中的全部水分，这里既险峻又潮湿。它同时还有着极强的活力：昆虫遍地，炙热潮湿，时刻处于由藤本植物和树枝编成的席子的遮蔽之下。远征军的多数马匹在短短几周内接连死去，马蹄也在沼泽地里慢慢腐烂。而大多数印第安劳工也同样精疲力竭，最终倒在了这片炎热潮湿、海拔比其凉爽的山间故土要低12000英尺（约3658米）的土地上。在失去他们的驮畜、其他动物和人力之后，西班牙征服者煞费苦心地拼凑出了一条简陋的船，把自己的枪支和重型装备都放在船上，沿纳波河顺流漂下。纳波河是亚马孙河的一条上游支流。与此同时，兵士们沿河岸艰难行进（这一段路程与纳波河平行，但更为艰苦）。

森林越来越密，居民也越来越少。他们不久就发现自己形单影只了。威廉·H.普雷斯科特在《秘鲁征服史》里写道：“水面没有半丝涟漪。除去荒野中的暂住者、笨拙的蟒蛇和在河边取暖的、令人侧目的鳄鱼，见不到任何其他生命迹象。”在没有印第安村落，无法劫掠物资的情况下，远征军耗尽了食物储备。他们周边的森林可以提供充足的食粮，但西班牙人不知道哪些植物是可以食用的。相反，他们吃掉了所有随团带来的活猪，之后又开始吃狗，再之后干脆打算叉蜥蜴来吃。染病的人越来越多。贡萨洛·皮萨罗的表弟兼副手弗朗西斯科·德·奥雷利亚纳（Francisco de Orellana）此前听闻过关于纳波河更深处某个富裕村落的模糊传说。他建议由自己率领部分远征军前去探路，试试看能否获取一些给养。皮萨罗同意了，于是1541年12月26日，奥雷利亚纳率一支

59人的队伍，驾驶着远征军那艘珍贵的船出发了，卡瓦哈尔正是这支队伍的成员之一。

奥雷利亚纳率众沿纳波河而下。在跋涉9天、行军600英里（约966千米）后，他发现了一些可以补充食物的村庄，他将这个群体称为奥马瓜（Omagua）。他的手下在狼吞虎咽之后，开始考虑自己的选择。他们不愿把这些物资装箱，驾船运回给贡萨洛·皮萨罗以及远征军的其余人等，因为逆流划行会很困难，而且他们也深知沿途找不到可供充饥之物。奥雷利亚纳决定让饥肠辘辘的贡萨洛听天由命，而自己则驾船来到河口，他正确地判断出此河最终是流入大西洋的（他同时也错误地相信，这条河并没有多长）。

卡瓦哈尔认识到，贡萨洛如果侥幸活命，必将把奥雷利亚纳的行为视同谋逆。他毅然承担起了撰写为其辩驳的文档记录的任务。他的成果是一份“证明”抛弃贡萨洛的举措纯属不得已而为之的记述。为了满足西班牙的法律要求，奥雷利亚纳表明他宁可辞去自己临时指挥官的职务，也不愿离开贡萨洛。卡瓦哈尔声称，队员们随后“以上帝的名义……以十字架的名义，以四部圣福音书的名义”起誓说，他们希望奥雷利亚纳以领袖的身份回归团队。在重压之下，奥雷利亚纳只得接受了这一职务。他们而后又建造了第二艘船，并乘船顺流而下。

他们对贡萨洛反应的顾虑是合乎道理的。在奥雷利亚纳率队离开半年后，远征军的余部衣衫褴褛、步履蹒跚地进入基多。贡萨洛也在其列。他没有浪费一点时间，直接要求逮捕并处决奥雷利亚纳。贡萨洛说，奥雷利亚纳不仅带走了远征军唯一的船只、绝大多数独木舟，还从自己饥肠辘辘的手下那里拿走了一些武器，这体现了“不忠之人的最大残忍”。

与此同时，奥雷利亚纳及其部属花了5个月的时间，沿亚马孙河漂流而下。卡瓦哈尔记录了这段征途的每一个时刻。他们的周边环境居然未能使其产生敬畏之心，这是不可思议的。亚马孙河比欧亚两大洲的任何一条河都要大得多，贮存着全球五分之一的地表淡水。其岛屿的面积大可敌国，水中漂浮的植被的面积可与岛屿相比。在亚马孙河的众多支流中，有五六条支流放诸任何其他地方都会是举世闻名的河流。从流入大西洋的河口处上溯1000英里（约1609千米），这条大河依然颇为宽广，当处于高水位时，河的另一侧只是地平线上一条隐隐约约的黑线。渡船要开半个小时，才能完成横渡。远洋船可以一路驶至位于河口上游

2300英里（约3701千米）的秘鲁的伊基托斯（Iquitos），那里是世界上最深入内陆的远洋港。

卡瓦哈尔对兵变审判的可能时常牢记于心，因此对异乎寻常的周遭景致着墨甚少。相反，他着重描述了奥雷利亚纳率部独行的价值和必要性。从今人的角度看来，他的论据捉襟见肘。他的主要理由有三：第一，奥雷利亚纳实属被迫（见上文）；第二，团队成员尊奉圣母；第三，他们沿途备受折磨。事实上，最后一个理由并非编造。在卡瓦哈尔的笔下，病痛和饥饿是彼此交替的。以下是一段极为典型的回忆："我们以马鞍的坐垫和鞍桥上的皮子为食，更无须提鞋底，甚至还有整只整只的鞋子。除去饥饿本身，更无其他酱料。"



亚马孙流域的传统鸟瞰视角：无边无际的、未受人类影响的森林。这片森林的确存在，但是人类长期以来一直都是其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奥雷利亚纳部众与河边居民的相遇经常发生，对方往往敌意颇盛。沿河穿过原住民领域，就像穿过愤怒的蜂群。得到战鼓声和通信员预警提示的印第安人，在树后和隐蔽的独木舟里静候这些访客的到来。远征军甫一出现，他们就毒箭齐发，随即全身而退。再向下游走几英里，等

待他们的是又一群印第安人和又一波袭击。在向当地人索要粮食以外的时间里，远征军在每一座村庄都进行了尽可能深入的侦察。尽管如此，还是有三名西班牙人死于战事。奥雷利亚纳自己也面中一箭，导致一目失明。

卡瓦哈尔在记述中极少提及这些为了杀死他们而殚精竭虑的当地民众。在篇幅不长的文字里，他描绘了一片人口众多、繁荣兴盛的热土。在接近如今秘鲁与巴西交界地带时，他记录道："我们发现自己走得越远，人口就越稠密，土地也就越好。"其中一段长达180英里（约290千米）的地界内"人烟熙攘，村村鸡犬相闻"。再往下游行进，他们遭遇的印第安群体坐拥"诸多大型居民点，乡间景致怡人，土地肥沃"。在这些群体驻地的更深处，依然有着人烟稠密的村庄（"我们某日曾途经20多个"）。在另外一处，卡瓦哈尔还目睹了一座"横跨5里格（当时的长度单位，1里格约合4千米），房屋之间无有间隙"的居民点。

在距海边400英里（643.7千米）左右的塔帕若斯河口附近，奥雷利亚纳麾下的乌合之众见到了迄今为止最大的印第安居民点，其民宅和花园在河岸边绵延100多英里（超过161千米）。"从河边向内陆进发，隔着一两里格的距离……能望见极大规模的城市。"前来迎接西班牙人的，是一支由4000多名印第安人组成的水上大军，他们乘坐200艘独木战船而来，每艘战船上搭乘了二三十人。另外还有成百上千的人站在河南岸的陡岸之巅，同步挥舞着棕榈叶，从而制造出类似于足球场人浪一般的声势，显然这在卡瓦哈尔的眼中不仅古怪，而且令人不安。这样的场景牢牢地抓住了他的注意力，而他也立刻记录了一些细节。印第安士兵们身着鲜艳的羽毛斗篷，搭乘大型独木舟向西班牙人不断靠近。在独木舟舰队后面，是一支由喇叭、管乐器和三弦琴组成的水上管弦乐队。当音乐奏响的时候，印第安人发动了攻击。西班牙人利用令对方大吃一惊的火器，才给自己创造了逃生之机。

1546年，奥雷利亚纳死于第二次前往亚马孙地区的失败的航行期间。而卡瓦哈尔成了利马一位小有名望的神父，并在80岁时安详离世。奥雷利亚纳的旅程和卡瓦哈尔的记述都未能得到应有的关注。实际上，卡瓦哈尔对这次旅程的记述直到1894年才正式出版。世人对此缺乏关注，部分是因为奥雷利亚纳并未征服什么，他只是毕生都致力于此，然而另一部分原因是，极少人相信卡瓦哈尔对亚马孙地区的描述。

这种怀疑论的主要原因，是他曾经臭名昭著地声称，西班牙人在沿

河行军走到半路时，遭到了一群上身赤裸的高个儿女子的袭击。他写道，她们作战凶狠，结群居住，社群内没有男性。卡瓦哈尔解释说，当这些“亚马孙人”想要繁衍后代的时候，她们就去俘获男性。而她们在“做完这件怪事”之后，还会把被绑架者遣送回家。卡瓦哈尔同时郑重警告，任何在此突发之举的诱惑下意图独自前往亚马孙地区的男子，必定会“去日是童身，归时已苍颜”。这个荒唐的故事被人们视为卡瓦哈尔不可信任，奥雷利亚纳也信仰不坚的证据。在卡瓦哈尔完成其手稿后不久，历史学家弗朗西斯科·洛佩斯·德·戈马拉就挖苦说：“一派胡言。”

自然科学家们尤其不愿接受卡瓦哈尔对亚马孙地区的描述。对生态学家而言，这片南美洲的大型热带雨林曾经是，现在也依然是全球规模最大，也最为原始而古老的无人地带。作为伊甸园一般的地区，它几乎没有受到人类的任何影响。这些科学家认为，受到此地气候恶劣、土壤贫瘠、蛋白质缺乏等因素的限制，亚马孙河流域从未存在过，也永远不可能存在大规模社会。因此，亚马孙河流域也就不可能如卡瓦哈尔笔下描绘的那样，是一个人头攒动的所在。

随着人类学家增进了对田野调查不确定性的了解，他们开始以更为友好的态度审视卡瓦哈尔的记述。杜兰大学的人类学家威廉·巴利（William Balée）对我说：“那些亚马孙人可能并不是他凭空捏造的。他有可能看到了女性战士，或者他相信是女性的战士。如果他曾经向印第安人问及这些人的情况，那么他可能误解了他们的答复，要么就是他正确理解了他们的意思，但未能理解这些人只是在跟他开玩笑而已。我们如今知道，人种学颇为复杂，是很容易出错的。”

更为重要的是，那些重新评价北美洲及中美洲原住民文化对周遭环境影响的人类学家、考古学家、地理学家和历史学家，也不可避免地转向了这片热带雨林。越来越多的研究人员开始相信，亚马孙河流域也同样留下了其初始居民的印迹。这些科学家认为，如今的亚马孙雨林绝非挂历上所描绘的那样，是亘古未变、已绵延百万年之久的荒野，而是自然环境与人类历史互动的产物，而这里所说的人类，正是卡瓦哈尔笔下人口众多、历史悠久的印第安社会。

此等见解激怒了很多环保主义者和生态学家。活动人士警告说，亚马孙河流域正在迅速滑向巨大灾难，因此对其的保护必须成为国际社会的首要任务之一。环保主义者说，推土机随时等待着摧毁这片全球最后的大面积野生净土之一，在这时声称大量人口曾在此居住千年之久，是

极不负责任，甚至近乎不道德的做法，因为这等同于给开发商开了绿灯。

考古学家和人类学家对此反驳说，亚马孙地区不是蛮荒之地。无知地声称它是蛮荒之地，反而会恶化活动人士希望治愈的那些生态顽疾。这里的印第安社群与其散布美洲其余各地的同胞一样，在经营与改善其环境等方面都积累了非凡的知识。研究人员说，环保主义者否认这些行为的可能性的做法，或许会加速而非停止森林的衰亡进程。

---

[1]天主教托钵修会的主要派别之一，亦译为道明会。——译者注

## 绿色监狱

19世纪博物学家托马斯·贝尔特（Thomas Belt）或许表达得最到位。在被达尔文称为“最上乘的自然历史期刊”中，贝尔特的描述日后成为这片热带雨林的经典形象：一片巨大而多产的区域，从生物学角度而言极具多样性，但在其余层面并无特别之处。按照他的说法就是：“一轮又一轮永无休止的生命律动，将热带地区的森林景致织成了一块单调的整体。”从贝尔特的时代至今，诸如“亚马孙河流域”以及“亚马孙盆地”等名词大行其道，仿佛它们所指的是某个单一的实体一样。

这种惯例没完没了地折磨着职业地理学家。严格说来，“亚马孙盆地”指的是亚马孙河的河道及其支流。相比之下，“亚马孙河流域”指的是一片更为广阔的地域，其西部被安第斯地区包围，北部被圭亚那地盾包围，南部被巴西地盾包围。两个名词也都无法等同于所谓“亚马孙热带雨林”。首先，“亚马孙热带雨林”并不都是雨林，其中一部分地区的年均降水量只比纽约市的降水量稍多一点。不仅如此，亚马孙河流域有四分之一的面积根本不是森林，而是大草原；玻利维亚的贝尼地区是其中最大的一块草原。亚马孙河及其支流的冲积平原也占据了盆地内5%~10%的面积。亚马孙河流域只有大约一半是高山林地，即外界人士在提及“亚马孙”时，通常所指的范畴：在头顶上乱作一团的藤蔓，活像醉汉们赶制出来的帆船；多层的树枝；像蝴蝶一样大的甲虫和像鸟类一样大的甲虫。

对生物学家来说，高山林地所谓的肥沃并不存在。保罗·理查兹（Paul Richards）在1952年的经典著作《热带雨林》（*The Tropical Rain Forest*）里明确地阐述了这一论点。理查兹写道，诚然，亚马孙森林有着独一无二的美景与多样性。但它巨型的天篷像面具一样，遮蔽住了一贫如洗的根基。这片根基就是该地区贫瘠的土壤。无论其初始条件如何，密集的降水与森林的热浪都会侵蚀地表，将矿物质冲刷出来，继而把重要的有机化合物分解干净。因此，亚马孙河流域的很大部分红土都深受风化作用影响，酸性极强，而且几乎丧失了全部营养成分（这也正是生态学家将这片热带森林视为“湿润的沙漠”的原因之一）。

与此相应的是，热带森林中的绝大多数养分都不像温带地区那样贮存在土壤里，而是储藏在土壤上面的植被中。树叶或树枝掉落的时候，

碎片中的碳和氮会迅速被热带植物极为高效的根系重新吸收。一旦樵夫或农夫清理植被，也就同时移除了它们的养分来源。通常情况下，森林能够很快填充空地（譬如大树倒塌以后形成的空地），从而将损害维持在最低限度。但如果空白面积太大，或者土地被闲置太久，阳光和雨水就会把残留的有机物全部分解掉，并将土壤表面烘烤成某种在颜色和抗渗透性上与砖头颇为相似的形态。在很短的时间内，这片土地就变得几乎无法维系生命了。因此，热带森林虽然活力惊人，却时刻处于微妙的状态。

这些观点在美国国家博物馆考古学家贝蒂·J .梅格斯的著作《亚马孙河流域：伪造天堂中的人类与文化》（*Amazonia:Man and Culture in a Counterfeit Paradise*，以下简称《伪造天堂》）中得到了展开和进一步的阐释。这部出版于1971年的作品，或许是亚马孙研究领域有史以来最具影响力的一本书。梅格斯指出，农业的发展有赖于对土壤精华的提取。她说，由于可供提取的土壤精华有限，亚马孙河流域的农民面临着固有的生态局限。他们唯一能够长期采取的农耕方式就是“刀耕火种”，有时也被称为“轮歇”（swidden）。农民用斧子和砍刀清理出小片田地，烧掉谷壳和垃圾，随后再进行播种。灰烬为土壤迅速带来养分，从而创造了农作物的生长机遇。随着农作物的生长，还林工作也将快速进行，先是野草，而后是生长迅猛的热带树木。在森林最终重新遮盖田地之前的几年中，农民可以依靠农耕维持生计。

梅格斯对我说，在诸多生态局限面前，刀耕火种是极好的应对方式。农民能获取几次收成，土壤也不至于长期裸露在降水和阳光之下，从而遭受永久性的损害。进行轮歇耕种的农民从一片田地转进到另一片田地，居住在林地之中，而不会破坏自己赖以为生的生态系统，这是一种灵活而平衡的和谐状态。时至今日，雅诺马米人在环形院落里依然保留着这种古老的生活方式。（绝大多数雅诺马米人其实聚居于南美洲的另一条巨型河系奥里诺科河周边，但他们同样也被视为亚马孙河流域的象征。）几乎裸体游走于树下，细心培育那些临时花园的雅诺马米人，往往被视作一扇通往过去的窗；他们的生活方式与其远祖差异极小。梅格斯对我说，他们的长期存在并未对森林造成损害，而这正是刀耕火种能使人类群体在热带地区严酷的生态局限中得以持续生存的一个例证。

梅格斯对我说，这片地域之所以需要刀耕火种的农作方式，也是因为当地有着遭受“大型厄尔尼诺现象”（每三五百年出现一次的超强厄尔

尼诺气候变化现象）侵袭的倾向。她说，在考古记录中，“我们设法收集到了与这些大型厄尔尼诺现象相关的严重旱灾的信息。它们削减了粮食供应。1998年的厄尔尼诺现象是一个小例子：当地经历了旱灾、森林火灾，以及由树不开花导致的资源减少。”当年北部罗赖马州发生了波及范围极广的森林火灾，以至于巴西为此向联合国请求了援助。梅格斯说，在历史上，“那些在某一地区经营数百年之久、发展臻于完善的群体也无法（在旱灾中）幸存下来，于是它们就解体了。据我们的观察，在过去的2000年里，这样的情况至少出现了四次”。换句话说，任何试图超越刀耕火种方式，进行永久性耕作的印第安人都会被一次大型厄尔尼诺现象打回刀耕火种的现实。她说，刀耕火种“规避了风险，这也包括发展本身所蕴含的风险。这是明智之举”。

梅格斯承认，轮歇耕作存在一个主要的缺陷，即其产量不足以支撑一个复杂社会的运行。集约化更强的农耕方式或许能产出必要的盈余，但却难以持续；犁过的土地裸露在各种因素下，最快在10年内就能被破坏掉。生态学家说，即便采取刀耕火种的方式，森林也需要长达百年的时间才能完全恢复到此前的状态。而欧洲的农耕方式将不仅成为大型厄尔尼诺现象的牺牲品，也会给林地土壤造成永久性的破坏。

因此，梅格斯对我说，卡瓦哈尔对自己目睹的情景产生了误解。如若不然，也有可能他所有的故事（不仅仅是关于亚马孙人的那些）都是杜撰的。陷于绿色陷阱中的印第安村落不可能发展到他报告中提到的那样的规模，事实上，梅格斯曾一度提出，他们的人口上限是1000人。这些村庄也不可能像他所描绘的那样，是一个从首领、社会阶层到专业劳工（譬如说，塔帕若斯河上的军乐队）一应俱全的复杂社会。这也正是为什么考古学家和人类学家在中美洲与安第斯地区各处都发现了复杂社会的遗址，而在亚马孙河流域只发现了狩猎-采集者以及刀耕火种者的痕迹。



作为人种学领域的明星，雅诺马米人通常被描绘为一扇通往过去的窗，以及一片荒原林地千年不变的忠实子民。近年来的研究使人们对这幅图景产生了怀疑。实际上，对其乡土而言，雅诺马米人是相对的新来者，许多人都是为了躲避欧洲人给南部地区带来的疾病与残暴，才在17世纪迁居此地的。一些学者相信，他们最初的社会规模比现在要大得多，在物质生活上也复杂得多，而其往往被描绘为田园诗一般“自然”的存在形式，事实上不过是颠沛流离的逃亡生活罢了。

梅格斯说：“关于亚马孙人的基本原则是，这些人花了很长时间来学习、体验并获益于他们对环境的认识。过度开发环境的群体都灭亡了。而对于那些幸存下来的群体来说，这些知识通过禁忌和其他形式，与其意识形态以及行为举止都合为一体了。”她解释道，在自身文化就其环境而言达到最佳状态的背景下，亚马孙地区印第安人的生活在至少2000年里变化甚微。

梅格斯以马拉若为例。马拉若岛的面积超过新泽西州的两倍，好似戳在亚马孙河口的巨型塞子。这座地势低矮、通常泥泞不堪的岛屿，系亚马孙河与海洋撞击而成。这次撞击迫使亚马孙河将溶于水中的沉积物倾泻出来。每到雨季，整座岛屿的大部分都会浸入水中。甚至在干燥的夏季，迷阵似的沿海地带往往也会像冰山一样一块块分裂开来，落入水中。然而尽管环境是如此不容乐观，从公元800年到1400年，马拉若人还是在此创立了一个复杂社会。

这座岛屿出土的陶器（其中有些陶器的规模颇为可观），长期以来一直因其对动物的涂绘和雕刻而闻名，华丽精美的涂绘和雕刻遍地皆

是，有如林地一般。这些制作精良的陶器表明，马拉若是当时亚马孙河流域唯一的大规模社会。20世纪40年代末，梅格斯和她的丈夫，考古学家克利福德·J .埃文斯（Clifford J.Evans）决定更多地了解此间故事。

这是一个颇具雄心的决定。考古学家出于传统，往往会规避热带森林，因为当地的气候破坏了全部的木材、衣物和有机物；除去陶器和石头，可供挖掘的东西屈指可数。基本上由淤积泥沙组成、规模大得惊人的亚马孙盆地，几乎没有什么石头，因此考古学家就连石头也找不到。（由于距此最近的矿床位于数千英里之外河流上游的安第斯地区，亚马孙河流域的居民没有金属可用。）

梅格斯和埃文斯很快在马拉若注意到了一桩怪事：马拉若文化最早的踪迹，也正是其最为详细的印记。随着世纪的更替，陶器质量出现了无情的滑坡。设计变得越发粗糙，表现的主题越来越少，技术工人的水平也不断下降。在最初的岁月里，一些墓地比其他墓地更精美，这是社会分层的一则例证。然而后来，全部逝者都得到了同样平淡无奇的对待。在其历史的早期阶段，马拉若人必定对周边的低劣文明嗤之以鼻。但随着森林如同《黑暗的心》（*Heart of Darkness*）[1]里的描述一样，将文明一层层地剥除，他们也逐渐变得与其邻邦毫无分别了。梅格斯对我说，在哥伦布到访的100年前，马拉若遭到一次大型厄尔尼诺现象的侵袭，随后亡于某昔日弱国之手。马拉若的历史是一部衰落的历史，没有兴起的篇章。



贝蒂·梅格斯

1954年，梅格斯在一篇刊发于杂志《美国人类学家》（*American Anthropologist*）、风格颇为大胆的文章里，将其意义宣示如下：

> 存在一种人类及其文化必须遵从的力量。这种决定因素有着高度的一致性，与时间、地点（森林内的具体位置）、心理或种族无关。它的拉平效应似乎是难以逃脱的，甚至连当代人在南美洲热带森林地区植入文明的努力也都遭遇了失败，或是在外部世界的不断援助下才得到勉强的维系。简言之，热带森林的环境潜力，只能使文明进化到（刀耕火种的）水平，进一步的本土进化是不可能的。任何进化得更为高等并试图在热带森林里发展壮大的文明，都会不可避免地被拉低到刀耕火种的水平。

梅格斯说，当地之所以不可能超越刀耕火种的文明程度，原因在于“文化的环境局限之法则”。她将这条法则总结为（她在原文中将其用斜体标注，以示其重要性）：“某一文化能够发展的程度，取决于其环境

的农业潜能。”

马拉若是如何（哪怕只是暂时地）规避这种环境制约的呢？为什么没有其发展初期超越生态局限的迹象，却只留下了它随后崩溃的记录呢？3年后，梅格斯和埃文斯在一篇影响力甚巨的专著中给出了答案。他们说，马拉若社会其实并不属于亚马孙河流域。实际上，作为安第斯地区某个更先进文化的失败分支，马拉若与瓦里或蒂亚瓦纳科有着亲缘关系。该文明被困于亚马孙河流域湿润的沙漠地区，奋力开辟属于自己的一片天地，它蹒跚地走了几步，就死在半途中了。

《伪造天堂》一书是梅格斯20余年研究的结晶。但这不是此书产生极高影响力的唯一原因。梅格斯关于生态局限的思想发表于第一个“地球日”后的一年以内，并且因此得到了新近开始追捧生态运动的读者的共鸣。从那时起，数不清的拯救雨林运动使人们理解了教训所在：热带森林地区的开发将把森林及其开发者一同毁掉。梅格斯的见解现已见于生态学教科书，并成为拯救雨林运动的源泉之一，而该项运动是近代历史上罕见的、人类确实试图吸取往日教训的范例。

然而，尽管《伪造天堂》的主题扩散到了自然科学和政治运动的范畴，但梅格斯的观点对考古学界的影响却逐渐式微。她在美国国家博物馆的杰出岗位上，为了环境局限法则而鼓呼。但她的主要成就或许是（在无意间）阻止大众对有关亚马孙河流域历史的新观点进行错误地放大——这些新观点的拥护者认为，关乎当地往昔的见解可能会在保护亚马孙的未来方面发挥作用。

---

[1]英国小说家约瑟夫·康拉德（Joseph Conrad，1857-1924）的名作。——译者注

## 潘卓品塔达岩洞

伟大的巴西作家欧克里德斯·达·库尼亚（Euclides da Cunha）曾在19世纪末写道："人们在首次遭遇亚马孙地区时，涌上心头的不是敬慕或热情，而主要是失望。"正如今天的生态旅游宣传册一样，达·库尼亚所处时代对亚马孙河流域的记述颂扬了其广袤的空间，而对其极度平坦的特性却鲜有涉及；亚马孙地区头2900英里（约4667千米）的垂直落差仅500英尺（约152米）。达·库尼亚抱怨道："就好像这地方缺少垂直线似的。观察者过几个小时就会屈服于单调得不自然的疲劳之中。"河水每年都会泛滥，这不算什么灾害，而是一种季节性的现象。旱季时只有1英里（约1.6千米）宽的河道，到了雨季就会涨到30英里（约48千米）宽。5个月后，水慢慢退去，留下一层厚厚的沉积物。从空中俯视，河水就像污浊的金属从一片绿色中渗出来似的，在大多数拥有欧洲血统的人眼中象征着荒野和自然奇观、颇为浪漫的峭壁、峡谷和高地，在这片绿色中踪影全无。

亚马孙下游城市圣塔伦周边的地域是一个例外。在该城的西边，塔帕若斯河从南端汇入亚马孙河，造就了一条在高水位时宽达15英里（约24千米）、长达100英里（约161千米）的内陆河流。洪水会上涨到一定的高度，将低洼岛屿陷入齐膝深的水中，只有岛上的树林还孑然而立，活像河心的奇迹。城里的渔夫骑单车驶向小舟，并在作业期间把单车吊挂在离岸的树上。海湾上林立着高度足以投下阴影的陡岸。几乎500年前，印第安人就是聚集在这些山坡的顶部，挥舞着棕榈叶来嘲弄奥雷利亚纳的。

在与之相对的河流北端，是一列从北部圭亚那地盾地区延伸而下直到水边的砂岩岭。它们高度达到500英尺（约152米）甚至更高，如同古老的墓碑一般直抵苍穹。远古时期的象形文字遍布于山丘上的众多岩洞里。这些岩画描绘的手、星星、青蛙和人像，与胡安·米罗（Joan Miró）[1]红黄棕色块相互叠加的画风颇有异曲同工之妙。20世纪90年代，其中的一个岩洞，即潘卓品塔达岩洞（Caverna da Pedra Pintada，又称Painted Rock Cave）引起了考古学界的极大关注。

和其余的一些岩洞相比，又宽又浅、光线充足的潘卓品塔达岩洞没

有被蝙蝠充斥。该洞拱形的入口高20英尺（约6米），华丽的图像比比皆是。前面是一座光线充足的庭院，四角是几块大岩石，正中的位置适合于进行野餐。我到访期间，曾在一块尤其诱人的石头上吃三明治，在那儿，透过树顶上的一列桃棕，可以看到7英里（约11.3千米）以外的水流。我想，那些岩石雕刻的作者，当年也必然做过同样的事情。

自艾尔弗雷德·罗素·华莱士在19世纪中叶到访潘卓品塔达岩洞以来，这里就一直吸引着世界各地的科学家。作为一名博物学家，华莱士更感兴趣的是岩洞之外的棕榈树，而不是曾在洞里居住的人。对后者给予关注的，是当时就职于芝加哥菲尔德自然历史博物馆的考古学家安娜·C.罗斯福（Anna C.Roosevelt）。令她恼怒不已的是，媒体报道往往强调她是西奥多·罗斯福的后代（她是其曾孙女），仿佛她的血统要比成就更为显著似的。然而实际上，她也的确多多少少地显示出了其先人在引发戏剧性事件和争议方面的天赋。

罗斯福首次引起公众关注，是在20世纪80年代她在马拉若进行重新挖掘工作期间。通过使用一系列新型遥感技术（包括全站仪地形测绘、探地雷达以及扫描磁场强度、电导率和电阻率的轻微变化），她还原了马拉若人社会生活的图景。与梅格斯和埃文斯20世纪40年代到50年代在马拉若当地得出的结论相比，这幅图景要详细得多，而且既详细，又有所不同。

罗斯福关于马拉若文化的初步报告出版于1991年。这份报告看起来像是《伪造天堂》的反物质版本。少数几名科学家曾对梅格斯的观点提出挑战，罗斯福则是将之从头到尾一路痛批。她的结论是，马拉若远非另一个高等文化的失败分支，而是“新大陆的杰出原住民文化成就之一”；作为延续了1000多年的强国，马拉若的居民数量“可能远远超过10万人”，占地达数千平方英里。马拉若“大量的人口、丰富的生活资料（以及）体系化的大规模公共设施”不仅没有破坏森林，反而改善了林地状况：马拉若人当年曾经居住过的地方显示出了最为突出而多样化的增长趋势。罗斯福对我说：“如果你信梅格斯那种理论的话，那么这些地方都该是一片废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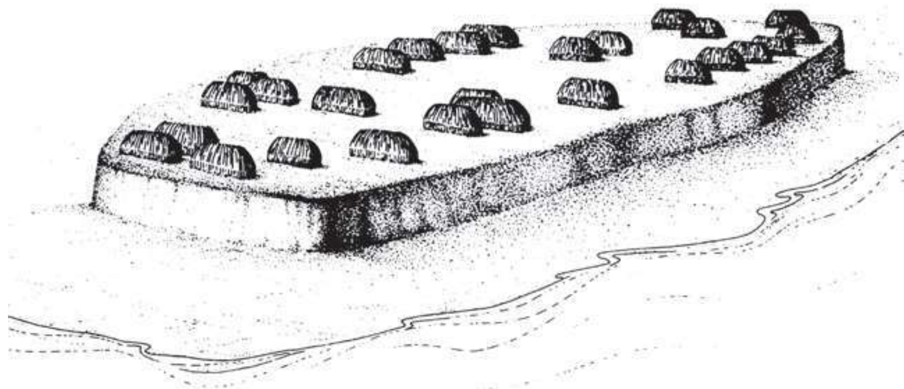
她说，河流与森林不仅没有给马拉若文明施加压力，反而为之创造了可能性。在墨西哥高地，“远离其他人群并不容易。多石的山坡和沙漠数量之多，使人不易从头来过。但在亚马孙地区，人们是可以离开的；只要乘舟而行，就可以一去不返”。

就像《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Huckleberry Finn*）里那样吗？我问道。

“如果你愿意这样理解的话，”她说，“人们可以（沿河）前进，想在哪儿定居就在哪儿定居；森林赐予他们各种各样的水果和动物，而河流赏赐他们鱼类和植物。对马拉若这样的社群来说，这一点极为重要。它们的强制性必须要低得多，随意性必须要强得多，社会流动性必须要大得多，不然人们在那里就待不住。”与当时全球大多数其他地方相比，亚马孙地区的居民“更为自由，更加健康，并且生活在一个当真很了不起的文明里”。

罗斯福指出，马拉若之所以从未拥有特诺奇蒂特兰或是库斯科那样宏伟的公共建筑，是因为其领导人“无法迫使劳工”进行工作。尽管如此，她说，马拉若社会还是“和这些文明一样有序、华美而先进。令人大开眼界的是，这些存在都无需一个庞大的国家管理机构。梅格斯完全忽略了这些内容，因为她无法超越自己环境决定论的视野。我在我的书里对此多有论述”。

梅格斯嘲讽了罗斯福“强词夺理的腔调”和“不切实际的说法”，作为对其批判的回应。罗斯福在得出马拉若大部分地区长期有人居住的结论时，（在梅格斯看来）犯下了新手的错误，即把曾经历动乱的各小规模群体占据多次的遗址和由某单一群体构建的历史悠久的社会混为一谈。梅格斯向我解释说，文化遗迹“会在半千米左右的地域内不断积累，因为频繁转移的印第安群体并不会在同一个地方生根发展。而陶器装饰的类型没有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产生多大的变化，所以人们总是可以捡起一堆碎屑，然后说：‘噢，看啊，这都是来自同一个遗址的文物！’当然喽，这根本就不可能”。在她看来，亚马孙河流域的社会能够规避其环境局限的说法，只是暴露了主张者在科学上的无知；这就像是考古学版本的设计永动机的努力。



这是一幅根据考古学家安娜·罗斯福对马拉若社会的理解而绘制的复原图。在本图中，房屋聚集于建在湿地上方的人工平台上，而农田延伸到了岛屿的内陆地区。

对梅格斯的批评者而言，生态局限的观点不仅是错误的，还是通俗的，而且是令人不适的那种通俗。从双方接触的最初岁月开始，欧洲人就一直把热带地区的印第安人视为生活在永恒静止状态的群体。1580年，米歇尔·德·蒙泰涅（Michel de Montaigne，即蒙田）充满钦佩地断言，亚马孙地区的居民“不掌握任何关于数字的知识，没有诸如总督或是政治领导之类的术语，也没有依附、财富或是贫穷等习俗……没有衣服，没有农业，没有金属”。他说，他们“毫无艰难险阻”，居住在一片“为其提供全部所需”，可称“慷慨”的森林里。“他们依旧活在这种靠天吃饭，除此之外别无所求的幸福状态下：对他们而言，任何其余的需求都是多余的。”



安娜·罗斯福

蒙泰涅的后来人很快将其观点掀了个底儿掉。他们和他一样把亚马孙河流域的居民看作存活在历史之外的人，但他们如今将此视为一件坏事。1743年，法国博物学家拉孔达米纳（Charles Marie de la Condamine）重温了奥雷利亚纳当年的旅程。他对这片森林怀有极大的敬意，却对其居民视若无物。他说，秘鲁境内亚马孙地区的民众不过是“森林动物”。“在使他们成为基督徒之前，他们必须首先成为人类。”拉孔达米纳的观点以某种更为柔软的形式一直延续到了20世纪。1911年，杰出的地理学家埃伦·丘吉尔·森普尔（Ellen Churchill Semple）评论道：“除几个特例以外，人类一旦停留在热带，就会经历发展受阻。这间保育室的存在使他永远只是一个孩子。”诚然，生态局限说如今的倡导者并不赞同往昔的种族主义观点，但他们仍把亚马孙地区的初始居民视同琥珀里的苍蝇，是被困在环境之中的人。梅格斯批评者的基本观点是，其“文化的环境局限之法则”不过是霍姆伯格之误的一个环保变种罢了。

随着岁月的流逝，梅格斯与罗斯福争议中的戾气越来越重，人身攻

击也越来越多；在当代学术语境下，这种争议不可避免地包含了对殖民主义、精英主义以及美国中央情报局成员身份的指控。尤其令梅格斯不快的是，某些对前克洛维斯时代遗址奢求极为详尽的证据的人，却欣然接受了罗斯福对于马拉若文化的翻案。一座巨大而繁荣的城市，难道就这么独立兴起于这片令人窒息的亚马孙森林之中了吗？梅格斯无法抑制自己的怀疑。“我希望一名心理学家能够好好研究研究这个事情。”她对我说。

与此同时，罗斯福继续着自己在潘卓品塔达岩洞的工作。岩洞地面上的一堆在我看来没什么特别的东西，被认定为远古垃圾，也就是废石堆。罗斯福的团队缓缓刮开沉积物。他们每刮开1英寸，就是完成了一次时间旅行。即便当人类居住的痕迹终止的时候，他们还是继续向下挖掘。（“你总得在挖掘无果后继续再挖1米。”她告诉我。）在她此前曾认为是最后一层人类居住痕迹下方的几英寸处，她又挖到了另一层遗迹；罗斯福后来说，这是一个不应该在那里出现的文明——该文明足有13000年之久。

人类占据潘卓品塔达岩洞的年代，与此地以北的克洛维斯文明的兴盛时期大体相同。但罗斯福说，亚马孙地区的古印第安人与那些北方同胞的生活方式不尽相同。他们并没有制造或使用克洛维斯尖状器，也没有猎杀大型动物（亚马孙地区几乎没有任何这样的生物）。相反，他们从森林里采摘野果，在墙体上涂绘手印，食用亚马孙地区出产的1500种鱼类，尤其是500磅（约226.8千克）重的巨骨舌鱼（piraruçu），这是全球最大的淡水鱼。而后，过了1200年，这些早期人类义无反顾地永远离开了岩洞。

公元前6000年左右，人类再次进驻潘卓品塔达岩洞。这时，它或许还只是临时的避难所，是人们在洪水泛滥的时候可以容身的地方。人们可能带来了大量的海龟和贝类，在岩洞内的避难所里生了火，而且还享受了陆地的感觉。无论如何，这个被罗斯福以附近某村命名的派图纳（Paituna）文明的人类群体，确曾烧制出红色或灰棕色的陶碗。这些见于潘卓品塔达岩洞以及当地其他场所的文物是美洲已知最早的陶器。

因此，当地曾有过两次不同的人类居住史：一次是极其古老而制有陶器的群体，一次是更为古老而没有陶器的群体。在罗斯福看来，潘卓品塔达岩洞首批定居群体的存在表明，亚马孙森林地区的文明并非克洛维斯文明的复制或分支。这个早期文明是一个不同的实体，或者按她的

观点来说，就是在以克洛维斯为模板的理论上砸下的另一颗棺材钉。而第二批定居群体的出现时间之早、陶器工艺发展之独立，表明了一个同等重要的事实，即亚马孙河流域的环境条件并非死胡同，也并非必然会把所有文明都扼杀于摇篮之中。对整个大陆而言，亚马孙河流域都是社会创新和技术创新的重要源泉。

到了大约4000年前的时候，亚马孙下游地区的印第安人开始耕种（按一份近期记录的说法，他们至少耕种了138种农作物）。当时的主要作物和现在一样，都是木薯。巴西人把木薯的块根烘烤、砍剁、煎炸、发酵、压碾成形形色色的食物。直到今天，河边人家还是无木薯粉（farofa）不成席。木薯粉这种脆爽的烘制食品与巴马干酪隐约有些相似，是亚马孙河流域的人们拿来大量撒在食物上的。对农民来说，木薯有一个绝佳的优势，即它几乎可以生长在任何条件下的任何地方。我在圣塔伦遇到了一名妇女，她告诉我，当地官员刚刚掘开了她家门口的柏油路，在已有数十年历史的路面的下方，赫然长着许多木薯。

木薯一直都是亚马孙河流域的主要作物。直至今日，木薯在每一座河边村落刀耕火种的农地里都能见到。这些不断变换位置的小农场看起来活像是往昔岁月的残留物。但这种观念显然是错误的。如今，很多考古学家已不再像生态学教科书里描述的那样，把刀耕火种农业视为原住民群体亘古不变的适应自然的一种方式，而是将之看作一项相对现代的、其传播受到欧洲技术驱使的技术。这一转变主要的原因是石斧。

亚马孙盆地的居民住在全球最浓密的森林地区。他们想要做成任何事情，几乎都得移除大量树木。石斧正是完成这项任务的基本工具。不幸的是，石斧也确实是糟糕的工具。人们使用石斧的时候，与其说是把树砍倒，倒不如说是把树干的一段砍烂，以动摇其根基，直到树木再也无法支撑下去为止。在亚马孙河流域的中部城市马瑙斯（Manaus），一名研究人员让我用一柄以当地传统工艺打造的石斧猛击一棵巨大的巴西坚果树。我的反复重击只在树干的圆柱形“墙体”上砸出了一个微不足道的坑。这就好像是在攻击一整座大陆似的。“这些玩意儿可真够差的。”这名研究人员摇着头说。

20世纪70年代，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的罗伯特·卡内罗（Robert Carneiro）估算出了在钢铁出现之前，清理农地所需的人工。他目睹了雅诺马米人用石斧和钢斧进行劳作。在这些观察的基础上，他得出了一个可以计算出使用这两种不同工具砍断单棵树木所需时间的公式。对比

是惊人的。若用当地石斧，需要115个小时，也就是将近连续3个星期，每天工作8小时，才能砍倒一棵4英尺（约1.2米）高的树。同一棵树，工人若是用钢斧，不到3个小时就能砍倒。要想用石斧清理出一片1.5英亩（约6070平方米）的农地（这是刀耕火种农地的标准大小）来，每天工作8小时，也得花153天。钢斧在8个工作日里就能完成这项工作，其速度是前者的近20倍。据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的人类学家斯蒂芬·贝克尔曼（Stephen Beckerman）的调查，亚马孙河流域的刀耕火种者平均会在其农地上投入3年时间进行劳作。鉴于农民还必须进行捕猎、搜寻粮草、修建房屋和小路、维护花园等上百种工作，卡内罗很好奇，这些人怎么能够每3年就要连续几个月不断地砍伐树木，以清理出新的农地来呢？

不出意外的是，使用石制工具的群体一旦接触到金属工具，立刻就想得到它们；工作量的预期减幅是惊人的。根据威廉·巴利的说法，哥伦布登陆的时候，雅诺马米人生活在位于亚马孙盆地的固定村庄里。在欧洲病毒和抢夺奴隶运动的重创之下，许多人逃到了奥里诺科河一带，沦为四处流浪的觅食者。他们在17世纪期间获取了钢制工具，并在其协助下完成了从半游牧性质的狩猎-采集者向（居住在永久性村落里的）农业生产者的回归。罗格斯大学的人类学家布莱恩·弗格森（Brian Ferguson）认为，欧洲斧头在此期间极为珍贵，以至于每当有一柄现身当地的时候，雅诺马米人为了距其更近一些，会不惜采取整村搬迁的方式。他对我说，钢制工具“对整个地区的全部贸易与婚姻关系都产生了重要的、变革性的影响。它们带来了新的贸易网络，造就了新的政治联盟，甚至引发了战争”。研究人员往往把雅诺马米人描述为“蛮”人，因为其各个小型村庄之间暴力频发。据弗格森的判断，西方人类学家和传教士观察到的这种地方冲突的成因之一，正是他们这些人类学家和传教士本身。为了取悦当地人，他们给这里提供了“整船整船”的钢制工具（从斧头、短斧到砍刀）。转瞬之间，西方人留宿的村庄就会变得富可敌国，而诸多邻村都各有所图，寄希望于分一杯羹。于是，冲突也就随之引爆了。“雅诺马米人心目中的钢铁，就像是西班牙人眼里的黄金一样，”弗格森说，“它会让平凡至极的普通人做出他们在其他情况下根本不会考虑做出的事情。”（人类学家和传教士坚决否认弗格森的说法。但据我所知，他们也并不认为其观点全无可能。他们说，为避免不幸的结果，他们审慎地控制了送礼的规模。）

威斯康星大学的地理学家威廉·M.德尼万对我说，金属工具在很大程

度上创造了刀耕火种农业。“我认为，印第安人轮歇作业，从而维系与大自然永恒平衡状态的这种图景，基本上是，或者说根本就是一个神话。这至少是没有什么证据的，而且还有相当规模的相反证据，包括简单逻辑的证据。”所谓亚马孙河流域典型特征之一的刀耕火种，“是当代侵扰的产物”。

与此相近的现象似乎也出现在北美，刀耕火种被广泛认为是当地印第安人的习俗，并被视作他们对环境影响甚微的生活习性的一部分。2000年，得克萨斯大学的地理学家威廉·E.杜立特尔（William E.Doolittle）将支持此类观点的数据驳斥为“薄弱无力的”。他同时指出，绝大多数殖民时期的记述都表明，印第安人会对其农田进行永久性清理，甚至还会拔除残株，从而避免它们重新发芽。“他们的目的是一旦把农田清理完毕，就对其进行永久性，或者至少是极长时间的耕作。”随着人口的增加，“农民会从残留的森林里清理出新的农地”。刀耕火种是欧洲斧头和欧洲病毒的产物，后者使印第安群体避之千里，并导致他们采取这种更省力，但产量也更低的农耕方式。

亚马孙地区居民转向轮歇作业，殊为憾事。刀耕火种的耕作方式业已成为热带雨林流失的推动力量之一。尽管轮歇作业允许了森林的重新生长，然而它极为低效，对环境而言也颇不可靠。焚烧活动会烧掉植被里的绝大多数养分（包括几乎全部的氮，以及一半的磷和钾）。与此同时，它还向空气中释放大量二氧化碳，而二氧化碳正是全球变暖的因素之一。（大型牧场是亚马孙地区的主要过失方，但小农要对多达三分之一的清理活动负责。）幸运的是，它是一个相对较新的习俗，这意味着它还没有来得及造成多少损害。更重要的是，在被大量人口使用12000年之后的今天，还能有如此之多健康森林存在，这个事实本身就表明了不论印第安人在进行轮歇作业之前采取的是什么农耕方式，都一定会有更强的生态可持续性。

---

[1]胡安·米罗（1893-1983），西班牙超现实主义画家、雕塑家。——译者注

## 在西部

1977年，一个名叫阿尔塞乌·兰齐（Alceu Ranzi）的巴西地理专业的学生得到了一份国家考古学研究工程在亚马孙盆地的暑期工作。这项得到美国国家博物馆资助，并以其葡萄牙语缩写“PRONAPABA”闻名的工程正在对亚马孙河流域开展首次全方位考古学调查，而当时的亚马孙河流域正受困于不断上升的养牛场数量（其发展速度已经招致抗议了）。令兰齐感到惊讶的是，PRONAPABA工程在其故乡阿克里州（巴西最西端的地区，系畜牧业中心）新清理出来的农地上发现了六条刻进地里的圆形沟渠。

直到11年后，PRONAPABA才在一份既无名气又无审稿制度的期刊上正式宣布了这个发现。与此同时，兰齐则成为一名备受尊敬的古生物学家，并加入了位于里奥布朗库的阿克里联邦大学。在1999年飞往阿克里的一次旅途中，他漫不经心地望着窗外一些近期开辟出来的农地。一个刻入大地的几何图形清晰可见，他还看到了土建工程。在追忆起此前工作中的发现之后，他开始驾车行驶于养牛场周围，还搭顺风私人飞机，去寻找更多的图形。他对我说，在一年以内，“我们就发现了几十个”。这些土建工程形似圆圈、钻石、六角形和相连的矩形，直径为300～900英尺（约91～274米），四周的沟渠深达20英尺（约6米）。

图形的规模虽然惊人，但兰齐还是很难使其引起人们的注意。阿克里地处亚马孙西部的玻利维亚北部边境地带，是穷乡僻壤中的穷乡僻壤。乡间中心地区的公路每年都有长达半年时间是无法通行的。飞往当地的航班很少，耗时也长。很多人都是沿着亚马孙河的多条支流，乘船环游阿克里州的。对外界而言，该州最为知名的是传奇的橡胶工人、工会组织者、反对乱砍滥伐的活动人士奇科·门德斯（Chico Mendes），后者于1988年在当地遇害，阿克里州主要的森林保护区就是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即使对很多巴西人来说，阿克里似乎也颇为偏远；我第一次到访的时候，一名身处里约热内卢的朋友很难相信我居然要去阿克里。尽管如此，兰齐还是不断地去接洽任何他认为能够帮助自己更多地了解这些土建工程的人。为了便于引起关注，他给这些土建工程起了一个引人注目的名字：地质印痕。研究人员最终来到了阿克里。到2005年时，兰齐已经成为一个研究小组的共同带头人，在亚马孙河口地带附近的贝伦

（Belém）开展作业。他的搭档是赫尔辛基大学的马尔蒂·帕森尼（Martti Pärssinen）和格尔蒂博物馆的丹尼丝·沙恩（Denise Schaan）。

6年后，人们仅在阿克里州就发现了200多个地质印痕。研究小组称，在阿克里州、与其相邻的朗多尼亚州以及毗邻朗多尼亚的玻利维亚潘多省，尚待人们发掘的地质印痕还有数十个甚至数百个之多。在我某次到访当地期间，兰齐设法把他、我和沙恩弄上了一架军用直升机，我们仅在空中飞行了1个多小时，就发现了3个新的地质印痕。（本书第一章中引用的照片就来自那次飞行。）

地质印痕的功用至今还是个谜。尽管如此，沙恩告诉我，这些图形的方位与规模已足以使其“与我们以往的认知体系不相容”。绝大多数已知的地质印痕并不在冲积平原附近，而是位于更高的地方。根据沙恩和兰齐的估算，修建一个600英尺（约183米）宽的地质印痕需要搬动10000立方码（约7645.5立方米）泥土，而这对于没有金属工具的社会来说，是极为繁重的工作。鉴于修建如此规模的土建工程所需的人工，研究小组认为，阿克里高地必然曾被“规模可观，在区域范围内组织起来的群体”占据了“数百年”时间。

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些地质印痕不应该出现在那里。由其推导出来的或曾于阿克里长期存在的大量群体，正是考古学家一直以来坚信在生态学上不可能出现的。此外，它们并非建于冲积平原（淤泥为其提供贫瘠土壤，人们也可以捕鱼，从而获取蛋白质），而是高地（其资源之少，使得研究人员长期以来一直相信，高地并不适宜人类长久居住）。这些观点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很多生态学家，并使他们认为，（占据亚马孙盆地面积90%以上的）高地必然是由未经开发的原始森林以及同样不曾有人类染指的大草原所组成的。而这些地质印痕的存在则另有所指。由于人们无法透过密林看到它们，研究人员相信在它们修建的年代，当地的森林覆盖面积势必极小。换言之，在不久以前，西部亚马孙地区大森林的面目和如今很可能是截然不同的。

地质印痕只是未解之谜的一部分。就像考古学家近期了解到的一样，西部亚马孙地区的最初居民在玻利维亚东南部的贝尼与巴西西部阿克里之间的带状区域内修筑了一大片土建工程。这些工程包括绵延700英里（约1127千米）的台田，运河似的水槽，高耸的土墩聚居地，圆形的水塘，Z字形的鱼堰，长达1英里（约1.6千米）的垫高堤道，还有数

百个形形色色的土建工程，从南部地区简单而不规则的沟渠到北部精密的几何矩阵，不一而足。根据邀请我前往贝尼的宾夕法尼亚大学研究人员克拉克·埃里克森的说法，整个地区可以说是一座历史生态学的实验室，是人类能够利用最贫瘠的地域来创建并维系与其需要相符的环境的典范。

从传统上来说，考古学家一直把潮湿热带区域视为贫瘠地带。埃里克森告诉我，由于亚马孙河流域鲜见石头或金属，“99%的物质文化都是易于毁灭的。藤条、棕榈木、骨头、编织物、木头，都没能在这样的情况下幸存。虽然整个文化历经数千年而未灭，但现在看来也已烟消云散了”。他说，因此，亚马孙地区的考古学家被迫采用其他方法（从土壤化学到网络理论）来开展工作。与劳作于单个遗址的考古学传统不同，在这里工作的研究人员必须了解此间的全部地貌。

埃里克森及其玻利维亚同事集中精力所在的贝尼地区，正是一个范例。这个格外低矮平坦的省份每年都有长达4个月的时间会被缓慢行进、深达3英尺（约0.9米）的水流（安第斯地区的融雪和当地的大量降水）淹没。每到旱季，水分都会蒸发，使得贝尼成为一片炎热而干燥的大草原，后者则通过一年一度的焚烧活动得到维系。为了躲避每年泛滥的洪水，印第安人居住于些许垫高了的森林“岛屿”之上。在全省地势最低的区域里，这些“岛屿”的高度不够，于是人们修筑了数以千计的土墩作为住处。绝大多数的土墩规模都很小（其顶部勉强高过水面），但少数土墩的高度达到了30英尺（约9米）或60英尺（约18米）。至今仍有印第安群体居住在某些土墩里。

住在人工内陆群岛上的原住民群体大量食用鱼类，这些鱼类迁徙至被洪水淹没的大草原，并在此产卵。土制鱼堰纵横交错地分布于大草原上：低矮的护堤相互连接，每隔30到100英尺（9至30米）就会呈“之”字形变换方向。人们还在拐角处为渔网和篮子陷阱设置了漏斗状的开口。在退潮的时候，这一地区的初始居民的工程确保了鱼类能涌入数百座人工鱼塘中。有些鱼塘至今还挤满了鱼。

农业也同样精耕细作。随着大草原的广泛延伸，贝尼地区的初始居民修筑了台田，即将农作物抬高到洪水上方的人工平台。和温带地区花园里凸起的苗圃相似，它们促进排水，还能增加可供植物使用的表层土壤。现有的少量放射性碳测年数据表明，这些台田的修筑年代从约3000年前到500年前（即西班牙征服者抵达并带来欧洲病毒前后）不等。埃

里克森对我说："跟任何农田一样，它们并不是永久使用的。人们时而用之，时而弃之，在我看来，这表明它是一个长期的动态体系。"由于这些土墩、鱼堰和农田需要大量劳动力来修筑和维护，埃里克森认为，这些社群必然曾拥有大量人口，"数以万计，甚或以十万计"。

为了将人群与货物四处迁徙，印第安人修建了纵横交错、各自如尺子一般笔直的堤道和运河网，其中有的长达3英里（约4.8千米）。令人迷惑的是，这些堤道和运河并非在每个地区都能找到。"它们之所以在这里而非那里，难道只是因为这里更湿润，因此需要堤道和运河吗？"埃里克森问道，"为什么有些人住在沼泽地里和大草原上还用着堤道，而另外一些人住在土墩上反而没用上堤道呢？"甚至当印第安人修筑堤道的时候，也不是所有的土墩都相互连接着；埃里克森希望利用这一事实来搞清不同群体之间的关系。为了理解这种模式，他和一名学生（某位从市场征战中抽出时间追逐自己学术梦想的华尔街人士）试图将网络分析的技术应用于寻找堤道、运河、土墩和农田体系中至为重要的节点上。初步分析结果显示，少数几个关键的垫高"岛屿"控制了方圆200平方英里（约518平方千米，这与很多早期国家的面积相仿）范围内的庞大通信和交流网络。

在考古学家试图搞清这一地区的最初居民是如何重塑其自然环境的时候，其他科学家也开始描绘这些行为对其基因遗传的影响。位于马瑙斯的巴西国家亚马孙研究所的植物学家查尔斯·R.克莱门特（Charles R.Clement）认为，亚马孙西部地区是一个植物驯化中心，植物学家称之为"瓦维洛夫中心"。［此名源于苏联植物学先驱尼古拉·瓦维洛夫（Nikolai Vavilov）。他率先指出，全球的植物驯化都集中于五六个地区。］农业遗传学家长期以来相信，亚马孙西部地区是花生、巴西刀豆（*Canavalia plagiosperma*）和两种辣椒（风铃椒和灌木椒）的育成地。但是按照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地理学家苏珊娜·赫克特（Susanna Hecht）的观点（她在当地工作了30年），完整名单要比这长得多。"我会把橡胶［由巴西橡胶树的汁液制成］加到这份名单里。"她对我说。前哥伦布时期的原住民群体将橡胶应用于无数的领域，橡胶树"至少算是半人工培育的，而且显然是由人类散播开来的"。而在她看来，比这更为重要的是木薯。

作为年产量居全球第6位的农作物，这种大型块根植物在7000多年里对亚马孙河流域的饮食至关重要。几十年来，大多数研究人员相信木

薯和玉米一样没有野生始祖，该农作物被认为是由若干亲缘物种偶然结合而成的。20世纪90年代初，巴西的研究人员在朗多尼亚发现了一个木薯野生亚种*M.esculenta flabellifolia*。不久之后，华盛顿大学圣路易斯分校的肯尼思·M.奥尔森（Kenneth M.Olsen）和芭芭拉·A.沙尔（Barbara A.Schaal）证明，驯化木薯的遗传特征源于*f labellifolia*，而这表明后者是其祖先。（按照奥尔森的观点，这个亚种也有可能在更西端的地域，譬如与朗多尼亚相邻的贝尼地区出现，但至今尚未有人就此赴当地考察过。）

在贝尼地区诸多土墩和“岛屿”的顶部，是深深的沟渠，其中大多数呈圆形或椭圆形。作为位于其北部的地质印痕的翻版，它们一般宽约500英尺（约152米），尽管有些沟渠比这要大得多。由于这些土墩通常都有林木覆盖，埃里克森及协同其进行调查的玻利维亚人帕特里夏·阿尔瓦雷斯（Patricia Alvarez，就职于位于科恰班巴的市立圣西蒙大学）在测量期间被迫一路斩藤伐木。这项工作是缓慢而痛苦的；在我某次到访当地期间，埃里克森和阿尔瓦雷斯花了大半个下午，用弯刀在重重密林间狂劈猛砍，只是为了在GPS上辨识出一条沟渠的轨迹。

由于树木的遮盖，没有人知道地质印痕的确切数量。埃里克森说，“如果几乎每座土墩都有（地质印痕）”，他“也不会感到惊讶”。或许是在支持这一观点，中佛罗里达大学的人类学家约翰·沃克（John Walker）2008年报告说，他在玻利维亚中北部的土墩上发现了环形沟渠；人们此前一直未能在这里得到这样的发现。他在一封从玻利维亚发给我的电子邮件中写道：“我们在所勘察的四座森林岛屿上发现了陶器，而每一座岛屿都存在着我愿意称为环形沟渠（即圆形地质印痕）的土建工程。”

地质印痕与其他土建工程的关系尚不明确。“修筑环形沟渠的是一拨人，而修筑堤道和土墩的是另外一拨人。”阿尔瓦雷斯告诉我，“问题在于他们是不是同一拨人。”在她看来，该地区色彩斑斓的文化景观或许反映了“不同族群在不同地区内劳作”，“族群间的沟通”频繁而热烈的情景；阿尔瓦雷斯认为，这种拥挤而杂乱的社会景观向四周延伸开去，在东西南北各自数百英里的范围内都随处可见。

巴西和玻利维亚的研究人员都认为，阿克里和贝尼地区之间的地质印痕可能是持续延伸的。但他们难以确定，因为在阿克里和贝尼之间是植被甚密的潘多省。同样，他们也不清楚这些地质印痕是否发挥过任何

作用。沃克对我说，他发现的一座土建工程“通过一条深水沟”与某条邻近的河流相连，它同时“还与另一侧的某块沼泽地相连”。“它可能是用来在旱季控制大草原地区水流的。所以，至少有一些土建工程或许发挥了水利作用。”但绝大多数阿克里的地质印痕都建于高处，因此排水功用甚微。很多地质印痕都有着俯视整个中心地带的外墙，这意味着它们也并非用于防御。有些印痕附近还几乎没有任何其他人类存在的踪迹（如贝冢）。纽约州立大学宾厄姆顿分校人类学家彼得·斯塔尔（Peter Stahl）认为，“人们直接的反应是，它们曾经是有象征意义的地方。可这是考古学界一种经久不衰的恶作剧式的断言，人们一旦搞不清某物的功用，就会说它是用在仪式上的”。

绝大多数地质印痕的完工年代都似乎较晚，仅建造于哥伦布登陆前几百年。地质印痕的无处不在，可能暗示着某种文化运动将更早时期的社会组织一扫而空了。“但不管这里曾经有过什么，这些社会都已经被完全遗忘了。”潘多可持续发展与原住民机构主任、人类学家吉列尔莫·罗哈（Guillermo Roja）说。“他们消失至今不过才400年而已，”他告诉我，“为什么这里的人对他们已经一无所知了呢？他们在这里生活了这么久的时间，而现在居然已经没人知道他们是谁了。”我们进行会谈的房间里充斥着密林的照片。“我们得把这个地方照顾好。这些人显然是开发出了一整套手段，既能使其管理环境，同时也能保护环境不受破坏，从而对未来，也就是对我们负责。”他说，“我们在这儿还有很多东西要学。谁知道我们还会发现些什么呢？”

# 降水物理学

这座木瓜园的发展态势是如此稳定而健康，以至于它看上去就像是一幅广告，比如作为某位名人盛赞的新型木瓜饮料的背景图。一些在赤道艳阳下大汗淋漓的研究人员爱不释手地抚摸着这种悬垂下来的饱满的绿色水果，它们每一个都有婴儿的脑袋那么大，被成簇地包裹在茁壮的树干周围。其余的科学家躬下身来，以同样的赞许之情捧起一把又一把的土。通往这片果园的道路修在亚马孙地区颇具盛名的贫瘠土壤之上；与林间的大片深绿色树叶相比，这种土壤橙红色的廉价装饰，几乎是明亮得出奇。木瓜树荫下的土壤却是深棕色的，土质潮湿易碎，正是不少花匠孜孜以求的。

乍看起来，这种土壤与北美或欧洲谷仓地带的土壤颇为相似，但经过更为仔细的检验就会发现，它们其实完全不同，因为这里的土壤里充斥着碎陶器。正是上佳土质与成功农业的结合，以及有关昔日印第安人居住的证据，才把科学家吸引到了这座农场来。我也受邀前来。

这座果园地处亚马孙河上游约1000英里（约1609千米）处，距马瑙斯有两个小时的轮渡和车程。作为亚马孙河流域内最大的城市，马瑙斯位于河北岸，与其主要支流内格罗河[1]的交汇处相距不远。两河之间的一片陆地，取决于人们的不同观点，既可算作几乎完全毁于开发的土地，而考虑到它紧靠一座拥有百万人口的城市，又可谓是人丁稀少的地域。在这块土地的顶部，是一座名为艾伦杜巴（Iranduba）的小村庄，当地有可供无人区飞行员[2]停降的机场，几家无精打采的商铺，一些电唱机声音大得都能把树上鸟儿给震下来的酒吧，还有可供装载当地农产品的码头。木瓜园在艾伦杜巴数英里外，位于亚马孙河上游一方的陡岸之巅。它是由日本移民后裔管理的众多河边农庄中的一个。

1994年，就职于地处盖恩斯维尔的佛罗里达大学的迈克尔·黑肯伯格（Michael Heckenberger）与就职于地处伯灵顿的佛蒙特大学的詹姆斯·彼得森决定在亚马孙中部地带搜寻潜在的考古遗址。此前，梅格斯曾在20世纪70年代到80年代与一批巴西科学家考察了该河的许多地方，并且得出结论，当地有考古相关性的证据甚少，而这正是人类难以突破生态局限的进一步证据。黑肯伯格和彼得森认为梅格斯的考察过于粗糙，并

决定将其调查工作集中于一个地区。在圣保罗大学的爱德华多·戈奥斯·内维斯（Eduardo Goés Neves）、内维斯的几十个学生，以及随后加入的缅因大学法明顿分校的罗伯特·N.巴尔托内（Robert N.Bartone）的共同协助下，他们在亚马孙河与内格罗河的交汇处发现了30多处遗址，并充分发掘了其中4处遗址。这座木瓜园就是其中一处遗址。而此时，内维斯、彼得森和巴尔托内率领着一群客座研究员和一名记者前来考察这处遗址。

这户人家的父亲满脸宽厚地笑着，在门口的阴影处看着我们转来转去。一个十几岁的女孩在门外恹恹地驱赶着一大片黄色的蝴蝶。从松散的壁板中间，传来一阵阵某电台广播节目里，关于巴西死敌阿根廷在足球运动上背信弃义的滔滔不绝的激烈言辞。尽管时值冬季，但正午阳光之烈，仍足以让人皮肤上渗出汗珠。

在木瓜园的边缘，有被考察队鉴定为人工修建物的10座低矮土墩。放射性碳测年表明，它们修筑于公元1000年前后。考古学家业已开始发掘其中最大的一座土墩。他们已经发现了9座墓，每具遗体都放置在墓穴里，显然所有遗体都是同时下葬的。由于这些科学家不大可能在头一次探索性的勘察中就发现当地唯一的人体残骸集中地带，他们相信整座土墩有可能充满了（数百座）墓葬。“这表明这里的居民有几千人。”内维斯说，“在公元1000年的时候，这算是一个很大的地方。”

内维斯把棒球帽往后推了一推，整个人都缩进了挖掘现场，这是一个深约6英尺（约1.8米）的矩形洞穴，四边呈直角，墙体精准地垂直而下，正是考古发掘工作的特色。某位客座研究人员传下来了一份芒塞尔土色卡。这些好似调色板一样的东西是土壤学家用来给土壤进行分类的。内维斯轻轻地刮了刮墙体，露出了新鲜的泥土，随后用一颗大头钉把土色卡钉到了墙上。他在发掘点的顶部挂上了一把测尺（红、白、绿相间，每种颜色的长度都是10厘米），用来标明深度。数码相机慢吞吞地发出声音。这就像是袖珍版的老头子考察福尔瑟姆。

内维斯在挂测尺的时候遇到了点麻烦，因为到处都是从墙体向外伸出的碎陶器，他找不到一个能让测尺不被钩住的悬挂点。碎陶片竖立于发掘现场一侧，其数量之多，让我想起了沿河向上数百英里的贝尼土墩。某些碎片似乎形成了水平的层次。和贝尼的土墩一样，这里的陶器显然是遭人刻意砸碎的，或许是为了加固土墩的表面。

我向陶器专家彼得森问道，这些土墩里究竟有多少盘子、碗和杯子。他掏出一张小纸片和一支笔，在上面草草地写下了一些数字。过了一两分钟，他抬头看了看。“这是一个粗略的、不那么精确的估算。”他一边警告着，一边向我展示结果：仅是我们脚下的这座土墩，就可能有着4000多万块碎陶片。“想想看，制造出这么多陶器所需要的产业基础，”内维斯说，“结果他们全给砸了。你再看看他们（为了修建墓穴土墩而）把这么多上好土壤堆积起来的做法，这统统是浪费行为。我不认为这里存在短缺现象。”

热带土壤的生态局限大多源于降水的重力势能。终日不绝的降雨把表面几英寸的泥土捣成了泥浆，泥土的养分在此期间极易流失，而泥浆本身也极易流走。在未经人类砍伐的森林里，树木形成的天篷阻截了降水，并承受了它从云层中降落带来的冲击。水最终还是会从叶片上溅出来，但坠地时的冲击就不会那么猛烈了。在农民或伐木工人清除森林植被以后，雨滴坠地的冲击力会是此前的两倍多。

刀耕火种的方式将土地不受保护的时间压缩到了最短。与之相比，集约型农业的生产虽然要高效得多，但同时也把土地最大限度地暴露在了各种冲击之下。这种痛苦的取舍关系，正是生态学家认为热带森林人类群体拓展其小型村落规模的努力长期以来注定失败的原因。

然而，根据巴西国家亚马孙研究所的植物学家查尔斯·R.克莱门特的观点，最初的亚马孙人的确避免了降水物理学造成的两难处境。总的来说，他们的解决方案不是清除森林植被，而是以适于人类使用的森林植被来取代它。他们在陡岸，即高水位的边缘地带修筑了工场；这样一来，他们既可以下河捕鱼，也能够避免洪水灾害。而后，他们并未将农业集中于一年生作物上，而是聚焦于亚马孙河流域极为多元的树种上。

在他看来，亚马孙地区的初始居民不辞劳苦地用石斧清理出了一小块一小块的农地，但他们并没有只把木薯和其他一年生作物种在园圃里，直到森林最终将其侵蚀，而是把精选的木本作物与木薯一道栽种下去，并在过渡时期进行管理。在亚马孙地区已知的138种驯化植物中，超过一半的物种都是木本植物（取决于“驯化”的不同定义，该数字可达80%）。从人心果、葫芦、刚毛棕榈到巴西棕榈树、巴西莓、野生菠萝，再到椰子树、美洲油棕和巴拿马帽棕，亚马孙地区水果、坚果与棕榈名满天下当之无愧。“游人总是很惊讶于他们居然能在森林里漫步的时候，不断地从树上摘下果子来。”克莱门特说，“而这是因为古人种了这

些树。他们正行走于古老的果园之中。”

桃棕（我正是透过潘卓品塔达岩洞外的桃棕，俯视了亚马孙地区）是克莱门特最喜欢举的例子。这些高耸到令人眼花的笔直树木有多达十余根树茎，树底部周边还长满了保护性的尖刺。这种保护并没有多大意义；桃棕木本身就坚固得很，以至于在贝尼地区，人们曾用它来做锯条。在棕榈叶下，一束束橙色或是红色的果实活像一串串室外地滚球一样挂着。这种果实油性极强，同时也富含β-胡萝卜素、维生素C，而且惊人的是，其蛋白质含量也颇高。干燥的白色或粉色果肉可充当面粉；煮熟的烟熏果肉是一道开胃菜；而在烹制并发酵后，它还能用于酿制啤酒（其树液也能用于制作某种酒）。一年种两季作物并不罕见。就每英亩产量而言，桃棕的产量通常要远高于稻谷、豆类或是玉米。树类在种植3到5年后开始结果，而且在接下来的70年里都能持续结果。和草莓一样，桃棕也会长出不定芽。只要留心一点，就能收获（以我的经验来看，是非常可口的）棕心。被科学家称为*Bactris gasipaes*的桃棕有200多种常见名，例如pupunha、cahipay、tembe、pejibaye、chontaduro、pijuayo等。对克莱门特而言，这些称谓的不同表明，多种文明曾赋予该植物以广泛的用途。

从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初，克莱门特对亚马孙盆地各处的桃棕进行了测量。他了解到，这个树种的若干物理特性（包括果实大小）与亚马孙河流域西部靠近贝尼地区处于完全野生状态的桃棕都表现出明显的梯度分布，而这意味着，该树种可能最开始就是人们在当地进行种植的。与此同时，克莱门特的合作者之一，乔治·莫拉-乌尔皮（Jorge Mora-Urpí）用与其不同的方法得出了自己的结论。他认为，印第安人或许是杂交了几个地方（包括秘鲁亚马孙地区）的棕榈树，从而繁衍出了现代桃棕。不论其起源地在哪里，人们都是在数千年以前就驯化了这个物种，随后使其迅速扩散至四面八方，先是通过亚马孙河流域，而后向上进入加勒比海地区和中美洲。桃棕在1700年到2300年前（或许还要更早）就出现在哥斯达黎加了。一名17世纪的观察者写道，到了哥伦布的时代，美洲原住民对其已经珍视有加，以至于与之相比，“得到更多尊重的只有他们的妻子和孩子”。

与玉米或是木薯不同，桃棕能够在没有人类关注的情况下茁壮成长。不幸的是，该特质被证明有着巨大的好处。在17世纪和18世纪期间，许多亚马孙河流域的印第安人（包括雅诺马米人在内）都抛弃了居

住已久的农村，因为那里会使他们成为欧洲病毒和奴隶贸易的瓮中之鳖。他们藏身于森林之中，不停迁居，以此维护自己的自由；这些遭到追杀的人按被巴利称为“农业退化”的模式，不得不放弃农耕，以采集来维持生计。激发了无数欧洲人想象力的所谓“亚马孙苍茫林海内的石器时代部落人”，在很大程度上是欧洲人的一个发明创造和历史上的新奇故事。这些印第安人之所以存活了下来，是因为所谓“林海”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其祖辈开辟的果园组成的。“这些被称为休耕地的古老森林历来都被西方研究人员列为乔木林（排水良好的土地上的原始森林）。”巴利2003年写道。但若是没有“人类的农业活动”，它们“是无法存活下来的”。实际上，亚马孙人与西方人不同，他们通常不把“耕作”景观和“自然”景观区分开来，而是根据其区域内物种的分布，将景观简单地分为大量不同的类别。

聊了一会儿以后，克莱门特带我离开他的办公室，来到国家亚马孙研究所的试验林。对我这个外行来说，这片试验林和马瑙斯城外旅舍周边那些吸引生态旅游者前来的森林几乎一模一样，只是国家亚马孙研究所的工作人员控制了矮树丛的长势。从天篷那里能看到同样冷绿色的光芒，闻到同样辉煌的味道，感觉到同样令人惊叹的多样性。空气中颤动着不协调的尖叫声、咕咕声、呱呱声和鸟儿发出的吱吱声等各种喧嚣。一道道细流酷似风干的树液，从一些树干上淌下。在此前一次到访亚马孙地区期间，我曾在某座被遗弃的种植园里的一棵橡胶树上看到过同样的细流。我当时以为那是一滴乳胶汁液，于是就上前扒拉了一下，结果发现，那简直是一条专供白蚁通行的“高速公路”。白蚁从小树洞里源源不断地爬出，爬遍了我的手，大咬特咬。我疯狂地拍打着自己的手，从树边一跃而回。我穿着凉鞋的脚踏在了一座蜇人的巢穴上。我就是这样了解到，为什么一些亚马孙河流域的民众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偏见。此次随克莱门特探访当地期间，我把自己的双手藏得严严实实。

当时是7月，亚马孙地区正值冬季，对水果而言，这是全年最糟糕的时节。尽管如此，克莱门特还是找到了黄色的普拉藤果（bacuri）和紫色的巴西莓。他从树枝上拔下了一片看上去像是4英尺（约1.2米）长的青豆的东西，将其纵向掰开，而后向我展示了纵向分布、像下巴里的牙齿一样的平整而发亮的种子。每粒种子大小与大拇指骨相仿，被绒白的外层包围着。“试试看吧，”他说，“这是冰激凌豆。”我把一粒豆子放入口中，吮吸了起来。这外层尝起来还真的很像是香草冰激凌的味道，而且和香草冰激凌一样新鲜宜人。随后还有其他三四种水果，每一种在

我看来都颇为古怪。（这就是人们为什么会喜欢生物多样性。）桃棕不在季节，但他找到了另一种同属植物。其果实在剥皮之后，实在让人提不起胃口，它从颜色、结构质地到口感上都和湿润的硬纸板大同小异。克莱门特挤出了一些果肉，油从他的手指间流到了地上。“这能给你补充一些卡路里。”他说。

最初的亚马孙人在果园里劳作了上千年之久，由此逐渐地把大片大片的盆地转化成了更适于人类居住的地貌。在位于马拉若东南方的大陆上，卡雅布人长达数百年的敲敲打打深刻地改变了这个森林社群。根据巴利的植物详录的记载，在卡雅布人经营的森林里，几乎一半具有重要生态意义的物种都是供人类食用的。而在近期未经人类经营的相似森林里，这一数字只有20%。在一篇于1989年发表的被广泛引用的文章中，巴利谨慎地估算道，在亚马孙地区所有未被淹没的森林中，至少有11.9%（即约八分之一）的森林是“人为的”，即直接或间接地由人类活动造成的。

如今的一些研究人员认为，这个数字可谓保守。“我基本认为这全都是人类创造的。”克莱门特对我说。埃里克森也持同样的观点，这名宾夕法尼亚大学的考古学家在玻利维亚告诉我，南美洲的低温热带森林属于全球最精美的艺术品之列。“我的一些同事会说这太激进了。”他说。纽约州立大学宾厄姆顿分校的人类学家彼得·斯塔尔说，“许多”研究人员相信，“生态景象描绘出的貌似原始的、未经人类开发的史前时期的地域，其实已经被人类经营上千年了”。埃里克森认为，“建造出来的环境”（built environment）这一短语“即便不适用于全部，也适用于大多数新热带地区的山河”。

---

[1]该河在这一地区的主要河道名为索利蒙伊斯河。英文地图通常把马瑙斯置于内格罗河与索利蒙伊斯河的交汇处，同时将后者的名称改为亚马孙河上游。巴西地图则称，亚马孙河发源于内格罗河与索利蒙伊斯河的交汇处。——作者注

[2]无人区飞行员，驾驶小型飞机在大型飞机或其他运输方式所不能到达的地区飞行的人。——编者注

## 历史的馈赠

在这里，“山河”所言不虚，亚马孙河流域的印第安人确确实实开辟出了他们脚下的大地。按照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地理学家苏珊娜·赫克特的说法，亚马孙河高地的研究人员的大多数土壤样本是沿该地区的高速公路采集的，当地的公路途经土壤环境极为恶劣的地带，某些地带的有毒的铝元素含量极高，以至于它们已成为铝土矿开采区。尽管如此，少数科学家还是发现了更好的土样。这些土样“被视为异常而无关紧要的”事物，“这部分是因为亚马孙地区历来空无人烟的假说”，赫克特对我说。然而到了20世纪90年代，研究人员开始研究这些富含terra preta do Índio，即肥沃富饶的“印第安黑土”的异常地段。人类学家相信，它们是人类的杰作。

亚马孙河流域各地的农民都因印第安黑土极高的产出而对其倍加珍视，一些农民在这种黑土上耕作多年，也从不用多加施肥。我拜访的木瓜园园主就在其列：他们在印第安黑土上已经愉快地耕种了20年。而更令人惊叹的是，农场黑土里的陶器表明，这些土壤将其养分保持了长达1000年之久。就当地而言，当地人只是将黑土挖掘出来当盆栽土卖，就足以大赚一笔了，但令人遗憾的是，这项活动已经使当地难以计数的文物遭到了破坏。令考古学家感到惊愕的是，长长的、填满远古黑土的花盆和前哥伦布时代的陶器碎片一道在圣塔伦机场迎接着八方游客。由于黑土及其周边的贫瘠土壤面临着同样恶劣的生长条件，“其存在是非常令人吃惊的”，德国拜罗伊特大学土壤学与土壤地理学院的化学家布鲁诺·格拉泽（Bruno Glaser）说，“按教科书上的说法，这东西不应该在那里出现”。[1]

由于人类从未对亚马孙地区的土壤环境进行仔细勘察，没有人了解印第安黑土的储量和分布。根据伍兹的猜测，印第安黑土的面积可能达到了亚马孙盆地土壤面积的10%，等同于整个法国的大小。一个与之相比保守得多的近期估算是，印第安黑土的面积是亚马孙盆地总面积的0.1%~0.3%，也就是几千平方英里。这两个估计值之间的差异的不同点，可能比人们想象的要小一些：几千平方英里土地足以在玛雅中心地区养活数百万人口。

绝大多数大型黑土地段都位于冲积平原边缘地区的低矮陡岸上。它们通常占地5～15英亩（0.02～0.06平方千米），但有些黑土地段占地可达700英亩（约2.8平方千米），甚至更多。黑土层的厚度一般是1～2英尺（0.3～0.6米），但可达6英尺（约1.8米）或更厚。由贝伦市格尔蒂博物馆的迪尔塞·克恩（Dirse　Kern）领衔进行的一份近期研究报告称，印第安黑土“并不与任何一种特定的母土壤类型或环境条件相关”，这表明它不是自然生成的。另一个人类起源的线索，是经常混杂在黑土里面的碎陶片。“他们已经在这里从事了数百年的农业生产，”格拉泽对我说，“但他们并没有把土壤毁掉，而是对其进行了改良，而这是如今我们（面对热带土壤）都束手无策的一件事。”

一般说来，与热带雨林的普通土壤相比，印第安黑土富含“可供植物使用”的磷、钙、硫和氮，也含有更多的有机物，能更好地保留水分和养分，而且在经营得当的情况下，不会因农业生产而出现快速消耗的现象。格拉泽说，印第安黑土之所以能够保持长期肥沃，关键在于木炭：印第安黑土的木炭含量比周边红土要高64倍之多。有机物与木炭产生“黏着”关系，它既不会被冲走，也不会依附其他不能被利用的化合物。“久而久之，它会有部分氧化，而这将持续为养分提供黏着物。”但如果人们只是把木炭掺入泥土里，还不足以制造印第安黑土。格拉泽认为，由于木炭所含养分较少，所以“高养分物质，排泄物和诸如龟骨、鱼骨和动物骨骼等废弃物的输入是必要的”。

一些特殊的土壤微生物或许对印第安黑土的持久多产也有所贡献。2010年，由巴西和美国的考古学家、土壤科学家以及分子生物学家组成的联合团队发现，印第安黑土中的细菌量比毗邻土壤的细菌量要高出100倍之多，而这些细菌与周边土壤里的细菌几乎完全不同。很多物种都显然是科学界新发现的，甚至于那些看似相对熟悉的物种也颇令人惊异：某些种类此前仅见于热带稻田。此类发现还提出了一种可能性，即科学家或许能够制造出“一揽子”木炭、养分及微生物，从而将贫瘠的热带土壤转化为印第安黑土。

虽然印第安黑土富含木炭，但它并不是刀耕火种农业的副产品。首先，刀耕火种的方式根本无法产出数量足以制造印第安黑土的木炭，绝大多数的碳都以二氧化碳的形式散发到了空气中。相反，印第安人制造印第安黑土的方式，用土壤科学家克里斯托夫·斯坦纳（Christoph Steiner）的话来说就是“刀耕炭烧”。这些远古农民并不把有机物完全烧

成灰烬，而是使其不完全燃烧，由此生成木炭，随后再把木炭搅入土中。刀耕炭烧的方式不仅对土壤大有裨益，而且与刀耕火种相比（后者对气候变化有着巨大的潜在影响），它释放到空气中的碳要少得多。树木在树干、树枝和树叶里都储存了大量的碳。当它们死去或遭人类砍伐的时候，其中的碳通常会被释放到大气中，从而推动全球变暖的进程。日本京都附近的关西环境工程中心的小川诚所做的实验表明，土壤中木炭的碳元素可以在长达5万年的时间里得到固定。“刀耕炭烧是很巧妙的，”小川告诉我，“据我所知，当时的欧洲人和亚洲人还完全不能理解土壤中木炭的固碳功能。”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地理学家赫克特说，印第安人如今依然在这样制造印第安黑土。赫克特在亚马孙河流域中部的卡雅布人（Kayapó）聚居地与该部落民众生活了几年时间，曾目睹他们用被拔除的杂草、厨余、农作物碎片、棕榈叶和白蚁冢，生成“温度低到足以让人”从表面踏过去的“低生物质”火来。她写道，焚烧活动是绵延不绝的，“与卡雅布人一起生活，就是生活在处于部分燃烧状态的山河之间”。赫克特将印第安人用火视为亚马孙山河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就像在北美洲的东部森林地区一样。“我们必须战胜这种斑比综合征。”她对我说。她所指的是电影《小鹿斑比》中森林大火的镜头，这一组镜头向几代儿童传播了焚烧荒地是恶行的观念。“就让卡雅布人烧这片雨林去吧，他们知道自己在干什么。”

在一次制造印第安黑土的初步测试过程中，斯坦纳、巴西农业研究企业的文塞斯劳·特谢拉（Wenceslau Teixeira）和德国拜罗伊特大学的沃尔弗冈·策希（Wolfang Zech）连续3年将各种与木炭以及肥料相关的处理方法应用于马瑙斯城外的稻田和高粱地。第一年，各种处理方法之间的区别甚微（几乎寸草不生的对照田除外）。到了第二年，斯坦纳说：“木炭发挥了显著的影响力。”只放入木炭的农田长势有限，但是与只施放肥料的农田相比，混入木炭和肥料的农田产量要高出880%之多。斯坦纳告诉我，虽然他们并未试图重建远古时期的微生物平衡，但他造出的“印第安黑土”就是如此高产。

从2000多年前开始，亚马孙河的中游及下游地区经受了极端文化变化的冲击。操阿拉瓦克语的人群从南部与西部迁入此地，时不时地将操图皮语的人群驱赶至北部和东部。固定的村庄出现了，印第安黑土也出现了。没有人知道这几个事件是否相关或如何相关。到了公元元年前

后，亚马孙河中游地区已经至少出现了一些大型的永久性村落；内维斯、彼得森和巴尔托内在内格罗河上游30英里（约48千米）处的高耸河岸上就发掘出了一座村庄的遗址。按放射性碳测年结果和陶器出现的次序来看，他们相信这座遗址曾有两波定居潮，一次是在印第安黑土出现伊始的公元前360年，另一次则迟至公元1440年。“我们还没有完成全部工作，但这里看起来有一座中心广场，还有一些防御性的壕沟。”彼得森于2005年逝世前，曾在一次对话中告诉我。这座广场至少有0.25英里（约400米）长，而壕沟长达300多英尺（约91米），宽达18英尺（约5.5米），深6英尺（约1.8米），换言之，这是“一个大型的永久性定居地”。

公元620年到公元720年，印第安黑土在上文所述的木瓜园中首次出现。到那时，它似乎已经遍布亚马孙河中游地区的各个村庄了。数百年后，它抵达了欣古河上游。欣古河是亚马孙河的一条长长的支流，其水源深入巴西南部腹地。人们长期在此居住，但在公元1100年或是1200年，操阿拉瓦克语的人群迁居欣古河流域，并与操图皮-瓜拉尼语的人群发生冲突。2003年，曾与彼得森和内维斯共事的黑肯伯格在《科学》杂志上宣布，他和同行们在这一地区发现了19座大型村庄的遗迹，作为“某种颇为复杂的地区性规划”的产物，这些村庄都由宽阔的道路相连。在这些定居点周边（其建造年代在公元1250年到公元1400年），欣古河人修筑了“桥梁、人工的河流障碍物和池塘、垫高堤道、运河以及其他建筑物……一个高度复杂的建筑环境，可与美洲及其他各地的多个同期复杂社会匹敌”。更早时期的居民没有留下印第安黑土的痕迹，而这些新的村庄却很快就埋下了厚厚的黑土。伍兹说：“在我看来，这就像是有人发明了它以后，这项技术又传播到了各个邻居那里去了一样。”

规模最大的印第安黑土地段之一位于圣塔伦附近，在塔帕若斯河口周边高耸的峭壁上。这段最初由原荷兰瓦赫宁恩（Wageningen）国际土壤参考与信息中心主任，已故的维姆·松伯克（Wim Sombroek）于20世纪60年代标明的印第安黑土带，长达3英里（约4.8千米），宽约0.5英里（约0.8千米），表明此地曾人烟稠密，而这正是奥雷利亚纳当年目睹的景象。这一高原从未得到仔细的挖掘，但是地理学家伍兹及其同行、纽约市新学院大学的约瑟夫·麦卡恩（Joseph McCann）的观察表明，当地的古陶器极多。伍兹对我说，如果塔帕若斯河下游的农业和北美绝大多数复杂文化的农业有着同样的集约程度，那“意味着它足以支撑20万人到40万人”；倘若此话当真，那么当年这里就是全球人口最为稠

密的地方之一。




由于亚马孙河流域缺少石头和金属，而其炎热潮湿的气候又会使木头和衣物速朽，寻找过往社会的物质痕迹实非易事。陶器是重要的特例，一些令人惊异的古物至今尚存。圣塔伦地区出土的雕工精细的容器（右图，此容器的制作年代或许是17世纪）就是如此。数量稀少的石头被用来制作特殊物品，比如用于碾磨致幻鼻烟yobo的杵（左图）。

国际上有一批致力于研究印第安黑土的科学家，伍兹就曾是其中之一。他说，如果人们能够揭开这种黑土的秘密，或许就能让拖垮非洲农业的劣质土壤环境有所改善；这将是印第安人最后的礼物，他们不仅为我们带来番茄、玉米、木薯，也为人类带来多姿多彩的生存方式。

“贝蒂·梅格斯要是听到我这么说非疯不可，”伍兹对我说，“她生怕这个数据会遭到滥用。”2001年，梅格斯在发表于《拉丁美洲古迹》（*Latin American Antiquity*）的一篇文章里指控说，考古学家宣称亚马孙地区足以支持集约型农业，无异于“告知开发商，（他们）有权放手大干”。因此，这些研究人员也就在不知不觉间成了“加速环境恶化的帮凶”。她悲叹道，在西班牙征服者的时代过去几百年以后，“考古学家再度复活了‘黄金国’的神话”。

她的政治焦虑无疑有其正当性，就像一些与她争执的对手观察到的那样，人们很难想象贪婪的富豪会“在决定发动电锯之前，先去细细研读《拉丁美洲古迹》”。但这幅新的图景并不会将焚烧森林的活动自动合法化。相反，它表明在很长时间内，聪明的印第安人一直掌握着我们至今还没学会的诀窍，无损地开发了大片亚马孙河流域。印第安人在面临生

态问题的时候，把问题搞定了。他们没有去适应大自然，而是创造了大自然。在哥伦布现身此地，把一切都毁掉的时候，他们正在如火如荼地改造亚马孙的地貌。

---

[1]印第安黑土以两种形态存在着：一种是富含陶片的印第安黑土（terra preta）本身，另一种被称为terra mulata，系呈浅黑棕色的土壤，其含陶量比前一种要少得多。不少研究人员相信，尽管印第安人的确造就了这两种土壤，但只有terra mulata是他们有意制造出来的。Terra preta是由家宅附近的厨火残留的木炭和各种有机废弃物直接造就的。我这里不严谨地用terra preta来指代这两种土壤。——作者注

# 第十章　人造的荒原

## 俯拾皆是千株葛根

直到大约两亿年前，欧亚大陆和美洲大陆还被绑在被地质学家称为泛大陆（Pangaea）的同一个陆地板块上。后来，泛大陆分崩离析，使各个大陆像驳船一样在海底漂移。在数百万年里，泛大陆的不同碎片之间几乎没有任何联络。进化使其物种走上了彼此不同的道路，各地动植物之间的差异之大，使颇为震惊的哥伦布留下了这样的评论："此间所有树木都与本土不同，有如昼夜之异，这里的水果、牧草、岩石和一切的一切都是如此。"

哥伦布是第一个目睹欧美两大洲之间的生物鸿沟的人。他也是最后一批目睹其纯粹形式的人之一：用艾尔弗雷德·克罗斯比的话来说，他的到访启动了将泛大陆各个裂缝连接在一起的进程。从1492年开始，随着人们将全世界的生物体都烩成一锅大杂烩，各大半球已经变得越来越相似了。因此，作为非洲作物的香蕉和咖啡成了中美洲主要的出口农产品；中美洲驯化的玉米和亚马孙河流域驯化的木薯则投桃报李，成了非洲热带地区的主粮。与此同时，马来西亚的山坡上长满了原产于亚马孙地区的橡胶树；中美洲的辣椒和番茄是泰国和意大利烹饪的中坚力量；安第斯地区的土豆引领爱尔兰经历了欢宴和饥荒；而中东土生土长的苹果更是从马瑙斯、马尼拉到曼哈顿，在各地的市场里都有销售。1972年，克罗斯比将这种现象命名为"哥伦布大交换"（the Columbian Exchange）。

通过把泛大陆的各个裂缝连接在一起的努力，哥伦布引发了一场冰期以来规模最大的生态爆炸。一些物种在惊骇之下从此衰落（其中最突出的物种智人主要是病毒的缘故，在哥伦布到访后的150年里规模下降了五分之一）。其他物种踉踉跄跄地撞入新的生态系统里，并被转化成为环境霸主，也就是在画册里被科学家称为"生态释放"的现象。

在生态释放现象中，生物体逃离自己的家园，空降到一个此前从未接触过的生态环境里。绝大多数逃亡者会很快死去，无法在新的环境里

继续繁衍兴旺。多数幸存者会找到一处僻静的所在，安顿下来，不声不响地融入当地物种的生活之中。但总有那么少数几个生物体会觉察到自己处于一个天敌甚少或全无的环境里，于是就像发现商场的监控摄像头坏了以后，满怀希望却有所迟疑的少年犯一样，对环境造成严重的破坏。在其本来的生态系统内，这些物种和所有生命体一样，都无法脱离缩短其寿数，并使其生活困顿不已的寄生虫、微生物、病毒与捕食性昆虫。来到新的生态系统之后，这些物种突然之间一身轻松，于是也就能一跃而出，去漫山遍野地占据整片山河了。

日本人把一种名为葛根（kuzu）的矮藤植物的根部碾磨成可以使汤调浓，而且据说还有治疗作用的白色粉末；他们还把这个物种种在高速公路路肩上，作为预防水土流失的地被植物。20世纪30年代，美国民间资源保护队种下了数百万株葛根幼苗，用于治理水土流失（这是尘暴时期人们的一大恐惧）。这种被重新命名为“kudzu”的藤类植物避免了规模惊人的水土流失，以至于美国东南部各村当时会庆祝葛根节并选举葛根皇后。人们像收获干草一样收获葛根，随后把它喂给牛吃；企业家销售葛根麦片粥、葛根狗粮和葛根番茄酱。20世纪50年代初，农村地区从昏睡状态中突然醒来，发现葛根正在蚕食他们的生活。失去天敌的葛根长势极为凶猛，以至于这些南方佬开玩笑说，他们每到傍晚都必须关窗才能把它挡在外面。更糟的是，这些植物在美国往往长得要比在日本更大；没有人知道这是为什么。葛根以其根部和藤部组成的稠密垫席吞噬了一座座的农场，攀爬上了数以英里计的电话线，还像绿色的克里斯托（Christo）[1]作品一样裹住了树木、谷仓和房屋。其根部深深地扎入地下，以至于移动整株植物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1996年，据美国联邦政府估算，葛根吞噬了700万英亩（约2.83万平方千米）的农田。如今的数字比这还要大得多。

哥伦布到达美洲以后发生的事情，就像俯拾皆是千株葛根。在整个半球里，各种生态系统好似冬天新冻的冰一样，纷纷裂开掀起。这种生物界的大喧嚣回荡在殖民时代的各份文稿之中。詹姆斯敦的殖民者不再抱怨其印第安邻居，转而抱怨他们自己不小心带来的老鼠所造成的破坏。不过，并不是所有的外来入侵物种都是如此明显的害虫。在欧洲和会计师一样顺从而体面的苜蓿和蓝草到了美国就摇身一变，成为生物界的阿提拉，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横扫大片领域，以至于第一批进入肯塔基的英国殖民者发现，这两个物种已在当地恭候多时了。通常不被视为杂草的桃树也在东南部疯狂繁殖扩散；到了18世纪，农民开始担心南北

卡罗来纳州会成为“一片茫茫桃树的原野”。

南美洲受到的影响尤甚。苦苣和菠菜逃离了殖民者的花园，深入秘鲁海岸上不可逾越的6英尺（约1.8米）高的灌木丛中；在比这里海拔高出数千英尺的地方，薄荷长满了安第斯地区的峡谷。在阿根廷和乌拉圭的草原上，旅途中的查尔斯·达尔文发现，方圆数百英里内的植物都被独霸此间的野生洋蓟扼杀了。他观察到，“在大型草原所在的起伏的平原上，现在没有什么能够存活了”，野生桃树也曾在南美洲肆虐生长。达尔文发现，桃木已经成为“布宜诺斯艾利斯市柴火的主要来源”。某些入侵的外来物种带来的影响会相互抵消。秘鲁苦苣成灾的趋势，或许遭到了同时期的鼠灾的阻止。对于这次鼠灾，16世纪作家加尔西拉索·德拉·维加（Garcilaso de la Vega）报告说，老鼠“繁殖无度，侵占土地，毁坏庄稼”。[2]

当一个物种突然失去其猎食者的时候，与生态释放效应相似的现象就有可能出现。20世纪20年代机械化捕鱼的出现，致使从缅因湾到大浅滩范围内的鳕鱼数量急剧减少。而在鳕鱼消失之后，鳕鱼捕食的海胆失去了天敌。于是不久，海湾底部就布满了多刺的海胆。海胆以大海藻为食。随着海胆数量的激增，整个地区的海藻床消失殆尽，留下了一片鱼类学家所谓的“海胆荒地”。

在这个地区，鳕鱼处于生态系统的最高点。用生态学的术语来说，这种鱼类是“基石”物种：按照哈佛大学生物学家爱德华·O.威尔逊（Edward O.Wilson）的定义，基石物种“影响很多其他物种的生存和繁荣”。基石物种极大地影响着其生态系统。威尔逊解释道，如果将其移除，则将“导致（生态）群落成分出现相对重大的变化”。

直到哥伦布出现的时候，印第安人在整个半球的绝大多数地方还都是基石物种。美洲原住民数千年如一日地经营着他们的环境，每年都会焚烧矮树丛，清理并重新种植森林，修筑运河，抬高田地，猎杀野牛，捕捞鲑鱼，耕种玉米、木薯，维系东部农业复合体。正如卡霍基亚遗址所表明的那样，他们也犯过错误。但总体而言，他们以稳定、灵活，而且颇具弹性的方式更改了其山河的面貌。一些栽培地已经被耕种了数千年之久；而正是在这数千年里，美索不达米亚、北非和印度部分地区的农民毁掉了他们的土地。即便是秘鲁等地的大规模转变（梯田灌溉系统在这些地区成片出现）也完成得相当出色。但所有这些努力都需要严密而持续的人力监管。在16世纪，流行病将这些人类老板一扫而空了。

1492年以后的美洲山河被清空了，或者按历史学家弗朗西斯·詹宁斯的表述就是“守了寡”。突然解除了管制的生态系统受到极大震动，就像地震中的茶杯一样。困扰它们的不只是入侵的苦苣和鼠类，在美洲原住民消失之后，受其钳制的原生物种也随之得到解脱，并喷涌而出。被第一批新英格兰地区殖民者认定为原始而持久的森林，实际上正在经历剧变和物种剧减。这些变革极具灾难性，其后果也无法挽回，以至于人们可能会想到过去的一切都灰飞烟灭了。这是错误的：虽然经历了极大的变化，但这里的山河和人类依旧。他们都有需要人们留心的教训，这些教训既关乎我们共同生存的地球，也关乎我们为地球构建的精神框架。

---

[1]克里斯托（生于1935年），保加利亚裔美国艺术家，大地艺术的代表人物，以《被包裹起来的德国议会大厦》《被环绕的群岛》等作品闻名于世。——译者注

[2]我在本书的姊妹篇《历史的碰撞：1493》中探讨了哥伦布大交换及其全球影响。——作者注

## 每4只鸟中就有1只候鸽

候鸽（也称“旅鸽”）在饮水的时候，会把头部埋入水面以下，直到水没过眼睛为止。它们在走路的时候，头部会笨拙地扭动着巡视左右。候鸽是态度恶劣的贪吃佬；如果在饭后发现自己喜欢的食物，它们会吐掉此前吃过的东西，然后继续开吃。它们在狼吞虎咽的过程中，有时会发出悦耳的、能被人们错认为小女孩叫声的吱吱声。它们终日胡吃海塞山毛榉坚果和橡子，以至于有时会从树枝上掉下来，在落地时摔得七零八落。但它们在空中犹如天使一般：它们高速划过天空，姿态优雅，并曾因此得到“蓝色流星”的美名。

在发现有粮食或坚果可吃的地方时，它们会组成一条长长的线形阵线，不断向前行进，头部在地上发出啄食的敲击声。不管是橡子、山毛榉坚果、栗子，还是草莓、越橘、黑莓，更不用提小麦、燕麦和玉米，这些食物统统顺着候鸽闪着彩虹般颜色、由羽毛覆盖的咽部咕噜而下。为了抢到吃的，位于后端的候鸽通常会拍翅飞过自己的同类，来到队伍的最前沿。而后，队伍尾部的候鸽又超越了这些鸟。环保学家约翰·缪尔（John　Muir）回忆道，一行行鸟呈旋涡状持续前进，“就像嗡嗡响的轮子一样旋转着，声音在很远以外都能听到”。

候鸽成群飞行，数以十亿计，倾盆而下的排泄物足以迫使人们留在室内。少年时的缪尔曾目睹一群鸟“在几分钟内就把数千英亩的橡子横扫一空”的情景。鸽子屡屡破坏农田，以至于在1703年时，魁北克主教正式把该物种逐出了教会。110年以后，艺术家兼博物学家约翰·J　.奥杜邦（John　J.Audubon）目睹一群群鸟从头顶飞过，延绵不绝，前后达三日之多。奥杜邦后来写道：“天空里都是鸽子，正午的亮光就像是被日食遮暗了一样。”他在到访这群鸽子的栖息地时发现，在几英里以内，它们留下的“粪便几乎都有两英尺厚”。

这群鸽子数以千计地到来，在每一处着陆，一只停留在另一只的上方，直到树枝上的鸟群结成了大桶一般。到处都有树枝承受不住重量，断开落地，消灭了下面的几百只鸟，从而使在每一根树枝上栖息的鸟类数量得到限制。这是骚动和混乱的景象。我发现在众多翅膀一起扑扇的时候，甚至对离我最近的人大声喊叫，都是相当无用的。

一部权威鸟类学著作的作者阿莉·W.肖尔格（Arlie W.Schorger）认为，在奥杜邦的年代，北美每4只鸟中就有1只是候鸽。

在殖民时期，豪德诺索尼人围着鸽子大摆盛宴，以庆祝鸽子在此筑巢。十几岁时被塞内卡人（豪德诺索尼部族的6个组成民族之一）俘获的霍雷肖·琼斯（Horatio Jones）于1782年前后参与了一次杰纳西河附近的大型猎鸽活动。在低矮的树枝上垒窝的鸟类吃得太饱，脑子又太蠢，无法逃开。男人用竿子把这些鸟敲下来，或是推翻它们栖息的树木。儿童拧断鸟的脖子，而妇女用罐子炖鸟肉，在火上熏烤鸟肉，或是将其晒干，保存在仓库里。塞内卡人有时一次能吃上五六只脖子被拴到一起的乳鸽。“那是一个欢乐的季节，”琼斯后来回忆道，“连营地里最凶恶的狗都饱餐了一顿鸽肉。”在豪德诺索尼人的传说里，鸟类代表着大自然的慷慨，是上苍为了养育人类而赐予凡间的物种。

非印第安人也将鸽子视为地球丰饶的一个象征；某位商人兼鸽子爱好者说，这是“慷慨的大自然在对生命和活力的极度狂喜中，准备的活生生的、令人血脉偾张、兴奋心悸的丰收的生动示例”。殖民者把这种鸟烤来吃，拿它们和咸肉一起炖，还将其制成馅饼；他们拔其羽毛以填充床垫，将其放入大桶腌制作为冬日佳肴，同时也用鸽子来喂家畜。令人难以置信的是，乡间猎人设网捕捉了数以万计的鸽子，并把这些活鸟送给城市里的狩猎俱乐部，作为打靶的练习目标。

后来，候鸽似乎突然消失了，最后一只名为玛莎的候鸽（以玛莎·华盛顿[1]之名命名）死于1914年9月1日。候鸽依然是大自然恩惠的象征，不过如今，它同时也代表了对这种恩惠的浪费。1947年，环保学家奥尔多·利奥波德（Aldo Leopold）在有记载的最大的候鸽巢穴附近为候鸽立了一座纪念碑，猎人在此屠杀了150万只鸟。纪念碑上的铭文写道：“此物种是由于人类的贪婪和轻率而灭绝的。”

鸽子的命运当然是一种对人类的谴责和警告。但如果考古学家的观点无误的话，那么它不能被视为荒野丰饶的象征。

候鸽的饮食以坚果（橡子、山毛榉坚果、榛子、栗子等等的统称）为中心，它们同时也极为钟爱玉米。所有这些都是北美洲东部印第安人的重要食物。因此，候鸽和美洲原住民是生态上的竞争者。

这种敌对关系的预期后果会是什么呢？亚特兰大的顾问考古学家托

马斯·W.诺伊曼（Thomas W.Neumann）问道。诺伊曼指出，印第安人同时还在与梅花鹿、浣熊、松鼠以及火鸡争夺着坚果和玉米。不足为奇的是，正如考古遗址出土的骨骼所记载的那样，他们积极地猎捕所有这些动物。和诺伊曼的记述一样，印第安人的目标实际上是怀孕或正在照料幼鹿的母鹿，而如今的猎人接到的指示是放过这些母鹿。他们每年春季赶在野生火鸡孵蛋之前（如果他们等到小鸡孵化完成再下手，那么幼禽很可能会得以活命，因为它们会追随任何一只母鸡）对其进行猎捕。此间的要旨是清除印第安人在树生坚果上的竞争者。诺伊曼对我说，这种模式相当一致，以至于印第安人一定是在刻意减少梅花鹿、浣熊和火鸡的数量。

鉴于候鸽对坚果和玉米的食欲大得惊人，可以想见，印第安人势必也会捕猎候鸽并希望控制其数量。因此，各个考古遗址也就应该会有大量的候鸽残骨。但恰恰相反，诺伊曼对我说："它们几乎就没在那里出现，就像是人们根本没吃过它们一样。"正如塞内卡人的捕猎活动展示的那样，大批栖息于同一地点的鸽子是极易捕获的。"如果它们这么容易猎捕，而人们又会尽量减少劳动，将回报最大化，那么考古遗址里应该全都是这些玩意儿才对。可事实不是这样。"对诺伊曼而言，结论是显而易见的：在哥伦布之前的时代，当地并没有那么多候鸽。"是这么回事，欧洲人到访的影响改变了当地的生态动力学，导致候鸽的猛增。"奥杜邦目睹的鸟群是"种群爆发现象，即生态系统受到极大干扰的象征"。

诺伊曼的观点激发了卡霍基亚遗址研究者威廉·I .伍兹和德国哥廷根大学的环境历史学家贝恩德·赫尔曼的兴趣。二人完成了卡霍基亚及周边地区的6个有关饮食情况的考古学研究报告。所有这些地方都和奥杜邦当年目睹庞大鸽巢的场所相去不远。这些研究报告检验了居民的食物垃圾，并发现候鸽的踪迹甚为罕见。鉴于卡霍基亚人摄入了"几乎所有其他的动物蛋白质来源"，赫尔曼和伍兹写道，"可以断定，当地并没有可观数量的候鸽供人们利用"。

一些考古学家批评这种结论，因为候鸽骨很难保存下来。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它们的缺席与印第安人究竟吃没吃这个物种完全无关。但6个卡霍基亚遗址项目全部发现了大量鸟骨，甚至还有些极小的鱼骨；某个项目发现了72种鸟类的9053块骨头。"他们发现了少数候鸽骨，但只有那么一点。"伍兹告诉我，"你看，他们是饥肠辘辘的、对获取蛋白质极为感兴趣的人。对候鸽骨缺乏的最简单的解释，就是缺乏候鸽。在

1492年以前，这是一个稀有物种。”

候鸽只不过是一种更大规模现象的一个案例。在博物学家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Ernest Thompson Seton）的眼中，哥伦布时期的北美洲有着6000万头野牛，3000万到4000万头麋鹿，1000万头驼鹿，1000万头黑尾鹿，以及多达200万只山羊。6000万头野牛！一想到这幅场景，连人们自己的想象力都会退避三舍。野牛能以每小时30英里（约48千米）的速度狂奔几个小时，还能用上它们巨大而长着角、活像攻城锤似的头骨。成年野牛的体重可达1吨。6000万头野牛要比600亿磅（约272亿千克）高速冲过平原的愤怒的哺乳动物还要可怕。

西顿的估算是在1929年做出的，至今仍被广为引用。自那时起，生态学家开始运用更为复杂的理论工具来得出新的、数量更低的估算：2002年，动物行为学家戴尔·洛特将“原始美洲”的野牛数量估为2400万头到2700万头。尽管如此，大多数人依然接受西顿的基本观点，即第一批殖民者眼中的美洲是一片荒野，荒野上有声如奔雷的兽群，有树木高耸、直入云天的森林，还有鱼类充盈的湖泊。然而，越来越多的考古学家要求做出警告。他们说，第一批殖民者眼中的美洲的确充斥着各种猎物，但这两块大陆并非一直如此。事实上，这个伊甸园一般的世界在很大程度上是疏忽的欧洲人的产物。

哥伦布时代的西半球彻底地覆盖着人类的印痕。在如今美国本土多达三分之二的地域里，农业都得到了开发，而美国西南部的大片地区也修筑起了经过灌溉的梯田。在中西部和东南部的玉米地里，数以千计的土墩点缀了大地。东海岸的森林向内收拢，岸边建起了农场。在西北部几乎每一条临洋的小溪里，都有扩展开来的鲑鱼网。而且，几乎到处都是印第安人用火的痕迹。

在格兰德河以南，印第安人已经把墨西哥盆地和尤卡坦半岛转化成为适宜农耕的人工环境。安第斯地区的西部地表上，满是梯田、运河和多石的道路。台田和堤道则覆盖了贝尼地区。农业向南一直延伸到阿根廷和智利中部。至于辽阔的亚马孙森林，印第安人将其四分之一左右的面积转化成了农场和农业森林，又把一度由密林覆盖的安第斯地区转化成为草类和灌木丛的乐园（对燃料供给颇感忧虑的印加人建设的是林场）。





正如这些残存的北美原住民玉米地的照片（摄于20世纪20年代马萨诸塞州的北安普敦）所展示的那样，印第安人对美洲生态系统的影响带有改造性质，精细而持久。这些被遗弃的牧场已经有数百年没有长出玉米来了，但是这片土地初始居民的手工制品却保留了下来。



在秘鲁的科尔卡大峡谷，这样的农业梯田仍然覆盖着中美洲和安第斯地区数千平方英里的土地。它们是美洲原住民在经营其山河方面持久成功的无言的证人。



这个皮斯科（利马南部的海滨城镇）附近的大型印第安灌溉系统如今已惨遭地产开发商破坏。这幅照片摄于1931年。

这些都对动物的数量产生了影响。伍兹对我说，伴随着卡霍基亚的发展，它的玉米地也出现一日千里的扩增趋势。由于显而易见的原因，农民并不喜欢野牛群踩踏其农田。他们也不想让梅花鹿、驼鹿或是候鸽把玉米吃掉。于是他们群起捕猎，直到其家园四周这些动物的数量稀少为止。与此同时，他们也试图鼓励这些物种在更远的地方自由繁衍，因为它们在那里会派上用场。“最终的结果，是避免与这种动物产生亲密接触。”伍兹对我说，“比如说，野牛的总量可能下降了不少，但他们还是希望这些野牛能在几天旅程之外的大草原上繁衍，以供他们捕猎之便。”

当病毒将印第安人清除出这片土地的时候，这一整套生态学意义上的旧制度都崩溃了。16世纪初，埃尔南多·德·索托的探险队在美国东南部转战4年，看到了成群的民众，却显然没看见哪怕是一头野牛。（没有任何描述野牛的记载，而他们如果目睹过这样一种猛兽，编年史家也不太可能一字不提。）100多年后，法国探险家拉萨尔[2]划独木舟沿密西西比河而下。据19世纪的历史学家弗朗西斯·帕克曼（Francis Parkman）的记述，在德·索托曾经发现繁荣都市的地方，拉萨尔遭遇的是“没有任何人类踪迹的孤寂之地”。法国人在每一处都碰到了野牛，“牛

群在河边的大草原上吃草。”据卡尔加里大学野牛研究者瓦列里乌斯·盖斯特所说，印第安人死去后，这些毛发蓬松的生物极大地扩展了它们的活动范围和群体数量。在他看来，“后哥伦布时代野牛的兴旺”，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减少了印第安人狩猎活动的欧亚大陆来的疾病”造成的。势如奔雷的大量牛群是病态的表现，如此表现在这片土地上从未出现过，也不大可能再次出现了。

很多其他物种也是如此。“如果这里一直都有这么多驼鹿，那么（考古）遗址里应该塞满了驼鹿骨才对。”犹他州立大学的野生动物生态学家查尔斯·凯对我说，“但考古学家会告诉你，那儿根本就没有驼鹿。”他说，在黄石国家公园周边的贝冢里，驼鹿最初大量出现是在大约500年前，也就是大规模流行病盛行的时候。加利福尼亚州立理工大学圣路易斯奥比斯波分校的地理学家威廉·S.普雷斯顿（William S.Preston）认为，与欧洲人产生接触以前，加利福尼亚温暖的海岸线上一直人口稠密。而哥伦布到达之后，一切天翻地覆。印第安人口崩盘了。蛤蜊和贻贝的数量激增，而且越长越大。猎物在整片土地上泛滥成灾。1579年，弗朗西斯·德雷克爵士驶入旧金山的港口，看到了一片丰裕之地。“体型庞大的鹿成群结队，似无穷尽。”他宣布道。他怎么会知道在仅仅一个世纪以前，这条海岸线上还人头攒动，而鹿也颇为罕见呢？

并非所有这些主张都得到了热情的赞许。凯对驼鹿的研究招致了尤其猛烈的攻击。驼鹿体型硕大，印第安人或许会在驼鹿倒地之后就地屠宰，而这意味着驼鹿的残骸极少会出现在贝冢里。尽管如此，还是有越来越多的生态学家和考古学家一致认为，美洲原住民的毁灭也导致了由其经营的生态系统的毁灭。在整个东部森林里，首批欧洲人观察到的开阔、像公园一般的地貌迅速成形。由于这些欧洲人并没有以这片土地此前的居住者同样的水平和频率来焚烧森林，森林越长越密。无人照料的玉米地上长满了杂草，之后是灌木和树木。我的先祖比林顿的曾孙或许还没有注意到这一点，但是梭罗赞美的那片无法逾越的黑色森林，是比林顿从未见过的。当然，再后来，欧洲人把新英格兰地区的树几乎全部砍光了。

当新来者向西迁徙的时候，一波病毒和随后的一波生态干扰赶在了他们的前面。前者的来势之迅猛触目惊心，后者有时要花一个多世纪才能平息下来，而且余波不断。“人们没有在16世纪和17世纪遭遇原始森林，”历史学家斯蒂芬·派恩写道，“它是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的产

物。”换言之，欧洲人一点也没有毁掉原始荒野，而是血腥地创造了它。

到了1800年，西半球已经遍地都是人造的荒原。德尼万曾写道，如果“原始森林”指的是未遭人类存在玷污的林地的话，那么这种林地在19世纪时要比17世纪时多得多。

作为人口灾难的产物，这种新荒野固然很美，但它是建立在印第安人坟墓之上的，而且每一块荒野都是一处和玛雅神庙一样的废墟。

---

[1]玛莎·华盛顿（1731-1802）系美国开国总统乔治·华盛顿之妻。——译者注

[2]即前文的勒内-罗贝尔·卡弗利耶。——译者注

## 新的海岸

我曾经在亚马孙河汛期的时候去过亚马孙地区中部的圣塔伦，眼见河水涌过堤岸，渗入内地达数英里之遥。林间小径变成了运河，人们划船穿过森林。冲积平原上的农民修筑起高脚房屋和谷仓。谷仓里因长期幽闭而发狂的牛群把头探出窗户，就能看到粉色的海豚在它们的门前游戏。1英亩（约4047平方米）大小的移动植被，也就是亚马孙地区著名的“浮岛”，也会漂过。生态旅游者乘摩托艇驶过被淹没的森林。平底船里的孩童追赶着他们，试图向其贩卖一袋袋极为美味的水果。

圣塔伦中心的电线杆是水泥做的，这是财力可及的热带国家的惯常做法。（木制电线杆会被腐蚀掉。）在城镇边缘，当局修建电线杆的方式是砍伐树木，在所有有需要之处把电线杆竖立起来；无精打采的城镇工人不会砍下树枝，去除树皮或是藤蔓，甚至连白蚁冢都懒得拿掉。在差不多1英里（约1.6千米）以外，他们就不再使用圆木，而只是在树枝上扎出一条线来。再往前走，连线也没有了。除去此地之外，这条河的仅有居民都住在水边陡岸上的小村里。最大的建筑物似乎总是五旬节派教堂或是复临安息日会教堂。在礼拜之后，喧闹的孩子们就会踩着红土挤满教堂庭院，放起风筝。他们有时会把刀片粘在风筝的两边，在一场全员参与的乱战中试图划断彼此的风筝线。除了足球之外，巴西农村的主要体育活动似乎就是风筝大战。

社群之间的水上交通极为方便，速度颇快，不过很多船只的动力来源还是用人力把长竿顶向水底。每到汛期，河流边缘都是被淹没到枝头的小树。在它们上方30英尺（约9米），高耸的木棉树挂着红色果实，每一颗果实都像绯红色的灯泡一样，在静止的水面上完美地反射出来。人们会在名为furo的种植园开辟的狭窄隧道中抄近路。我在到访一座名为Taperinha的古种植园（安娜·罗斯福曾在此进行发掘工作）的时候，操纵舵柄的人突然把船直接驶入森林之中。我们穿过了一片2000英尺长（约609米）、6英尺（约1.8米）宽的furo园。人们告诉我，有些furo园已经有几百年历史了。在哥伦布到达以前，森林里就已经有了水上高速公路。

所有这些在游客宣传册里都被描述为“荒野”。如果新一代研究人员

的观察属实的话，那么这种描述就是错误的。实际上，一些人相信，亚马孙河流域如今的人口比1491年还要少。但当我乘坐的小船划入furo园中的时候，森林像伞幕一样，将天空遮挡在外。在几百码内，人类的存在痕迹似乎就已经消失了。我感到孤独而渺小，但说来奇怪，我倒也产生了些许欣喜之情。如果说我周边的景象不是荒野，那么人们该怎么去想它呢？鉴于森林的命运掌握在我们的手中，我们为其未来所设定的目标应该是什么呢？

欧洲和美国的环保主义者强调说，森林应该永远免遭砍伐或是利用；应该尽可能长时间地将其保留为一片没有人类的土地。在这个治疗虚无主义的生态版本中，他们想让这一流域自生自灭。我碰到过的巴西人往往没那么热衷于这项提议。他们说，是啊，是啊，我们热爱环境，但我们这里还有几百万穷苦大众呢；为了发展你们的经济，你们铲平了自己的森林，让零售店遍布大地，我们为什么就不能做同样的事呢？如果你们现在想要更多的森林，你们怎么不扒掉你们的零售店去种树呢？环保主义者应道，是啊，是啊，我们支持扶助穷人，但人们如果砍伐热带雨林，并不会赚到钱，相反，这只会把土壤毁掉；把亚马孙河流域变为一片荒地，是帮助不到任何人的。

这些聋人之间的对话的出现频率之高，以至于辩论参与者几乎都能把他们的台词背下来了。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些词语是没有分量的，因为环保主义者倾向于居住在伦敦、柏林或旧金山等富裕地区，或者至少反映的是这些地区的观点；而发展观点的支持者通常来自圣保罗、里约热内卢或是巴西利亚，这些城市距亚马孙地区有数千英里之遥，其文化与亚马孙文化大相径庭的程度，与环保主义者的城市几乎不相上下。“你应该看看当我们告诉亚马孙河流域的人我们来自圣保罗的时候，人们脸上的表情。”爱德华多·内维斯对我说，“这就像是纽约人到了伊利诺伊南部，只是比那还糟。‘我的上帝，外星人入侵了！趁着他们还没把咱们都传染上，杀了他们！’”

与此同时，环保主义者与开发商之间的冲突也不容忽视。这毕竟事关全球最大的森林。相似的争论也发生在全球成百上千个需要保护的其他地方。在错综复杂的个人动机的掩盖之下，这场争论是西方哲学传统中最古老的争论之一，即习俗（nomos）与自然（physis）的争论。古希腊人将存在视为nomos（理性/秩序/技巧）与physis（非理性/混沌/自然）之间的竞争。从环境角度来看，将这片山河视为充满必要（但可

能被人们在不经意间损毁）的原始状态的梭罗代表着physis。physis说，就让大自然成为我们的向导吧；闪到一边去，环境会知道该如何保持健康的。nomos则是一位后现代主义哲学家，认为整片山河都是由人工修筑的，也就是说，它并没有必要的固有特质，而只是偶然性和人类行为的反映罢了。nomos说，没有任何一种生态状态是天生优于另一种生态状态的，所有生态状态都是人类选择的产物（甚至无人存在的生态状态也是如此，因为是我们选择不去那里的）。

接受有关印第安人对其山河影响的规模的推测，似乎会将我们推向nomos一边。1983年，克罗农在其划时代著作《土地的变迁》（*Changes in the Land*）中展示了新英格兰乡间地带的历史。他观察到，人们通常理解的荒野在美国东部根本不存在，而且在几千年的历史里面也根本未曾存在过。（几年以后，德尼万把相信此间曾有大片荒野的行为称为“处女地迷思”。）当克罗农在《纽约时报》的一篇文章里将这种未有荒野的历史场景公之于众的时候，环保主义者和生态学家攻击他，说他受到了相对主义和后现代主义哲学的传染。一场学界骚动随之而兴，大小论文里的数百个相关脚注此起彼伏。这还促成了少数几本主要由生物学家撰写的攻击后现代主义哲学的书。另一本名为《伟大的新荒野辩论》（*The Great New Wilderness Debate*）的书出版于1998年，编者是两名哲学家，他们恳切地将自己描述为“欧美人士……其文化遗产是以其后殖民主义、全球霸权形式存在的父权制西方文明”。

人们很容易像我这样，对学者们诚挚而晦涩的语言做出调整。尽管如此，这两名哲学家的关切还是可以理解的。在亚马孙的furo园里，我头顶上遮住天空的树木让我感觉到了举头三尺之力的存在，而这也几乎是每一个曾独自走过这片林地的人的直观感受。这种力量似乎有着并不来源于我的、属于它自己的规律和阻力。然而认为这片森林是由人们塑造的观点，似乎并没有为任何其他的、超出人类所能的力量留出空间。

理解了大自然没有准则，并不意味着人们可以随心所欲。真正的担忧源于把荒野错误地与森林本身联系到一起的行为。相反，这片山河是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互动的舞台，是一种展示；和所有展示品一样，它并不完全受到其创作者的控制。

美洲原住民视其所需地经营了这块大陆。当代各民族也必须做到同样的事情。如果他们想把尽可能多的地貌恢复到1491年的样子，那么他们就需要创造全球最大的花园才行。

花园的目的各异，工具不同，但所有花园都是与自然力量合作的产物。其创建者极少会声称自己是在恢复或重建任何往昔的事物；而且，他们也从来无法完全掌控其作品。相反，他们是在利用所有最好的工具和能够汇聚的全部知识，全力以赴地去创造未来的环境。

如果要说有什么教训的话，那就是：在像这片土地的最初居民那样思考的时候，我们不应该将目光投放在重建过去的环境上，而是要聚焦于塑造一个未来的人们可以安居的世界。

# 第四部分　尾声

## 第十一章　和平大律法

1940年春，作家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带领家人逃离纳粹铁蹄下的欧洲，乘船前往美国。纳博科夫是俄国一个贵族家庭的后裔，但他依然憎恨自己出生地无处不在的与阶级相关的奴性。当卑微的美国曼哈顿码头海关的办事员未能对其贵族举止和血统心生畏惧的时候，他感到很满意。事实上，他还报告说："当他们打开我的箱子，看见两副拳击手套的时候，两名办事员就把手套戴上，打起了拳击。另外一名办事员对我的蝴蝶收藏产生了兴趣，甚至还建议我把其中一种命名为'队长'。打完拳击，有关蝴蝶的对话也结束之后，海关的人就让我关上箱子走人了。"他们直截了当，甚至有些无礼的行为，还有那种不言自明的、每个人都处于相同的社会层次的假定，都令他激动不已。

纳博科夫并不是第一个对美国人和欧洲人之间的不同感到吃惊的流亡者，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1]和很多其他人都把这种文化差异归结于前者的"民主精神"。正如各界广泛注意到的那样，这种精神既有正面的影响，也有负面的影响。人皆可为尧舜的理念刺激了企业家自力更生的精神，但也可以导致外人眼中的政治无知主义。不过无论好坏，这种精神都被人们广泛认同为美洲给世界带来的伟大礼物之一。当伦敦和巴黎富足的证券经纪人自豪地保留自己的工人阶级口音的时候，当观众穿着运动装和运动鞋出现在斯卡拉大剧院的时候，当南非人和泰国人抱怨警察不会像重播的《警界双雄》（*Starsky & Hutch*）里演的那样，向犯罪嫌疑人宣读他们的权利的时候，当开罗的反政府示威者用埃及口音高唱《我们要战胜一切》（*We Shall Overcome*）的时候，无论它们是在哪里发生的，所有这些对社会和法律权威表达的蔑视都有着鲜明的美国基调。诚然，在很多地方都出现了自由的倡导者。但其中绝大多数的灵感都来自美国的范例，或者可能应该说是美国原住民的范例，因为其源泉是美国原住民文化，特别是豪德诺索尼文化。

作为塞内卡、卡尤加、奥内达加、奥奈达、莫霍克，1720年后又加上塔斯卡洛拉，一共6个民族的松散军事联盟，豪德诺索尼是哥伦布到访之前200年内格兰德河以北最大的原住民政治实体之一，也是哥伦布到访之后200年内格兰德河以北最大的原住民政治实体。证据还不明朗，但易洛魁联盟的始祖，即周边狩猎者和采集者的群体，或许是自冰川从手指湖区（像猫爪痕一样分布在纽约州中部的11个深而窄的湖）退去以来一直久居故乡的。公元1000年左右，以玉米、豆类和南瓜为支柱的印第安农业在当地出现。手指湖区的民众此时已经合并为五大主要族群，他们开展农业，使整个地区的山丘都布满了农场。于是，像所有从觅食转为农耕的人类社会一样，这里的人口得到了增长。迅速兴起的各个文明彼此为敌。由于家族成员遭拐、遇袭、遇害的仇不得不报，每次暴力事件都会让人们以牙还牙，引发血腥的冲突。如此的血雨腥风造就了一名英雄人物，即和平使者德甘纳威达（Deganawidah）。

人们对德甘纳威达的生平知之甚少，以至于考古学家在此人究竟是否真实存在过，还是完全属于神话人物上意见不一。不同的传说对其背景的追述各自相异，但大多数传说都认为，德甘纳威达并非易洛魁联盟的族人。他是一名外族的萨满巫师，出生于联盟以北甚远的某村，其母是处女。他与自己的过去进行了决裂，乘坐一艘由白石制成的小舟，从故乡漂流而下，徜徉于阿迪朗达克（Adirondack）森林与阿勒格尼森林之间，那里当时是一片暴力频仍、食人行为时有发生的地区。

德甘纳威达身负和平的讯息。不过他无法顺利将其昭示天下，因为他有一个致命的缺陷：严重的言语障碍（他或许是个结巴）。他设法联系上了奥内达加族的著名演说家阿炎瓦沙（Ayenwatha）。［此君以“海华沙”之名，成了亨利·沃兹沃思·朗费罗（Henry Wadsworth Longfellow）[2]笔下令人费解的同名史诗[3]的主角。］德甘纳威达与其发言人阿炎瓦沙合力对抗了奥内达加人的图杜达霍（Tododaho），后者是萨满巫师、战士、强大的领袖。这名图杜达霍颇以暴力为荣，甚至将和平视为背叛。在随后的冲突中，图杜达霍杀害了阿炎瓦沙的三个女儿，险些阻碍了寻求和平的进程。在此事的其余版本里，阿炎瓦沙的三个女儿是在另外某个群体的一次突袭中遇害的。无论是什么情况，阿炎瓦沙都立誓不再让任何父母经历如此重创，并且重新投入到传播德甘纳威达思想的事业之中。

经过多年风风雨雨，德甘纳威达和阿炎瓦沙劝服塞内卡、卡尤加、

奥奈达与莫霍克终止争执，结成同盟。图杜达霍及其麾下的奥内达加族依然拒绝加入同盟。于是在一次和谈中，德甘纳威达取了一支箭，请图杜达霍掰断这支箭，后者轻而易举地做到了。德甘纳威达又把五支箭捆在一处，让图杜达霍将其全部折断，后者无法做到。德甘纳威达以同样的方式预言道，易洛魁联盟的成员都十分弱小，除非齐心协力，否则必将坠入黑暗。

在德甘纳威达发出警告之后不久，当地发生了一次日食。图杜达霍大为惊恐，于是同意让奥内达加族加入这个新生的联盟。但他拼命地讨价还价，要求把奥内达加人的主村（现位于纽约州锡拉丘兹市地下）作为同盟的总部。尽管历史上发生过多次动乱，但奥内达加人至今依然为豪德诺索尼部族燃烧着会议的篝火。图杜达霍也保留了联盟主要发言人的身份。

德甘纳威达在《易洛魁民族联盟宪章》，即“和平大律法”（the Great Law of Peace）中，列出了这个新联盟的运营规则。每当联盟讨论议题的时候，图杜达霍就会召集起代表易洛魁联盟各成员氏族的50名酋长。每个氏族的酋长数目都有不同，但这种人数上的不平等并没有多大意义，因为所有决定必须征得全体人员的一致同意；易洛魁联盟将共识视为一种社会理想。不过，和所有由共识驱动的政体一样，参会成员会承担不让无聊异议阻止前进步伐的沉重压力。均为女性的部族族长挑选出均为男性的氏族酋长。一般来说，酋长之位会由上一任酋长的侄子继承，但这并不是一个完全世袭的体制；得罪其氏族的酋长会遭到弹劾，而如果酋长的侄子被认定不适合接班，那么宗族之外的人也可以取而代之。

和平大律法的117条附录对向大议会赋权和限制大议会权力给予了同样的关注，这在当代看来颇为惊人。大议会的管辖权被严格限定在处理各部族之间以及涉外的关系上。内部事务属于各个部族的管辖范畴。虽然联盟议会协商和平条约，但它不能宣战；此事的主动权在豪德诺索尼每一个成员部族的领导人手上。根据大律法的规定，在酋长议会商讨“某件尤为重要的事务或是某个紧急事项”的时候，其成员必须以某种公民投票的形式，“将此事交由部族民众处理”。

在创建对权力机构的制衡上，联盟的产生不过是地区性传统的形式表现而已。从理论上讲，东部海岸印第安群体的酋长是绝对的君主。而就实际而言，殖民地领袖罗杰·威廉斯写道：“他们不会做出民众反对的

决断。”简言之，联盟是以被管理者的赞同为前提的，没有这一点，整个事业都会轰然崩溃。与欧亚地区习以为常的专制社会相比，豪德诺索尼可谓自由主义者的梦想国度。

从同样的意义上说，它也是一个女性主义者的梦想国度：易洛魁联盟内部主要是由氏族的女族长实施治理的，大律法也明文规定，议会成员应当留意“你们女性亲属的警告”。做不到这点的人会被解职。这种赋予女性的平等权与当代西方女权主义者的设想有所不同；男性和女性没有被一视同仁，而是被指定到两个不同的社会领域，并不存在主次关系。女性不可以在战场上统领千军，而男性不可以领导整个氏族。考古学界对女性在这种“独立而平等”的安排下的影响力范围争论不休，但托莱多大学历史学家芭芭拉·曼恩［她2004年出版了书作《易洛魁女人：甘托维萨》（*Iroquoian Women: The Gantowisas*）］认为，女性领导的氏族议会设置了整个联盟的议程，“男性无法审议任何不是由女性呈递的事务”。拥有全部土地及其农产品的女性既可以否决联盟男性领导人的提议，也可以要求他们重新审议事项。在这种制度下，当地女性的境遇与当时欧洲女性的处境有着天壤之别，以至于诸如柳克丽霞·莫特（Lucretia Mott）、伊丽莎白·卡迪·斯坦顿（Elizabeth Cady Stanton）、玛蒂尔达·乔斯琳·盖奇（Matilda Joslyn Gage）等19世纪的美国女权主义者都从其命运中汲取了灵感。三人都曾居住在豪德诺索尼部族的乡间地区。

在豪德诺索尼的传说中，联盟创建于欧洲人到访前几百年。非印第安研究人员长期以来一直对这种自诩古老的主张有所怀疑。在他们看来，联盟从本质上讲就是脆弱而有分裂可能的；如果联盟是1000年前建立的，那么它在清教徒们到访之前很久就会四分五裂了。而且也没有什么证据可以确认这个联盟在欧洲人登陆前已经存在了几个世纪。但当地传说和当代的天文计算都表明，豪德诺索尼联盟可追溯至公元1090年至公元1150年。计算得出前一个年代的是塞内卡历史学家葆拉·安德伍德（Paula Underwood），她的测算基于口头记录对世代更替的记载。后一个年代的测算者是历史学家曼恩和她在托莱多大学的同事杰里·菲尔茨（Jerry Fields）。易洛魁联盟在桩子和长长的、被称为吊唁杖（Condolence Canes）的木制圆柱体上雕刻图像，以此记录议会成员的更替。（易洛魁象形文字足以表达复杂的观点，但其更多是作为辅助记忆的工具发挥作用，而非真正的文字系统。这些符号没有得到常规化，也就是说，任何一人都无法轻易读懂由另一人撰写的文件。）按莫霍克

历史学家杰克·斯万普（Jake Swamp）的论述，从联盟创始之日起至1995年，为联盟发言的图杜达霍共有145名。曼恩和菲尔茨正是在当年完成了自己的测算。二人根据斯万普得出的数字，测算了300多名其他终身职位（包括教皇、欧洲国王和女王、美国最高法院法官）的平均任期。这两名研究人员把这一平均数字乘以图杜达霍的总数，估算出联盟的创建时期或许是在12世纪中叶。为了查证该估算，曼恩和菲尔茨转而研究天文表。1600年以前纽约州北部的最后一次日全食发生在1142年8月31日。如果曼恩和菲尔茨的估算无误的话，那么这也正是图杜达霍加入联盟的日子。因此，豪德诺索尼创立的是全球第二古老的持续存在的代议制议会制度。年代比之更为久远的，只有创建于公元930年的冰岛阿尔庭（Althing）议会制度。

学者们就这些估算进行辩论，但无可争议的事实是，豪德诺索尼社会是有限政府以及个人自主等强大传统的范例；格兰德河以北的诸多文明都共享着这些传统。在某种程度上，这种自由反映的不过是北美印第安人相对较晚开始从事农业生产的事实本身。在全球各地，早期农村与后来的社会相比，威权主义程度都要低得多。但东部海岸的印第安人（尤其是豪德诺索尼人，但也包括很多其他族群）将其自由制度化到了一个非同寻常的程度。阿尼云维亚（切诺基）的殖民者詹姆斯·阿代尔（James Adair）说，“他们的整个宪法讲的都是自由”。这一事实在历史上有着重要意义；这些群体正是法国和英国遭遇到的自由人民，也正是民主自治极其生动的典型，以至于一些历史学家和活动人士主张说，和平大律法直接激发了美国宪法的产生。

从字面意义上讲，这一论断似乎令人难以置信，历史学家的质疑看来也理所应当。最初颁布的美国宪法规定联邦政府可以取代州法律和地方法律，设立两院制的立法机关（每院的成员都按固定的时间间隔选举产生），妇女、奴隶和无产者没有投票权，这些都与大律法秉持的宗旨相去甚远。此外，美国宪法对保护私有财产的重视与豪德诺索尼社会的公有制传统也截然相反。但在我看来，从更广的意义上说，该论断是正确的。和大多数北美洲殖民者一样，美国宪法的制定者们生活在一个印第安人存在感颇强的时代；印第安人自然会对其观念以及行为产生影响。

在此书的其他章节里，我试图描绘学界共识，即业内多数研究人员相信的观点，同时也对持异议者给予了应有的重视。而在此处，我准备

呈现的是多数学者并不相信的观点。我认为人们应当再给这些观点一次机会。我的这些评论主要适用于北美的历史学家。在格兰德河以南地区，原住民对殖民时期以及后殖民时期社会的影响已经闻名数十年之久，但它并未使当地孩童在学校里准确了解到有关这些原住民社会的信息，也没有让当代原住民得到公正的待遇。原住民痕迹在拉美艺术中甚为明显；克拉克大学的艺术史学家高文·亚历山大·贝利（Gauvin Alexander Bailey）在一篇发表于2005年的专题论文中写道，从墨西哥到智利，综合了印第安与欧洲风格的艺术和建筑是“人类最伟大和最多元的成就之一”。但这种综合体在该文化的很多其他方面也很容易见到，这在一个四分之三人口都自称多少有些印第安血统的地方是预料之中的事情。

在格兰德河以北，情况就不同了：一般而言，这种影响的可能性不是被否决就是被忽视了。在某种程度上，这是可以理解的。北部的印第安人数量一直很少，现在也是如此。而且，绝大多数位于如今美国和加拿大的原住民社群当时也没有文字和不朽的建筑，也没有像其南部各个邻邦一样，发展出五花八门的美学传统。然而占领了佛罗里达以北整个半球的英国人、法国人和荷兰人和在佛罗里达以南地区取得胜利的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一样，都深深着迷于原住民文化。17世纪和18世纪欧洲的伟大思想家极为关注自由的新观念和社会的重新设计。他们怎么可能没有留意到大西洋对岸，正缓缓展现于人们面前的崭新政体呢？如果他们想要了解“自然人”（natural man）的情况，那么还能有谁比在美洲发现的“自然人”更适合呢（或者说，还能有谁比这些被他们视为“自然人”的群体更适合呢）？

在这些思想家看来，印第安人是全新的人类本性之典范，是经过无数欧洲人深思熟虑，却很少得到完全理解的范例。魁北克拉瓦尔大学的社会学家、历史学家德尼斯·德拉热（Denys Delâge）写道，从殖民者到留在旧大陆的人，从知识分子到平民大众，都不解“这些相对平等主义的社会的存在本身，其结构与社会关系和欧洲迥然相异”。德拉热写道，这种不解的产物，促进了“文化相对主义”这一全新观点的传播，而后者则激发了启蒙时期人们对“共和政体、养育子女，自由、平等、兄弟情谊等理想，以及幸福权”的辩论。

托马斯·莫尔（Thomas More）[4]在1515年写作《乌托邦》时，将其完美国家设定在美洲，绝非偶然。蒙田、洛克、伏尔泰、杰斐逊、富

兰克林以及托马斯·潘恩（Thomas Paine）[5]在著作中频繁以印第安人为例，原因不外如是。霍布斯声称人类在社会之外的生活“孤独、肮脏、贫瘠、兽性而短暂”，其源泉正是“美洲许多地方的野蛮人”。青年卢梭将其最早期的有关社会与个人的思想注入一部关于哥伦布与印第安人的小歌剧中，更是同此一理。（这部小歌剧从未上演，连卢梭最热心的崇拜者都不曾对其表示赞同。）所有人都被他们听闻的关于这些大洋彼岸奇怪新人类的消息吸引，他们迷惑、受到鼓舞和惊慌。

如果说这些千里之外的知识分子都对原住民生活的教训颇为关注的话，那么已经和原汁原味的原住民种群打了300年交道的英法殖民者自己又当如何呢？在殖民开始的最初两个世纪里，原住民和新来者之间的边界漏洞百出，几乎可谓并不存在。这两种社会相互交融的程度之深，时至今日已经令人难以想象。在一封写给托马斯·杰斐逊的信里，年迈的约翰·亚当斯回忆了自己青年时期见证的多种族融合共存的马萨诸塞。“牧师亚伦·波姆汉姆与担任庞卡波格族和内波西特族国王的摩西·波姆汉姆都是家父的堂前常客。”他怀旧地写道，“此镇（即马萨诸塞州昆西市，亚当斯在当地长大成人）有一个庞大的宗族，而其棚屋距我家还不到1英里（约1.6千米）。”他们通常会到亚当斯家拜访，而“我这个少年往来漫步于他们的棚屋之间，也总能得到越橘、黑莓、草莓或者是苹果、李子、桃子等等的款待……”殖民者苏珊娜·约翰逊（Susanna Johnson）将18世纪的新罕布什尔描绘为“野蛮人与定居者混居之地，不存在可以规范人们行为的成文法律，以至于根本无法轻易描述社会生态”。在费城，本杰明·富兰克林对原住民的生活也同样熟悉。作为一名外交官，他曾于1744年与易洛魁联盟进行谈判；当年，有关印第安人生活方式的知识是政治家必须掌握的工具之一。他的密友之一是谈判期间印第安方面的非正式主持人康拉德·韦泽（Conrad Weiser），后者是一名被收养的莫霍克人。富兰克林印刷业务的支柱之一也正是殖民者与印第安人条约的出版，这在当时被视为重要的国家文献。

在这几百年中，印第安人在文化、技术和知识层面都受到了殖民者的极大影响。如果说这种往来完全是单向的，原住民对新来者的影响极小，或是说根本没有产生任何影响，似乎难以令人信服。至少，这种论断应该得到证明，而不是被假定。

正如富兰克林和很多其他人注意到的那样，印第安人（不仅是豪德诺索尼人，也是遍布美国东北地区的原住民）生活的特点之一是欧洲人

闻所未闻的个人自主权。富兰克林的先祖或许是为了逃避高压统治，才从欧洲移居而来的，但与原住民村落相比，殖民者社会的强制性及其阶级分化程度依然要严重得多。拓荒者罗伯特·罗杰斯在向疑虑重重的英国听众介绍印第安村庄的时候说道：“每个人都是自由的。”他说，在这些地方，不论是白人还是印第安人，是酋长还是奴隶，没有人“有任何剥夺（其他人）自由的权利”。而至于豪德诺索尼人，殖民地管理者卡德瓦拉德·科尔登（Cadwallader Colden）于1749年宣布说，他们有着“极强的自由的绝对概念，不容许人与人之间存在任何的高下之分，还在其辖区内消灭了苦役”。（科尔登是莫霍克人的养子，他后来成为纽约州副州长。）

罗杰斯和科尔登对这些印第安人赞赏有加，但并非所有欧洲人都持如是观点。“蛮人并不懂得顺从的道理。”法国探险家尼古拉斯·佩罗特在17世纪70年代发出了这样的抱怨。20年后，耶稣会传教士路易斯·亨内平写道，印第安人“认为每个人都应该有自己独立的观点，不受任何阻碍”。他不无埋怨地写道，印第安人“我行我素”；在亨内平看来，这种习惯对秩序良好的社会颇为危险。“美洲的各个部族是天下最难控制的东西，”另外一名耶稣会传教士怏怏不乐地观察到，“所有这些蛮人都有着野驴一样的法律：他们生而自由，死而自由，无拘无束；他们压根儿不知道马笼头和马嚼子为何物。”

印第安人对个人自由的坚持，也伴随着同样程度的对社会平等的坚持。东北部印第安人对欧洲殖民者把自己人划分为不同社会阶层，同时使下层成员被迫遵从上层意志的倾向感到震惊。法国探险家、拉洪坦男爵路易·阿尔芒·德·隆·达可（Louis Armand de Lom d’Arce）在1683年至1694年居住于法属加拿大地区，并经常到访休伦。当男爵大人向印第安人详述欧洲上等人的诸多习俗时，后者大惑不解。他在一部记述自己在美洲期间经历的著作中写道，休伦人无法理解为什么——

一个人的所有会比另一个人更多，富人得到的尊重又会比穷人更多……他们给我们刻上奴隶的烙印，把我们称为悲惨的魂灵，说我们的生命毫无意义，宣称我们因屈从于某个掌控所有权力，以其意志为法律的人（国王）而卑微……（对印第安人而言）个人重于所有其他可以想见的事情，这也是他们每每给出的缘由，即人并无主仆之分，人类本是由同样的泥土塑造而成，因此也不应有什么区别或贵贱之分。（粗体字系原作者所加。）

拉洪坦男爵的著作极受欢迎，在面世后第一时间就被译为英文；在随后的半个世纪里，该书共出版了25次，留传于法国各地，而他关于美洲天堂的设想似乎也注入了伏尔泰、卢梭和狄德罗的观点之中。不过，即便没有他，这些作家可能也还是会留意到印第安人；散文作家蒙田早在约百年前就已经对印第安人反威权主义的态度有所关注了。他写道，到访过法国的印第安人“注意到在我们中间，一些人脑满肠肥、应有尽有，而另一部分人却是前者堂前的乞丐，个个瘦骨嶙峋、困顿潦倒。这一部分赤贫者居然能够遭受（换言之，是忍耐）如此程度的不公，却未能奋起扼住富人的咽喉，或是烧掉富人的房子，这在他们看来非常奇怪”。

我曾向七名人类学家、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发问，请教他们如果回到1491年的话，会愿意成为欧洲的普通公民，还是豪德诺索尼人。他们对这一问题都有所不悦，因为这是让他们用今天的标准去品评历史，社会科学家把这种谬论贬称为“现代主义”。但七人中的每一个人都选择成为印第安人。一些早期殖民者也给出了相同的答案。詹姆斯敦的领导人曾试图劝服印第安人转化为欧洲人。令人尴尬的是，几乎所有的转化事例都是以反方向进行的；尽管这样做将遭严惩，但还是有大量英国人加入到了当地民众之中。新英格兰地区也发生了同样的事情。清教徒领袖在得知某敌对英国定居点的一些成员开始与马萨诸塞印第安人混居的时候，感到极为震惊。我的先人想要加入其列的愿望，更是导致了捏造的谋杀罪行，使他最终因此被判处死刑；至少这是我祖父告诉我的故事。

当一名印第安儿童被带到我们中间（富兰克林在1753年悲叹道），学会了我们的语言，又习惯了我们的风俗的时候，只要他去看看自己的亲属，和一个印第安人漫谈起来，就再没有可能让他回到我们之中了。但男性也好，女性也罢，如果是白人在年纪幼小时就被印第安人劫掠走，跟着他们住了一段时间，之后被其友人赎回，给予他们所有可以想象的关怀照顾，以使其与英国人为伍，可过不多久，他们就会厌恶我们的生活方式……一有机会，就会逃入林中，再也寻他不见。

在与印第安人比邻关系（生活在人类自由的活生生的范例周边）的影响下，欧洲殖民者接受了他们不服从的态度；根据历史学家科尼利厄斯·J .简连（Cornelius J.Jaenen）的观察，这种现象“使法国的精英阶层颇为不安”。拥有贵族头衔的达可男爵就是一例。正如前文所引文字中加粗的部分表明的那样，他的记载突出反映了印第安人自由观煽动反抗的

作用。在伏尔泰的名作《老实人》（*Candide*）[6]里，一群想象中的印第安人在发现英雄人物赣第德的身份与己方对其的设想不符（他们以为他是一名教士）之后，才饶他不死；作者对这些名为“奥莱衣昂”（Oreillons）的印第安人反教权主义和反威权主义的观点的赞同显而易见。教会以及路易十四（即达可男爵刺激的那名国王）都曾指示官员迫使印第安人接受法文教育，同时教授让他们遵从其社会上级的内容，试图借此压制这些危险的观念。简连报告说，这些尝试“处处碰壁”。

印第安人的自由观以最直接的方式，使原住民村庄成为殖民者忠诚度的竞争者。殖民者社会的压制性不能变得太强，因为其成员（被重重包围在自由生命的模范之中）总是可以选择愤然离开。北美洲最初的英国村庄地处英国上议院数千英里之外，它们很有可能抛弃了体现欧洲生活特征的层级严苛的社会制度的一部分内容。但同样显而易见的是，它们也注入了美洲原住民文化中民主、不拘礼节、爱出风头的特性。这种精神使很多欧洲人，不论是社会名流还是下里巴人，都感到惊恐和尴尬。但还有很多其他人觉得，这是一种吸引力极强的人类可能性的图景。

外部世界对美洲社会的某些借鉴是学界长期以来一直公认的，譬如鹿皮鞋、玉米和军事策略；殖民地的军队也正是用印第安式的游击策略使英军士兵陷入困境的。（1758年，约翰·福布斯将军主张说：“在这个国家，我们必须遵从并学习敌军印第安的战争艺术。”）欧洲人通过这种被历史学家詹姆斯·阿克斯特尔称为适应性变化的过程，采纳了印第安人的技术和策略，以实现自己的目标。但他们并未改变他们对自己或是世界的认知。阿克斯特尔在一篇发表于1981年的名作中写道，印第安人在美国发展进程中扮演的最重要的角色是作为其“军事对手和政敌”，即作为殖民者反抗的“他者”的存在本身。“殖民时期试图解决的一系列有关‘印第安问题’的全部经验，都和赋予殖民者与美洲紧密相连的身份有着很大关系。”他写道。在美洲原住民人口面前集体退缩的欧洲人，也学会了如何与时俱进。

不过，绝大多数美国历史学家的讨论都止于此。在他们眼中，美国东北部的操阿尔冈昆语的人群和操易洛魁语的人群与英国社会的差异过大，无法向后者施加持久的影响。这些等级制度严密、贪得无厌、以市场为导向、相信一神论、拥有极强种族优越感的新来者，怎么可能会从

施行平等主义、互惠互利、非资本主义、相信泛神论、同样拥有极强种族优越感的原住民身上汲取观念和习俗呢？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的艾伦·泰勒认为，那些豪德诺索尼人可能对美国精神产生了影响的言论，可谓“幼稚”，因为“这种说法将以共识为基础的原住民和以强制为基础的殖民者之间的文化差异最小化了”。或许吧，但这样的话，怀疑论者必须解释为什么印第安人和西班牙人之间的文化差异（二者的相互影响极为深远）相比之下要小得多。

（历史学家弗朗西斯·詹宁斯质疑他口中的“易洛魁吹鼓手们”怎么可以和我刚刚做过的那样，引用本杰明·富兰克林的表述；富兰克林曾多次讲述自己“对‘无知蛮人’的蔑视……但人们即便是在逻辑和证据面前，也还是会相信他们愿意相信的东西”。这种论点令人困惑，这就像是宣称因为欧洲裔美国人曾辱骂并压迫非洲裔美国人，所以他们就没有受到后者的文化影响似的。）

文献和具体行为很难对文化影响加以确定。不过，文化影响依然是存在的。1630年，约翰·温思罗普（John Winthrop）率领一支在当时可谓最大规模的准殖民队伍（总数约700人）从英国出发，抵达马萨诸塞，并在当地建立了波士顿市。远征队伍在旅途之时，极为虔诚的温思罗普解释了自己设想中的新殖民地：“山巅之城”。管辖这座城市的，将是清教徒的上帝设下的原则。而原则之一是，天神平等地爱着每一个人，但他并没有意愿让他们在社会中发挥同等的作用：

全能的神以最为圣洁睿智的天意，安排了人类的境遇，在各个时代，都必须有一些富人、一些穷人，一些人位高权重，其他人平庸顺从。

换言之，温思罗普理想中的社区既不是机会均等之地，也不是抹平社会等级之地；穷人“平庸”的环境“在各个时代”都是上帝规划的一部分，无法得到大幅改动（如果穷人被甩下得太远，富人应当伸出援手）。这种社会理想是对宗教权威而非民主自决的忠实信奉。

现实与之大相径庭。清教徒没有能创造出温思罗普设想中的有序社会，相反却发明了颇为尖锐、可谓极端民主化的新英格兰镇民大会（New England town meeting）；达特茅斯学院的科林·卡洛韦认为，这种管理制度“更多展示的是阿尔冈昆政府以共识治理的属性，而非清教徒政府以天命治理的属性”。在我看来，要说周边印第安人的范例和这种

变化毫无瓜葛，似乎不大可能。

一旦接受原住民社群曾经对美国文化产生影响这一观点，诸多引人入胜的新问题也就随之展开。首先，原住民社群也有可能施加了某种不良影响［这也正是为什么该话题像牛津大学历史学家费利佩·费尔南德斯-阿梅斯托（Felipe Fernandez-Armesto）抱怨的那样，未必是“虔诚”或是“浪漫原始主义”的］。人们可以把视线投向美国东南部。正如泰勒提到的那样，当地“殖民社群维系了一种比在欧洲的压迫性还要强的奴隶制”，而“奴隶主们依靠印第安人为他们捉回逃亡者”。在这里，作为密西西比社群后裔的原住民群体的等级制度和独裁统治也比东北部操阿尔冈昆语与易洛魁语的人群的社会生态要严苛得多。和加莱记载的一样，此间的原住民社群与奴隶贸易体系实现了全面合作；他们会把战俘送给殖民者，以供后者将其贩售到海外。相比之下，东北部的温达特（休伦）人和豪德诺索尼人在对待俘虏的时候，要么直接杀掉，要么会将其收养，后者是更为常见的情况，非自愿的奴役虽然也有发生，但极为罕见。

在地图上，奴隶制社会与非奴隶制社会的分界线在弗吉尼亚较为明显，并大致勾勒出了后来将支持与反对奴隶制的各州分别开来的梅逊-狄克逊线（Mason-Dixon line）。这种重复模式无疑和地理环境有关；东南部地区的气候和土壤更有利于烟草与棉花等种植园作物的生长。南部殖民者对奴隶制的偏爱，大概反映了他们不同的种族、阶级和宗教背景。但人们难道能对生活在这些地方的不同印第安社群完全不闻不问吗？如果答案是否定的话，那么当代美国的种族冲突在多大程度上（至少部分如此）是从哥伦布到达美洲之前数百年就已形成的文化差异演变而成的呢？

在我看来，令人困惑的是，历史学家准备对这些关联采取不管不顾的态度。这种迟疑的态度或许有一部分源于一场持续至今的长期学术斗争：学院派和活动人士就豪德诺索尼人在美国宪法中所起到的作用争执不休。这场斗争让双方都耿耿于怀，或许是因为人们不愿相信，作为美国最基本特色的自由文化可能拥有这么多不同的祖先。想想I .伯纳德·科恩（I.Bernard Cohen）吧，这位杰出的历史学家研究了美国宪法制定者们的思想，并宣称启蒙时期哲学家的自由观源于牛顿物理学，虽然这些哲人的著作清清楚楚地表明，他们谈及自由所举实例大多来自原住民社群。那些组织起反英茶党聚会，还身穿“莫霍克人”服装的波士顿殖民者

更是如此。在其他人研读欧洲知识分子的著作与历史的时候，印第安自由的图景对16世纪美国东北部产生的影响却被移除于时间和空间之外了。出于与其波士顿同道一致的原因，20世纪80年代韩国以及21世纪初乌克兰的抗议人士其实都化着“美洲原住民”的妆。

众生平等自由的观念如今已经在全球范围内深入人心，世所共知，以至于我们已经很难领悟它给人类社会带来的变革之剧。如果说从英国到孟加拉，从瑞典到索韦托，地球上每一处的人民都珍视自由，也不过只是些许夸张而已；大家都是豪德诺索尼人及其邻人的孩子。现在让我向非印第安读者略作解释，想象一下与一名来自1491年的豪德诺索尼人相遇的情景：在对方那些旋涡文身、不对称发型和俗丽长袍之下，你会不会至少在某些特定方面辨识出这是一名相比你的祖先，和自己相似得多的个体？

---

[1]亨利·詹姆斯（1843-1916），美国作家，西方现代小说的先驱。——译者注

[2]亨利·沃兹沃思·朗费罗（1807-1882），美国诗人。——译者注

[3]即《海华沙之歌》。——译者注

[4]托马斯·莫尔（1478-1535），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政治家。——译者注

[5]托马斯·潘恩（1737-1809），美国思想家、革命家。——译者注

[6]此处引用的是傅雷译本的书名。徐志摩将此书的书名直译为“赣第德”。——译者注

# 附录

## 附录A　负载词

任何试图写作或者甚至谈及有关美洲初始居民的人，都会迅速遭遇术语陷阱。往往越是试图合乎逻辑、敏感细致，想要把作者和读者解救出来，越是会让双方深陷泥沼无法自拔。此间的困难之处大体分为两种：单个印第安群体的名称，以及用于区分这些群体的社会类别的名称。在前者之中，最为知名的正是“印第安人”（Indian），它长久以来一直被认为是个荒谬的名称，以至于20世纪60年代到70年代的时候，社会科学家曾想将其改为“美洲原住民”（Native American），或者有时也可以称为“美洲印第安人”（Amerindian）。

这种变革用意虽好，却未竟全功。从字面意义上说，这个替代名和初始名同样有问题。“美洲原住民”本指的是哥伦布到访前的美洲居民及其后裔。不过它实际上却另有所指，正如活动人士拉塞尔·米恩斯抱怨的那样，“任何一个生于西半球的人都算是美洲原住民了”。更糟的是，这个称谓还招致了全新的乱局。“印第安人”不适用于因纽特人、阿留申人以及极北地区的其余群体；他们在文化、语言甚至外貌上都迥异于其南邻，以至于研究人员一般认为，他们必然是在一波比其他美洲居民晚得多（但还是要比哥伦布到访早上好几百年）的移民潮中来到此地的。但他们也都是美洲原住民，而这消除了对学者和原住民自己有用的一个区别。

在言谈之中，我打过交道的原住民（无一例外地）用的都是“印第安人”这个词，而不是“美洲原住民”。某一天，我在和一名有着原住民血统的玻利维亚研究生交谈时，提了一句“美洲原住民”。“Aquí somos indios,”她解释道，“Los ‘americanos nativos’ viven solamente en los Estados Unidos。”意即：我们这儿都是印第安人。“美洲原住民”只住在美国。“我憎恶‘美洲原住民’这个术语。”米恩斯于1998年宣布道。言而有信的米恩斯参与了一个名为美洲印第安人运动（the American Indian

Movement）的权益组织，并成为该组织的重要一员。“我们是作为美洲印第安人而被奴役的，我们是作为美洲印第安人而被殖民的，我们将作为美洲印第安人而获取我们的自由，之后我们将随心所欲地择名自称。”他如此写道。（与此同时，英国人普遍使用“红色印第安人”的称谓以将美洲原住民与“东印度人”区分开来，这也是不受欢迎的。）

从历史上讲，“印第安人”和“美洲印第安人”与美洲最初居民的自我认知都相去甚远。就像10世纪加洛林帝国的居民并没有自称为“欧洲人”一样，同时期的西半球居民也未曾从“印第安人”“美洲原住民”或是任何其他半球集体性质的实体角度出发考虑问题。相反，他们都将自己视为其所属群体的一分子，譬如说，属于万帕诺亚格邦联的帕图西特村。

在很大程度上，当下的情况也是如此。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人类学家拉塞尔·桑顿颇为慷慨地给我寄来了一些个人著作的副本，还附上了自己的履历，他在履历上对自己的定性是“切诺基族的注册成员”，而不是印第安人、美洲原住民、美洲印第安人或是土著人。当我向桑顿提及此事时，他回答说，美洲形形色色的不同族群唯一共享的经历，就是他们都曾遭受欧洲人入侵的荼毒。“‘印第安人’和‘美洲原住民’作为一种类别而存在，都归结于欧洲。”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本书交替使用“印第安人”和“美洲原住民”这两种称呼，而后者的使用主要是为了避免重复。

敬请诸君注意的是，我把这些称谓作为文化类别和地理类别，而非种族类别进行使用。“印第安人”之于西半球，正如“欧洲人”（而非“白种人”或是“高加索人”）之于欧洲。种族类别必然问题重重，因为它们表面上看是由生物学决定的标识（也就是说，它们本应当构建于肤色等遗传物理特性之上），但实际上却与文化息息相关。19世纪美国南部施行的恶名昭彰的“一滴血”原则就是一例。该原则宣称，即便是外表已与白种人毫无二致的男性和女性，如果其任何祖先是非洲裔，那么他们就是黑人。人们倘若避免以种族为基础进行分类（就像我试图做到的那样），也就能更容易规避这种矛盾和模棱两可之处，偶尔为之的华丽辞藻除外。

在提到具体的印第安族群（譬如说万帕诺亚格或是玛雅）的时候，我采用的是一条简单的经验：我试图以这些群体的成员自己首选的名字来称呼它们。这种貌似谦恭的方法有时却被攻击为居高临下的作风。这

种观点认为，毕竟，美国民众惯用的是诸如“法国人”（French）、“德国人”（German）之类的英语标签，而不是français和Deutsch等原文称谓。因此，若要强调以“适当的”名字来称呼印第安人，那么其实是将其置于某种极为脆弱的特殊类别里。但这种异议难称深思熟虑的产物。尽管英语使用者们的确惯用“德国人”（Germans）而非Deutscher，“法国人”（French people）而非les français，但他们也会倾向于避免如“德国佬”（Kraut）或“青蛙佬”（Frog）等侮辱性的称谓。很多印第安群体的常见名字都带有类似的侮辱性质，或是由这种带侮辱性的说法衍生而来的。不足为奇的是，它们都在逐渐地得到改变。

我这种以人们偏好的名字称呼对方的“简单”经验，比它看上去要复杂一些。比如说，极北地区是一片彼此相关的社群的聚居之地，这些社群的居民被统称为“爱斯基摩人”（Eskimo），但到了20世纪80年代，这一术语在多数极北地区原住民的居住国加拿大被“因纽特”（Inuit）取代。当时有人投诉说，“爱斯基摩人”源于阿尔冈昆语里某个含有贬义的名词，其意为“吃生肉的人”。外界并不清楚这为什么会令人反感，因为生肉的确是北部地区民众饮食的上上之选，就像日本人喜食带生鱼片寿司一样。而且无论如何，语言学家相信，“爱斯基摩人”实际上源于阿尔冈昆语对“穿雪靴的渔民”或者“说外语的人”的称呼，而这两种意思看上去都没有特别的贬义。对当代议题而言，更糟的是，“因纽特”还是一个北极地区亚族群（subgroup）的名字，该亚族群并不包括阿留申群岛的阿留提克人（Aleutiiq）和拉布拉多半岛的因努人（Innu）。就好像这还不够似的，阿拉斯加的伊努皮爱克人（Inupiat，属于因纽特亚族群，但与其加拿大表亲不讲同一种语言）通常抵制“因纽特”这种叫法。他们更中意的名字是“阿拉斯加原住民”（Alaska Native），有时也较喜被称为“爱斯基摩人”。

不同的原住民语言有着不同的罗马拼音方案，而这也会造成误解。前印加帝国范围内各语种的统称Runa Simi（克丘亚语）本身就有若干种罗马拼音方案；我在本书中试图采用的是秘鲁克丘亚语言学院（Peruvian Academia Mayor de la Lengua Quechua）1995年颁布的拼音方案，该方案的影响力看来正在缓慢扩大。而对于被归为“玛雅”语的30多种语言来说，选择就更为棘手了。例如，在第八章开头被杀的统治者的名字可以译为Toh-Chak-Ich’ak、Chak Toh Ich’ak和Chak Tok Ich’aak；其头衔的拼音方式有ahau、ahaw、ajau、ajaw，甚至还包括axaw。1989年，危地马拉文化和体育部发布了一部玛雅语的标准拼写

法。不幸的是，墨西哥的玛雅语标准拼写法与此不同。事实上，该国有若干种玛雅语拼写法。不同的墨西哥机构发布了不同的官方拼写法，其中多数都基于阿尔弗雷多·巴雷拉·巴斯克斯（Alfredo Barrera Vásquez）的经典著作《玛雅大辞典》（*Diccionario Maya Cordemex*），而所有的拼写法都致力于“帮助拯救这些语言，使其幸免于灭绝”。在本书中，我对此束手无策，我对玛雅名字的拼写，取决于它们在我发现的最具权威性的最新资料（即金石学家西蒙·马丁与尼古拉·格鲁贝的《玛雅国王与王后的编年史》）中的呈现形式。（这并不是说我没有犯过错误，或是一直都能遵守自己的规则。尽管我本人尽力加以避免，但我还是很确信自己有过一些过失。）

第二种类型的问题，也就是分类的问题，也同样复杂。譬如“文明”，艾尔弗雷德·克罗斯比说，“这是单词中的硝石，往往会触发爆炸性的争论”。当文化不被认作文明的时候，就会引发争论；它们难道因此就是“不文明的”了吗？考古学家和人类学家已经提出了几十种不同的定义，并对文字的存在是否不可或缺而争论不休。如果文字的确是必不可少的话，那么或许在中美洲之外，就没有印第安文明的存在了。然而美洲的其他部分充斥着如果位于任何别的地方，都会被描述为某个文明的产物的遗迹（蒂亚瓦纳科、马拉若和卡霍基亚）。在我看来，这种差别是毫无意义的。和克罗斯比一样，我使用“文明”一词“并非作为道德评论，而只是作为对定居于城市、乡村、部落的群体，以及与这些群体相关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军事结构的描述”。

研究人员有时会试图用“复杂社会”（complex society）这一说法取而代之，以避免陷入这种争论。但这其实于事无补，因为它暗示着狩猎者和采集者的生活十分简单。100年前，人类学家弗朗茨·博厄斯就已表明事实与此相反，他探寻了西北部海岸印第安群体复杂得令人难以置信的生活模式。尽管如此，“复杂社会”这种术语依然能够产生一定的共鸣。随着社会的发展，其成员的生活中会出现越来越多的工业品；这既包括为大众消费者用标准化流程制成的产品，也包括为精英阶层定制的产品。与这种增长并行的，是技术基础设施规模和种类的发展。我正是在这种物质意义上使用“复杂”（complex）和“精密”（sophisticated）等词语的。

在本书中，我更倾向于使用“王”（king）与“族”（nation）等词，而非“酋长”（chief）和“部落”（tribe）。后二者所指的主要是以家族为

基础的社群，而前两者所指的则是更大规模的、以某个共同群体身份为基础的社群。但在实际操作中，“酋长”和“部落”在历史上就是人们用来贬讽被更大社群征服的边疆文化的。在教科书里，作为古希腊-罗马文明的英勇监护者的罗马帝国皇帝，击退的总是“日耳曼部落”的“蛮族酋长”。可是这些“部落”的统治者都住在庞大的宫殿里，管辖着颇为可观的疆域，而且还需遵从成文的法典。勃艮第“部落”在5世纪时甚至还征服了罗马，并扶植了傀儡皇帝进行统治。（此人最终被另一个“部落”杀害，该“部落”随后扶植了自己的傀儡执政。）

从5世纪到6世纪的欧洲地图描绘的往往是诸如“凯尔特王国”“伦巴第王国”等等实体，各国边界由实线标注，我们如今会将其与国家边界联系起来。但西半球那些与其规模和技术先进程度都相当（甚至还超出欧洲水平）的实体，却通常被称为“酋邦”（chiefdoms）或是“部落”，以暗示它们与欧洲各国有所不同，规模也较之更小。就连它们之间的边界也很模糊，仿佛是在表明其组织之松散与定义之含混。“‘部落’和‘酋邦’并不是中立的科学术语，”考古学家爱丽丝·贝克·基欧（Alice Beck Kehoe）宣称，“它们的政治意味是相当浓厚的。”我尽量避免了使用这些词汇。

总的来说，我试图在本书中使用的词汇，也正是欧洲或亚洲的历史学家会用来描述规模和复杂程度相似的社会与政治实体的词汇。这种方法的风险之一，在于它规避了库斯科宫廷与马德里宫廷的真正差异。但它也对实现本书的一个宏大目标有所帮助。这个目标是要用通俗的语言，解释研究人员日渐清晰的认识，即西半球在人类进程中发挥的作用，和东半球发挥的作用同样有趣而重要。

最后再说明一下：我在整部书中都采用了“公元前”（B.C.）和“公元”（A.D.）的欧洲术语。很多研究人员都以种族偏见为由，反对使用这种年代划分。实际上，在讨论文化传统与基督教毫无关联的群体的时候，大谈“基督诞生以前的年代”的确有些奇怪。但是并没有什么合理的替代用语。有些历史学家用的是B.C.E.，意为“公元前”（before the Common era），但由于这里的“公元”（Common Era）不过是一个重新命名的基督教历法，它依然会使历史事件与基督教产生关联（这也正是B.C.和A.D.被反对的主要理由）。人们大可以转而使用一种中立的历法，譬如天文学家采用的儒略日体系（作为欧洲第一种与中美洲长纪年历同样精密的历法，它至少不会被零使绊）。但这似乎也并无意义：为了辨识其信息内容，读者必须把儒略日回译为他们所熟悉的A.D.和B.C.

年代才行。方便起见，还是省省吧。

# 附录B　说话的结

关于印加帝国的全部文字记录都是在当地被征服以后完成的，西班牙人当然从未体验过帝国的全盛岁月。鉴于很多编年史家都试图认真负责地完成工作，绝大多数学者（我在本书中也是这么做的）会采用他们的报告，尽管其中问题重重。出于明显的原因，印加历史学家从来不喜欢被迫完全依靠征服之后，由非原住民群体写就的文字材料，但这样的情况似乎很难避免。

尽管如此，一些研究人员近来开始相信，印加人的确曾有过某种文字；事实上，印加人留下的文本在全球各地的博物馆里都有展出，只是它们通常没有被视为文字而已。我在这里所指的是被称为奇普（khipu，通常拼写为quipu）的绳结。作为塔万廷苏尤最引人入胜的遗迹之一，它们由一条主绳［直径通常在三分之一英寸到二分之一英寸之间（0.85~1.27厘米）］以及系挂在主绳上的“垂带”（细绳，通常超过100条，偶尔可多达1500条）组成。这些垂带有时还会附带系着一些绳子，每条绳子上面都用三种方式之一打着绳结。其结果，按曼彻斯特大学的数学史学家乔治·格威吉斯·约瑟夫冷淡的总结就是，“活像是一条破破烂烂的拖把”。

根据殖民时期的记载，Runa Simi语中的奇普卡玛雅（khipukamayuq），即“绳结保管者”，会像布莱叶[1]那样，用双眼查看和以手指触摸来辨别绳结所记载的意思，有时还摆上黑色和白色的石子进行辅助。例如，1542年，西班牙殖民地总督克里斯托瓦尔·巴卡·德·卡斯特罗（Cristóbal Vaca de Castro）为了汇编印加帝国的历史，就曾召集奇普卡玛雅来“解读”这些绳子。西班牙抄写员记载了他们的证词，却没有留下任何奇普，事实上，他们可能是把这些绳子毁掉了。后来，当奇普对一些事件的记录与西班牙人自己的追述产生矛盾时，后者大为震怒，于1583年下令烧掉所有秘鲁的绳结，并将之称为偶像崇拜的产物。只有大约600根奇普幸存了下来。

所有已知的文字体系都是利用工具在平面上进行绘制或是雕刻的。相比之下，奇普却是由三维立体的绳结构成的。虽然西班牙编年史反复

描述了奇普卡玛雅查阅奇普的情景，但绝大多数研究人员还是无法想象，外表如此奇异的东西居然有可能是文字记录。相反，他们怀疑奇普必然是方便记忆的字符（个人化的记忆辅助工具，譬如念珠），顶多也不过是某种纺织品版的算盘而已。后面这种观点在1923年得到了支持。科学史学家L.利兰·洛克（L.Leland Locke）当年证实，绝大多数奇普的绳结模式记载了数值计算的结果；换言之，这些绳结是计数器。洛克说，奇普是分等级的、十进制的数组，代表个位的绳结位于每根绳子的最底层，而代表十位、百位、千位等等其他较高层级的绳结则依次位于更高的层级。“这个谜团已经得到了破解，”考古学家查尔斯·W.米德（Charles W.Mead）狂喜道，“我们现在知道奇普在史前时期的作用了……它不过是一种记录数字的工具而已。”

基于这种评估，绝大多数安第斯学家都将印加视为人类历史上唯一一个没有书面语言的主要文明。“印加人没有文字，”加州大学圣芭芭拉分校的考古学家莱恩·费根在《金玉之国》（*Kingdoms of Gold, Kingdoms of Jade*）（该书是他1991年出版的对美洲原住民诸文化的调查著作）中如此写道，“奇普系统仅仅是一种存储精确信息的方式，一种前哥伦布时代的电脑内存，如果你愿意这么说的话。”

但甚至在费根写下上面这些文字的时刻，研究人员已经开始怀疑这种结论了，因为洛克的规则只破译了大约80%的奇普，剩余的奇普依然无解。康奈尔大学的考古学家罗伯特·阿舍尔（Robert Ascher）认为，这些余下的奇普“显然与计数无关”。1981年，阿舍尔与其妻、数学家马西娅·阿舍尔（Marcia Ascher）出版了一本震动业界的著作，该书宣称，这些“反常的”奇普或许是一种早期的文字；阿舍尔告诉我，在印加文化毁于一旦的年代，这种文字却正在“快速发展成为某种极有趣味的事物”。

阿舍尔夫妇的观点逐渐得到了认同。“如今，绝大多数研究奇普的严肃学者都相信，这些奇普不只是记忆辅助工具，而且其作用或许比这要大得多。”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的古安第斯文本专家盖伦·布罗考（Galen Brokaw）告诉我。布罗考承认，这种关于奇普的观点看起来或许是荒唐可笑的，因为那些认为塔万廷苏尤是个识文断字的帝国的科学家，也坦承没有人能够读懂它留下来的文献。“没有任何一根叙事性的奇普得到了令人信服的破译。”哈佛大学的人类学家加里·尤顿承认道。按他的描述，这种现状是“极其令人沮丧的”。

在纺织品学者近期发现的刺激下，尤顿对奇普密码发动了最持久而深入的袭击。在2003年出版的《印加奇普的符号》（*Signs of the Inka Khipu*）中，尤顿首次系统地将奇普按其语法要素进行了分解，并开始运用该目录建立一个奇普的关系数据库，以帮助辨识绳结排列的规律。尤顿告诉我，就像楔形符号一样，奇普的起源或许与洛克的设想无异，的确是某种计数器。但到了皮萨罗到访的时候，它们已经迥异于全球任何其他文字，演变成了某种三维的二进制编码，阿舍尔夫妇的工作主要与奇普绳结相关。但在1997年的某次会议上，华盛顿纺织品博物馆的研究人员威廉·J .康克林指出，这些绳结可能只是奇普系统的一部分。作为首个深入调查奇普的纺织品专家，康克林在一次采访中解释道："当我开始看这些奇普的时候……我看到了复杂的纺织、合股和颜色编码，每条绳子的制作都很复杂。我意识到，90%的信息是在绳结系成之前就已经被放进去了的。"

在这一发现的基础上，尤顿认为，编纺的特性本身，迫使奇普的制造者们创立了一系列二元选择模型，包括原材料的种类（棉制还是毛制）、绳线纺织与合股的方向（他按照线头的"斜面"，将此描述为"S"向或是"Z"向）、垂带系在主轴上的方向（正向或是反向）、每个绳结自身主轴的方向（S还是Z）等等。因此，每个绳结都是他口中的"七位的二进制数组"。当然，这个术语并不精确，因为奇普绳结的颜色至少有24种之多。每一种编码都是有26×24种可能的"独特信息单元"中的任意一种，这些信息单元的总数达1536种，稍多于苏美尔人的楔形符号数量（1000~1500个），而且是埃及和玛雅象形文字符号规模（600~800个）的两倍多。

如果尤顿的观点无误的话，那么奇普就是独一无二的了。它是全世界仅有的三维的书面文献（布莱叶盲文是对书面记录的翻译），也是唯一一种"就像如今的计算机语言一样，是主要作为二进制代码创立的"编码信息系统。此外，它也可能属于为数极少的"会意文字"的一种。会意文字与英语、汉语和玛雅语不同的是，它不是口语的表示方法。"符号系统并不需要对言语进行重复才能进行内容的传达。"西密歇根大学的安第斯文化历史学家凯瑟琳·朱利安（Catherine　Julien）对我解释说："人们将最终从奇普中发现什么尚不明确，但那种它一定是言语的表征的观念必须遭到摈弃。"

并非所有研究人员都接受尤顿的二进制理论。布罗考在一次采访中

宣称："它与奇普明显展现出的十进制码完全无法相符。"他说，除此之外，民族志数据也不支持尤顿的观点。但布罗考对尤顿关于奇普的其他研究工作显示出了比这要高得多的热情。2005年，尤顿协同哈佛大学数学家兼织布专家卡丽·J .布拉钦（Carrie J.Brezine），凭借全新的奇普数据库，辨识出了七根似乎代表了某种财务记录排序的奇普。这些奇普是人们50年前在普鲁楚柯（Puruchuco，某个位于如今利马附近的印加行政中心）的一名奇普卡玛雅的家里找到的，它们似乎是分层制成的，低层奇普的数值之和等于更高层级奇普的数值。引人入胜的是，一些顶层的奇普绳结似乎并非数字。尤顿和布罗考认为，这些异常的绳结极有可能代表这七根奇普的发源地普鲁楚柯城。如果尤顿和布罗考的观点无误的话，那么这些绳结就将成为奇普"文字"中最先被人类破译的"词语"了。

读写是人与人之间传递信息的最基本方式之一。无论身处何方，这一流程在本质上都有极大的相似性。人们读出一系列符号，并用双眼接收信息；重点和语境都是通过改变符号的大小与形式而在视觉上完成的（用斜体或黑体显示，增大或减小字号，把文字散布于每页纸上）。所有欧洲文化和亚洲文化都有着共同的阅读体验，即坐在椅子上，把书本放在大腿上，左右（欧洲）或是上下（亚洲）摇晃着脑袋。

由于塔万廷苏尤只存在了短短数百年，人们普遍认为，印加奇普是建立在其他年代更早、同样在当地发展起来的文字形式的基础之上的。如果尤顿的观点准确的话，那么这些文化也都是独一无二的。它们留下来的书本是扎得很松的一捆捆绳子；从某种程度上说，这些绳子的实用性要高于卷纸或是书本，因为它们更不容易遭受水害和外部压力的损害。人们既能通过触觉进行阅读（用指尖触碰绳结），又能通过视觉进行阅读（观看绳结的颜色）。一个句子或一段话开头的字母和词语的选择并不会对句尾或段末的字母和词语的选择构成物理限制，然而奇普制造者在开始打绳结的时候做出的选择是无法在半途反悔的。因此，每条奇普垂带都在线头处提供了颇多信息，而这些信息会在线的下方逐渐得到修正。

无论在欧洲人眼中是多么反常，这种文字形式都深深扎根于安第斯文化之中。绳结通信不过是这些社群对纺织技术的一个方面的探索而已（请见第三章）。麻省理工学院的海瑟·莱赫曼认为，在这些社群里，布料"是最重要的地位的载体，是进行宗教、政治和科学等领域信息沟通的

必要材料”。相似地，尤顿告诉我，二元对立的观念是该地区民众的一大特点，其社会体系“二元结构的程度异乎寻常”，城镇人口被分为“上半”族和“下半”族，诗歌也被分为二元的部分。他说，在这种环境里，“奇普会是尽人皆知的事物”。

与此同时，尤顿和其他奇普研究专家一直在致力于搜寻一块印加帝国的罗塞塔石碑，这将是殖民时代解译现存奇普的关键。1996年，出身于那不勒斯贵族世家的业余历史学家克克拉·米奇内利（Clara Miccinelli）引发了一场轰动。她宣称在自家档案里发现了一根奇普及其西班牙语译稿（该奇普记载的是一首民歌）。但鉴于这根奇普的制作方式与其他现存的奇普有所不同，而这根奇普的译稿同时也指称，皮萨罗用掺入砒霜的葡萄酒毒死了多名印加将军，从而征服了印加帝国，很多美国学者怀疑该译稿的真实性。迄今为止，被这些质疑激怒了的米奇内利拒绝让非意大利研究人员查阅这些文献，不过她还是允许一个澳大利亚的实验室使用质谱仪评估其年代。（发表于2000年的评估结果显示，该奇普是15世纪的产物。）布罗考认为，由于这场争议，大多数研究人员至少是目前对这些意大利文献采取了“战略性忽视”的态度。

相比之下，学界更普遍接受的是1996年在秘鲁亚马孙地区某墓穴中发现的32根奇普；根据尤顿的初步破译，它们是前西班牙时代末期当地的某次人口普查记录。在自己于2001年获得的麦克阿瑟奖的帮助下，尤顿一直在秘鲁文献中探寻含有更多叙事性内容的材料，以与其他奇普进行比对；朱利安认为，这一进程“有取得成果的机会”。她说，如果尤顿的探索及与之相似的努力能够成功，“我们也许就能第一次听到印加人自己的话语”。

我问她，她觉得这种话语可能会是什么样子的：那些惯于冲突和纺织的人的话语，那些认为全球的石块都充满了灵性的人的话语，那些从未见过比美洲驼更大的动物的人的话语，那些把世界分为互补的两半，更多从上下出发，而不是从南北出发考虑问题的人的话语，那些通过自己的手指了解世界的信息的人的话语。

“很洋气。”她说。

---

[1]路易·布莱叶（Louis Braille，1809-1852），盲文点字符号的发明者。——译者注

# 附录C　作为例外的梅毒

如今已经没有人怀疑，欧洲细菌和病毒曾对美洲造成了破坏性的影响。诸如疟疾和黄热病等非洲病毒在抵达的时候，也导致了相同的后果。一个不可避免的问题是，美洲有没有让西班牙征服者也付出相应的致死性感染的代价。很久以前，候选者就已浮出水面：梅毒。

梅毒的病原体是梅毒螺旋体（*Treponema pallidum*），形状酷似蠕虫，是一种在显微镜载片上呈螺旋状活动的细菌。这种病毒的发病有四种不同的形式，梅毒研究学家对这四种形式是否由梅毒螺旋体的不同亚种导致而意见不一；他们同时也在梅毒螺旋体究竟是一个单独的物种，还是一些有着些许不同、每个都会引发不同症状的物种上无法取得一致看法。非性病性梅毒是一种感染的方式，它会在口腔内及周边部位造成唇疱疹似的小幅创口，这种感染方式主要影响的是中东地区。第二种被称为雅司病，见于全球各国的热带区域，感染伤口和擦伤处，并会导致持久疼痛。这两种病毒都不会扩散至骨骼或是神经，也极少会致死。而作为第三种形式的梅毒，就是另外一回事了。它主要通过性接触进行传播，使患者的生殖器官发疹疼痛，之后就骤然消失，让患者的苦痛得到缓解，然而却悄无声息地（往往是致命地）感染其心脏、骨骼和大脑。（第四种形式品他病主要见于中美洲，是轻度的皮肤感染。）

首次有记载的欧洲梅毒疫情暴发于1494年末或1495年初。此前一年，法国国王查理八世率领5万名从欧洲各地招募来的流浪雇佣兵，进攻自己希望占据的那不勒斯。（他之所以使用雇佣军，是因为16世纪初，绝大多数欧洲国家的资源都不足以支撑起一支常规军。）查理八世在征服全城几个月后发现，诸多意大利小国正在大股西班牙部队的协助下，抱成一团反抗他。1495年春，惊慌失措的国王陛下可耻地率部逃离。大军压境和法军撤离都伴随着劫掠、妄杀和大规模的强奸。沿途，梅毒螺旋体卷入了查理八世逃亡的雇佣兵队伍。流行病最有可能的传染源是来犯的西班牙部队，而遭到双方侵犯的妇女促进了病毒的传播。不管怎么说，查理八世的军队都在撤离过程中分崩离析了，并在沿途留下了一群群染上性病的士兵。很难想象会有比这更为有效的在大范围内传播梅毒的手段了。在一年之内，欧洲各地的城市就都开始驱逐身患梅毒

的人了。

梅毒是像其首次暴发疫情的时机所表明的那样，由哥伦布从美洲带来的吗？对此肯定和否定的说法各自都可以得到三种主要论据的支持。第一种支持肯定态度的论据，是病毒的致命性；早期记录显示，当时的梅毒比现在还要恐怖。患者身体各处都长满了橡子大小的绿色疖子，里面尽是散发着恶臭的液体。一名16世纪的观察者发现，患者疼痛难忍，“就好像他们是躺在烈火中一样”。梅毒的致死率极高。这种高死亡率符合梅毒螺旋体对欧洲而言是全新事物这一观念。正统达尔文主义理论预测认为，随着时间的流逝，绝大多数流行病的影响都会有所缓和；多数致命品种杀死寄主的速度太快，使其无法扩散到其他宿主体内。因此，当时致死率高、毒性极强的梅毒的表现无异于任何一种新病毒。

第二种论据是当时的欧洲人相信，这种病毒正如杰出的西班牙医生鲁伊·迪亚兹·德·伊斯拉（Ruy Díaz de Isla）于1539年描述的那样，“起源于如今被称为伊斯帕尼奥拉的岛屿”。迪亚兹宣称，他在参与了哥伦布首次航行的船员（似乎连“品他”号的船长也不能例外）身上发现了梅毒，并曾试图加以治疗。很显然，这名男子是在伊斯帕尼奥拉岛上感染的寄生虫，将其带回了欧洲，在数月之后死亡，而且在死前还把病毒传给了一个不走运的枕边人。迪亚兹·德·伊斯拉的证词得到了力挺印第安人的神职人员拉斯卡萨斯的支持，后者在哥伦布归国时恰好身在塞维利亚。

第三种论据是，梅毒似乎在1492年以前就已存在于美洲大地了。20世纪90年代中期，俄亥俄东北部关节炎中心（位于扬斯敦）的研究人员布鲁斯·罗特希尔德和克里斯蒂娜·罗特希尔德（Bruce and Christine Rothschild）为了探寻梅毒病毒的迹象，共检测了687具美国和厄瓜多尔的古代印第安人骨骼。他们在某些地区多达40%的骨骼里发现了梅毒病毒的存在。为了确定传播链，他们接下来（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以及意大利的研究人员共同）发现，哥伦布登陆时，梅毒在伊斯帕尼奥拉岛是同样常见的。实际上，这种病毒似乎可以追溯到约2000年前，其起源或许是科罗拉多高原上雅司病毒的某个变种。

而反对梅毒美洲起源论者也有三大论据。其一，梅毒螺旋体可能在哥伦布到达美洲的年代以前就存在于欧洲了。考古学家发现了少数几具中世纪的骨骼（其中多数是在不列颠），骨骼上的某些印迹与梅毒印痕相似。虽然美洲也存在1492年以前的含梅毒印痕的骨骼，但即便只有几具同时期的欧洲骨骼，也足以有损于“哥伦布是坏事传播者”理论的可信

度。事实上，一些医学研究人员认为，梅毒向来就存在于世界各地，但在不同的地方有着不同的表现。

其二，1495年暴发的疫情或许与新病毒的引入无关，而是对旧病毒的承认（梅毒病毒此前一直被人们与麻风病混为一谈）。人们在1494-1495年疫情暴发期间和之后对梅毒的描述，与此前对麻风病的描述惊人地相似；两种病症当时都是用水银来“治疗”的。1490年，教皇在欧洲废除了所有的麻风病院，并允许大量病人回家。这一人道主义举措是否也有可能解放了梅毒病毒？至少有些研究人员认为这是可能的。

反对意见的第三种论据是心理上的。在某种程度上，就像艾尔弗雷德·克罗斯比承认的那样，他最初专心于研究梅毒起源于美洲的可能，是“因为我对有那么多病毒从大西洋向西，而没有什么病毒是向东扩散的事实感到不安”。他认为，肯定存在着某种“流行病学-地理学上的对称性”。其他历史学家也有样学样。后来，克罗斯比意识到，带着矫正流行病源平衡的希望去检验证据是一个错误。“他们想用欧洲的梅毒去平衡墨西哥天花的规模，”小瓦因·德洛里亚对我说，“他们都希望找到某种真实的蒙特祖玛复仇的场景。”

然而即便梅毒的确起源于新大陆，流行病的规模也无法得到平衡。梅毒的起源引人入胜，“正如所有性病一样”，克罗斯比于2003年写道，但它并非天花那样是“改变历史进程”的因素。梅毒螺旋体虽然在过去和当下都极为可怕，但它并未推翻什么帝国，或是导致某种群的灭绝。克罗斯比说：“在新旧大陆病毒的交换上，对称性是微乎其微的。过去500年里，与其有着同样影响力的因素屈指可数。”

# 附录D　历月

字典对于历法的定义，就仿佛后者是一台机器似的：“一套确定历年开始、长度与划分的系统。”但在每个社会里，历法的实际意义都比这要大得多。人们对时间的体验既是线性的，也是循环的。一方面，它无情地呼啸而过，从出生到死亡，有着固定终结点和等速的向量；而另一方面，时间是周期性的，四季的车轮无休止地旋转着，没有明确的始终可言。历法是一个文明调和这些不同观念的努力。

在早期欧洲社会里，每年的末尾都被视为危险的时段，是一个历法上的日子就要过完，山河被暗夜和寒冷覆盖，没有人能够真正确定上苍是否会引入新的一年的时候。为了更好地体现历法在其末期不知为何会走上循环之路，让一切重新从头开始的这一神秘时段，罗马人庆祝农神节（Saturnalia），在整整一周时间里，主仆次序颠倒，主人服务于奴仆，而奴隶掌握着国家职能部门的权力。基督教历法为了度过这怪异而危险的年末岁月，设定了12月25日耶稣诞辰日（复活的标志）和1月6日主显节（即三圣来朝，拜谒他们认定的救世主婴孩耶稣的日子，这是复活的另一个象征）。圣诞节和主显节连接起了年末年初这段危险的空白期。

中美洲历法更为精密地结合了线性时间和循环时间。在玛雅文明的巅峰时期，发展完善的当地历法包括三种各有不同却彼此相关的历法：一种是名为卓尔金历（tzolk’in）的神历，一种是名为哈布历（haab）、与西方历法一样基于太阳运行轨迹的世俗历法，还有一种就是使头两种历法产生关联的长纪年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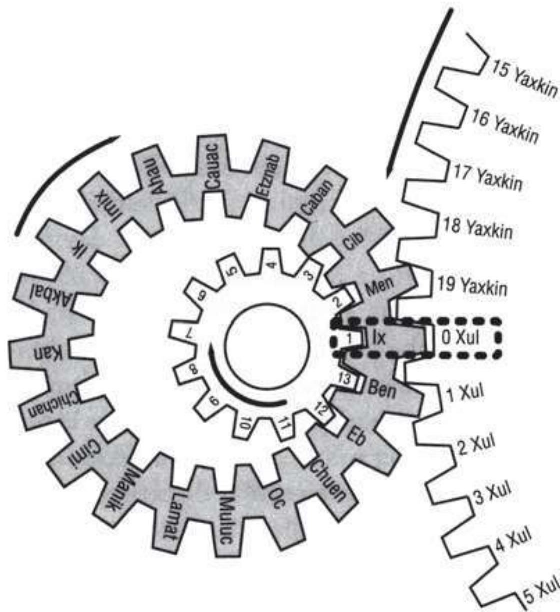
神历既是与西方历法差异最大的历法，也是对当地文化而言最为重要的历法。卓尔金历中的每一天都有自己的名字和对应的数字，从某种程度上讲，这与“15日星期三”等说法较为相似。在西方历法中，日期名（如星期三）是以7为周期进行循环的，每七日为一周，日期数（如15日）是以28、30或31为周期进行循环的，每28日、30日或31日为一个月。卓尔金历采取相同的原则，但在周期长度上的变数更小，该历法下的每“周”由20个日期名构成，每“月”由13个日期数构成。我在此处使用

的类比并不精确，我所描述的卓尔金历下的“周”要长于“月”的概念。但正如基督教历法中，16日星期四紧随15日星期三之后，在卓尔金历下，10 Akbal也紧随9 Ik之后。（玛雅人每星期之所以会有20天，部分是因为他们的数系是二十进制，而非欧洲社会采用的十进制。）

由于卓尔金历的意图并非追踪地球绕太阳旋转的轨迹，其发明者无须费心将其“周”“月”嵌入每个太阳年的365天里去。相反，他们只是把每年的第一天设定为“周”（每周20天）和“月”（每月13天）的第一天，并让整个周期开始循环起来。用小学数学的术语来说，13和20的最小公倍数（两个数能够等除的最小数）是260。因此，卓尔金历的长度就是260天。

在西方历法中，如15日星期三等日期名和日期数的组合会在一个历年中出现几次。譬如说，在2006年，2月、3月和11月的15日都是星期三；到2007年，15日星期三只在8月出现了一次。造成不规则间隔的原因是每个月份的长度不同，而这就会摆脱了该周期。在卓尔金历里，每个“月份”和“星期”的长度都是等同的。因此，卓尔金历中的“15日星期三”（或者确切地说，1 Imix）会以精确的间歇重复出现，每个间隔都恰好是13×20天，即260天。

很多研究人员都相信，最初激发卓尔金历产生的，是金星的运行轨迹，它是中美洲天文学家仔细追踪的目标。作为启明星，金星有连续263天左右是肉眼可见的，之后它就会绕到太阳后面停留大约50天，再重新以长庚星的形式出现263天。正如我在第八章中描述的那样，它被视为神界的一股强大力量，而以其天体轨道为基础的历法也必然会得到这股力量的庇佑。神历年的每一天都被认为独有特色，以至于人们往往以其出生日期为名：12Eb、2Ik，诸如此类。在某些地方，男性和女性如果出生于同一天，又以同样的出生日为名，是不能结婚的。卓尔金历的日期还能在更为宏大的场合里发挥作用。从庆典到宣战等等事件，倘若选择良辰吉日，都更有可能取得成功。




与同时期的欧洲历法相比，中美洲历法不仅更为复杂，而且也更为精确。后者由以365天的世俗历法哈布历（右）组成，该历法与当代欧洲历法有颇多相似之处。哈布历离不开一种被称为卓尔金历（左）的神历；这种神历与任何西方历法都全然相异。卓尔金历的每“周”有20天，每“月”有13天，每“年”260天。中美洲社会同时使用这两种历法，因此每个日期都标注着两个名字（图中的1 Ix 0 Xul）。虽然哈布历也同样有着规律的“星期”和“月份”，但我并不将其视作卓尔金历这样“齿轮中的齿轮”形式的历法。这是因为哈布历必须与365天的太阳年相符，而这迫使玛雅历法的设计者在每年末尾都要加上一个不规则的、极短的月份。

鉴于人们为了世俗目的（例如应该何时播种、收获等）也需要某种民用历，中美洲社群还有另一种世俗历法，即哈布历；该历法由18个“月”组成，每个月有20天。（卓尔金历从1开始记录日期，而哈布历的月份却是从0开始；没有人知道这种不同为什么会存在。）由简单算术可知，若以20天为1个月，每年18个月，则每年就会有360天，比必要的365天少5天。印第安人也知道这点。不过他们没有像我们一样，把这多余的5天分配到全年的某几个月份里去，而是将其附加在了每年末尾他们自己设定的一个特殊“月份”里。这些天被认为是不吉利的；就仿佛每年到头都是连续五个13日星期五似的。虽然古代玛雅人知道（而与其同时代的欧洲人不知道）太阳年的实际长度是3651/4天，但他们并没有算上这多余的四分之一天；中美洲是没有闰年的。他们未能做到这点似乎很令人惊讶，尤其是在玛雅天文学家对精准的狂热追求使其把太阴月的长度精确到了约10秒以内的情况下。

由于有两种历法，因此每一天都有两个名字，一个卓尔金神历名和

一个哈布世俗历名。玛雅人在提及日期的时候，往往是两个名字一起叫：1 Ix 0 Xul。这两种各自极为规律（但其中一种的规律性更强），但彼此不同的历法步调一致地构成了如今的所谓“历法循环”（Calendar Round）。在一个1 Ix 0 Xul后，下一个1 Ix 0 Xul再过18980天，即约52年，才能遇上。

通过用两种历法描述日期，中美洲社群能给这个52年周期里的每一天都起一个独特的名字。但他们无法把每一个52年的周期区别开来；就好像基督教历法无法把1810年、1910年和2010年区分开来似的。为了避免混淆，同时承认时间的线性维度，中美洲社会发明了长纪年历，其起始日期被公认为公元前3114年8月中旬。在长纪年历里，日期由自起始日期算起的天数、“月份”（每20天为一月）、“年份”（每360天为一年）、“十年”（每7200天为一“十年”）、“千年”（每144000天为一“千年”）构成。考古学家通常把这些日期呈现为一组用圆点分隔开的5个数字。哥伦布是在1492年10月11日星期二登陆美洲的，这一天是玛雅人长纪年历法中的11.13.12.4.3，最初的数字代表“千年”，而最末的数字代表日期。在卓尔金历和哈布历中，这一天被记录为2 Akbal 6 Zotz。

尽管现存的长纪年历日期只有5个记录数字的位置，可玛雅人知道随着时间的流逝，他们最终需要增加更多的位置。事实上，他们的祭司数学家算出了19个甚至更多的位置，亦即如今我们所知的阿劳敦（alautun），每个阿劳敦周期共有230亿4000万天，约6300万年。作为或许是所有历法中跨度最大的时间单位，阿劳敦是中美洲历法宏伟性的例证。正如卓尔金历是最无可挑剔的循环时间周期之一，长纪年历是最为纯粹的线性时间周期之一，它就像一支直指前方、指向数百万年以后的未来的箭。

可是，等等，互联网上不是充斥着玛雅历法并不指向未来的说法吗？人们不是说玛雅历法戏剧性地戛然而止于13.0.0.0.0，也就是我们所谓的2012年12月21日吗？人们不是还说，在这种历法画上句号的时候，玛雅人预言会爆发全球性的灾难吗？

诚然，像13.0.0.0.0这样有着四个0的日期在玛雅历法中每5126年才会出现一次。但认为13.0.0.0.0当日会导致灾难的说法最早面世的时间并非古代，而主要可以追溯到1996年；两名当代金石学家当年发布了对在墨西哥塔巴斯科州某座破碎的纪念碑上发现的玛雅文本的不完全描述。这两名金石学家解释说，那座纪念碑“记录了21世纪初的某次事

件，其时上帝（Bolon Yokte’ K’uh）或许会‘降临’ye-ma，y-emal”（这一译本存在着某些技术问题）。两位学者说，这次“事件”显然与“玛雅长纪年历的第13个巴克敦周期将于13.0.0.0.0当日告终”的事实有关。对某些读者而言，这听上去像是某种古代的预言：在历法结束之日，天神将会光临地球，终结我们所知的生命。

这个“预言”虽然只是作为旁白（在某个脚注里）登载于一本考古学期刊上，但还是被多得令人吃惊的群体发现了，他们对前哥伦布时代计时方法的意义极具热情，还有着广泛的互联网关系。在注意到了人们的兴趣之后，考古学家对这些文本给予了更多的关注。一份更为正式的译文面世于2010年：

八个卡敦和三个巴克敦（向前），

这将终结第十三个巴克敦；

那会是4阿哈乌3干金[1]之日。

这必将发生；目睹

上帝饰物

的盛大仪式。

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的玛雅研究专家马修·雷斯托尔和俄勒冈州立大学的玛雅研究专家阿玛拉·索拉里（Amara Solari）认为，这段文本可以更通俗地译为：

第十三个历法周期会终结于4阿哈乌3干金之日，当天将出现奇观，上帝也会现身于一次盛大仪式。

这么说吧，这段文本听起来不那么像是一个预言，倒是更像是对将在很远的未来举办一场出色聚会的承诺。但当最初的两名译者史蒂芬·休斯顿和戴维·斯图尔特收回他们当年的转述，声称碑文并未做出任何预言的时候，他们遭到了或许可被称为“2012主义者”的攻击，后者谴责二人掩盖事实。

玛雅考古学家对于这些有关2012年的猜测感到不快。他们相信，这些猜测不仅是错误的，而且还从根本上歪曲了玛雅社会。学者们说，这

种启示录一般的“预言”实际是将欧洲价值观和观念投射到了非欧洲群体身上。长久以来一直对世界末日有所预期的社会并非玛雅社会，而是信奉基督教的欧洲社会。公元1000年，当日历纷纷出现0的时候，惊慌失措的也并不是玛雅人，而是欧洲人。雷斯托尔和索拉里认为，这是我们一直难以停止将其他社会视为我们自己的延伸的例证。在哥伦布到访500多年以后，他的后裔在对他遭遇的那些人的理解上依旧困难重重。

---

[1]原文为4 Ajau 3 Kankin。——译者注

# 致谢

在写作本书期间，我是在诸多伟大旅行家、科学家和历史学家的成果的基础上进行工作的；这些人包括19世纪的威廉·H.普雷斯科特、弗朗西斯·帕克曼和约翰·劳埃德·史蒂芬斯，以及（我此处难以一一列举）20世纪与21世纪的威廉·克罗农、艾尔弗雷德·W.克罗斯比、威廉·M.德尼万、弗朗西斯·詹宁斯、约翰·亨明、克劳德·列维-施特劳斯、罗德里克·纳什和卡尔·索尔。这种对比是令人心悸的。幸运的是，我得到了很多学者，包括克罗斯比和德尼万本人的建议、鼓励和批评。许多研究人员都读过了本书手稿的部分或是全部；我为此感谢克罗斯比、德尼万、威廉·巴利、克拉克·埃里克森、苏珊娜·赫克特、弗朗西斯·卡尔图宁、乔治·洛弗尔、迈克尔·莫斯利、詹姆斯·彼得森、马修·雷斯托尔和威廉·I .伍兹赐予的厚爱。虽然他们给了我很大的帮助，但这本书归根结底是我的作品，其事实与平衡上的错误也应归咎于我。

我很感激所有能够撇开疑虑来帮助一名记者的研究人员。除去上述人士，我特别想感谢的人（为了他们提供的帮助、见解或者只是其宝贵的时间）还有赫尔西奥·阿米罗尔、弗拉维奥·阿拉贡·奎瓦斯、查尔斯·克莱门特、迈克尔·克劳福德、威妮弗雷德·克里默、小瓦因·德洛里亚、亨利·F.多宾斯、伊丽莎白·芬恩、斯图尔特·菲德尔、苏珊·德弗朗斯、乔纳森·哈斯、苏珊娜·赫克特、查尔斯·凯、帕特里夏·莱昂、贝娅塔·马达里、戴维·梅尔策、莱恩·摩尔斯-福蒂埃、迈克尔·莫斯利、爱德华多·内维斯、乌戈·佩拉莱斯、阿曼多·拉米雷斯·莱瓦、安娜·C.罗斯福、内尔西·N.萨德克、已故的维姆·松伯克、拉塞尔·桑顿、阿列克谢·弗兰尼奇、帕特里克·瑞安·威廉斯，以及大量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的研究生。我想表达对率先发表《历史的碰撞：1491》片段的杂志编辑的谢意，这些编辑包括《大西洋月刊》的科尔比·库默尔、卡伦·墨菲、苏·帕里拉、比尔·惠特沃斯和已故的迈克·凯利，《科学》杂志的蒂姆·阿彭策尔、伊丽莎白·库洛塔、科林·诺曼和莱斯利·罗伯茨，《纽约时报》的戴维·希普利和卡梅尔·麦库布里，《哈佛设计杂志》的南希·富兰克林，还有《美国西南部期刊》的乔治·洛弗尔。

帮我获取图书馆文献、旅游提示，在重要的心理关头提供振聋发聩

的批评和友善的鼓励，还有其他那些长得怕人的大恩小惠的名单上面，我对以下人士都有所亏欠：罗伯特·克里斯、乔希·德鲁修-圭雷里、丹·法玛尔（以及fish.com论坛上的所有人）、戴夫·弗里德曼、朱迪·胡珀、帕姆·亨特（当然还有卡尔）、木下东一郎和木下真纪、史蒂夫·曼恩、卡西·菲利普斯、埃伦·谢尔、尼尔·史蒂文森、加里·陶布斯、迪克·特雷西和泽夫·特拉亨伯格。纽厄尔·布莱尔·曼恩是上苍恩赐我在玻利维亚和巴西旅行期间的伴侣；布鲁斯·贝耶松为了迁就我而亲自光临卡霍基亚；彼得·门泽尔和我一起四次前往墨西哥；吉姆·博伊斯协助我前往瓦哈卡和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尼克·斯普林格为蒂姆·吉布森和我完成的草图提供了设计；史蒂夫·S.霍尔极为耐心，而且在免疫系统的知识上提供了极大的帮助；伊菲·尼沃科耶和埃科内·尼沃科耶屡次试图使我保持井井有条的状态；布鲁克·查尔兹为我获取了照片的使用许可；马克·普朗莫给我的帮助不胜枚举，里克·巴尔金也是一样（这已经是我第五本得到他大量帮助的书了）。木下琼和托德·麦克弗允许我在他们位于沃尔瑟姆市的工作室完成本书的第四章。我谨向费思·德鲁修和彼得·门泽尔致以深深的敬意，他们允许我和我的家人在他们纳帕谷的家庭旅馆里写作了第六章至第八章的内容。卡洛琳·曼恩阅读了一份早期的草稿，并且提供了很多有用的意见。我在这里也一并感谢丹尼斯·诺迈尔和东京外国记者俱乐部在最后关头给予的帮助。

我很幸运能与美国的克诺夫出版社以及英国的格兰塔出版社进行合作。这是我和克诺夫出版社合作的第三本书。这一回，该出版社的乔恩·西格尔展示出了杰出编辑传统意义上的笔上功夫，以及如今时代出版所需的新技巧。此外，我还必须向克诺夫出版社的凯文·伯克、罗密欧·恩里克斯、艾达·吉拉戈西安、安迪·休斯和弗吉尼亚·谭脱帽致敬。格兰塔出版社的萨拉·霍洛韦给出了极好的建议，还忍受了作者的反复干涉和拖延。太多地方的太多人士都为我提供了协助，我根本无法在此一一列出；他们忍受了我不断的电话问询，协调安排了实地考察，对手稿进行了编辑或是校对，还给我寄来了难得一见的文章和书籍。我希望到头来，他们在看到这本书之后，会认为这些麻烦是值得的。

# 注释

格言说得好，每一本书都是以其他的书为基础的，本书正是一个范例。诸君可以将下面这些文字视为建筑师给《历史的碰撞：1491》定下的规格，只是它们更有选择性，只由那些特定观点所必需的作品组成，而不是书里用到的全部著作的罗列。我尽量列出了每个资料来源的印刷版的英文版本；很多文本也可以在网上找到，但它们的网址变化得太快，所以我尽可能地避免将它们列出来。截至2005年初就已在互联网上存在的文本绝大多数可以通过搜索引擎或是其他的网上数据库找到，这些数据库包括早期英文图书在线、谷登堡工程、中美洲研究促进基金会、弗吉尼亚大学电子文献中心、马里兰大学早期美洲数字资料库以及塞万提斯虚拟图书馆。

或许很矛盾的是，有些对本书极为重要的作品在注释里受到冷遇；这些资料虽然很少被用来表明一个特定观点，但在全书幕后处处可见。在第一部分中，这些资料包括特伦斯·丹特洛伊的《印加人》、威廉·克罗农的《土地的变迁》、艾尔弗雷德·W.克罗斯比的《哥伦布大交换》与《生态扩张主义》、约翰·亨明的《征服印加帝国》、卡伦·奥达尔·考普曼的《印第安人和英国人》、玛丽亚·罗斯特沃罗夫斯基·坎塞科的《印加王国的历史》以及尼尔·索尔兹伯里的《神灵与天意》。

在编撰本书第二部分的时候，时刻伴随在我键盘左右的书籍包括伊格纳西奥·伯纳尔的《奥尔梅克世界》、贾雷德·戴蒙德的《枪炮、病菌与钢铁》、布赖恩·费根的《古代北美洲》、尼娜·雅布隆斯基编撰的文集《最初的美洲人》、彼得·考利克和威廉·伊斯贝尔编辑的《PUCP考古学期刊》特刊、艾伦·科拉塔的《蒂亚瓦纳科》、迈克尔·莫斯利绝妙的《印加人及其祖先》，还有戴维·门泽尔有关历史方面的著作（他2009年将其聚合编撰为《新大陆的最初居民》一书，这是一部对围绕该议题的考古学思想极为有趣的调查报告）。

第三部分有时读起来像是威廉·德尼万编撰，并由德尼万、托马斯·M.惠特莫尔、B.L.特纳二世和威廉·E.杜立特尔写就的三卷本《文化景观》的延伸和重复。但我仰仗的参考书目也包括卡尔·巴策编辑的《美国地理学家协会年表》1992年9月特刊、J.贝尔德·卡里科特和迈克尔·P.尼

尔森编辑的《关于新荒原的大辩论》中的文章、迈克尔·科可靠的文献《玛雅人》、梅尔文·福勒的《卡霍基亚地图集》、谢巴德·克雷希的《生态印第安人》、西蒙·马丁和尼古拉·格鲁贝令人叫绝的《玛雅国王与王后的编年史》，还有两本关于印第安黑土的书（还包括很多其他资料）——布鲁诺·格拉泽和威廉·伍兹编辑的《亚马孙河流域黑土：时间和空间的探索》，以及约翰尼斯·莱曼等人编辑的《亚马孙河流域黑土：起源、属性与管理》。

鉴于这个主题的规模，即便是如此篇幅的书籍，也必须略去很多东西。因此，我省略了对美洲极北和极南地区居民的讨论，也很少提及西北部海岸。然而最令人心痛的决定是在写就之后，拿掉了一个关于北美洲西部的部分。在科林·卡洛韦近期出版《一次庞大的冬日记事》，一部对这个话题所有已知事物的精彩集合之后，我的疑虑有所减少。

第一章　俯瞰

1　埃里克森及贝尼人造景观的范围：Erickson 2005, 2001, 2000b, 1995; see also Denevan 2001: chap. 12.

2　对印第安人的传统观点：科罗拉多大学博尔德分校的民族学教授沃德·丘吉尔不无嘲弄地将这种范式总结如下："有多少印第安人呢？——有100万；他们是从哪儿来的呢？——从白令大陆桥那头来的；他们是什么时候来的呢？——是在15000年以前（准确到15分钟内）；他们是怎么度日的呢？——他们是邋遢的石器时代狩猎-采集者，数千年来一直游荡于这片山河之间，勉强维生，充满希望地企盼着欧洲人从天而降，来改善自己的生活质量。"（Churchill 2003:44.）

3　两位由美国国家博物馆支持的考古学家：Dougherty and Calandra 1984 (small numbers needed for causeways, 180; natural origins of mounds, 182-185). Their discussion has been dismissed as "improbably interpreted" (Myers et al. 1992:87).Roughly similar conclusions appear in Langstroth 1996.

4　斯诺的批评：Interviews, Snow.

5　处女地迷思：Denevan 1992a, 1996b.

6　《荒野保护法案》P.L. 88-577, 3 Sept. 1964 ("untrammeled,"

section 2c); Callicott 1998:349-350 (act embodies“the conventional understanding of wilderness”).

7 恢复自然状态的义务：Cronon 1995a:36.

8 鱼堰：Erickson 2000a.

9 阿克里州：Author’s interviews, Alceu Ranzi, Denise Schaan; author’s visits to Acre; Schaan et al. 2007; Mann 2008; Pärssinen et al. 2009; Franca et al. 2010. Earthworks have been found in the small part of Pando that has been investigated (Saunaluoma 2010).

10 贝尼的发展前景：个人访谈，埃里克森，巴利，贝尼发展文献调查中心。亚马孙河流域东南部的卡雅布人将其土地租给伐木者与矿工的行为，揭示了印第安人是如何使环保人士大失所望的（Epstein 1993；Slater 1995:121-124对此文做了全文转载和评述）。一些环保人士提议将贝尼东部地区纳入某个邻近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生态保护区，这是该组织在全球各地支持的350个生态保护区之一。

11 鬼树：Interviews and email, Balée. I found no published work on this specific form of obligate mutualism, but see, generally, Huxley and Cutler eds.1991.

12 伊比巴特与陶器：Interviews, Balée, Erickson; Erickson and Balée 2005; Balée 2000;Erickson 1995; Langstroth 1996.

13 霍姆伯格对西里奥诺人的看法：Holmberg 1969:17（“标记”，“文化上落后”），37（“不眠之夜”），38-39（服饰），110（缺乏乐器），116（“宇宙”，“不固定的”），121（数到三），261（“典型”，“原始状态”）。霍姆伯格离世以后，劳里斯顿·夏普（Lauriston Sharp）将《游牧民族》一书介绍为对“保留了各种人类最初文化形态”，“卑陋而有益”的幸存者的研究。他说，该书“发现、描绘并由此将一段新的，从很多方面来说都超凡脱俗的旧石器时代经历引入了历史”（Sharp 1969:xii-xiii）。作为大学教材，《游牧民族》历经数十年的广泛使用（埃里克森，私人交流）。

14 霍姆伯格的事业：Interviews, Henry Dobyns; Doughty 1987; Stearman 1987 (account of his blind walk, Chap. 4).

15　贝尼为学者所忽视，以及兰斯特罗思：Interviews, Erickson, Langstroth; Langstroth 1996.

16　西里奥诺人的疫情：具体年表难以确定。霍姆伯格（1969:12）描述了致使西里奥诺人数量“骤减”并走上布道之途的1927年天花与流感疫情。在霍姆伯格离开10年后曾短暂造访当地的瑞典人类学家斯蒂格·莱登（Stig Rydén）引用其他信源，详述了1920年和1925年的疫情。他将二者解释为同一次单一的大型流感疫情的一部分（Rydén 1941:25）。然而，各地疫情造成的伤亡甚巨，不大可能仅有一处来源。

17　西里奥诺人口：Holmberg 1969:12 (fewer than 150 during his fieldwork). Rydén(1941:21) estimated 6,000-10,000 in the late 1920s, presumably a preepidemic count.Today there are 600-2,000 (Balée 1999; Townsend 1996:22). Stearman(1986:8) estimated 3,000-6,000.

18　斯蒂尔曼归来，遗传瓶颈，军队和农场主的虐待，霍姆伯格未能抓住要点：Stearman 1984; Stearman 1987; author’s interviews, Balée, Erickson, Langstroth.Holmberg(1969:8-9) noted the incidence of clubfoot and ear marks, but made little of it.

19　西里奥诺人的迁移：Interviews, Balée; Barry 1977; Priest 1980; Pärssinen 2003. A Spanish account from 1636 suggests that they had arrived only a few decades before(Métraux 1942:97), but this is not widely accepted.

20　对贝尼的第一次研究及德尼万的论文：Nordenskiöld 1979a; Denevan 1966.

21　鲍莱文化和埃里克森的观点：Interviews, Erickson; Erickson 1995, 2000b, 2005;Anon. 1743.

22　拉斯卡萨斯的著作：Casas 1992a; Wagner 1967:287-289 (publication history).

23　“生活在……金色世界里”：Arber ed. 1885:71 (letter, Martire, p., to Charles V, 30 Sept. 1516).

24 “印第安智慧”：“我们无法通过人力与方法得到真理；归纳法和其他谬误也并没有什么两样，即便是在机械与艺术的助力下，最具科学的也依然将会是最健康、最友善，并且拥有更完美的印第安智慧的人”[Thoreau 1996(vol.5):131]。

25 哭泣的印第安人的形象：Krech 1999:14-16.

26 印第安人没有历史：“In North America, whites are the bearers of environmental original sin, because whites alone are recognized as laboring. But whites are thus also, by the same token, the only real bearers of history. This is why our flattery ... of‘simpler’ peoples is an act of such immense condescension. For in a modern world defined by change, whites are portrayed as the only beings who make a difference”(White 1995:175). The phrase “people without history” was popularized in an ironic sense in Wolf 1997.

27 “不毛之地”：Bancroft 1834-1876 [vol.1]:3-4.

28 克罗伯对战争和农业的看法：Kroeber 1934:10-12 (all quotes).

29 康拉德对印第安人消化不良的看法：Conrad 1923:vi.

30 “异教徒的生活”：Morison 1974:737.

31 “主要功能”：Trevor-Roper 1965:9. To be fair, the baron was dismissing all indigenous peoples around the world, not singling out Indians.

32 菲茨杰拉德的调查：Fitzgerald 1980:89-93 (“resolutely backward,”90; “lazy,”91;“few paragraphs,”93). See also, Axtell 1992.

33 学术信念：在此按作者姓氏字母顺序排列，范例包括Bailey et al. 1983:9（“这片辽阔的处女大陆……印第安人口极为稀少，以至于他们完全可以被消除殆尽或是赶到一旁。作为一次伟大民主试验的机遇，这段时间千载难逢，并将一去不返”），见Axtell 1992:203的引述；Bailyn et al. 1977:34（“然而印第安人对土地的控制力颇弱……在全部可供发展园林的土地中，真正被用于耕作的从未超过总面积的百分之

一”；该教材的各种版本几乎未经修订，直至20世纪90年代仍大行其道）；Berliner 2003（“在1492年以前，如今的美国人烟稀少，未经开发，颇不发达……在几千年的时间里，变化和发展可称得上是闻所未闻”）；Billard 1975:20（“在这片草原绿草壮美，一人来高，森林绵延辽阔，飘香数里的处女大陆上，从海岸线边走来了西班牙探险者、法兰西捕猎者、荷兰水手和刚毅的英国人”）；Fernández-Armesto 2001:154（许多亚马孙河流域印第安人的生活“数千年间未有变化”，而这片雨林“依然是一间被大自然搁置在所谓不发达状态下的样本群体的实验室”——此间的关键词是“搁置”，即被固定在某一空间里，处于静止状态）；McKibben 1989:53（美国荒野保护协会创始人罗伯特·马歇尔断定，一片目前无人居住的美国领土“存在于人类历史之外”）；Sale 1990:315-316（“总之，北美的土地依然是一片繁茂而富饶的荒原……散发着未经开发的世界的气息”）；Shetler 1991:226（“前哥伦布时期的美洲依然是最初的伊甸园，一个原始的自然王国。居住在山水之间的原住民如同透明一般，是这个生态圈的天然成分。他们的世界，亦即哥伦布的新大陆，是一个人为侵扰几无可见的世界”）。这样的陈述往往并非源于偏见，而更多的是由欧美历史学家对非欧洲、非美洲社会一如既往的不确定的态度造成的。因此，Current, Williams and Brinkley（1987:1）在下一页里将印第安人描述为一个既创造了“全球最灿烂的文化”，又“缺乏某些人类最基本的工具与技术”的群体（2）——后面的陈述以种族中心主义的形式假定，欧洲技术是“基本的”，原住民技术则无关紧要。见第二章、第三章。

34　新视角和新技术：Crosby 1994 (“faint smudges,”7).

35　“取代”：Vale 1998:231.

36　白令海峡理论的发展与智利遗址之争：See Chap. 5.

37　德洛里亚所编的索引：Deloria 1995:284.

38　新石器革命及农业的发明：实例见于Lev-Yadun, Gopher, and Abbo 2000; Mithen 2004。简言之，在公元前12500年左右的巴勒斯坦，人类通过采集与照料作物，组成了小型的永久性村落。真正意义上的农业直到2000年后才在土耳其南部出现，其原因至今仍有争论。到了公元前4000年左右，这些村落发展成了包含等级体系的城镇或城市。早期的文字至少可以追溯到公元前3000年。5个世纪以后，文字系统得到

了统一，乌鲁克城的人口也达到了4万之众。

39　“人类进程”：Wright 2005:45。最早发展农业的新月沃地为古埃及、希腊、印度及美索不达米亚等地后来的文明奠定了基础。中国显然是独立发明了农耕技术，但其数学、文字、艺术和诸多其他领域的成就都借鉴了新月沃地的先例。然而围绕最后这种说法，学界产生了激烈的辩论。一些人相信，中国文明正如秘鲁与中美洲一样，独立于苏美尔。

40　玉米和美洲早期的驯化，奥尔梅克人的成就：见第六、七章。

41　“最伟大的成就之一”：Dantzig 1967:35. I am grateful to Dick Teresi for introducing me to this terrific book.

42　0的历史：Kaplan 1999:11-57; Teresi 2002:22-25, 86-87, 379-382.

43　“萧瑟而寒冷的土地”：von Hagen, V, commentary, in Cieza de León 1959:272.

44　蒂亚瓦纳科：见第七章。

45　蒂亚瓦纳科和巴黎的人口：Kolata 1993:204-205; Bairoch, Batou, and Chévre 1988:28. Metropolitan Paris reached a quarter million in about 1400.

46　瓦里：见第七章。

47　有关沙尘暴的冰川证据：Thompson, Davis, and Mosley-Thompson 1994. More than a few archaeologists are skeptical of this evidence (Erickson, pers. comm.).

48　大型厄尔尼诺现象：Schimmelmann, Lange, and Meggers 2003; Meggers 1994.

49　气候变化与蒂亚瓦纳科、瓦里的衰落：Kolata 2000; Binford et al. 1997; Thompson,Davis, and Mosley-Thompson 1994.

50　小冰期：Lamb 1995: Chaps. 12, 13; Fagan 2001.

51　玛雅：见第八章。

52　托尔特克人与尤卡坦：Diehl 1983（基本历史）；Coe 1999:165-180（支持曾发生入侵的观点）；Schele and Mathews 1998:198-201，尤其是脚注13（反对曾发生入侵）。Schele与Mathews的论点聚焦于颇受争议的碳定年，以及在我看来全然忽略了其内容的对当地艺术品风格的解释。

53　密西西比文明：见第八章。

54　太平原印第安部族的岩石环：Teresi 2002:107-109.

55　苏必利尔湖出产的铜：S. R. Martin 1999.

56　阿克里州新发现的遗址：Pärssinen et al. 2003. See also Erickson 2002.

57　亚马孙：见第九章。

58　早期世界史：E.g., Otto I 1966; Dinawari 1986.

第二章　比林顿为何活了下来

1　马萨索德，萨莫塞特，提斯匡特姆：Bradford 1981:87-88; Winslow 1963b:37, 4359 (“tall proper men,”53); Deetz and Deetz 2000:61-62. In quotations I have modid th f ernzeeuseo “f” and “v.”

2　谈判：Bradford 1981:87-89; Winslow 1963b:50-59 (“very lusty,” 57); Deetz and Deetz 2000:61-62; Kupperman 2000:7.

3　“友善的印第安人”：Wood et al. 1971:73.

4　提斯匡特姆的生活：I have relied greatly on Salisbury 1989. See also Adams 1892-1893 (vol. 1): 22-44; Foreman 1943:20-21; Humins 1987; Kinnicutt 1914; Shuffelton 1976.

5　提斯匡特姆和鱼肥：对提斯匡特姆和鱼肥的记述包括Winslow 1963a:81-82（“增产”，82）；Bradford 1981:94-95；Morton 1632:89。对施鱼肥之原创性的质疑可追溯到1939年，但真正有说服力的论据最初见于Rostlund 1957a，而之后的Ceci 1975a，1975b，

1990b对此进行了更强有力的论证。Ceci的结论仍有争议（Nanepashemet 1991; Russell 1975, 1980:166-167; Warden 1975），但归根结底，大多数批评都可以总结为否认印第安人太蠢，搞不清楚如何使用化肥，Ceci从未提出这个观点。相反，Ceci认为鉴于休耕制这个备选方案的存在，当地人并不会为了提高这点生产力而大费周章。欧洲由于人均土地更少，流动性也更低，只能施肥。20世纪90年代初，马萨诸塞州大学波士顿分校的考古学家斯蒂芬·A.莫洛佐夫斯基（Stephen A. Mrozowski）在科德角出土的证据显示，在“五月花”号抵达之前几十年，当地印第安人就已经开始把鱼当作肥料使用了。但他尚未发表这一发现（访谈，莫洛佐夫斯基）。出土的鱼也有可能只是日常的生活废料。顺便说一句，鱼在秘鲁是被普遍用作肥料的（Denevan 2001:35-36）。

6　清教徒对印第安人的动机缺乏好奇心：早期的编年史作者的确探寻了提斯匡特姆的动机，尤其是当他们指责他图谋提高自己地位的时候。但他们并没有在现代意义上试图从他的立场出发进行分析，而这才是问题的关键。根据Bradford，Winslow et al.书中相关讨论的缺失可知，殖民者们也没有对自己为何从未遭遇持续的攻击而感到困惑。在此，我们也不能说殖民者就有多么特别的迟钝。与后来的历史学家相比，清教徒作者更易将印第安人视为独立的、有着自己信仰和目标的社会人（Kupperman 2000:2-4）。

7　“神意”：Gookin 1792:148.

8　不满的历史学家：For a survey of ethnohistory’s origins, see Axtell 1978.

9　相关研究快速增长：Author’s interviews, Axtell, Neal Salisbury; Chaplin 2003:esp.1445-1455 (“No other field,”1431).

10　作为恶魔的斯匡托（提斯匡特姆的通称）：Shuffelton 1976。根据一部马萨诸塞语词典，“提斯匡特姆”是musquantum，即“他发怒了”的变体。据牧师、语言学家、罗得岛创建者罗杰·威廉斯的说法，印第安人在遭遇祸事的时候，“他们会说，这是神灵盛怒之下的惩罚；musquantum manit，神灵发怒了”（见Shuffelton 1976:110的引述）。

11　诺伦贝加：D’Abate 1994; Parkman 1983 (Vol. 1):155。该词

所指的大致是如今美国东北部某地的一座神秘城市、一条据说直抵此城的河流，以及此河的周边地区。

12　帕图西特人口：这是一个令人苦恼的问题。据信，提斯匡特姆曾称帕图西特人口达2万（James ed. 1963:29）。论述被引用最多的殖民地观察者丹尼尔·古金写道，帕图西特所属的万帕诺亚格邦联“根据最年长可信的印第安人的确证，能够调动3000名男性”（Gookin 1792:148）。如果邦联能够调集3000名成年男性，那么对全部人口的标准估值会在13000人到15000人。万帕诺亚格有十余个聚居地，这意味着帕图西特的居民可能会在1000人左右，或是更多一点。人类学家凯瑟琳·布拉格登对这一观点进行了反驳。她认为，现有的考古学证据表明，像帕图西特这样的单个海滨聚居地的人口“或许不超过200”（Bragdon 1996:58）。我接受了古金的估值，因为它显然来源于同时代的印第安人，而且也因为正如布拉格登自己指出的那样，考古遗迹是很难解释的。

13　印第安部族的名称和分布：Most historical accounts rely on Gookin(1792:147149),including the standard reference, Salwen (1978: 160-176). See also Bragdon 1996:20-25, Russell 1980:19-29; Salisbury 1982:13-30 passim; Vaughan 1995:50-58.

14　黎明之地：Stewart-Smith 1998:49.

15　新英格兰人口缓慢增加：Bragdon 1996:57-58 (salt marshes, 1000 B.C.); Wilkie and Tager eds. 1991:10-11 (maps of distribution through time of known paleo-Indian archaeological sites); Fagan 2000:101-104 (low carrying capacity of postglacial areas); Petersen 2004. On a continental scale, the New England indigenous groups were so small that one conscientious continental survey doesn’t even mention them(Fagan 1991).

16　环境的多样性：Cronon 1983:19-33 (“tremendous variety,”31).

17　语言年代学：20世纪60年代，美国语言学家莫里斯·斯瓦迪希发明了语言年代学。斯瓦迪希是一个有争议的人物；他在麦卡锡时代因其政见而被剥夺了护照，之后长年在墨西哥工作。语言年代学是他死后

出版的杰作《语言的起源和多元化》的主题。这种分析法试图探明两种语言是在多久以前从一个共同祖先那里分裂出来的，就像法语和意大利语是从拉丁语中分裂出来的一样。为了做到这一点，斯瓦迪希拟定了一份由100个基本词汇，诸如“耳朵”“母亲”“呕吐”等等组成的清单。斯瓦迪希认为，当两种语言紧密相关的时候，它们的这些词汇就会彼此相似。例如，“耳朵”一词在法语中是oreille，在意大利语中是orecchio，其相似度足以表明，这两种语言是在相对近期才分离开来的。斯瓦迪希宣称，其清单上每千年会有14%的词汇产生变化。因此，如果某两种语言在斯瓦迪希清单的100个词汇里有79个相似，那么可以认为，它们是大约1500年前从一个共同祖先那里分裂出来的。不足为奇的是，斯瓦迪希的观点遭到了批判。尤其不合情理的是那种认为语言变化是以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恒速进行的观念。尽管如此，研究人员还是会使用语言年代学，这一方面是因为缺乏其他选择，另一方面是因为它的基本观点直观上看是正确的（Swadesh 1971, 1952; Hymes 1971,1960:5-6）。

18　对阿尔冈昆语的语言年代学分析：Fiedel 1987; Goddard 1978; Mulholland 1985.

19　多元化的新英格兰地区社群：此间描述有赖于Petersen and Cowrie 2002；Bragdon 1996:55-79（“无名”，58-59）对相关证据的调查。Bragdon (1996:39)为这些沿海社群赋予了“有条件定居”（conditional sedentism）的名称（Dunford 1992提出了该术语）。关于沿海社群的发展，请见Robinson 1994。在过去，一些人曾认为沿海地区的印第安人极少进行农耕活动（Ceci 1990a），但Petersen and Cowrie收集了对此进行驳斥的证据。

20　沿海地区的饮食：Little and Schoeninger 1995; Kavasch 1994.

21　帕图西特人的分布：Author’s visit; James ed. 1963:7 (“Pleasant for air,” alewives),75-76; Winslow 1963b:8-43; Anon. ed. 1963:xx-xxi (map of area in 1613 by Champlain). In these years big areas along the coastline had neatly planted maize fields, traces of which survived even into the twentieth century (Delabarre and Wilder 1920:210-214).

22　家（wetus）、伙食与家居风格：Morton 1637:24-26；Wood

1977:86-88，112（“还要暖和”，112）；Bragdon 1996:104-107；Gookin 1792:149-151（“特别甜”，150-151）。古金说，“最好的”家，是“用树皮极为平整、密集而暖和地覆盖着”的——“和英国最好的房子一样暖和”（150）。显然，英国富人的宅邸既不四处漏水，通风条件也不至于如此之好，但在那个森林被砍伐殆尽的国度里，即便是富人也买不起印第安人借以取暖的大量燃烧原料（Higginson 1792:121-122）。

23　日均2500卡：Bennett 1955:table 1; Braudel 1981-1984（vol.1):129-145 (European calorie levels).

24　印第安人和欧洲人对儿童的看法：Kupperman 2000:153-156; Williams 1936:29(spoiling); Denys 1908:404; Ariés 1962 (European views).

25　游戏：Wood 1977:103-106.

26　个性、训练和“pniese”：Salisbury 1989:229-231;Wood 977:91-94 [ “He that speaks,”91; “Beat them,”93（I have modernized “winch,” an obsolete form of“flinch” )]; Winslow 1624:55-56; James ed.1963:77; Kittredge ed. 1913:151, quoted in Axtell 1981:44.

27　酋长：Wood 1977:97-99; Winslow 1624:56-60; Gookin 1792:154-155; Salisbury 1982:42-43; Dunford 2001:32-37; Johnson 1993:chap. 3. To the north, sachems were called sagamores, a distinction I am ignoring.

28　人口增长、随之而来的社会变革，以及政治紧张局势的出现：一方面，沿海农业的考古学证据令人吃惊地少（Ceci 1990a）；另一方面，多份殖民者的报告里都有着对沿岸地区农场繁多的记述。此间的描述是一种调和这些相互矛盾的证据的尝试（Bragdon 1996:146-153）。另见Johnson 1993:chap.3；Thomas 1979:24-44（“政治舞台”，30）；Metcalf 1974；特别是Petersen and Cowrie 2002。

29　没那么血腥的原住民战事：Hariot 1588:36-37; Williams 1936:188（“远不及”）；Hirsch 1988; Kupperman 2000:106-109; Russell 1980:187-194; Vaughan 1995:3741。威廉斯观察到，低伤亡的原因之一是印第安人作战时“跳跃、舞蹈（甚多），弓箭极少射中目标”。（他们显然得益于平日里箭术对决的游戏。）一些活动人士称，剥

头皮其实是白人殖民者的发明。但在佛罗里达以北地区尚未创建任何殖民地的16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就已有欧洲访客目睹了这一风俗。詹姆斯·阿克斯特尔观察到，“绞刑、开膛破肚、斩首、英式车裂”等诸般刑罚均常见于欧洲，而剥头皮则不在其列。每个大陆都有着不同的残害肢体的刑罚，究竟是哪一种刑罚更恶劣，“几乎没有什么讨论价值”（Axtell 1980:463）。

30　早期欧洲移民：Some of the vast literature includes Kupperman 1997a; Bourque and Whitehead 1994; Quinn 1974:chap. 1; Salisbury 1982:51-54; Axtell 1994:154-155(Corte-Real).

31　作为首个到访者的韦拉扎诺：在其畅销著作《1421年：中国人发现世界》中，曾担任英国海军军官的加文·孟席斯认为，由太监郑和率领的庞大舰队于1421年从中国起航驶向美洲。舰队在加勒比海损失了很多船只后，不得不把“数千男性和姬妾”留在了罗得岛上。随后的舰队本应将他们接上，但促成郑和下西洋的永乐皇帝逝世了，而其继任者对环游世界没有兴趣。这些搁浅在当地的中国人融入了当地群体之中。韦拉扎诺注意到，罗得岛的印第安人比其他印第安人更为“俊美”，而这在孟席斯看来，就是他们并非印第安人的证据。这幅500英尺长的中国大船搁浅在新英格兰地区的图景太过迷人，以至于我不得不很遗憾地报告说，除了孟席斯本人以外，很少有研究人员相信这一点（Menzies 2003:281-296;“several thousand,”291）。

32　韦拉扎诺的说法：Wroth ed. 1970:71-90, 133-143 (“densely populated,”137; “little bells,”138;“irksome clamor,”139;“showing,”“barbarous,”140); Axtell 1992:156157.

33　印第安人的外表：Gookin 1792:152-153 (“one part,”153); Higginson 1792:123;Morton 1632:32 (“as proper”); Wood 1977:82-83 (“more amiable,”82,“torture,”83); Russell 1980:30-32. See also the drawings of Algonquians further south by John White (Hulton 1984). Differences between colonial and native ways of treating the body are explored in Kupperman 2000:chap. 2 (bow string, 55-56), and Axtell 2000:154-158.

34　印第安人中流行的发型：Kupperman 1997b:225 (“lovelocks”); Higginson 1792:123.

35　印第安人对欧洲人的看法：Jaenen 2000 (weak, 76; ugly, 77; sexually untrust worthy, 83; Micmac, 85; dirty, handkerchiefs, 87); Axtell 1988; Stannard 1992:5(Indian cleanliness). As a rule, only wealthy Europeans bathed—commoners wiped themselves with rags when they could.

36　200艘英国船：Cell 1965.

37　尚普兰的探索：Biggar ed. 1922-1936 (vol.1):349-355, 397-401. See also, Salisbury 1982:62-66, and the enjoyable Parkman 1983 ( vol.1):191-193, 199.

38　格尔基斯与缅因：Gorges 1890a:204-207；Salisbury 1982:92-94。我没有全盘接受格尔基斯的记述，而是遵从了索尔兹伯里的版本，因为前者的说法混乱不堪，令人困惑。与普利茅斯殖民地的创建不同，缅因远征军并未饥肠辘辘，也不是在冬天登陆的。团队在头一个冬季只损失了两名成员；相比之下，死亡与疾病给清教徒带来的困扰极大，以至于在上岸后的头几个月里，他们通常只有几个人能正常工作。

39　普林：Prin 1905:51-63.

40　史密斯和波卡洪塔斯：The best retelling of the Pocahontas story I have come across is Gunn Allen 2003. A similar, briefer account is Richter 2001:70-78. An enjoyable nonscholarly account of Smith and Virginia is Milton 2000.

41　史密斯在新英格兰的经历，亨特绑架提斯匡特姆的始末：Arber and Bradley eds.1910 (vol. 1):192-205, 256-257 (“great troupes,”“fortie,”205); (vol. 2):697699; Bradford 1981:89-90; Winslow 1963b:52; 1963c:70; Gorges 1890a:209-211(“worthlesse,”209; “warre,”211).

42　被屠杀或奴役的法国水手：Winship 1905:252 (shipwreck); Winslow 1963c:27-28(finding body); Bradford 1981:92, Hubbard 1848:54-55; Adams 1892-1893:6-10.

43　比林顿：Bradford 1981:259-260 (hanging, “profanest”), 97

(runaway), 173-174;Bradford 1906:13 (“knave”); Winslow 1963b:31 (shooting gun in ship); Winslow 1963d:69-72 (runaway); Prince 1855:291 (contempt charge); A. C. Mann 1976;Dillon 1975:203 (“troublesome”).

44 诋毁我的先人：我的祖父告诉我，比林顿是一名杰出的猎手和捕兽者。由于有着独立的食物来源，他可以视殖民地的法令如无物。我的祖父说，为了杀杀他的威风，当权者们派人前去窃取他的捕兽机关。比林顿搞清楚了事情的始末。他设下埋伏，并发现了一名窃贼。那个小偷开枪向他射击。作为一名更精准的射手，我的先人开枪还击，其结果可想而知：小偷当场毙命。这个故事虽然未必是真，但并非全无可能。比林顿一家是少数安然无恙地度过了头一个冬天的家庭之一，这表明约翰的确可能是一名不错的猎手。而清教徒对那些无视宗教的人所采取的手段之狠，在当时就已经传于四海，以至于1664年，诗人萨缪尔·巴特勒（Samuel Butler）在其畅销的讽刺作品《休迪布拉斯》（*Hudibras*）中也对此进行了嘲讽：“我们新英格兰的教友忙/把罪行卓绝的男犯来释放/又是谁被换到了绞刑架上/是教会没那么需要的无辜老乡”（Canto II, lines 409-412）。

45 实际上最早被处以极刑的人：据殖民地总督乔治·珀西（George Percy）的记述，在詹姆斯敦灾难性的“饥荒时期”（1609-1610年冬），“我们的一位同人谋害了他（身怀六甲）的妻子，把胎儿从她的子宫里扯出来扔到了河里，之后又把她切成碎块并用盐腌制成了自己的食物”。珀西刑讯并处决了此人（Percy 1922:267）。1623年3月，威萨古塞特（Wessagusset，一个与詹姆斯敦有竞争关系的马萨诸塞殖民地）的一位殖民者因为从一户印第安人家那里偷盗玉米，被判处绞刑（Morton 1632:108-110; Bradford 1981:129）。布拉德福德将比林顿之死称为普利茅斯殖民地的“第一宗”极刑判决，因此我的家族可以宣称，我们的先人是科德角地区头一个被绞死的欧洲裔人士。我刻意没有把佛罗里达的法国人和西班牙人计算在内，他们在16世纪60年代曾大量处决对方人员。

46 不知自己去往何方：根据布拉德福德的记述，他们预期的目的地是“哈得孙河上的某处”（Bradford 1981:68），外交官约翰·科里（John Cory）也支持该论断。科里曾于1622年代表英国投资者调查了普利茅斯地区（James ed. 1963:5-6）。但鉴于他们早先曾试图获取许

可，以便定居于如今的新英格兰地区，一些历史学家认为，可能那里才是他们的目的地。有一种理论认为，当时拥有哈得孙河管辖权的荷兰人向“五月花”号的船长行贿，使该船避开了新英格兰地区（Morton 1669:11-12）。无论如何，并没有什么证据可以表明他们清楚自己的去向（Rutman 1960）。史密斯的主张看来是真实的。见Arber and Bradley eds. 1910 (vol.2):891892。

47 清教徒的无能：Most of this catalog of error is lifted from Bates 1940:112-113.

48 清教徒死了一半：在大约30名船员的陪同下，共有102人出发。其中1人死于途中，但在登陆前，一个美名欧谢纳斯·霍普金斯（Oceanus Hopkins，Oceanus系拉丁语，意为“海洋”）的婴儿诞生了，使得乘客总数又回到了102。在这些乘客中，44人死于第二年春天到来之前。布拉德福德之妻多萝西（Dorothy）也在其中。她没有选择去面对这片未知的大陆，而是纵身跃下了“五月花”号，溺水身亡。

49 劫掠印第安人的房屋和墓穴：Bradford 1981:73-75; Winslow 1963b:19-29(“providence,”26). Later the Pilgrims did try to compensate the Indians for the theft(Winslow 1963c:61-62).

50 英国和欧洲大陆对殖民地的资助，英国殖民者的脆弱和无助：Kupperman 2000:34, 11-15, 148 (“utterly,”13); Cell 1965.

51 没搞清楚气候：鉴于许多英国旅客此前已经对当地气候进行了详细记录（例如Anon. 1979），这种混乱尤其令人惊奇。

52 干旱的时间：Stahle et al. 1998.

53 梭罗的蔑视：Thoreau 1906 (vol. 4):295-300 (“A party,”300).

54 提斯匡特姆在新英格兰的旅程：Baxter 1890:103-110 (“appears to,”106); Gorges 1890a:212-225; 1890b:26-30; Dermer 1619 (“void,”131). The line from *The Tempest* is in act 2, scene 2.

55 “印第安人自己”：Panzer 1995:118-119 (text of *Sublimis Deus*, Paul III).

56 斯拉尼：Cell 1965:615.

57　疫情：Morton　1637:22-24（“死去”，23；“各各他”，23）；Hubbard 1848:54-55（法国水手的诅咒）；Spiess and Spiess 1987；Snow 1980:31-42；Snow and Lanphear 1988。索尔兹伯里（1982:103-105）认为这是一场瘟疫，但Snow and Lanphear指出，当地很难建立瘟疫所需的传播链。约翰·史密斯写道：“在（1614年）我见过有一两百名蛮人的地方，现在（1620年）只有区区十人了。”[Arber and Bradley eds. 1910 (vol.2):259]清教徒有可能目睹了最初的带病体。他们在科德角掘出的一具遗体留着金发，被包裹在水手用的帆布袋之中（Winslow 1963b:27-28）。

58　“普遍流行的观点”：Gunn Allen 2003:30.

59　马瑟的实验：Mather 1820 (vol.1):507.

60　万帕诺亚格人的精神和政治危机：Salisbury 1989:235-238 (“their deities,”236).

61　普利茅斯和50多个村庄：Pyne 1982:45-48; Cronon 1983:90.

62　布拉德福德与格尔基斯的引语：Anon. 1792:246（attrib. to Bradford）；Gorges,1890b:77。遗憾的是，由今而论，这些观点既乐观又流行。见马萨诸塞湾地区敌对殖民地的首位总督约翰·温思罗普1634年5月对天花造成大量原住民死亡一事及其法律含义的描述，“上帝保证了我们对自己属地的所有权”（Winthrop 1976:116）；或是科顿·马瑟那心平气和的阐释，如此间“有害的生灵（印第安人）”已经被一扫而空，“以便为更好的发展（对欧洲人而言）腾出空间”[引自C.F. Adams 1892-1893(vol.1):12]。

63　“能把英国人变成……”：Pratt 1858:485.

64　“他认为我们能……”：Winslow 1963b:58.

65　印第安人和枪：Chaplin 2001:111-112, Percy 1905-1907:414 (all Jamestown quotes).

66　印第安技术：Rosier 1605:21（独木舟）；Kupperman 2000:166-168（鞋）；Bourque and Whitehead 1994:136-142（印第安小舟）。在某些读者看来，欧洲技术未能决定这次文化碰撞的结果的

观念或许颇为荒唐。不过，人们大可以对比一下美洲和非洲殖民史的不同。两地原住民的技术都往往被认为处于极度劣势，两地也都是由同样的国家发起的殖民主义事业的目标。不过在美洲，印第安人被迅速击败了。“印第安人太容易死了，只是西班牙人的样子和气味就足以让他们断气。”一名传教士于1699年评论道（Crosby 2003b:37转述）。然而，非洲的大部分地区（其技术基础甚至比美洲还要“低劣”）直到19世纪末才告沦陷。技术并不是一个主要因素。

67　马萨索德的谈判：Winslow 1963b:43-59; Deetz and Deetz 2000:61-62.

68　提斯匡特姆的阴谋和死亡：Bradford 1981:108-109 (“came running,”“and he thought,”“all was quiet”), 125-126 (Tisquantum’s death); Morton 1637:103105; Winslow 1963a:82 (thanksgiving); Humins1987; Salisbury 1989; Shuffelton 1976.

69　马萨索德之子和1675年的战争：The best short account I have encountered is the first section of Schultz and Tougias 1999. See also Richter 2001:90-109; Vaughan 1995:308-322; Salisbury 1982:Chap. 7.

70　印第安奴隶制：Lauber 1913:esp. 109-111, 122-130; Cook 1973:19-21 (1000 sold);Gallay 2002 (30000-50000,299); Newell 2003, 2009; Philbrick 2006:xiv-xv, 252253, 320-321; Guasco 2007 (early Indian slavery in New England).

71　1633年的疫情：Snow and Lanphear 1998.

第三章　在四分之国

1　皮萨罗的尸体：Maples and Browning 1994:213-219.

2　埃泽尔的论文：Ezell 1961.

3　多宾斯在秘鲁和墨西哥的经历：Interviews, Dobyns; Dobyns 2004; Jones 2010.

4　普雷斯科特的著作是该议题上首部完整历史著作：As opposed to colonial-era accounts.

5　安第斯研究的政治化：Beyers 2001. Among the better known examples (and actually a pretty good book) is Baudin 1961.

6　多宾斯1963年发表的文章：Dobyns 1963.

7　比较1491年印加人的帝国和其他国家：Fernández-Armesto 2001:390-402 (“imperial potential,”395).

8　作为帝国的印加领域：秘鲁历史学家玛丽亚·罗斯特沃罗夫斯基·坎塞科认为，鉴于“帝国”（empire）一词带有“旧大陆的含义”——它意味着存在一个复杂的，对边缘地带的“蛮族”施行统治的中心区域，譬如罗马——这并不适用于印加，因为印加侵袭的是那些比自己面积更大、国际化程度也更高的社会（Rostworowski de Diez Canseco 1999:x）。尽管可以理解她的意思，但在此仍需说明，“帝国”一词如今描绘的大致是这样一种情况，即“一个核心政体取得了对一系列其他社群的控制”（D’Altroy 2002:6）。印加恰恰做到了这一点。

9　印加人的目标和方法：“在对被征服民族推行其政策上，印加人是沉着、高效而极权主义的……（他们试图）在全区范围内（推行）有约束性、标准化的政治、宗教、习俗和语言……他们通过灌输恐惧和使用武力而非知情参与来维持秩序”（Dobyns and Doughty 1976:48-49）。

10　印加人的道路系统：Hyslop 1984:esp. 215-224, 342-343. The network appears to have been planned carefully (Jenkins 2001:655-687).

11　“并非始于……”：Rowe 1946:329.

12　“那里有数以百万计的……”：Quoted in Lechtman 1996a:15. My next sentence is a revamped version of Lechtman’s sentence following the quotation.

13　最陡的街道：Filbert Street. I am grateful to Wade Roush for checking this comparison.

14　“在短距离内……”：Diamond 1997:140.

15　34种主要地理环境中的20种：Burger 1992:12. Only 2 percent

of Peru is today considered suitable for agriculture (ibid.).

16　“垂直式群岛”：Murra 1967.

17　印加人的起源：Cobo 1979:103-107 (“extreme ignorance,”20; “ridiculous,”103).

18　迪贝唐佐斯：Betanzos 1996 (“thirty small,”13; “two hundred,”19). For a discussion of his value as a source, see Fossa 2000.

19　印加人与昌卡人，维拉科查·印卡与印卡·尤潘基的交锋：Betanzos 1996:1943（“作为回应”，33；“疯狂的冲动”，36）；Cieza de León 1998:317（皮萨罗见到人皮）；Cobo 1979:130-133（“勇敢的王子”，130）；Pachacuti Yamqui Salcamayhua 1879:270-273；D’Altroy 2002:62-65；Rostworowski de Diez Canseco 2001:78-119；Santa 1963。在西班牙人对印加历史的十五部记述之中，有三部声称先后与昌卡人及父王作战的是维拉科查·印卡，而非印卡·尤潘基。科博也正是如此判断的，但他令人费解地把似乎是相同的事件同时归到了这两人的名下。罗斯特沃罗夫斯基·坎塞科（1999:28-34）有说服力地对维拉科查说提出了质疑。帕查库提的字面含义也可被解释作“重塑寰宇之人”或是“逆转时空之人”，但我在此遵循了迈克尔·莫斯利的诠释，以试图表明这个名字可能给印加人带来的印象（Moseley 2001:14）。

20　印加年表：约翰·H. 罗在一篇重要文章中排出了帝国年表（Rowe 1946:203）。罗靠的是一份米格尔·卡贝洛·巴尔博亚神父创作于1586年的手稿的估算；这份手稿至今尚未全部出版（Cabello Balboa 1920）。一位名叫艾克·威登的瑞典历史学家激烈批判了罗对该资料以及其他资料的使用（Wedin 1963, 1966）。威登强调说，这些记述的一个无法解决的问题是，它们并非源于对实际记录历史事件的精英阶层的记录保管者的采访，暗示绝大多数其他的印第安人对其社会历史的认识与普通美国公民对其社会历史的认识一样可靠。自从威登发表其著作以来，历史学家对西班牙编年史给予了更多的信任，后者的信源虽非对记录保管者的采访，却往往是对受过教育的精英阶层的采访。此外，放射性碳测年的结果在大体上似乎是支持这些编年史的（Michczynski and Adamska 1997）。如今，罗的年表虽然仍有待辩论，但被普遍认为是大致正确的。

21 钦察的灭亡：Castro and Ortega Morejón 1974:91-104（“太阳之子”，93；“一切”，95）。感谢罗伯特·克里斯帮我拿到了这篇文章。另见Santillán 1879:14；Sarmiento de Gamboa 2000:113-114，135（养弟统率军队）。正如萨米恩托·德·甘博阿记述的那样，钦察的遭遇只不过是一场以奇穆这个更大的政体为目标的大型行动的一部分（见第六章）。对当地劳动力越发频繁的主张既反映了印加为逐渐增强控制所采取的一种刻意的策略，也反映了印加内部日益增长的劳动力需求（Morris 1993:36-50）。

22 勒特韦克的著作：Luttwak 1976.

23 作为霸权式帝国的印加：D’Altroy 1987; Hassig 1985.

24 简朴、现代的印加艺术与建筑：Paternosto 1996:219-222 (influence on twentieth century art); Thomson 2003:60-62, 86-87, 246-249.

25 新库斯科和阿玛斯广场：Rowe 1991, 1990. I thank Patricia Lyon for sending me a copy of these articles. Descriptions of the structures are in Sarmiento de Gamboa 2000:85-91.

26 “大头针的针尖”：Pizarro 1969:272-273。他所描述的是地处城镇边缘地带的萨克萨瓦曼（Saqsawaman）堡垒，但库斯科中心地带的建筑也是如此。此间景致也给桑乔（Sancho）留下了同样深刻的印象（Sancho 1917:156-157）。1571年，一名总督在描述某座印加城堡时写道，它是“鬼神之作……以人类的力量与技能似乎无法建成”（见Wright 2005:57的引述）。

27 Wak’a与zeq’e：D’Altroy 2002:155-167[“勤奋的”，156；丹特洛伊不无嘲讽地以“（见下）”结束了自己的评论]。他在此依据的作品是Bauer 1998；我也是一样。可称经典的殖民时期记述来自Cobo 1990:51-84（“1000多名”，9）。然而正如《图书资讯》（*Booknews*）的一名书评人的讽刺评语，科博“对（印加）宗教的记述几乎完全依赖此前的文献（他的雇主已然将这个主题的描述对象连根拔除）”。

28 历法：印加历法与印加人计算时间的方法极为复杂，因此我基本上对此进行了回避。针对这一话题的讨论，请见Aveni 1995:278-304。

29　印卡的经济和劳动制度：Cobo　1979:189-193, 211-234; La Lone 1982:312-336;Murra 1980; Rostworowski de Diez Canseco 2001:182-201, D'Altroy 2002:263-286.

30　欧洲货币缺失：Braudel 1981-84 (vol.1):467-468.

31　“设法根除……”：Vargas Llosa 1992:26.

32　人口重组：Cieza de León 1959:59-63; Cobo 1979:189-193; D'Altroy 2002:248-249;Rowe 1946:269-270.

33　征服行动中不成比例的双方战力：对西班牙军队之精干与印加帝国之庞大的对比可最早追溯到1534年，弗朗西斯科·德·谢雷斯（Francisco de Xerez）在第一部记述西班牙征服事件的著作《秘鲁征服的真正关系》（*Verdadera relación de la conquista del Perú*）。“在远古时期，可曾有过这样以极少胜极多的战例吗？”他扬扬自得地写道，“而谁又能比得上西班牙呢？肯定既不是犹太人，也不是希腊人，更不是罗马人；他们的故事已经世所共知了。”谢雷斯写道，罗马人虽然征服了大片疆域，但其“人数不少于（西班牙部队），（征服的）是已知区域，有着惯常的给养，指挥长与士兵也都是雇佣军。但我们西班牙人……从不超过两三百之数，有时才一百人，甚至还不满百人……而他们远赴异域时，既没有收取费用，也没有被抓壮丁，都是自愿、自费前往的”（Xerez 1938:16-17）。

34　印加皇帝的“皇冠”和服装，废物的处理：Pizarro 1969:222-226 (clothing and headband); Cobo 1979:244-247; Ruiz de Arce 1933:361 (spittle), cited in Hemming 2004:51; Rowe 1946:258-259.

35　托帕·印卡伟大的军事生涯：Sarmiento de Gamboa 2000:112-119，122-123（“崇敬”，112）；D'Altroy　2002:67-74。对轿子的描述源于托帕·印卡的继任者，但似乎可普遍应用于所有印加皇帝（Pachacuti Yamqui Salcamayhua 1879:79）。

36　托帕·印卡的婚姻：Betanzos 1996:119-120；Cobo 1979:142；D'Altroy　2002:103106。正如罗的评论，多重姐妹婚姻深深扎根于印加文化之中——最初抵达库斯科的四兄弟中的领袖就娶了自己的四个姐妹（Rowe　1946:317-318）。此外，安第斯地区的社群在传统

上认为一名男子对自己姐妹之子负有义务。印卡本人确保其侄即其子的做法，是试图减少潜在家族内斗的一种尝试（Rostworowski de DiezCanseco 2001:103-04）。

37　瓦伊纳·卡帕克的乱中登基：Sarmiento de Gamboa 2000:133-138；Pachacuti Yamqui Salcamayhua 1879:293-297；Rostworowski de Diez Canseco 2001:104-105。根据一份报告的记载，瓦伊纳·卡帕克时年16岁（Anello Oliva 1998:77）。另见Peñaherrera de Costales and Costales Samienego 1964。

38　公共事业项目：Cieza de León 1959:77(“mountain”), 137-138.

39　进攻厄瓜多尔：Cobo 1979:155-160 (“commanded,”155, “prepared himself,”156);Betanzos 1996:182-183; Cieza de León 1959:46-50, 77-78; Cabello Balboa 1920:84108; Niles 1999:97-105.Betanzos, but not Cobo, mentions Atawallpa’s disgrace;Cobo, but not Betanzos, describes Wayna Qhapaq’s discomfiture; omissions are consonant with the chroniclers’ biases.

40　“当他手下的指挥员……”：Pizarro 1969:198-199, 228 (vampire-bat wool).

41　瓦伊纳·卡帕克之死及夺位之争：Cieza de León 1959:78-87；1998:187-193；Pachacuti Yamqui Salcamayhua 1879:309-324；Sarmiento de Gamboa 2000:144160；Cabello Balboa 1920:113-121，128-172；Anello Oliva 1998:87-92。D’Altroy 2002:76-83是一份清楚的摘要；另见Rostworowski de Diez Canseco 2001:110125。迪贝唐佐斯的叙述虽然确有价值，但其偏见也可想而知；他的妻子正是阿塔瓦尔帕的同胞姐妹（Betanzos 1996:183-234）。颇有趣味的是，佩德罗·皮萨罗记述的事件版本突出了库斯科的内部政治（Pizarro 1969:198-206）。加尔西拉索·德拉·维加认为，瓦伊纳·卡帕克之死契合了与帝国覆亡有关的征兆和预言，但这不大实际。但如果确有其事，那么这或许能够解释西班牙人对印加精英阶层表现出来的那种特定的宿命论（Gheerbrant ed. 1962:284-289）。他还认为这场战争的爆发是在瓦伊纳·卡帕克像李尔王那样分裂了塔万廷苏尤，而只给阿塔瓦尔帕留下了一个位于帝国以北的残余王国以后。绝大多数民族志学者与历史学家都

不同意这种观点。加尔西拉索对这场战争的描绘（实际上发生的只是库斯科城外的一场大规模对决）与其他记载并不一致。

42　瓦斯卡尔的婚姻，其母的婚姻：Pachacuti Yamqui Salcamayhua 1879:308; Cabello Balboa 1920:120-121 (“begging,”121).

43　谢萨·德·莱昂的伤亡估计：Cieza de León 1959:84(16,000), 87 (35,000).

44　头骨杯：“我看到了带皮的头颅、干涸的肉体和头发，它的牙齿闭合着，在牙齿间隙里有一根吸管，而头颅顶部被安上了一个金杯（杯底有洞，插入头骨），他（阿塔瓦尔帕）就用这金杯痛饮，追忆自己与胞弟之间的战争；他把吉开酒倒入杯中，待到酒浆从头骨口部溢出之时，再用吸管细酌”（Mena 1930:250-253）。Cieza de León 1959:84也提到了这个杯子。

45　皮萨罗和阿塔瓦尔帕在卡哈马卡：I draw mainly on Hemming 2004:30-85. See also,Sancho 1917:9-19; Mena 1930:231-281; Pizarro 1969:171-221“made water,”179180); Ruiz de Arce 1933:363 (“mounds”), cited in Hemming 2004:42.

46　西班牙人和黄金：Restall 2003:22-23 (“nonperishable,”23), 34-37, 65-67.

47　“（印加人）能拿什么来对付……”：Hemming 2004:115, 158. See also the vigorously argued Guilmartin 1991.

48　对未能制造钢铁感到惊奇：“值得注意的是……向文明进军的秘鲁人竟然从未发觉要使用钢铁，而钢铁在当地俯拾皆是。”（Prescott 2000:810）

49　安第斯地区的冶金学：Burger and Gordon 1998; Lechtman 1996b“hardness”, 35;“plasticity,”37); 1993 (“eminent scholar,”253); 1984.

50　不同的技术背景：Interviews, Lechtman (“people solved”), Conklin, Leonard Morse-Fortier (force of sling projectiles); Ihde 2000.

51　印加人的船：Cieza de León 1998: 75-76; Heyerdahl 1996; Hemming 2004:25;Prescott 2000:854-855;interview, Vranich (replica boat created for documentary). See the account of the new ship at http://www.reedboat.org.

52　“在不伤及自己”：Sancho 1917:62.

53　纺织品在塔万廷苏尤的重要性与精致程度：Murra 1964（撇下盔甲的战士，718）；Lechtman　1993:254-259（每英寸500根，257）。“他们制成的这些（棉）服极为精致，以至于我们（西班牙人）还以为它们是用丝绸和锤炼过的金片做的，真可谓上佳之作。”（Mena 1930:225）

54　布制盔甲：Lechtman 1993:256; Murra 1964:718 (stripping of soldiers); Rowe 1946:274-275; Montell 1929:Fig. 21.

55　“其力之大”：Enríquez de Guzmán 1862:99.

56　印加军队使用“火弹”：Hemming 2004:193-194; Prescott 2000:1021-1023.

57　印加军队和马：Hemming 2004 (“Even when,”111-112, “dreaded,”158).

58　印加道路与马匹：Letter, Pizarro, H., to Oidores of Santo Domingo, 23 Nov. 1533，引述于Hemming 2004:31（“太差了”）；Prescott 2000:954。佩德罗·桑乔写道，在一条陡峭的，“由小石块堆砌的阶梯组成的”道路上，皮萨罗麾下的“马匹费力跋涉，以至于待到最终拾阶而上之后，大半马匹的马蹄铁都已经毁掉了，而且四蹄俱损”（Sancho 1917:63）。

59　印卡的军事技术：Sancho 1917:67; Hemming 2004:195 (bolas); Prescott 2000:922,984.

60　历史学家忽略了疫情：访谈，克罗斯比，德尼万，多宾斯。多宾斯说，当时“已发表的聚焦于新大陆历史流行病学的作品一只手就数得过来”（Dobyns　1995）。实际上，多宾斯自己的估算是在1964年以前共有18篇相关文章。尽管如此，绝大多数业内研究人员还是“似乎没怎

么上心”（同上）；譬如，当时有学者称，“直到1720年，瘟疫才在秘鲁开始造成大规模伤亡”（Kubler 1946:336）。秘鲁研究人员对这些疫情有记载[Patrón 1894（他认为瓦伊纳·卡帕克的死因是巴尔通体病而非天花）]，但其他人和美国研究人员一样，都未能领会疾病的重要性（Vellard 1956）。我很感激感谢罗伯特·克里斯帮我获取了最后这篇文章的副本。

61　谢萨·德·莱昂：Cook and Cook 1998 (bio); Cieza de León 1959:52 (“great lague”).

62　天花造成的损失：Sarmiento de Gamboa 2000:144-145; Pachacuti Yamqui Salcamayhua 1879:307 (“scabs,”“millions”); Murúa 1962-1964 (vol. 1):136(“infinite”), quoted in Crosby 2003b:53;Pizarro 1969:196-197; Cobo 1979:160;Poma de Ayala 2001:114, 141, 288; Hopkins 1983:208-211. For a dissenting view, see McCaa, Nimlos, and Hampe-Martinez 2004.

63　天花的演变：Baxby 1981；Gubser and Smith 2002；Hughes et al. 2010；Li et al.2007。Hughes et al.认为南美或许还存在着一种更为温和的天花病毒，即小天花（alastrim minor）病毒，但即便如此，似乎它也并未在历史上扮演重要作用。

64　“处女地”：Crosby 1976.

65　印第安天花研究：Rao 1972:37, cited in Fenn 2001:21.

66　“很可能……减少了一半”：Dobyns 1963:497.

67　修昔底德对传染病的描述：Thucydides 1934:109-114.

68　不用欧洲语言写就：Crosby 2003b:xxii.

69　皇室木乃伊：Pizarro 1969:202-204，251-254（“大部分”，203）；Estete, M.d.,untitled narrative of journey to Pachacamac，见Hemming 2004:127的引述（“坐在”）；Sancho 1917:159，170，195，200；Rowe 1946:308；D’Altroy 2002:9699,141-42。萨米恩托·德·甘博阿实事求是地描绘了印加人贮存遗体的方法，但“木乃伊”这个词他只用了一次（Sarmiento de Gamboa 2000:120-123，135-136，

145-146）。

70　托帕·印卡的干尸被付之一炬：Sarmiento de Gamboa 2000:121, 159; Betanzos 1996:74-79; D’Altroy 2002:108.

71　阿塔瓦尔帕被执行死刑：Rowe 1997. I thank Patricia Lyon for sending me this article.

72　“赢取土地”：Pizarro 1969:199. See also, Sancho 1917:171-172; Wright 1992:72-75.

73　在无法利用病毒或政治分裂的情况下，欧洲人经常遭遇失败：Restall 2003:70-72(Mexico, Florida); Hemming 1978:69-84 (Brazil); White 1991: esp. Chap. 4 (France).

74　天花数次侵袭：Hopkins 1983:212-213 (“They died by scores,” quoted on 213).

75　伤寒、流感等，九成的死亡率：Dobyns 1963。多宾斯的论点在近20年后得到了诺贝尔·戴维·库克的支持。库克的调查结果厚达一本书，他认为六次大规模疫情在1524年至1614年侵袭了塔万廷苏尤，致使当地人口的减幅达到了93%左右（N. D. Cook 1981）。

76　伊斯帕尼奥拉的天花：天花抵达当地的最初证据在圣哲罗姆隐修会神父（当时是伊斯帕尼奥拉的统治者）1519年1月写的一封信中。当时，天花病毒已经杀死了三分之一的岛上原住民，并且蔓延至波多黎各（Henige 1986:17-19）。天花或许不是加勒比海地区首次暴发的流行病。西班牙塔纳雷斯堡大学的医学史学家弗朗西斯科·格拉提出了充分的事实证明，当地1493年暴发的猪流感“导致了美洲印第安人在安的列斯群岛的绝迹”（Guerra 1988:305）。诺贝尔·戴维·库克则认为，当年暴发的流行病就是天花（N. D. Cook 2003）。

77　天花侵袭墨西哥：The evidence is examined carefully in McCaa 1995. See also,Hopkins 1983:204-208 and the sources in Chap. 4.

78　“一直存在的争论”：Devenan ed. 1976:xvii。对此产生兴趣的远非德尼万一个人。例如，在大约相同的时期，加州大学圣芭芭拉分校

的历史学家威尔伯·雅各布斯（Wilbur Jacobs）在描述围绕原住民人口数量的谜团时，称它“确实是历史上最迷人的数字游戏之一”（Jacobs 1974:123）。

79 穆尼：Mooney 1928; Ubelaker 1976, 1988. Mooney’s article was posthumous.

80 克罗伯的估算：Kroeber 1934（“高度本地化的”，25）；1939:31，134，166。格陵兰也被涵盖在了克罗伯的人口密度计算之中，这使人口密度的估算值多少得到了下降。

81 索尔，库克，博拉：Among their many works are Sauer 1935; Cook and Simpson 1948; Borah and Cook 1964; Cook and Borah 1963, 1979. See also, Denevan 1996c.

82 “尽管如此，历史学家……”：Dobyns 1995.

83 16世纪初的世界人口：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Division 1999:5.

84 “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Lovell 1992:426. See also, Crosby 1986:208-209;Porter 1998:163; Jacobs 1974:128.

85 多宾斯1966年发表的文章，德尼万编撰的书：Dobyns 1966; Denevan 1976.

86 多宾斯的观点遭到攻击：Author’s interviews, Dobyns, Russell Thornton, Shepard Krech. See also Thornton 1987:34-36; Krech 1999:83-84; Henige 1998, 1990, 1978b.

87 多宾斯修正数据：Dobyns 1983:42. The new figure was for North America only.

88 海尼格的评论：Interview, Henige; Henige 1998 (bio, 4-5; “Suspect,”314); 1978b(Hispaniola); Osborne 1998.

89 “你总是能听到”：访谈与电邮，斯蒂法姆。某些群体对前哥伦布时代美洲无人（或几乎无人）居住这种观点的下意识的坚持令人吃惊。直至1986年，美国历史协会的前主席伯纳德·贝林（Bernard

Bailyn）还出版了《英属北美人居史引论》（*The Peopling of British North America: An Introduction*，Bailyn 1986）。这本书讲的是英国的移民。但书名表明的是，在欧洲人到来之前，这片土地上根本没有人居住。而印第安人在全书的文本里也的确难见踪迹。

90 “大坑”：Interview,Wilson; Wilson 1999.

第四章 常见问题

1 德·索托：Duncan 1995；Mena 1930:264-266（查尔库奇马）。根据亨明的观察，德·索托“和任何其他西班牙征服者一样残暴。在向卡哈马卡进军途中，他（麾下的）军队强奸了卡哈的年长妇女（原文为mamaconas，大意为修女——作者注）。一些当代作者认为他比其同道更为人性化，这种观点是毫不恰当的”（Hemming 2004:555）。

2 德·索托的探险经历：The numbers of men and animals differ somewhat in different accounts. I use Ramenofsky 1987:59. The basic sources are Garcilaso de la Vega, 1951,“Gentleman of Elvas”1922, and its apparent predecessor, Fernández de Biedma 1922. Other documents are collected in Clayton, Knight, and Moore eds. 1993. The state of scholarly knowledge is assayed in Galloway ed. 1997. Popular accounts include Wilson 1999:134-137; Morgan 1993:72-75; Parkman 1983 (vol.1)：28-31.

3 哈德逊对路线的复原：Interview, Hudson; Hudson 1993. For a fierce debate on the reliability of these reconstructions, see Henige 1993; Hudson, DePratter, and Smith 1993; Hudson et al. 1994.

4 德·索托跨越密西西比：“Gentleman of Elvas”1922 (vol. 1):112-117 (all quotes,113); Fernández de Biedma 1922 (vol. 2):25-28. See also Rollings 1995:39-40.

5 拉萨尔的探险经历：Parkman 1983 (vol. 1):920-930.

6 对比德·索托和拉萨尔的经历：Author’s interviews, Galloway, Hudson, Ramenofsky;Ramenofsky 1987:55-63; Burnett and Murray 1993:228.

7　猪是疫情源头：Ramenofsky and Galloway 1997:271-273; Crosby 1986:172-176,212-213 (suggesting epidemic disease may also have come before De Soto), 273;Crosby 2003b:77 (importance of pigs to Spanish).

8　印第安人没有驯养大型动物的历史，因此乳糖不耐受：Crosby 1986:19，27；Ridley 2000:192-194。弗朗西斯科·格拉（Francisco Guerra）注意到，菲律宾的居民虽然与印第安人一样孤立于其他文明之外，但却并未在殖民化过程中经历疫情。他认为，关键的不同就在于菲律宾有驯养动物，尤其是猪（Guerra 1988:323）。

9　喀多与库萨：Perttula 1993, 1991.512-514; M. T. Smith 1994:264-265; M. T. Smith 1987.

10　东南部的基地：M. T. Smith 1987:60-68.

11　1918年大流感：Crosby 2003a.

12　瘟疫的起源及其造成的损失：流行病学家越发质疑黑死病是否是淋巴腺鼠疫。鼠类与跳蚤携带淋巴腺鼠疫病毒，但黑死病的传播速度要快于这些动物通常的行动速度（而且还是在较其久居地更冷的地区内）。而鼠疫杆菌的传染性从未被证明有黑死病那么强。导致那次疫情的有可能是诸如埃博拉病毒那样的出血热（Scott and Duncan 2001）。我感谢戴维·海尼格使我注意到了这种讨论。至于损失，见Wrigley 1969:63等。

13　人口最低值：Ubelaker 1992:169-176，table 3。1890年美国人口调查数据显示，美国原住民人口为23.7万（United State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37:3，table 2）。但人们普遍相信美国人口调查局的统计并不完全：它未能准确地调查很多原住民地区的情况，而其采用的对“印第安人”的定义的限制性又太强了。绝大多数人口统计学者都把这个数字翻一番。

14　赞巴尔迪诺的评论：Zambardino 1980 (“the errors multiply,”8; “meaningful,”18).

15　“充其量也就是写意性质的”：Crosby 1992:175.

16　怀疑论：Interviews, Ubelaker, Snow; Snow 1995 (“no support,” 1604); 1992; Snow and Lanphear 1988. I believe David Henige coined “Low Counter” and “High Counter”.

17　研究人员不愿接受这些假定：Calloway 2003:415-416 (“boggle,”415); McNeill 1998: 19-23 .

18　1967年的麻疹疫情：访谈，Napoleon Chagnon，Thomas Headland，Francis Black，Patrick Tierney；Neel et al. 1970；Neel 1977:155-168。当美国记者帕特里克·泰尔尼发文指责尼尔及其共同执笔人、人类学家沙尼翁加重疫情，甚至有可能是在一次不道德的、关于疫苗效果的试验进程中引发了这次疫情之后，麻疹疫情成为争论的主题（Tierney 2000）。轰动过后，研究人员大体上同意，尼尔和沙尼翁传播麻疹的可能性是可以忽略不计的（Mann 2000a，2001；Neel et al.2001）；正如正文所表明的那样，这次疫情的病源显然是图托托比河边的传教士（Headland 2000）。根据方言的不同，雅诺马米（Yanomamo）人也被称为雅诺马米（Yanomami）人、雅诺阿马（Yanoama）人或雅诺马莫（Yanomamö）人。

19　血型分布：Crosby 2003b:22-30. For a more complete explanation, see Crawford 1998:95-101.

20　遗传病的相对缺失：笔者的访谈，布莱克，克罗斯比，多宾斯（囊性纤维化，亨廷顿病）；Black 2004:155（哮喘及自体免疫病）；Hurtado, Hurtado and Hill 2004:185（糖尿病）。多宾斯强调说，证据还很薄弱。他对我说，由于欧洲人记录下了“诸如城镇街道上缺失乞丐和疯子等等的事情，人们可以拼接出”那些遗传病症极少的社会的“概况”。多宾斯在此提到了自己最严厉的批判者：“但就像海尼格会说的那样，这是由于对手的沉默而得出的结论。”

21　布莱克和人类白细胞抗原：Author’s interviews, Black, Stephen S. Hall; Black 1992,1994, 2004; Crawford 1998:131-134. HLA classes are succinctly explained in Hall 1997:368-369. My thanks to Steve Hall for walking me through this material.

22　“欧洲人抵抗特定疾病的能力……”：Jennings 1975:22.

23　俄国皮草贸易：Standard histories include Fisher 1943;

Lincoln 1994.

24　1768-1769年的疫情：Bril　　1988:238（“没人知道”）；Samwell　1967:1252-1259（“废墟”，1252）；Sauer　1802:306-308。索尔统计的亡者总数为5368人，与作家威廉·考克斯的估值相同（Coxe 1780:5），也和法国领事让·巴普蒂斯特·巴泰勒米·莱塞普（Jean Baptiste Barthelemy Lesseps）的估算有着相当的一致性。莱塞普当时正在堪察加半岛旅行，他认为当地人口的减幅达“四分之三”[Lesseps 1790:128-129（“四分之三”，128）]。感谢伊丽莎白·芬恩向我提供了她有关这些参考文献的笔记，我正是从这些文献上查找到了莱塞普和索尔的资料。

25　“（西伯利亚原住民）一听说天花……”：Füch　1988:169-170. Again I thank Prof.Fenn.

26　辅助性T细胞假说：Hurtado, Hurtado and Hill 2004.

27　独立战争中的疫情：Interviews, Fenn; Fenn 2001 (start of Boston epidemic, 46; ten to thirty a day, 47; one day before the Declaration, 53-54; “Ethiopian regiment,”5761; Quebec, 62-71;Adams, 79).

28　墨西哥城疫情：Calloway　　2003:417-419（“看来似乎是这样”，561）；Fenn　2001:138-140。（芬恩认为还有第三次疫情。这次疫情从新奥尔良向西传播，并有可能与西南部的墨西哥城疫情发生了“碰撞”。）

29　霍皮人、内尔美诺人、肖松尼人、黑脚人的接触：Thompson 1916:318-325, 336338 (“with our sharp,”336-337); Calloway 2003:419-421 (Sioux, 421), Fenn 2001:211-222. See also, Ewers 1973. “Blackfoot” usually refers to groups in Canada;“Blackfeet,” to those in the United States.

30　“冬日记事”：Sundstrom　1997；Calloway　2003:424。据桑德斯特姆对冬日记事的调查，在1780-1782年的15张记事里，有14张在其中至少一年标注上了疫情的符号，但有些人把这称为麻疹疫情而非天花疫情（很多群体最初没有把这二者分清楚）。大平原印第安人把一年定义为两次冬季初雪之间的时段，因此这与欧洲的年份并不相同。

31　美国西北部疫情：Calloway 2003:421-423; Fenn 2001:224-232 (“great preponderance,”227), 250-258; Harris 1994; Boyd 1999:esp. 21-39.

32　温哥华的探险经历：Vancouver 1984 (vol. 2):516-540 and passim (“promiscuously scattered,”516); Puget 1939:198 (“pitted”).

33　检疫隔离：Braudel 19.81-84 (vol.1):86-87; Salisbury 1982:106 (“could only”) ;Cronon 1983:88.

34　疫情的更广泛影响：Crosby 1992, Calloway 2003:419-426; Stannard 1991:532-533;Thornton 1987; Hopkins 1994:48 (“my people”); Salisbury 1982: 105-106.

35　夏威夷国王夫妇之死：Kuykendall 1947:76-81.

36　蒙特利尔和平谈判：Havard 2001:49, 65 (Haudenosaunee losses), 130-02 (epidemic and Kondiaronk’s death).

37　曾经是战俘：Haudenosaunee Brandão 1997:72-81.

38　克里族、肖松尼族、奥马哈族的命运：Calloway 2003:422-426 (“The country,”422). See also, Campbell 2003.

39　1524年的会面：Sahagún 1980; Klor de Alva 1990. See also, Motolinía 1950:37-38,174-186 (de Valencia’s life).

40　“主教和那些养尊处优的高级教士……”：Prescott 2000:637.

41　教士与墨西卡人之间的辩论：Sahagún 1980:lineo iog, 115, 117, 217-218, 223-229,235-237, 759-763, 1054[“gods were not powerful,”54 (summary)]. See also, León Portilla 1963:62-70.

42　特奥蒂瓦坎及其影响：Often-cited works include Cowgill 1997; Carrasco,Jones, and Sessions eds. 2000, Berlo ed. 1993.

43　墨西卡人抵达的时间：Smith 1984.

44　泰佐佐莫克的记述：Quoted in Sullivan and Knab eds., trans. 1994:98-100.

45　特拉卡埃雷尔：Chimalpahin Quauhtlehuanitzin 1997 (vol. 1):41-53，135-145；(vol.2)：33-37，89，109；León-Portilla 1992a:xxxvii-xli（“不应知晓”，xxxviii）。正如奇玛帕辛（Chimalpahin）所写的那样，特拉卡埃雷尔“是煽动家，是创始人，他通过战争使得墨西卡重镇特诺奇蒂特兰名扬四海，显赫一时”（35；为了便于阅读，译文稍作改动）。

46　“当彼之时……”：Anon. 1994:66. Experts dispute the verse structure in all these poems.

47　“玉米薄饼”：Durán 1994:231.

48　“道德战”：León-Portilla 1963:216.

49　科尔特斯对人祭的记录：Cortés 1986:35-36 (both quotes). See also, Durán 1994:406(excitedly, raising the toll to “2000, 3000, 5000, or 8000 men” a day on special occasions).

50　否认人祭：Hassler 1992; Moctezuma and Solis Olguín 2003 (indigenous images of sacrifice)。人类学家迈克尔·哈纳（1977）认为，墨西卡的人祭和食人习性是“自然而合理的”，是在没有驯养动物的情况下，向稠密人口提供蛋白质的“唯一可能的解决方案”（132）。但墨西卡人居住在一座湖上，有着丰富的鱼类和水生动物资源，而且还责成被其征服的各个群体向自己运送食物（Ortiz de Montellano 1978）。另参见Graulich 2000。

51　关于欧洲的死刑执行：Braudel 1981-1984 (vol. 2):516-518 (Tyburn, “the corpses,”518); Pepys 1970 (vol. 5):21 Jan 1664 (“at least”).

52　英国处决人数：Gatrell 1994:6-15; Wrigley 1983:121.

53　纳瓦特尔语文集：Frances Karttunen, pers. comm.

54　智者：León-Portilla 1963:9-24, 62-81, 136 (quotes, 12-13).

55　内萨瓦尔科约特尔有关死亡的诗：Peñafield 1904, quoted in Sullivan and Knab eds.1994:163 (“Truly”—I slightly altered the first line to scan better); León-Portilla 1963:6 (“Do flowers”); 1992:81

("Like a painting"); Nabokov 1989:19 ("brief crack").

56　纳瓦特尔语中的修辞：Author's interviews, Karttunen; Garibay 1970:115.

57　艺术与真实：León-Portilla 1963:71-79 ("nothing is'true,'"73; "He goes,"75;"From whence,"77).

58　太平洋沿岸北美西北部地区的艺术：Jonaitis 1991:chaps. 1, 8.

59　西班牙人对特诺奇蒂特兰的反应：Díaz de Castillo 1975:214-19; Cortés 1986:102112 ("can there,"108-109; "obliterate,"88).

60　征服三国同盟与疾病扮演的角色：Thomas 1995. Crosby(1986:200) calls Cortés's victory "a triumph of the [smallpox] virus."

61　征服后人口减少：Borah 1976；Borah and Cook 1964；Cook and Borah 1963（2520万，88）；Borah 1951；Cook and Simpson 1948。关于征服后墨西哥与新西班牙地区的疫情状况，见Prem 1992；N. D. Cook and Lovell 1992的完整讨论；另见N.D. Cook and Lovell eds. 1992；Malvido 1973。库克和博拉的估值是最合理的猜测；他们更有信心地宣称，接触前的原住民人口在1800万到3000万。

62　"我们基督徒"：Cieza de León 1959:62.

63　大屠杀与道德资本：范例包括Thornton 1987；Stannard 1992；Churchill 1997。应该说明的是：很多使用"大屠杀"一词的书籍和文章，譬如拉塞尔·桑顿的《美国印第安人的大屠杀和幸存记》（*American Indian Holocaust and Survival*，1987），都是严肃的著作。但其作者同时希望发表一个政治观点，这个观点在他们看来是其调研的直接结论。出于对表述方式的敏感，他们选择了一种充满感情色彩的措辞来传递其观点。有关作为道德资本的大规模受害之讨论，见Stannard 2001；Alexander 1994:esp.195。

64　"作为历史上最大的人口灾难……"：Katz 1994 (vol. 1):20

(emphasis in original).

65　“经济衰退”：Borah 1951:27.

66　霍姆斯：Quoted in Stannard 1992:244.

67　欧洲人无法控制：我自己在第二章中也提到了这个观点。

68　围攻卡法城：O’Connell 1989:171.

69　“又是什么呢”：Churchill 2003:53。在对纽约世贸中心爆炸事件做出煽动性评论之后，丘吉尔于2007年因误导与剽窃被开除学术职务。我此处引述的是一个论点而非对事实的指称，因此他被指控的学术渎职行为与此全无干系。

70　“极少从道德角度”：Klor de Alva 1992:xx-xxi.

71　迪亚斯·德尔·卡斯蒂略：这句话不见于任何近期的英译本，因为它们都是节译本；这是西班牙语原文中第174章的最后一句。

72　西班牙王廷与学术精英的争执：Detailed in Pagden 1990: Chap.1.

73　西班牙对疾病的看法：Porter 1998; interviews, Crease, Denevan, Lovell.

74　萨洛蒙：Salomon 1993.

75　拉斯卡萨斯：Las Casas 1992b:28 (“beehive”), 31 (“twelve million”). See also,Motolinía 1950:38-40.

76　殖民时期的记述看来有所夸张：“当代学生普遍倾向于怀疑有关原住民数量的早期意见，然而他们极少阐述自己这样做的理由。”（Sauer 1935:1）作为对索尔的回应，人类学家阿尔弗雷德·L.克罗伯没有进一步解释，只是说“我可能会全盘否定绝大多数（16世纪和17世纪的文献）”（Kroeber 1939:180）。另见Cook and Borah 1971（vol. 1）：376-410(“16世纪”，380)。

77　估值下降：Jennings 1975:16-20.

78　四五千万人：Spinden 1928:660 (50 to 75 million “souls” lost); Rivet, Stresser-Pean,and Loukotka 1952 (40 to 45 million).

79　“大多数箭头……”，海尼格的估值：Author’s interviews, Denevan, Henige, 1998:210 (“perhaps 40 million”).

80　“我们说的可是……”：Zambardino 1978. Henige responded in Henige 1978a.

第五章　可能非常怪异的单倍群

1　拉哥亚圣塔骸骨的发现：Calogeras 1933（复制伦德最初关于发现骸骨的信件）；Mattos　1939。伦德及其后来者并未很好地记录其初始位置（Soto-Heim 1994:8182；Hrdlička et al. 1912:179-184）。

2　15000年前：Laming-Emperaire 1979. Other researchers got even older dates, e.g.,Prous 1986. Other very early Brazilian dates include Beltrão et al. 1986.

3　头骨的形态学情况：Neves, Meyer, and Pucciarelli 1996; Soto-Heim 1994:86-103;Neves and Pucciarelli 1991; Beattie and Bryan 1984; Mattos 1946.

4　北美研究人员嗤之以鼻：举个例子，“尽管支持该地区内存在早期冰川人类的家伙依然喧哗不已，但这些（对远古年代的）主张长期以来已经被证明是错误的”（Bruhns　1994:62）。原文未能在引文里提供相关辩驳。

5　菩托库多人的历史：Wright and Carneiro de Cunha 2000, Paraíso 1999 (botoques,423-424), Paraíso 1992:eop. 240-243 (“just war,”241).

6　菩托库多人与拉哥亚圣塔人之间所谓的相似性：Interview, Pena; Soto-Heim 1994:84.

7　两个基因组：我从Margulis and Sagan 2001处借用了这个短语。马古力斯（Margulis）是有关线粒体起源的当代理论的首倡者。

8　人类基因组计划：Genome International Sequencing

Consortium 2001；Venter et al.2001。计划的宣布是2000年6月的事情；相关文章在7个月后得到发表。这些只是初步的基因组图谱；生物学家直到2003年才绘制成了精确度为99.9%的序列图。

9 线粒体基因组计划：Anderson et al. 1981.

10 精子中的线粒体：Gyllensten et al. 1991.

11 线粒体DNA的发现史：Richards and Macaulay 200l.

12 四个单倍群：Schurr et al. 1990；Horai et al. 1993；Torroni and Wallace 1995；Bandelt 2003。1998年，科学家报告发现了第五种极为罕见的单倍群。这种同时见于欧洲的单倍群有可能是成吉思汗西征的遗产（Brown et al. 1998）。

13 对业余人士的蔑视：早在1983年，威廉·J.麦吉就曾满意地报告道，美国科学进步协会人类学部令人振奋地不受“那些伪科学交流（的侵扰），它们集聚于几乎每一个处于成型期的科学分支……作为一整套有组织的，与年代更为久远的学科一般清晰明确的知识体，人类学正在快速成型”（McGee 1900:768）。

14 佩纳发现菩托库多人的DNA：Gonçalves et al. 2010（“文献”，1）。正如人类学遗传学家迈克尔·克劳福德指出的那样，人们很难在这种调查结果中排出偶然性的成分——那些并不常见的遗传特性可能就是一种巧合，其揭示的不是什么整体的迁徙，而只不过是一次源于偶然，随后又得到传播的变异而已（私人沟通）。

15 对泰诺人的描述：Columbus, C., to Santangel, L.D., 14 Mar. 1493, trans. A. B. Hart and E. Channing, in Eliot ed. 1909-1914, online at http://www.bartleby.corn/43/2.html.

16 测试神性：Benzoni 1857:77.

17 蒙特祖玛和西班牙人的“神”：Restall 2003:108-20. For an example of the story,see Prescott 2000:171-173; Tuchman 1984:11-14 (“wooden,”14).

18 北美洲东部和超自然能力：Trigger 1991.

19 乔克托人和祖尼人的起源：Cushman 1999:199; Bunzel 1932.

20 “停在亚拉腊山上”：Genesis 8:4 (King James version).

21 基督教迷惑：Hallowell 1960.

22 阿科斯塔试图解决问题：Acosta 2002:51-74 (“contradict Holy Writ,”““Europe or Asia,”61; “must join,”63; refutation of Lost Tribes theory, 71-72).

23 可能的祖先群体：Wauchope 1962:3。这些可能群体的完整名单甚至比这还要长，但我们应当使威尔士人处于突出地位，因为威尔士人起源说在过去200年间已经积攒了大量人气。在刘易斯和克拉克开始他们穿越大陆的旅程之时，托马斯·杰斐逊曾试图把二人介绍给一名来自威尔士，在美洲苦苦找寻误入歧途的，说威尔士语的白种印第安人群体的人士（Letter, Jefferson, T., to Lewis, M., 22 Jan.1804, available from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at http://memory.loc.gov/cgi-bin/query/r?ammem/mtj:@field)。另见Williams 1949a, 1949b。在此前的一篇文章里（Mann 2002c），我曾错误地写道，杰斐逊自己曾命令二人前去寻找威尔士印第安人。

24 最被广泛接受的答案：Hrdlička 1912（“最普遍的理论，也是一种使我们至今还与其后人产生交集的理论，认为美洲印第安人实为所谓以色列国的失踪的支派”，3）；Kennedy 1994:225-231（《摩门经》）；Hallowell 1960:4-6（佩恩，马瑟）。另见Parfitt 2002。

25 以色列国的失踪的支派：II Kings 17:4-24，18:9-12（“以色列人也必定……”17:23）；II (or IV) Esdras 13:39-51（“从没有人居住过的土地上”，42-48）；Ezekiel 37:15-26（“将以色列人”，21）；Jeremiah 13:11，33:7-8。除《以斯拉记》以外，所有引语均摘自钦定版《圣经》；《以斯拉记》的引语不见于钦定版《圣经》，故摘自《新英文圣经》。

26 厄谢尔的计算：Ussher 1658:i (23 Oct. 2004); 68 (721 B.C.).

27 厄谢尔的权威：White 1898:Chap. 6（“他得出的这一日期”）。一部当代史书认为，尽管极少人赞同厄谢尔年代表的“确切细节”，但其训诫把握住了“人类历史的总体思想”（Daniel and Renfrew

1986:22）。

28　欧洲更新世遗迹的发现：Grayson 1983。我把这个故事给多少简化了一下。1858年时，包括查尔斯·莱尔爵士在内的英国地质学家在某座英格兰洞穴中发现了工具和更新世时期的化石。21年以前，法国海关官员兼业余科学家雅克·鲍彻·德·克雷弗克·德·佩尔特斯在法国北部的阿布维利附近有内容相似，但规模更大的发现。佩尔特斯对这一发现的宣布遭遇了嘲笑，其中一些正是来自莱尔。在英国人的发现之后一年，莱尔和其他科学家到访阿布维利，并且判定克雷弗克·德·佩尔特斯一直都是正确的；他们发布了可谓恳切的公开道歉函。自那时起，科学界在支持人类更早起源上达成了共识。

29　阿伯特的发现，他证明了自己的推测是正确的：Abbott 1876 (“driven,”72); 1872a(“so primitive,”146); 1872b.

30　美国民族学局：Meltzer 1994; 1993:chaps. 3, 5; Judd 1967. The Smithsonian’s brief history of the Bureau of American Ethnology is at anthropology. si.edu/outreach/depthist.html.

31　霍姆斯的批评：Interview, Meltzer; Meltzer 2009:70-74, 1992; Hough 1933.

32　阿拉特、麦吉，以及旧石器战争：Meltzer 2009:Chap. 3; Abbott 1892a (“The stones are inspected,”345); 1892b (“scientific men of Washington,”270); 1883a(“high degree,”303); 1883b (“more ‘knowing,’”327); 1884 (“neither among,”253); Meltzer 2003; 1994:11-12; I993:41-50; Cultural Resource Group 1996.

33　赫尔德利奇卡毕生的工作：Meltzer 1994:12-15; 1993:54 (“respectable antiquity”) ;Montagu 1944; Loring and Prokopec 1994:26-42.

34　“适宜的洞穴”：Quoted in Deuel 1967:486.

35　福尔瑟姆：Meltzer 2009:82-91; Kreck 1999; Roberts 1935:1-5.

36　布朗将遗址公之于众：Anon. 1928; Chamberlin 1928.

37　怀特曼：Anon. 2003; McAlavy 2003; Cotter and Boldurian 1999:1-10.

38　“极大的狂热”：Eiseley 1975:99.

39　霍华德在克洛维斯：Cotter and Boldurian 1999:11-20（“骸骨藏量丰富”，11；“一个新手”，14；130华氏度，15）；Anon.　1932；Howard 1935（感谢罗伯特·克里斯帮我拿到了这篇文章）。

40　对克洛维斯文化的探索：Cotter 1937; Roberts 1937.

41　“就人类遗骸而言”：Hrdlička 1937:104。其他的怀疑论者就没这么谨慎了。美国国家博物馆的沃尔特·哈夫（Walter　Hough）断然宣称，“考古学家如今同意美洲没有旧石器时代工具的观点”（Hough 1933:757）。

42　遗骸证据缺失：Interview, Petersen; Steele and Powell 2002 (ten skeletons); Preston 1997:72 (interview with Owsley).

43　80多处福尔瑟姆和克洛维斯文化的遗迹：汉娜·沃明顿（Hannah　Wormington）在其广受赞誉的1957年版《远古人在北美》（*Ancient Man in North America*）中列出了96处遗址。但她把其中一些列为无法确定的小型遗址，因此我回避了具体数字，而只是写到有“80多处”（Wormington 1957）。据Grayson and Meltzer （2002）的估算，美国大陆共有76座古印第安人遗址。

44　宇宙射线：Crease and Mann 1996:Chap. 10.

45　对碳-14的检测及半衰期：Anderson et al. I947a, 1947b; Engelkemeier et al. 1949.

46　第一次放射性碳测年：Arnold and Libby 1949 (“seen to be,”680); Marlowe 1999.

47　“人们通常会在书里……”：Libby 1991:600.

48　放射性碳测年实验室和海恩斯的背景：Author’s　interview, Haynes; Feldman 1998.

49　定年结果的一致性：Haynes 1964.

50　13500年前与12900年前：我使用的校准源于Stuiver et al. 1998（online at http://depts.washington.edu/qil/datasets/intcal98_14c.txt）。Fiedel 1999b:102实际上将这些校准应用到了克洛维斯文化与福尔瑟姆文化里。它们曾因数据不可靠而遭受攻击（Roosevelt, Douglas, and Brown 2002；Roosevelt 1997）。

51　白令吉亚：For a general physical description, see Fiedel 1992:46-47. Although now a little dated,Fiedel's book remains one of the best expositions of the basic issues.

52　白令吉亚的昆虫：Elias 200l; Elias et al. 1996; Alfimov and Berman 200l; Colinvaux 1996.

53　温度上升：Alley 2000.

54　无冰走廊与20世纪50年代的调查：e.g., Elson 1957.

55　"无冰"与"700多年"：Haynes 1964:1412。关于无冰走廊潜在相关性的讨论，最初见于Johnston 1972:22-25，44-45。感谢Josh d'Aluisio-Guerreri帮我获取此书。

56　更新世匪夷所思的动物：Anderson 1984; Kurtén and Anderson 1980.

57　13800年前到11400年前：Faith and Surovell 2009.

58　"动物学上的贫瘠地带……"：Wallace 1962 (vol. 1):149-150.

59　马丁的"过度杀戮说"：Martin 1984, 1973 ("thoroughly superior predator,""swift extermination,"972), 1967.

60　其他物种灭绝：Wilson 1992:244-253.

61　太平洋西北部鲑鱼诉讼：Wilkinson 2000. The treaty language at issue ("right of taking") is in Article 3, http://www.nwifc.wa.gov/ tribes/treaties/tmedcreek.asp.

62　赫尔德利奇卡在拉森湾：丹尼的故事可以得到Bray and Killion

eds.　1994中的文章的佐证。拉森湾的情况并非反常。1902年赫尔德利奇卡到访墨西哥索诺拉州时，当地的雅基族印第安人正在与墨西哥军队作战。在一个战场上，赫尔德利奇卡发现了64具新鲜的雅基族人遗体——男人、女人和儿童。他砍掉了他们的头颅，并将其装船送到了美国国家博物馆（Hrdlička 1904:65-66）。

63　推翻对50个遗址的久远性的判断：Cited in Meltzer 1995:22. “The shelf-life of pre Clovis claims seems little more than a decade,” Meltzer wrote (ibid.).

64　“克洛维斯警察”：Author’s interviews, Meltzer, Haynes, Thomas Dillehay; Pringle 1999 (police); Alsoszatai-Petheo 1986:18 (new Hrdlička); Meltzer 1989:478-479.Clovis-firsters were attacked as the “Clovis Mafia” (Koppel 2003:147-150). Fiedel(2000:42-43) marshals evidence against the charges.

65　标志性论文：Greenberg, Turner, and Zegura 1986 (“the three,”479; “we are dealing,”“28 key,”“dental clusters,”48o; “widely held,”484; “tripartite division,”487).

66　加利福尼亚的语言：Mithun 1997 (fifteen families); Kroeber 1903 (five families).

67　180个语系：这个处于1986年语言学前沿的大致数据来源于对两个当时最新统计的汇总：Campbell and Mithun 1979（北美洲有62个语系）以及Loukokta 1968（中美洲和南美洲有118个语系）。

68　三拨迁徙论：Campbell 1986 (“Neither,”“should be,”488); Morrell 1990b (“zero”) .See also, Campbell 1988; Laughlin 1986.

69　遗传学家一直在研究这个问题：Reviewed in Merriwether 2002.

70　线粒体DNA表明有多次迁徙：Schurr et al. 1990; Horai et al. 1993.

71　华莱士和尼尔对时间的估计：Torroni et al. 1994.

72　A 单倍群研究：Bonalto and Bolzano 1997.

73　群体规模：Schurr et al. 1990 (little mtDNA diversity, small group); Ward et al. 1991(much diversity, big group).

74　各种可能的起源：Merriwether et al. 1996 (Mongolia); Karafet et al. 1999 (Lake Baikal); Torroni et al. 1993 (east Asia); Lell 2002 (southern middle Siberia and Sea of Okhkotsk, in two major migrations).

75　“只有一点可以肯定……”：Cann 2001:1746.

76　蒙特沃德：Meltzer 1997; Dillehay ed. 1989-1997 (summary of dig history, vol. 2:124). See also Dillehay 200l; Gore 1997; Wilford 1998b, 1997b.

77　年代：Dillehay ed. 1989-1997(vol.1):18-19，133-145，esp. Table 6.1。迪勒黑没有使用经过校准的碳年代；我启用的是Stuiver et al. 1998的校准。菲德尔说，如果这个数据准确，那么人类在当地开始居住的年代有可能是13500年至14100年以前。

78　敌意：Interviews, Crawford, Dillehay, Fiedel, Meltzer; Morrell I990a:1.

79　实地考察蒙特沃德：Meltzer 2009:121-129, 1997; Adovasio and Page 2003:Chap.9 [according to Meltzer, an accurate account (interview, Meltzer)]; Gibbons 1997;Wilford I997b (“ball game”). See also, Haynes 1999.

80　菲德尔的批判：Author’s interviews, Fiedel; Fiedel 1999a (“virtually every,”1);Pringle 1999. See also, in general, Haynes 2003.

81　海恩斯的怀疑：Haynes 1999 (“further testing”).

82　无冰走廊理论的批评者：Levson and Rutter 1996; Burns 1996; Catto 1996; Jackson,Phillips, and Little 1999.

83　无冰走廊理论缺少证据：Driver 200l.

84　对过度杀戮说的批判：Grayson and Meltzer 2003 (“lives on,”590), 2009:255-265.

85　作为少数派的克洛维斯率先论者：Roosevelt, Douglas, and Brown 2002（公众和学界已经明确反对把克洛维斯作为最早文化的观点，159）；Lynch 2001（“我们的一些”，39；“揭发”，“政治正确性”，41）。

86　前克洛维斯时代的更多证据：Dillehay et al. 2008；Waters et al. 2011（得克萨斯）。北美还有另外三处著名的前克洛维斯遗迹：主要由詹姆斯·阿多瓦西奥（James Adovasio）完成发掘工作的宾夕法尼亚州麦道克劳夫特岩石遮蔽处（Meadowcroft Rockshelter）遗址、约瑟夫·麦卡沃伊（Joseph McAvoy）发掘的弗吉尼亚州仙人掌山（Cactus Hill）遗址，以及艾伦·古德伊尔（Allan Goodyear）发掘的南卡罗来纳州塔波（Topper）遗址。见Adovasio and Page 2003。

87　肯纳威克人遗骨：Chatters 2001; Thomas 2001。这具遗骸与印第安人来自欧洲的说法，与美国国家博物馆考古学家丹尼斯·斯坦福的观念相关；后者认为，克洛维斯文明源于更新世时期法国和西班牙的梭鲁特文明。由于梭鲁特矛尖与克洛维斯尖状器相似，斯坦福猜测，他们是在一次大西洋版本的白令吉亚大迁徙中，从爱尔兰沿北部冰拱漂泊至格陵兰和加拿大的。斯坦福的梭鲁特假定虽然从未在学术期刊上发表，但在《新闻周刊》和《纽约客》杂志上描写过大致轮廓。梭鲁特文明的研究专家并未对这些观点给予同样的热情（Stanford and Bradley 2002; Straus 2000; 另参见Preston 1997; Begley and Merr 1999）。

88　彗星撞击加拿大：Kerr 2010 (“Flunks Out”); Meltzer 2009:55-58; Paquay et al.2009; Kennett et al.2009; Firestone et al. 2007.

89　弗拉德马克与海岸线：Fladmark 1979 (see references therein to earlier papers); Mason 1894 (early proposal); Easton 1992; Koppel 2003:68-74; Powledge 1999; Hall 1999.

90　“即便是原始的……”：Quoted in Chandler 2002.

91　粪化石和水下骸骨：Amador 2011（头骨）；Dalton 2009（工具）；Gilbert et al.2008（粪化石）。尽管粪化石似乎大体上已经被人们接受，但其真实性依然饱受争议（譬如2009年7月《科学》杂志的封面与封底）。

92　人类在欧洲的（重新）定居：Tolan-Smith　1998；Rozoy　1998。在冰期以前，北欧是有人居住的，但此地冰期前后居住的群体没有体现出文化连续性。

第六章　棉花或凤尾鱼和玉米（两个文明的传说之一）

1　“纬线缠绕”：My thanks to Nobuko Kajitani and Masa Kinoshita for helping me with textile terminology.

2　挖掘瓦里坎加遗址：Author’s interviews, Haas, Creamer, Ruiz, Gerbert Asencios,Dan Corkill, Luis Huaman, Kit Nelson.

3　小北地区的发现：通常被称为“南美考古学之父”的德国研究人员马克斯·乌勒（Max Uhle，1856-1944）最先对该遗迹进行了详细撰述（Uhle　1925）。关于乌勒的生平与著作，见Menzel　1977；Rowe　1954。

4　位居全球最为庞大的建筑之列：瓦里坎加建于埃及金字塔之前，当时能被称作纪念碑式的其他建筑都在苏美尔城邦内。但就考古学家所知，连这些建筑也要小于瓦里坎加金字塔。其他主要的欧亚文明中心，即印度河流域、尼罗河三角洲以及中国商朝国土，连城市都没有。后来，美索不达米亚的金字形神塔和埃及金字塔在规模上超过了秘鲁的这些神庙。

5　麦克尼尔的著作：McNeill 1967.

6　高中教材：Stearns　1987（“四个最初的中心”，16；印第安历史，203-212）。这好过其他一些史书。马卓和皮珀（Mazour　and　People）的《世界史》（*A World History*）只给美洲留出了5页纸的空间（281-286）。R. J.安斯戴德（R. J.Unstead）的《世界史》（*History of the World*）则为印第安人献上了3页半的篇幅：在《其他文化》一章中有1页半，在《欧洲人在美洲》一章里有2页（Unstead　1983:58-59，200-202）。

7　玉米是最重要的作物：The 2001 maize harvest was 609 million metric tons, whereas rice and wheat were 592 million mT and 582 million mT respectively. Statistics from the FAO agricultural database are online at http://apps.fao.org/default.htm.

8　全部农作物的五分之三：Weatherford 1988:204.

9　作为秘鲁各社群创始者的奥尔梅克人：这个观点在20世纪20年代到30年代较为普遍[Wells　1920(vol.2):189-190]。它后来虽然逐渐失宠，但至少直到20世纪60年代时依然保持了其作为讨论话题的地位。

10　作为全球最古老城市的苏美尔：一些人口密集的定居点年代更为古老，譬如位于土耳其中部的恰塔霍裕克（Çatalhöyük）和约旦的加扎勒泉（’Ain　Ghazal）。但考古学家相信这些定居点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城镇，因为它们缺乏存在公共建筑、稳固的社会阶层以及劳动分工的证据（Balter 1998；Simmons et al. 1988）。

11　欧亚大陆思想交流：Examples lifted from Teresi 2002.

12　泛美公路：巴拿马和哥伦比亚之间没有公路的空白地段一度规模甚巨，现在已经缩小到了50英里左右。尽管如此，路况还是极其糟糕，连《孤独星球》旅游指南对泛美公路的描述都是“更多是个概念，而不是一条真正的线路”。

13　把阿塔卡马沙漠当作火星沙地的模型：Navallo-González et al. 2003.

14　皮萨罗的领航员的建议：Quoted in Thomson 2003:139.

15　古印第安人前往海岸的可能路线：Arriaza 2001.

16　《科学》杂志的两份报告：Sandweiss et al. 1998; Keefer et al. 1998; deFrance et al.200x. See also, Pringle 1998b; Wilford 1998a.

17　早期不同的适应性：A fine summary is provided in Moseley 2001:91-100.

18　最早的一批木乃伊：Max Uhle found the same mummies but didn’t further excavate there (Uhle 1917). I am grateful to the librarians at Pontificia Universidad Catól1ica del Perú who hunted down this article for me.

19　新克罗人的饮食：Aufderheide and Allison 1995. My thanks to Joshua D’Aluisio Guerreri for helping me obtain this article.

20　新克罗人木乃伊：Arriaza 1995 (1983 find, chap. 2); Allison 1985; Pringle 1998a.

21　儿童木乃伊中的贫血迹象：Focacci and Chacón 1989.

22　绦虫卵：Reinhard and Urban 2003.

23　小北地区的重要性：Author’s Interviews, Haas, Creamer, Ruiz, Mike Moseley. Haas and Creamer 2004 (“The complex of sites,”36); Haas, Creamer, and Ruiz, 2004.

24　阿斯佩罗：Wiuey and Corbett 1954 (“knolls,”254); Moseley and Willey 1973(“excellent, if embarrassing,”“temple-type,”455); Feldman 1985; 1980:246(rejecting older dates), cited in Haas, Creamer, and Ruiz, 2004.

25　卡拉尔：Shady Solis, Haas, and Creamer 2001; Shady Solis and Leyva eds. 2003;Shady Solis, pers. comm. See also, Pringle 2001; Sandweiss and Moseley 2001;Fountain 200l; Bower 2001; Ross 2002.

26　小北地区其他遗址的定年：Haas, Creamer, and Ruiz 2004.

27　埃及：For dates and sizes I have relied on Algaze 1993 and Spence 2000 (which dates construction on the Great Pyramid of Khufu to begin in 2485-2475 B.C.).

28　发明政府：Author’s interviews, Haas, Petersen; Haas, Creamer, and Ruiz 2004.

29　驯化棉花：Sauer 1993.

30　欧洲和安第斯的棉花：Braudel 1981-1984 (vol. 1):325-327; (vol. 2):178-180 (bans,prostitutes), 312-313; Murra 1964.

31　MFAC 假说：Moseley 2005, 1975b. See the critiques in Wilson 1981, Raymond 1981.

32　工地上的欢庆和音乐：Author’s interviews, Haas, Creamer; Shady Solis 2003a,2003b.

33　战神广场：Schama 1989:504-509.

34　早期棍神：Author’s interviews, Creamer; Makowski, pers. comm.; Haas, Creamer,and Ruiz 2003; Spotts 2003; Makowski 2005.

35　其他沿海遗址和文明的覆灭：Chu et al. 2008; Sandweiss et al. 2010, 2009 (destruction of Caral).

36　作为根基的小北地区：在过去，人类学家有时会以安蒂诺（lo Andino），一位传说中赋予了古往今来秘鲁的各个社群以其特质的存在来描绘此间的诸多文明。我的见解与此不同。我认为人们在解决新的问题时，往往会从故智中寻找智慧。

37　驯化烟草：Winter :2000.

38　对Itanoní　　　　的描述，店家的计划和发展史：Author’s interviews, Ramirez Leyva.

39　Itanoní薄饼店的独特性：墨西哥农村依然有坚持使用当地玉米的薄饼店，但它们受到麦斯卡公司工业化生产的威胁；后者是政府下属的玉米与玉米饼生产巨头。相比之下，Itanoní却是小公司经营，贩售多达八种不同的玉米饼，每一种都是用当地独特的栽培品种制成的。这种差异近乎一家以升为单位，出售无标签的当地葡萄酒的意大利乡间咖啡馆和一间酒窖（enoteca），即精致地仔细标注出产地的葡萄酒商店之间的区别。

40　第一种谷类食物可能是小米：Callen 1967.

41　谷类的遗传相似性：Gale and Devos 1998.

42　野生谷类的产量：Zohary 1972; Harlan and Zohary 1966.

43　黍类：Author’s interview, Wilkes; Wilkes 1972, 1967 (I am grateful to Dr. Wilkes for giving me copies of his work); Crosby 2003b:171 (nutritional value).

44　小麦和大麦发生突变：Zohary and Hopf :2000:29-30, 59-60; Hillman and Davies 1990.

45 玉米的历史：Warman :2003; Anon. 1982 (“not domesticated,”5).

46 古印第安人的农业发展和麦克尼什的工作：MacNeish 1967, 1964; Flannery and Marcus 2002. MacNeish died in :2001.

47 关于玉米起源的长期争论：Kahn 1985:3-82; Galinat 1992.

48 曼格尔斯多夫的理论：Mangelsdorf，MacNeish and Galinat 1964。曼格尔斯多夫在Mangelsdorf and Reeves 1939里率先提出了野生玉米始祖业已灭绝的理论。威尔克斯博士把这篇文献借给我了一份，我在此表示感谢。另见Mangelsdorf 1986。

49 比德尔的理论：Beadle 1939.

50 讽刺、挖苦的言论：E.g., the exchanges between Beadle and another Nobelwinning biologist, Barbara McClintock, in 1972 (McClintock Papers, “Searching for the Origins of Maize in South America, 1957-1981: Documents,” letters of 22 Jan.-24 Feb. 1972,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profiles.nlm.nih.gov/LL/Views/Exhibit/documents/origins.html).

51 伊尔蒂斯的理论：Iltis 1983.

52 大刍草起源论及其面临的质疑：Eubanks :200lb (McClintock quotes, 509), 1997;Bennetzen et al.200l.

53 大刍草的突变：Jaenicke-Després 2003阐明了三种这样的突变的发展过程。若需了解有关这些基因的发现者的信息，请查阅此文的参考文献。

54 10年内培育出玉米：Eyre-Walker et al. 1998。基本上，该团队认为当地培育者如果和当代培育者一样井井有条，那么他们一旦找到了正确的大刍草突变种，就能够在10年内创造出玉米来。人们可以假定，实际上的培育过程要更长一些。

55 玉米培育的场所与时机：麦克尼什用新工具检验了他发掘的早期玉米棒，并判定其年代是在公元前3500年左右（Farnsworth et al. 1985）。随后，研究人员也同样用新工具检验了瓦哈卡附近的早期玉米

棒，并将其年代提前到了公元前4200年左右（Benz and Iltis 1990）。Pope et al.在墨西哥湾海岸一个不出产大刍草的湿润地带发现了可追溯到公元前5100年的大刍草花粉粒，这表明它是从高地移植到那里的。到了公元前4000年时，自然发生的杂交已经完全将这些品种转化为当代玉米了（Eubanks 2001a ；MacNeish and Eubanks 2000；Pope et al. 2001）。

56　“可以说是人类第一次……”：Federoff 2003.

57　玉米的多样性：Doebley, Goodman, and Stuber 1998. The reason for the diversity is that the ancestor species were hyperdiverse (Eyre-Walker et al. 1998).

58　阿拉贡·奎瓦斯的研究：笔者的访谈，阿拉贡·奎瓦斯。由于“地方品种”这一术语并没有精确的定义，地方品种的数量会因研究的不同而产生差异。人们常常宣称拉丁美洲有200多个地方品种（譬如Wellhausen et al. 1957，1952）。

59　多达5000种：Author’s interview, Wilkes. This is a widely cited guess by a distinguished researcher with long experience in the field.

60　圣胡安查姆拉的数据：Anon. ed. 1998a. The data are from 1991, the most recent year for which census results are available.

61　佩拉莱斯的研究：Author’s interview, Perales.

62　栽培地：我在此处描述的是中美洲变种的一个理想状态。栽培地类型的农业在南美洲各地都可以见到，只是往往以土豆或木薯，而非玉米为重。甚至在古代中美洲，很多栽培地也只不过是玉米地而已，尤其是在农民为了贩售而耕种玉米的地方。一般而言，我所目睹的那些自然经济下的栽培地要更为多元化。栽培地种植往往被描述成（作者在采访威尔克斯时，后者说这是一种错误的观念）“刀耕火种”的同义词；刀耕火种指的是农民在短期内清理出小片田地，而后休耕的做法（见Ewell and Sands 1987）。尽管如此，总体说来，刀耕火种是一种当代的创新（见第九章）。Wilken 1987对栽培地做出了很好的描述。而Cook 1921是一部经典的早期研究。

63　绿色革命和栽培地：Author’s interviews, Denevan, Hallberg, Perales, Wilkes (“most successful”), James Boyce; Mann 2004.

64　野生小麦和大麦的高产：Harlan and Zohary 1966 (“square kilometers,”“Over many thousands,”1078).

65　“是理解中美洲文明……”：Coe 1968:26.

66　柯克比的估计：Kirkby 1973.

67　艺术中的玉米：Fields 1994.

68　玉米在欧洲：Crosby 2003b:180-181; Warman 2003: 97-111.

69　欧洲的糙皮病，歌德的言论：Roe 1973; McGollum 1957:302; Goethe 1962:33-34;Warman 2003:132-150.

70　玉米与奴隶贸易：Author’ s interviews, Crosby; Grosby 2003b:186-188; 1994:24;Warman 2003:60-65.

71　瓦哈卡的数据：Anon. ed. 1998b:532-568。相关数据来自1991年，这是能够获取的最近一次人口普查结果的年份。

72　绿色革命玉米品种在瓦哈卡的产量估值：笔者的访谈，阿拉贡·奎瓦斯，詹姆斯·博伊斯（James Boyce）。该估值大体上得到了Ackerman et al. （2002:36）的佐证：“改良品种的使用率提高1%，往往伴随着0.037吨/公顷的产量提升。”因此，100%的转换也就意味着3.7吨/公顷的产量提升。

73　瓦哈卡州地方玉米品种的经济问题：Author’s interviews, Aragón Cuevas, Bellon,Boyce, Hallberg, Ramirez Leyva, Wilkes.

第七章　文字、轮子和传递作业（两个文明的传说之二）

1　斯特林发现有日期的石碑：Stirling 1939:213, 1940a; Coe 1976b。斯特林的立场此前是由业余“文物狩猎者”的心腹大患威廉·亨利·霍姆斯坚持的。在他发表于《国家地理》的文章里，斯特林说，第一个巨石头像是1858年发现的；其他人则认为这次发现在1862年（Bernal 1969:29）。斯特林根据一个年代更早的，对古代中美洲历法的错误理

解，坚信自己发现的石碑比人们如今认为的年代更早。我在本书里使用的是更为近期的年代。而由于当时还没有发明放射性碳测年法，斯特林对玛雅兴起年代的估算也是错误的。尽管如此，他对奥尔梅克人感到迷惑不解，实属正常。

2 再次来到韦拉克鲁斯，第一篇有关奥尔梅克的论文：Stirling 1940b (“designed,”“‘The ticks,’”312; “basic civilization,”333; “mysterious,”334).

3 奥尔梅克人：以一部书的篇幅对此进行总体概述的著作甚少，可见Coe 1996（书中关于奥尔梅克艺术的插图尤具价值）；Pina Chan 1989；Bernal 1969（1968）。最后这部著作虽然年代久远，但仍惊人地有用。所有这些著述都赞成遭到越来越多批评的“母文化”的观点。

4 “谜一般的人”：Baird et al. 2009:24。类似的措辞见于*Eyewitness Travel Guide:Mexico*（New York: Dorling Kindersley，2003），254。这些特性描述在大众媒体上颇为常见［例如Stuart 1993a（“很多人认为，奥尔梅克人是所有后来文明，包括玛雅文明与阿兹特克文明的某种‘母文化’”，92）；Lemonick 1996（“在玛雅文明兴起1500多年以前……神秘的奥尔梅克人正在开发中美洲的第一个伟大文化”，56）］。

5 奥尔梅克人的突然崛起：一些研究人员猜测，奥尔梅克社会的成型受到了一拨太平洋沿岸移民的刺激，但近期在韦拉克鲁斯进行的陶器研究使人们对该观点产生了怀疑（Arnold 2003）。

6 “飞跃式的变革”：Meggers I975:I7.

7 “毋庸置疑……”：Coe 1994:62.

8 糟糕的名字：Bernal 1969:11-12。实际上，这个名字比我指明的还要糟糕。“奥尔梅克”所指的根本不是群体，而是始于其城镇，也终于其城镇的政治现象。这些城镇里的居民可能至今犹在，但叫法就有所不同了。

9 米塞-索克语系：Campbell and Kaufman 1976.

10 奥尔梅克橡胶：Hosler, Burkett, and Tarkanian 1999;

Rodríguez and Ortiz 1994.

11　公元前1800年：Rust and Sharer 1988.

12　圣洛伦索：Coe and Diehl 1980; Cyphers ed. 1997.

13　奥尔梅克宗教：Reilly 1994.

14　宝座转化为纪念碑：Porter 1989.

15　非洲-奥尔梅克以及商朝-奥尔梅克的关联：有关非洲-奥尔梅克关联的讨论，见Barton 2001；Winters 1979；Van Sertima 1976。范·塞蒂玛的观点遭到了Haslip Viera，Ortiz de Montellano，and Barbour 1997的批判。有关商朝-奥尔梅克关联的讨论，见Xu 1996；Meggers 1975；Ekholm 1969。感谢许辉（Mike Xu）借给了我一份他的书稿。梅格斯遭到了Grove 1977的批判，并在Meggers 1977中做出了回应。

16　奥尔梅克的胎儿塑像与病理状态：Tate and Bendersky 1999；Dávalos Hurtado and Ortiz de Zárate 1953。感谢班克罗夫特图书馆的工作人员不辞辛苦地找到了第二篇文章。

17　奥尔梅克人的外表：Bernal 1969:76-79.

18　镜子：Heizer and Gullberg 1981.

19　雕塑遭到损毁：Grove 1981.

20　拉本塔：Rust and Sharer 1988。Bernal 1969:35-43对此提供了简洁的描绘。

21　中美洲的竞争互动：Flannery and Marcus 2000 (“chiefdoms in the Basin,”33).I thank Joyce Marcus for walking me through these ideas.

22　萨波特克迅猛发展：Blanton et al. 1999; Marcus and Flannery 1996; Flannery and Marcus 2003 (“virtually unoccupied,”11802; radiocarbon dates, 11804); Spencer 2003.

23　年代最古老的文字：Marcus pers. comm. (750 B.C.), 1976 (glyphs and translation);Flannery and Marcus 2003。另参见Serrano

2002。我之所以把神庙上的雕刻称为第一个有“确切”日期的文字，是因为虽然还有两个与其竞争最早文字奖的参选者，但由于它们的考古环境不明，人们无法精确地得出它们的年代。这两处文字都源于如今墨西哥城北部的特拉蒂尔科文明；它们的写作年代可能早在公元前1000年。在某些人看来，其中一处遗迹有三个符文与奥尔梅克文字相似。另一处遗迹则是一个真正的谜团；它看上去像是手稿里的字母，但又没有现存的其他范例（Kelley 1966）。此外，最早的奥尔梅克文字还有第三个可能的出处。20世纪90年代，由佛罗里达大学的玛丽·波尔率领的团队在距拉本塔两英里（约3.2千米）的地方发现了一个圆柱形的绿岩石印。这个公元前650年的石印上有着一个鸟类的浮雕，其口部吐出了像漫画书里的话框一样的东西。波尔和两个同事将话框中的符号鉴定为玛雅象形文字3-Ajaw（描述的是日期）的古体。这种鉴定是有争议的。反对者说，这段文本不可能是玛雅文本，因为玛雅文明直到数百年后才得到确立。它也不可能是奥尔梅克文字，因为其他奥尔梅克文本看上去与玛雅象形文字并没有相关性。曾破译过其他奥尔梅克文字的纽约州立大学奥尔巴尼分校语言人类学家约翰·加斯特森认为，“虽然很多人接受绿岩石印符号有可能是文字的说法，但（波尔团队）将其视为神历日期的观点几乎没有得到任何人的认同”（与作者的邮件）。

24　伊娜娜女神的庙宇的例子：Urton 2003:15-16.

25　0作为数字：Teresi 2002:79-87 (GPA example, 80).

26　特雷斯萨波特斯石碑的日期：事实上，由于石碑已经破损，碑上并没有第一个数字7（白克顿周期）。斯特林猜测这个数字是7。人们在1972年发现了石碑的其他部分以后，证实了这个猜测（Cohn 1972）。

27　临时拼凑：譬如，在《奥尔梅克人的世界》一书中，伯纳尔从未直接认定奥尔梅克人发明了数字0。他不过是在描绘长纪年历之余评论道，该历法“必然意味着（奥尔梅克人）掌握了关于0的知识”（Bernal 1969:114）。

28　十几种文字体系：Coe 1976a:110ff. Coe lists thirteen forms, but does not include Olmec and whatever is on the Tlatilco seals.

29　破译奥尔梅克石碑上的文字：Stuart 1993a, 1993b; Justeson

and Kaufman 1993;1997; 2001 (Chiapas potsherd translation, 286).

30 阿尔班山发生的争端：I have borrowed the formulation in Zeitlin 1990. Some argue that not enough data exist to resolve the question (O'Brien and Lewarch 1992).

31 描绘被杀敌人的石板：Marcus 1983:106-108,355-360.

32 与圣马丁·提尔卡赫特的战争：Spencer and Redmond 200l.

33 努萨维族的政治联姻：Spores 1974.

34 8-鹿的故事：Pohl 2002; Byland and Pohl 1994:119-160, 241-244; Caso 1977-1979(vo1. 1):69-83, (vol.2):169-184; Smith 1962.; Clark 1912.

35 有轮玩具：Stirling 1940b:310-311, 314; Charnay 1967:178-186.

36 埃及和轮子：Wright 2005:46.

37 铧犁：Temple 1998（“如此低效”，16）。感谢迪克·特雷西告诉我关于这本书和这个范例的信息（“就像亨利·福特”：e-mail，Teresi to author）。

38 社会技术水平的复杂程度与其社会的复杂程度没有多少关系：I lift this point bodily from Webster 2002:77. See also Ihde 2000.

39 奥斯莫河谷的地理情况：I am grateful to Mike Moseley and Susan DeFrance for guiding me through this area, and to Patrick Ryan Williams and Donna Nash for showing me Moquegua and Cerro Baúl.

40 瓦里和蒂亚瓦纳科：La Lone 2000提供了简要的概述。关于瓦里的著作惊人地有限。Isbell and McEwan eds. 1991和Schreiber 1992属于近期出版的少数几部相关著述。在蒂亚瓦纳科这个议题上，被引述最广的文献是Kolata 1993和Kolata ed.1996-2003。威廉·伊斯贝尔曾指出，这两个名称同时适用于同名的城镇、国家以及宗教。他提议用西班牙名称Tiahuanaco和Huari来代指这两处遗迹，而用艾马拉语与Runa Simi的拼写方式Tiwanaku和Wari来代指两个政体的政治与文化风格

（Isbell 2001:457）。

41　16世纪的气候灾难：Fagan　1999:Chap.7。最明显的主要受害者是莫奇人，他们在公元100年后涌入了北部海岸，在一处300英里（约483千米）长的条状地区居住。旱灾使莫奇陷入危机；厄尔尼诺现象和暴雨引发的洪水摧毁了许多村庄和运河系统。厄尔尼诺还改变了洋流的模式，使河流沉积物在海岸上沉淀下来。它们很快变成了沙丘，风把沙丘吹向安第斯地区，并对农地形成威胁。莫奇人试图卷土重来，但未能成功。

42　土豆相对于玉米的优势和地位：McNeill 1991, Murra 1960.

43　瓦里宗教：应该强调的是，棍神形象常见并不意味着这位神祇在每个文化中都有相同的含义（Makowski 2001）。

44　梯田、耕地、弃耕：秘鲁生态学家路易斯·马森（Luis Masson）估算认为，当地人仅在安第斯山脉的西部地区就开垦出了120万到140万英亩（4856~5666平方千米）农地，而其中75%的土地如今已遭废弃（私人交流，见Denevan　2001:173175的引述）；Cobo 1990:213（“铺满了楼梯”）；Moseley 2001:230-238（“申请和推广”，233；瓦里在恶劣气候的侵袭下依然繁荣，232）。

45　伊斯贝尔和弗兰尼奇共同撰写的文章：Isbell and Vranich 2004 (“repetitive,”170).

46　瓦里和蒂亚瓦纳科在塞罗布尔的行为：Interviews, DeFrance, Moseley, Nash,Williams; Williams, Isla, and Nash 2001.

47　格尔茨将国家归为四类：Geertz 1980:121-122.

48　奇里帕：The major recent work on Chiripa is described in Hastorf 1999. A summary is Stanish 2003:115-117.

49　普卡拉：Stanish 2003:138-148，156-160，283-284。斯塔尼什（Stanish）认为，一场始于公元100年左右的旱灾有可能促发了普卡拉的衰亡（157）。但这场旱灾也有可能从未发生过——人们是从一次对的的喀喀湖底沉积物的研究而推断出当地或许曾爆发过旱灾的（Abbott et al. 1997）。但正如这些作者所评论的那样，湖泊沉积物的

数据与此前冰岩芯研究的发现有所冲突；此外，人们对沉积过程的理解依然十分贫乏，因此无法判定被假定存在的干旱期的始末年代。

50　蒂亚瓦纳科的崛起：Stanish 2003:chap. 8,2001.

51　作为掠夺型国家的蒂亚瓦纳科：Kolata 1993:81-86, 243-252 (“predatory,”243;“lower cost,”245).

52　阿卡帕纳：Interviews，Nicole Couture，Michael Moseley，Alexei Vranich ；author’s visit ；Cieza de León 1959:282（“用什么器械或工具”）；Kolata 1993:103129。温德尔·班尼特（Wendell Bennett）曾于20世纪30年代在阿卡帕纳从事发掘工作，但人们在蒂亚瓦纳科地区最早的主要发现是20世纪60年代末期的事了。当时主持发掘工作的，是以卡洛斯·庞塞·桑吉尼斯（Carlos Ponce Sanginés）为首的玻利维亚国家考古学协会的研究人员。庞塞的工作遭到了抨击，这既是因为他几乎没有发布什么数据，也是因为他不准确地“复原”了蒂亚瓦纳科的地标建筑。到了20世纪80年代，芝加哥大学的艾伦·科拉塔率领一支庞大的团队，完成了第一份对该城及其近郊地区的全面概述。

53　卡拉萨萨亚和太阳门：Author’s interviews, Couture, Vranich; Kolata 1993:143-149.

54　伊斯贝尔和弗兰尼奇对城市的看法：Isbell and Vranich 2004.

55　缺少集市：Kolata 1993:172-176 (“a city was,”“symbolically,”173).

56　弗兰尼奇对蒂亚瓦纳科的还原：Interviews, Vranich; Vranich 2001; Vranich et al.2001:150-152; Isbell and Vranich 2004.

57　塞罗布尔最后的日子：Interviews, deFrance, Moseley, Nash, Williams; Moseley et al. 2005 (“was likely”“Later,”17268).

58　奇穆的历史：Sakai 1998; Moseley and Cordy-Collins eds. 1990.

59　奇穆的灌溉与运河：Denevan 2001:152-157。一些学者把运河上游部分呈现的问题归于构造抬升；德尼万则认为误差的规律性过大，很难与构造因素搭上关系（156）。

60　昌昌的布局：Shimada 2000:esp. 102; Moseley 1975a.

61　奇穆的陷落和卡帕克·尤潘基遭处决：Sarmiento de Gamboa 2000:102-103; Rowe 1946:206.

62　奇穆和托帕·印卡：Rostworowski de Diez Canseco 1999:72-73, 77-79; Sarmiento de Gamboa 2000:102-103, 112-115.

63　纳斯卡线条：原始文献是Mejía Xesspe 1940。我没有读过这篇报告。冯·德尼肯的说法见于很多著作，其中包括Von Däniken 1969，1998。在我看来，Morrison and Hawkins 1978有力地驳斥了历法论和天文学论。据我所知，Aveni 2000对如今的地质学与地下水假说提供了最优秀的诠释。Proulx，Johnson，and Mabee 2001是该假说的一个变种。

64　莫奇：Bawden 1996；Uceda and Mujica eds. 1993。莫奇的研究极大地受益于1987年西潘（Sipan）墓室的发现；该遗址保护相对良好，并且充满艺术文物（有关秘鲁考古学家沃尔特·阿尔瓦从劫犯手中保护该遗址文物的种种努力，见Kirkpatrick 1992与Atwood 2004）。自从发现西潘遗址，人们对莫奇的研究多集中在其艺术上——这也在情理之中，因为莫奇艺术的质量颇高（见Alva andDonnan 1993）。

65　查文·德·万塔尔：Author’s visit; Burger 1992; Lumbreras, González, and Lietaer 1976 (roaring sounds); Lumbreras 1989; Rowe 1967.

第八章　美洲制造

1　美洲虎之爪的生平与过世：Stuart 2000; Schele and Mathews 1998:75-79; Martin and Grube 2000:28-29 (portrait reproduced on 28, “entered the water,”29); Harrison 1999:71-81. See also Stone 1989.

2　四座玛雅城市是：Palenque (Martin and Grube 2000:156), La Sufricaya (Estrada-Belli 2002), El Peril and Uaxactun (Martin and Grube 2000:28-29).

3　“没有比这更能……”：Webster 2002:7.

4　玛雅社会崩溃的独特之处：Interviews and e-mail, Turner;

Turner 1990.

5 莫利的理论：Morley 1946:262。据我所知，生态过度发展理论的最早版本来自Cooke 1931。库克（Cooke）宣称，农业的过度扩张导致了堵塞玛雅水库的侵蚀现象。

6 花粉研究：Vaughan, Deevey, and Garett-Jones 1985; Deevey et al. 1979.

7 环境退化，森林砍伐，洪水泛滥：Binford et al. 1987; Abrams and Rue 1988; Woods:2003. I am grateful to Prof. Woods for sending me acopy of his article.

8 砍伐森林导致玛雅社会走向解体：Santley, Killion, and Lycett 1986.

9 旱灾：Curtis and Hodell 1996（“我们的发现表明，干旱期与经典玛雅文明的主要文化中断期之间有着很大的关系”，46）。另见Hodell，Curtis，and Brenner 1995。

10 生态寓言：相关范例见Catton 1982；Lowe 1985；Lutz 2000（“关注全球人口迅速增长的环保主义者反复把玛雅的衰亡引为如果一个地区的人口增长超过其承载力，情况会如何演变的佐证”，vii）；Ponting 1991（“环境崩溃导致社会溃败的最明显的例子就是玛雅”，78）；Diamond 2004:157-177；Wright 2005:94-106（玛雅的覆亡表明，“文明往往就像是‘金字塔’形的传销机构，只有在壮大的时候才能繁荣”，83）。人们可以假定，这个话题之所以如此充满吸引力，原因之一是玛雅的灭亡（和我在书中后面部分描写的卡霍基亚相似）与欧洲无关。

11 “创建了一个……”“在不断加大……”：Ponting 1991:83; 1990:33.

12 歌颂之作的一些例子：Grim 200l; Berkes 1999; McGaa 1999; Durning 1992.

13 五大价值观：源于Reiten 1995。作为一所新墨西哥州印第安人事务局所属学校的管理人员，雷滕（Reiten）把她的列表交给了奥克

兰州立大学的托尼·桑切斯（Tony Sanchez），后者对这个列表做出了修改，使这些价值观的适用对象从拉科塔族人扩大到了全体印第安人——人们可以假定，其间一个不无慷慨的暗示是所有原住民群体的思想都大同小异。这是对其知识多元性和文化多元性的否认。我在此引用的是桑切斯博士的修订版（Sanchez 2001:420-421）。

14　阿德里安·范·德·邓克：Shorto 2004; Van der Donck 1841 (“all free by nature,”207; “They remark,”210;“woods, plains and meadows,”150-151; “several hundred miles,”138).

15　“火势”：Van de Donck 1993:n.p.（“烧了林木，烧了天然物产，烧了沃土上生长的水果”）。我在此之所以用这个译本，是因为它更能唤起人们的情感。

16　关于火所扮演的自然角色的讨论来自Mann and Plummer 1995:89-92; Mt. St.Helens与作者的对谈。

17　大自然并不因循守旧：Botkin 199o; Pickett and Thompson 1978.

18　火所扮演的经济角色：Wright and Heinselman 1973; Komarek 1965 (“The earth,”204).

19　用火与土地管理：Pyne 1982:71-81（Lewis and Clark，71-72；Jefferson，75）；Day 1953:334-339；Williams 1989:47-48；Williams 2002；Cronon 1983:48-52；Morton 1637:52-54（“处处生火”，52）。用火的影响各不相同；譬如，在玛莎葡萄园岛上用火造成的影响就基本上可以忽略不计（Foster et al. 2002）。

20　马车在俄亥俄州：Bakeless 1961:314, cited in Denevan 1992a:369.

21　“甚至可以……”：Wroth ed. 1970:139. See also, Higginson 1792:117-118 (reporting“thousands of acres of ground as good as need to be, and not a tree in the same”).

22　史密斯称曾疾驶而过：Smith 1910 (vol. 1):64. He also saw Indians hunting with fire (70).

23　北美野牛的规模：Author’s interview, Woods (citing scarcity of bison bones at archaeological sites), Roe 1951; Mathiessen 1987:147-152; Cronon 1983:51-52(“were harvesting”).

24　印第安人用火的影响：Pyne 1982:71-83; Little 1974; Dorney and Dorney 1989;Delcourt et al. 1986; Rostlund 1957a, 1957b.

25　大平原和人为火灾：Axelrod 1985; Steuter 1991; Sauer 1975; Williams 1989:46-48;Lott 2002:86-88 (“When Lewis and Clark,”88); Kilburn and Brugam 2010 (“lightning strikes,”45).

26　菲德勒记录的火：Fidler 1992 (“Grass all,”“Not a,”“All burnt,”“the grass,”1315; “The Grass,”36; “very dangerous,”59).

27　中西部森林重现：Williams 1989:46 (Wisconsin, Illinois, Kansas, Nebraska); Fisher,Jenkins, and Fisher 1987 (Wyoming); author’s visit, Texas (displays of historical photographs).

28　“出于鸡毛蒜皮……”：Palliser 1983:30.

29　劳普：Raup 1937 (“have been,”84; “inconceivable,”85).

30　“我们至少可以”：Brown and Davis 1973:116, quoted in Williams 2002:183.

31　韦尔：Vale 2002（“适度”，14）；1998。Keeley 2002驳斥了韦尔的观点。自然科学家依然不懈地否认当地早期曾有人类存在，实例见于Hillspaugh，Whitlock，and Bartlein 2000［在黄石国家公园这个人类已经居住了数千年的地方检测长期用火频率“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能够借以思考用火机制对‘气候变化’这个议题的敏感性的自然‘实验’空间”，211（粗体系笔者所加）］。

32　对卡霍基亚的描述：Author’s visit; author’s interviews, Woods, Pauketat. The best recent summary is Pauketat 2009. But see also, Dalan et al. 2003; Young and Fowler 2000.

33　最大聚居地：Iseminger 1997, cited in Woods 2004:152.

34　有关土墩起源的争论：Silverberg 1968 (Bancroft, 98);

Garlinghouse 2001; Kennedy 1994:230-239; Jefferson 1894:query X1 (excavation of “barrow”).

35 沃希托土墩：Saunders 1997; Pringle 1997 (“I know it,”1762). The mounds no longer overlook the river, which has changed its course since their construction.

36 作用于精神的香烟：See, e.g., Siegel et al. 1977:18. The species is *Nicotiana rustica*.

37 东部农业的起源和发展：Smith 1993 (“the indigenous crops in question,”14),1989. See the similar early argument in Linton 1924:349.

38 东部农业复合体：比较正式的说法是，东部农业复合体的产物有西葫芦、假苍耳、蓼属直立虎杖草、芦草、小大麦和藜科植物。和向日葵一样，假苍耳的种子含油而可食。直立虎杖草是一种低矮的植物，其种子富含大量淀粉，亦可食用；它并非在美国东部造成隐患的日本虎杖草。芦草和小大麦都是齐膝高的草类，茎部呈穗状，由其制成的谷物或许曾被风干，并被研磨成面粉。藜科植物是一种菠菜一样的绿色植物；不幸的是，它长得有些像有毒的西方龙葵。

39 霍普韦尔文化：Woodward and McDonald 2002；Romain 2000；Seeman 1979。对弓箭的讨论，见Browne 1938。布朗关于弓箭发明年代相对较晚的观点长期得到公认，但近来遭到了挑战（Bradbury 1997）和重新确认（Boszhardt 2002）。

40 霍普韦尔的宗教：Brown 1997.

41 “活力惊人”：Silverberg 1968:280-289.

42 卡霍基亚年表：卡霍基亚年表有很多不同的版本，因为其放射性碳校准得到了反复修正，不过这些差异更关乎细节而非本质。我使用的是Dalan et al. 2003:69的年表。另见Fowler 1997:Appendix 1。

43 伦敦人口：Weinreb and Hibbert eds. 1993:630-632.

44 卡霍基亚并非城市：Woods and Wells :200l.

45　大爆炸：Pauketat 1994:168-174。伯克塔特本人并没有使用“大爆炸”这个词，但它如今已经较为常见。

46　土墩建于同一时期，地点相邻：Emerson 2002.

47　庙丘修建工程：Woods 2001, 2000. My thanks to Ray Mann for help in understanding the engineering and to Dr. Woods for a copy of these and other papers.

48　伯克塔特的模型：Pauketat 1998; 1997:30-51; 1994:esp. chap. 7.

49　小土墩中的墓葬：Fowler et al. 1999.

50　缓慢引进玉米：Riley et al. (1994) dated maize found near Cahokia from 170 B. C.-60 A. D.

51　玉米对霍普韦尔并不重要：interviews, Woods; Lynott et al. 1986.

52　伍兹复原的卡霍基亚败亡模式：笔者的访谈，伍兹；Woods 2004，2003；Woods and Wells: 2001。基本上，这个模式近似于Mehrer 1995:esp. Chap.5的内容。

53　大面积清理土地：Lopinot and Woods 1993.

54　证明洪涝曾发生的沉积证据：Holley and Brown 1989, cited in Woods 2004:155;Woods 2003; Stinchcomb et al. 2011 (Delaware). See also, Holden 1996, Neumann 2002:150-151.

55　豪德诺索尼村庄：Day 1953:332-334 (six square miles, Denonville, 333; “hundreds of acres,”338).

56　美洲栗：Kummer 2003; Mann and Plummer 2002.

57　“他们把山核桃……”：Bartram 1996:56. For many groups in the Southeast, milk from mast was the only kind of milk available.

58　缺少大规模死亡或饥荒的证据：Milner 1992.

59　篱笆：Iseminger　1990。伯克塔特提供了一种新奇的诠释：他认为卡霍基亚人自闭于篱笆以内的努力，实际上可以视为“一种攻击性的策略”，该策略能够让卡霍基亚的统治者“将首都的部分护卫人员解放出来，从而部署一支大于常备规模的武装力量”（Pauketat 1998:71）。

60　地位差距：Trubitt 2000.

61　1811-1812年的地震：Nuttli　1973。根据纳特里基于多种文史资料的估算，这次地震极为剧烈，以至于在断层10英里（约16千米）以外的地方，它还能以每秒1英尺（约0.3米）的速度使土地向上拱起，而这足以把人推向空中（table　7）。地处1811年地震震中地区140英里（约225千米）以外的卡霍基亚不会经历如此剧烈的晃动，但由于密西西比地区柔软的土壤极易传播地震波，当年地震的影响一样会是破坏性极强的。

62　卡拉克穆尔调查的缺失：严格说来，这并非事实。在一名卡耐基研究所的植物学家报告了遗址的存在以后，两名该所的考古学家曾数次到访卡拉克穆尔，但由于遗址太过偏远，他们除了绘制其中心地区的地图之外，几乎全然无功（Lundell　1934；Ruppert　and　Denison　1943）。

63　对卡拉克穆尔的描述：Folan 1992; Folan et al. 1995, 2001.

64　卡拉克穆尔的人口：Culbert et al.（1990）估算认为，整个穆塔（蒂卡尔）城邦的人口是42.5万。Fletcher and Gann（1992）在估算卡拉克穆尔人口的时候使用了同样的方法，并得出结论，认为卡拉克穆尔比其敌国的规模大37%（另参见Folan　1990:159）。这样，卡拉克穆尔的人口就会是58.225万；我为了保留大体相当的近似值，将此略为57.5万。

65　斯图尔特的工作：Stuart　2000。20世纪60年代，塔提亚娜·普洛斯克里亚科夫（Tatiana　Prouskouriakoff）和克莱门西·科金斯（Clemency　Coggins）提出了这场遭遇的大纲，但后来的考古学家驳斥了特奥蒂瓦坎曾经入侵的观点，并同时宣称相关证据表明，从特奥蒂瓦坎涌入玛雅的是思想而非军队。而斯图尔特用足够的数据说服了其绝大多数同事，普洛斯克里亚科夫和科金斯一开始就是正确的。

66　穆塔与卡安的战争史：Martin and Grube 1966. I thank Prof.

Grube for sending me a copy of this widely cited and influential work. A recent summary is in Martin and Grube 2000. See also, Martin 2000.

67　卡安的初始岁月：Folan et al. 1995:325-30 (discussion of chronology).

68　有关玛雅国家组织的观点：Fox 1996。在大量小规模城邦论的早期支持者中，最突出的是Morley（Morley　1946:50，159-161）。在最近一段时间里，诸如Peter　Mathews（1991）、Stephen Houston（1993）、Nicholas Dunning（1992）、William Sanders and David　Webster（1988）等杰出的玛雅研究学者都接受了这个观点。据我所知，在对该假说持异议的学者之中，被引述最广的是乔伊斯·马库斯。马库斯在几篇著作中（譬如Marcus　1973）认为，玛雅共有四个占据统治地位的中心城邦。Martin and Grube（1996）未曾发表但传播甚广的一篇分析改变了很多人的想法（另见Grube and Martin 1998）。感谢格鲁贝教授把这两篇文章寄给了我。在对其观点所做的诸多摘要之中，最易懂的是Martin and Grube 2000:17-21。

69　帝国的表象：This is a revamped version of a sentence in Chase,Grube, and Chase 1991:1.

70　对y-ahaw的翻译：Usually credited to Houston and Mathews 1985:27; Bricker 1986:70.

71　“古典玛雅社会的政治形势……”：Martin and Grube 2000:21. Martin’s comparison of the Maya to the Greeks comes from interviews and email.

72　天证：Martin and Grube 2000:90-92, 102-104.

73　穆塔的面积和人口：Adams and Jones 1981:318-319; Culbert et al. 1990 (arguing for 425000 as total size).

74　穆塔与卡安的战争的可能动机：Fahsen 2003 (trade routes); Harrison 1999:121(commerce, dynasty); Grube, pers. comm. (ideology).

75　对地貌的改造：The literature is vast. Examples include Darch 1988; Dunning et al. 2002; Fedick and Ford 1990; Gunn et al. 2002 (“geochemically hostile,”313);Scarborough and Gallopin 1991; Sluyter 1994. See also, Scarborough 2003.

76　奥克斯维扎（卡拉考）：Chase and Chase 2001, 1996, I994 (population, 5).

77　对穆塔的星际战争攻势：Harrison 1999:122；Houston 1991；Freidel 1993。彻斯夫妇（the Chases）对卡安扮演的角色持怀疑态度。他们既认为卡安与卡拉考相距太远，又对马丁与格鲁贝的翻译将信将疑（Chase and Chase 2000:63）。

78　玛雅人的征服方式：Grube and Martin 1998.

79　双柱城：Guenter 2003; Fahsen 2003. Previous attempts at decipherment include Boot 2002a, 2002b; better readings of the glyphs led to corrections. See also, Guenter 2002; Williams 2002.

80　台阶上的记录：Guenter 2002:39 (flint), 27 (skull).

81　莫利记录的日期：Morley 1946:64. Updated in Sidrys and Berger 1979; Hamblin and Pitcher 1980. I use Sidrys and Berger. A few hard-to-read inscriptions might have been set down as late as 928.

82　四个独立的证据：Robichaux 2002 (waterflow evidence); Gill 2000 (ethnohistorical[Gill also uses many other types of data]; “starvation and thirst,”I); Curtis, Hodell,and Brenner I996 (oxygen data; “driest intervals,”45); Haug et al. 2003 (titanium).

83　北部地区反常的幸存：Dahlin 2002（“如何以及为何”，327）；Robichaux 2002。玛雅人同时也向西逃往了危地马拉干旱的太平洋沿岸地区。他们在那里不仅度过了干旱期，还取得了中兴。我在主要的记述中之所以并未涉及这些西部城镇，纯粹是为了叙事简洁明了。

84　奇琴伊察：Milbrath and Peraza Lope 2003.

第九章　亚马孙河流域

1　奥雷利亚纳的探险：The main sources are collected in Heaton ed. 1934 (“by God,”262).The best histories of the expedition that I have come across are Smith 1990:chap. 2; Hemming 1987:185-194. Still enjoyable to read, though dated, is Prescott 2000(“Not a bark,”1075).

2　奥雷利亚纳的背叛：The case for the prosecution is summed up in Means 1934. For Pizarro’s reaction, see letter, Pizarro, G., to king, 3 Sept. 1542, in Heaton 1934:245251 (“the greatest cruelty,”248).

3　“我们以马鞍……”：Heaton ed. 1934:408.

4　愤怒的蜂群：I have borrowed the simile from Smith 1990:68. The next two sentences are essentially reworkings of his sentences.

5　卡瓦哈尔在人口稠密的卡帕若斯河口遭到攻击：Heaton I934（“farther we went,”202; “all inhabited,”“five leagues,”198; “numerous and very large,”200;“Inland,”216; “more than twenty,”203).

6　卡瓦哈尔的记述的出版：Medina ed. 1894.

7　对卡瓦哈尔的批评：López de Gómara 1979:131（“一派胡言”）；Myers et al.1992；Denevan 1996a:661-664；另见Shoumatoff 1986。说来也奇怪，批判者极少提到奥雷利亚纳的记述与第二支亚马孙探险队的记述极为相似的事实。这支由佩德罗·德·奥苏亚（Pedro de Orsua）领衔的探险队，也正是沃纳·赫尔佐格导演的电影《阿基尔，上帝的愤怒》（*Aguirre, the Wrath of God*）的主题。González and Tur eds. 1981汇集了相关的基础资料。探险队于1561年止步于塔帕若斯河，但未能提供更多关于整个地区的信息。他们留下的记载提示后人，印第安城镇的街道是在网格内铺开的，而且当地有一些木制庙宇，庙门上还涂画着神灵的形象（González and Tur eds. 1981:111，370）。

8　生态学家的观点：Arnold 2000。这些观点与西方社会将亚马孙地区视为热带伊甸园的总体倾向不谋而合。相关讨论见Holanda 1996；Slater 1995；以及极富争议的Stott 1999。1898年，德国生态学家安德列亚斯·申佩尔（Andreas Schimper）发明了作为科学构想的“热带雨林”一词（Schimper 1903）。这是一种新的科学类别的范例，既涵盖了

人居社群，又包括了自然环境，二者共同铸造了一个单一、可被称为生态系统（申佩尔的学校于1935年发明了这一术语）的功能单位。

9　以更为友好的态度审视卡瓦哈尔的记述：Author’s intervews, Balée, Erickson, Peter Stahl, Anna Roosevelt. See also, Porro 1994, Whitehead 1994, for contemporary treatments of early accounts.

10　必须成为首要任务：例如，“由乱砍滥伐造成的生态、环境、气候和人类损害这个定时炸弹仍在嘀嗒作响，对热带雨林的清理必须保持其作为国际政治的首要任务之一的地位”（Park 1992:162）。

11　“一轮又一轮……”：Belt 1985:184; Darwin ed. 1887 (vol. 3):188 (“best of all”). 12理查兹：Richards 1952。理查兹的观点在很大程度上来源于生态学家弗雷德里克·E.克莱门茨（Frederick E. Clements）和亚瑟·乔治·坦斯利（Arthur George Tansley）的见解。克莱门茨和坦斯利认为，生态系统会以一个稳定的终极“极点”为目标而自然发展。按照这种观点，热带森林就是炎热潮湿地区的“极点”，即植物生长的终极目标。

13　“湿润的沙漠”：亚马孙河流域作为漠上密林的形象，显然在Goodland and Irwin 1975中得到了普及。

14　热带雨林的土壤：This argument is crisply stated in Wilson 1992:273-274.

15　《伪造天堂》：Meggers 1996 (orig. ed., 1971).

16　刀耕火种是基于生态敏感性做出的反应：Interviews, Meggers; Meggers 1996: 2023. See also, Kleinman, Bryant, and Pimentel 1996; Luna-Orea and Wagger 1996.

17　未经改变的和谐状态：在哥伦布到访500年后，“亚马孙河流域依然以自然最纯粹的形式，和作为‘创世至今从未改变其生活方式’的人类群体的故乡（引自2007年的杂志《滚石》）吸引着公众的想象力”（Heckenberger 2009）。

18　作为一扇通往过去的窗的雅诺马米人：例如，Brooke 1991（“一个与现代文明几无交集，生活方式可追溯到石器时代的部

落”）；Chagnon 1992。在后者中，哈佛大学的生物学家爱德华·O.威尔逊把雅诺马米人称为“和500年以前，欧洲人首次接触到的没有文字的群体一样，坚强而自由地生活着的最后的部落”。在威尔逊看来，“雅诺马米人的生活方式给我们提供了在深历史条件下，人类思维演变情况的最清晰的视野”（ix）。

19 “大型厄尔尼诺现象”：Author’s interviews, Meggers; Meggers 1994; 1979 (other climatic constraints).

20 厄尔尼诺火灾：Cochrane and Schulze 1998；Pyne 1995:60-65。在马瑙斯的一家二手书店里，我找到了一本朱塞佩·马歇西（Giuseppe Marchesi）撰写的，而且显然是自费印刷的短篇专论，其中描述了1925-1926年一次大规模厄尔尼诺现象中的火灾（Marchesi 1975）。马歇西写道，内格罗河上的火势极猛，以至于烟雾遮盖了数百英里以外的马瑙斯的阳光。

21 森林恢复的时间：Uhl 1987; Uhl and Jordan 1984; Uhl et al. 1982.

22 千人上限：梅格斯（1954）说，雨林地区不可能允许任何社群超越刀耕火种（809）的“热带森林”生产方式，她将此定义为“人口在50～1000人左右的村庄”（814,Fig. 1）。其言下之意是，环境限制把这些村庄的最大人口限定在了1000人。

23 梅格斯驳斥卡瓦哈尔：Meggers 1996:187［“（生态局限）的证据，使人们对欧洲人的早期描述，即冲积平原上有着大量久居群体的说法产生怀疑”］。奇怪的是，梅格斯在同一本书里对卡瓦哈尔表示了认同（“这些关于众多大型村庄的目击报告得到了考古学证据的证实”，133）。另见Meggers 1992a，1992c。

24 变化甚微的生活和人口：Meggers 1992 (two thousand years, 199).

25 梅格斯与马拉若酋长国：Author’s interviews, Meggers; Popsin 2003; Meggers and Evans 1957. See also Schaan 2004.

26 梅格斯的法则：Meggers 1954（“有一种……力量”，809；“能够发展的程度”，815）。梅格斯把刀耕火种的耕作阶段称为“热带森

林”模式。我在括号里替换掉了她对该模式的引证。她的法则吸取了早先地理学者生态决定论的内容，譬如埃伦·丘吉尔·森普尔培养了两代研究人员的《地理环境之影响》（*Influences of Geographic Environment*）。森普尔曾写道：“在人类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地理因素强力而持久……与另外那个因素，即不断改变的、易受影响的、兼具进步性与退步性的人类相比，它实际上是不变的。”（Semple 1911:2）

27　作为分支的马拉若：Meggers and Evans 1957:412-418。另见Evans and Meggers 1968。梅格斯和埃文斯受到了朱利安·斯图沃特（Julian Steward）的影响，后者主编了名噪一时的《南美印第安人手册》。斯图沃特同样认为，马拉若文化起源于别处——他怀疑是在加勒比海地区（Steward 1948）。

28　影响逐渐式微：“极少数当代学者接受生态局限论以及亚马孙盆地缺乏文化发展的假说”（Erickson 2004:457）。

29　“人们在首次遭遇……”：Cunha 1975:1. I thank Susanna Hecht for letting me use her translation, which is from her forthcoming compilation of da Cunha’s Amazonian writings. In the meantime, the original version of this marvelous book can be found at http://www.librairie.hpg.com.br/Euclidesda-Cunha-A-Margem-da-Historia.rtf.

30　不算灾害：I paraphrase anthropologist Roland Bergman (Bergman 1980:53, quoted in Denevan 2001:60).

31　岩画：Author’s visit; Consens 1989.

32　罗斯福重新进行挖掘：Author’s interviews, Roosevelt; Roosevelt 1991 (“outstanding indigenous,”09; “100000,”2).

33　更早时候对梅格斯观点的挑战：Author’s interviews, Balée, Denevan, Erickson,Peter Stahl, Woods. Donald Lathrap of 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1970), Michael Coe of Yale (1957), and Robert L. Carneiro of the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in New York City (1995, see refs.) mounted the most important ones.

34　梅格斯的回应：Author’s interviews, Meggers; Meggers

1992.b（“polemical,”399;“extravagant,”403). See also Meggers 2004, 2001.

35　蒙泰涅：Montaigne 1991:233-236.

36　“森林动物”：Condamine 1986, quoted in Myers et al. 2004:22.

37　“人类一旦停留在……”：Semple 1911:635。《地理环境之影响》中的观念在当时很有代表性。与森普尔同时期的耶鲁学者埃尔斯沃思·亨廷顿（Ellsworth Huntington）在1919年写道：“亚马孙河曲曲弯弯地缓缓流过广袤的热带森林，它流过林中瘴气十足的倦怠，流过遮蔽天空的树干，流过人数稀少的原住民，流过这片炎热潮湿的热带地区那亘古不变的惰性，也流过当地人对这种惰性的冷漠。”亨廷顿写道：“人们公认，热带的各原住民种族思维迟钝、动作迟缓。不仅非洲黑人、南美印第安人和（荷属）东印度人如此，印度南部和马来半岛的居民也是如此。”（Huntington 1924:56）另见Taylor 1927。

38　梅格斯和罗斯福的争论：Author’s interviews, Meggers, Roosevelt, Balée, Denevan,Erickson; Meggers 1992a:37 (colonialism, elitism); Bafi et al. 1996 (CIA membership).

39　潘卓品塔达岩洞的发掘工作：Roosevelt et al. 1996；Fiedel et al. 1996；Haynes et al. 1997。相关媒体报道异乎寻常地深入、详尽（Gibbons 1996；Wilford 1997a ；Hall 1996）。在《科学》上，罗斯福将其对初始定居年份的估值定为-11200-10500 B.P.（380）；我采用Stuiver et al. 1998的校准，将其中间数-10600B.P.转化成了日历年。

40　与克洛维斯同时期：这是有争论的。克洛维斯率先论者对罗斯福所谓最早的碳年代提出了挑战，罗斯福则大喊不公，指称（在她看来）克洛维斯率先论者对质疑其假说的人施行了比他们自己对待克洛维斯更为严格的标准（Haynes et al. 1997）。使得局面更为混乱的是，参与讨论的各界人士对校准这一时期原始碳年代的最佳方式存在分歧。

41　138种农作物：Clement 1999a, 1999b.

42　石斧：笔者的访谈，德尼万；Denevan 1992b。感谢德尼万教授把这篇文章寄给了我一份；我对石斧的讨论建立在它的基础之上。另

见Denevan 2001:116-123，以获取该观点的更新版本。在某种程度上，德尼万的灵感源自唐纳德·拉瑟拉普（Donald Lathrap），后者把刀耕火种称为“亚马孙盆地内一种次要的、衍生的、后期的现象”，同时认为它只有在玉米被培育出来之后才有了经济意义（引自ibid.:132）。德尼万认为刀耕火种的发明是在1492年之后，这大大晚于学者普遍假定的年代。

43　拿石斧和钢斧做实验：Carneiro 1979a，1979b ；Hill and Kaplan 1989（硬木与软木之间的差别）。没错，卡内罗的工人没有使用石斧的经验；不恰当地说，人们可以假定这放大了其低效性。但卡内罗同样也没有把获取石块（通常是在很远的地方）、制作斧头和保持其锋利度所消耗的大量时间计算在内。也有人建议过用环切机，但用它砍树也极为费时。

44　3年：Beckerman 1987. I thank Prof. Brush for helping me get this book.

45　雅诺马米的历史：Author’s interviews, Balée, Petersen, Chagnon.

46　雅诺马米人和钢制工具：笔者的访谈，弗格森；Ferguson 1998（生活方式的改变，291-297），1995；Colchester 1984（17世纪的改变，308-310）。弗格森的论点存疑，部分原因是它低估了雅诺马米人战事的远古性质（笔者的访谈，詹姆斯·彼得森）。

47　关于给雅诺马米人送礼的争议：Tierney 2000公布并加重了这些以及其他的相关指控。蒂尔尼对此事加重了当地疫情的指控似乎已遭驳斥（见112页的注释），但相关的学术热议掩盖了对不受控制的、以石制工具为礼的行为的讨论（Mann 2001，2000a）。

48　北美不存在刀耕火种：Doolittle 2000:174-190 (“gossamer,” I86; “once fields,” I89).

49　对乱砍滥伐现象起到推动作用的小规模刀耕火种：笔者的访谈，克莱门特，费恩赛德（Fearnside）；Fearnside 2001。费恩赛德的数据比Hadley and Lanly 1983的估值要低，后者认为55%的全美洲热带森林砍伐都要归咎于刀耕火种。

50　养分流失：Hölscher 1997. I thank Beata Madari for giving a copy of this article to me.

51　亚马孙西部：Author’s visits; author’s interviews, Alvarez, Calla, Clement, Erickson,Hecht, Ranzi, Rioja, Schaan, Stahl, Walker; Erickson 2010; Franca et al. 2010;Saunaluoma 2010; Pärssinen, M., et al. 2009; Schaan et al. 2008; Walker 2008.Portions of this section appeared in Mann 2008.

52　梅格斯的考察：Meggers et al. 1988; Meggers 1996:183-187.

53　亚马孙中部地带的考古：笔者的访谈，巴尔托内，黑肯伯格，内维斯，彼得森；Heckenberger，Petersen，and Neves 2004；Neves et al. 2004；Mann 2002a。我按Stuiver et al. 1988的校准，把未经校准的碳年代做了转换。此处讨论的遗址与其所有者同名，被称为哈塔哈拉（Hatahara）。

54　降雨和树冠：Brandt 1988.

55　农林复合经营的重要性：Interviews, Clement. See also, Denevan 2001:69-70, 83-90,126-127; Posey 1984; Herrera 1992.

56　优先在陡岸修筑工场：Denevan 1996.

57　超过一半的物种都是木本植物：Clement 1998 (80 percent); 1999a:199. I am grateful to Dr. Clement for sending me copies of his work.

58　桃棕的用途：Interviews, Clement; Mora-Urpí, Weber, and Clement 1997 (“only their wives,” quoted on 19); Clement and Mora-Urpí 1987 (yield); Denevan 2001:77 (saws).

59　驯化桃棕：Clement 1995, 1992., 1988.

60　退耕还林与休耕林：Balée 2003 (“These old forests,”282.); 1994.

61　人为的森林：Interviews, Balée, Clement, Erickson, Nigel Smith, Stahl, Woods; Balée I998; 1989 (11.8 percent, 14); Erickson

1999 (I am grateful to Prof. Erickson for sending me a copy of thispaper); Smith 1995; Stahl 2002, 1996.

62 “历史的馈赠”：I have lifted this phrase from the title of Petersen, Neves, and Heckenberger 2001.

63 印第安黑土：下述段落多源于杰出的Lehmann et al. eds. 2003；Glaser and Woods eds. 2004；Petersen，Neves，and Heckenberger 2001。通俗版本见Mann 2002b，2000b。Lehmann et al.认为从科学角度来说，ADE（亚马孙黑土）是较terra preta （印第安黑土）更为妥帖的称呼。为了避免简称，我在本书中使用的是后者。

64 印第安黑土价值不凡：Smith 1980:562 Smith’s fine early article on terra preta was largely ignored on publication—“I got two reprint requests for that article,” he told me.“Nobody was ready to hear it.”

65 印第安黑土的分布估计：Author’s interviews, Woods, Wim Sombroek; Sombroek et al. 2004:130 (.1-.3 percent); Kern et al. 2004:52-53 (terra preta sites every five kilometers along tributaries).

66 玛雅中心地区：玛雅中心地区（从危地马拉的佩藤地区和伯利兹北部到墨西哥的坎佩切南部和金塔纳罗奥）覆盖了大约15000平方英里（约38850平方千米）的面积，其中三分之一或是二分之一都用于农业种植。

67 木炭：Glaser, Guggenberger, and Zech 2004; Glaser, Lehmann, and Zech 2002. My thanks to Prof. Glaser for giving me a copy of these articles.

68 微生物活动：Author’s interview, Janice Theis; Theis and Suzuki 2004; O’Neill et al.2009; Grossman et al. 2010.

69 木炭与全球变暖：Author’s interview, Ogawa; Okimori, Ogawa, and Takahashi 2003.

70 卡雅布人：Author’s interviews, Hecht; Hecht 2004 (“low-biomass,”“cool,”362-363;“To live,”364). I am indebted to Prof. Hecht

for several fascinating discussions.

71　针对印第安黑土的实验：Author’s interview, Steiner; Steiner, Teixeira, and Zech 2004.

72　内格罗河附近的遗址：Author’s interviews, Bartone, Neves, Petersen; Heckenberger,Petersen, and Neves 2004, 1999.

73　印第安黑土在木瓜园首次出现的时间：Neves et al. 2004:table 9.2.

74　欣古河与黑土：Heckenberger et al. 2003 (“regional plan,”“bridges,”1711; “built environment,”1713). For criticism, see Meggers 2003.

75　圣塔伦附近的印第安黑土地段：Interviews, Woods, Sombroek; author’s visit; Kern et al. 2004.

76　梅格斯的回应：Meggers 200l (“without restraint,”305; “accomplices,”322).A response appears in Heckenberger, Petersen, and Neves 2001.

77　“加速环境恶化……”：DeBoer, Kintigh, and Rostoker 2001:327.

78　“没有去适应”：这句短语是我从Erickson 2004（“亚马孙地区的原住民没有去适应自然，而是通过人类的创造力、技术与工程学以及文化机构，创造了他们想要的世界”，456）中窃取来的。

第十章　人造的荒原

1　“此间所有树木”：Columbus 1963:84. I discovered this quotation, and the ideas around it, in Crosby 2003:3-16, 1986:9-12 (knitting together Pangaea).

2　哥伦布大交换：McNeill 2003:xiv.

3　葛根：Blaustein 2001; Kinbacher 2000.

4　俯拾皆是千株葛根：Crosby 1986:154-156 (spinach, mint,

peach, endive, clover), 161(Darwin), 191 (Jamestown, Garcilaso).

5　鳕鱼和海胆：Jackson et al. 2001.

6　基石物种：Wilson 1992:401.

7　“守了寡”的土地：Chapter title in Jennings 1975.

8　候鸽：Schorger 1955 (vomiting, 35; rain of droppings, 54; huge roostings, 10-15, 7789; excommunication, 51; one out of four, 205).

9　缪尔和候鸽：Muir 1997:78-82.

10　奥杜邦和候鸽：Audubon 1871 (vo1. 5):115.

11　塞内卡人和候鸽：Harris 1903:449-451.

12　“慷慨的大自然……”：French 1919:1.

13　利奥波德和纪念碑：Leopold 1968.

14　竞争橡子，缺乏候鸽：Interview, Neumann, Woods; Neumann 2002:158-164, 169-172;Herrmann and Woods 2003 (I thank Prof.Woods for giving me a copy of this paper).

15　西顿的估计：Seton 1929 (vol. 3):654-656. See, in general, Krech 1999:chap. 5.

16　洛特和其他现代学者对丰裕状况的估计：Lott 2002:69-76 (“primitive America,”76); Flores I997; 1991 (“perhaps” twenty-eight to thirty million, 471); Weber 200l (“more likely” twenty to forty-four million). Shaw (1995) and Geist (1998) suggested the number should be ten to fifteen million.

17　印加人的林场：Daniel W. Gade, pers. comm.

18　德·索托没有看到野牛：Crosby I986:213.

19　拉萨尔记述中的牛：Parkman 1983 (vo1.1):765.

20　“后哥伦布时代野牛的兴旺”：Geist I998:62-63.

21　驼鹿开始出现：Kay 1995.

22　加利福尼亚：Preston 2002 (Drake, 129).

23　“原始森林”：Pyne 1982:46-47.See also, Jennings 1975:30.

24　“人造的荒原”：I borrow the phrase from Callicott and Nelson eds.1998:11.

25　在19世纪，原始森林更多：Denevan 1992a:377-81 (“pristine myth” article).

26　克罗农引起的学界骚动：Cronon 1995a, 1995b; Soulé and Lease eds. 1995; Callicott and Nelson eds. 1998 (“Euro-American men,”2). An abridged version of Cronon 1996b appeared in the *New York Times Sunday Magazine*, 13 Aug. 1995.

27　创造花园：Janzen 1998.

28　创造未来的环境：I have borrowed the phrase and the thought from McCann 1999a:3.

第十一章　和平大律法

1　纳博科夫在纽约：Boyd 1991:11-12.

2　豪德诺索尼人的早期历史，德甘纳威达的故事：Fenton 1998；Snow 1994:58-65；Hertzberg 1966。德甘纳威达的“结巴”或许表明他来自一个使用阿尔冈昆语的群体；豪德诺索尼人把阿尔冈昆语的发音方式认作口吃。一些阿尔冈昆族学者相信，德甘纳威达把本族的政治文化知识传播给了豪德诺索尼人。按照这种观点来看，豪德诺索尼人被视为相对后来的外人。

3　运营规则：Tooker 1988:312-327. The basic source is Morgan 1901:77ff.

4　权力制衡：Grinde 1992:235-40; Tehanetorens 1971“especially important,” sec. 93;impeachment grounds and procedures, secs. 19-25,

39 (“warnings,” sec. 19); rights of individuals and nations, secs. 93-98). A modern translation is online at http://www.iroquoisdemocracy.pdx.edu/html/greatlaw.html.

5 “他们不会做出……”：Williams 1936:201.

6 易洛魁女性：Wagner 2001；Parker 1911:252-253（“在男性面前以请愿者的身份出现，恳求获取政治权利的当代美国女性可曾想过，生活在500年前的纽约州的红皮肤女人有着比她们多得多的政治权利，也享受着比20世纪文明下的女性要大得多的自由度吗？”）。感谢罗伯特·克里斯帮我拿到了这篇文章。

7 安德伍德的估计：cited in Johansen 1995:62.

8 吊唁杖：Barreiro and Cornelius eds. 1991; Fenton 1983.

9 议会存在的时间：Mann and Fields 1997. See also, Johansen 1995.

10 第二古老的豪德诺索尼议会制：瑞士的一些州有着更为古老的而且长期持续运转的议会制，但我没有把它们纳入讨论，因为和这些单独的州更有可比性的是豪德诺索尼的各个族群，而非作为一个整体的豪德诺索尼联盟。

11 和平大律法给予后人的灵感：Grinde and Johansen 1991; Grinde 1977; Johansen 1987; Wright 1992:94 (“Their whole”).

12 宪法与和平大律法的区别：Venables 1992:74-124.

13 “多元的成就”：Bailey 2005:19.

14 欧洲知识分子的魅力：Calloway 1997:189-191; Delâge 1992; Grinde and Johansen 1991:Chap. 3; Brandon 1986 (*Utopia*, 9-22; operetta, 103-04); Hobbes 1985 (quotes,186-187).

15 殖民者和印第安人生活在一起：Calloway 1997:1-8, 184-194 (“described,”185);Johansen 1987:40-42 (Franklin); Jefferson 1859 (“Peaches, etc.,”6:149).

16　印第安人的自由：Josephy ed. 1993:29; Delâge 1992; Venables 1992 (“Every man,”235); Weatherford 1988:157-161; Jaenen 1976:29-31; Colden 1747:100 (“such absolute”).

17　厌恶印第安人的自由思想：Jaenen 1976:88-92 (Perrot, Hennepin, Jesuit); see also,Charlevoix 1744: vol.3,321-322.

18　社会平等：Delâge 1992; Brandon 1986:81-95 (editions, translations); Montaigne 1992:233 (“their houses”); Charlevoix 1744:vol.3, 308,341-342; Lahontan I703:Vo1.2, 8 (“among them”).

19　原住民生活方式的吸引力：Axtell 1975 (“When an Indian child,”57); Salisbury 1982:128-133 (Pilgrims dismayed by number of runaways); Wilson 1999:67, (fleeing Jamestown). Axtell’s conclusions were sharply critiqued in Vaughan and Richter 1980; Axtell’s response (1981:351) was convincing, at least to me. See also Calloway 1986; Treckel and Axtell 1976.

20　企图压制自由思想：Jaenen 1976:95 (all quotes).

21　适应性变化：Axtell 1981a (“Enemy Indians,”302; “linked to America,”304).

22　嘲弄历史学家：Taylor 2005 (“coercive colonists”—he was reviewing the first edition of this book); Jennings 1996:86.

23　温思罗普的理想：Winthrop 1838 (“in submission,”31); Calloway 1997:194(“divinely ordained”).

24　印第安奴隶和梅逊-狄克逊线：Snyder 2010; Taylor 2005 (“catch runaways”) ;Gallay 2002; Laubrich 1913.

附录

1　“我憎恶……”：Quoted at http://www.russellmeans.com/russell.html.

2　带有侮辱性质的称谓：这与地理风貌以及美国体育队对印第安名字的使用是两码事，虽然前者长期以来一直使印第安人颇为不快。比

如说，人们在禁止加州大型滑雪场斯阔谷（SquawValley）的“斯阔”一词上付出了多方面的努力，因为该词是阴道的俗称，对原住民妇女大为不敬。然而从语言学上来说，这是错误的；“斯阔”在过去只是一个再普通不过的阿尔冈昆词汇，意思是“女人”。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在如今依然应该得到使用。对指称某个特定族群妇女的词汇的相似使用，很难见于其他语境之中；人们很难想象一个度假胜地的名字叫“犹太女人谷”或是“女黑人谷”。美国首都橄榄球队——华盛顿红皮队（Washington Redskins）——的名称也不幸落伍得很。该队认为，这个名字的本意是颂扬印第安人的斗士精神，而这是一种好的品质，因此也不含贬义。但这就好像是把一支舞蹈队称为纽约小黑孩队（the New York Pickaninnies），然后说这名字的本意是颂扬非洲裔美国人与生俱来的节奏感，而这是一种好的品质一样。

3　“穿雪靴的渔民”“说外语的人”：Goddard 1984; Mailhot 1978.

4　克罗斯比对文明的议论：Crosby 2002:71. See also, Wright 2005:32-33.

5　“‘部落’和‘酋邦’”：Kehoe 2002:245.

6　奇普：For a brief overview, see Mann 2003.

7　“活像是一条……”：Joseph 1992,:28.

8　西班牙总督探究奇普：Collapiña, Supno et al. 1921.

9　奇普遭到禁止：Urton 2003:22, 49.

10　洛克与米德对奇普的看法：Mead 1923（“这个谜团”，n. p.）。洛克（1923:32）的观点与米德并无二致，“从本质上说，证据不利于认为奇普是一种传统文字设计的推想”。另一早期破译尝试见Nordenskiöld 1979。

11　“印加人没有文字……”：Fagan 1991:50.

12　阿舍尔的工作成果：Interview, R. Ascher（“clearly non-numerical”); Ascher and Ascher 1997:87（“rapidly developing”).

13　尤顿和奇普系统：Urton 2003.

14　奇普意义单位的分解：Urton 2003:chaps. 2-5 (“system of coding information...,binary code,”1; comparison with Sumer, Maya, Egypt, 117-118).

15　破译用奇普记录的地名：Urton and Brezine 2005.

16　米奇内利家的档案：Laurencich-Miinelli 2001; Laurencich-Minelli et al. 1998, 1995;Zoppi 2000.

17　初步解释：Urton 2001.

18　查理八世和欧洲梅毒流行：Baker and Armelagos 1988:708.

19　“躺在烈火中”：Quoted in Crosby 2003:125-126.

20　达尔文主义理论对疾病的预测：Ewald 1996:chap. 3. More precisely, nonvectorborne microorganisms evolve toward moderate malignity.

21　迪亚兹和拉斯卡萨斯：Williams，Rice，and Lacayo 1927:690（“起源”）。感谢木下琼（June Kinoshita）帮我拿到了这篇文章。拉斯卡萨斯对梅毒的起源毫不含糊：“从一开始，两件事就折磨了，而且依然折磨着（伊斯帕尼奥拉）岛上的西班牙人：第一件是布巴病（脓疱），它在意大利被称为法国病。我确切地知道，它源于这座岛，要么是第一批到这里的印第安人带来的，要么是海军上将克里斯托弗·哥伦布带着发现印度的消息归来的时候，我当时在塞维利亚见证了这桩盛举，他们陷入病困，只能在西班牙自生自灭，同时还通过空气或是其他路径进行传播，要不然就是在第一批回到卡斯蒂尔的人里面，有一些带病的西班牙人。”拉斯卡萨斯还说，疫情始于那不勒斯战争期间［Las Casas 1992 (vol.6):361-362］。

22　近年来有关梅毒的发现：Rothschild and Rothschild 2000 (Colorado); 1996 (U.S.and Ecuador); Rothschild et al. 2000b (Caribbean). See also, Rogan and Lentz 1994,cited in Arriaza 1995:78.

23　早期欧洲梅毒的证据：例如Pearson 1924（该文认为，布鲁斯近期发掘出的骸骨和死者面部模型表现出的特征并非麻风病，而是梅毒）；Power 1992（感谢罗伯特·克里斯让我有可能拿到这篇文章）；

Stirland 1995:109-115。新闻报道表明，还存在着其他类似的骸骨，虽然其中一些发现尚未出现在学术文献里（例如Studd 2001；Barr 2000）。但在过去，“大量前哥伦布时期的旧大陆梅毒案例……（极少）经得起重新评估”（Baker and Armelagos 1988:710）。

24　梅毒的普遍存在：Hudson 1965a, 1965b.

25　与麻风病混为一谈：Baker and Armelagos 1988:706-707.

26　历史学家的动机：Crosby, “Preface to the 2003 Edition,” in 2003b:xix.

27　2012年末日预言：Houston and Stuart 1996:301 (“Long Count”); Gronemeyer and MacLeod 2010 (“Eight Katun,”59); Restall and Solari 2011 (“The thirteenth,”9-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的碰撞：1491/（美）查尔斯·曼恩著；胡亦南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21.9
书名原文：1491: New Revelations of the Americas Before Columbus
ISBN 978-7-5217-3141-5
I.①历… II.①查… ②胡… III.①美洲-古代史-研究 IV.①K70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126046号

历史的碰撞：1491
著者：［美］查尔斯·曼恩
译者：胡亦南
出版发行：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邮编 100029）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32.5
字数：445千字
版次：2021年9月第2版
印次：2021年9月第1次印刷
京权图字：01-2013-1465
书号：ISBN 978-7-5217-3141-5
定价：88.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